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3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3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主　编　章开沅　罗福惠　严昌洪
本卷编者　严昌洪　关　捷
出版策划　王建辉　刘道清
常务编辑　李尔钢　王建槐　杨正光
责任编辑　程小武

本书由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出版

编者说明

本卷由《辽宁辛亥革命档案史料选辑》和《辽宁辛亥革命资料选辑》两种资料汇编而成。

《辽宁辛亥革命档案史料选辑》选录辽宁省档案馆所收藏的档案文件，从1908年至1912年，凡五百四十八件，分为五大类，即辛亥革命前的政情、武昌起义后当局的措施、各地起义和当局的镇压、民国建立后的政局、日俄等国的态度。这些史料比较系统地记载了辽宁地区辛亥革命发生、发展、结局的全过程。一份文件往往包含多项内容，在分类时取其主要之意，归入相应之类。每类中的文件基本上依其形成时间先后排列。为了保持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把反映某一历史事件全过程的档案文件组成为文件组。在编排上，把反映某一地区或某一方面问题的档案文件尽量排在一起，因此，各类之间及类内文件之间，时间有所交叉。本选辑档案文件的标题、标点，均系编者所加。原件时间是中历纪元者，均换算成公历，在圆括号内注明。原件时间无月日或有月无日者，凡能考证出来的，予以标明，难以判断的，照录。为保存档案文件的历史面貌，本选辑辑入的文件，绝大部分全文照录，并注意保持原文的格式。对文字重复的部分做了删节，文中以"……"表示，并在页下注明。文内文理不通之处，亦未修改。

《辽宁辛亥革命资料选辑》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选自《盛京时报》，采用辽宁省图书馆所藏原版报纸，该馆残缺的原报，则采用大连市图书馆所藏部分。第二部分选自书刊和地方志，均为时人著述。

《盛京时报》是日俄战争之后，伴随日本在中国北方势力不断扩大而出现的观察我国情势的大报。该报由日人中岛真雄氏于1906年10月18日（清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初一日）在东三省之政治中心地奉天（今沈阳）创办。据《满洲に於ける言論機關の現勢》披露：经营者为社长佐原笃介和副社长染谷保藏，主笔是菊地贞二，党派关系为纯日本系，主义色彩为稳健，夕刊八页，开始时每期发行三万份。至1944年9月10日终刊，历时三十八年。该报日常以报道我国内政、外交、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社会风情等为主要内容，特

别是对于当时中国发生的诸重大事件，几乎均有详略不等的报道。该报对武昌起义前辽宁的政治、经济状况，起义对辽宁政治、经济、群众生活之影响，辽宁民众自发的起义斗争等均有详尽反映。本选辑选编了该报自1906年12月4日（清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至1912年7月31日所刊之谕旨、饬令、论说、时论、代论、选论，也选录了传记、电报、函札、公牍、规章以及各种通讯报道，惟照片、图表从略。这些资料无不反映记者、编者的立场、观点，为保存资料的原始性，一字未改，读者在使用时，只要善加分析、考辨，就可以寻觅出各类事实的本来面目。该报日期系中西并用，所选资料亦注明中西日期，以方便使用。编排方式为先列年月日，然后将同日报道资料系之。所选资料皆录全文，原分段的均照旧，未分段且文章较长的，则酌情分段，并由编者加上标点。所选资料标题大多为原有，少数为编者所加。

旧报刊、书籍、文件文字均系竖排，现一律改横排，原文中"如左"、"左列"、"右呈"等字样，为保存原貌，未作改动。

《辽宁辛亥革命档案史料选辑》原为辽宁省档案馆刘玉岐、孙凤兰、赵云鹏选编，后由刘玉岐补选修订。《辽宁辛亥革命资料选辑》的搜集、整理工作由关捷、郭君主持，陈潮、刘桂英、高美雁、方蕴秋、关伟参加了选编工作。两种资料在此次付梓前均由严昌洪作了最后的校订。

目录

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辽宁辛亥革命档案史料选辑

第一部分　辛亥革命前的政情

一、奉锦海兵备道为严密查拿私运军火“匪徒”事给复州的札文
清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六日(1908.4.6) …………………………………………（3）
二、沈桐为遵饬查办凤凰厅垦务事给徐世昌的呈文
清宣统元年正月初五日(1909.1.26)…………………………………………（4）
三、孟传文为李双贵等聚众抗捐并恳准辞职事给署复州知州的禀文
宣统元年五月初五日(1909.6.22)…………………………………………（5）
四、奉天民政使为整顿警务毋得废弛事给复州的札文
宣统元年八月初十日(1909.9.23)…………………………………………（6）
五、奉天民政使为禁止抵制日货事的告示
宣统元年八月十四日(1909.9.27)…………………………………………（6）
六、奉天民政使为严禁散布抵制日货传单事的札文
宣统元年十一月十三日(1909.12.25) …………………………………………（7）
七、省谘议局为成立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奉天支部事致各界各团体函
宣统二年二月十五日(1910.3.25)…………………………………………（8）
八、奉天商务总会为请愿速开国会事致各城商务分会函稿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二日(1910.12.13) …………………………………………（9）
九、吏部为陶仁荣等办理伊憬桂聚众抗官不善予以处分的奏折(抄件)
宣统二年九月初六日(1910.10.8)…………………………………………（10）
一〇、关于宁远乡民围署抗捐警兵镇压的有关文件

宣统二年十二月(1911.1) …… (11)
1. 张元奇给锡良的呈文
十二月初四日(1911.1.4) …… (11)
2. 省谘议局给锡良的呈文
十二月十三日(1911.1.13) …… (13)
一一、锡良为嗣后除正项钱粮外不得借端加摊事给复州的札文
宣统三年正月二十日(1911.2.18) …… (14)
一二、奉天民政使为齐镇东禀陈准备战事提倡民气开通民智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宣统三年二月十六日(1911.3.16) …… (16)
一三、关于潘永忠、顾人宜等聚众抗捐及当局镇压的文件
宣统三年七月至八月(1911.9—10) …… (18)
1. 何展采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七月十六日(1911.9.8) …… (18)
2. 李万胜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七月十六日(1911.9.8) …… (19)
3. 李万胜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七月十七日(1911.9.9) …… (19)
4. 王安中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十七日(1911.9.9) …… (20)
5. 王安中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十九日(1911.9.11) …… (20)
6. 王安中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十九日(1911.9.11) …… (21)
7. □□知府致赵尔巽呈
宣统三年七月十九日(1911.9.11) …… (21)
8. 王安中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日(1911.9.12) …… (21)
9. 赵尔巽致王安中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 (22)
10. 何展采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 (23)
11. 王怀庆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 (23)
12. 赵尔巽致陈玉昆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 (23)

13. 赵尔巽致王怀庆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 (23)
14. □□知府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 (24)
15. 王怀庆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 (24)
16. 赵尔巽致王怀庆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 (24)
17. 赵尔巽复王安中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 (25)
18. 何展采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 (25)
19. 凤凰厅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 (25)
20. 王怀庆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 (25)
21. 王怀庆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 (26)
22. 王怀庆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 (26)
23. 王安中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 (26)
24. 赵尔巽致盖平县知事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 (26)
25. 王安中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三日(1911.9.15) ………………………………… (27)
26. 赵尔巽致王怀庆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三日(1911.9.15) ………………………………… (27)
27. 赵尔巽复王安中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1911.9.16) ………………………………… (27)
28. 王怀庆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1911.9.16) ………………………………… (27)
29. 赵尔巽致王怀庆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1911.9.16) ………………………………… (28)
30. 王怀庆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1911.9.16) ……………………………………… (28)
31. 赵尔巽致孙烈臣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1911.9.16) ……………………………………… (28)
32. 王怀庆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五日(1911.9.17) ……………………………………… (28)
33. 赵尔巽给马龙潭等札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五日(1911.9.17) ……………………………………… (29)
34. 何展采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五日(1911.9.17) ……………………………………… (30)
35. 澍恩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五日(1911.9.17) ……………………………………… (30)
36. 王安中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五日(1911.9.17) ……………………………………… (30)
37. 何展采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六日(1911.9.18) ……………………………………… (31)
38. 赵尔巽致孙烈臣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八日(1911.9.20) ……………………………………… (31)
39. 赵尔巽致王怀庆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八日(1911.9.20) ……………………………………… (31)
40. 赵尔巽致王安中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八日(1911.9.20) ……………………………………… (32)
41. 赵尔巽致褚玉朴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八日(1911.9.20) ……………………………………… (32)
42. 王怀庆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九日(1911.9.21) ……………………………………… (32)
43. 赵尔巽为按名捕拿庄、复"匪首"事的札文稿
宣统三年八月十三日(1911.10.4) ……………………………………… (32)
一四、关于派第三镇第六协统领亥秋操东军马队协统电
宣统三年七月(1911.9) ……………………………………… (34)
1. 陆军部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三日(1911.9.15) ……………………………………… (34)
2. 赵尔巽致第三镇卢统制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1911.9.16) ……………………………………… (34)
一五、奉天民政使为访查广东革命党人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宣统三年七月十六日(1911.9.8) ……………………………………… (35)

一六、交涉司委派恽毓昌前往武汉等地探报革命党情况的札文
宣统三年八月初二日(1911.9.23)……(35)

第二部分 武昌起义后当局的措施

一、关于内阁奉旨密谕各省督抚严密侦防革命党人活动的文件
宣统三年八月(1911.10)……(36)
1. 内阁致各省督抚电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一日(1911.10.12)……(36)
2. 赵尔巽给民政司、营口道等的札文稿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二日(1911.10.13)……(37)
3. 赵尔巽给吉、黑巡抚和二十等镇的咨照稿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二日(1911.10.13)……(37)
二、赵尔巽派员赴京、沪、宁探报时局并准予经费开支的札文稿
宣统三年八月(1911.10)……(38)
1. 赵尔巽给度支司、财政局、樊菜的札文稿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五日(1911.10.16)……(38)
2. 赵尔巽给黄越、度支司、东三省电报局的札文稿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911.10.20)……(38)
3. 赵尔巽给度支司、东三省电报局的札文
宣统三年八月三十日(1911.10.21)……(39)
三、赵尔巽为奉省各报"暂缓"登载武昌起义消息事给交涉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七日(1911.10.18)……(39)
四、署盖平知县为因报载失实人心不稳经晓谕市面恢复如常事给奉天府的呈文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911.10.20)……(39)
五、赵尔巽为通告"鄂乱"未及外省"人民万勿自扰"事致各属电
宣统三年九月初五日(1911.10.26)……(40)
六、赵尔巽为武昌起义后省外各属市面恐慌通饬各地方官稽查谕禁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宣统三年九月初五日(1911.10.26)……(40)
七、关于维持各城市面秩序的文件
宣统三年九月(1911.10)……(41)
1. 奉天府城厢董事会给奉天府的呈文
宣统三年九月初五日(1911.10.26)……(41)
2. 民政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九月初十日(1911.10.31)……(42)
3. 赵尔巽的通饬

宣统三年九月 …………………………………………………………………… (42)
4. 奉天府给镇乡警务长公所的札文
宣统三年九月 …………………………………………………………………… (43)
八、安奉铁路巡警总局为奉札张贴晓谕商民勿因"川鄂动乱"抢兑银元告示事给交涉司的呈文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五日(1911.11.15) ………………………………………… (43)
九、何展采为奉饬将自治经费专办乡防事给复州农务分会的照会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三日(1911.11.13) ………………………………………… (44)
一〇、赵尔巽为成立奉天国民保安公会及通饬办理保安分会事的札文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三日(1911.11.13) ………………………………………… (44)
一一、赵尔巽委派蓝天蔚赴东南各省考察战事并传布奉省保安会宗旨的札文稿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四日(1911.11.14) ………………………………………… (46)
一二、赵尔巽为省外各属应仿效省城办理保安分会事给锦新营口道的札文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九日(1911.11.19) ………………………………………… (46)
一三、赵尔巽为公推奉天国民保安公会参议员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宣统三年九月三十日(1911.11.20) …………………………………………… (47)
一四、奉天国民保安公会为以各属参议总长、副长充任本会参议员的通札
宣统三年九月底(1911.11)……………………………………………………… (47)
一五、南镇董事会为成立保安会事给奉天府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月初一日(1911.11.21) …………………………………………… (47)
一六、赵尔巽为各属不必遍设保安分会及饬发分会章程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月初二日(1911.11.22) …………………………………………… (48)
一七、赵尔巽为抚顺县筹办保安分会勿招会勇摊款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月初三日(1911.11.23) …………………………………………… (49)
一八、奉天知府为报公推参议员姓名、履历事给奉天国民保安公会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月初八日(1911.11.28) …………………………………………… (50)
一九、赵尔巽札饬奉天府撤消保安分会
宣统三年十月十一日(1911.12.1)……………………………………………… (51)
二〇、营口厅保安分会成立的通告稿
宣统三年十月 …………………………………………………………………… (51)
二一、王荫棠等为报告在京宣传保安会宗旨致赵尔巽函
宣统三年十月至十一月(1911.12)……………………………………………… (54)
1.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三日(1911.12.13)函 ………………………………… (54)
2.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一日(1911.12.20)函 ………………………………… (55)
二二、赵尔巽为凡"别立会名""扰乱治安"者即应"痛剿"事给交涉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1911.12.2)……(55)
二三、锦新营口道查拿革命党人的告示
宣统三年十月十四日(1911.12.4)……(56)
二四、杞忧子告发营口革命党人活动的秘密报告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九日(1911.12.19)……(56)
二五、钦差大臣行辕电务处为清军克复汉阳致各地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八日(1911.12.27)……(57)
二六、关于潘矩楹、张作霖等拟编“勤王之师”南下“助剿”的有关电报
宣统三年十一月(1911.12－1912.1)……(57)
1. 潘矩楹等致吉林、黑龙江省巡抚、统制、统领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二日(1911.12.31)……(57)
2. 潘矩楹等致直隶、河南等省督抚、军队的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二日(1911.12.31)……(58)
3. 张怀芝复潘矩楹等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三日(1912.1.1)……(58)
4. 奉天陆防各镇协等致孟恩远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四日(1912.1.2)……(59)
5. 潘矩楹等致段祺瑞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1912.1)……(59)
二七、关于滦州兵变的电报
宣统三年十一月(1911.12　1912.1)……(60)
1. 潘矩楹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一日(1911.12.30)……(60)
2. □□□致段祺瑞等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四日(1912.1.2)……(60)
3. 广传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四日(1912.1.2)……(60)
4. 冯国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五日(1912.1.3)……(61)
5. 王怀庆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六日(1912.1.4)……(61)
6. 冯国璋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1912.1.5)……(61)
7. 耿玉田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1912.1.5)……(61)

二八、锡良为捐款事致赵尔巽等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三日(1912.1.1) …… (62)
二九、潘矩楹等为请捐助军饷事致北京各亲贵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 …… (62)
三〇、赵尔巽为奉省并无遇学生及剪发人诬以盗匪加以惨害事复袁世凯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六日(1912.1.4) …… (63)
三一、赵尔巽准内阁电为与民军停战延期通饬各地一体遵照事给交涉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912.1.11) …… (63)
三二、关于江浙民军北上徐州吃紧内阁商调奉省军队增援的有关电报
宣统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1912.1) …… (64)
1. 内阁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八日(1912.1.6) …… (64)
2. 张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一日(1912.1.29) …… (64)
3. 赵尔巽复张勋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1912.1.30) …… (64)
三三、城厢议事会为请转呈督宪保护"安分"剪发者事给奉天府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八日(1912.1.26) …… (65)
三四、赵尔巽查询王怀庆部是否来奉招队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 (65)
1. 致王怀庆电稿 …… (65)
2. 致广宁县令电稿 …… (66)
三五、赵尔巽准内阁电为更正前电误译与民军继续停战时间事给交涉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1912.2) …… (66)
三六、赵尔巽为严防"胡匪头目"来奉招队起事的照会和札文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 …… (66)
三七、赵尔巽为国体解决后东省行政、用人勿遽变事致内阁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912.2.13) …… (67)
三八、赵尔巽禁止"暴动扰害公安"的晓谕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 (67)
第三部分　各地起义和当局的镇压
一、商震、徐景清等组织辽阳起义的往来信件(抄件)
宣统三年十月至十一月(1911.11—12) …… (69)
1. 商震致徐景清信
宣统三年十月初六日(1911.11.26) …… (69)

2. 商震致徐景清信
宣统三年十月初八日(1911.11.28) …… (70)
3. 任海亭致徐景清信
宣统三年十月初十日(1911.11.30) …… (70)
4. 陈殿臣致徐景清信
宣统三年十月 …… (70)
5. 徐景清致治平、依廷信
宣统三年十月 …… (71)
6. 徐景清致陈洛疙疸信
宣统三年十月 …… (71)
7. 陈洛疙疸等致徐景清信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十日(1911.12.29) …… (71)
8. 商震致徐景清信
宣统三年十一月 …… (72)
9. 商震致子俊等信
宣统三年十一月 …… (72)
二、赵尔巽为辽阳州保安分会呈称革命党人起事请派王永江到辽"安抚"事给度支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月初八日(1911.11.28) …… (72)
三、袁祚廙为徐景清率众占据刘二堡请速派队"往剿"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初九日(1911.11.29) …… (73)
四、官银号请拨归前为赴辽阳军队垫款事给度支司的咨文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四日(1911.12.23) …… (73)
五、赵尔巽为史纪常禀报镇压辽阳起义详情并准予用款事给度支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六日(1911.12.25) …… (73)
六、关于庄复民军起义及当局镇压的文电
宣统三年十月至中华民国元年七月(1911.12—1912.7) …… (75)
1. 何展采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1911.12.2) …… (75)
2. 王孝偁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十四日(1911.12.4) …… (75)
3. 赵尔巽致张从云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月十五日(1911.12.5) …… (75)
4. 陈亮功等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八日(1911.12.18) …… (76)

5. 陈亮功等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七日(1911.12.26) ……………………………………………… (76)
6. 马龙潭致营务处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二日(1911.12.31) ……………………………………………… (77)
7. 赵尔巽复马龙潭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三日(1912.1.1) ……………………………………………… (77)
8. 赵尔巽致李蓬瀛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五日(1912.1.3) ……………………………………………… (77)
9. 王孝偁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日(1912.1.8) ……………………………………………… (77)
10. 庄河厅议、参、商会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912.1.9) ……………………………………………… (78)
11. 赵尔巽致王孝偁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912.1.9) ……………………………………………… (78)
12. 赵尔巽致马龙潭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912.1.9) ……………………………………………… (78)
13. 马龙潭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912.1.10) ……………………………………………… (78)
14. 赵尔巽致史纪常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912.1.10) ……………………………………………… (79)
15. 樊宝青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912.1.10) ……………………………………………… (79)
16. 马龙潭致张作霖等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912.1.11) ……………………………………………… (79)
17. 营务处致马龙潭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912.1.11) ……………………………………………… (79)
18. 赵尔巽致王孝偁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912.1.12) ……………………………………………… (80)
19. 赵尔巽致马龙潭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912.1.12) ……………………………………………… (80)
20. 史纪常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12.1.13) ……………………………………………… (80)
21. 复州绅民等致赵尔巽密禀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12.1.14) ……………………………………………… (80)
22. 樊宝青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912.1.15) …………………………………… (81)
23. 王志潜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一月(1912.1) …………………………………………………… (82)
24. 赵尔巽致孙烈臣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一日(1912.1.29) …………………………………… (83)
25. 赵尔巽致李蓬瀛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1912.1.30) …………………………………… (83)
26. 赵尔巽致马龙潭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 (84)
27. 赵尔巽致李蓬瀛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 (84)
28. 赵尔巽致陈玉昆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 (84)
29. 赵尔巽致李蓬瀛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 (84)
30. 赵尔巽致马龙潭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1912.2.1) …………………………………… (85)
31. 马龙潭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1912.2.1) …………………………………… (85)
32. 赵尔巽致李蓬瀛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1912.2.1) …………………………………… (85)
33. 李蓬瀛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912.2.2) …………………………………… (85)
34. 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等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六日(1912.2.3) …………………………………… (86)
35. 樊宝青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六日(1912.2.3) …………………………………… (86)
36. 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等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六日(1912.2.3) …………………………………… (86)
37. 赵尔巽致李蓬瀛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六日(1912.2.3) …………………………………… (86)
38. 汪鸣鹤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七日(1912.2.4) …………………………………… (87)
39. 奉天巡防营务处给复州札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七日(1912.2.4) …………………………………… (87)

40. 刘彦卿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七日(1912.2.4) …………………………………… (87)
41. 赵尔巽致马龙潭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七日(1912.2.4) …………………………………… (87)
42. 赵尔巽致马龙潭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七日(1912.2.4)…………………………………… (88)
43. 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七日(1912.2.4)…………………………………… (88)
44. 赵尔巽致徐珍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八日(1912.2.5)…………………………………… (88)
45. 前路办公处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八日(1912.2.5)…………………………………… (89)
46. 赵尔巽致刘彦卿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八日(1912.2.5)…………………………………… (89)
47. 刘彦卿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八日(1912.2.5)…………………………………… (89)
48. 殷鸿寿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八日(1912.2.5)…………………………………… (89)
49. 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八日(1912.2.5)…………………………………… (90)
50. 赵尔巽致刘彦卿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90)
51. 刘彦卿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90)
52. 岫岩知州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90)
53. 马龙潭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91)
54. 赵尔巽复殷鸿寿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91)
55. 赵尔巽复马龙潭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 (91)
56. 叔达致赵尔巽等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 (91)
57. 刘彦卿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92）
58. 大连立花税司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92）
59. 汪鸣鹤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912.2.8)…………………………………（92）
60. 刘恩鸿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912.2.8)…………………………………（93）
61. 孙烈臣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912.2.8)…………………………………（93）
62. 刘恩鸿致张作霖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912.2.8)…………………………………（93）
63. 冯德麟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912.2.9)…………………………………（93）
64. 刘恩鸿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912.2.9)…………………………………（94）
65. 冯德麟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912.2.11) ………………………………（94）
66. 马龙潭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912.2.11) ………………………………（94）
67. 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2.2.12) ………………………………（95）
68. 赵尔巽复马龙潭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2.2.12) ………………………………（95）
69. 马龙潭致营务处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2.2.12) ………………………………（95）
70. 冯德麟等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2.2.12) ………………………………（95）
71. 赵尔巽致冯德麟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912.2.13) ………………………………（96）
72. 马龙潭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12.2.14) ………………………………（96）
73. 马龙潭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12.2.14) ………………………………（96）
74. 马龙潭等致营务处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12.2.14) ………………………………（96）

75. 孙烈臣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12.2.14) …………………………………… (97)
76. 刘彦卿致赵尔巽呈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12.2.14) …………………………………… (97)
77. □□□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912.2.15) …………………………………… (98)
78. 王志潜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二月(1912.2)…………………………………………………… (98)
79. 牟维新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1912.2)…………………………………………………… (99)
80. 陈亮功致赵尔巽禀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七日(1912.2.17) …………………………………… (100)
81. 马龙潭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八日(1912.2.18) …………………………………… (100)
82. 赵尔巽致冯德麟等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八日(1912.2.18) …………………………………… (101)
83. 袁祚廙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九日(1912.2.19) …………………………………… (101)
84. 马龙潭复营务处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日(1912.2.20) …………………………………… (101)
85. 马龙潭致营务处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一日(1912.2.21) ………………………………… (101)
86. 马龙潭复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一日(1912.2.21) ………………………………… (102)
87. 庄河商务会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912.2.22) ………………………………… (102)
88. 樊宝青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912.2.22) ………………………………… (102)
89. 赵尔巽复马龙潭等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912.2.22) ………………………………… (103)
90. 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912.2.23) ………………………………… (103)
91. 赵尔巽致马龙潭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912.2.23) ………………………………… (103)
92. 马龙潭复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912.2.23) …………………………………… (103)
93.马龙潭复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五日(1912.2.25) …………………………………… (104)
94.樊宝青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五日(1912.2.25) …………………………………… (104)
95.赵尔巽致樊宝青及各界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四日(1912.3.4)………………………………………………… (104)
96.樊宝青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日(1912.3.10) ………………………………………………… (104)
97.赵尔巽致张管带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1912.3.11) …………………………………………… (105)
98.张从云复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1912.3.11) …………………………………………… (105)
99.马龙潭致营务处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三日(1912.3.13) …………………………………………… (105)
100.方珍致赵尔巽等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三日(1912.3.13)………………………………………… (105)
101.赵尔巽复张管带、樊宝青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三日(1912.3.13)………………………………………… (106)
102.赵尔巽致张从云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四日(1912.3.14)………………………………………… (106)
103.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四日(1912.3.14)………………………………………… (106)
104.陈亮功致赵尔巽呈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四日(1912.3.14)………………………………………… (106)
105.张从云复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六日(1912.3.16)………………………………………… (108)
106.孙烈臣致赵尔巽禀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日(1912.3.20)………………………………………… (109)
107.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二日(1912.3.22)…………………………………… (109)
108.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四日(1912.3.24)…………………………………… (110)
109.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五日(1912.3.25)…………………………………… (110)

110.赵尔巽复王骞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七日(1912.3.27)……………………………… (110)
111.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九日(1912.3.29)……………………………… (111)
112.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三日(1912.4.3) ……………………………… (111)
113.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六日(1912.4.6) ……………………………… (111)
114.赵尔巽复王骞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六日(1912.4.6) ……………………………… (112)
115.庄河厅议参两会等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一日(1912.4.11)……………………………… (112)
116.赵尔巽致王骞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二日(1912.4.12)……………………………… (112)
117.王骞复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二日(1912.4.22)……………………………… (113)
118.赵尔巽复王骞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三日(1912.4.23)……………………………… (113)
119.赵尔巽等致鲍管带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二日(1912.6.22)……………………………… (113)
120.赵尔巽复陈亮功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八日(1912.6.28)……………………………… (114)
121.赵尔巽致张从云、王骞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八日(1912.6.28)……………………………… (114)
122.赵尔巽给复州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十一日(1912.7.11)……………………………… (114)
123.牟维新给陈亮功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八日(1912.7.28)……………………………… (114)
124.李蓬瀛等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月十五日(1912.□.15) ……………………………… (115)
125.李蓬瀛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月二十五日(1912.□.25) ……………………………… (115)
七、关于陆军二十镇在新民、山海关一带驻防、镇压“变兵”、“胡匪”的电函
宣统三年十月至中华民国元年五月(1911.11—1912.5)……………………… (116)
1.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九日(1911.11.29) …………………………………………… (116)
2.赵尔巽复潘矩楹电稿
宣统三年十月十日(1911.11.30) …………………………………………… (116)
3.陆军部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1911.12.2)…………………………………………… (116)
4.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十四日(1911.12.4)…………………………………………… (117)
5.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912.1.16)……………………………………… (117)
6.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12.1.17)……………………………………… (117)
7.赵尔巽复潘矩楹函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1912.1.18)………………………………………… (117)
8.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118)
9.二十镇致赵尔巽、潘矩楹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四日(1912.3.4) ………………………………………… (118)
10.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七日(1912.3.7)………………………………………… (118)
11.二十镇致赵尔巽、潘矩楹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二日(1912.3.12) …………………………………… (119)
12.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三日(1912.4.13) …………………………………… (119)
13.伍祥祯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七日(1912.5.7)………………………………………… (119)
八、安奉铁路巡警总局为急进会成员邹宾国等四人被刺杀事给交涉司的禀文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五日(1911.12.24) ……………………………………… (120)
九、陈夔龙为革军拟进攻山海关请严密戒备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八日(1912.1.6) ………………………………………… (120)
十、关于传闻革党载兵轮船开赴奉省的电报
宣统三年十一月(1912.1) …………………………………………………… (121)
1.陈夔龙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九日(1912.1.7) ………………………………………… (121)
2.赵尔巽复陈夔龙的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九日(1912.1.7) ………………………………………… (121)

3. 内阁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九日(1912.1.7) …… (121)
4. 赵尔巽致潘矩楹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九日(1912.1.7) …… (122)
5. 陆军二十镇致赵尔巽等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12.1.13) …… (122)
6. 史纪常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12.1.13) …… (122)
7. 褚恩荣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12.1.14) …… (122)
8. □□□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12.1.17) …… (123)
9. 史纪常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12.1.17) …… (123)
10. 赵尔巽致李蓬瀛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1912.1.18) …… (123)
11. 赵尔巽致樊宝青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1912.1.18) …… (123)
12. 牟维新致袁金铠函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1912.1.18) …… (124)
13. 李蓬瀛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一日(1912.1.19) …… (124)
14. 张从云禀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三日(1912.1.21) …… (124)
15. 樊宝青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九日(1912.1.27) …… (125)
16. 樊宝青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一日(1912.1.29) …… (125)
17. 赵尔巽致李蓬瀛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一日(1912.1.29) …… (125)
18. 李蓬瀛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1912.1.30) …… (126)
19. 赵尔巽致李蓬瀛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 (126)
20. 李蓬瀛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 (126)
21. 张从云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 (126)
22. 大连立花税司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 (127)
23. 张从云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1912.2.1)……………………………………………… (127)
24. 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912.2.2)……………………………………………… (127)
25. 李蓬瀛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六日(1912.2.3)……………………………………………… (127)
26. 前路办公处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128)
27. 赵尔巽致大连立花税司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128)
28. 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912.2.16) ………………………………………… (128)
29. 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等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 (128)
十一、关于革命党人在营口等地活动及当局镇压的文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至中华民国元年二月(1912.1—2)…………………………… (129)
1. 徐珍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九日(1912.1.27)…………………………………………… (129)
2. 袁祚廙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912.2.16)………………………………………… (129)
3. 赵尔巽致徐珍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130)
4. 袁祚廙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九日(1912.2.19)………………………………………… (130)
5. 赵尔巽致李蓬瀛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九日(1912.2.19)………………………………………… (130)
6. 蔡洪臣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日(1912.2.20)………………………………………… (130)
7. 进修致奉天民政司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912.2.22)……………………………………… (131)

8. □□鸦致赵尔巽等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912.2.23)……………………………… (131)
十二、阿穆尔灵圭为八面城革军拟趋昌图、奉天已饬调蒙兵马队"往剿"并请发枪弹事致赵尔巽函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1912.1.18)……………………………………… (131)
十三、王文藻为科尔沁后旗"叛变"张海鹏、汲金纯带队驻防情形给赵尔巽的禀文
宣统三年十一月(1911.12)………………………………………………… (132)
十四、关于张榕、宝昆、田亚赟等被杀案的有关文件
宣统三年十二月至中华民国二年五月(1912.1—1913.5) ………………… (132)
(一)张榕、宝昆、田亚赟遇害及高恩溥、王恩绍等被抓
宣统三年十二月至中华民国元年四月(1912.1—4)…………………… (132)
1. 张作霖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六日(1912.1.24)…………………………………… (132)
2. 赵尔巽的晓谕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九日(1912.1.27)…………………………………… (134)
3. 奉天省城警务局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九日(1912.1.27)…………………………………… (134)
4. 王永全等联名保呈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九日(1912.1.27)…………………………………… (134)
5. 孙葆瑨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九日(1912.1.27)…………………………………… (135)
6. 赵尔巽的晓谕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十日(1912.1.28)…………………………………… (136)
7. 奉天省城警务局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十日(1912.1.28)…………………………………… (136)
8. 张作霖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一日(1912.1.29)…………………………………… (137)
9. 巡防营务处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 (138)
10. 刘恩林等给赵尔巽的联名保呈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 (139)
11. 东三省军备处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三日(1912.4.3)…………………………………… (140)
(二)孟陈氏地照损失准予立案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至六月(1912.5—6)………………………………… (141)

1. 恒陈氏给赵尔巽的禀呈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五日(1912.5.15)…………………………………… (141)

2. 度支司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十四日(1912.6.14)…………………………………… (142)

(三)为张榕等请恤并请发还损失财产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至五月(1913.3—5)…………………………………… (142)

1. 张焕柏致张锡銮呈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十一日(1913.3.11)…………………………………… (142)

2. 临时稽勋局给张锡銮的咨文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十五日(1913.3.15)…………………………………… (144)

3. 赵恭寅为收到张榕等五名事实清册并再补报一份事给城厢董事会的指令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二十五日(1913.3.25)………………………………… (145)

4. 张锡銮给临时稽勋局的咨文稿

中华民国二年四月三日(1913.4.3) ……………………………………… (149)

5. 临时稽勋局给张锡銮的咨文

中华民国二年四月十五日(1913.4.15)…………………………………… (149)

6. 张锡銮给临时稽勋局的咨文稿

中华民国二年五月二十四日(1913.5.24)………………………………… (149)

(四)发还张榕房产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至四月(1913.3—4)…………………………………… (150)

1. 赵秉钧致张锡銮信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13.3.31)………………………………… (150)

2. 总务处致省城警察厅函

中华民国二年四月四日(1913.4.4) ……………………………………… (150)

3. 奉天省城警察厅给张锡銮的呈文

中华民国二年四月十二日(1913.4.12)…………………………………… (150)

4. 奉天行政公署给省城警察厅的指令稿

中华民国二年四月二十二日(1913.4.22)………………………………… (151)

十五、关于马龙潭等晋升事的电报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151)

1. 赵尔巽致马龙潭电稿 …………………………………………………… (151)

2. 赵尔巽致李蓬瀛电稿 …………………………………………………… (151)

3. 赵尔巽致耿玉田电稿 …………………………………………………… (151)

十六、张荣芸为绅商罢市召开保安临时会及马忠有率众抢劫枪枝、子弹情形给

赵尔巽的禀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152)
十七、关于革命党人在开原起事及当局镇压的电报
宣统三年十二月至中华民国元年三月(1912.2—3)……………………(153)
1. 开原县知县王溥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1912.2.1)……………………………………(153)
2. 赵尔巽致王溥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912.2.2)……………………………………(154)
3. 开原各界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七日(1912.2.27)……………………………(154)
4. 开原县知县黄潋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四日(1912.3.4)……………………………………(154)
5. 孙葆瑨致赵尔巽呈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八日(1912.3.8)……………………………………(155)
十八、蓝天蔚为警告奉天当局勿用满铁火车运兵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156)
十九、张镇芳为抄送速降明谕宣布共和奏稿请联衔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156)
二〇、王文藻为彰武县境革党尚多请增兵驻防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157)
二一、张翼廷为彰武县拿获革党黄松生等两名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912.2.8)…………………………………(157)
二二、耿玉田为刘景双率队与巡警接仗已派队“助剿”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912.2.11)………………………………(159)
二三、俊显为速派兵“剿捕”田阎王等及速发赈款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912.2.11)………………………………(160)
二四、袁祚廙为有人持蓝天蔚照会迫令官商改悬五色旗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912.2.16)………………………………(160)
二五、抚顺县苏德恩等为本乡有革党活动请准予击捕事给赵尔巽的禀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1912.2)………………………………………………(160)
二六、赵尔巽为请奖第二混成协“保持奉省治安”出力各员的奏折
宣统三年十二月(1912.2)………………………………………………(161)
二七、赵尔巽为补请保奖第四十混成协各员事给临时政府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八日(1912.2.28)……………………………(166)
二八、关于民军占领铁岭的文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至中华民国元年二月(1912.2)………………………(167)

1. 赵尔巽的晓谕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 (167)
2. 铁岭各界团体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三日(1912.2.3) …… (167)
3. 赵尔巽致吴俊升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一日(1912.2.21) …… (168)
4. 郝延钟致赵尔巽、交涉司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912.2.22) …… (168)
5. 王乃成致赵尔巽呈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912.2.23) …… (168)
6. 王乃成致赵尔巽密禀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七日(1912.2.27) …… (170)
二九、于冲汉为宁孟岩持蓝天蔚照会接收城池事致袁金铠函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912.2.22) …… (171)
三〇、唐德谦为奉令差人解送"匪首"石巨符到省事致赵尔巽呈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日(1912.3.2) …… (172)
三一、赵尔巽为通饬所属遇有"匪徒"入境痛加"剿捕"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七日(1912.2.27) …… (172)
三二、义州知州宇航为防范"匪党"事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1912.3) …… (173)
1. 三月一日电 …… (173)
2. 三月十一日电 …… (173)
三三、张荣芸为邹鸿勋等率警"兵变"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日(1912.3.2) …… (174)
三四、赵尔巽晓谕"众匪""悔过从良"的告示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三日(1912.3.13) …… (175)
三五、赵尔巽为对"股匪"不准再收抚并予"痛剿"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三日(1912.3.13) …… (175)
三六、关于帮统金万福呈报招抚之队已改编成营并请颁发关防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至五月(1912.3—5) …… (176)
1. 金万福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八日(1912.3.18) …… (176)
2. 金万福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九日(1912.3.19) …… (176)
3. 军备处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八日(1912.4.8) …………………………………… (177)
4.金万福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三日(1912.5.13)………………………………… (177)
5.赵尔巽给军备处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四日(1912.5.14)………………………………… (178)
三七、兴京知府凤台为请派队剿抚“余匪”事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四日(1912.3.14)…………………………………… (178)
三八、关于破获拟炸桥并在锦州起事之葛熙荣等人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1912.3) …………………………………………… (179)
1.耿玉田给赵尔巽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七日(1912.3.17)………………………………… (179)
2.刘钧给赵尔巽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一日(1912.3.21)……………………………… (179)
三九、赵尔巽为严拿和惩治民军事致东三省民军代表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1912) ………………………………………………… (180)
四〇、袁世凯为黄兴、蓝天蔚通电“煽惑”应饬各军防范事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八日(1912.3.18)…………………………………… (181)
四一、黎元洪为维持东三省治安以固国防事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四日(1912.4.24)………………………………… (181)
四二、赵尔巽为王易诚率队“哗变”派队“会剿”事的照会和札文稿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二日(1912.5.2) …………………………………… (181)
四三、赵尔巽为北岛“间谍”来奉“约集土匪”俟兵到即起事事致段祺瑞的函稿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十八日(1912.6.18)…………………………………… (182)
四四、关于北大营“兵变”及处理善后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至八月(1912.6—8)…………………………………… (182)
1.朱得胜给山海关道台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一日(1912.6.21)……………………………… (182)
2.吴庆桐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四日(1912.7.4) …………………………………… (183)
3.聂汝清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十五日(1912.7.15)………………………………… (184)
4.赵尔巽给袁世凯的呈文稿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三日(1912.8.3) …………………………………… (185)
5.赵尔巽给袁世凯的呈文稿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三十日(1912.8.30)………………………………… (186)

四五、王承尧为其金店在兵变中被抢恳请查核事给赵尔巽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日(1912.6.20)……(187)
四六、关于饬兵警加意防卫交通银行驻奉分行、当铺的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1912.6)……(188)
1. 交通部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八日(1912.6.28)……(188)
2. 赵尔巽给军备处、警务局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九日(1912.6.29)……(188)
四七、关于王秉钺等建议将第二混成协移归陆军部的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至八月(1912.7—8)……(189)
1. 奉天临时省议会给赵尔巽的咨文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日(1912.7.2)……(189)
2. 赵尔巽给奉天临时省议会的咨复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二十四日(1912.8.24)……(190)
四八、奉天军备处为讯明并拟正法"变兵"张贵元、宫玉桂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十八日(1912.8.18)……(190)
四九、军备处为柳河县警兵与"胡匪"栾占北接仗事致赵尔巽呈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九日(1912.10.9)……(191)
五〇、关于"安东巡防兵变"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至二年一月(1912.11—1913.1)……(192)
1. 安奉铁路巡警总局给交涉司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日(1912.11.20)……(192)
2. 张锡銮给复州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912.11.23)……(193)
3. 张锡銮致驻安日领事函稿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1912.11)……(193)
4. 都督府给复州的训令
中华民国二年一月四日(1913.1.4)……(193)

第四部分　民国建立后的政局

一、袁世凯为出任临时大总统致东三省各界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九日(1912.2.19)……(196)
二、袁世凯为勿"争权利"共保和平事致东北官绅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912.2.23)……(197)
三、袁世凯为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事致孙中山、黎元洪、各部总长及各省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八日(1912.3.8)……(197)

四、萧鸿钧为遵电改用中华民国纪年、改悬五色国旗并公主岭民军已解散事给交涉司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八日(1912.2.28)…… (198)
五、蓝天蔚与奉天省谘议局等关于改悬国旗事的往来电报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1912.6) …… (199)
1. 蓝天蔚致谘议局等电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十日(1912.6.10)…… (199)
2. 谘议局等复蓝天蔚电稿 …… (199)
六、赵尔巽通饬各属取消保安分会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二日(1912.4.12)…… (200)
七、赵尔巽关于赈灾款由四月份起扣的通行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二日(1912.4.12)…… (200)
八、赵尔巽关于公债移赈办法的通行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二日(1912.4.12)…… (201)
九、署奉天提法使奉袁世凯令为罹于罪者除真正人命及强盗外皆予赦免事给复州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六日(1912.3.26)…… (202)
一〇、关于释放奉天省被捕押革命党人的往来电报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至七月(1912.2—7)…… (203)
1. 蓝天蔚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六日(1912.2.26)…… (203)
2. 袁世凯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日(1912.3.20)…… (203)
3. 袁世凯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二日(1912.3.22)…… (203)
4. 袁世凯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三日(1912.3.23)…… (204)
5. 陈其美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三日(1912.4.3) …… (204)
6. 赵尔巽复陈其美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四日(1912.4.4) …… (204)
7. 黎元洪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一日(1912.4.11)…… (204)
8. 赵尔巽复黎元洪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三日(1912.4.13)…… (205)

9. 唐绍仪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四日(1912. 4. 14)…… (205)

10. 赵尔巽复唐绍仪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五日(1912. 4. 15)…… (205)

11. 陈其美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七日(1912. 5. 17)…… (205)

12. 赵尔巽复陈其美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九日(1912. 5. 19)…… (206)

13. 陈其美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二十一日(1912. 5. 21)…… (206)

14. 黄兴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六日(1912. 6. 6)…… (206)

15. 褚其祥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七日(1912. 7. 27)…… (206)

16. 蓝天蔚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三十一日(1912. 7. 31)…… (207)

17. 丁开嶂致赵尔巽电 …… (207)

18. 昌图知府赓廷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四日(1912. 3. 24)…… (207)

19. 辽源知州董吉庆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四日(1912. 4. 14)…… (208)

20. 董吉庆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五日(1912. 4. 15)…… (208)

21. 董吉庆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1912. 4)…… (208)

22. 赵尔巽致抚顺县令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一日(1912. 5. 1)…… (208)

23. 辽阳知州霍型武致提法司电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九日(1912. 5. 19)…… (209)

24. 赵尔巽复霍型武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1912. 5)…… (209)

一一、关于蓝天蔚请交还民党王廷邦罚金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1912. 3)…… (209)

1. 袁世凯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八日(1912. 3. 18)…… (209)

2. 赵尔巽致铁岭县知事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九日(1912.3.19) …… (209)

一二、奉天府为可否将黄松生等二人解回新民府释放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九日(1912.3.19) …… (210)

一三、刘钧为拿获拟在锦州起事之革命党人葛熙荣等致赵尔巽禀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一日(1912.3.21) …… (210)

一四、署奉天知府为报宁振山等六人起解日期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四日(1912.4.4) …… (211)

一五、田雨金为请求释放其兄田雨时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八日(1912.4.28) …… (211)

一六、田雨时为请求释放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六日(1912.5.16) …… (212)

一七、唐绍仪与赵尔巽为柳大年索还被没收物品事的往来信件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1912.4) …… (212)

1. 唐绍仪致赵尔巽信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九日(1912.4.9) …… (212)

2. 赵尔巽复唐绍仪信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五日(1912.4.15) …… (213)

一八、铁岭知县为遵令释放马延先事给赵尔巽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九日(1912.5.9) …… (213)

一九、关于释放民党王文元等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至六月(1912.5—6) …… (214)

1. 徐锷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二十六日(1912.5.26) …… (214)

2. 国务院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二十八日(1912.5.28) …… (214)

3. 赵尔巽给辽源州的札文稿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二十八日(1912.5.28) …… (214)

4. 署辽源州知州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六日(1912.6.6) …… (215)

二〇、刘朝森呈报模范监狱已释、未释革命党人名单

中华民国元年(1912) …… (215)

二一、赵尔巽为资遣南方党人回乡劝谕奉籍党人各回旧业的告示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日(1912.3.2) …… (221)

二二、赵尔巽为资遣革命党人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三日(1912.3.3) …… (222)
二三、奉天高等检察长为资遣革命党人戴炳文等八名回籍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九日(1912.3.29) …… (222)
二四、赵尔巽为饬令预备朱锡麟等遣送东三省党人用费事给度支司的札文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三十日(1912.3.30) …… (223)
二五、关于丁开嶂要求领取解散民军款项的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至四月(1912.3—4) …… (224)
1.民政部给赵尔巽的咨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三十一日(1912.3.31) …… (224)
2.赵尔巽给民政部的咨文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六日(1912.4.6) …… (224)
二六、成友善、刁庆祥为报告接待朱锡麟等给赵尔巽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1912.4) …… (225)
二七、曹祖培为将广宁县界党人姓名、住处开单交资遣员资遣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一日(1912.4.11) …… (225)
二八、赵尔巽为示谕党人回乡不得诘难搜求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七日(1912.4.17) …… (226)
二九、临时稽勋局为发给流离京师之关东起义诸人护照俾令还乡里事给赵尔巽的咨文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十二日(1912.9.12) …… (227)
三〇、关于顾人宜等要求回籍请予保护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1912.9) …… (227)
1.国务院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二十三日(1912.9.23) …… (227)
2.赵尔巽致署复州知州电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二十四日(1912.9.24) …… (227)
3.署复州知州的告示稿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二十九日(1912.9.29) …… (228)
三一、赵尔巽为接管商震所带民军事给潘矩楹、张作霖等的照会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至五月(1912.4—5) …… (228)
1. 四月三十日的照会札文 …… (228)
2. 五月八日的照会札文 …… (229)
三二、关于解散驻烟台关外民军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至十月(1912.7—10) …… (229)
1.陆军部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九日(1912.7.9) …………………………………… (229)
2.赵尔巽复陆军部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九日(1912.7.9) …………………………………… (230)
3.陆军部致赵尔巽等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日(1912.7.20)………………………………… (230)
4.赵尔巽复陆军部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三日(1912.7.23)……………………………… (230)
5.陆军部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五日(1912.7.25)……………………………… (230)
6.赵尔巽复陆军部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五日(1912.7.25)……………………………… (231)
7.赵尔巽致袁世凯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五日(1912.7.25)……………………………… (231)
8.袁世凯复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六日(1912.7.26)……………………………… (231)
9.陆军部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七日(1912.7.27)……………………………… (231)
10.顾人邦、宋魁章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五日(1912.7.25) …………………………… (231)
11.胡瑛致国务院、参议院、同盟会本部及黎元洪、孙中山等电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二日(1912.8.2)…………………………………… (232)
12.赵尔巽致陆军部函稿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九日(1912.8.9)…………………………………… (232)
13.国务院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二十六日(1912.10.26)…………………………… (234)
三三、关于李长春要求拨发前民军机关部欠款的文电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至九月(1912.8—9)……………………………… (235)
1.国务院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十七日(1912.8.17)……………………………… (235)
2.国务院给赵尔巽的咨文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三十一日(1912.8.31)……………………………… (235)
3.赵尔巽给国务院的咨复稿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四日(1912.9.4) …………………………………… (236)
4.赵秉钧致赵尔巽函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五日(1912.9.5) …………………………………… (237)

三四、赵尔巽查拿社会党、宗社党人的密札稿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1912.5) …………………………………………………… (238)
三五、袁世凯为查截赴欧购买军火之宗社党人沈则叶事致奉、吉、黑都督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十日(1912.7.10)…………………………………………… (238)
三六、赵尔巽告诫国民勿听宗社党煽惑的晓谕稿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二十日(1912.8.20)………………………………………… (239)
三七、赵尔巽劝告东三省各界勿受“破坏党”煽惑的演说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五日(1912.9.5) …………………………………………… (239)
三八、国务院为宗社党人希图在东三省肇事应饬军队严加防范事给赵尔巽的咨文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十日(1912.9.10)…………………………………………… (242)
三九、耿玉田为探得宗社党人组织武装及拟在镇安等起事事给赵尔巽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十二日(1912.9.12)………………………………………… (243)
四〇、关于查拿宗社党在各地活动的电报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1912.9) …………………………………………………… (243)
1.赵尔巽致辽阳、铁岭地方官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十日(1912.9.10)………………………………………… (243)
2.赵尔巽致吉林都督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十一日(1912.9.11)……………………………………… (244)
3.赵尔巽致公主岭交涉委员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十一日(1912.9.11)……………………………………… (244)
4.赵尔巽致营口等处地方官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十四日(1912.9.14)……………………………………… (244)
四一、奉天警务局为探得日军官载炮来奉及宗社党人在海城等地招兵购马约期起事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二十日(1912.9.20)………………………………………… (245)
四二、冯德麟为报告宗社党人王锡久在拨拉金沟起事及侦探情形事给赵尔巽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八日(1912.10.8)…………………………………………… (245)
四三、关于急进会交通部长洪东毅被刺案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1912.11)………………………………………………… (246)
1.陈宧复张锡銮电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日(1912.11.20) ………………………………… (246)
2.张锡銮复陈宧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12.11.26) ……………………………… (246)

3. 洪东毅之妻洪王崇义给张锡銮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1912.11)…… (247)
4. 洪东毅事略 …… (247)
四四、奉天都督府转参谋本部密函为查拿解散“破坏党”事给奉天府的训令
中华民国二年二月八日(1913.2.8) …… (248)
四五、署奉天知府奉札为查报“保安地方”“改革政治”而死各员予以抚恤的示谕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一日(1912.11.1)…… (249)
四六、袁世凯为严惩“摇动民国”“扰乱治安”者的训令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12.11.26) …… (250)
四七、奉天民政司转袁世凯关于俄库定约后各省都督筹备军事严禁自由组织“决死队”、“征蒙团”的命令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1912.12)…… (250)
四八、共和俱进会为成立备案事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一日(1912.4.1) …… (251)
四九、中国同盟会奉支部为本支部成立与赵尔巽的往来函件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1912.8) …… (253)
1. 中国同盟会奉支部致赵尔巽函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七日(1912.8.7) …… (253)
2. 赵尔巽复中国同盟会奉支部函稿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十一日(1912.8.11)…… (256)
五〇、奉天都督府秘书厅为奉谕请协助共和党特派员在各地组织分部事的函稿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四日(1912.11.4)…… (256)
五一、共和俱进会为该会改组为民主党请予立案事给张锡銮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12.11.29) …… (257)
五二、关于国民党奉支部要求当局保护该党分部、分所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1912.12)…… (263)
1. 国民党奉支部致张锡銮函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一日(1912.12.1)…… (263)
2. 奉天都督府第十三号训令稿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三日(1912.12.3)…… (269)
3. 奉天都督府复国民党奉支部函稿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七日(1912.12.7)…… (269)
第五部分　日俄等国的态度
一、关于日人《盛京时报》报导革命党人占领南京等地“失实”请予取缔的文件
宣统三年八月(1911.10)…… (270)

1. 交涉司致日总领事函稿
宣统三年八月(1911.10)…… (270)
2. 民政司给交涉司的咨文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六日(1911.10.17) …… (271)
3. 交涉司给日总领事的照会稿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八日(1911.10.19) …… (272)
4. 交涉司致民政司函稿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911.10.20) …… (272)
5. 民政司复交涉司函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911.10.20) …… (272)
二、豫敬调查处理孟广起为外人侦探军情案与赵尔巽的往来禀函
宣统三年九月(1911.10)…… (273)
1. 豫敬给赵尔巽的禀文
宣统三年九月初七日(1911.10.28) …… (273)
2. 赵尔巽复豫敬函稿
宣统三年九月初八日(1911.10.29) …… (276)
三、驻营口日领事为营口成立保安分会事给锦新营口道的照会(译稿)
宣统三年九月(1911.11)…… (277)
1. 九月二十五日照会
(1911.11.15) …… (277)
2. 九月二十六日照会
(1911.11.16) …… (277)
四、关于照会日总领事取缔蓝天蔚等在大连活动的有关文件
宣统三年十月至十一月(1911.11—1912.1)…… (278)
1. 外务部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初十日(1911.11.30) …… (278)
2. 交涉司给日总领事的照会稿
宣统三年十月十一日(1911.12.1)…… (278)
3. 交涉司给日总领事的照会稿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1911.12.2)…… (278)
4. 交涉司给日总领事的函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日(1912.1.8) …… (279)
五、交涉司为请查拿徐景清等给日总领事的照会稿
宣统三年十月至十一月(1911.12)…… (280)
1. 十月二十三日照会稿

(1911.12.13) …… (280)
2. 十一月初四日照会稿
(1911.12.23) …… (280)
六、交涉使为革命党人在大连结会"招匪"请驱逐禁阻事给日总领事的照会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日(1912.1.8) …… (281)
七、陈某为请在欧报刊登揭露日、英、俄等国活动的材料及革命党人起义消息事给王慕陶的两封信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1911.12—1912.1) …… (281)
1. 初一日信稿
(1911.12.20) …… (281)
2. 二十三日信稿
(1912.1.11) …… (285)
八、关于日人"协助"民军占据铁岭的有关文件
宣统三年十二月至中华民国元年二月(1912.2) …… (286)
1. 铁岭知县高士英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912.2.15) …… (286)
2. 交涉司给日总领事的照会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 (286)
3. 交涉司给日总领事的照会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 (287)
4. 吉林民政使韩国钧致奉天交涉使孙葆瑨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 (288)
5. 孙葆瑨复韩国钧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八日(1912.2.18) …… (288)
6. 袁世凯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四日(1912.2.24) …… (288)
九、蓝天蔚为赵尔巽违例用南满火车送清兵于盖平、岫岩一带事给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七日(1912.2.7) …… (288)
一〇、关于日本兵队协助开原县巡防兵逐"匪"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1912.3) …… (289)
1. 奎保给孙葆瑨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六日(1912.3.6) …… (289)
2. 赵尔巽给交涉司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二日(1912.3.12) …… (290)
3. 交涉司致日总领事函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四日(1912.3.14)…… (290)
一一、东三省军备处为鄂军未移驻东省并请预防森田佩一散布七星票事致奉天府函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三日(1912.4.23)…… (291)
一二、赵尔巽与驻奉日俄官员关于“北大营兵变”的往来函电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1912.6)…… (291)
1.日总领事致赵尔巽函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六日(1912.6.26)…… (291)
2.赵尔巽复日本关东都督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六日(1912.6.26)…… (291)
3.沙俄陆军协都统多步隆拉洛夫致赵尔巽函
俄历一九一二年六月八日(1912.6.21)…… (292)
4.赵尔巽复沙俄陆军协都统函稿
俄历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1912.7.11)…… (292)
一三、孟宪彝为与日领事交涉日人私运军火事给陈昭常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十三日(1912.8.13)…… (293)
一四、陈昭常为孟宪彝禀报日兵强行带走左宪章与日领事交涉情形给赵尔巽的咨文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十四日(1912.8.14)…… (296)
一五、奉天交涉司为公主岭交涉委员查拿在岭招集“胡匪”之日人和田等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七日(1912.9.7)…… (299)
一六、关于日方在“安东巡防兵变”中乘机强占市街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1912.11-12)…… (300)
1.安奉铁路巡警总局给奉天交涉司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12.11.29)…… (300)
2.安奉铁路巡警总局给奉天交涉司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912.12.23)…… (300)

辽宁辛亥革命资料选辑

第一部分 《盛京时报》关于辽宁辛亥革命的记载

清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1906.12.4)…… (303)
革命党羽散投…… (303)
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1906.12.12)…… (304)
革命党之用意…… (304)

清宣统三年正月十九日(1911.2.17) …… (304)
〔奉天〕陆军部奏派兵队赴奉述闻…… (304)
筹议扩充东三省军政…… (304)
宣统三年二月初三日(1911.3.3)…… (305)
咨饬严防密运军火…… (305)
宣统三年二月初七日(1911.3.7)…… (305)
电防匪党滋事…… (305)
宣统三年二月初八日(1911.3.8)…… (305)
(论说)有政府究胜无政府也…… (305)
宣统三年二月十七日(1911.3.17) …… (306)
学部咨饬禁止学生干预政事…… (306)
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二日(1911.3.22) …… (307)
(论说)论今日消弭匪乱之策…… (307)
宣统三年二月二十四日(1911.3.24) …… (308)
九十名代表之归国(组织国民军者之进行)…… (308)
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九日(1911.3.29) …… (308)
(论说)政府殆有意破坏宪政欤…… (308)
宣统三年三月初二日(1911.3.31) …… (309)
(论说)论政府宜厉行宪政以销革党之隐谋…… (309)
宣统三年三月初七日(1911.4.5)…… (310)
革党首领孙逸仙之雄谈(上)…… (310)
宣统三年三月二十一日(1911.4.19) …… (311)
(论说)论孚琦被刺事…… (311)
宣统三年三月二十八日(1911.4.26) …… (312)
(论说)论暗杀之效用及其消弭方法…… (312)
咨饬严防藉端滋扰者…… (313)
宣统三年三月三十日(1911.4.28) …… (313)
留东学生之国民会…… (313)
宣统三年四月十八日(1911.5.16) …… (313)
匪党窜入消息…… (313)
宣统三年四月十九日(1911.5.17) …… (314)
通饬严拿革命党…… (314)
宣统三年四月二十一日(1911.5.19) …… (314)
(论说)论救亡在作民气…… (314)
宣统三年四月二十二日(1911.5.20) …… (315)

联合会奉天会员袁金铠、曾有严来函 …… (315)
宣统三年四月二十三日(1911.5.21) …… (316)
联合会员奉天袁金铠、曾有严来函附该省改订预备巡警简章(续) …… (316)
宣统三年四月二十六日(1911.5.24) …… (317)
联合会员奉天袁金铠、曾有严来函附该省改订预备巡警简章(再续) …… (317)
宣统三年四月二十七日(1911.5.25) …… (318)
联合会员奉天袁金铠、曾有严来函附该省改订预备巡警简章(再续) …… (318)
(论说)论朝廷宜设法以维系将去之人心 …… (319)
宣统三年五月初五日(1911.6.1) …… (320)
(论说)消弭匪乱问题 …… (320)
宣统三年五月初七日(1911.6.3) …… (321)
(论说)论政府今日不可强立征服地位 …… (321)
宣统三年闰六月十八日(1911.8.12) …… (322)
北方马贼动静详报 …… (322)
宣统三年闰六月十九日(1911.8.13) …… (323)
北方马贼动静详报(续) …… (323)
宣统三年七月十八日(1911.9.10) …… (323)
庄河厅请兵弹压土匪 …… (323)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日(1911.9.12) …… (324)
电饬严查革党志闻 …… (324)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 (324)
复州匪警 …… (324)
庄河土匪仍未平靖 …… (324)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三日(1911.9.15) …… (325)
陆军奉饬南下 …… (325)
督帅改期北巡之原因 …… (325)
私贩枪弹者被获 …… (325)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1911.9.16) …… (326)
庄河暴动情形再志 …… (326)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七日(1911.9.19) …… (326)
(白话演说)以川省之现况告庄河之乱民 …… (326)
庄河乱事平靖消息 …… (327)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八日(1911.9.20) …… (328)
庄河乱民暴动详情 …… (328)
张司使有赴庄河安抚乡民消息 …… (328)

电咨督宪北行改期之原因……………………………………………………（328）
札委剿匪全军司令官……………………………………………………（329）
宣统三年八月初二日(1911.9.23) ……………………………………………（329）
庄河匪首被获情形……………………………………………………（329）
庄河伤兵来安就医……………………………………………………（329）
宣统三年八月初五日(1911.9.26) ……………………………………………（330）
乱民平定之确闻……………………………………………………（330）
宣统三年八月初六日(1911.9.27) ……………………………………………（330）
潘永忠就获……………………………………………………（330）
宣统三年八月初七日(1911.9.28) ……………………………………………（331）
(论说)靖乱篇……………………………………………………（331）
宣统三年八月初八日(1911.9.29) ……………………………………………（332）
王统领面禀剿匪情形……………………………………………………（332）
宣统三年八月初九日(1911.9.30) ……………………………………………（332）
(白话演说)呜呼奉天府自治团体……………………………………………（332）
宣统三年八月十二日(1911.10.3) ……………………………………………（333）
镇安剿匪之详情……………………………………………………（333）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一日(1911.10.12)……………………………………………（334）
(论说)论川事未定之可虑……………………………………………（334）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三日(1911.10.14)……………………………………………（335）
(论说)论武昌失守事……………………………………………（335）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四日(1911.10.15)……………………………………………（336）
警务局添招警兵之原因……………………………………………（336）
通饬严缉在逃匪首……………………………………………（336）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六日(1911.10.17)……………………………………………（336）
东督训勉各司道勤奋从公……………………………………………（336）
督帅饬警守护军械……………………………………………（337）
大中公报馆封闭矣……………………………………………（337）
派警密查匪徒……………………………………………（337）
经济界大受影响……………………………………………（337）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七日(1911.10.18)……………………………………………（337）
督宪派马队护守军械局……………………………………………（337）
督宪勉励各军将佐……………………………………………（338）
巡警发换新枪……………………………………………（338）
查验旅馆行旅……………………………………………（338）

鄂乱影响及于营埠之种种…………（338）
折阅往来函件…………（339）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八日（1911.10.19）…………（339）
（论说）论弭乱之术…………（339）
（白话演说）粉饰升平…………（340）
督宪告诫军人…………（340）
江鄂湘三省电信不收…………（341）
督宪维持市政…………（341）
军械子弹搬运入城…………（341）
营口市面种种再志…………（341）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911.10.20）…………（342）
（白话演说）又断了交通啦…………（342）
度支盐运两司维持市面…………（343）
电报局停收商民密电…………（343）
营埠银价暴落…………（343）
官银号到银四十箱…………（343）
警局规定鸣笛之区别…………（343）
市面稍形平靖…………（344）
炉银陡涨…………（344）
〔新民〕商会开特别会…………（344）
〔新民〕粮价又见昂贵…………（344）
〔营口〕人心安谧…………（344）
宣统三年八月三十日（1911.10.21）…………（345）
谕造币厂鼓铸银币…………（345）
火车照常驶行…………（345）
宣统三年九月初一日（1911.10.22）…………（345）
（论说）乱事感言…………（345）
（白话演说）亦是维持市面之一道…………（346）
宣统三年九月初三日（1911.10.24）…………（347）
（白话演说）说话的留留神吧…………（347）
奉天谘议局开会纪盛…………（348）
拦阻银车之交涉…………（348）
照会各领事禁止现洋出境…………（348）
〔铁岭〕安抚商民之宣告…………（349）
〔铁岭〕县令维持市面…………（349）

〔辽阳〕维持市面……………………………………………………………………（349）
〔辽阳〕州牧安定人心之晓谕…………………………………………………………（349）
宣统三年九月初四日（1911.10.25）……………………………………………………（349）
（论说）论鄂乱之影响……………………………………………………………………（349）
（白话演说）政事密秘[秘密]之非策…………………………………………………（350）
〔营口〕官商维持市面……………………………………………………………………（351）
〔铁岭〕纸币仍旧流通……………………………………………………………………（351）
〔开原〕纸币照常行使……………………………………………………………………（351）
〔开原〕人民安〈谧〉……………………………………………………………………（352）
〔奉天〕警局传饬严查旅店………………………………………………………………（352）
宣统三年九月初五日（1911.10.26）……………………………………………………（352）
谘议局议员高百川君在营口商会演说词………………………………………………（352）
宪兵亦到处查察……………………………………………………………………………（353）
〔奉天〕《劝业报》饬知停刊……………………………………………………………（353）
〔新民〕示禁听信谣传……………………………………………………………………（353）
宣统三年九月初六日（1911.10.27）……………………………………………………（353）
禁止现银出口之照复……………………………………………………………………（353）
教练生均一律发给枪械…………………………………………………………………（354）
宣统三年九月初七日（1911.10.28）……………………………………………………（354）
〔奉天〕饬警严查客店……………………………………………………………………（354）
〔安东〕商业颇受影响……………………………………………………………………（354）
宣统三年九月初八日（1911.10.29）……………………………………………………（354）
（白话演说）无谓之防备…………………………………………………………………（354）
宣统三年九月十一日（1911.11.1）……………………………………………………（355）
（论说）救亡私议…………………………………………………………………………（355）
（专件）东三省军界条陈救亡大计折稿………………………………………………（356）
警务局防范之严谨…………………………………………………………………………（358）
募集巡防营队………………………………………………………………………………（358）
营埠银价又落………………………………………………………………………………（358）
宣统三年九月十二日（1911.11.2）……………………………………………………（358）
宪政实进会电慰人民……………………………………………………………………（358）
〔营口〕银法起落无常之悲观……………………………………………………………（359）
〔奉天〕造币厂制造军火…………………………………………………………………（359）
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1911.11.3）……………………………………………………（359）
滦州兵变特报………………………………………………………………………………（359）

各署有停放薪俸消息……(360)
守护军械局之严密……(360)
军械军需品之输入关内者……(360)
〔铁岭〕通饬镇静筹防……(360)
宣统三年九月十五日(1911.11.5)……(361)
谘议局条陈时事之要电……(361)
拟电内阁资政院请代奏稿……(361)
张统制等之通电……(362)
奉天警务局取缔客店之严密……(362)
宣统三年九月十七日(1911.11.7)……(363)
(论说)忠告新政府与革命军……(363)
张统制电奏之惊人……(363)
资政院全体议员致滦州第二十镇司令处电文……(364)
宣统三年九月十八日(1911.11.8)……(364)
蓝协统带队赴直……(364)
札饬银行仍出贷款……(364)
宣统三年九月十九日(1911.11.9)……(365)
(论说)论时局之究竟……(365)
(白话演说)论中国之将来……(365)
第二十镇、第六镇统制张绍曾、吴禄贞等致革命军电……(366)
滦州、北京、山西军队之联络……(366)
吴禄贞被戕……(367)
枪弹截留仍未放行……(367)
〔奉天〕钱庄停止借贷……(367)
〔辽阳〕维持市面之通饬……(367)
〔铁岭〕现洋缺乏……(368)
〔铁岭〕稽查旅店……(368)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日(1911.11.10)……(368)
(奏折)资政院奏请速开党禁折……(368)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一日(1911.11.11)……(369)
照录革命军布告全国文……(369)
(论说)敬告奉垣各界……(370)
赵次帅亦主和局……(370)
督宪传见各旗员……(371)
〔奉天〕各界公议开联合保安会……(371)

无故自扰……………………………………………………………………（371）
会议维持金融机关………………………………………………………………（371）
日领维护东省市面………………………………………………………………（372）
禁止学生在外寄宿………………………………………………………………（372）
〔辽阳〕钱根吃紧…………………………………………………………………（372）
〔新民〕现银见涨…………………………………………………………………（372）
〔盖平〕市面之恐慌………………………………………………………………（372）
〔庄河〕会首禀请免究滋事余党…………………………………………………（373）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二日（1911.11.12）……………………………………（373）
（论说）论戾时之举动……………………………………………………………（373）
井陉兵变之详情…………………………………………………………………（374）
关道出示晓谕……………………………………………………………………（374）
营防之吃紧………………………………………………………………………（374）
各团体开联合会…………………………………………………………………（374）
梁启超来奉………………………………………………………………………（374）
来函照录…………………………………………………………………………（375）
中外商民维持奉省金融之可喜…………………………………………………（375）
造币厂鼓铸银元之忙迫…………………………………………………………（375）
粮行不顾大局……………………………………………………………………（375）
〔铁岭〕保安会成立………………………………………………………………（376）
〔铁岭〕维持市面…………………………………………………………………（376）
〔盖平〕银粮禁止出境……………………………………………………………（376）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四日（1911.11.14）……………………………………（376）
奉天国民保安公会之成立………………………………………………………（376）
奉天国民保安公会简章…………………………………………………………（377）
奉天陆军对于国民保安公会之意见……………………………………………（377）
奉天陆军保卫治安之命令………………………………………………………（378）
解释兵队临会场之疑窦…………………………………………………………（378）
〔奉天〕派添陆军巡查街市………………………………………………………（378）
商会保卫银行银号………………………………………………………………（379）
〔辽阳〕史刺史会同警务长筹备保安方法………………………………………（379）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五日（1911.11.15）……………………………………（379）
蓝统领谕兵安民之告示…………………………………………………………（379）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七日（1911.11.17）……………………………………（380）
（代论）论日本对于中清乱局之态度……………………………………………（380）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八日(1911.11.18)……(381)
(代论)论日本对于中清乱局之态度(续)……(381)
东督奏具报剿办庄、复一带匪乱折……(382)
党人组织急进会……(383)
电催两司使迅速回奉……(383)
安东保安会之成立……(383)
民心因谣传而惶惑……(383)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九日(1911.11.19)……(384)
(论说)论宜亟谋统一之方……(384)
〔奉天〕前路巡防队调省……(384)
通饬各营严加约束……(385)
各属派员晋省请示保安会办法……(385)
绅商会议借款……(385)
宣统三年十月初一日(1911.11.21)……(385)
(论说)论怀疑观望者之非是……(385)
急进会之代表举定……(386)
东三省联合急进会……(386)
联合急进会简章……(387)
〔奉天〕保安分会成立……(388)
通饬各城增添预警……(388)
留英学生反对张、蓝之君主立宪……(388)
通饬各学生回堂上课……(388)
商会接办官银号……(389)
宣统三年十月初二日(1911.11.22)……(389)
〔奉天〕督宪究查各署财政……(389)
商会不肯接办官银号……(389)
巡防营务处总办易委……(389)
陆军统带又有潜逃者……(390)
教育部长面商学务……(390)
〔锦州〕组织保安分会……(390)
宣统三年十月初三日(1911.11.23)……(390)
急进会签名之踊跃……(390)
张总统禀请添委帮带……(391)
〔营口〕保安开会志闻……(391)
〔辽阳〕谣言蜂起……(391)

〔辽阳〕哨官代理管带……(391)
〔新民〕保安会亦将成立……(391)
〔法库〕保安会选举得人……(392)
〔铁岭〕保安会开临时会……(392)
〔凤凰〕保安会第二次会议……(392)
〔安东〕商总回安筹办保安……(392)
〔安东〕保安分会迄未成立以此……(392)
〔安东〕胡匪蠢动……(393)
〔营口〕人心又复不靖之由来……(393)
〔铁岭〕大帮胡匪出现……(393)
宣统三年十月初四日(1911.11.24)……(393)
急进会首领之宣言……(393)
保安公会迁移地址……(394)
蓝天蔚之抽身计……(394)
聂协统保护公安之示谕……(394)
调遣驻扎防营……(394)
〔凤凰〕设立地方保安会之缘起……(394)
〔铁岭〕保安会举定会长……(395)
〔营口〕党人之来踪去迹……(395)
宣统三年十月初六日(1911.11.26)……(395)
〔奉天〕督宪不承认政府提款……(395)
蓝天蔚之去影……(396)
保安会开全体大会……(396)
旅奉南人关于保安之电请……(396)
更正(督帅自办交涉事件)……(396)
〔海城〕组织保安会……(397)
〔岫岩〕保安分会成立……(397)
庄、复乱事汇志……(397)
派陆军平定庄、复乱事……(397)
不如归去(茫茫蓝蔚,有恨何如也)……(398)
宣统三年十月初八日(1911.11.28)……(398)
(论说)论宜迅平匪乱……(398)
辽阳警闻……(399)
保安分会成立先声……(399)
急进会进行之手续……(399)

庄、复乱事之滋蔓 …………………………………………………………………… (399)
起事之宣言书不日发表……………………………………………………………… (400)
〔奉天〕督宪特开秘密会议………………………………………………………… (400)
〔奉天〕蓝天蔚单骑赴沪…………………………………………………………… (400)
奉天国事共济分会之成立………………………………………………………… (400)
省城防务戒严 ……………………………………………………………………… (401)
第二十镇陆军之鳞爪……………………………………………………………… (402)
〔复州〕复州暴动片片录…………………………………………………………… (402)
〔凤凰〕保安会成立后之示谕……………………………………………………… (403)
〔开原〕保安分会成立……………………………………………………………… (403)
〔庄河〕胡匪与土匪乘机而起……………………………………………………… (404)
宣统三年十月初九日(1911.11.29)……………………………………………… (404)
凤城不靖……………………………………………………………………………… (404)
安东之警备…………………………………………………………………………… (404)
辽阳又复不靖………………………………………………………………………… (404)
顾人宜之持重………………………………………………………………………… (404)
巡警局长之降附……………………………………………………………………… (405)
运到大米八千袋……………………………………………………………………… (405)
渔业公司对于庄河变乱之态度…………………………………………………… (405)
又有革党来奉………………………………………………………………………… (405)
请求输送军费述闻…………………………………………………………………… (405)
〔复州〕复州乱事续志……………………………………………………………… (406)
〔辽阳〕组织保安会………………………………………………………………… (406)
〔辽阳〕教练所学生之暴动两则…………………………………………………… (407)
熊希龄之时局观……………………………………………………………………… (407)
宣统三年十月初十日(1911.11.30)……………………………………………… (407)
熊希龄之时局观(续)………………………………………………………………… (407)
〔奉天〕督宪密派侦探员…………………………………………………………… (408)
省城人心又复不靖…………………………………………………………………… (408)
赴沪会议代表出发…………………………………………………………………… (408)
联合会之宗旨如此…………………………………………………………………… (408)
刘二堡乱事之详情…………………………………………………………………… (409)
首山顶已悬有大白旗矣……………………………………………………………… (409)
派兵赴辽平乱………………………………………………………………………… (409)
复州变乱三志………………………………………………………………………… (409)

抽调巡防队赴庄剿匪……………………………………………………（410）
鼓吹革命之何宗齐现已正法……………………………………………（411）
〔法库〕国民保安分会成立…………………………………………（411）
宣统三年十月十一日（1911.12.1）…………………………………（411）
〔奉天〕通饬设立保安分会之办法……………………………………（411）
保安分会开会选举…………………………………………………（411）
急进会派员赴各处演说………………………………………………（412）
保安会开特别审查会…………………………………………………（412）
国事共济会推定职员…………………………………………………（412）
东省新军之特质……………………………………………………（413）
袁内阁电调防营兵…………………………………………………（413）
〔安东〕巡防营调查雪里站情形………………………………………（413）
〔安东〕革命党员被杀………………………………………………（413）
〔安东〕选定保安会会员……………………………………………（413）
〔铁岭〕保安会定期开会……………………………………………（414）
复州变乱四志………………………………………………………（414）
辽阳革军汇报………………………………………………………（415）
被逮正法者之委任状…………………………………………………（416）
上断头台者二十七人…………………………………………………（416）
拟拥刘弹子为首领……………………………………………………（416）
革军声势日张………………………………………………………（417）
革党行踪无形秘密……………………………………………………（417）
帮匪蠢动消息………………………………………………………（417）
革党潜入安埠………………………………………………………（417）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1911.12.2）…………………………………（417）
官军被挫…………………………………………………………（417）
革党起事消息………………………………………………………（418）
保安分会顷日之真相…………………………………………………（418）
革军乍却乍进………………………………………………………（418）
调队助剿…………………………………………………………（418）
辽城之可危…………………………………………………………（418）
关于辽阳乱事一束……………………………………………………（419）
〔凤凰〕保安分会举定各职员…………………………………………（419）
宣统三年十月十三日（1911.12.3）…………………………………（420）
蓝天蔚致东三省总督赵制军书…………………………………………（420）

辽阳战事记……………………………………………………………………（421）
官军进攻刘二堡方略……………………………………………………………（421）
刘二堡革军之现状………………………………………………………………（421）
革军乘胜进攻……………………………………………………………………（422）
带队弹压暴动……………………………………………………………………（422）
蓝天蔚踪迹………………………………………………………………………（422）
〔奉天〕督宪对于庄、复乱事之意见 …………………………………………（422）
防患未然…………………………………………………………………………（422）
督宪保护党人……………………………………………………………………（423）
督宪通饬中前两路驻防之地点…………………………………………………（423）
〔复州〕复州变乱五志…………………………………………………………（424）
〔海城〕确是革党举动…………………………………………………………（424）
〔锦州〕各界会议设立保安分会………………………………………………（425）
宣统三年十月十五日（1911.12.5） …………………………………………（425）
满洲革军之檄文…………………………………………………………………（425）
日中尉负伤………………………………………………………………………（425）
庄、复革命详志 ………………………………………………………………（426）
盖平军队奉调来瓦………………………………………………………………（427）
两军相峙情形……………………………………………………………………（427）
李管带回防………………………………………………………………………（427）
辽城之幸保以此…………………………………………………………………（427）
官军受伤确数……………………………………………………………………（428）
一律枭示…………………………………………………………………………（428）
官军两集情形……………………………………………………………………（428）
〔奉天〕革命声中之奉天巡防…………………………………………………（428）
督宪谕饬解散共济会……………………………………………………………（429）
辽阳禀请增兵弹压………………………………………………………………（429）
保安分会之近相…………………………………………………………………（429）
共济会之现状……………………………………………………………………（430）
派员招抚党人……………………………………………………………………（430）
〔营口〕秘密会解散……………………………………………………………（430）
革命党员之集合地………………………………………………………………（430）
辽阳战耗…………………………………………………………………………（430）
宣统三年十月十六日（1911.12.6） …………………………………………（431）
又有上断头台者十三人…………………………………………………………（431）

安民告示照录……………………………………………………………………（431）
官革两军之战争…………………………………………………………………（432）
安东革命消息一束………………………………………………………………（432）
〔奉天〕电请添派重兵剿平乱党………………………………………………（433）
保安分会取消……………………………………………………………………（433）
〔海城〕革命军出现……………………………………………………………（433）
〔安东〕保安分会成立续闻……………………………………………………（434）
宣统三年十月十七日（1911.12.7）……………………………………………（435）
东省革命纪要……………………………………………………………………（435）
安奉间之混乱……………………………………………………………………（436）
〔庄河〕保安会成立……………………………………………………………（436）
宣统三年十月十八日（1911.12.8）……………………………………………（436）
（论说）敬告革命团……………………………………………………………（436）
黎元洪通告各省共和政府………………………………………………………（437）
招抚无效…………………………………………………………………………（437）
防营进攻刘二堡…………………………………………………………………（438）
花园河口激战情形………………………………………………………………（438）
鲍军败而马贼窜…………………………………………………………………（438）
党人踪迹…………………………………………………………………………（438）
安埠近状…………………………………………………………………………（438）
〔奉天〕陆军炮队前往助剿……………………………………………………（439）
貔子窝亦有乱事…………………………………………………………………（439）
〔辽阳〕陆军已拔队赴刘二堡…………………………………………………（439）
宣统三年十月十九日（1911.12.9）……………………………………………（439）
辽阳乱事一束……………………………………………………………………（439）
官民对付革军意见之歧异………………………………………………………（440）
凤属革军已向庄河退却…………………………………………………………（440）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日（1911.12.10）…………………………………………（441）
再往招抚革军……………………………………………………………………（441）
匪徒蜂起…………………………………………………………………………（441）
马队三百抵昌……………………………………………………………………（441）
胡匪勒捐之骇闻…………………………………………………………………（441）
日参事官过奉晋京………………………………………………………………（442）
调兵运械之忙碌…………………………………………………………………（442）
日本政府对于东三省之宣言……………………………………………………（442）

辽阳州请派军队赴河西驻扎……………………………………………………（442）
督宪慎重军火……………………………………………………………（443）
添招马队志闻……………………………………………………………（443）
复州乱情一束……………………………………………………………（443）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二日(1911.12.12)………………………………………（444）
（专件）东督札饬各属防制扰乱治安通行文…………………………………（444）
〔奉天〕督宪晓谕刘二堡居民之告示………………………………………（444）
又调巡防马队赴辽防剿……………………………………………………（445）
宣抚使将抵奉……………………………………………………………（445）
督宪慎重预警……………………………………………………………（445）
巡警局组织游寻队………………………………………………………（445）
〔安东〕管带官潜逃………………………………………………………（446）
〔新民〕查拿党人…………………………………………………………（446）
〔海城〕捉获革党…………………………………………………………（446）
〔海城〕革党窜入…………………………………………………………（446）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四日(1911.12.14)………………………………………（446）
待遇党人态度之今昔观……………………………………………………（446）
革军大队投庄、复 ………………………………………………………（447）
〔复州〕李管带眷属赴连…………………………………………………（447）
〔辽阳〕悬赏缉捕革党首领………………………………………………（447）
〔铁岭〕学界剪发之踊跃…………………………………………………（447）
〔安东〕派员缉捕匪党……………………………………………………（447）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五日(1911.12.15)………………………………………（448）
〔奉天〕督宪电复奉天情形………………………………………………（448）
督宪照会各领……………………………………………………………（448）
会商分别驻扎军队………………………………………………………（448）
辽阳革命余闻……………………………………………………………（448）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六日(1911.12.16)………………………………………（449）
急进会副会长被获………………………………………………………（449）
死灰复燃…………………………………………………………………（449）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九日(1911.12.19)………………………………………（450）
〔奉天〕督宪奏请赏假允准………………………………………………（450）
奉省陆军与革军联络之后闻………………………………………………（450）
东省改革官制之先声……………………………………………………（450）
谕令人民自由剪发………………………………………………………（451）

密派侦探队搜查军火……(451)
通饬各埠查缉军火……(451)
札派防营赴安驻扎……(451)
胡匪大劫掠……(452)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一日(1911.12.20)……(452)
〔奉天〕保安会副长已由袁君代理……(452)
急进会长并未去奉……(452)
〔辽阳〕击伤铃木中尉案之交涉未了……(452)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二日(1911.12.21)……(453)
内阁饬东省督抚保护侨商……(453)
招抚刘二堡革军之意见书……(453)
辽阳电告境内安静……(453)
督帅对于庄、复各属人民之示谕……(454)
督宪电复剪发情形……(454)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三日(1911.12.22)……(455)
凤城乱事详志……(455)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四日(1911.12.23)……(455)
〔奉天〕督宪招抚刘弹子……(455)
东省革党在烟台募集军费……(456)
承发吏一律剪发……(456)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五日(1911.12.24)……(456)
蓝天蔚之行踪……(456)
各界拟保释党人……(456)
吴禄贞被刺纪实……(457)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七日(1911.12.26)……(458)
刘统带有派赴庄河办理剿抚消息……(458)
庄河党人尚未就范……(458)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八日(1911.12.27)……(458)
(代论)日本浮田博士评论中国之时局(一)……(458)
〔奉天〕督宪优待党人……(459)
张统领之谈论……(459)
〔凤凰〕查获余党志闻……(459)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九日(1911.12.28)……(460)
(代论)日本浮田博士评论中国之时局(二)……(460)
(时评)保安会之尾声……(461)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一日(1911.12.30)……(461)
追记柳君被逮时情形……(461)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二日(1911.12.31)……(462)
(论说)论共和政体成立之有望……(462)
袁内阁奖给张统领……(463)
又派刘标统招抚革军……(463)
〔奉天〕督宪电请饬拨军火……(463)
东督派员购订大批军火……(463)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1912.1.5)……(464)
北五省军界联合团体……(464)
北省不承认上海议和……(464)
蓝天蔚之悲观……(464)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九日(1912.1.7)……(465)
顾人宜之言论……(465)
党员赴沪去矣……(465)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912.1.9)……(465)
庄河党人已允和平了结……(465)
各统领会议志闻……(466)
关于滦州兵变之纪实……(466)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912.1.10)……(467)
滦州军变情形之报告……(467)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12.1.13)……(467)
(论说)论中国之前途……(467)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12.1.14)……(468)
(代论)形式共和与精神共和……(468)
内阁电调奉天防军……(469)
柳大年呈请开释……(469)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12.1.17)……(469)
东三省各团体致驻京代表函……(469)
高丕相之雄心……(470)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1912.1.18)……(470)
东三省各团体致驻京代表函(续)……(470)
奉省谘议局排斥吴议长之函告……(471)
蓝天蔚统率兵队北伐……(472)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一日(1912.1.19)……(472)

（论说）论亲贵大臣之不爱国……（472）
〔奉天〕北伐队之内容……（473）
〔义州〕保安分会取销……（473）
〔海城〕又有革党出现……（473）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二日（1912.1.20）……（474）
北省军界公启……（474）
蓝天蔚之声言……（475）
北伐队之内容……（475）
北伐参谋部之密派员……（475）
革党之麇集……（476）
蓝天蔚致电关东都督府……（476）
蓝天蔚颁布安民示谕……（476）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三日（1912.1.21）……（476）
〔烟台〕北伐军运送船迄未到埠……（476）
蓝天蔚之熟筹审处……（477）
东省军界书告各属官绅商民合力图存……（477）
裁撤保安会志闻……（477）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五日（1912.1.23）……（478）
督宪坚持君主立宪……（478）
三省联合力争君主……（478）
购到大宗军火……（478）
谘议局及各界致内阁之公电……（478）
蓝天蔚致函法领事……（479）
营口又有不靖之耗……（479）
〔烟台〕北伐军登岸数目……（479）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六日（1912.1.24）……（479）
（论说）论今后我民之天职……（479）
〔烟台〕拟一举而略取奉天……（480）
〔法库〕盖平骚动记……（480）
〔昌图〕革军占领榆树台……（481）
煽动土匪拟起革军者被获解省……（481）
〔锦州〕又有革军出现……（481）
〔营口〕田庄台来兵驻扎……（481）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七日（1912.1.25）……（482）
志奉天之大杀案……（482）

冯麟阁拔队入关……(482)
双台子已就安抚……(483)
〔铁岭〕戒备甚严……(483)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十日(1912.1.28)……(483)
(论说)易服问题之前提……(483)
记吴禄贞夫人蹈海事……(484)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1912.1.30)……(484)
(论说)易服问题之前提(续)……(484)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485)
督宪出示镇定人心……(485)
〔铁岭〕革命声中之铁岭商业三则……(485)
蓝天蔚电请满铁会社严守中立……(486)
炮械弹药之运给……(486)
北伐队拟进略东省矣……(486)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1912.2.1)……(487)
(论说)论国民议会宜借鉴于历史之陈迹……(487)
蓝天蔚之愿为其难……(487)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912.2.2)……(488)
张统领禀报格毙张榕等之原呈并督批……(488)
〔盖平〕匪乱余闻……(489)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六日(1912.2.3)……(489)
(论说)论国民会议宜借鉴于历史之陈迹(续)……(489)
〔貔子窝〕北伐军发现于海面之报告……(490)
顾仁[人]宜部下之举动……(490)
北伐军第一次冲突……(490)
颁布革命传单及安民告示……(490)
东三省全体人民反对共和之要电……(490)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491)
(论说)论国民议会宜借鉴于历史之陈迹(续三)……(491)
〔奉天〕京奉车出险……(491)
各统领电致内阁……(492)
庄河告警……(492)
巡防营开赴庄、复充当前敌……(492)
三省代表赴京开联合大会……(492)
〔铁岭〕又有革党耶……(492)

〔营口〕人心又形不稳……(493)
〔庄河〕庄、复又风声鹤唳矣……(493)
官革两军小有冲突……(493)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493)
电饬各属严防革党……(493)
冯麟阁督队赴庄……(494)
电调防营回奉保卫……(494)
〔营口〕陆军耀武……(494)
庄河战耗……(494)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912.2.8)……(495)
南北军界统一联合会公电……(495)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912.2.9)……(496)
〔奉天〕冯统领奉委赴庄充陆防各营指挥官……(496)
营口告警……(496)
添招先锋队……(496)
各军队严加防范……(497)
招募南征队……(497)
巡防队分驻城外……(497)
电咨阁部保护京奉路线……(497)
〔营口〕巡防队过境……(497)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912.2.10)……(498)
〔奉天〕辽阳请添派防兵……(498)
兵心瓦解之现象……(498)
添购枪炮……(498)
调遣陆军进城保护……(498)
〔复州〕李帮统投降革命军……(499)
顾人邦大战初家屯……(499)
瓦房店占领……(499)
〔庄河〕庄河已糜乱〔糜烂〕矣……(499)
〔辽阳〕徐帮统尚知大体……(500)
〔盖平〕防营勾合民军起事……(500)
〔营口〕巡防队又来……(500)
〔辽阳〕新募巡防队开赴新民去矣……(500)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912.2.11)……(501)
〔奉天〕督帅电诘内阁……(501)

又添招巡防队十营……(501)
关于东省危局之要电……(501)
刘标统赴庄……(502)
官场恐慌之现象……(502)
〔复州〕蓝天蔚遣使慰问……(502)
李子镜投诚民军后之计划……(502)
〔庄河〕民军进逼之现状……(502)
〔烟台专电〕蓝天蔚拟以全力倾注东三省……(503)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912.2.13)……(503)
〔奉天〕大石桥又有不靖之耗……(503)
炮队出发……(503)
安置大炮以备不虞……(503)
〔辽阳〕州尊电请派兵……(503)
非常戒严……(504)
〔庄河〕炸狱之原因……(504)
〔烟台专电〕急进会分赴安东消息……(504)
革军犹不能释然于东省……(504)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12.2.14)……(505)
〔奉天〕督宪分赠照片……(505)
奉省军界承认共和汇电……(505)
冯军统电致军界趋向共和……(505)
果有革党潜入乎……(506)
〔复州〕巡防兵大肆抢掠……(506)
李子镜出示招防兵……(506)
〔庄河〕顾人宜躬临司令本部……(506)
邵协统带兵占据庄河……(506)
〔新民〕党人受刑……(507)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912.2.15)……(507)
(选论)论共和为国体之一……(507)
〔复州〕民军第二镇李统制之示谕……(508)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912.2.16)……(508)
(论说)辛亥年之回忆……(508)
〔奉天〕若讥若讽之言……(509)
〔庄河〕马龙潭负伤乞降……(509)
〔复州〕杨新民已联络民军……(509)

壬子年正月初十日(1912.2.27) …… (510)
大总统命令 …… (510)
奉天张作霖致袁大总统电 …… (511)
〔奉天〕奉天各团体关于民军占据铁岭之要电两则 …… (511)
严饬剿办乱匪 …… (511)
又有新军来省 …… (512)
〔营口〕巡防兵变 …… (512)
又有兵舰将来之惊耗 …… (512)
〔铁岭〕民军来去汇志 …… (512)
〔复州〕关外第一军撤退之原因 …… (513)
〔本溪〕地面不靖之现状 …… (513)
〔昌图〕增兵防护 …… (514)
〔开原〕开原失守 …… (514)
〔辽阳〕悬挂民国旗帜 …… (514)
革党出发 …… (514)
〔安东〕到处翻飞五色旗 …… (514)
壬子年正月十一日(1912.2.28) …… (515)
逃兵化作胡匪 …… (515)
添兵助剿 …… (515)
关外都督府参谋部之人物 …… (515)
海城官革交涉志 …… (515)
〔海城〕海城之革命 …… (516)
县令示谕照录 …… (516)
壬子年正月十二日(1912.2.29) …… (516)
东省各界致南京参议院电 …… (516)
官军围攻开原城 …… (517)
巡防队杀毙党人十四名 …… (517)
胡匪与陆军大激战 …… (517)
督宪示谕党人各安旧业 …… (517)
壬子年正月十三日(1912.3.1) …… (518)
(时评)五色旗下之革党 …… (518)
〔烟台专电〕蓝天蔚之声辩 …… (518)
〔海城〕革党枭首示众 …… (519)
击毙革党二人 …… (519)
〔开原〕革军募饷 …… (519)

壬子年正月十四日(1912.3.2)…………(519)
〔奉天〕饬属保护外人…………(519)
〔辽阳〕革军之余响…………(519)
〔营口〕叛军已被剿散…………(520)
〔凤凰〕五色旗飘扬满市…………(520)
马统领回凤…………(520)
壬子年正月十五日(1912.3.3)…………(520)
〔营口〕提议欢祝共和…………(520)
警界中人大都剪发…………(521)
〔绥中〕五色旗翻万民志遂…………(521)
〔辽阳〕革党被逐…………(521)
〔开原〕兵燹后之开原…………(521)
〔海城〕县令保卫黎庶…………(522)
〔海城〕县令悬赏缉匪…………(522)
〔西丰〕非常戒严…………(522)
〔西丰〕组织商团…………(522)
〔义州〕是否革命军…………(522)
壬子年正月十八日(1912.3.6)…………(523)
奉天专电二则…………(523)
壬子年正月十九日(1912.3.7)…………(524)
〔奉天〕督宪体恤党人之示谕…………(524)
〔盖平〕王冠一之后闻…………(524)
〔大东沟〕五色旗悬挂殆遍…………(525)
〔昌图〕严拿党人…………(525)
壬子年正月二十一日(1912.3.9)…………(525)
〔海城〕县令劝慰人民之投入革军者…………(525)
查封党员家产变卖充公…………(525)
〔锦州〕庆祝共和再志…………(526)
〔开原〕巡防队认真搜捕…………(526)
壬子年正月二十四日(1912.3.12)…………(526)
临时大总统袁布告各军…………(526)
〔海城〕郭大令告诫盲从乱党之示谕…………(527)
〔本溪〕巡防队奉电剿匪…………(527)
壬子年正月二十七日(1912.3.15)…………(528)
巡防马队改编陆军…………(528)

释放急进党人之回顾录…………………………………………………………(528)
壬子年正月二十八日(1912.3.16) ……………………………………………(529)
释放急进党人之回顾录(续)……………………………………………………(529)
壬子年正月二十九日(1912.3.17) ……………………………………………(529)
(丛录)吴禄贞传……………………………………………………………………(529)
〔奉天〕电饬释放革党…………………………………………………………(531)
壬子年二月初一日(1912.3.19) ………………………………………………(531)
中华民国旗之历史…………………………………………………………………(531)
壬子年二月初二日(1912.3.20) ………………………………………………(532)
中华民国旗之历史(续)…………………………………………………………(532)
蓝天蔚之电…………………………………………………………………………(533)
〔奉天〕总督改称都督…………………………………………………………(533)
〔昌图〕所谓拨草寻蛇者非耶…………………………………………………(533)
壬子年二月初三日(1912.3.21) ………………………………………………(534)
孙总统核准抚恤吴禄贞等遗族令……………………………………………(534)
关外第一军到烟后之布置………………………………………………………(534)
〔锦州〕捕获党人二名……………………………………………………………(535)
壬子年二月初四日(1912.3.22) ………………………………………………(536)
袁总统拟调和蓝、赵 ……………………………………………………………(536)
吴君禄贞追悼会志盛………………………………………………………………(536)
蓝天蔚力辞海军部长………………………………………………………………(536)
壬子年二月初五日(1912.3.23) ………………………………………………(537)
〔昌图〕革命余音……………………………………………………………………(537)
壬子年二月初八日(1912.3.26) ………………………………………………(537)
东三省共和进行会宣言书…………………………………………………………(537)
东三省共和进行会简章……………………………………………………………(538)
蓝天蔚不甘居奉天都督……………………………………………………………(539)
添兵助剿胡匪…………………………………………………………………………(539)
壬子年二月初九日(1912.3.27) ………………………………………………(539)
追悼北方死难诸烈士之公启……………………………………………………(539)
东三省共和进行会简章(续)……………………………………………………(540)
壬子年二月初十日(1912.3.28) ………………………………………………(541)
袁总统调和蓝、赵办法 …………………………………………………………(541)
电劝东省军队…………………………………………………………………………(541)
升允致东省某统领书………………………………………………………………(542)

〔奉天〕赵都督电请接济军饷…………(542)
革党拿获…………(543)
各军队严加防范…………(543)
邵章致赵尔巽书…………(543)
冯统领辞差…………(544)
共和俱进会开正式会…………(544)
〔锦州〕会审假革党…………(544)
〔昌图〕拿获革党再志…………(544)
壬子年二月十六日(1912.4.3)…………(545)
〔奉天〕赵都督接到总统要电…………(545)
〔昌图〕党禁犹未开耶…………(545)
壬子年二月十九日(1912.4.6)…………(545)
蓝天蔚拟重赴日本…………(545)
壬子年二月二十日(1912.4.7)…………(546)
〔奉天〕都督会议对付乱党…………(546)
果真宗社党耶…………(546)
释放党人…………(546)
谋杀管带事泄被获…………(546)
谕饬保护外人之严谕…………(547)
两都督电商对待蒙俄政策…………(547)
又有查拿党人消息…………(547)
地方联和[合]会致谘议局之要函…………(547)
暗查赴营…………(548)
壬子年二月二十二日(1912.4.9)…………(548)
〔奉天〕蓝天蔚之要电…………(548)
壬子年二月二十三日(1912.4.10)…………(549)
〔奉天〕谘议局改为省议会…………(549)
都督札谘议局之要文…………(549)
壬子年二月二十四日(1912.4.11)…………(550)
(论说)论政府成立后之亟应注意者二事…………(550)
壬子年二月二十五日(1912.4.12)…………(551)
关于请释会员之要批…………(551)
关外都督府解散…………(551)
关外《民声日报》出版之先声…………(551)
壬子年二月二十六日(1912.4.13)…………(552)

(论说)敬告中国各党各会各社诸团体书 …… (552)
全省自治团代表致各界书 …… (553)
壬子年三月初七日(1912.4.23) …… (553)
〔奉天〕统一党设立支部 …… (553)
〔营口〕自由党支部成立 …… (553)
壬子年三月初十日(1912.4.26) …… (554)
蓝天蔚宣言 …… (554)
(专件)民社缘起及规约 …… (555)
〔奉天〕民社支部开会纪闻 …… (556)
壬子年三月十一日(1912.4.27) …… (556)
(专件)民社缘起及规约(续昨) …… (556)
民社支部简章 …… (557)
详志关外民社支部开干事会事 …… (559)
〔奉天〕黎副总统之感谢状 …… (559)
壬子年三月十四日(1912.4.30) …… (559)
〔奉天〕五族共和联合会开会志盛 …… (559)
开会追悼宝宜山 …… (560)
张统领严防军队被人煽惑 …… (560)
壬子年三月十五日(1912.5.1) …… (561)
(来稿)禀请大总统奖励东省党人 …… (561)
壬子年三月十九日(1912.5.5) …… (563)
张根仁来电 …… (563)
壬子年三月二十三日(1912.5.9) …… (563)
〔本溪〕组织统一分会 …… (563)
壬子年三月二十八日(1912.5.14) …… (563)
〔奉天〕各会党合并共和党之通电 …… (563)
壬子年三月三十日(1912.5.16) …… (564)
(专件)共和党规约(草案) …… (564)
壬子年四月初三日(1912.5.19) …… (565)
(来件)共和党关外支部宣言书 …… (565)
壬子年四月十五日(1912.5.30) …… (566)
辜天保为奉天联合急进会致段总长书 …… (566)
组织同盟会支部之先声 …… (566)
壬子年四月十七日(1912.6.2) …… (567)
东三省都督改为奉天都督毋庸兼辖吉林、黑龙江两省案 …… (567)

壬子年四月二十三日(1912.6.8)…… (568)
(专件)赵都督在省议会宣布之政见…… (568)
壬子年四月二十七日(1912.6.12)…… (569)
东三省军政分权案…… (569)
中国同盟会奉支部草章…… (569)
壬子年四月二十八日(1912.6.13)…… (570)
中国同盟会奉支部草章(续)…… (570)
壬子年五月初七日(1912.6.21)…… (571)
奉天兵变汇志…… (571)
壬子年五月初八日(1912.6.22)…… (575)
奉天兵变汇志(兵变余闻)…… (575)
果与奉事有关系乎…… (576)
(论说)兵变后之商榷…… (579)
壬子年五月初九日(1912.6.23)…… (580)
〔奉天〕兵变续闻…… (580)
壬子年五月十二日(1912.6.26)…… (582)
〔奉天〕各统领会议善后办法…… (582)
关于兵变后之告示…… (583)
〔新民〕军警戒严…… (583)
壬子年五月十八日(1912.7.2)…… (583)
王焕章惨死后种种…… (583)
壬子年五月二十二日(1912.7.6)…… (584)
要求独立之失望…… (584)
顾人宜之意见…… (585)
壬子年六月十八日(1912.7.31)…… (585)
同盟会支部开会详志…… (585)

第二部分　图书文献中关于辽宁辛亥革命的记载

辛亥之役在复州…… (587)
民军之战…… (587)
辛亥年之铁岭…… (588)
官军平乱…… (588)
辛亥革命之战…… (589)
辛亥革命之役…… (589)
伪民军之乱…… (590)
办理保安会及革命善后事务…… (590)

拒绝上海民党通电并联络各商会拱卫中央勿听煽惑暨事后不邀奖励事…………（591）
陈英传…………（591）
赵中鹄传…………（591）
马军起义…………（592）
东北军事史略（节录）…………（592）
辛亥革命北方实录（节录）…………（594）
孙谏声传…………（598）
褚炳堃传…………（600）
潘竞物传…………（600）
王安国传…………（600）
易宣传…………（601）
阮琴风传…………（602）

辽宁辛亥革命
档案史料选辑

第一部分　辛亥革命前的政情

清末的奉天省，阶级矛盾尖锐，民族危机严重。腐朽的地方当局对内加紧盘剥和镇压，对外则奴颜婢膝，竭力为帝国主义效劳。人民群众中蕴育着愤懑情绪和革命火种。

本部分史料共六十件，基本上反映了清末封建政权的腐败，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激化，各地农民的抗捐斗争，立宪派的请愿活动以及清政府缉拿革命党人、镇压革命等史实。对研究辽宁地区辛亥革命的历史背景，具有参考价值。——编者

一、奉锦海兵备道为严密查拿私运军火“匪徒”事给复州的札文

清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六日(1908.4.6)

为密饬事：案奉北洋大臣杨歌电内开，密奉外务部电称：准粤督东电开：辰。凡案甫结，据各属探报，复有外来私济军火运入内地之信。随据北关税司缉获从澳门运来大批毛瑟枪码一起。又在廉州府城缉获私运无烟火药三百余斤一起。匪械之源不清，匪患曷已？现各省时闻匪警接济。匪械所在多有，似宜通告各省，设法统筹查缉，方免此拿彼窜等语。内地盗匪专恃外匪私济军火，扰乱地方。该督所称此拿彼窜，诚属可虑，亟应通筹查缉，以清匪械接济之源，庶匪徒可渐期敛迹。希切饬各关隘处所，设法严查，毋任偷漏夹带为要。近日各处情形如何？希并电复等因，除电复并通饬外，望即遵照部电，一体严缉妥办，毋稍疏忽，以杜隐患，并将查缉情形随时电知为要，等因。奉此，除照会税司暨移行各营局一体严查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州，即便遵照，随时严密侦查，如有私运军火匪徒，即行拿办，毋任偷漏夹带，以遏乱萌。切切。特札。

右札复州准此

〔复县公署档〕

二、沈桐为遵饬查办凤凰厅垦务事给徐世昌的呈文

清宣统元年正月初五日(1909.1.26)

分巡东边兵备道为呈明事:窃查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夜奉宪电,饬职道赴凤城将因垦务聚集乡民劝谕解散,切实查办等因,职道遵于十二月二十二日驰抵凤城,当将开导情形并乡民已陆续一律解散暨职道因病回安日期,先后电禀在案。嗣于二十七日奉宪台电开:电悉。执事力疾办事,致冒寒痰喘,綦深系念,望加意调摄。凤民经此番开导,当可散尽。以后办法,想已筹示陶道、谈丞等遵照。究应如何办理,望随时告知为要。等因。职道查此次凤民聚众,虽因恳求垦务,缓追山价,减少钱粮而起,实由东边地方频年迭遭兵燹,元气未复,民情困苦。去秋收成虽称中稔,而素鲜盖藏,又值年关伊迩,遽追山价,民力实有未逮,因而聚集各牌于十二月十六七等日一同来城,仅止囊带干粮,手携柱杖,尚无各持军械恃众暴动情事。情形本属可悯,迨经陶道、谈丞约同商会劝解未散,不意是晚即有匪人造布谣言,谓乡民拟待次日人多,齐赴垦局焚烧丈册,意图乘隙滋事。当因彼此情意未通,一时误会,陶道等以凤城并无兵队,恐致临时起事,仓卒无以抵御,不得已带领巡警、捕盗各兵,意在拿获为首之人,即可将众解散,又因凤城街市日本商民不少,虑被波及,一面知照日本军队长自为保护弹压,以免别滋交涉,并恐民多兵少,倘联众进街必致生乱,因留十数兵在街口防护。部署既定,时已夜深,带兵赴店捕拿,乡民闻声惊起,扰乱之间,不知所为,有持木棍殴拒者,有逾墙逃逸者,其中不知何人放有手枪两声,适由墙逃出之乡民百余人齐向北路而逸,防护街口之兵仅十数人,既闻枪声,又见蜂拥而来,时当黑夜,不辨多寡,情急势危,开枪镇吓,不期放毙一人,放伤一人,乡众当即退回逃散。陶道等在店拿获十余人,带回讯明,分别释押。次日逃逸之乡民,因夜被拿击不甘,又复聚集四千余人陆续来城。此查明起事之原委也。

及二十二日职道抵凤,乡民来者益众,途为之塞,均环道跪求。经职道反复开导,晓以利害,动以至诚,并许以年前不追山价,抚恤死伤,仍查拿首先放枪之人惩办,令各乡民均回家度岁,每村牌各举代表数人听候示谕,不准屯聚,以致别滋事端。众乡民均唯唯而退。连日经职道约同商学两界逐细劝导,均各一律解散回乡,并将在押数人交商会具保释放。先是市商因乡众在街,恐有匪人伺隙生乱,各家上板,至是亦均开板,照常生意,地方安静如常。

惟目前小作结束以后,办法仍须预筹。职道虽许以年内不追山价,转瞬开正,即当预为之所,应请将丈放之山,有力愿领者,领;无力不愿者,准听各人具结,将原占之山缴官,听凭另放。续领之山,如实是荒土不毛,亦准各人按照成数分别退领。如所丈有不公之处,准由牌首、乡约开明姓名、段至,再行复丈。务秉公持平,以示体恤。至启征钱粮应如何宽缓年限,以纾民力,应候宪台批示,行知地方晓谕遵照。以目前情形而论,民情困苦,固不待言。本年开正,垦局似应先丈放东沟苇塘,俟民心稍定,再行接办山荒,似较易于著

手。缘领山荒者，贫户居其多数；领苇塘者，半属小康。若苇塘放领无事，相形之际，领山荒者亦自无言。安东办完，凤城或当迎刃而解。立政贵乎有恒，去弊先其太甚。嗤嗤之氓，本无意识，但能稍施恩泽，使民知感。倘竟掣动全局，恐小民益长刁风。经职道与陶道等熟商，亦以为然。惟管见所及，是否有当，应请宪台明晰批示，以便饬遵。

至此案内主持煽惑乡民之人，应俟事定后再饬由地方官访拿惩治，以儆刁顽。放枪致毙乡民之兵等，事在危急，意图镇吓，不期误毙人命，应由厅查明酌予惩究。陶道、谈丞等当时误闻匪言，仓卒往捕，致被兵队枪毙人命，殊非意料所及。第是时城无护守之兵，倘该愚民藉众生事，大局何堪设想，此亦当局者之为难情势，有不得不然者。且访询公论，此次该局办理垦事并无苛刻，该厅谈丞平日亦甚得民心，均应请毋庸置议，所有遵饬查办情形，理合具文呈请宪台查核示遵。

再，职道病体连日医药，略见轻痊，请纾宪廑。合并声明，为此，备由具呈，伏乞照详施行。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总督兼署奉天巡抚徐

〔奉天省公署档〕

三、孟传文为李双贵等聚众抗捐并恳准辞职事给署复州知州的禀文

宣统元年五月初五日(1909.6.22)

圣裔五品顶戴岳社社长孟传文谨禀大老爷阁下：敬再禀者，窃李双贵前聚众抗违盐务一事，经宪台、李大人前往弹压，谕以顺逆等语，伊等当时面从，出具甘结在案。及宪台行后，乃伊等阳奉阴违，原招之人不但并未遣散，竟于大张家屯、梁家屯、墨盘山等处各立私局，聚集恶党。职正欲向该处之人晓以大义，谕以祸福，以为解散胁从之计。乃于本月初三日李双贵率其子李明德与漏网盗匪姜长兴、著名赌匪滕开花，并刘玉奎、郭占吉等齐集庄丁约有三百余名，由该处向北逐屯练聚。现在唐棣子沟土匪姚天德家立一局所，又在韩家屯、蛟龙碑二处各立一局，扬言每局招勇五十名，伊所到之处，称言职随同官长勒派锄捐，不顾桑梓脂膏等语，又言从伊之会，每年锄捐减半，所有官差杂项有伊承管。愚民不谙法纪，止知省钱，不计利害，无不乐从。从伊之人，职见之用言开导，不但不信，且啧有烦言。现在李双贵又复扬言，伊之枪械不足，必至职局借枪，若一抗违，伊必攻夺等语。查办理警务，以人心信服为最要，从伊之人，受其蛊惑已深不可以言辩，不可以理喻，职实才智短浅，有负委任，职前此屡以年力就衰等情，呈请退差，当蒙温语相留，不允告退。其时职存老当益壮之心，以图报效，不意时势若此，实难措手，若再恋栈，恐于大局多有妨碍。再，职局自闰二月、三月、四月三个〈月〉并未放饷，该巡兵等多有告退之意，近复有借枪之言，均各缴还军装，纷纷告假，职极力劝留，方允暂驻，不能久待，职出无奈，谨将岳社分局戳记

呈送宪台查收，另派妥人接办，实为公便。为此，备由具禀，伏乞照禀施行。须至禀者。

计禀送岳社分局戳记一颗

右　　　　　　　　　　　　　　　　　　　　　　　　　　　　　禀

钦加五品衔赏戴花翎署复州正堂兼理事府留奉补用县随带加一级纪录三次潘

〔复县公署档〕

四、奉天民政使为整顿警务毋得废弛事给复州的札文

宣统元年八月初十日(1909.9.23)

钦命奉天民政使司民政使张为札饬事：案奉督、抚宪札开："照得巡警为保卫地方要政，自应力加整顿，共保治安。本大臣、部院自下车以来，凡遇警界人员，无不再三训励，以期日进有功。及本大臣巡视吉江，因吉属警务腐败，立将该民政司谢汝钦奉请摘去顶戴，以示薄惩。其于维持警务之意，可谓董劝兼施。乃近日访闻奉天警务情形，仍有不堪问者。如承德县四乡警区警兵并不站岗，巡缉尤不得力，以致匪盗肆行，抢窃之案，层见迭出，甚者首士坐堂，而称长官；劣绅舞弊，以饱私橐；地棍招赌，以长盗风。种种弊端，罔由教练之无方，实亦管理之无法，乡民终岁劳苦出血汗之钱，反养成无数游惰，言之实堪痛恨。附郭近县，耳目切近，尚且废弛至此，其他则又可知，该县虽名为首区，实则学堂、裁判以及城关警务诸要政，各厅署局所实已分担义务，只此乡镇巡警一事，尚不能悉心经理，似此形同木偶，几何不贻误地方！亟应将该县杨绍宗撤任，以示惩儆。合亟札饬，札到该司，即便拣择勤干有为、能耐劳苦之员，接署承德县篆务，务饬将各区巡警悉心整理，锐意改良，倘再仍前废弛，定即撤参不贷。该司一面将奉天各府、厅、州、县警务认真考察，务各振刷精神，以卫地方而维警政，倘有不职之员，立即详参，毋稍姑息，是为至要。切切，此札。"等因奉此。除承德县一缺由司遴委妥员接署，饬将各区巡警悉心整理并由司派员分赴各属密查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州，应将所属警务认真考察，务各振刷精神，实力整顿，自此次札饬之后，倘敢仍前废弛，致警务不能起色，甚或抢案迭出，任听劣绅营私舞弊，于地方毫无裨益，本司惟有据实呈请撤参，不能代人受过也。凛之。切切。特札。

右札复州准此

〔复县公署档〕

五、奉天民政使为禁止抵制日货事的告示

宣统元年八月十四日(1909.9.27)

钦命奉天民政使司民政使张为禁止抵制日货剀切出示晓谕事：照得懋迁有无，为生民

必要之端；互市交通，乃各国通行之例。奉省自开商埠以来，铁轨轮舟，四通八达，各国货物之进口者，麇集鳞比，销售亦日多一日。近闻因此次外务部与大日本国交涉案议成，一二无知之徒倡有抵制日货之说。夫国际交涉，政府自有权衡，岂容妄生谣诼？推其究竟，不过一二人煽惑其间，遂致此倡彼和，传播几遍。尔等须知，保邦善邻，古之明训；造谣生事，法有常经；买卖虽属个人之自由，抵制必为友邦所藉口。自示之后，倘再有开会演说，布散传单，宣言抵制日货者，一经查觉，即以抗违论罪，决不稍宽。为此，出示晓谕，仰尔诸色人等一体知悉，其各懔遵毋违。切切。特示。

右谕通知

〔奉天省公署档〕

六、奉天民政使为严禁散布抵制日货传单事的札文

宣统元年十一月十三日(1909.12.25)

钦命奉天民政使司民政使张为札饬事：案准交涉司咨开，为咨请事，案准日总领事照会内称："近来因有倡言抵制日货、煽惑商民之人，屡由本官请贵司留意，并请设法管束在案。不料此等煽惑之人，至今不改态度。现在奉天、铁岭、辽阳及其他各处公然散布传单，措危激之词，煽动人心，强迫贵国正经商民不准向日商卖买货物，且极口诋骂邻邦，毫不受官宪之禁止，此等人所在多有，甚为遗憾也。贵国政府前因贵国人有煽动人心，抵制日货之行为，认为有碍国交，命各省督抚切实整顿。本省已由锡总督及民政司使出示禁止，而仍有置禁令于度外，分布无稽之传单，希图煽惑之人，不但玩视官之告示，且有戾贵国政府重视贸易利益，顾全两国交谊之本意。又，本地发行之《醒时白话报》，日前将向我国商人购买货物之华商等商号刊登报上，决非无意，实不外逞其狡谋，恐吓贵国商人，欲阻害正当之卖买也，故特备文，附同传单二纸照会贵司，请烦将散布传单之人及其他即速实行取缔方法，并望示复等因。附送传单二纸到司。"查此案前经贵司出示禁止晓谕，照常贸易在案。兹准前因，除函复外，相应抄录传单备文咨请贵司，烦为查照。仍希饬属严密查禁散布此项传单之人，并望酌订惩办方法见复，俾期转达，免滋藉口，实为公便。等因准此。本司查前因谣传抵制日货，曾奉督、抚宪谕出示晓谕在案。兹复有煽惑之人，仍然散布传单，并《醒时白话报》刊登报上等情，亟应严行禁止，以保邦交。自禁之后，如尚有谣传之人并报馆登刊者，查获即照例惩办，除咨复交涉司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府，务希严密查禁。切切。此札。

右札兴京府准此

〔兴京县公署档〕

七、省谘议局为成立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奉天支部事致各界各团体函

宣统二年二月十五日(1910.3.25)

径启者:自去秋江苏谘议局发起联合各省谘议局吁恳速开国会,本局亦公推代表至沪至京参列末议。十二月,钦奉谕旨有云:迭次责成京外各该衙门切实依限次第办理,冀议院早为成立,以固邦基,等谕。仰见朝廷已将盼望速行成立议院之意,宣示于民,而所以不遽俯允者,视我人民请求之程度何如耳。设由此而委心任运置国会于不顾,即已至九年,仍有愧立宪之国民。倘继此而急起直追,多方请求,安知不缩短预备之期限?本局以为,国会之开不开,不在人民之程度,而在人民请求之程度,况内察群情,外瞻国势,有非继续请求速开国会而不可者。谨为我全省人民述之者:我国维新之机,发起于戊戌,而大昌于庚子以后,诚以情见势绌,不得不改弦更张。此年以来,国是确定要政,分筹预备立宪之声风发泉涌。乃考其实际,类有文告之往返,几无效果之可言。如此筹备,即届九年,亦何殊于今日?此犹即内政而言也。至于外交,年来鹰瞵虎视之俦正利用我迟回之机会,肆其贪婪,日追一日。若待至九年,不知危局又复何若?论者谓内政之不修,外交之不讲,皆归咎于官吏奉行之不力,不知机关未备,根本未立,虽有良法美意亦不能切实进行。国会者,催促宪政进行之机关,即为宪政之根本。国会一日不成立,宪政一日不进行,我国民而不继续请求速开国会,是我国民自甘于程度不足,而不可徒委咎于官吏也。

此来吾省人民对于速开国会之举,热诚期望,奔走相告,足征国民程度之增长一日千里,实为吾省之光。惟本局以为收舆论统一之效,当有统一舆论之机关,若使散漫而无所归,则目的虽同,办法必至不一,将何以使事理归于至当,以期国会之速成?现在北京国会请愿代表团业经议决,发起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设总部于上海,设支部于北京及其他各地,统限本年二月以前成立。本局忝列同志,责无旁贷,亟宜联合本省各界各团体诸同志组织支会,以收舆论统一之效,而为继续请求之预备。兹草定简章随函奉阅,即希举出代表,共襄此举,并望先行见复,一俟各界到齐,即行通告,定期开会,选举干事。事关宪政,望切赞成,足纫公谊。专此。即颂公安!

附:简章一件

奉天全省谘议局谨启

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奉天支部简章

一、本省集合团体设立支部,与上海总部联成一气,约定日期赴阙请愿,故本会定名为: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奉天支部。其事务所暂设奉天全省谘议局院内。

二、在京代表团原拟支部以宣统二年二月以前一律成立等语。本会此次发函，即限于二月底以前各团体各举代表一二人。举定后，一面将举定之人，函知本会；即一面促其来省，以便公举干事。

三、本会干事应设若干，临时会议取决。

四、本会会员不限资格，但非有会员介绍不得入会。

五、本会未举定干事以前，即由往［住］沪往［住］京永、刘二君暂行管理。其应担负之责任，依代表团简章第六条办理。

六、本会干事赴京日期，约在三月初十前后，其确定日期临时议决。

七、本会经费由各城分担。

八、本会以速开国会为目的，俟目的即达后，公议解散。

九、本会简章，系属草创，如有缺欠脱漏，临时集议增加。

〔奉天商务总会档〕

八、奉天商务总会为请愿速开国会事致各城商务分会函稿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二日(1910.12.13)

敬启者：近以东三省风云日急，瞬息千变，断指割股之事，迭起环生，经绅、学、商、农暨自治各界团体同心合力，亟图补救方针。于本月初五日联合各界同志一万余人请愿速开国会，齐赴公署跪求督宪专折代奏。并由各界代表泣陈三省危险情形，业蒙督宪俯鉴万众血诚，批示准即代奏在案。惟以此次请愿速开国会，系专为挽救三省大局起见，吉、黑两省业由谘议局公推代表前往联络，深恐我奉省各府、厅、州、县同胞未及一体周知，现经各界代表组织第四次请愿国会同志会努力进行。一面由各团体公举代表，赴京上书；一面由同志会遴委各城会员，各回本城劝导联合，务期各城各界诸同胞共矢血忱，同支危局，以为将来开国会之基础。俟各城会员旋里及晋谒台端，即希贵会诸君推心置腹，共表同情，勿令我商界诸同胞致落人后。敝会有厚望焉。专此布达。顺请公安！

奉天商务总会启

〔奉天商务总会档〕

九、吏部为陶仁荣等办理伊憬桂聚众抗官不善予以处分的奏折(抄件)

宣统二年九月初六日(1910.10.8)

吏部谨奏:为议处事,准东三省总督锡良咨,奉法部札开,准大理院咨称,据奉天高等检察厅呈送聚众敛钱枪毙人命之伊憬桂不服上诉一案,经该院审拟,于宣统二年七月二十日具奏,奉旨伊憬桂即伊品三,著即处绞,余依议。钦此。钦遵,当经该院恭录谕旨,将原奏抄咨到部,自应饬令执行等因。所有此案办理不善人员,系前办凤凰厅垦务局候选道陶仁荣,捐升道员前凤凰厅同知谈国桓,相应开送,并抄录原奏咨请议处前来。原奏内称,光绪三十四年四月间,该省委派候选道陶仁荣丈放山荒、苇塘,在凤凰厅设立总局,委员清丈,按户给领丈单,予限缴价。伊憬桂纠约未缴荒价各户,借恳求减缓为名,进城希图挟制。经凤凰厅同知谈国桓闻知,饬派巡警前往解散,伊憬桂未允,聚众滋事,致酿二命。当经地方官拿获多人,佥供系被该犯所逼胁,迨该犯于潜逃后,闻知缉拿紧急,意图拥众自卫,又复布散谣言,煽惑愚民,散发传单,聚集数千人之众,挺身抗官,并将乡民薛幅枪毙,实属不法。至候选道陶仁荣等,办理不善,应由东三省总督查取职名,咨由吏部分别议处,等因。查定例,防范不严降一级留任公罪等语。此案该员陶仁荣等,于该犯伊憬桂因垦务总局饬催欠缴荒价,纠约各领户借恳求减缓为名,聚众抗官,致酿人命,实属办理不善。经大理院奏请,由东三省总督查取职名,咨部议处,奉旨,依议。兹据该督开送职名,应请将前办凤凰厅垦务局候选道陶仁荣,照防范不严降一级留任公罪例,议以于得官日降一级留任。捐升道员前凤凰厅同知谈国桓,照防范不严降一级留任公罪例,议以降一级留任。系公罪例准抵销,可否准其抵销之处,恭候钦定,所有臣等议处缘由,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奉天省公署档〕

一〇、关于宁远乡民围署抗捐警兵镇压的有关文件

宣统二年十二月(1911.1)

1.张元奇给锡良的呈文

十二月初四日(1911.1.4)

奉天民政使司民政使张元奇为呈报事:案查前据署宁远州知州史锡芸呈报,乡民吃会聚众劫犯,警兵受伤用枪抵格,致触动枪机误伤乡民一案,当以该处乡民迭经聚众滋事,此次复敢聚众劫犯,以致民警交斗、击毙人命,案情较重,当经札委候补知府程学恂前往查办。去后,兹据该守复称,遵于十一月二十一日驰抵该州,接晤绅商,详稽案卷,乃悉当日祸端之起因。

该州警款每地一日,每月收捐钱五百文,嗣加收学款二百五十文,共收东钱七百五十文,按照铜元一枚合东钱一成,嗣遵宪台呈准警务通则,以亩计捐,统收银元,遂改为每亩月收小银元一厘五毫,以一厘为警款,以五毫为学款,计地六亩,月缴小银元九分。而该州现银元缺乏,收捐之时仍系以东钱折合银元,该州银价甚昂,每小银元一圆,约合钱八吊四五,故捐虽只九分,若以省城银价核算,实合一角有奇,民间遂觉捐项过重。又前署牧慕昌治任内,因民间地亩不无隐瞒漏匿,遂定为每地一日酌加二亩,民间始亦遵从。至六月间,西乡三、四两区人民遂谓担负太重,希图轻减,该乡向有五会之名,系连合各屯抵御外来胡匪,闻警则聚,无事则散。六月间,该处民人乃复聚会商议此事,在乡民本无意识,不过欲求捐项减轻,而一二匪徒乘势煽惑,倡为抗拒,致有赴巡警区所攘夺枪械之事。知府详访民间舆论,有谓须将以前警务余款彻底清查者;有谓巡警不能卫民者;有谓学堂办理腐败者。虽属乡民希冀减捐以此藉口,然使为地方官者,果能将警学各政,实力整顿,款不虚糜,而款项收支若干,又为决算榜示,以昭大信,则民间自然翕服。乃查王前牧崇阊于警学两端,向不甚过问,至巡官有兼办学务者,收捐绅董有挟款不交者,办理种种失当,无怪疑谤丛生,遂以酿成六月间聚众之事,事后于确系为首之人,又未遵督宪批饬立时查拿,示以可玩,仅为呈请酌改亩捐,凡地不及三日者,议免二亩捐款,嗣奉宪台会同提学宪呈复,令该牧查明此项民地不及三日者共有若干家数,该牧又延不即办。旋交卸去,致民间观望,希冀之心,日甚一日,遂以酿成今日之事。此查明该州乡民所由聚会滋事之实在情形也。

史牧到任后,访闻荞花台、下碱厂等处,仍有聚众吃会之事,遂于本月初七日亲赴乡间开导,当将赵洛忠即赵长恩暨康德利、戴永凌三人拘带进城。初九日即有乡民百余人入城。至初十日陆续进城者,约数百人。其尚未进城行至半途者,共约有五千人。群称见官,将请减捐并求将会首赵洛忠等保释等语。是日,史牧正坐堂皇,提该会首等讯问,即有乡民数百人至州署前,口称须进内见官恳求。警兵见其人众势大,恐生意外,即于西辕门

前拦阻，不许入署。史牧闻信，立饬警务长出外弹压，并传告众人谓：尔有事面求，可举乡老数人入内代表众情。讵乡民置之不理。正在抵拒喧嚷之际，乡民各执石块向内奋击，警兵始而用枪杆抵格，后见警兵苏福山等受伤倒地，一时情急，遂放枪恐吓，共放有十余枪，据当场之警兵称，均系望空开放，不意误伤乡民岳洛荣、薛永才二人，当场复拿获杨洛柏、周德宽、王恩祥等三名。当时，史牧见外面吵嚷不休，此即退堂，意欲出署向众开导。行至堂下，已闻枪声，民众见已酿祸，乃渐渐退去，防营闻警弹压，城绅复出城开导，将尚未进城之乡众中途拦回，遂即解散，当由史牧饬吏验明岳洛荣、薛永才二人所受伤痕，均系钢子所伤。而警兵中惟刘德纯、朱得胜、马万春、谢秉俭四名枪用钢子，即将该警兵看管。讯据该警兵等均称，人众势乱，仓猝之中实不知何人放伤等情。是役，计警兵受伤者三人，乡民受伤者二人，岳洛荣一名业于十一日因伤殒命，薛永才亦于二十四日身死。此案详询本地绅商劝学所总董李晋云、三乡议长李国华、四乡议长徐尚志等，佥谓乡民抛石在先，警兵放枪在后，此查明乡民聚众闹署，投石伤人，致警兵开枪镇压误毙人命之实在情形也。

至警学亩捐一项，知府抵州后查知，各会首人等均已散归各屯，势难家喻户晓，因往访各该区议、董两会人等，连日切实开导，晓以利害，使之分头劝谕。据该议长等回称，乡民均知悔悟，已认赶紧措款，不致仍前违抗等语，并由该会议长等出具切结。

知府复查此案乡民聚众入城滋事，大半乡愚无知被胁而来，现在既经解散，自应免予株连。惟会首赵洛忠等屡次纠众抗捐，并敢攘夺巡警枪械，实非安分之徒，应请饬该州牧照例惩办，以儆效尤。西乡土地瘠薄，加以银价踊贵，民间苦累，亦系实情，宜如何量予减缓之处，应由该牧会同该处议会通盘筹画，以善其后，所有查明此案并劝令缴捐各缘由，理合缮折呈复鉴核，等情。

据此，查该守所查各节，尚属实在，该处地方官果能将警学各款实力整顿，收支款项详细榜示，刁民亦何能藉端煽惑，聚众滋事？乃王前署牧崇阊于警学利弊，既未认真改革，又不遵照宪台批示，将为首滋事之人查拿惩办，以致愚民有所藉口，始终抗捐，玩视地方官命令。该署牧虽经调省，应仍请记大过一次，以示薄惩。史牧到任未久，因访闻赵洛忠即赵长恩等仍有聚众吃会情事，亲赴乡间开导，将赵洛忠等带案讯究办理，尚无不合。惟乡民聚众进城，希冀将赵洛忠等保释，巡警弹压不服，用石向内攻击，以致巡警情急，放枪恐吓，误将乡民岳洛荣、薛永才击伤，越日身死，该牧辄谓因乡民夺枪触机致伤二人，呈报亦未尽实。现在开枪伤人之巡警刘德纯、朱得胜、马万春、谢秉俭等业经收押，若由该州集讯拟办，恐不足以资折服，应请将开枪巡警既[暨]屡次纠众抗捐现经获案之赵洛忠即赵长恩及康德利、戴永凌等一并提省，发交特别审判厅研讯明确，分别拟办，以昭核实。被胁愚众既经解散，应免株连。该州警学两端，应责成史牧切实整顿。捐项应如何酌予核减，并即由该牧督同自治各会妥议办法，呈明核办，倘再办理不善，即惟该州是问，所有派员查明此案实在情形并请提省讯办各缘由，理合具文呈明宪台查核示遵，并请札饬提法司知照，须至呈者。

右　　　　　　　　　　　　　　　　　　　　　　　　　　　　　呈

钦差大臣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锡

〔奉天省公署档〕

2. 省谘议局给锡良的呈文

十二月十三日(1911.1.13)

奉天全省谘议局为呈请事:案据宁远州民人王俊山等为请议巡警枪毙人命,正凶未办,恳请议决转呈以伸民冤一案。查此案起时,本局尚未闭会,当以人命重大,如办理失宜,激动民愤,恐蹈山东莱阳之辙,当经公奉议员焉泮春、萧露恩、杜赞宸赴宁详密调查当日情事,以期确实。嗣准查复,以史牧两次拘押七人,乡民集会赴城恳请保释,寸铁未持,在州署西辕门外巡警连放十数枪,以致受伤多人,岳福登时殒命,薛永才伤重,未卜生死等情,报告前来。本局正在核议,嗣据王俊山等请议昭雪冤抑,沥陈当日情事,与调查报告略同。惟薛永才因伤过重,已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夜间因伤毙命,史牧不拿凶手,反以乡民聚众哄堂,警兵因枪走火伤毙人命等情捏禀,恳请议决转呈,以伸冤抑,等因。本局以案情重大,非寻常请议事件可比,历次会议可决代呈。查此案始因夏间青黄不接,西路地瘠民贫,无力纳捐,又以胡匪肆起,巡警不能御贼,乡民等在下碱厂集会倡办团练,索还巡警枪枝。前任王牧即以聚众抗捐上禀,嗣经官绅屡次开导,乡民勉力输将,已于八月初旬赴收捐处纳款,即有不齐,不过观望迟回,则是滞纳,而非抗违。其滞纳原因,实以夏季饷票未发,尚可推移日期,此亦情事之常。史牧到任伊始,整顿捐款,惩戒一二,以警其余,未始不可。乃已拘押三人,次日复由粮店捕拿乡民四名,已失之操切,众心不平,此举实有以激之。次日,乡民集会进城,不过为保释拘押之人,未持寸铁,乃不先行开导,警长率警兵反在街上开枪轰击,以致负伤多人,连毙二命。谓为走火误伤,其谁信之?民警相仇,已非一日,若不秉公核办,恐民愤愈激愈深,莱阳覆辙即在目前。本局持平核议,既不愿长乡民抗捐之习,亦不愿小民有枉死之冤。此案乡民集会专为保人,与捐款一事,毫不干涉,只宜专就枪毙人命核办。请将警务长及开枪之警兵与死〈者〉亲人等饬宁远州一概提省,送高等地方审判厅秉公审讯,并追究主使开枪之人,按律严惩祸首,俾免逍遥法外,以伸冤抑,而重民命。所有议决宁远民人王俊山等请议一案,理合粘书转呈督部堂批示施行。须至呈者。

右　　呈

督部堂锡

议　长　吴景濂
副议长　孙百斛
副议长　袁金铠

附:

请议书(抄件)

宁远州民人王俊山等为巡警枪毙人命,正凶未办,恳恩昭雪,以伸民冤事:窃小民等于

本年七八月间因青黄不接，无力缴纳亩捐，哀恳前任王州尊求其暂缓。彼时，王州尊不察小民等之心，误以聚众抗捐，上禀列宪。嗣察民情，实属无力，当蒙允诺缓至秋后交纳。八月初旬，曾赴收捐处纳款，有账可查。迨至十一月间，饬事甫毕，正拟措办尾欠赴局输将，适值史州尊到任伊始，新旧交替之际，不知当日情形，并未发给夏季饷票，既然饷票未发，饷何由纳？于初八日，史州尊赴下碱厂，随带区官陈振宗等拘缉乡民赵长恩、戴永龄、康德利等，拴在马项之下，飞奔到城，踵趾决裂，惨不忍言，未经堂讯，随即带刑拘押。次晨于粮店内，又将卖粮赶集之人刘百年、杨连甲、杨连举、王臣等四名饬巡警拘缉到署内，仍复监押看守所。

小民等既属乡谊，焉能坐视。于初十日约集合会人等进城保释被押诸人，所来者，俱是赤手空拳，寸铁未带。行至署前西辕门以外，警务长喝令警兵放枪轰击，药弹飞穿岳福之项，登时死于西辕门以外垣墙之下，随时又来一弹，飞穿薛永才之臂，遂及于胁，史州尊饬差抬至张乡约家养伤，因伤过重，于本月二十二日夜间因伤毙命，其余受伤者，尚有十余名，生死尚难预料。乃史州尊不拿凶手，返[反]以小民聚众哄堂塞署，警兵因枪走火伤毙人命蒙禀，次日又将张福、杨白田、周大宽并王臣之子等四名仍复饬押。是以惨无天日，若非将正凶法办，何以雪沉冤而重人命？为此，陈请贵局核议，如蒙可决，并恳代呈督宪裁夺批示，须至请议书者。

具请议书：王俊山　岳祥　薛永隆　许文焕

〔奉天省公署档〕

一一、锡良为嗣后除正项钱粮外不得借端加摊事给复州的札文

宣统三年正月二十日(1911.2.18)

钦差大臣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锡为通饬事：案据承德县知县忠令呈称，案奉宪台批，据佟祥呈称，年四十岁，系正白旗满洲第一佐领下人，住西路巡警第四区卜三家子，为苛派钱粮恳恩究办事："情因身屯共册地三百六十日，每日每年应纳钱粮钱一千一百二十文，由乡正经手交界。今年乡正吕崇龄每日地竟派花记出钱二千一百文。屯中公用皆随时派出，不在此内，又添派门户钱每家或三千、二千不等，共派钱六十余千。此等苛派，昔年方长时或有之，自改良以后，各乡所举乡正，皆家道殷实、人品方正之人，甘尽义务，丝毫不能殃民，乃今日之吕崇龄，较昔日之方长苛派更加数倍，且时不容缓，小民受其蠹害，其将伊于胡底！是以叩乞督宪辕前，恩准究办，则阖乡小民均感公侯万代矣！"等情一案。蒙批：所呈是否属实，仰承德县查明核办具复，等因。

奉此，遵饬西路四分驻所一等巡长杨绍言详查。去后，旋据该巡长呈称，遵即前往卜三家子详查，据该屯乡正吕崇龄、屯民关锡恩、卜丰、吕鹤龄、佟文德、刘玉恒、卜月堂等声称，身屯包纳生科地九日，每日钱粮钱二千八百文，共二十五千二百文；又包纳牧养十六

日,每日包纳钱粮一千一百二十文,共十七千九百二十文;又身屯雇用堡防丁一名,兼办各项杂事,年支钱二百四十千,及六七月间,禾稼幛起,胡匪易生,一名堡防照顾难周,又添一名,六七等二个月工价钱四十二千。又屯中办公纸墨、饭费等项,共花十六千,查身屯除包纳钱粮不计外,尚有册地三百四十八日半,每日应纳钱粮一千一百二十文,共三百九十千零三百二十文。以上各项花销及钱粮,共按三百四十八日半核算均摊,故身等每日派要钱粮二千一百文。于本年十月间,奉本区警官传饬设立预备巡警,身屯于是挑选预备巡警四名,每名每月工食钱二十一千,两个月共一百六十八千,又按三百四十八日半核算均摊,每日又派钱一千一百文,前后统共花销及钱粮在内按册地三百四十八日半均摊,每日共派钱三千一百文,均系实入实出,有账可查,身等决不敢稍加苛派,致干罪戾。再,预备巡警灯油、纸张等费,预算约需钱六十千,拟由身屯花户均摊。此项尚未派出,俟有必需之时,始能催要。以上皆系身等实在情形也。但佟祥所控各节,伊实未加详查是否苛派,仍恳详查身屯花销账簿,倘身等有浮冒开支情事,甘领重咎等情。据此,巡长复将该屯出入账簿详细核算,据称各节均属相符,查佟祥控称乡正吕崇龄苛派钱粮等情,伊实未加详查故也,除将该屯出入账簿抄录四柱清单一并随文呈送外,理合将查明各缘由备文呈复查核,等情。

据此,除批示外,知县查凡办一事,非款莫举,该屯众所述尚属实情,理合将卜三家屯出入账簿抄录清单,一并具文呈复宪台查核,等情。据此,除批:"呈单均悉,预备巡警出于雇用,已属大谬,既雇堡丁,复雇预警,尤属不合,该乡正包收钱粮兼办预警,是否该县委任?费用摊诸钱粮,系奉何项明文?即如该县所称,办事非款不举,亦应呈准有案,事关加摊钱粮,该乡正竟敢擅自作主,任意摊派,于小民财产前途何等危险?致诿谓原告未加详查等语,更属未合,警务用款,照章应榜示周知,该原告之不能详查,其未遵章榜示可知,既不榜示,何能责其详查?该县现已不司审判,职务较简,似此切近民生重要行政事务,竟漠不关心,迨告发查明,尚漫无可否,实属颟顸已极。应即将该乡正所雇之预警、堡丁立即裁撤,尚未摊派之六十千,亦即不准再摊。此外,既据查明实未浮冒,从宽免其追缴。会首、乡约等名目早经通饬革除,该乡正应即从宽立予革除。嗣后,除正项钱粮外,如查有借端加摊情事,定惟该地方官是问。至预警章程,业经改订颁发,应即遵照第二次颁定章程切实筹办具报,勿再误会,以雇佣充数,其预警费,除章程所规定外,并已由谘议局议决呈准,按照警务通则第五章十五条之截留备荒一成经费内提出五分为预警费,此项一成截留经费,本年必须遵行,候另饬遵照办理。藉名履为敛钱,访闻不止该县一处,亦不仅预警一事。此后,如未经呈准,无论钱粮亩捐擅自借名加摊,一经察觉,定将该管官严予惩处。候通饬各属一体遵照,暨民政司、清乡局查照,并仰将此批传谕该原告佟祥知照。缴,印发暨通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州,即便凛遵。如复阳奉阴违,一经本大臣密查察觉或被人告发,定即参撤不贷。此札。

右札复州准此

〔复县公署档〕

一二、奉天民政使为齐镇东禀陈准备战事提倡民气开通民智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宣统三年二月十六日(1911.3.16)

钦命奉天民政使司民政使张为通饬事:据试用知县齐镇东禀称,窃维时局日见危迫,自日韩合并、日俄协约以后,其势岌岌,朝不保夕,强邻逼处,观衅而动,意外交涉,纷至沓来,予取予求,视同固有,蔑公理、肆强权,已公然行之,屡见不一见矣。

溯自甲午、庚子以还,丧权累累,已足寒心。而甲辰以后,关外赤子备遭蹂躏,惨不忍言。近来官衿受欺,商民饮泣,其变愈急,堂堂巨国不能庇一平民,言之尤为可耻。乃狡焉思启,其欲无极。侧闻去夏以来,无故增兵、运械、演炮、筑寨,一伺诸北,一控诸南,势成犄角,经营惨淡。夫彼以世仇联为友邦,于平时急为战备,其必有意外之希冀也可知矣。试问吾国有对待之政策乎?有武力之准备乎?有可恃之与国乎?则均未有之。或闻当此祸不旋踵,危在旦夕之时,若以寻常视之,晏然处之,一似邦交可信,睦谊足恃,则何怪乎交涉棘手,应对乏术,主权日削,疆圻日危也哉!然现在祸始萌芽,将来变愈难测,及今倘不通盘筹画,明定对待方针,惟恃临时应付,以了目前,冀一夕之安,遗无穷之累,窃恐坐失良机,噬脐难悔,将欲寻退步,而不可得矣,长堤一决,溃将千里;牵一发,动全身。吾国腹心之患,孰有若东省之危!杞忧念切,曝献情殷,以为急图。补救之方,厥有二大端,不得不为我宪台缕析陈之:

一、保存东省,宜为战局准备也。夫强邻经营政策,得陇望蜀,永无厌足,此人人所知也;其所经营,必非和平手段、口舌竞争所能禁阻,此又人人所知也。知之而不为之防,知之而不敢为之防者,何也?盖自甲午、庚子以后,吾国武装尽毁,战具全无,国际相见仅能以口争,不能以力争,一遇强硬交涉,只得尽允所请。久视武备,有如弁髦,此实常例,无足讳者,夫使事能持久,即长此和局,孰云不可?今熟观世变,已难幸免,与其坐以待亡,孰若早定大计?窃故谓欲保东省危局,宜速密为战事准备,不宜专用平时政策也。蜂虿有毒,矧兹大国?吾惟自视太轻,彼故愈肆威逼。吾惟始无所备,是以终无可恃。昔奥胜德,索款、驻兵、毁其战备、限其兵额,德之濒于危者极矣。其后,德于败军之际,仍汲汲修武备,卒以复仇强国。可知,虽在弱国,兵事罔不可忘也。

今日俄新创,元气尚未全复,其相联而后动,犹有惧心也。吾国岂可甘受压制,为天下笑耶?固知兵凶战危,不可轻试,况内度诸己,外量诸人,卵石相击,毫无可恃。窃非病狂,何出此语?良以为今之计,非此莫补耳。或谓现在财政竭蹶,万难为此,又谓将来设一失败,庚子之祸,行将再见,赔款割地,何堪设想?其说是已。然所谓战事预备者,非即宣告决裂也,不过预筹战备,以为声援,而后办理交涉,始达和平目的。况东省为内地屏藩,国家宜出全力,为之保障,现既危在旦夕,若俟全国海陆军成立以后,再行战事计画,恐时机愈去,东省已不为我有矣。今若即视为战局,则一切政策,悉应立变;已成之军,倍加经营;未成之军,从速编练;所有军事临时预备,尤须日夕筹画。至若关于战事预备,在东省者,

一、应实行寓兵于警。东省巡警为内省冠,糜款亦较内省为巨,以亩捐一项论,较课赋约多数倍,所耗不为不多。而巡警仅散处巡逻,以之保卫乡民,尚虞不逮,遑云卫国?今若厘定新章,按陆军军制编练,平时分散各处,仍以警为专责,一面定期汇操,悉仿军制,以为临时预备,其事较便,则即以奉省而论,不下数万巡警,即不下数万陆军矣。但宜实事求是,赏罚严明,所有警员不可屡行更换,庶几实效可计日而睹也。二、宜广储军需。吾国军械向多购自外洋,此大失计。既失利权,又见窳败,极应设场自造,广为筹备,以供不时之需。固知款项奇绌,猝难如愿,第此所关,较诸新政,尤为急切,诚宜尽先赶办者也。三、宜密察外人举动。现在外人行动,吾国多不详悉,而吾国一举一动,外人无不洞晓。宾主易位,关系匪轻。此宜多派侦探,设法密察,以预为之防也。凡此所举,不过大端,至于详情,尤当细议。且东省人民,素称强悍,近遭外人荼毒,恨入骨髓,重以身家所系,愈思报复,仓猝有变,一呼皆能响应。乌合之众,虽殊纪律之师,然使加以指挥,未必不成劲旅。甲辰之役,日能利用胡匪,成效昭著,是在御之而已。战备既具,彼虽强盛,亦当稍存顾忌之心,以后办理交涉,方有把握,不至仰人鼻息,损失主权矣。以上系保存东省战局准备所急,宜密议者一也。

二、民气宜振,民智宜开也。窃维自守时代,患民气嚣张,民气嚣张则国多事而乱作;外竞时代,忌民气萎靡,民气萎靡则国无援而势蹙。专制政体,逊于立宪者,此耳。盖世界趋向,已由国争,进为民争。民强,则国强;民弱,则国亡。国争虽败,尚可存立;民争一蹶,不可复起。若为政者,而不提倡民气,或更加以抑勒,虽能暂戢内讧,终必永贻外患。美屡却强、英日两胜大国、德法奥义之迭起、印缅越韩之继亡,其史俱在,可复按也。故治国者,以政府当行政之冲,而必以民气盾其后,始能进退裕如,常居不败之地。甲午、甲辰,吾国及俄兵力,皆足以倍日,而卒不免于败者,彼民有决死之心,此军无必战之气也。日既胜俄,其大将昌言,归功于小学教员,呜呼!诚知所本矣。今彼商民,盛气凌人。凡谓为狃胜而骄,趾高心动。然彼惟鼓此余勇,是以人皆好胜,有朝气而无暮象。吾惟不知好胜,故人多敷衍,如乖萎之华,如痹痨之症,凡百兴创,千唤无一应者,今以最好胜之民与最好逸之民遇,其犹暴雨疾风,拉枯摧朽,民气所关,顾不重乎?乃或谓现在民气未盛,已多纠众抗官,种种骇举,若再助长,更难图矣。不知此正民气未强、民智未开之故耳。使果强盛,共晓时局危迫,同摅爱国忠忱,则此风自息。若夫官自失职殃民,固欲民隐上达,藉以整顿吏治,又奚足为害?且吾国食民气膨胀之效,亦屡矣。远之如广东三元里乡民之截击英师,殪其主将;浙江虞姚县乡民之聚攻敌舰,擒其王女。近之如抵制美货,抵制借债,以醵资集股筑路、采矿、创学堂、兴实业,在在胥著成效。虽此等举动,每关国际交涉,动妨行政秩序,终归禁阻,鲜奏肤功,然使加以陶熔,未必毫无补益。卑而下之,激而成之。复禁之,使不得发达振作,以与异种人争胜负而较长短,宜乎?胀脉奋兴,阴血周作,凡百兴革,有名无实也。近国会问题既经解决,开通民智,提倡民气,尤刻不容缓。而起问吾国人民程度如何,则大有可虑者。除通邑巨埠商、学、军、警各界少数人民稍具爱国思想、保种观念,纷纷聚议提倡外,其余乡僻之氓,拘墟之士,仍多未脱旧习,不谙时势。与言立宪,或瞢然莫解;与言自治,且视为邪说。设任自然,不加扶持,将自立精神何年可睹?国民义务何日能负?窃故谓,速宜由官提倡,以观厥成也。提倡之法,宜以演说员、白话报为最要,而就现在情势言之,演说员可分为二种:一、临时专派演说员,由省遴派品望素重、热心时事者充

之，分配各路，预定行程，先期知会各属巡警，邀集绅耆士庶，反复讲演。一、永久义务演说员，以各属城乡学堂教员任之，每星期演说一次或数次。此外，各处旧有宣讲所者，加以改良扩充。未设宣讲所者，及时设法筹办，而自治人员、本地绅衿，均可劝令担任演说义务，庶几声气稍通，收效较速。至演说材料，现在可用书目颇繁，宜先搜罗鉴定，以免宗旨歧异，大概以直接间接关于东省危亡情形、东省危亡关于[系]全国人民生命，并各亡国人民之惨状，暨列强民气膨胀之可畏，以及国民应尽之义务为宗旨，至于地方自治章程大义，尤宜随时演说，以资提倡。凡演说各节并应摘要编成白话报，按期出版，分饬各处巡警张贴通衢，俾众周览，如是期年，而民气不振，民智不开者，未之有也。民气既振，民智既开，而国势犹不兴者，未之有也。以上提倡民气，开通民智，所当著意经营者二也。

统此二大端，俱关紧要，刻不容缓，允宜速定方针，毅然振作，庶几东省危局有转圜之一日。至若提倡教育，以储人才；振兴实业，以挽利权；慎重经费，以裕国帑；甄别属员，以清吏治。凡百政要，殊难枚举，已屡见诸实行，日加改革。不敢剿袭，妄陈冒渎宪聪。知县质同樗栎，目击荆榛，悯时局之阽危，叹补救之乏策，乃妄以蠡测海之谬，竟效千虑一得之忱，语出不伦，自知愚妄，惟素仰仁宪体国公忠，求言若渴，虽荛刍管见，皆博访周咨，故敢不揣冒昧，披沥上陈。至迂腐呓言，罔知忌讳，伏乞宪台鉴原愚诚，用备采择，东省幸甚！中国幸甚！等情。

据此，除批查阅所陈各节，尚有见地，而尤以提倡民气、开通民智，办法为最扼要。世界趋向日事竞争，民强国强，民弱国亡，洵为不刊之论，所请遴委品望素重之演说员，分赴各路，将地方自治章程等类，编成白话，随时演说，事属可行。仰候通饬各属，酌核办理，至称巡警宜按军制编练，以为战事预备一节，查奉省现经筹办预备巡警，其宗旨在寓兵于警，寓警于民，与来禀所见大致相同。此项简章，已奉督宪核定，行司通饬在案，并即知照缴等因。印发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府，即便遵照，酌核处理。此札。

右札奉天府准此

〔沈阳县公署档〕

一三、关于潘永忠、顾人宜等聚众抗捐及当局镇压的文件

宣统三年七月至八月(1911.9—10)

1.何展采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七月十六日(1911.9.8)

大帅钧鉴：敬禀者，窃知州于十四日午后接奉宪台元电，以庄事未了，州属东境又有齐

会之事，令李管带驻交界隙地，以便策应兼顾，等因。知州查前于初九日午刻由瓦房店转递营务处阳电，何牧、李管带：庄事解散，营队免行，等因。接阅之余，窃思其解散太易，撤兵太速，恐其既散复聚，因而连日饬警往探。据报，复属为庄河风潮鼓动，各乡已散之会，藉预警之名，复行聚集，如对凤山药王庙、白山前梁家屯等处，每村百余人、数十人不等，持枪挨村逼令随会，并勒捐粮米等物。顾家岭之顾人宜、顾人邦等根深蒂固，一时本难解散，而对凤山等各匪，多托顾氏之名以哄动，乡众难保非暗中勾结。当由知州商请李管带之队前往查拿解散，已于十三日复电办附禀在案。兹奉元电谕饬前因，当即译送李管带遵照。该营现抵庄、复交界之东磴碧流河一带，正可驻彼策应。惟李营东驻，复境空虚，可否饬巡防营务处酌拨数哨，分驻瓦房店迤东，择要镇慑，并可为李营后援。即乞鉴核示遵。除昨已电禀外，肃止，敬请勋安。知州何展采谨禀。七月十六日午刻。

〔奉天省公署档〕

2.李万胜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七月十六日(1911.9.8)

宪台大人阁下：敬禀者，窃管带前肃芜禀，谅邀钧鉴。管带自带队驻扎李家卧龙屯东磴一带，派兵改装侦探庄界该会之情形，今据探兵报告：有右路步三营张管带德云督队，驻庄界萧家坡一带。该匪潘永忠、隋守真等，不知何因，又齐会合数千人，盘踞墩台后尖山子一带，日则派人高岗瞭望，夜间吹海螺为号。河内渡船俱已拖上陆地，往来之人，行路断绝，但防范甚严，大有与官兵对敌之势。如此举动，形乎化外，若不严行惩办，和平了结，恐人人效尤，有害保安之至意。

又闻庄界华荣恩者，系歪脖子岭人氏，为调谈会事，被潘永忠喝令缚绑，掷河中溺死，如此行为，实目中无纪，另外有胆，虽上宪一再体恤，而该匪憨不畏死，以管带之管见，若不早图，恐成后患。目下复州黑会，均经解散，而尚称安谧。谨将探得大概情形，除呈报王督办外，理合具禀呈报。如有公文，请饬交瓦房店巡警局，内有卑营信撰，以便转递。

又接奉督宪来电饬驻交界隙地，遵谕照办。肃修芜禀，敬请福安，伏乞垂鉴。管带谨禀。

〔奉天省公署档〕

3.李万胜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七月十七日(1911.9.9)

宪台大人台鉴：敬禀者，窃于月之初七日，接奉宪台密谕，督带全队开往庄界听调，等因奉此。管带遵即督带中哨起程前往，业经禀报在案。初八、九日在瓦房店连接宪电云：庄事解散，该营免行。管带本应遵即拔队回防，忽闻复州东山一带黑会四起，各屯乡民团

聚,恐其滋生事端,是以未得禀报,即行带队前往弹压。初九日行抵水门子,约同刘巡检文翔亲至梁家隈子、拉山子、莲花山、夹河、顾家岭等处,与各会人等当面演谈,竭力排解,均经和平解散。当将中左两哨,分布水门子暂驻,管带于十一日抵李家卧龙屯防所,巡阅左哨队伍。是日接到庄河厅王丞孝偁来信云:庄境黑会,已竟解散大半,并邀来庄晤商一切等语。至十三日又奉翼宪王函,谕饬将卑营队伍调驻碧流河西与庄界毗连之处。管带遵即将队伍调至大房子西磴一带扎驻,随时派兵改装,四出侦探庄界黑会之情形。据探兵报称,庄界黑会已散,惟有潘永忠、隋守真二人手下尚有余党五六十名,现在碧流河东墩台后一带盘踞,或在四禾深处伏藏,或在山岗之上瞭望,昼夜防御,恐怕去兵剿捕。管带谨将带队弹压,解散复界各处黑会,并将队伍驻庄界毗连之处,一切情形,理合具禀报告。嗣后如何行止,再行具文呈报。肃修寸禀,敬请勋安,伏乞垂鉴。管带万胜谨禀。七月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档〕

4. 王安中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十七日(1911.9.9)

督宪钧鉴:靖。张从云兵扎萧家泊,会众仍据西山,并分守各卡。探报共二千余人,快枪、抬枪各百余杆,匪类六七十,余均乌合。官兵马步一百五十,附近巡警六十,现又添调凤界营队约百名,俟凤队到一并前往扑剿。安、潭、偁谨禀。霰亥。

〔奉天省公署档〕

5. 王安中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十九日(1911.9.11)

督宪钧鉴:靖。洽敬悉。西山匪类连日相持不下,尚在设法劝导。讵匪类分股二百余人,断我后路,并攻端午庙巡局。张管带分兵回顾,匪众开枪来攻,我兵偃卧,俟头排枪弹已过,遽起还击,当击毙敌人,匪众败退。拿获十一人,夺获各色枪十九杆,天晚收军。又探得会匪尚有铁炮四尊,势甚猖獗。适渔业分局有克鲁博钢炮二尊并子弹,商允借用,以一尊镇守庄街、一尊由马统领带赴萧家泊应用。

再,我兵均未受伤,获犯查系被胁乡民,当饬释放。此案会首潘永忠、隋守真,内有匪类六七十人。安中谨禀。效巳。

营 务 处 批

据此,则快炮可以不去,可先电询之,送张统制阅。营务处。

〔奉天省公署档〕

6. 王安中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十九日(1911.9.11)

督宪钧鉴:靖。官兵在萧家泊,潘匪攻击一日,互有损伤。会匪增至三千余,官兵二百六十,彼众我寡,势力悬殊,请电饬海、盖防军步队一营,由哈什玛岭星夜来庄会合助剿,并请发克鲁森过山炮二尊,再派淮军一营随后续来。海、盖遗防,并请饬淮军暂行兼顾。安中谨禀。效亥。

赵尔巽批

似此,应仍派炮队前往。请速知会张统制照来单派往。此复。一面知会日领转告前路。二十日。

〔奉天省公署档〕

7. □□知府致赵尔巽呈

宣统三年七月十九日(1911.9.11)

谨呈者:顷接复州李管带万胜由复境卧龙屯东磴防次函报,所述庄河情形,较昨日王道等电禀加详。其复州黑会解散,尚算安谧,则与何牧所禀殊异。查来函内外,均无发信日期,惟邮局戳记有十六字样,何牧来电系十五,来禀系十六,合将来函上呈钧鉴。知府永谨呈。十九酉刻。

〔奉天省公署档〕

8. 王安中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日(1911.9.12)

督帅钧鉴:敬禀者,宣统三年七月初六日奉宪台札开,庄河潘匪胁众聚会滋事,饬即驰往查办,等因。遵于初七日搭安奉火车至凤,十一日驰抵庄河,会商右路统领马龙潭、庄河厅王孝偁设法极力开导,一面出示晓谕。缘复来社乡民先因伍由放照暨牲畜补征二事,嗣因误会各项加捐,以讹传讹,墩合后屯民隋守真齐会抗捐,以潘永忠素能号召,乡民并邀潘永忠为会首,闰六月二十日,经王丞会同管带官张从云下屯劝解,隋守真已允解散,而会内雇有炮手六七十人,均系匪类,善放枪炮,遂拥潘永忠分投联会得千余人,适潘永忠之弟潘树忠传厅谕话,讹传潘永忠被押,其党未见潘永忠者,于七月初四日遽率匪进街,鸣枪围

署。张管带出为劝止。遂与议事会为难，毁其公所，掠其枪枝。随在厅署要求得谕帖一道，共六事，内有减巡警之半，以办堡防一条，在复来社甚不相宜，实则该匪等欲藉为藏身之窟也。余尚无关紧要，会众当日退出街外，报称解散而去。

职道到庄时，先出简明告示，声明散会免究，并经绅民传谕商会作保，均以散会免究为言。讵潘永忠又与隋守真联合，恃有匪类数十人联会千余人，始终阳奉阴违，并未实行解散。十四日，派张管带带兵查巡至萧家泊，数十匪众竟先占据西山坡，显然抗拒。潘匪分遣其党到处逼胁良民入会，有不从者，或致之死，或焚其居(均有已经行之者)①，凡官兵未经暨经过不留之屯，屯民不敢不从，数日间骤增至三千余人。十八日，匪党分股二百余人，断萧家泊营队后路，并攻端午庙巡局。张管带分兵回顾，匪众开枪来攻。我兵偃卧，俟头排枪弹已过，遽起还击，毙匪数人，拿获十一人，夺获抬枪六杆、毛瑟枪一杆、来福枪十二杆，匪众败退。获犯查系被胁乡民，当饬释放(以上情形均有迭次报告)。十九日，萧家泊官兵与匪党攻击一日，互有损伤(闻有队兵阵亡者，未知确否)。马统领督率后到兵队，携带钢炮前往助剿，路经大郑家屯。该屯亦已联会，冲击而过，约计当日夜间，可与张军会合(日来信息不通，因中间路已隔断，本日事均系得之探闻者)。此本月十九日以前之实在情形也。

推现在屯民入会之由，彼亦不解，所谓但因官兵太少，恐潘匪得势不免致死焚烧等事，迫而相从，若此者，十居七八。其二三莠民，则欲乘机滋事者也。职道昨发效亥电，禀请派前路步三营星夜来庄，再派淮军一营带过山炮二尊续来(因在隙地以内未能请派陆军)。兵力稍厚，方足以镇定民心，且备将来查办匪屯之用。现在碧流河一带(若由瓦房店来须经此路)，已为匪党设卡把守，庄北哈什玛岭一路尚可无虞。此案匪首潘、隋二犯始意并非反叛，其左右匪类多有曾犯重案者，实欲乘机起事。潘、隋亦骑虎不下，遂倒行逆施矣，现已聚众至三千余人(愈齐愈广，本日探闻增至四千余人)。兵民均传有伤亡之数，案情重大，应否先行电奏备案，并乞钧裁，余俟续禀。肃此，恭请钧安。伏乞垂鉴，职道王安中谨禀。七月二十一日戌刻。

再，李管带闻已带兵来至庄境，因路不通，尚未探确，合并声明。

〔奉天省公署档〕

9. 赵尔巽致王安中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大孤山送庄河王道：靖。潘匪敢与官军对垒，形同叛逆，已饬淮军王统领督队前来，凡原驻及来庄会剿之后路各营队，均暂归该统节制调遣，以一事权，前路仍由该道、马统领照前电办理，务须联合一气，勿生意见，俾早平靖，并分饬各营队遵照。督。马。

---

① 此处括号中的文字系原作者为补充说明而作的夹注，下同。——编者

综核处签呈

查调往庄河协剿之兵，既有前路一营，复有右路各队，业已不相统属，再派淮军前往，事权不一，节制无人，必致遗误事机；若以声望未著之人前往，亦恐各营观望，而不能帖服。出议拟请派淮军王统领怀庆亲督所部前往，暂令节制各队。是否有当，伏维钧裁。

〔奉天省公署档〕

10. 何展采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督宪：靖。顷据探报，庄河张管带十八日与会匪开仗，李营有调庄之信。马队已到，即开赴水门子。余另禀。展采。个。

〔奉天省公署档〕

11. 王怀庆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督宪钧鉴：巡密。马电谨悉。职镇遵即亲率驻辽之兵，准明日乘火车先抵瓦房店，相机前进，其余各营陆续出发。谨先电闻。怀庆谨禀。马。

〔奉天省公署档〕

12. 赵尔巽致陈玉昆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熊岳陈管带：照巡密。庄河事急，右路兵力太单，仰该管带速带全营，由哈什玛星夜赴庄会合助剿，毋稍迟违。盖防已饬淮军兼顾矣。督。个。

〔奉天省公署档〕

13. 赵尔巽致王怀庆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辽阳王统领：照巡密。据王道电禀，官兵与庄河潘匪在萧家泊攻击获胜，惟匪众兵寡

云云。已电饬驻盖陈管带全队赴庄，并由省发快炮二尊，今日派队运往。仰该统领预备精队一营，听候电饬开拔。一面派队兼顾海、盖遗防，以免空虚。督。个。

〔奉天省公署档〕

14. □□知府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督宪钧鉴：顷据庄河渔业分局王委员电称，庄民聚众拒敌，经王道、王丞借九十号巡船炮位，调弁兵上岸弹压，等情。知府虑海道空虚，海匪乘机窃发，刻调镇辽兵轮前往，以资镇慑，渔业公司已于七月初一归并总局，殷守查算账目亦有就绪。肃此电禀。知府焯。

〔奉天省公署档〕

15. 王怀庆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督宪钧鉴：巡密。个电谨悉，遵即预备一营听调。惟查驻辽之第一营，除先期派赴瓦房店一哨外，刻下留驻防房者尚余两哨，似未便全行调出。现已电饬驻开原之第七营管带华盛魁，选带精兵两哨，速乘火车来辽，再加以第一营一哨，共为一营，整装备调。如此则辽、开两处均尚留一哨驻防，俾各属均不空虚。并正饬驻扎辽中之第三营管带谢得胜，带队两哨径赴海、盖填扎，遗防亦留一哨，仍驻辽中，以期兼顾周密。怀庆谨禀。个。

〔奉天省公署档〕

16. 赵尔巽致王怀庆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辽阳王统领：巡密。前电饬备精队一营备调，现在庄河事急，即派该统领亲率所部星夜前往。所有后路熊、盖各营队，均暂归该统节制调遣。东边民气骄悍已极，现竟敢与官军对垒，形同叛迹，非痛加剿办，不足以拔乱本而警将来。除分电外，希即知会前敌王道、马统领会同办理，务须联合一气，勿生意见。闻。督。马。

〔奉天省公署档〕

17. 赵尔巽复王安中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11.9.13)

大孤山飞转萧家泊防营王道:照靖。效亥悉。何与前效电不符,已分饬驻盖陈管带、淮军王统领查照来电,先后开拔助剿矣。快炮两尊,今日由省运走,仰即知照。督。个。

〔奉天省公署档〕

18. 何展采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奉天督宪:靖。顷接李管带函,十九日开赴庄界宋家泡子,因匪多兵少,已令区官高丕儒带警随往助剿,并调集堡防扼守碧流河沿岸,以防庄匪西窜与复会联结,转请速派兵队等语。请核示。展采。祃。

〔奉天省公署档〕

19. 凤凰厅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督宪、民政宪:靖密。探闻庄河潘匪聚众拒敌官兵,十八九日迭经开仗。卑厅南界与庄毗连,已饬区警及自治团严密防范,免资摇惑,如有传牍勾结之人,即行拿办。境内电线认真保护,并电岫岩州一体严防。谨闻。莲禀。养。

〔奉天省公署档〕

20. 王怀庆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督宪钧鉴:养电谨悉。当由盖下车与褚统带接合,因探赴庄地,势非至瓦房店下车不能捷便,且至萧家泊尤近。现与盖站长商允,如得日领复电,今晚八钟半褚队可先赴瓦,职镇在盖候电。乞迅示遵。

又,查职军第七营准念三自开原登车赴瓦,仍乞饬照日领并准,此后源源转输为叩。怀庆谨禀。养。

〔奉天省公署档〕

21. 王怀庆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督宪钧鉴:怀庆率队已于本日午前十点登车开行。怀庆谨禀。养。

〔奉天省公署档〕

22. 王怀庆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督宪钧鉴:赭队已开,职军在盖候示。怀庆叩。养。

〔奉天省公署档〕

23. 王安中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督宪钧鉴:靖。帑、个、马均敬悉。效巳系十八日会匪分股事,效亥系十九日会匪大股事,情节是以各异。十九日萧家泊西山会匪二千余人潜赴东北,势将包袭我军。张管带督兵攻击,匪退据张家店对敌,自辰至午,毙匪十余人,获枪枝多件,匪败退,仍将不随会之家,纵火焚烧。官兵受伤一名。马统领带兵接应,夜过郑家屯,猝遇匪伏,冲击而过,毙匪三名,我兵受伤一名。二十日早与张军联合。是晚知匪窜半拉山,张管带率兵追剿。二十一日早追至安家沟一带,匪众沿途散逃,日午匪至义兴屯,约五百余人,与马统领相遇接仗。我兵奋击,加以炮攻,毙匪十余人,获枪枝多件,匪众四散,天晚收军。李管带万胜之队,先于十九日渡河,是日亦至义兴屯会剿,毙匪二名,夺获铁炮一尊,枪枝多件。连日剿办尚属得守[手]。惟此散彼聚,不能分兵镇抚,人心尚未安定,拟俟后路兵到,再联合收捕。除恶务尽,用安地区。安中谨禀。祃戌。

〔奉天省公署档〕

24. 赵尔巽致盖平县知事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急。盖平县令:速转告今午一点十四分火车上王统领怀庆知照,炮标赭哨官现已得日复,该哨官即速开赴庄河,王统领即在盖下车暂驻,候电再行。因瓦房店乃中立地,必待日

复乃可行。督。养。

〔奉天省公署档〕

25. 王安中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三日(1911.9.15)

督宪钧鉴:靖。军前获匪数十名,其被胁者,随即释放。有张民忠、刘福全二犯对敌尤力,实属凶顽不法,拿获回营,于二十三日就地正法,以昭炯戒,谨报明备案。本日人心稍定,大股悉散。并闻。安中谨禀。漾。

〔奉天省公署档〕

26. 赵尔巽致王怀庆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三日(1911.9.15)

辽阳淮军防所并转盖平王统领:由开调来两哨兵员八十八名,暂缓开拔,俟与日领说明再行饬遵。若无须[需]即不用调往。候复。督。漾。

〔奉天省公署档〕

27. 赵尔巽复王安中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1911.9.16)

大孤山转庄河王道:靖。漾悉。此案各将兵甚为出力,可嘉。惟须彻底办清。凡首要及助逆数十人,仍应严行拿办,不得稍有疏纵。凡助逆各村枪枝,务须勒令全缴,以杜乱源。至后路续进各军,应即飞告,酌令止进。督。敬。

〔奉天省公署档〕

28. 王怀庆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1911.9.16)

督宪钧鉴:转奉漾电,谨即遵办。怀庆禀。敬。

〔奉天省公署档〕

29. 赵尔巽致王怀庆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1911.9.16)

盖平车站王统领:昭。庄河粗平,该军毋庸开拔前往,仍派探往前路探听禀夺。督。敬。

〔奉天省公署档〕

30. 王怀庆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1911.9.16)

督宪钧鉴:敬电谨悉。职镇遵即率队由车站移驻盖平城内,仍派探赴庄详查,俟得复即禀。怀庆叩。敬。

〔奉天省公署档〕

31. 赵尔巽致孙烈臣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1911.9.16)

营口五台子防营转送孙烈臣管带:照。庄河粗平,该营毋庸开拔前往,候电示。督。敬。

查开原之队已准交涉司面称,今日准由开原到盖平与王统领一起,候关东都督电复准行,再会合前进等语。故只须电知王统领,不必分电开原。谨此登明。巡防营务处具。二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档〕

32. 王怀庆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五日(1911.9.17)

督宪钧鉴:巡密。顷据探回称:念一、二日马统领等在夹道子一带与匪屡战,念三潘匪率党窜至尖山后,经乡董倪麟率警围击,至念四早将潘匪擒获,并获隋匪之子。刻下被胁入会者,因闻陆、淮各军将至,已多解散,民心渐定。褚队现抵水门子。怀庆谨禀。

〔奉天省公署档〕

33. 赵尔巽给马龙潭等札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五日(1911.9.17)

为札饬事:该道王道安中漾电,获匪数十名,被胁者释放,凶顽不法者就地正法,人心稍定,大股悉散。又据经电李管带禀称,复境黑会劝导数日,已于十六日一律解散,乞转禀帅座,庄事大定,等情。办理甚为得法,深堪嘉赏,惟东边一带,民气骄悍已极,不独庄河一隅。即以庄河而论,数年之间三次暴动,皆由承办之员以敷衍了事为宗旨。此次潘永忠、隋守真二匪无端起衅,狼狈为奸,逼劫良民入会,胆敢入城鸣枪,围逼官署,要约地方官发给手谕,不上警学各捐。迫经张管带竭力开导,散而复聚,众至三四千人之多。尤敢于不附良民,肆行烧杀,惨无人理。其扰乱地方,贻害民生,本无可恕。本大臣不忍操之过急,迭饬晓谕解散,乃仍阳奉阴违,十八九等日竟敢包抄官军后路,计图大逞,幸各将兵同心用命,以寡敌众,迭有所擒,夺获枪炮甚多。近虽大股已散,人心稍定,益闻潘匪已获,隋守真暨前电所称,真正匪党六七十人,并未据报拿获,乱本不除,余毒仍在。虽可粗安,转瞬必有他变。该处为中立地关,遣将派兵,手续殊为烦难,万一靖乱稍为迟缓,外人出而干涉,殊与大局攸关。若趁此兵威,将此股倡乱匪首及甘心从逆各匪,悉数拿获严惩,庶几匪徒胆寒,乱民畏惧,边境得以久安。前已电饬该道彻底办清,凡首要及助逆数十人,严行拿办,不得稍有疏纵,凡助逆各村枪枝,务须勒令全缴,应即遵照办理。如仅以击散为了事,任听首要各匪逍遥法外,则凡在前敌文武将领,不惟不能论功,且当论罚。其被匪扰害民居,务须查明加意抚恤,以安民生。

陈、李各营及续进之陆军炮队,既[暨]其留驻盖平之淮军,是否尚须稍缓撤回,抑如饬回原防,速即与马统领妥筹复夺。除分行外,统领转饬,

处
统领转饬 遵照

合亟札饬,札到该道即便遵照办理,仍将办理情形随时禀闻。特札。

司
丞 知照

右札 马统领
王道安中
王丞孝偁
民政司
营务处
交涉司

〔奉天省公署档〕

34. 何展采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五日(1911.9.17)

督宪:靖。二十三日至瓦房店候王统领未到,褚队先赴水门子再行东进。顷接高区官函,匪首潘永忠十四日晨已在庄界复元屯被会首倪姓同堡勇警兵拿获送庄。特此禀慰宪廑。

再,隋守真等经各营击散北窜,尚近十人,详情另禀。展采。径。

〔奉天省公署档〕

35. 澍恩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五日(1911.9.17)

督宪钧鉴:靖。庄河潘犯纠党滋事,先接王丞、马统领电,即饬严拿首要,解散胁从,连日未据禀报,发电详询并派专员前往调查。昨据王丞电称,王道到庄,首出解散免究告示。十四日张管带巡至萧家泊,匪竟占山抗拒。数日间,胁从会众三千余。十八日、十九日张管带迭次攻匪,李管带渡碧流河截其后,马统领率队携炮助剿。二十日在义兴屯击散匪众,毙匪数十,夺获枪炮,擒匪多名,由王道证明正法二名,余保释。惟闻潘匪已下海,隋肖无下落等语。此皆由宪台指示方略,防军藉以得手。当即复饬潘匪等在逃,恐死灰复燃,仍须严密防杜,勿稍疏懈。查潘系漏网积犯,历年姑容,致酿巨患,应请饬王道督同文武,厚集兵力,防剿余党,毋任四窜。一面购线缉拿,并慎防纠合他属齐会或有暗济军火等事。除饬凤、岫各属一体严防外,谨先电禀。

再,该处地势重要,毗连租界,潘犯竟聚众抗官,已成叛逆,急当痛剿速灭。职道应否前往会同王道剿办之处,出自宪裁。职道澍恩叩。二十五日。

〔奉天省公署档〕

36. 王安中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五日(1911.9.17)

督宪钧鉴:靖。二十二李管带在黑沟与会匪五六十人接仗,毙匪二名,获抬枪、洋炮等件,匪败散。二十三张管带在松树林与匪二百余人接仗,李管带带兵接应,互击三时许,毙匪十余人,获快枪、洋炮等件,匪又败散。探闻,潘匪率余党三十九人,由梁房子乘船遵海潜逃。现分兵镇抚,各屯人心大定。后路兵,谅不日可到,拟连同前来营队,先案[按]紧要原防,匀遣先回,以便兼顾。安中谨禀。径。

〔奉天省公署档〕

37. 何展采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六日(1911.9.18)

大帅钧鉴:敬禀者,日昨已将庄河匪首潘永忠,被倪姓会首协同复州四区警兵拿获送庄情形电禀。谅邀宪鉴。庄匪虽已击散,余党尚近千人,搜捕清查,有需时日,褚统带所部炮队,昨已开赴东磴,只能先顾庄事。复属各匪,幸经解散在先,不致与庄匪联合,而根株未除,诚恐兵退复聚,况地当中立,进兵不易,更须趁此时机,消除后患,已函商褚统带恩荣,俟庄事平定,再行查办复匪,务请谕饬王统领,将已到之陆军炮队,暂缓撤回,留驻数月,准军马队一哨,久驻复境,以靖地面,而安人心。

再,顾家岭之匪,根深蒂固,素称强悍,如果不服兵警查拿,敢行抗拒者,即准格杀勿论,庶几易于办理。是否有当,伏乞宪台裁示祇遵,并饬行各营知照,实为公便。肃此,敬请勋安。知州何展采谨禀。七月二十六日自瓦房店。申。

再,知州因有下乡相验事件,发禀后,拟先回署,合并声明,展采谨又禀。

赵尔巽批

复境匪党潜布,隐患滋深,趁此兵威,消除后患,所见极是,本大臣亦有此意。惟办理此事,应俟庄匪肃清以后,目前万不可张扬,以致匪有所备,届时本大臣自有命令,该牧不必预商各营,转先漏泄。其已由该牧函商各营队,迅速飞函,声明此意,嘱其缜密勿宣为要。此批。七月二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档〕

38. 赵尔巽致孙烈臣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八日(1911.9.20)

营口双台子防所转孙烈臣管带览:庄事粗平,尚需兵队镇慑,着即开往庄河听候王道调遣。何日开行,即电报。督。勘。

〔奉天省公署档〕

39. 赵尔巽致王怀庆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八日(1911.9.20)

盖平王统领览:庄事已平,该镇即带所部一营两哨各回原防。何日拔队,即电复。

督。勘。

〔奉天省公署档〕

40. 赵尔巽致王安中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八日(1911.9.20)

大孤山电局转庄河厅王道览:巡。准调后路孙烈臣一营前赴庄河驻扎,以资镇慑,并于前路防队中酌留二百名,以为查办匪乡之用,其余各队已分别饬令回防。督。勘。

〔奉天省公署档〕

41. 赵尔巽致褚玉朴电稿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八日(1911.9.20)

大孤山电局转庄河褚标统览:庄事已平,即将原带炮队刻日回省。督。勘。

〔奉天省公署档〕

42. 王怀庆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九日(1911.9.21)

督宪钧鉴:勘电谨悉。遵于八月初一日拔队回防。怀庆谨禀。艳。

〔奉天省公署档〕

43. 赵尔巽为按名捕拿庄、复"匪首"事的札文稿

宣统三年八月十三日(1911.10.4)

为密札饬拿事:案查庄、复、岫岩一带,民怀强悍,积匪凶犯,往往窟穴其中,屡为辽东大患。频年以来,巨案迭出,闾阎受害甚深,皆由历任地方文武隐忍姑息,以至愈加暴横。此次庄河之变,幸在事各员赴机迅速,得以一鼓荡平。现庄河首逆潘永忠、复州凶犯高丕儒次第伏诛,该两匪死党仍盘踞散伏于各处,若不乘此兵威悉数歼除,必生后患。现经访闻各属著名凶犯若干名,务须按名弋获,不准有一名漏网。如其敢于拒捕,格杀勿论。倘虞兵力不足,就近商明王道安中酌拨留庄军队前往协助,总期匪去民安,一劳永逸,是为至要,除分行外,合抄单粘发,札到该州、管带,即便遵照,会同该处防营管带、该处地方官设法缉捕,勿稍疏纵,致干未便。切切。特札。

复州岫岩州
一札李管带万胜
驻岫巡防队

除分行外，合粘单抄发，札到该道、统领，即便遵照，就此声威，严行搜缉，并一体转行遵办勿违。特札。

一札 王道安中
马统领龙潭

附：名单

复界：

高丕儒	东橙店	
顾人宜	顾家岭	
顾人邦		
顾人敏		
顾人寿	许家村	
刘宗贤	刘家窑	
刘宗伦		
刘宗元	高丕儒之元帅	
刘宗家		
刘永祥		
刘永田		
刘正仁		
李文福	元发后李家村	
姜学礼	大娘娘庙东刘家村	
彭天久	高家大房子	
李顺奎	邹家菜园子	
陶希善	陶家村	
陶富贵	刘家窑北郑家窑	
王银正	王家粉坊	
徐吉庆	东橙后刘家沟	高丕儒谋主
王文禄	苗家店	高丕儒之副元帅
姜希文		
李瑛池	徐家大村	顾家岭谋主
王发增	高丕儒之先锋官	

岫岩州庄河界：

潘永忠

隋守真

阎广运	花园口
于文溪	汤儿府
姜喜良	姜家窑
张义忠	
王永清	庄河东鲍家码头
王永和	
汪欲春	
孙福义	
代吉盛	代家沟
时运生	时家村

〔奉天省公署档〕

一四、关于派第三镇第六协统领亥秋操东军马队协统电

宣统三年七月(1911.9)

1.陆军部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三日(1911.9.15)

赵制台鉴:洪。第三镇第六协陈统领前已由部派亥秋操东军马队协统领官,演习在即,请饬该统领迅即来京。陆军部。漾。

〔奉天省公署档〕

2.赵尔巽致第三镇卢统制电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1911.9.16))

长春第三镇卢统制:准陆军部漾电,第六协统领经派秋操东军马队协统,演习在即,饬迅来京,等因。希查照。巽。敬。

〔奉天省公署档〕

一五、奉天民政使为访查广东革命党人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宣统三年七月十六日(1911.9.8)

钦命奉天民政使司民政使张为札饬事:本年七月十一日奉民政部札开:"为札行事,本年广东革党迭次肇事之后,党羽潜伏,恐不免窜入各省地面,有扰治安。应由各该省民政使一体严密确切访查,防患未然,勿稍疏漏。惟不得张皇操切,激生事端,如经访有此等情形,随时电禀本部查核。其有形踪可疑者,务须设法购线探明来自何处,欲往何处,一并详细电禀,以资防杜。为此札饬,札到该司使,仰即遵照。切切。"等因奉此。合行札饬,札到该府,即便转饬所属一体遵照,如经访有此等情形,务须随时电告,以便转报。切切。此札。

右札奉天府准此

〔沈阳县公署档〕

一六、交涉司委派恽毓昌前往武汉等地探报革命党情况的札文

宣统三年八月初二日(1911.9.23)

为札委事:照得鄂乱未靖,传说纷歧,本司为外交机关,亟应派员前往沪、宁、武汉一带,查探匪势、外情。兹查有翻译科和会股股员恽守毓昌,堪以派往,合行札委,札到该员即便遵照,克日起程,前往该处,查探实在情形,择其重要者,随时密电报告,发给旅费银一百两,事毕即行回奉,照旧供差。切切。此札。

右札翻译科和会股股员恽守毓昌准此

〔奉天交涉司档〕

第二部分　武昌起义后当局的措施

武昌起义的消息传到辽宁，奉天省的顽固派赵尔巽之流如同惊弓之鸟，惶惶不可终日。为了维护封建秩序，他们施尽阴谋伎俩，竭力逆历史潮流而动。

本部分史料共五十九件，反映了奉天省当局自武昌起义至民国建立期间的一系列反革命活动。主要有：赵尔巽派员赴京、宁、沪等地密探时局；封锁武昌起义的消息；由于银价跌落、银行挤兑、市面恐慌而频发告示，稳定统治秩序；布置防范革命党人起义的措施；玩弄阴谋，褫夺蓝天蔚军权，成立对抗革命的奉天国民保安公会；阴谋组织"勤王之师"，南下"助剿"民军；清廷内阁商调奉省反革命武装援助张勋所部等情况。这些档案文件是揭露赵尔巽等顽固派矢心保皇和破坏革命的铁证。——编者

一、关于内阁奉旨密谕各省督抚严密侦防革命党人活动的文件

宣统三年八月(1911.10)

1. 内阁致各省督抚电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一日(1911.10.12)

制台：申。奉旨：顷据瑞澂电奏，兵匪勾结为乱，武昌失守。长江一带，最关重要，现在人心浮动，伏莽甚多，又值连年荐饥，灾民遍野，殊属可虑，亟宜严防勾结响应，著张人骏、程德全、朱家宝、冯汝骙加意防范，毋稍疏虞。海外革党，密布内地，到处煽惑，潜谋不轨，并著各省督抚随时严密侦防，免生事端，以顾大局，而弭隐患，将此密谕各该督抚知之。钦此。阁，廿一日。

〔辛亥革命专题档〕

2. 赵尔巽给民政司、营口道等的札文稿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二日(1911.10.13)

为恭录密饬事:顷准内阁电开,奉旨,顷据瑞澂电奏,兵匪勾结为乱云云。阁。廿一日。等因。查本省滨海临边,铁路轮舟交通极广,难保无匪徒阑入潜谋,煽惑勾结,自应不动声色,广布侦探,防患未然。钦奉前因,合亟恭录密饬,札到该　　,即便钦遵谕旨,随时严密侦防,免生事端,以顾大局,而弭隐患。切勿稍涉大意,切切。特札。

民政司

营口道

兴凤道

一札参议厅

营务处

巡警局

混成协

〔辛亥革命专题档〕

3. 赵尔巽给吉、黑巡抚和二十等镇的咨照稿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二日(1911.10.13)

为恭录咨、照会事:顷准内阁电开云云,钦奉前因,相应恭录密咨、照,请烦贵抚院、统制钦遵查照,严密遵办,望切施行。

二咨吉黑抚院

一照会第二十镇

第三镇

第二十二镇

〔辛亥革命专题档〕

二、赵尔巽派员赴京、沪、宁探报时局并准予经费开支的札文稿

宣统三年八月(1911.10)

1.赵尔巽给度支司、财政局、樊棻的札文稿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五日(1911.10.16)

为札饬/委事:照得武昌乱事,关系重要,亟应派员驻沪坐探,俾通消息。查有樊守棻,堪以派委,月给薪水银壹百两,应需电报各费,准其随时请领,款由度支司于第二预备金项下动支,除分行并札委外,合行札仰该司、局查照。此札。

委札到该守,立将发去辑密电本查收,随时确切探报,勿稍延误。切切。此札。

计发密电码一本。

度支司
右札财政局准此
樊守棻

〔辛亥革命专题档〕

2.赵尔巽给黄越、度支司、东三省电报局的札文稿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911.10.20)

为札饬/委事:照得鄂省兵变,电信阻滞,亟应派委坐探专员,以通声息。查有黄县丞越,堪以派充驻宁坐探委员,月给津贴银五十两,发给辑密电码一本,印纸伍拾张,所发各银,均列为一作四等费由奉给。除分行外,合行札委/饬,札到该员、司、局,即便遵照办理/查照。此札。

黄县丞越
右札度支司准此
东三省电报局

〔辛亥革命专题档〕

3.赵尔巽给度支司、东三省电报局的札文

宣统三年八月三十日(1911.10.21)

为札饬事:案查鄂省兵变,本大臣电委孙道钟祥充驻京坐探委员,委樊守棻充驻沪坐探委员,均经发给印纸暨密码电本。所有该委员等发寄本辕密电,应列为一作四等费由奉给,除分行外,合亟札饬,札到该司/局,即便查照,此札。

右札度支司/东三省电报局准此

〔辛亥革命专题档〕

三、赵尔巽为奉省各报“暂缓”登载武昌起义消息事给交涉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七日(1911.10.18)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为札饬事:案查民政部准陆军部咨开,鄂省近有匪徒倡乱,现已派兵剿办。诚恐无知愚民散布谣言,希图煽惑,应即严加防范,以镇人心。希即传知各报馆,并于此次匪徒倡乱情事暂缓登载等因,转行各在案。奉省自应一体办理,应即由民政司、巡警局转饬各报馆遵照部示办理。

至日商所设各报馆,既在本省发行,亦于本省有密切关系,并由交涉司照会日本总领事,转饬在奉各日本报馆一体缓登。事关两国公安,谅日本总领事必表同情也。合亟札饬,札到该司,即便遵办。切切。此札。

右札交涉司准此

〔奉天交涉司档〕

四、署盖平知县为因报载失实人心不稳经晓谕市面恢复如常事给奉天府的呈文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911.10.20)

署盖平县知县为呈报事:窃县属于二十六日因报纸纪载失实,一时人心稍有摇惑,银行因亦受挤。知县即召集商会、自治会切实演说,编刷告示四百张,分发城乡晓谕,以安人

心,并饬警严禁造言生事,不准痞商把持银市,以防扰乱。旋于是晚由辽阳州转递民政宪函、电各谕,并附发告示五十张,又经知县嘱令各自治人员,将报纸不实之理由传单广告,并邀商务分会总协理晓谕各铺商,市面银钱照常流通,勿得轻听谣言,以致金融机关阻碍,商业受其影响,现在民间咸已晓然于报纸之误会,一律静谧如恒。除径呈外,所有县属因报纸讹传,人心摇惑,现在静安如恒情形,理合具文呈报宪台察查。须至呈者。

右　　　　　　　　　　　　　　　　　　呈

钦加三品升衔花翎在任候补道奉天府正堂都

〔沈阳县公署档〕

五、赵尔巽为通告"鄂乱"未及外省"人民万勿自扰"事致各属电

宣统三年九月初五日(1911.10.26)

各府、厅、州县:鄂乱只在武昌、汉阳,其租界皆安。湘、皖、浔、宁各省均安。日报纸乱造谣言,万不〈可〉信,《大中公报》已封禁。务即饬由自治会发单,通告人民万勿自扰,致令粮石跌价,有碍人民生计,务即速办。不通电处,由官派差专送,勿遗。督。宥。

〔沈阳县公署档〕

六、赵尔巽为武昌起义后省外各属市面恐慌通饬各地方官稽查谕禁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宣统三年九月初五日(1911.10.26)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为通饬事:照得鄂省兵变,只在武汉一处。近得电报,官军赴剿已迭次获胜,不日即可敉平,东三省地方万不至稍受影响。乃闻省外各属人民,误听谣传,自相惊恐,复有奸商从中播弄,以致粮豆价值异常跌落,并相率不用钞票,各项期票亦均跌价,各处市面,遂立见恐慌,为害商民,殊非浅鲜,应即出示晓谕,以静人心,而维市面,并责成各该地方官会同绅董认真稽查,严切谕禁。除分行外,合将告示札发,札到该府,即便遵照,并将张贴处所暨地面情形呈报备查。切切。特札。

右札奉天府准此

附：

告　　示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为剀切晓谕事：照得鄂省兵变，只在武汉一处……除饬由地方官与各处绅董，会同认真稽查，严切谕禁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各属商民人等，一体知悉，所有各项买卖，务宜照常交易，行使钞票，不准勉强跌价，任意取现，以维市面。倘有奸商暗中煽惑，希图取巧，一经查出，定即严查惩办，决不姑宽，其各懔遵。勿违。特示。

右谕通知

宣统三年九月初五日

〔沈阳县公署档〕

七、关于维持各城市面秩序的文件

宣统三年九月（1911.10）

1.奉天府城厢董事会给奉天府的呈文

宣统三年九月初五日（1911.10.26）

奉天府城厢董事会为呈报事：前奉监督面谕，转奉督宪谕开……①等因。谕饬本会速即散印传单等因奉此。本会遵即编印通告，分别张散外，理合将通告二纸备文呈送监督鉴核，转详施行，须至呈者。

计呈送通告二纸

右　　　　　　　　　　呈

自治监督奉天府正堂都

附：

通　　告

奉天府城厢董事会通告：查湖北革党倡乱，仅在武昌、汉阳二处，其河南、安徽省城失

① 此处录赵尔巽九月五日致各属电全文，略。——编者

守之说，均属谣传。惟各报所登乱耗，大半失实，以致本城厢人心惶惑，争换银元，四乡粮价因而跌落，似此吠声吠影，未免影响治安。现在朝廷新简大员督鄂，并派水陆各军前往剿捕，谅能指日荡平。至哄传京师戒严，来往火车，盘查行旅各节，即有其事，不过取缔、警备之意，毫不足奇。且湖北距奉数千里，乱祸不至蔓延；纵有若辈党类潜来煽惑，吾奉民情，夙称忠实，断不为所动摇，兼有兵警随时搜查，尤难容其匿迹，何必妄相惊诧。近来东三省时局危险，宜防外患，不在内忧。此等鹤戾风声，只管照常镇静，倘效庸人自扰，适启外族干涉之心。本会对于城厢绅商士民，休戚无不相共。兹奉督宪传谕，用特详确说明，切望各安本业，勿信讹言，大局幸甚！地方幸甚！

〔沈阳县公署档〕

2. 民政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九月初十日(1911.10.31)

为札饬事：案奉督宪札开："照得省城市面现在已经镇定，乃闻省外各城人民犹多轻听谣传，自相惊恐。复有奸商从中播弄，以致粮豆各价异常跌落，各种交易，不肯行用钞票，各项期票亦均跌价，种种情形，为害商民，殊非浅鲜。除出示剀切晓谕严行禁止外，合亟札仰该司，会同度支司、劝业道、巡警局，一面迅饬各地方官严切谕禁；一面与谘议局、商会、董事会各绅董，妥速筹议办法，转传各城商、董各会，认真稽查，切实开导。各项买卖，仍应照常交易，行使钞票不准再有强行减价，任意取现情事。如有奸商取巧，有意鼓惑，一经查出，即行送官严惩，以维市面。仍将各处办理情形，随时具报查考。勿违，切切。"等因奉此。本司遵即会同度支司、劝业道、巡警局，于本月初三日邀集谘议局、商会、董事会各绅董，在司署悉心筹议，现已拟定办法，由各界绅董担任知会各城绅董切实开导。

又查营口为奉省商界总汇之区，且为银钱流通关键，最关紧要，并由商会担任派员前往该埠详细调查，并与该处商会联络，务使各项买卖照常交易，以维市面。除呈报外，合行札仰该府、厅、州、县，即便遵照示谕，以维市面，仍将办理情形随时具报。切切。此札。

〔沈阳县公署档〕

3. 赵尔巽的通饬

宣统三年九月

为通饬事：本年九月初五日，承准内阁支电内开，奉旨："程德全电奏，自鄂省兵变，咸谓新军为不可恃，以致军心不安，情形颇为岌岌。现在人心不靖，尤宜处以镇静，以释猜疑等语。朝廷于新旧各军，本无歧视，当此事变日亟，正赖推诚布公，以信相孚。着各省督抚，镇靖筹防，毋少张皇，以固军心，而弭隐患。钦此。"钦遵前来，除分行并照会外，合行恭录谕旨札饬，札到该　　即便转饬，一体钦遵。特札。

第二混成协
右札 营务处 准此
参议厅
各属道府厅州县

〔沈阳县公署档〕

4. 奉天府给镇乡警务长公所的札文

宣统三年九月

为札饬事：案奉督宪札开，本年九月初五日云云。钦遵特札。等因奉此。合亟札饬，札到该公所，即行各区。如驻扎军队处所，商民人等有为浮言所动者，应即速为禁止，免启猜疑，以保公安，毋违。特札。

右札镇乡警务长公所准此

〔沈阳县公署档〕

八、安奉铁路巡警总局为奉札张贴晓谕商民勿因“川鄂动乱”抢兑银元告示事给交涉司的呈文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五日(1911.11.15)

安奉铁路巡警总局为呈报事：本月十六日，奉宪台札开，为札发事，案奉督宪札开，本月初五日，承准内阁支电开，奉旨：孙宝琦电奏，京外财政，因鄂乱牵动，请旨通谕人民，照常通用纸币，再由各省出示晓谕，钦遵等语，著度支部迅速会商各省督抚酌核办理。钦此。钦遵，电寄前来。查奉省前因川鄂之乱，各属误听谣传，以致银价跌落，银元飞涨。即有不法奸商从中倒换图利，争持大清、交通两银行及奉天官银号所发钞票，纷纷兑取现款，市面几受影响。当经本大臣出示晓谕，禁运现银元出口，并令各属商民照常交易行使钞票，不准勉强跌价，任意取现；一面电请度支部，转饬奉天造币分厂，赶铸旧小元，以资接济而维市面，并由度支、盐运两司，电饬各署局，准将应征钱粮、厘税等项，一律收用大清、交通、官银号等三家钞票，不必征收现款，以昭信用等因，各在案。兹复明奉谕旨，凡属商民人等，均应钦遵办理，除钦遵分行并出示晓谕外，合亟札仰该司即便遵照，并将发去告示，转发各署局一体晓谕遵照毋延。此札，等因。并奉发告示十张到司。除分行外，合行札发，札到该局，即便晓谕通衢各商民遵照，并将张贴日期报查。此札。计附发告示六张，等因奉此。遵将奉到告示六张，于本月十八日分贴草河口、通远堡、秋木庄、鸡冠山、连山关、桥头六处。理合备文呈报宪台察核施行。须至呈者。

右　　　　　　　　　　　　　　　　　呈

钦命二品顶戴花翎署理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许

〔奉天交涉司档〕

九、何展采为奉饬将自治经费专办乡防事给复州农务分会的照会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三日(1911.11.13)

钦加同知衔候补知县署理复州正堂何为照会事:案奉督宪札开,照得地方有司之责任,以镇抚地方、保卫人民为最要,现在时局多艰,匪徒潜伏,瞬届冬令,自应赶办乡防,以为保安之计,惟办防必须筹款,而筹款必至扰民。前因该州水灾待赈,曾经札令停办自治新政,暂移自治经费以充赈款。查赈灾固属急需,而冬防尤为紧要,保全境之安,尤急于救一家之哭,是在贤有司权衡缓急轻重,并顾熟筹,就前项经费先办乡防;如能以余力兼顾灾民,固属至善,否则专办防务,亦系保卫民生之至计。事势所迫,无可如何,闾阎当能共谅。为此札饬,札到该州,即便遵照,迅速兴办,并将办法及成立日期报查。切切,特札。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应照会贵分会,请烦查照办理可也,须至照会者。

右　照　会

复州农务分会

〔复县公署档〕

一〇、赵尔巽为成立奉天国民保安公会及通饬办理保安分会事的札文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三日(1911.11.13)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为通饬事:案照奉天省为维持公安,设立奉天国民保安公会,业于本月二十二日成立。公推本大臣为会长,所有副会长,公推伍协统祥祯,吴议长景濂;参议总长,公推袁金铠;参议副长,公推蒋方震、张榕。一切章程,并经议决公布,除通饬办理保安分会外,合行抄粘章程,札仰该道,即经查照,迅即将分会成立,并将办理情形具报。此札。

右札锦新营口道准此

计抄粘章程

奉天国民保安公会章程

第一条　本会为保卫地方公安起见，无论满汉回蒙，凡在本省土著，及现住之各省各国人，其生命财产均在本会保安范围之内，定名为奉天国民保安公会。

第二条　本会得各界各政党之同意而成，以尊重人道为主义。

第三条　本会会所，择相宜地址设立之。

第四条　本会以保安为职务，有辅助行政之权，应组织对内执行总机关及对内各分机关，以助行政务。

第五条　本会对内执行机关，由各部组织而成：一、外交部；二、军政部；三、财政部；四、内政部；五、执法部；六、教育部；七、劝业部；八、交通部。

第六条　会长一人，副会长二人，均公推之；各部正副部长各一人，由会长商同副会长委任之。

第七条　会长总理一切事宜，副会长协理一切事宜；部长、副部长，承会长、副会长之命，处理本部事务；部员承本部正、副部长之命办理本部事务。

第八条　设参议部，为本会监督机关。一、设参议总长一人；二、设参议副长二人；三、设参议员无定额。参议部人员均由公推。

第九条　本会以全省为范围，依旧有行政区域，各府、厅、州、县，得设保安分会，即以该处现任地方官为分会会长，其有不能胜任者，请由本会会长以行政权撤换之。

第十条　本会应刊奉天国民保安公会之关防，凡关于保安公会之事适用之。

第十一条　本会办事规则，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本会成立之日起实行，其有未尽事宜随时更订。

附：

赵尔巽致袁祚廙电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六日（1911.11.16）

袁道：合。此番保安会赖军队同心，得有完全主权。一切仍由总督及各行政官执行，原订草章，已定明为辅助机关，各处应候改章照办。军队闻营口有人倡惑，愤欲干涉，经巽力阻，公可严重开谕，倘生他歧，必生外交。宥。

〔营口县公署档〕

一一、赵尔巽委派蓝天蔚赴东南各省考察战事并传布奉省保安会宗旨的札文稿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四日(1911.11.14)

为札委事:照得武汉事起,各省崩分,战祸之来,恐无宁日,奉省筹设国民保安公会,以尊重人道,保全中外民命财产,静待大局之定为宗旨。惟对于各省意见,必须考察明确,以供保安会之参考;而本省保安会之宗旨,但能广布远近,多得一处之赞成,即可保全人民一分之幸福。查有第二混成协蓝统领天蔚,志趣正大,识见明敏,堪以派赴东南各省考察此次战事之实情,公众之意见,并传布奉省保安会宗旨,以谋国民之幸福。为此札委,札到该协统即便遵照,克日前往妥办,随时报告。此札。

右札第二混成协统领官蓝天蔚准此

〔辛亥革命专题档〕

一二、赵尔巽为省外各属应仿效省城办理保安分会事给锦新营口道的札文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九日(1911.11.19)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军督部堂奉天国民保安公会会长赵为札饬事:照得奉省设立保安公会,其宗旨惟在保护公安,维持秩序,省城组织虽分八部,而旧设各机关,一切仍旧照常办事,并无变更,所举各部正部长,皆以行政官兼充,副部长则参用地方士绅,以资联络,而分责成。省外各属,自应一律照办,惟章程虽应划一,而事势各有不同,应先将分会名义成立,即以该地方官为分会会长。至于会中组织,不必拘定八部,各按地方情形酌分数科,参用现在地方士绅,同署办公,抱定保安宗旨,认真举办,官无求备,志乃不纷,或稍涉铺张,转致多所误会。省章现已重行更订印发,可以参酌行之,合行札饬。为此,札仰该道即便遵照毋违。切切。此札。

右札锦新营口道准此

〔营口县公署档〕

一三、赵尔巽为公推奉天国民保安公会参议员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宣统三年九月三十日(1911.11.20)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军督部堂奉天国民保安公会会长赵为札饬事:照得省城设立奉天国民保安公会,所有参议部之参议员,原章无定额,现在省城各界各团体,业已陆续公推。至各属府、厅、州、县,应就上级自治会议长、副议长、议员内公推二三人,由分会长开具姓名履历,造册呈送。此项参议员不必来省,随时可以函达意见,如有关系全省会议之事,再行召集。除通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府,即便遵办,并将公推员名具报。此札。
右札奉天府准此

〔沈阳县公署档〕

一四、奉天国民保安公会为以各属参议总长、副长充任本会参议员的通札

宣统三年九月底(1911.11)

为札饬事:照得奉天国民公会所设参议部,为本会监督机关,省城各团体业已照章举定参议员到会开议,其各属分会成立之处,自应组织通行机关,以资联络而除隔阂。查前颁分会章程第八条内,设参议总长一人、副长二人。应即以此三员作为本会参议员,无庸另推,亦不必来省,随时函达意见,俾期采择,如有关系全省会议事件,再行召集来省。庶群情皆易接洽,而意见不至纷歧。除分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　　,即便遵照办理,并将该会公推参议总长及副长各员名呈报备查,毋违。切切。特札。
右札各府厅州县准此

〔沈阳县公署档〕

一五、南镇董事会为成立保安会事给奉天府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月初一日(1911.11.21)

南镇董事会为呈报事:窃本会于九月二十四日接到奉天府参事会公启,宣示奉省保安总会成立,谣言顿息等语。本会视地面人心摇动,渐次不安,当即知会警、学、士绅齐集,公

议筹划保安之计。现值时局危险，盗贼乘隙蜂起，抢劫财物，奸掠妇女，临时御防，尤恐不及；况本镇居铁路附近，稍有损害，殃及全境，若不预防在先，犹恐遗患于后，是以四十八屯绅民公同在柳匠屯成立保安会，附设本会一处，抽练防勇，保卫生命财产，庶内患可息，而外人自无从干涉矣。除各村绅民公举保安会纯粹义务正副会长、会员姓名另缮清单外，理合备文呈报监督鉴核备案施行。须至呈者。

右　　　　　　　　呈

自治监督奉天府正堂都

〔沈阳县公署档〕

一六、赵尔巽为各属不必遍设保安分会及饬发分会章程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月初二日（1911.11.22）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军督部堂奉天国民保安公会会长赵为札饬事：照得奉省国民保安公会，专为维持地方秩序而设，有辅助行政之权责，而与现有之行政机关毫不相背，前经札饬各属设立分会，毋庸按照总会组织各部执行机关在案。兹查公会章程第九条内开，各府、厅、州、县得设保安分会，即以该处现任地方官为分会会长等语。得设云者，非必要处处设立之谓也。应由各地方官酌量情形，有必须设立者，即应立时成立。其边远事简各处，亦可不必备设，至分会章程，尤恐人自为法，靡所适从，业经详晰拟定十一条，俾资遵守。除分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府，即便遵照，毋违。此札。

右札奉天府准此

计札发保安分会章程一纸：

奉天国民保安分会章程

第一条　本分会为保卫地方公安起见，无论满汉回蒙，凡在本地土著及现住之各省、各国人，其生命财产均在本会保安范围之内。

第二条　本分会以尊重人道为主义。

第三条　本分会会所，即在地方官衙署设立，若有相宜地址，亦可另设。

第四条　本分会以保安为职务，有辅助行政之权责。

第五条　设分会长一人，由府、厅、州、县官兼任之；副会长二人，由各界公推之。

第六条　分会长总理本地方保安一切事宜；副会长协理一切事宜。

第七条　本分会应分设文牍、庶务两课，由会长商同副会长委任之。

第八条 设参议员部为本分会监督机关，设参议总长一人、副长二人、参议员无定额。参议员人员，均用旧有城乡执事绅民公推。

第九条 本分会仍用地方官印信，不另刊关防。

第十条 本分会办事细则，由各属规定后呈请总会查核。有不合者，仍候总会改定遵守。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本分会成立之日起实行，其有未尽事宜随时更订。

〔沈阳县公署档〕

一七、赵尔巽为抚顺县筹办保安分会勿招会勇摊款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月初三日（1911.11.23）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为札饬事：案据抚顺县呈称，为呈报事，案奉宪台札开……①等因。奉此，遵即先行晓谕，一面于本月二十五日邀同县城附近警学自治农工商各界人员，会议维持公安办法，佥以除原筹预警外，惟操办各乡保安会勇，为急进主义。知县查近因鄂乱，以致人心浮动，千金寨中日杂处，苦工万千，尤宜注意。倘有土匪乘机窃发，贻害闾阎，殊非浅鲜。现经各界人员拟以扩充各乡保安会勇，守望相助，洵属维持公安扼要之图。当即同众表决，遵奉原章，以知县为抚顺县国民保安分会会长，即于二十五日成立，除拟订暂行办事规则分发各界遵照实行外，所有遵饬筹办保安分会及成立日期，理合抄录规则，具文呈报鉴核示遵，等情。据此，除批呈折并悉。保安分会之设，以维持现状为主，原颁简章各府、厅、州、县得设保安分会，曰得设云者，并无决设之必要。由各该地方官察酌情形，如果现状有不安宁时，得设分会，以为维持；而维持之法，亦但期官绅联络，不至上下壅阂，自起惶惑为主，万不宜骤有更张，致近无事自扰也。该县如果体察现时，实有危险情状，自应准其设立分会，至原折第四条所列，各乡遍设分会事务所，操办保安会勇，悬缀灰色布，经费由各乡自备等语，迹近张皇，将来勒派苛摊，弊害百出，恐不足以保安，而反以召乱。原折第四条，应迅即取消，另拟呈夺，倘因巡警不敷防卫，只准就旧有预警、旧有预警费，遵章认真整顿。决不准擅立名目，丝毫扰累民间。慎之，切切。并候通饬各属一体凛遵，暨咨行吉、江两省查照。缴。折发还印发暨分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府，即便遵照。此札。

右札奉天府准此

〔沈阳县公署档〕

① 此处录赵尔巽九月二十三日成立保安公会札文，略。——编者

一八、奉天知府为报公推参议员姓名、履历事给奉天国民保安公会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月初八日(1911.11.28)

为呈送事:案奉公会札饬……等因奉此。遵即面谕议、参两会遵办去后。兹据该两会公推十二人①开具姓名前来。知府复核无异,理合将送到各参议员姓名,造具履历清册,具文呈送公会查核,须至呈者。

右　　　　　呈

奉天国民保安公会

计呈送　履历清册一本

奉天国民保安公会:

奉天府知府谨将议、参两会公推参议员姓名,造具履历清册,须至册者。

计开:

议长:孙逢吉,年五十六岁,系奉天府民籍,附生,云云。

奉天府议事会公推参议员七名列下

计开:

议长:孙逢吉,年五十六岁,系奉天府民籍,附生。

议员:张鹏翊,年二十六岁,系奉天府民籍,文童;

姜述卿,年三十六岁,系奉天府民籍,花翎府经历职衔;

吉　衡,年二十六岁,系盛京满洲人,附生;

刘宝恩,年五十一岁,盛京汉军,截取州同;

史赞武,年五十六岁,系盛京户股人,府经历衔;

刘凤鸣,年三十五岁,系郑王府人,司库。

奉天府参事会谨将前送保安公会参事员履历缮单

计开:

参事员:德　馨,年五十二岁,系满洲正黄旗人,己酉科举人,截取知县;

陈庆九,年四十六岁,系汉军厢黄旗人,县丞职衔;

卜长琦,年二十七岁,系满洲正红旗人,府经历职衔;

王春芳,年四十五岁,系内务府厢黄旗人,考职典史;

---

① 此十三人中有一人即孙逢吉系重报,故实为十二人。——编者

吴广誉，年四十一岁，系奉天府人，府经历职衔。

〔沈阳县公署档〕

一九、赵尔巽札饬奉天府撤消保安分会

宣统三年十月十一日(1911.12.1)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军督部堂、奉天国民保安公会会长赵为札饬事：照得设立保安分会一事。前经颁发章程，通饬各属酌量情形，原令不必遍设在案。查该府近在省城，一切关于保安事项，早由本总会为之执行。该府城乡议事、董事各会职员，亦有在本总会承充参议员者，声气不患不通，情意不患不洽，若再设立分会，转虑行政事宜，易涉纷歧，而生抵触。况此会本属临时机关，期于事权统一，与他项局、所必须划分阶级、上下相维者，迥不相同，该府既与各属情形显有区别，自应先将分会名目取消，以一事权，合行札饬，札到该府，即便遵照办理，并将遵办情形具报查考，毋违。切切。此札。
右札奉天府准此

〔沈阳县公署档〕

二〇、营口厅保安分会成立的通告稿

宣统三年十月

营口厅保安分会为通告事：照得现在厅治政、商、绅、学各界联合一体，遵照省城保安会办法，组织营口厅保安分会，用以维持秩序，保全公安。由上月成立以来，规模粗具，布置未周，地方赖以安谧，人心以之较稳。于是入会者逐渐增加，即侨居本埠西洋各国官商，亦相率入会者六十余名。足见保安之心，无中无外，大抵皆同。本会对此益为激励，深恐保卫稍疏，遗诮外人，酿成隐患。是以今兹重订会章，务求完善，严密保卫，期永安宁。然而际此时艰，不肖之徒所在皆有，或乘机蠢动，或造谣鼓惑，或勾结无赖，种种忧患防不胜防，所赖城、镇、乡各界诸大君子，万众一心，开诚化导，随时劝解，动以利害，晓以时局，务使客辈醒觉，勉为善良，相助为理。消隐患于未形，保公安于永久，共济此过渡时代，以养成立宪国民，是则本会长有厚望焉。为此通告。除本埠政、商、绅一体知照外，合再通告镇、乡各界绅民，悉以遵照办理，实力奉行是荷。切切，特告。

附：

设会原起及分会章程

筹设营口地方保安会原起

现因外间风传东南各省有相继沦陷之说，无论大局如何阽危，政治如何改革，以我营口地面广大，绾毂交冲，既为中外人等视听之所关，亦即我商民生命财产之所系，社会秩序，岂容因此紊乱，公共安宁，必须互相维持，倘能镇定不惊，则宵小自无从乘隙而逞。况东三省地方历经兵燹，即就近年而论，一遭庚子之役，继值日俄之战，我人民习视变乱，艰苦备尝，较之南省人民承平日久，未经患难者，其程度何啻霄壤之别。且此次无论如何改革，既非同野蛮黑暗之争斗，亦万无杀人略地之行为。但能驯静自持，公安共保，严防地面，坐待时机，则外患何由而乘，内乱何由而起？所虑者各人自相惊扰，杯弓蛇影，妄事猜疑，时机未来，内哄先起，则其祸患有不可议者矣。现拟联合各界组织一保安会，其惟一之目的，无论各处如何震动，我营口地方必合群力共图安稳，一切如常，保大众之公安，臻地方于巩固。兹先拟大纲若干条，务公同遵守，以期实行。

一、定名　本会定名为营口地方保安会。

一、宗旨　本会各员，均以互相保卫，化除界限为宗旨。

一、目的　本会以固结团体，共维地方治安为目的。

一、义务　本会为保安而立。凡属官、绅、商、学、军警各界，均有维持本会之义务。

一、秩序　本会为公益起见，循守法律。凡有扰害治安，或于公安上致生障碍者，均认为本会之公敌。

一、办法　本会创立之始，暂附设于道署内，为临时事务所，以公众表决赞成之日，即为本会成立之日。

一、外交　本会既为保安而立，无论中外官商，一经入会，即视同一体。俟事务所成立后，再由本会知照各国洋商会，请其赞成入会，共保公安。

一、保卫　本会成立后，众会员同负责任，共保治安，预设保卫之机关，临时可以因时制宜，持守和平，保护完备。

一、条规　本会一切办事细则，俟本会成立后，由全体会员规定之。

营口地方保安会章程

第一章 总纲

第一节 名称

第一条 本会定名曰营口地方保安会。

第二节 宗旨

第二条 本会以化除界限，互相保卫为宗旨。

第三节 会所

第三条 本会暂附设于道署，为临时事务所。

第二章 组织

第一节 会员

第四条 凡中国人之在营口地方有住所，又居所者，皆得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凡赞助及赞成本会宗旨者，无论何国人，皆得为本会名誉赞助员，又赞成员。

第六条 凡本会会员，有妨害本会利益及毁损本会名誉者，即均认为本会之公敌。

第七条 会员之权利、义务如左：

(一)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之义务。

(二)会员有出席于大会之义务。

(三)会员有于大会时发议质问之权利。

(四)会员对于本会全体公益有建议之权利。

第二节 职员

第八条 本会置会长一人，由全体会员公推。

第九条 本会置干事长六人，由政、商、绅、学四界代表人内公推。

第十条 本会职员分执行、评议两部。

第十一条 执行部置职员如左：

保卫课 置主任三人或四人

会计课 置主任一人。

庶务课 置主任四人。

文牍课 置主任四人。

第十二条 评议部置职员如左：

(甲)评议部置评议员十人，由全体会员公推。

(乙)执行部全体职员，皆得为评议员。

第十三条 职员之职务及权限如左：

(一)会长，有综理本会事务，及督率全体职员、会员分理本会事务之职务及权限。

(二)干事长，有协助会长综理本会全会事务之职务及权限。

(三)执行部,有执行本会章程所规定,及评议部所议决之事件之职务及权限。

(四)评议部,有评议本会提出应议事项之职务及权限。

第十四条　本会会议,由会长临时招集之,或干事长及会员二十人以上之请求,由会长核准,亦得招集。

第三章　名誉会员

第十五条　凡有住所,又居所于营口地方之外国人,对于本会表同情者,均得为名誉赞成员。其特别热心赞助者,均得为名誉赞助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表之日行之,其未完备处,得随时修改或增加。

九月二十一日成立保安会,公举衔名列左:

会长袁祚廙;干事长吴鹗;干事长潘达球;干事长李恒春;干事长刘钟秀;干事长赵祖荫;干事长王桂森。

保卫科:萧乃昌、许昌有、郭钟韶、郑焯。

会计科:汪蔼言、王耀三。

庶务科:马步瀛、夏玉琨。

文牍科:荣升、高逢良、张登云、胡廷骧。

评议员:康涛、陈章达、金遗、王灏、张兆麟、丁泽贵、刘兴沛、刘际清、王抡元、万铨。

〔营口县公署档〕

二一、王荫棠等为报告在京宣传保安会宗旨致赵尔巽函

宣统三年十月至十一月(1911.12)

1.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三日(1911.12.13)函

督宪大人钧鉴:谨启者,前函谅呈钧座。代表等于十九日,蒙同乡京官招饮,到者三十人。当即在场报告三省设立保安会宗旨及办法,并陈述宪台对于此次乱事持有远大政见,维持三省治安情形。同乡京官等均极钦佩无量,并晓然我公宗旨正大,三省人民生命财产得以安然无恙者,皆我公之赐。

从前致函宪台者,疑虑尽释;同时政府派武昌会议代表均在座,亦深表同情。今早往

拜资政院李总裁言，革军款绌甚于官军，其临时政府，外交团亦不承认，故此次购[媾]和不难和平解决云。肃此报告，祇请勋安。代表王荫棠、曾有翼、李树滋等同叩。

〔奉天省公署档〕

2.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一日(1911.12.20)函

督宪大人钧鉴：代表等于二十八日下午二钟赴法制院会议，到场者为资政院李议长，内阁特派员施愚、吴廷燮，资政院议员毓善、陈树楷、于邦华、康泳、王季烈、陈廉溪。首由议长宣布会议宗旨，为筹备善后事宜。次伤痛媾和之原委。代表等陈述来京主旨，并报告本省办理保安公会情事。次论及媾和事。李议长拟以停战及媾和分作两事，如媾和不成，则开国民会议公决之，云云。在会者多反对此说。次讨论议订官制办法。代表等以保安会所拟之官制详细报告。六点散会，并议定以后每星期会议一次。此第一次会议之大概情形也。至上海会议消息尚无确信，容再禀报。肃此。敬叩勋安。代表王荫棠、曾有翼、李树滋谨叩。

〔奉天省公署档〕

二二、赵尔巽为凡“别立会名”“扰乱治安”者即应“痛剿”事给交涉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1911.12.2)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为通饬事：照得革命名词，即改革政治之意义。朝廷屡下明诏，实行立宪，先将信条十九条宣布，并于本月初六日宣誓太庙，是实行立宪之宗旨既已确定，即实行改革政治，已为遐迩所周知。迭接北京专电，初七、初八等日，汉阳克复，武昌乞降。是彼党已慑服于宪政政体之下。此外，各省大抵视武昌为转移，武昌既下，其余传檄可平。盖因人民遭此惨劫，不但被乱者痛恨入骨，即作乱者亦负疚于心，无人不有望治之思也。

调查各省乱端，其初不过数人倡议，附和之者，多则百人，少仅数十人。地方官吏或曲为开导，冀其转移；或为所恫喝，不敢过问；其后土匪勾结，遂为所劫制，地方因以扰乱，商民遂受涂炭，而假借革命之名，行其抢杀之实，愈变愈奇，愈做愈惨。则制之不早制也。奉省赖得军警同心，绅民持正，言改革者，皆归于政治一途；主激烈者，渐戢其暴动之念。然省城虽暂得少安，而省外仍多方煽惑，以致辽阳、辽中、庄、复、凤凰各处迭来警报，究其起衅之由，大抵相同，辽中匪徒竟至抢掠民财，惨杀正绅，毫无人理，全是胡匪行为，何有政治思想。须知，现在立宪实行，党首乞降，已无革命之可言。惟仅一般胡匪，伪托革命，倡言独立，以图劫财物，逞忿肆杀，此等乱民，国法具在，岂可姑宽？即其间接为乱，亦与为匪

无异。各该文武,身任地方,具有责任。既已宽容,若辈仍不知敛迹,自不可再事游移,致酿巨祸,况各处并无租界中立隙地之困难,尤不当瞻顾彷徨,自沮其气。为此,通饬各该文武,务须确定主见,乱未起,预防之;乱初生,力制之;乱既起,痛剿之,勿再优柔误事。无论何处不准别立会名;无论何人凡扰乱治安,即为人民公敌。我不杀人,而待人之杀我人民,无是理也。为此,通饬遵照。除分别咨行外,合就札饬,札到该司,即便遵照办理。此札。
右札交涉司准此

〔奉天交涉司档〕

二三、锦新营口道查拿革命党人的告示

宣统三年十月十四日(1911.12.4)

为剀切晓谕、严加申诫事:照得秘密结社,本干例禁;莠言惑众,大碍治安。自武汉肇事以来,潮流所趋,泛滥各省。关东地居边徼,列邦注视,实与腹地情势迥不相同,是以前经各界联合团体,设立保安,以期维持秩序,共保公安。连日屡得电音,大局日臻稳固,人心既已安定,市面期复故常。乃查近有一种游荡无业及素不安分之徒,三五成群,暗相勾结,立会吕言,行踪诡秘。若辈本无世界大势之观念,更无竞争政治之心思,不过阳冒革党之名,阴行攘窃之实。推其脑筋,所印无非大都督、司令部、财政部、民政部等名称,以为利禄可唾手而得,富贵必逼人而来。此等居心,与平日众口鄙笑、卑污、龌龊之官吏,有何区别?甚至乘乱横行,取便私图,口称救我同胞,实则扰害闾里。迨至祸变已成,互相残杀,后患曾不之顾。此等行为,又与庚子年假托仁义,肆意扰乱之拳匪,有何差异?即如现在南方各省,虽革军举动极欲文明,而人心不齐,商民生命财产无辜受害者,已不知凡几!况我营口地方,华洋杂处,一经扰乱,土匪乘机,外人必从而干涉。存亡所系,利害攸关,复我神州沦为奴隶,若辈同有人心,何竟全不计及?言之实堪痛恨。为此,出示晓谕,严申诰诫:自示之后,倘仍不明大局,不顾利害,希图滋事,即属有意扰民。本道身任地方,只知以保卫人民为重,对于此等扰害治安之公敌,惟有随时查拿,按律惩办,决不姑宽。其各懔遵毋违。切切。特示。

锦新营山海关道袁

〔奉天省公署档〕

二四、杞忧子告发营口革命党人活动的秘密报告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九日(1911.12.19)

具书营口杞忧子为秘密报告事:窃查本城一班民贼,前曾勾结解、陈、沈辈,介绍党首

柳大年、赵兰亭到埠逗遛,秘密开会,潜谋不轨,嗣经严行取缔,乃暂避去。现闻柳大年业被宁远州捕送省垣,而民贼等不知畏敛,尚复大言恫吓,到处宣扬官宪嫉党,屡下逐客令,蓝天蔚探知忿忿,已由大连派人到营,携带川资百元,迎接会党,共图大举。似此煽惑,倘仍姑息养奸,大局恐多杌陧。如谓同志会党已归保安会内认作职员,自当伏[俯]首帖耳,不致狡然思逞。岂知天生劣种,决难心悦诚服。又有未经收入之三五败类,甘为社会公敌,急欲营埠肇乱,克遂攫夺金钱之素愿。前假巡更为名,借用衣械,要求口号,其居心诡谲,可于若辈素行卜之矣。转瞬隆冬,河冰坚固,一旦内呼外应,实属隐忧。为此,切实报告,拟请宪台密禀督宪,严向柳大年诱取确供,追究营口入党、最著扰害治安之姓名,札拘送惩,以寒匪胆。兹为谋求地方安宁秩序起见,不安缄默。须至秘密报告者,十月二十九日。

〔营口县公署档〕

二五、钦差大臣行辕电务处为清军克复汉阳致各地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八日(1911.12.27)

各省电局分送制台、抚台、将军、都统暨附近各府、州、县、防营鉴:据汉口前敌电称,我军于初七日下午两钟,已克复汉阳,钢药厂并未损坏云。特奉闻。钦差大臣行辕电务处。庚印。

〔奉天省公署档〕

二六、关于潘矩楹、张作霖等拟编"勤王之师"南下"助剿"的有关电报

宣统三年十一月(1911.12—1912.1)

1.潘矩楹等致吉林、黑龙江省巡抚、统制、统领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二日(1911.12.31)

吉林、龙江抚宪、陆防军统制、统领同鉴:昨接天津张镇军电,宗旨正大,实堪钦佩。窃念数月以来,南北纷争,生灵涂炭,谁使之,皆自称革军之徒使之也。政府主张和平,原为维持人道起见,迭颁信条,在在退让。在彼党晓事之人皆深知,共和必召大乱,亟愿和平解决。奈彼少年党众,坚持私见,非理要胁,不问人民程度,不顾国势阽危,妄执共和美名,直

欲糜烂全局。无知无识，乌足议政。似此知法不知恩，非加痛剿，谅难奏效。敝省各军，久以和局之万无可望，早编就勤王之师，以铁血解决政体。除将本省防务布置外，即将陆防各军编成劲旅，准备进行，贵省军队忠诚夙著，谅表同情，事机甚迫，未及先商。会齐我三省军队统制、统领衔名，电禀内阁。径复统镇军，及通电各省军队，一体联络，组织各支大军，实力出发，分路南下，誓灭此朝食，以尽吾军人保全大局责任，非达君主立宪目的不止。用特电闻，即祈查照筹备一切，并望随时电商，共同动作是幸。统制、统领：潘矩楹、聂汝清、伍祥祯、张作霖、冯德麟、马龙潭、吴俊升、李蓬瀛、耿玉田、吴庆桐、李际春、刘恩鸿、徐珍、金万福、车震、周子寅等。文。

〔奉天省公署档〕

2. 潘矩楹等致直隶、河南等省督抚、军队的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二日(1911.12.31)

直隶、河南、山东、黑龙江 各 督抚宪
徐州、石家庄、吉林 各 军队 鉴：兹接天津张镇军佳电云：申江和议无成，大局不堪设想。直省军队皆赞成君主立宪，拟准备勤王等因。武汉倡乱数月于兹，比者内阁遣使议和，原为维持人道，希望平和起见，而革党恃强蛮争，无理要胁，主张民主共和。揆之国势，按之民情，万难实行。南省都督残害相寻，陕、晋匪党害及中外人民。程度如此，乌足议政。彼党名为救国，而其行为非为造我人民幸福之人，乃为残害我同胞之罪魁。现在国足阽危，使兵联祸结，重之则招外族之瓜分，轻之则致大局之糜烂，此等无知之徒，非加痛剿何能解决。敝军等皆赞成君主立宪，现和局已无可望，际此危急之秋，正我军人维持国家保卫全局之时。现在南省军队密秘通信颇多同志，果使大军一出，反正指日可期。除将本省防务布置外，即由东省发起，就现有军队编成劲旅，共任勤王，先发制胜。由齐、豫分兵南下，誓灭彼党，非达君主立宪之目的不止。我军人要在协和共济艰险，振奋军气，力救国危。已电内阁主持，贵军如表同情，盼即电复，共筹进行之准备。统制、统领：潘矩楹、聂汝清、伍祥祯、张作霖、冯德麟、马龙潭、吴俊升、李蓬瀛、赵福汇、耿玉田、吴庆桐、徐珍、李际春、刘恩鸿、车震、周子寅、高凤城、裴其勋、孟恩远、朱兆熊、张天骥、凌维琪、幺培珍、毓麟、祥贵、诚明、寿庆、庆恩、许兰洲、巴英额、孔昭义、辛天成等。文。

〔奉天省公署档〕

3. 张怀芝复潘矩楹等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三日(1912.1.1)

盛京潘统制暨聂、张、伍、李、冯、马、吴、李、赵、耿、吴、徐、金、刘、孟、周、车、朱、张、凌、幺、毓、祥、诚、寿、庆、许、巴、孔、辛、高、裴公鉴：顷读致各处文电，俱见忠爱热诚，无任感

佩。革党违约,已在汉口开仗,正宜趁时联合劲旅,分道南下援救生灵。敝处拟备三十营开赴徐州,贵军能调拨若干营?尚祈酌筹,随时电示。至进行之法,昨已通电,拟先设一总机关,俾便会商。现在事机已迫,尤应及早成立,并祈迅赐核复。再,此后如需密电,可借用督署电本。怀芝。元。

〔奉天省公署档〕

4. 奉天陆防各镇协等致孟恩远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四日(1912.1.2)

吉林孟统制鉴:日前各电,谅邀洞悉。电致各督抚、军队,并电禀内阁各电,皆列我公及麾下各统领、统带名衔。诚以此举,关系国家大局,且亦我军人分内责任,东三省宜联络一致,办同动作,麾下忠义奋发,谅无不表同情。革党破坏信约,十二日在武汉地方先攻我军,现虽停战五日,决不可恃。奉省军队正在组织劲旅,以为前敌之援,并复津门张镇军电,赞成设立勤王各军总机关部于津,以便联络进行,诸事待公会商,如能将吉防布置妥协,来奉一行,是所至盼。乞复,奉省陆防各镇协标统、各统领同叩。

〔奉天省公署档〕

5. 潘矩楹等致段祺瑞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1912.1)

段军统鉴:顷奉内阁转来文电,谓革军破坏信约,先行开衅,开炮攻击我军等因。奉闻之下,曷胜痛心。中国现势,万难为民主共和,北省各军队皆赞成君主立宪,誓以武装解决,非达目的不止。比者政府为大局起见,故遣使议和,而彼党蛮横非法,既迫我以退兵百里,又毁约而率行进攻。似此凶顽,非加痛剿谅难成功。现东省军队,已决心筹备南征,誓灭彼党。就现有陆军巡防各队,编成劲旅,以备出发,取道齐、豫,分兵南下,万众一心,军气奋励。谓饷即不足,不足为虑,只军食有筹,即誓死进行。现已与津门张镇军电商办法,凡各省勤王之师,设总机关部于津,以期联络而筹进行,麾下智谋勇略,中外同钦,祈便示机宜以便遵循。且请鼓励将士,相机抵御,无使彼党北上一步。东军不日可以南下应援。前敌将士忠勇坚忍,可钦可佩。望转致援师进行情形,以励士气而壮军心。至战况如何,并祈随时迅示,至盼。潘矩楹、聂汝清、伍祥祯、张作霖、冯德麟、马龙潭、吴庆桐、李际春、刘恩鸿、吴俊升、李蓬瀛、金万福、耿玉田、赵福汇、徐珍。

〔奉天省公署档〕

二七、关于滦州兵变的电报

宣统三年十一月(1911.12—1912.1)

1.潘矩楹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一日(1911.12.30)

赵督帅钧鉴:卦电敬悉。拟派步队三十八标第三营驻于沟帮子。惟值本镇奉内阁电饬,编成混成一协南下,所有装械子弹,均应拨归该协携去者颇多。至该营自秋操离营,至今已及两月有余,又加装械子弹,诸多不齐,拟先着该营暂时回锦,稍加整顿,待三五日后,定能到沟不误。又因刻下火车输送南下各军队,用车甚多,大约须迟二三日方能开始运送。矩楹。真。印。

〔奉天省公署档〕

2.□□□致段祺瑞等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四日(1912.1.2)

段制台、齐抚台、胡抚台、张抚台、潘统制鉴:辰密。本日早间滦州报局所发两电,恐系伪托,正派员确查。顷京奉路局接洋稽查电称,王镇台怀庆已由滦回开平,足征前电不确,请明白解释,勿使误会,致被摇惑是荷。龙。盐。

〔奉天省公署档〕

3.广传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四日(1912.1.2)

公署赵大帅钧鉴:金密。顾电谨悉。滦兵尚未暴动,然必须严加防范,现已设法安慰。驻海阳各营队,因防秦王岛一方面,兵力已单,请派七十八标速开山海关驻扎,以资援助为叩。

再,王军门已回开,杨营务处已回。广传叩禀。寒。

〔奉天省公署档〕

4. 冯国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五日(1912.1.3)

盛京公署赵大帅钧鉴:寒电谨悉。滦军之变,实为管带以下少数官佐之叛,非兵叛也。八十标及马炮各营均驻海阳镇,上下军心团结一意防范秦王岛,不敢分兵西顾。该叛兵亦未必东犯,将来恐有此窜之虞。王军门今日出险回开平,已设法招抚,请释荩怀。国璋叩。删。

〔奉天省公署档〕

5. 王怀庆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六日(1912.1.4)

督宪钧鉴:探悉滦州叛兵统聚城内为负隅之计,昨夜弃枪服百姓衣服来投者,一百零五名,今日早彼之放卡八十名,全数缴械来投,先后收抚四百余名。一、三两营溃散殆尽,惟二营尚未溃散,现另设计办理。探悉情形,指日可平,请纾钧系。怀庆叩。谏。

〔奉天省公署档〕

6. 冯国璋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1912.1.5)

公署赵大帅钧鉴:金。滦兵现已暴动,昨日午后劫留火车,于夜十二点乘车西往,被淮军炮队轰击,官兵伤亡许多。现已电请王军门,是否添营助剿。广传、国璋叩。筱。

〔奉天省公署档〕

7. 耿玉田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1912.1.5)

督宪钧鉴:靖。探闻通永镇王统领督队,于十七日早二钟时,在滦州车站十数里地方与变军接仗。变军在车上对敌,王军打胜,变军败,车打坏,变军均逃滦城内。王军回城外,车站夺回,烟草公司已得。今日午后一钟由关车去滦,带机器收拾坏车。已派员探访一切。

再,榆关聚苦工千五百人,已聚三日,请速电临榆县妥筹办理。详情帮统明日到省面

禀。后路帮统耿玉田叩。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档〕

二八、锡良为捐款事致赵尔巽等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三日(1912.1.1)

赵制台、陈制台、段制台、齐抚台、陈抚台、周抚台、张抚台、胡抚台鉴:震帅文电悉,持论痛切,甚佩。救急之策,无过于此,诸王公大臣,款存外内,漠视朝廷危窘,即使不为国家计,能不为身家计乎?必待铁刃加头,始肯解囊,亦愚之甚。祈即由次帅主稿,附名联奏。至毁家纾难,同此忱悃,自应勉力输将,诸帅认捐若干?并乞示知。良。元。印。

〔奉天省公署档〕

二九、潘矩楹等为请捐助军饷事致北京各亲贵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

庆、恭、肃、礼亲王,洵、涛贝勒,伦、泽、振贝子,那、世中堂,内务府大臣钧鉴:革党肇衅,大局莫保,政府顾全危局,专使议和,讵彼党不顾国是,强主共和,现和议无望,武汉战端又开。彼党破坏信条,率行进攻,时局危迫,无可再延,此时胜败,尚在不可知之数。然北省军队十数万人皆赞成君主立宪,誓死从戎,藉保君宪之危局,而期大局之和平。故我军士往来电征意见,皆期决死。但兴军必先筹饷,饷项无出,则军心自涣,国家之存亡系之。比来朝廷屡发内帑,已将告罄,而度支仰屋,军饷无济。懿亲翼辅皇室,与国共其休戚,应请上以国家为心,下以军士为念,宜思报国者,即所以保家;全国者,即所以全身。请慨助军饷,并将存放外国银行之三千余万,悉数助军,则财散民聚,朝廷收辅助之效;而军兴饷足,大局有挽回之机。

在东省财政艰难,我军人等,诚知饷无所出,然为和平起见,故不惜誓糜肝脑而不辞劳,且谓即稍饷不足,不足为虑,只军食不亏,即可进行。但军士为国御患,岂能枵腹应敌?而懿亲与国关切,岂忍袖手坐观?倘坐昧时机,吝于捐助,则饷源不继,军心莫保,大局难挽,财货何归,其祸变有非所敢言者,谨沥血叩陈,伏乞再思,不胜悚惶待命之至,谨肃电闻。陆军统制潘矩楹、孟恩远,统领聂汝清、伍祥祯、高凤城、裴其勋,统带李际春、刘恩鸿、车震、周子寅,巡防统领张作霖、冯德麟、马龙潭、吴俊升,帮统吴庆桐、李蓬瀛、金万福、耿玉田、赵福汇公电。

〔奉天省公署档〕

三〇、赵尔巽为奉省并无遇学生及剪发人诬以盗匪加以惨害事复袁世凯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六日(1912.1.4)

北京内阁袁钧鉴:勋。十五日〈电〉敬悉。奉省并无遇学生及剪发人,诬以盗贼、胡匪私刑惨害,或戮杀抛毙之事。惟辽阳系巡警、学生倡乱,胡匪乘之而起。后经往剿,而学生悉皆惧罪潜回,亦即从宽不究。此外辽中、庄河、复州、宁远各乱事,皆不战而服。凤凰厅战胜,而仍招抚。各告示彰彰可考,自谓实做人道主义,何尚有此妄谈。要之,奉省本无革命思想,自有人到处煽惑,专以利用胡匪为主。于我谕解之队官,则枪伤之;于我招抚之正绅,则枪毙之,纯是胡匪行为,谁实使之?明于责人,昧于责己,原不足怪,但停战自停战,而鼓动仍鼓动,官民将士得势,则肆彼凶残,失势,则诬我暴戾,欲令官民将士束手以待,有是理乎?如果彼能将伊党招回,奉固不待彼之代虑,而民生永安矣。复。铣。

〔奉天省公署档〕

三一、赵尔巽准内阁电为与民军停战延期通饬各地一体遵照事给交涉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912.1.11)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为通饬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承准内阁电,本日接上海伍代表电称,停战延期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早八钟止。本代表已电达临时政府、各省都督、各军司令,望阁下亦电饬各军队一律遵守,并切实申明前令,非接有和议决裂、战事重开之通告,不可开战等语,除已电复伍代表,查照内阁铣六电办理,并另电声明,陕西土匪不在停战之列外,希通饬所属地方暨所部各军队一体遵照,但彼如来攻,仍须抵击。内阁。个。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司,即便查照。特札。

右札交涉司准此

〔奉天省公署档〕

三二、关于江浙民军北上徐州吃紧内阁商调奉省军队增援的有关电报

宣统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1912.1)

1.内阁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八日(1912.1.6)

赵制台鉴:辰。据张会办少轩电称,江浙民军会集临淮,兵力甚厚,拟由津浦北犯,徐州方面现极吃紧。张军力薄,以调贵部张作霖、冯德麟所部军队赴徐接应,能否抽拨一支,希即酌核、如需用费,由部分任。阁。巧。

〔奉天省公署档〕

2.张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一日(1912.1.29)

制帅鉴:前因革党违约来犯,电阁请援,当奉鱼电内开,已电东三省督抚、直督、鲁抚速派援兵。现勋军与革党接战两日,虽获胜仗,而军情万急。兹幸鲁省援兵已到,直省十营明日准来,尊处所拨三省营队,想亦饬发,千祈电示,以慰悬盼。勋。真印。

〔奉天省公署档〕

3.赵尔巽复张勋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1912.1.30)

徐州张军门鉴:靖。真悉。奉本定赴援,因枪械未齐,奉阁复电,饬毋庸前进,现前进势不能急,好在直东援到,翘盼捷音。巽。文。

闻革舰欲在庄、复登岸,不能不防。

〔奉天省公署档〕

三三、城厢议事会为请转呈督宪保护“安分”剪发者事给奉天府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八日（1912.1.26）

奉天府城厢议事会为呈请事：窃闻省垣近有被戕尸身其头颅多无发辫，以致谣言蜂起，剪发者人人自危。伏读十月十七日上谕：资政院奏，恳请降旨即行剪发，以昭大同一折，凡我臣民均准其自由剪发，等因。钦此。此故，奉旨剪发之人，所在皆有，而尤以上中社会为多，虽不无乱党溷迹其间，然系心术问题，初与发辫无涉，谅不至因剪发即作为乱党之据，致有被杀之嫌。然一般流俗无知，转相传播，反失谕旨之意，若不妥为筹画，恐听闻误会，人民愈见恐慌，于保安前途不无可虑。本会为城厢人民代表，有筹计地方治安之责，拟恳监督转呈督宪，从速设法维持，抑或札饬警务局，分饬各区逐户调查，凡剪发者，如系安分营业之人，即令取具妥保，发给保护执照，并请通饬陆防各军，一体妥为保护，俾安人心，而维大局，实为德便。须至呈者。

右　　　　　　　　　　呈

自治监督奉天府正堂孙

奉天府批

已有告示，毋庸转请。

〔沈阳县公署档〕

三四、赵尔巽查询王怀庆部是否来奉招队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1.致王怀庆电稿

急。开平王军门鉴：靖。尊处有无派员来奉招队之事，祈速详示。巽。元。

〔奉天省公署档〕

2. 致广宁县令电稿

广宁曹令:靖。该县有无王懋轩来招队之事,速查复。督。元。

〔奉天省公署档〕

三五、赵尔巽准内阁电为更正前电误译与民军继续停战时间事给交涉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1912.2)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为通行事:本年十二月十七日,承准内阁谏电,现奉旨,与民军商酌条件,本日已电知伍廷芳,续停战时日自十七早八时起至念三早八时止。先此电闻,望转饬遵照。内阁、谏等因,复于十八日准内阁电务处筱电,敝处昨发续停战一电,系自十七早八时起至念四早八时止。误译念三早,请更正为叩。内阁电务处。筱。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司,即便查照,特札。

〔奉天交涉司档〕

三六、赵尔巽为严防"胡匪头目"来奉招队起事的照会和札文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

为{照会/密饬}事:顷准阁〈府〉部巧电内开:接上海来电,满洲胡匪头目五名云云,严密防范,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应照会贵镇,希即转饬各营队,须至照会者。/合行札仰该　转饬营警,严密防范,毋稍疏忽。}切切。此札。

右照会二十镇

右札{陆军第二混成协/巡防营务处/营口道/锦州府/省城警务总局/奉天府}准此

附：

阁府部电文

赵制台：辰。顷接上海来电，满洲胡匪头目五名，不日由沪起程，先抵烟台，后拟前往营口招匪。从此调派一部，赴沟帮子、镇州等处，其余拟向奉天前往谋事。能招匪数，预望三四千，官军亦有作内应者。又闻黄兴护卫队湖南兵三百，及在沪李某部下约有一千，与该匪首拟同北上等语，希即查照，严密防范。阁府部。巧。

〔奉天省公署档〕

三七、赵尔巽为国体解决后东省行政、用人勿遽变事致内阁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912.2.13）

北京内阁钧鉴：辰。恭读钦奉懿旨，国体解决，此后完全办法，钧阁自有主裁，惟关于东三省之事，连日邀集各界筹议，佥以鄂变起后，三省即以维持治安，不启外人干涉为目的，迄今数月，上下一心，尚无贻误。即国体解决后，仍认定保守治安，照常办理，不任自相纷扰，牵动全局，尚可勉力，亦必内中对于东三省用人行政，能不遽变，更乃可共相维系，不生疑虑，等情前来。查东三省数月以来，赖万众一心，幸未扰乱。兹据各界所陈，实属仰体圣慈，顾全大局之苦心。至所以俯协群情，克弭外衅，是在钧阁之伟画矣。宥。

〔辛亥革命专题档〕

三八、赵尔巽禁止“暴动扰害公安”的晓谕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本月二十七日钦奉懿旨宣布共和，改为中华民国，业经出示晓谕，钦遵在案。查南方事起，人民无非希望共和，今慈圣俯纳群情，是人民之目的已达，更无革命可言，故京津一带，于谕旨宣布之日，凡从前党人，立时解散。我奉天所处地位，稍有知识者所深知，何可再自扰乱，致生恶果。前奉全权袁电，凡有暴动之徒扰害公安，仍当按法惩治。此次铁岭暴动，直是匪徒行为，为我国民之公敌。本大臣有保安之责，势不能不以兵力禁制，以期回复秩序。今大兵已到，合再剀切晓谕，凡我士庶商民，各宜安心职业，勿受匪徒煽惑，致为身家之累。其无知附和者，如能悔过自新，立即解散，仍可免其究治，以

示宽大。倘再执迷，定贻后悔。为此，示仰一体凛遵，毋违。切切。特谕。
右谕通知

〔奉天省公署档〕

第三部分　各地起义和当局的镇压

武昌起义后，奉天省的革命党人积极响应，很快在辽阳、庄河、复州、开原、铁岭等地发动武装起义，革命烽火几乎燃遍奉天省全境。

革命党人组织领导的武装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当局的反动统治，牵制了奉天省的反革命武装，使之不敢南下"勤王"；粉碎了清廷"东归故土"，偏安一隅的美梦。这无疑对促进全国革命形势的发展和加速清王朝的倾覆，起了积极作用。

本部分史料共二百八十一件，主要反映辽宁地区革命党人举行武装起义，部分清军在革命形势影响下发动"兵变"以及当局残酷镇压的史实，是研究武昌起义后辽宁地区革命和反革命斗争的重要素材。——编者

一、商震、徐景清等组织辽阳起义的往来信件(抄件)

宣统三年十月至十一月(1911.11—12)

1. 商震致徐景清信

宣统三年十月初六日(1911.11.26)

景清参领兄大人麾下：闻刘堡已安然占领，不胜遥贺。辽东发难第一功非吾兄而谁耶？但事既作成，安民保商为第一要义。先出告示，然后即请绅耆、富户、参议、会长及读书人等，开一会议，宣布我军宗旨，并请当地绅士有声望者，推为民政长；商人有智识者为商会长；巡警中有才干者，举为巡警长。并要求绅士等，代借枪枝若干、子母若干，若巡警不诚心归服，即将枪强行留下。所推各项职务，从亦须从，不从亦须从，一切计划，均祈努力，并盼珍重，防备勿忽是荷！有何紧信，可昼夜派人到高力门外生发店找我可也。

弟此刻在立山草此，待晚六点时，即乘车赴辽，有信径寄辽阳可也。诸位首领兄弟同

此问候，犒赏之物，明日必派人送上，余容再详。弟商震白，初六日晚四点在立山发。

〔奉天交涉司档〕

2. 商震致徐景清信

宣统三年十月初八日(1911.11.28)

景清我哥大鉴：(昨晚回辽，本拟和平了结，不愿多伤人命，乃陆军用奸险手段，于)① 今早四点钟，陆军突然袭击生发店。我军战死七人，掳去二十余人；伤彼军督队官一人，兵十余人。城内秩序甚形紊乱。弟受日人保护，现居车站辽阳馆，愿吾兄见字后，速速邀请刘义臣，率领刘二堡全部直取辽阳，(一、可望大事有成；二、可望保掳去二十余人之生命；三、可使辽阳大局不至糜乱，成败利钝，全在此举。)望兄速速来临为盼，再请速派要人至小北河，邀请张东旭带兵同来为妙，速速为叩。即请武安。弟商震顿。

〔奉天交涉司档〕

3. 任海亭致徐景清信

宣统三年十月初十日(1911.11.30)

再启者：卑处兹探得尹大麻子，已经逃出，未死。现又招得刘二疙疸、王大刁等十数人，都是胡队中最有名望之人，又多与日本人相识，愿与麾下一同起事。再叩勋安。任海亭。

〔奉天交涉司档〕

4. 陈殿臣致徐景清信

宣统三年十月

敬启者：闻大人举事，招集队伍。殿臣能在北边招集商老疙疸、计九斜、画子等各股，可得一千人，但不知有枪与无枪者，如何分别发给饷项，请速告知。陈殿臣寄。

〔奉天交涉司档〕

---

① 本文括号内的文字均为作者自己删掉。——编者

5. 徐景清致治平、依廷信

宣统三年十月

治平、依廷二位大胞兄阁下台鉴：敬启者，日昨晚间六句钟时出城，遂至刘二堡第三区处，区中肖区官业办交代，惟刻兵力不足，望祈诸兄在辽城作速办理。再者，各处详细风声，至车站之处，着人询明，如有别故，速即来函，以为准备，千万不可迟延。再者，潘君子彬，乃武中之魁首，望兄见字急速在辽城举事，以作补助为要。专此，特特。弟徐景清手白。

〔奉天交涉司档〕

6. 徐景清致陈洛疙疸信

宣统三年十月

启者：敝军政官于本月初五日，奉军政府临时关东大都督蓝委令，统带起万人先行占领全辽。现已将三区占据，余地不日即当举行，尊处代招之董洛疙疸等，速令前来相助，勿迟。徐景清顿首。

〔奉天交涉司档〕

7. 陈洛疙疸等致徐景清信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十日(1911.12.29)

统带大人麾下：青鉴，致启：为今见王秀峰、赵溪泉来言一切事件，均已幸甚。但董某前已被张子云荐举归奉，无如张某中途被伤命毙，乃董某即无心所归。又兼本哨人十一名，被水窝子会全伤，米更无心归顺，现西方之势，当无一定，兄景度其情，事非报仇不可，即卑等现刻亦难速归，缓到董某事有准定，卑等务必来归。况有西方警务中人也愿归顺麾下，望恳稍缓几日，务必速禀，不致耽延。特此，专请升安，伏维垂鉴。卑陈洛疙疸、李荫廷、王尽臣同顿。

初十日以代家房禀乡董刘作霖、车其周。

〔奉天交涉司档〕

8. 商震致徐景清信

宣统三年十一月

景清同胞大鉴：见字希即率三百精壮来城。事关军务，万勿迟延，此止。即请勋安。商震。

〔奉天交涉司档〕

9. 商震致子俊等信

宣统三年十一月

子俊、星辰、子镇三兄鉴：庄河已首先举义，官场非常惊慌，已共委左雨农、范少臣、混成协督队官等，同往该地布置一切。新民、辽阳亦即欲举动；昌图、开原亦订定同时响应。奉天孤立，垓心定可不战而下也。蓝君秀壕确在大连经营一切，数日后尚有喜信飞来。兄等数日来想已筹画就绪，即请乘此时机，与南北路诸君齐举新旗，以慰民生。勿再延忽。草此。即请任安。弟震白。

〔奉天交涉司档〕

二、赵尔巽为辽阳州保安分会呈称革命党人起事请派王永江到辽“安抚”事给度支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月初八日(1911.11.28)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军督部堂、奉天国民保安公会会长赵为札饬事：照得辽阳不靖，已经本大臣派队前往相机剿抚。顷据该州保安分会呈称，窃查保安会之设立，其重要主旨，原为保卫地方公安，凡有破坏公安之举动，自应认为保安会之公敌。本月初五日晚七时，辽阳城内有已革巡官三人，潜诱教练所学生二十余人，首倡革命，各持操枪，突出南门，将中区第三所枪械胁掠十余杆。初六日，到西区将区内及所辖各所枪械搜掠大半，逼令巡警，从则收纳，否则驱逐，并将第十五乡自治公所银元抢去五百余元，随即悬挂白旗，张贴晓谕，南北两区及其他各乡接壤之处，影响所及，扰乱将不堪设想。

再，初七日上午，撮举概要，电禀会长，指派王令永江到辽安抚，系慑服警界之急算。如果可行，应请迅赐派委，不胜待命之至等因。查该分会请派王令永江前往安抚，系为慑服警界起见，应准照办。除札委外，合亟札知，札到该司，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度支司准此

〔奉天税务监督署档〕

三、袁祚廙为徐景清率众占据刘二堡请速派队"往剿"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初九日(1911.11.29)

督宪:靖。据探报,辽阳匪首徐景清,假称革军,占据刘二堡,初起卅余人,裹胁至三百余,不早扑灭,附和日众,且闻就地敛钱不赀,确系匪类,务期早派队往,以免燎原。营安,惟谣甚。祚廙禀。青。

〔奉天省公署档〕

四、官银号请拨归前为赴辽阳军队垫款事给度支司的咨文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四日(1911.12.23)

东三省官银号为咨请事:案照前奉督宪条谕,兵赴辽阳,需用老头票,速购一千元等因。遵经敝号如数购备,解呈督辕核收在案。查此项价值,计合沈平银八百七十九两一钱九分,嗣奉督宪批示:如呈。札饬营务处知照,并饬度支司筹拨归垫。缴。等因。奉此,相应咨请贵司照案饬拨归垫,以清款目。为此,合咨贵司,请烦查照施行。须至咨者。

右 咨

度支司

〔奉天税务监督署档〕

五、赵尔巽为史纪常禀报镇压辽阳起义详情并准予用款事给度支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六日(1911.12.25)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为札饬事:案据辽阳州史牧纪常呈称,查州属匪党勾结防营、巡警盘踞刘二堡,窥视州城,迭经电禀宪台派兵到境剿抚,获犯讯办,已会同黄管带业复呈报在案。谨将始终详细情形,为我宪台缕晰陈之。

查匪徒结党起事,实由左汝霖、商震等主持煽惑,搜阅匪党信函及详证获犯各供,其初意原在摇动省城,再蔓延于各府、厅、州、县。嗣因省城军队防范严密,无隙可乘,遂改变狡

谋，拟由辽阳、凤凰、安东、辽中、庄河、复州、昌图各处先后窃发，以分兵力，为牵制省城之计；而辽阳又为该匪党全力之所注。十月初五日晚，徐春新勾结教练所学生，携枪反所西窜，中路巡防七营中哨哨长张树华首先率全哨叛变。匪首祁兴臣率胡匪二百余人，亦由辽中并入该党，均皆麇集刘二堡，逼胁巡警，招聚匪徒，约集八九百人，占据警区税卡。声称即日围攻州城。防军七营右哨哨官高明俊，不奉营官命令，擅离防次，突然带队来城，为里应外合之预备。城厢巡警多被匪党鼓惑，群怀反侧之心。其著名巨匪，又各结聚党伙，蠢然思逞。州城罪犯习艺所及看守所、拘留所共计人犯百余名，仅恃二十余名之差遣警，以资防卫。此外，几无一警一兵之可用，匪党议先劫所纵囚，所内各犯，亦隐有形迹可疑之状。况城内住有日领事，日人藉口保护领事馆及居留商民为名，屡欲派兵进城。十一日，陆军剿匪，匪党拒捕，流弹误伤日兵官一名，情势所激，更有一发不可收拾之虑，祸机岌岌，间不容发。初七、初十两日，匪党定期据城，危险尤为万状，知州计无所出。对于匪党纯用间谍，以行操纵；多设侦探，以筹应付。匪党两次定期，幸均未能起事。迨陆军到辽布置防守，均甚得宜。

十一月奉宪台电饬，围剿高丽门外生发店匪党，击毙生擒至三十余名之多。城内匪党一律解散，兵警反侧者亦均归正，始得转危为安，人心渐定。对于罪犯习艺等所，昼夜亲往嵇[稽]查，复奖勉差遣巡官，督率各警加意认真，并添雇巡警，分别巡逻防守。数日之间，尚称安静。对于外界，则感之以诚，争之以理，而力负保护安宁之责任。日领事铃木要太郎及师团长大谷深造，亦均顾重邦交，相安无事。至刘二堡盘踞匪党，屡派士绅前往招抚，未能就范。会商防陆各军，分路前进，匪徒畏惧逃窜。知州即赴该堡妥办一切善后事宜，并委该堡绅士周绍棠为区官，整顿巡警堡防，并设法收缴枪械。现在全境已安静如常，堪以仰慰宪廑。

伏念知州不能先事预防，几至酿成变端，掣动全局，幸赖陆军得力，宪台遥授机宜，藉以随时扑灭，免致糜烂。循省悚疚，尚何劳之足述。但有过之当惩，即随同知州佐治人员，履危涉险，赞助良多，可否汇案量予奖励之处，亦未敢冒昧渎请。惟因事所用各款，为预算所不及，事机危急，又未能随时呈明，兹谨按照实用数目，缮具清册恭呈鉴核，应请俯准，饬下度支司，作为临时发生特别款项，如数照发归垫，以免无着。计清册，等情。据此，除批：呈悉。此次该匪党，藉名革命，煽诱军警，纠结胡匪，希图生事。该牧赴机迅捷，会督军警，即时扑灭，办理尚称妥速。据称，佐治人员履危涉险，多所赞助，准予择优酌保一二员，呈候汇奖，毋稍冒滥。册开用款，候饬度支司核明给发具报，仍候行营务处知照。缴。册存抄，等因，印发并分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司，即便遵办具报。特札。

右札度支司准此

〔奉天税务监督署档〕

六、关于庄复民军起义及当局镇压的文电

宣统三年十月至中华民国元年七月(1911.12—1912.7)

1.何展采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1911.12.2)

大帅钧鉴:顷接在瓦房店各员绅来函,知昨晚官绅玉章,自顾人宜处回瓦。据云顾姓要求太过,恐难和平了结。今日樊令宝青,同知州添派之州会议长张悦龄,又复前往劝谕,亦未必即能就我范围。刻下汉阳已复,武昌请降,革党势衰,想宪台必另有办法。惟恐窜回租界,必须先行照会,勿使容留以免别生交涉。城中自初一、二以来,因顾氏有攻城之说,商民迁避者十居六七。自治、商、学各绅董及同寅文武,亦多赴瓦站会商一切,或邀招抚之功,或避危城之险,皆不得而知。城中仅知州与吏目王纲存二人,并防营兵数十名,巡警四十名。守此孤城,殊甚危险,然职守所关,未敢或离。新任刘牧,已于初十日卸州判事,昨赴瓦站,今日未回。知州行将去任之员,呼应不灵,设有贻误,关系匪轻,请电饬刘牧速来接篆,以重地面,是所切叩。专肃。敬请勋安。知州何展采谨禀。

〔奉天省公署档〕

2.王孝偁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十四日(1911.12.4)

督宪钧鉴:靖。准王绅志潜等函请,已与复州会党和解,要求将驻扎尖山子之防兵于五日内悉退庄河厅,并称已奉宪札,有指挥地方文武权力,一切由该绅等担任。应否照办,乞示遵行。同知孝偁、管带从云。

〔奉天省公署档〕

3.赵尔巽致张从云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月十五日(1911.12.5)

大孤山转庄河张管带、王丞:靖。王绅并无指挥文武权利[力],纵彼就抚,防兵亦无先退之理。况闻要求太奢,大约非剿不可。该文武仍严防,勿动。

再，昨据大连税务司函称，会同日警截获木制大炮二门、刀五把、炸弹三百个。彼等多由民船运入内河，速防偷运为要。督。翰。

〔奉天省公署档〕

4. 陈亮功等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八日(1911.12.18)

督宪大人钧鉴：敬禀者，窃委员功，偕同知州卿，于念五日由瓦直抵娘娘庙，会同庄、复各绅连日开议，并宣布我宪台德意，该顾姓等亦深明大义，欢呼感荷再造之恩。至与议各件，既无难解之问题，亦无无理之要求。现与庄、复各绅仍在会议期间，知关廑念，同将大概情形先行禀闻。除将在场会议之庄、复绅商各界员名另单呈请查核外，用特先行禀知，请释廑念。专肃。敬请钧安。伏乞垂鉴。委员陈亮功、知州刘彦卿、巡检刘文翔、宫王章、牟维新、王志潜同谨禀。十月念八日由娘娘庙呈。

谨将庄、复两界士绅衔名开单恭呈鉴核。

计开：

庄河厅：恒续，警务长，代表厅；徐万昌，大孤山前商会总理；寇贵和，厅议员；颜锡九，绅士；孙文炳，绅士；景宪卿，绅士；华镜堂，谘议局议员；宋永康，城厢议事会议长。

复州：焉泮春，谘议局议员；赵亨萃，城内高等小学堂校长；张鑫源，农务会总理；王舜臣，商务会总理；张悦龄，州议事会议长；梅景山，州议事会副议长；鲍桂枝，岳艮乡乡董；徐建棠，州议事会议员；李上林，凝岳乡议员；李龙庆，广治乡乡董；徐成钧，城乡董事会总董；曹善友，参事会参事员；张祖诒，艺徒学堂校长；于文昭，城厢议事会议长；孟传文，绅士；阎文壬，绅士。

〔奉天省公署档〕

5. 陈亮功等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七日(1911.12.26)

督宪大人钧鉴：敬禀者，窃委员等翔日寄呈条件禀信，谅已早蒙垂鉴。复又于条件外提议被留之官兵妥为送回，并兵等遗失各物亦如数交回。统将提议各件于奖令到庙后，初五日公同议决，委员等并庄、复各绅于初六日一律到瓦，一俟禀件缮就，即行回省上呈。昨晚已先电达宪聪，知关廑念，用将完结情形略为禀闻，余俟面陈。专肃。恭请钧安，伏乞垂鉴。委员陈亮功、知州刘彦卿谨禀。冬月初七日午刻。

〔奉天省公署档〕

6. 马龙潭致营务处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二日(1911.12.31)

督宪营务处:靖。真悉。拟照前表马步数目抽调,由潭亲率,明日赴庄。刻接张统带电报,初十午后有革舰五艘,在尖山口卸炮多尊、子弹多箱,庄事危急万分,乞速调炮队,飞驰赴庄等情,除飞电严防外,乞速派陆军炮队赴庄助战,并照会日领,叩祷。再,新队募齐,乞速发枪弹服装,以应急用。潭。文。

〔奉天省公署档〕

7. 赵尔巽复马龙潭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三日(1912.1.1)

急。凤凰厅马统领:靖。信悉。张营初报者曰运卸器件,报凤则指明炮弹,似未尽确。都督府仍无回电,进队似宜在外界稍候。据李帮统电,复界日冻,船难上,须妨[防]貔、庄等处。督。元。

〔奉天省公署档〕

8. 赵尔巽致李蓬瀛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五日(1912.1.3)

急。瓦房店转李帮统、陈管带:靖。陈之马队六十名,尚未知会大岛,切勿径进,候电再行。至孙营,本系驻复,该帮统亦系已进中立地之队,俱无须知会,如彼诘问,可以此答之。

再陈系步营,何以有马六十,是否即系该帮统前带去之营,速详复。督。十五日。

〔奉天省公署档〕

9. 王孝偁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日(1912.1.8)

盛京督宪钧鉴:杨议员云淑来庄报告,顾、高二姓奉到批示,非惟感激,尤深知悔,庄西隋党不改前非,捐枪绑勒,邀击警兵,日肆猖獗,人民惊慌,危险万状,已先饬巡警严防。可否饬派巡防队往剿,乞电示遵行。同知孝偁叩禀。号。

〔奉天省公署档〕

10. 庄河厅议、参、商会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912.1.9)

盛京督宪鉴:庄乱议抚,现在撤兵期内,讵隋党气焰嚣张,在庄西等处勒财数千元,捐枪数十杆,详数候报,应如何赔偿,并将救危办法,希速示复。庄厅议、参、商会叩禀。

〔奉天省公署档〕

11. 赵尔巽致王孝偁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912.1.9)

大孤山转庄河王丞:靖。号悉。已电饬官绅严谕解散,并饬马统领、李帮统派队会剿,仍督饬巡警严防并转告议、参、商各会。督。马。

〔奉天省公署档〕

12. 赵尔巽致马龙潭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912.1.9)

凤凰厅马统领、瓦房店转李帮统并各官绅:靖。顷据庄河官绅电,顾、高二姓奉批后,极感深悔,隋党不改前非,在庄西等处勒财数千元,捐枪数十杆,日肆猖獗,人民惊慌,请派巡防队往剿,等情。似此辜恩藐法,情理难容,应先由该官绅前往,严切谕令缴还捐枪各物,解散党众。如再冥顽,即如所请,各就所部选派精队,迅赴庄西会同剿办。惟须分别良莠,不得殃及无辜。仍一面将该匪罪状,先行宣布,俾共知用兵可以救民,并可剿办者,只此勒财捐枪之匪,良民无庸惊疑。仍随时将办理情形电闻。督。马。

〔奉天省公署档〕

13. 马龙潭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912.1.10)

盛京督宪鉴:靖。马电悉。未奉电前,因庄界海口紧要,已饬步五、六两营各抽一哨赴庄。兹隋匪复扰庄西,即饬去队暂归张管带节制调遣,会同各营预备进剿。仍遵电分饬官绅先行严切开导。如始终顽抗,即可兵力从事。潭拟将凤防布置妥协,即遵带马步驰往庄

西，会同李帮统及该地方官妥慎剿抚，有何情形，随时电禀。潭。祃。

〔奉天省公署档〕

14. 赵尔巽致史纪常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912.1.10)

至急。辽阳史牧、徐帮统、白队官、陆军营：靖。复密报，匪党准定今早在州起事，速告陆军会合防缉。督。养。

〔奉天省公署档〕

15. 樊宝青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912.1.10)

督宪鉴：青、潜二十二赴庄。沿途确查捐枪、捐钱、拘留警兵事不确，系议事会风闻电禀。顷接电进兵，已经议事会电请挽回，乞前勿进兵，致惊疑，事难完。庄、复现安。宝青、志潜电。

〔奉天省公署档〕

16. 马龙潭致张作霖等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912.1.11)

运司周、营务处王、张、聂、李、吴诸统领鉴：靖。君等热血忠忱，素所钦佩。前议坚抱君主宗旨，万勿为假信电听惑而动，始终不一。庄境匪势虽炽，决不能御我三军。拟欲诱越租界战线外，一扫可平，再乘胜势南下，先克烟埠、登府、黄县，相机进攻东南各省，同心戮力，必操胜算，足□□皇基，而昭精锐，转请帅座勿虑。潭。个。

〔奉天省公署档〕

17. 营务处致马龙潭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912.1.11)

大孤山转马统领鉴：靖。来函转呈帅阅。奉谕：倪麟已保外委，以哨官长交右路统领委用，等因。谨转达。

再，枪枝炮弹，俟领齐即交领饷员运回。

又据朱守电，凤、安空虚，冯军不日即抵庄河，兵力甚厚，请执事分兵兼顾凤、安为要。处。二十三日。

〔奉天省公署档〕

18. 赵尔巽致王孝偁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912.1.12)

大孤山转庄河王丞：靖。顷据樊丞及议会电禀，庄、复现安，谣传不确，请止进兵，以免惊疑偾事，速告张管带及续到之兵勿动，听樊丞妥办。督。敬。冬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档〕

19. 赵尔巽致马龙潭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912.1.12)

凤凰厅马统领：靖。据庄河议会及樊丞禀，庄事安，前系谣传，请勿进兵，速传知去队听樊丞指挥。督。敬。冬月廿四日。

〔奉天省公署档〕

20. 史纪常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12.1.13)

盛京督宪：靖。密探报告，党匪北犯，廿四日由上海开兵船三艘，二三日内，又续开兵船四艘，约共三四千人，内有英货轮三艘，拟在复州一带登岸。确否？不敢必。既有所闻，据实电禀。纪常叩。廿五日。

〔奉天省公署档〕

21. 复州绅民等致赵尔巽密禀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12.1.14)

钦帅大人钧座：敬密禀者，窃以秋间，庄河乱事剿办之后，深恨根株未净，必致复萌。迨至九月间，顾人宜等趁武汉之乱，聚众起事，意图报复。此时复州人心惶惶，官绅各界，聚议多次，有主剿者，有主抚者，不避枪林弹雨，冒险前往说抚。揆厥初心，原以保安地方，免遭兵火起见，讵料舌敝唇焦，奔走数日，已就招抚之匪，而竟为革军北犯革党鼓惑，变其

初心，拘我统领，掳我管带，以致祸焰复发，人心骚动。言之殊令人痛哭流涕而愤恨也。幸而在东各绅，闻乱逃回，未为其俘虏。当十八九等日风声紧急之时，群盼援兵早到，若水火中望人拯救。忽于十九日半夜，前路第三营某哨，由瓦撤复州，翌日城门紧闭，惟东门时闭时启，车辆则放入不放出，行人出入，严行搜查。一般人民，或因应付稍迟，或因担负物件，辄被军队唾骂械击，皮破血出，觖望之声，不绝于途。窥其作用，无非流露一种虚骄之气。闭门三日，行为无少差迟。迨至二十二日午后，马步各队陆续入城，遂哄传拿办嫱和各士绅，并搜集剪发士民，竟有军队三五成群，奔赴学堂、自治各会所，探身窥伺，并捣毁州自治会门灯、门牌；更有赴各绅家属搜查者。而各绅因感于报纸揭载奉天之大杀案，均纷纷潜逃，以致风声鹤唳，一日数惊。绅等默察统领军官之纪律未始不严，惟无知之军队，不知体会时艰，乘虚造作，扰惑视听。当此人心疑惧之际，相待以诚，尚恐不足以资固结。如此作为，甚非所宜。为今之计，对诸匪党，莫妙剿抚兼施，恩威并济，以免蔓延，而冀悔祸。对诸绅民，允宜推心置腹，相爱相亲，以资接洽，而免离畔。若激之过切，深虑为渊驱鱼，将来人心一去，大局何堪设想。矧失一地，必为革军增一部精神，为我军减一分锐气。复州为东省唇齿，关系顾不重哉？刘牧人固精明，惟于事实颇乏经验，遇事则无主张，又兼办事各绅，均皆逃亡，伊亦在嫌疑之中，益无所措手。时值存急危亡之秋，非派熟悉地方沉毅有为之员相助为理，不足以支危局。绅等濒于悬崖，不忍不言，又不敢明言，何也？盖因于军队稍有关系，事机一露，即有身家之危。一身固不足惜，奈父母妻孥何？斯禀之情形，谅前任刘牧，略知梗概，如蒙垂询，便得真实。绅等于离乱之中，匆禀数行，冀以达清聪，而免隔阂也。不庄不敬，尚乞鉴原。在城各军队，于二十四日午后出发，复州无恙。惟搜查剪发者仍严，绅等实未剪发，故敢在城从人之后，藉以维持秩序。为此，叩请电扫妖氛，幸勿株连无辜，以固人心，而扶危局，复州幸甚，东省幸甚。肃此芜禀，敬请崇安，伏乞慈鉴。复州绅民等谨密禀。廿六日晚八钟。

〔奉天省公署档〕

22. 樊宝青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912. 1. 15)

督宪：靖。漾电敬悉，据厅议事会呈称，庄境乱事迭起，绅商均受影响，筹垫力有未逮，请暂借税五千两，以救危局，等情。同知查系事实，可否请电示祗遵。宝青叩。廿七日。

〔奉天省公署档〕

23. 王志潜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一月(1912.1)

督宪大人钧下:敬禀者,生同庄、复官绅奉批办理善后月余,未能禀复,卒致混充革党者乘间举事,罪该万死,生甘愿伏诛,以伸大义。惟详细确情,不可不为帅宪缕陈之。生于冬月十二日奉批面禀时,因受风火贱恙,固以疾辞,未获邀允。奉批后,即欲登车回南,不料旧疾复发,未能起程。然恐迟延误事,急差颜锡九、梅景山于十三日晚带款回南。樊丞、刘牧及寇、牟诸绅,亦于十六、七两日登车南下,待十九日生病稍痊,始能登车,晚四句抵瓦房店。前函禀,拟于十四、五回南,未得遂愿。二十日在瓦街缮写条陈一件,二十一日趋车赴大娘娘庙,牟、宫二绅始与生一同前往。原拟办理善后在瓦房店,讵会众终疑官家,未敢前来,故仍须枉就伊等也。当闻隋守真会众回里,有勒捐情事,庄厅议会王丞电请兵剿,星夜由庙驰赴庄厅。途中被隋守真强迫看留一日,生深怀恨,幸有复会首目解说,始得脱走。沿路调查,隋守真所作劣迹,虚实参半。二十三日抵庄,当晚急接进兵之电,生趋赴厅议会,研究此事,言隋守真等,固宜剿捕,但恐复民见疑,牵翻全局,不如暂将大体安置妥善后,再指名法办。议会遂电请止兵。惟编为巡警一节,地方决不承认。二十四、五两日,连次开会决议,若会众必须安置,只可编为巡防。生踌躇无路,因于二十五日晚回大娘娘庙。二十六日急函,托李蓬瀛电请编巡防两哨。二十七日闻海口有轮船往来,生即函达袁议长转禀,严防海口,谅早面呈。二十九日接李蓬瀛来函,内附电稿,言巡防未蒙邀允。生不得已,因苦求复州会众首目,力为解散,止余四十余人,必须安置,乃函请庄厅议会,编为巡警,议会仍不承认。幸樊丞由瓦房店来庙担任此事。初三日樊丞由庙回庆,委生与庄、复诸绅编插此项人数。不料前充革党日人之陈立山、高振邦闻事将完结,恐不得借端坏我大局,复唆使不动复界会民,因暗过河东,极力鼓劝庄界会民。生闻知之下,急过河东,拟即将伊所余四十人带归区所,以免另生枝节。讵料伊被日人唆动,又见海口轮船往来,归警归防均以不从。生等哭劝四五日,终迷不悟,万难收服。又登高遥[眺]望,该处海面实有轮船往来。初八日驰函报告樊丞,转知该统带。闻初十日添派巡防两哨驻花园口。生拟十一日回瓦,登车面禀各节。乃复州会民,恐进兵剿捕,与伊有碍,决不欲生推手。因限期一日,伊等赴河东代为劝办,嗣终无效,伊亦推手。十二日差复绅李龙庆,将河东会众及轮船拢岸情节叙明,执电稿星夜回瓦,速行禀明,留生在庙函知河东各哨营严加剿捕。讵十四日李绅回称,李蓬瀛及宫、牟二绅在瓦将电文压下,意仍可和,惟要亲身带兵东来,密查卧龙地方党人、外人之动静。盖卧龙虽系复界,与金界只逾一岭,相距不过里余,庄、复此次暴动,党人、外人均聚集于此,与娘娘庙相距十五里。前数日伊尽徙去,惟余日人陈立山、高振邦时常来往。生因鼓动河东之正丁,曾切责顾人敏将伊逐出,渠云,家近租界,未敢强行驱逐,但吾事完结日久,伊自移去。乃于十二日午后突来党外十数名,生见其情可疑,现系顾人敏欺心害理,灭绝天良。渠云,伊实不知来此意见,或欲借河东未了之局,连合举事。生承听之下,惊疑无地,故立差李龙庆回瓦电禀。十五日由水门子来函言,李帮

统、陈管带带兵百余名到水门子宿，十六日到娘娘庙，专为河东防海而来，告知会众无用见疑。生意待李蓬瀛带兵来廊时，即与伊密定出其不意，将卧龙党人、外人尽数捕拿，则对内对外均有把握。讵知党人与外人阴险叵测，党人〈当〉晚尽由高力城子河口下船。其实全由金界南海边混过庄界，再由庄界绕至卧龙。但挡人眼，以免交涉，生托心腹暗访，共兵四百七十余名，均系青泥洼苦工及久混行伍退革者。闻前曾在租界教练一月，聆其语音，闻多系山东人与直隶人，混充南省革党。青年秃童四五十名，闻系日人在大连留学者，混充南省少年革军。快炮四尊，快枪两千只，子母七十余箱，均系日本当年取得俄国者。大米运来三十余车，面包十余车，均系日本供给之物。且有守备队八十名，混杂其中，亦称革军。电话已由皮口接至卧龙，此系十五日一夜经营之所为也。隋守真会匪闻风前趋，顾氏会众亦羁勒不住，同随买[卖]国奸党。十六日早辰[晨]党兵三百余名，闻杂有守备队数十名，趋取庄河，攻破花园口，此十六午前之事，生毫未知觉。及至午刻顾人敏来廊，艳称前言种种各节，逼生随从革党，并言李帮统、陈管带已被骗至顾家岭，送至卧龙匪巢。生猝闻此耗，一忿欲绝，引刃自尽，不幸被同人夺下，志未得遂。继念事已破坏至此，不知将来大局有无关碍，虽死亦难尽其辜，不如忍死须臾，俾得乘间函禀帅宪洞鉴确情。一面办理严重交涉，责伊破坏邦交，俾速撤手；一面厚集重兵，尽力剿捕，以除逆党，俾庄西、复东凶恶之徒，斩灭净尽，无令死灰复燃，再行滋乱，小生虽死亦无恨焉。讵伊恐生泄露消息，决不肯放生他去。迨二十一日，复会首目有姜习文者，见生数日不食，天良忽见，私行放生逃走。生奔驰一日夜，颠蹶几死。行至姻亲韩克家，残息几绝。因就所知，函禀帅宪，恳请速集重兵，扫除奸党。至生与庄、复官绅办事延缓，理应万死之罪，迨病稍愈，即行赴省请诛。可否予夺，仰候钧裁。生王志潜叩禀。

〔奉天省公署档〕

24. 赵尔巽致孙烈臣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一日(1912. 1. 29)

由庄台孙帮统、得利寺转复州陈牧、齐管带：靖。步四营在复州共若干？兵驻几处？原驻中立地几处？速复。督。真。

〔奉天省公署档〕

25. 赵尔巽致李蓬瀛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1912. 1. 30)

瓦房店李帮统：靖。复州报有革兵，探明否？该统应调何营助防，速电知，以便与日官交涉并填扎遗防。盼复。督。文。

〔奉天省公署档〕

26. 赵尔巽致马龙潭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大孤山转庄河马统领:靖。(十二日)①(奉旨)马龙潭以总兵记名简效(钦此)。恭贺升喜。庄事实情(如何?)念甚! 巽。元。

〔奉天省公署档〕

27. 赵尔巽致李蓬瀛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瓦房店转李帮统:靖。(十二日)(奉旨)李蓬瀛以选员留奉补用(钦此)。恭贺升喜。何日往庄防剿? 望复。巽。元。

〔奉天省公署档〕

28. 赵尔巽致陈玉昆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盖平汪令转陈管带玉昆:靖。庄河事急,速令李帮统营携炮往剿。急急。勿延。督。元。

〔奉天省公署档〕

29. 赵尔巽致李蓬瀛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瓦房店李帮统:靖。据报,革舰在尖山口卸炮多尊,庄事危急,速带炮调队前往会剿。勿延。急急盼复。督。元。

〔奉天省公署档〕

---

① 括号内文字系电报底稿上修改者所加,下同。——编者

30. 赵尔巽致马龙潭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1912.2.1)

凤厅朱丞转马统领:靖。严防鲍化南在凤、庄一带起事。督。盐。

〔奉天省公署档〕

31. 马龙潭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1912.2.1)

盛京督宪鉴:探称,革军炮十余尊、弹多箱,与高、顾、隋等匪三百余人合帮。该匪将炮分布四处,向我兵队,并有日人三十余名,其日守备队时常往来。请照会日领,将日人招回。并请速派妥员带炮赴庄协击为叩。潭。寒。

〔奉天省公署档〕

32. 赵尔巽致李蓬瀛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1912.2.1)

瓦房店转李帮统、复州刘牧,大孤山转樊丞:传谕王、牟诸绅知悉,招抚无效,前领赈、枪各款,除已发五千外,留办军用,毋违。督。愿。

〔奉天省公署档〕

33. 李蓬瀛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912.2.2)

督宪鉴:靖。陈管带马队六十名拟十五日由盖赴庄。孙管带步队一百由盖赴庄。炮队四十、步队一百,十四日由瓦赴庄,均未乘日车,请照会日关东都督。瀛。十五日叩。

〔奉天省公署档〕

34. 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等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六日(1912.2.3)

盛京督宪、营务处:靖。查尖山口非中立地,仍请饬聂营速到。今报与匪党开仗。容续禀。潭、青。十六日。

〔奉天省公署档〕

35. 樊宝青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六日(1912.2.3)

盛京督宪:靖。愿电敬悉。前领招抚赈、枪各款,俱经绅手存复,遵即电李帮统转王、牟诸绅遵照。仍请钦帅电饬该绅,将余款解庄,留办军用,已商马统领矣。青。铣。

〔奉天省公署档〕

36. 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等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六日(1912.2.3)

督宪、营务处:靖。十六日匪党千余人,将住端午庙、花园口、王家屯、邓家屯各卡同时分围,炮枪齐攻,自早六钟,打至午后一钟,计伤亡匪党四十余人,我张炮弁受伤,不能还击,匪炮愈猛。我弁兵未及饭食,子弹缺乏,将兜我后路匪党击退,将炮并受伤五人抬出,抬至庄街。惟查关哨官带兵十余人去抢匪炮,未知下落,而高、岳、郑、崔官长驰至水车子、关家屯两处,占其前路。潭与张管带添派刘哨官、徐教员、马哨长连夜运送子弹。青调集巡警前路助剿,饬警务长恒续护街,盖雇觅民夫,抬受伤弁兵赴凤医治。仍请饬炮队赴庄剿此股是叩。潭、青。铣。

〔奉天省公署档〕

37. 赵尔巽致李蓬瀛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六日(1912.2.3)

瓦房店转李帮统:靖。陈玉昆一营步二百七十、马七十匹,日官已照准,速进可也。督。十六日。

〔奉天省公署档〕

38. 汪鸣鹤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七日(1912.2.4)

靖。顷接巡防营告称,李帮统、陈管带均被顾人宜劫去。盖境接壤,非常危急,速饬队来防堵。鸣鹤。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档〕

39. 奉天巡防营务处给复州札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七日(1912.2.4)

奉天巡防营务处为札饬事:现奉督宪交阅水师炮队王永峰、张宝贵电禀,十七日早,据探报,李帮统、陈玉昆、司书、弁兵等十八员十六夜被顾人宜带会匪三百从水门子分司署绑押并枪弹各物。又,盖平县汪鸣鹤电禀,顷接巡防营告称,李帮统、陈管带均被顾人宜劫去。盖境接壤,非常危急,速饬队来防堵各等情。查此次变出意外,实堪骇诧。顾人宜等甘心为逆,自非痛剿不可。除分行知照外,合行札仰该州,迅速设法救援,一面严密防堵,保护地面,毋忽。切切。此札。

右札复州刘牧准此

〔复县公署档〕

40. 刘彦卿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七日(1912.2.4)

靖。现据三区区官报称,今日午前六钟据探警报称,昨日午后四钟东会至水门子将李帮统、陈管带、刘巡检一并被东会带至顾家岭,并未绳缒,惟刘巡检被殴打。请速派重兵炮队援剿。复州刘彦卿。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档〕

41. 赵尔巽致马龙潭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七日(1912.2.4)

万急,大孤山转庄河花园口、尖山子马统领:靖。据水师炮队王永峰、张保贵电禀(十七日)早据探报,李帮统、陈玉昆、司书、弁兵等十八员(十六日)夜被顾人宜带会匪三百,由

水门子分司署绑押,并枪弹各物,变出意外,实堪骇闻。该统领速设法救援,此非痛剿不可,勿任要挟,并令李管带陈营已发之队折回解救。切速盼复。督。(十七日)未刻。

〔奉天省公署档〕

42. 赵尔巽致马龙潭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七日(1912.2.4)

大孤山、瓦房店转马统领、张管带:靖。李帮统、陈管带所辖营队,暂归该统领节制调遣,即传谕知照。冯统、刘统率二千人明日赴营口,步行赴援,四日可达。传言马营交战失利,退回庄河。确否?速复。督。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档〕

43. 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七日(1912.2.4)

督宪、营务处:靖。十七日早潭同张管带督队西进,行十余里,见庄街火起,枪声不息,恐被匪党进街,即带队回救,见衙门监犯将狱房放火,各犯逃窜,经潭饬兵警救火。查烧狱房九间,其街面商号,均经兵警保护安靖。所有在逃各犯,宝青查明,另文呈报。查街警情由,委因来门人六名,各持军械,商号惊慌,以为革党进街,纷纷关闭所致。仍饬兵警严拿逸犯,并饬兵进剿匪党。潭将十六、十七督电日无异议,能抢一炮,赏银二千两宣布,弁兵均甚勇跃。以野炮未到,又电抽调马步并闻。潭、青。十七日。霰。

〔奉天省公署档〕

44. 赵尔巽致徐珍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八日(1912.2.5)

辽阳徐帮统、史牧:靖。李帮统被匪捆劫,因已知之马统领在南路不得手,退至庄河,不能援李。现饬协营炮队张营步马出发,统归冯统领节制调遣,由田庄台步行前往。海城不放行,该县亦实多革党鼓动,该帮统仍宜另筹兼顾岫岩。督。十八日。

〔奉天省公署档〕

45.前路办公处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八日(1912.2.5)

督宪鉴:靖。今早探报,李帮统、陈玉昆、书司等顾匪押赴卧龙。邵管带、杨大实带革党八百余,并胁会匪约一千五百余,在该处占据。正在禀闻,据步三营中哨哨长李德奎报,目昨带全哨被会匪四百余围困大胡屯,由早八钟互击,到晚七钟该匪愈聚,我队见无援兵,即拼命闯出。我兵亡一伤□,损子母二千五百一十三。理合电禀。前路办公处叩。十八日。

〔奉天省公署档〕

46.赵尔巽致刘彦卿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八日(1912.2.5)

瓦房店转复州刘牧、四川沟张、王管带:靖。炮队子弹可退盖平,候大队到再同进,若赴盖有阻,或暂入复州,总要择妥而行,万勿贻误。督。十八日。

〔奉天省公署档〕

47.刘彦卿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八日(1912.2.5)

据营口炮队张、王两管带称,李帮统已被掳,瓦街党人埋伏众多,又非战地。李帮统所遗子弹三十三箱,恐有险,已如数拿带退据四川沟。复城空虚,可否先行来城,请示遵。复州彦卿。

〔奉天省公署档〕

48.殷鸿寿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八日(1912.2.5)

督宪钧鉴:成密。顷据驻瓦队报称,李帮统被困,驻瓦店水师仅四十名,顾党聚众进占,在日车道,日人藉夜战开枪助势,意在劫我快炮并李军子弹三十箱。王、张两管带见众寡不敌,恐快炮并防军子弹被劫资敌,刻退复州,恐革党追劫,拟护军械回营,可否?急电示遵。鸿寿叩。啸。

〔奉天省公署档〕

49. 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八日(1912.2.5)

督宪:靖。前监局熊委员以战事已开,款不能解省,抽三千四百四元,拟暂济军用,不敷再由厅设法。特闻。潭、青。啸。十八日。

〔奉天省公署档〕

50. 赵尔巽致刘彦卿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瓦房店转复州刘牧:靖。速饬牟、王、宫诸绅,将余款解交庄河樊丞、马统领作军用,勿延。督。效。

〔奉天省公署档〕

51. 刘彦卿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督宪:靖。李帮统被掳,复境空虚,并传闻庄军失利,恐攻复城,请速派队星夜来复防援。现庄、复音信隔绝,请由孤山转电马统领、张管带,设法援救李帮统等。复州彦卿。十九日。

〔奉天省公署档〕

52. 岫岩知州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督宪钧鉴:昨据孤山电告,庄河失守,厅署被焚,今早庄河盐局员退避到岫,所言相符,岫城仅防兵一哨,警兵八十名,十分空虚,请电派就近兵队来岫,以资保护,岫岩知州耕禀。效。

〔奉天省公署档〕

53. 马龙潭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盛京督宪:靖。十八日电敬悉。庄街留兵保卫,李德奎无信。庄距瓦东西二百六十余里,中有革匪盘踞,消息难通,已派人便装往探。以后出剿,宜合不宜分,等谕。但匪距租界左近,剿捕费手,欲诱离租界稍远,以便兜剿。现布置要隘,务期将党匪荡平,以副宪廑。潭。效。

〔奉天省公署档〕

54. 赵尔巽复殷鸿寿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营口殷守、袁道:成。昨已由炮队管带,或赴盖,或赴复,候大队到,同赴前敌听调,毋庸回营。督。效。

〔奉天省公署档〕

55. 赵尔巽复马龙潭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

大孤山转马统领:靖。效悉。李德奎已与孙烈臣等会合,现委孙督代帮统,牛永福代理管带,会合雨亭派去之营,拟绕水门子追剿。柱火无存,可与冯营索用。督。二十日。

〔奉天省公署档〕

56. 叔达致赵尔巽等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

督宪、运宪钧鉴:官革开仗,已于十五日电禀在案。下午三钟探报,庄市于一钟起火,商民退出等情。印局中亦闻炮声,总巡叶迎辉具领二月薪饷,并开单接济一切。声言不发,必被强抢。委员查各队大部变心,立即照发三千余元,余雇车八辆往北暂避。乃各队见有余款,仍不甘心。委员设法圈拢带到岫城,免贻寇资。计发并用约洋四千元,现尚存四千元,余款分存庄、孤、沙三处商家。

再西路各卡票账未失,东四卡未及带来,前熊委员乘时借洋百余元带去,司事熊治存

一同进省，其细情另文详报。

再，盐巡警步队，心存不测，现已到岫者五六十名，并带官枪三四十枝，碍难遣散，可否暂交岫岩州派员接带？所带现洋四千元，万难携带，可否请交州商会暂存之处，统祈速电示遵。庄局委员叔达叩。号。

〔奉天省公署档〕

57. 刘彦卿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

督宪钧鉴：敬禀者，李帮统被掳，前已电明。近日会党已进逼瓦房店，三区区官被其蛊惑亦入党内。炮队宋、张两管带，以全队仅四十人，未能进剿，现已退守复城。代理哨官李得奎在大辛屯破围而出，现亦到。复城内已有防营两哨，炮两尊，尚可以守。惟城内人心不固，长兴岛外，又频有轮船来往，倘再由此登岸，则势危急，请电饬冯、刘两统领，必速入复界，以牵制其后，复城始可无虞。谨此。敬叩钧安。署复州知州刘彦卿谨禀。二十日。

〔奉天省公署档〕

58. 大连立花税司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

奉天督宪鉴：效电敬悉。军火运入内地，目下仍遵陆军部定章，认真办理。至运入租借地内者，近来并无此等情事来此云云。恐系传闻之误，嗣后更当严密检查，用副宪廑。立花。号。

〔奉天省公署档〕

59. 汪鸣鹤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912.2.8)

鉴：靖。复州、瓦房店，闻均失，盖境警急。匪到境应否迎剿，请速示机宜。冯、张二统领兵队未到，乞饬速来。鸣鹤急叩。二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档〕

60. 刘恩鸿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912.2.8)

督宪:靖。二十一日五钟带队兵抵盖,俟冯统带[领]〈到〉盖再作方针。统带恩叩。二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档〕

61. 孙烈臣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912.2.8)

督宪鉴:靖。据探报,革军由瓦陆续攻复,炮队及步队两哨已到复困城。陈管带由寺向复进发,臣即带齐哨官半哨,星夜进剿。烈臣叩。二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档〕

62. 刘恩鸿致张作霖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912.2.8)

张统领:靖。马一、步十队,今早十钟到盖。革军四五百昨已占据瓦房店、复州,官绅均降。陈管带九芝已带队赴复追剿,孙帮统赴熊,冯、刘统驹[领]明到盖。敌队单相带队倪豺、熊珍。胜昌。二十一日。

(敌队下数字不可解,是否营哨官之名姓,请查明更正。胜昌何人?何姓?二十一日。)①

〔奉天省公署档〕

63. 冯德麟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912.2.9)

督宪鉴:靖。统领于今日午后六钟带队安抵盖平。德麟。二十二日。

〔奉天省公署档〕

---

① 括号内文字为阅电报人所加旁批。——编者

64. 刘恩鸿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912.2.9)

督宪:靖。示电悉。据探报,复州军队并未退出,亦未降匪,仍在守复州。又据前路步四营左哨长双毓云,孙队带半哨先赴熊岳再赴复州〈一〉带会抄该匪,留半哨仍在盖平等语。是以统带速派前路张管带马队一营先赴复州以为会合。又派江管带带步队一营赴熊岳,以为援队,声气灵通。至于庄河一带,俟冯统领到盖再作方针。统带恩洪[鸿]叩。二十二日。

〔奉天省公署档〕

65. 冯德麟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912.2.11)

奉天督宪鉴:靖。示电悉。复州、熊岳军队现况已经刘统带电复。刻妥拟陆军刘标统左路步队三营、马队一营,于二十四日由盖出发,径赴元台子地方,相机会剿匪党。二十四日马五营已到,随开,俟办有何情形,随时电禀。统领麟二十三日晚两奉示电,惟汪令之电,并无其事。军务吃紧,奸诈百出。嗣复前敌电告,拟将冯德麟三字编入靖密码一一八五,谨请宪知,以杜假冒,并请宪密号,俾谨遵。德麟禀。二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档〕

66. 马龙潭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912.2.11)

盛京督宪:靖。阵亡关哨官之枪炮兵李清年,于二十三日逃回报称,匪首李青好、邵俪中、宋长兴、阎九官、刘喜等,纠伙千余,谋为不轨,被我军两次痛剿,死伤百余,并毙巨魁李青好,匪胆怯栗,退避三舍。现在萧家泊一带复纠党羽数百,均持日本新枪,恐冯、刘二统领来庄路有阻滞,自当设法。潭受恩深重,力图报称,特将临敌阵亡官弁并奋勇弁兵分别从重恤赏,以示鼓励,而期速灭,庶挽危局,可慰宪廑。潭。二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档〕

67. 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2.2.12)

督宪:靖。匪势甚张,请飞电冯、刘速进。潭、青。二十五日。

〔奉天省公署档〕

68. 赵尔巽复马龙潭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2.2.12)

大孤山转马统领,盖平转冯、刘统领,孙、程、张各营:靖。□□二十五日电悉。约三路进攻,当指日扑灭。惟兵到之处,切忌烧杀掠物,务速坚明约束。切切。督。有。

〔奉天省公署档〕

69. 马龙潭致营务处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2.2.12)

盛京督宪营务处:靖。庄事紧,现由凤、安续调步队百名,马队卅名,乞照会门领。再,新兵枪,乞速发。潭叩。二十五日。

〔奉天省公署档〕

70. 冯德麟等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2.2.12)

督宪鉴:靖。示电悉。已派侦探数十人,现今未得回报,已拨队经白旗堡、万家岭向元台子一带进攻。现在日本要求观战,并未应允,俟接仗后再为详报。至于防范各事,勿念。德麟、恩鸿等叩。二十五日。

〔奉天省公署档〕

71. 赵尔巽致冯德麟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912.2.13)

盖平、瓦房店转冯、刘统领:靖。马统领三次飞催。现匪势甚张,请援兵速进,再迟恐误。究竟何日可到庄?何以迟迟?速复。速进勿延。并复。督。二十六日。

〔奉天省公署档〕

72. 马龙潭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12.2.14)

盛京督宪:靖。十六日、二十二日两次与匪开仗,先后电禀在案。伤亡弁兵,虽经潭自行分别赏恤,惟关永庆、刘寿春二哨官、炮弁张德林,均各奋力鏖战阵亡,请先格外优恤,以慰忠魂,而昭国典。至伤亡弁兵,容俟查报,汇请国恩以励将士。潭。二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档〕

73. 马龙潭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12.2.14)

盛京都宪:靖。遵宥电,严饬管带官长坚明约束,兵到之处,切忌烧房掠物。潭已饬王、张、陈管带督队前进,祈电催冯、刘速进为盼。潭复。沁。

〔奉天省公署档〕

74. 马龙潭等致营务处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12.2.14)

督宪营务处:靖。据警务处长恒续查,有巡官宋天勋、巡长张京与巡官王占元,与匪暗通消息,并搜出革军伪示,送营会讯。据供,与匪党勾结,预备内应等情不讳,立即军前正法,以昭炯戒。伪示另呈。潭、青。沁。

〔奉天省公署档〕

75. 孙烈臣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12.2.14)

窃于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将步四营尤书记被革拘瓦情形电禀在案。查该书记由台领饷一千四百余元,二十日到瓦。当有革党范国良,闻该书记携有多洋,屡次派人要挟该书记入党,该书记畏其凶势,不敢不应,暗将饷洋如数交给刘差官运送到岳,以免被革军搜去。复查该书记,既被该革党要挟入党,而能将饷洋如数暗交刘差官运到岳城,其志不为革摇,洵堪嘉尚。除分禀外,合将该书记被革要挟入党各缘由肃禀。恭叩勋安,伏乞垂鉴。代理前路帮统烈臣谨禀。

〔奉天省公署档〕

76. 刘彦卿致赵尔巽呈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12.2.14)

署奉天府复州知州为呈报事:本月二十四日,据复州警务长杨兴民呈称:本月二十一日,据三区二分所巡官许广德呈称:窃巡官前奉札调,饬令来城改编巡防等因,当欲拔队前来,区官不允。适闻有东会多人,潜伏瓦街,意欲抢炮各说,是以未即来城,驻扎区所,以期保卫。旋于本月十九日晚六钟后,瓦街有匪党已到消息,巡官面请区官,商酌对待之方,而区官以我警岗卡均宜撤回,巡警均着便衣,我自有办法等语。郑巡官似默为认可,巡官坚不为然,区官不悦,遂出区他去。待十句钟时,区官着饭馆一人,来请巡官,与郑巡官到饭馆吃饭,巡官不得不往。该饭馆之人,将巡官等领至新市街邵家窑子门外云,区官在内等候,巡官不肯进内,区官闻言而出,将巡官领至屋里,见有三人在内,一人口操南音,将巡官让入内室,推坐一边。该人左手似持炸弹,右手持一缺把枪,自言我系匪军首领,今晚大队即到瓦街,拟先将区所插一白旗,问区官作何主意?巡官见势不佳,答以区官与郑巡官如果顺从,我亦不敢抗违,但如插白旗时,必须我先回区,向巡警说明,方免冲突等情。并用如许婉言,该南人始允巡官回区安置,伊随后就到。巡官当驰回区所,哨集长警,告以受逼情形,商同带队来城,卑所长警佥为赞成,并有区所与一分所长警各十三人,亦均不愿归降匪党。巡官遂带领各警,出离区所,连夜来城。理合据实呈报,等情。据此,二十二日复据三区巡记长徐梦臣,携账逃避来城,面禀区官与郑巡官均随匪党属实。与许巡官呈报情形无异。该郭区官等,似此谋为不轨,殊属目无法纪,除即行斥革,并严密查拿外,理合据实呈报鉴核,等情。据此,该员身为警官,有保卫地方之责,匪党起事,宜如何率警击捕,方称尽职,乃甘心从逆,藐法已极,除饬巡警随时严缉务获究办,并分报民政宪外,理合备文呈报宪台查核批示祗遵。须至呈者。

右　　　　　　　　　　　　　　　　　　　　呈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

赵尔巽批

呈悉。该区、巡各官,身充警务,辄敢随同匪党,扰乱治安,殊属不法。况现在宣布共和,南北一致,已无革命之可言,若再不知悔悟,实系甘心从匪,应即严拿惩办。仰即督饬警长,将巡警妥筹改编警防,认真剿捕。至郭区官、郑巡官叫何名字,未据声叙,并仰声呈。候行民政司知照。缴。二月廿日即正月初三日。

〔奉天省公署档〕

77. □□□致赵尔巽等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912.2.15)

奉天督宪及张、吴、聂各统领鉴:固。二十七日在沙包子与匪七八百人接仗,被我击退,获炮一尊、枪十余只、子弹百余粒、军衣裤四十余套,毙匪二十余名,生擒二名,伤三十余名。现在该匪退到顾家岭一带,又加兵力千余人防守。我军正筹划进行攻剿。惟恨照日官条至期限满,不能退出中立地点,至起交涉,每日均有日人其中阻击,颇不得手。……①

〔奉天省公署档〕

78. 王志潜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二月(1912.2)

督宪鉴:敬禀者,兹为庄、复善后之事,现已安排就绪,惟解散安插民众,非仔细妥办,难望永远安全,殊非三五日所能蒇事。现樊丞、刘牧已各回城接任,招集开会,妥议筹办之法,大限不半月内,定可详细禀复。窃闻我督宪近因和局未成,有兴师南下之意。生承听之下,不禁欢欣鼓舞,直欲负戈前趋,以定大局。查革党改革政体,为各国政治上必经之阶级,此武昌举事之际,所以为一般人心理所欢迎。惟政府日前颁示宪法信条及现在宣布媾和各条,察我国社会程度,亦非近十年内所能作到。凡全国稍有政治智识及时事历练者,已莫不十分赞成,欲收此美满之结果。而革党仍不允和,是伊等目的,并不在政治之改良,各逞私意,危乱大局,非革党也,直乱党耳。现闻伊党首领,稍有政治智识及时事历练者,心意亦欲允和,顾被一般年少无知之徒蛮强力之所迫,虽有允和之意,而不敢发。使任其牵延日久,祸生不测,陷溺之罪,孰任其咎？此固全国人民所共当起而诛之者也。英雄作事,贵乎乘时。窃为欲定今日大局,非迅速媾和不可,非以兵力达媾和之目的不可。且果

① 残缺,略。——编者

能陈明政治及时事之状况与其利害，本理应媾和及强迫媾和之宗旨，表扬大义，号召天下，王师所向，当无不克。盖当革党初起之时，人心违于改革政治之美名，踊跃向往。今政体改良如此，人心已十分满足，均不认革党为正当，此我师所向必可制胜之铁证也。殆乱党已平，然后招集各省之真正明达政体及时事状况者，共定一国之政纲，则民主与共和之决议，将不辨而自定矣。此转定危局之一决大关键也。然则兴师南下之时，第一要先表明兴师大义于天下，以收拾各省上等社会之人，使天下共喻我师之举，为平定大局计，非助虐政府，亦非诛戮革党。特以数千百年少之狂徒，仍执迷不悟，势不得不铁血从事，以挫其威，然后和局可成，时局亦因之而定。诚能如此作去，则风云响应，不待军民交锋，而气早吞三吴矣。此第一要义之效力也。第二要选将帅。盖为将帅者，智勇贵乎两全。传云，师克在和，不在众。当此人心未定之时，宜智虑深远，以固军心。倘有不测，功坠半途。军队进行之时，不惟于一般平民，理应亲受抚恤，即革党此时所抱之宗旨，各有不同，其宗旨纯正，与吾党意见相合者，吾亦应俯而纳之，以杀其野蛮强暴之势，以彰吾平和弭乱之心。将见义师前行，浩气难遏，号召各省乐欲负戈相从者，其责任专在智勇兼全之将帅矣。查奉天各营统帅，谁为智勇兼全者，是在我督宪慎审选择，勿致生意外之忧，且能从速建功焉。此第二要义决不可忽者也。第三要严军律。盖我国兵弁，素无军人教育，则制师御旅，稍涉疏忽，则军队经过之处，未免有丧失民心之虞，此进行图功之一大阻力也。恳乞优给资需，严定纪律，军队所过，秋毫无犯。倘有违令者斩勿赦。则义师所向，人心欢迎，且恐其不能成功焉。此第三要义所宜注意者也。本此三要义以进行，生意以为当拔队起行之时，先将本省保卫妥善，再选我省之名望素著、手段敏活者，与各镇统协、各路统领和衷共济，协意前往。一面号召大义，以正人心；一面临以军威，以除逆党。窃意乘人心之所向，脆弱小丑，指日可平。转移危局，在此一举。生所以夙夜叩祷，而窃愿我督宪刚明独断，决意勇为者也。所深恨者，我国近日人才，聆其言语之时，抱负似若可凭，然能见义勇为、舍生命以图国事者，则十不获一。此生素为国家惜，为人才惜，而又藉以自恨者也。然如果得蒙我督宪指挥焉，虽蹈汤赴火，所不敢辞。区区之鄙，驰书上陈，可否采择，仰候钧裁。生王志潜谨禀。

〔奉天省公署档〕

79. 牟维新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1912.2)

督宪：靖。电饬招抚领赈、枪款，除已发五千元外，留作军用，等因。遵查该款十一月二十五日发五千元，共一万元，均商同李帮统、樊丞、刘牧核发，理合声明，以昭核实。牟维新、宫玉章、王志潜叩。

〔奉天省公署档〕

80. 陈亮功致赵尔巽禀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七日(1912.2.17)

督宪大人钧鉴:敬禀者,窃知州顷奉钧谕,读悉种切。瓦街收复数日,均安静如常,商民欢欣,日人赞助。虽防兵驻守铁道附近,知州已与交涉明白,日军官亦无拒意。近日东山匪众,闻瓦街交回,军警毕至,将恐进剿,已闻风解散者不少。知州现在瓦急进筹办东山收复事宜。一面谕饬乡正,妥速筹办乡团,以期克日镇静。想荷福星庇荫,当不难温酒功成。来谕,日领仍多推宕,好在此间日官尚能融洽。以目下情势观之,东山当可设法收服,不必急急进兵助剿。然将来之进兵驻防,决不可无。知州在瓦随时慎重筹办,请释廑怀。

至知州此次收复瓦街并邀集齐管带,随带警长往返川资暨在瓦长期住店之耗费,将来事竣后,应请准由知州核实报销,以免赔累。专肃寸禀,恭请钧安。署复州知州陈亮功谨禀。四月四日即二月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档〕

81. 马龙潭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八日(1912.2.18)

督宪:靖。元日专足递奉钧示,并与日领往还文稿悉遵照办。兵已退驻城内,请勿廑念。我军布置完备,智力攻剿,匪乱本期克日就平。讵强邻藉词出梗,致脱釜鱼,曷胜恨惜。花尖各处,地列中点,既难背约斗战,然凤、岫、庄、复幅员辽阔,伏莽较多,一旦窃发,巡防责任保卫中外人财,断难坐视猖狂。日领屡次过问,无非为共享和平,请其勿以匪党误认为革军。惟金州租界,素为庄、复群匪顾、高、潘、隋之窝数,逮捕本属不易。查高丕相系貔子口盐滩长,日署左袒甚力。此次痈毒,亦彼豢养怂恿而成,否则饷械无人资助,岂能图谋乱举。此种委曲,日总领事并未得知,祈速切实声明,并可否要求获送究办,以杜乱源。

再,三十日有乡农徐姓,由西会逃回报称,革匪定初一进庄。适今日巳刻日本弁兵二十一员名,即由西来庄巡视官革事机,路经徐家大岭,临近我军防卡,遥望不清,疑似革党,鸣枪号知前队,以致日军惊异,故开间衅。经潭、哨官宋振堂招待酒食,善辞交涉,妥帖护送出境。并闻。潭。初一日。

〔奉天省公署档〕

82. 赵尔巽致冯德麟等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八日(1912.2.18)

盖平、瓦房店飞送冯、刘两统领、孙帮统,大孤山飞送马统领:靖。蓝兵已电袁总统,速电孙文、黄兴饬其撤回。我军务必停攻,免藉口。顾、隋各匪如能畏服暂不剿,另筹办法。国旗改以红、黄、蓝、白、黑横幅,自上而下联缀而成,应速制用,革军必不再犯。今日省中已改用阳历矣。并闻。督。甲。

〔奉天省公署档〕

83. 袁祚廙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九日(1912.2.19)

督宪:合。阎兴旺等百余人来营图扰,戒严两日,现已解散无事。惟党分数股,中立地不容,势恐内窜。现已开河,设炮队扼守,请速饬筹为要。祚廙禀。效。

〔奉天省公署档〕

84. 马龙潭复营务处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日(1912.2.20)

督宪营务处:靖。初一日两电敬悉。初二大队长石关春派步兵中尉八原昌后,初三日旋派中队长烟山静彦,均言革军已退,要求我军均速撤中立地外。潭已奉宪电,通饬一律撤退中立地外,门山选派将弁妥筹分堵。惟我军弁兵满拟力忠效国,泼试杀机,皆因我宪重赏厚恤,有死精神。讵被日军拦遏不得鏖战,而锐气澎涨,斗气未平,祇拟另文呈邀奖誉,庶慰众心,以劝后奋。潭。初三日。

〔奉天省公署档〕

85. 马龙潭致营务处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一日(1912.2.21)

督宪营务处:靖。据前路书记长尤长桂禀称,因送腊饷,二十日至瓦店被民军绑解卧龙,三十日脱拘逃出至庄。询悉,庄、复四战,该匪伤亡二百余名,内亡日官二名,匪胆甚怯,近被日军驱逐,拐枪四出,捐抢益甚。蓝兵已由尖口上船,带去土匪甚多,李帮统勒赴

烟台,陈管带闻去大连各情,与探报相符。惟日兵住坎子下百余名,日来催兵尽退,即强留兵亦多交涉,潭与兵初六日一律尽退。特闻。潭。支。

〔奉天省公署档〕

86.马龙潭复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一日(1912.2.21)

督宪:靖。甲乙两电敬悉。蓝兵退,我兵均撤中立地点。潭拟将全队及渔业各炮陆续撤至孤山迤东,免彼藉口。惟匪出没无常,闻啸聚萧家坡一带。庄街无兵,商民异常惶恐。潭与厅丞亦甚焦灼,当派王管带星夜晋谒帅座,面禀一切,请示机宜,并遵制旗帜,俟布置妥协即行晋省。潭。支。

〔奉天省公署档〕

87.庄河商务会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912.2.22)

督宪鉴:商等顷闻钦帅并迭令马统领退兵,革军退否勿论。惟顾、高、隋等匪啸聚千余,奇畏马军,未敢进庄。若城无防兵,一旦遽发,商民实难安度。为此情急,只得叩恳钦宪,电饬马统领留队镇慑。庄河商务会叩。

〔奉天省公署档〕

88.樊宝青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912.2.22)

督宪:靖。马统领处得阅宪电,谓蓝电袁转孙、黄撤军,我兵亦即停攻,并令速制国旗暨指示顾、隋办法,致商民惶惑异常,佥疑假电。即果属实,虑恐兵归原防,地面空险,警单难期御匪,转请挽留王良臣管带营队。

同知莅任月余,昕夕操办军务,焚署脱回,屡受惊变,力竭神疲,病卧不起,体国效忠,即死不足惜。惟百端置搁,万难假待,泣求另委贤能,驰庄接替,大局幸甚。此次乞休,非畏难诿托,实因病冗事急,势将误烂,不忍陷害商民起见。恳乞恩准,不胜迫切待援之至。宝青叩。

〔奉天省公署档〕

89. 赵尔巽复马龙潭等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912.2.22)

大孤山飞转庄河马统领、樊丞:靖。(二十二日电)悉。匪势甚张,必有暗助,须稳进,勿轻视。已飞电冯、刘统领驰援,但不知中途有阻否,仍随时电闻。伤亡兵弁念甚,望妥为医调。督。(二十二日)

〔奉天省公署档〕

90. 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912.2.23)

督宪钧鉴:靖。厅西端午庙一带,隋匪勾谋日人,纠聚匪类,逐我驻警,苛收亩捐等情,先后电请交涉办法,迄今未蒙赐复,焦灼万分。该匪依恃外势逐渐添进,得寸求尺,以及捐枪、招众。此二问题如再悬宕,不特外交愈延愈棘,即内患越拖越深。中立地点究以何处画作准绳,窃思地既中立,日本可不得助我莠民,托名保卫。合无恳请火速交涉妥协,即便剿抚匪民,鹄候电示。同知骞叩。歌。

〔奉天省公署档〕

91. 赵尔巽致马龙潭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912.2.23)

大孤山马统领:靖。王管带到,张管带原驻不退,由风出发,它队暂退中立地外。如匪聚扰,再由省交涉,重行进攻。即复。督。

〔奉天省公署档〕

92. 马龙潭复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912.2.23)

督宪:靖。沐恩实未受伤,队撤隙外,初五日派崔哨官赴战处拣收关哨官并什兵等尸首,棺殓送风立石浮葬,函饬该兵家认领,发给川资,以昭我宪厚待报国士卒。潭一介庸愚,蒙我宪垂念深恩,愧感流涕,仍请珍重贵体,以筹久远保卫之策。初六日夜。潭泪复。

〔奉天省公署档〕

93. 马龙潭复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五日(1912.2.25)

盛京督宪:靖。鱼悉。潭今早到凤,电张遵办。俟探有匪警即请交涉,再行进剿。潭叩。初八。

〔奉天省公署档〕

94. 樊宝青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五日(1912.2.25)

督宪:靖。官民两军始于阴寅初六退尽。警长恒续是日单骑趋视察,至厅西七十里端午庙西三十里大郑家屯一带,每屯驻六七人,警长趋至,日尚盘诘。闻自西至东大孤山沿屯皆住日兵。事出奇异,乞向日领查问,盼示。宝青。有。

〔奉天省公署档〕

95. 赵尔巽致樊宝青及各界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四日(1912.3.4)

大孤山转庄河樊丞告各界:樊丞此行,一招抚失机;二封狱失囚;三虚糜帑项;四神志惝恍,撤参亦所应得。乃因自请病假,仅予调离,已属从宽,有何德政,滥请电留。王令骞人有作为,熟庄情,谙警务,防营融洽,为地择人,非因樊而起也。所请不准。督。支。

〔奉天省公署档〕

96. 樊宝青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日(1912.3.10)

盛京督宪:靖。厅西端午庙巡官宋绍周面称,二十日晚三钟日本中尉河地可兼带日兵三名、通事一名,知所告以东至大郑家屯,南至海,西至磊流河,北至城儿山,均属中立地带,端午庙即在其中,令警退驻等语。只得率警暂退郑家屯,并称藉名立会,隋守真是土匪,借倚日人势力,已进马家庙、端午庙。符感乡愚,地面颇形惶恐,请速交涉,以保国土。宝青叩。二十二日。

〔奉天省公署档〕

97. 赵尔巽致张管带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1912.3.11)

大孤山转张管带:靖。该营现若干名?应分驻中立地几处?原驻中立地几处?日本现如何阻止?详复。督。真。

〔奉天省公署档〕

98. 张从云复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1912.3.11)

督宪鉴:阅。所部四哨,除阵亡、击伤官兵,实有二百七十七名。前哨枪枝并丢失均尚未领。原驻中立地孤山、青堆子、庄河、花园四处,现分驻孤山、青堆子、庄河三处,日人并未阻止。管带从云复。文。

〔奉天省公署档〕

99. 马龙潭致营务处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三日(1912.3.13)

督宪营务处鉴:文电悉。驻庄三营胡哨系遵督宪鱼电,张营原驻不退,由凤出队发兵,退出中立地外。时张管带战后回孤养病,驻庄关哨官阵亡,将胡哨官天宝换驻,并非因故加派,请饬司据理交涉。潭。元。

〔奉天省公署档〕

100. 方珍致赵尔巽等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三日(1912.3.13)

盛京督、运宪鉴:运。珍到局查悉,尖、花、银、隈四卡一带巡警初五才往,初八被逐,兼有陌姓结党煽惑,人心惶恐。拟将所派各司巡统追回局,以免疏失,请速交涉,以重鹾政。庄局委员方珍叩。

〔奉天省公署档〕

101. 赵尔巽复张管带、樊宝青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三日(1912.3.13)

孤山转庄河张管带、樊丞:靖。文悉。花园一处是否不阻,可往驻察之他处能否自由往来?前称各屯有日兵驻扎,撤否?抑尚有几处?若干逼退巡警事?已否交涉复旧?并复。督。元。

〔奉天省公署档〕

102. 赵尔巽致张从云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四日(1912.3.14)

得利寺转复州张牧:靖。已向日馆交涉添派孙营防剿。得复再闻。督。愿。

〔奉天省公署档〕

103. 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四日(1912.3.14)

督宪鉴:靖。元电敬悉。端午庙在花园北,驻警被日中尉指称,此系中立地点,立即阻回。我警现驻距庄署三十五里大郑家屯东姜家屯、张家瓦房二处,庄境日兵已于初八、九日均行退出。惟隋守真招聚会匪四五十人,盘距[踞]花园、萧家泊、尖山子、玉皇庙等处,并称自收捐税。我警前驻端午庙被阻,即经樊丞电请交涉在案。查日人所指地段南北长九十余里,东西宽七十里,均未驻警,仍请向日领交涉,以免该匪倚恃扰乱地面。至乡镇未悬五色国旗之处,亦已遵饬照办。同知骞。寒。

〔奉天省公署档〕

104. 陈亮功致赵尔巽呈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四日(1912.3.14)

署奉天府复州知州为呈复事:案查接管卷内,经刘前州呈报三区郭区官与郑巡官均随

匪党缘由。奉宪台批：……①旋奉民政宪批：查现奉阁令，共和政体业经成立，军警各界赞成共和，早经联合一致，已无革命可言。该处区、巡各官何得假托党人名目，藉端煽惑，希图扰乱治安！仰新任复州陈牧，迅即剀切晓谕。妥为开导，务令各安生业，不酿事端，是为至要。倘仍怙恶不悛，则是甘心为乱，即当照土匪扰害地方，从严惩办。仍候督宪批示遵行。再，郭区官、郑巡官系何衔名，呈内未据叙及，并即查明声复。缴。各等因。奉此，刘前州未及行查，即据警长杨兴民呈称，窃于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据三区二分所巡官许广德呈报，该区区官郭炳宸与一分所巡官郑功润，均隋匪党，独自带警来城，各情形业已呈报在案。

警务长当将来警妥为安置，即饬新委三区巡官李景山暨巡记等，详查郭区官、郑巡官有无亏款，并丢失军械、铺垫等项，造册具报，以凭转详。兹据巡官李景山呈报，查区官郭炳宸自到区以来，所有由公所领去接济，均未尽数发放，按照账簿查兑，除该区官应得薪水，尚长支洋八百七十元零一角五分九厘，以致在区长警饷项无着。至一分所巡官郑功润，由区领款截至宣统三年十一月底止，亏空警饷一百二十八元五角六分外，领接济洋三十六元六角五分六厘，共亏款洋一百六十五元二角一分六厘。除区所丢失铺垫，俟匪党退后，赴区查明另册呈报外，理合先将查明郭区官、郑巡官亏款确数暨区所与一分所丢失军装各项造册呈报前来。

查警款支绌，拮据万分，该区、巡官等所领接济，并不照数发放，竟至任意支用。郭炳宸亏空警饷八百七十元之多，郑功润亏空警饷一百六十余元，且复引入匪党，丢失军装各项，实为法纪所不容。理合将三区与一分所丢失军装各项，造具清册一本。郭炳宸、郑功润亏空警款数目，暨年岁、籍贯，缮其清单一纸，备文呈报鉴核，转详通缉勒追。旋据该警长续称，窃以二区三分所巡官张玉真归降匪党，并被匪党掠去枪弹、铺垫各项，业已呈报在案。惟查匪党滋扰，该巡官并不防御，反行引入掠去枪弹，公然归降，实属不法已极，理合将该巡官年岁、籍贯查明，呈报鉴核，转详通缉，各等情。刘前州未及转详，即行卸事。知州到任接准移交，查阅警长转呈该区、巡官等亏空警饷文内，已将郭区官与郑巡官名字逐一声明，知州复查无异。除分呈民政宪外，理合备文将原送册单缮录并案呈请宪台查核批示遵行。须至呈者。

计呈送清单一纸

右　　　　　　　　　　　　　　　　　　　　呈

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务赵

附：清单

署复州知州陈尧功呈：谨将查明三区郭区官与郑巡官名字，并亏饷确数，丢失军装若干，暨郭区官与郑巡官，连同二区三分所巡官张玉真年岁、籍贯，并案开单恭呈鉴核。须至呈者。

---

① 此处录赵尔巽二月二十日批语，略。——编者

计开：

三区丢失戳记、军装项下：

一 戳记一颗、印盒一个、手戳一块、印色盒一个、军棍一对、日本马枪五杆、日本步枪七杆、抬枪二杆、毛色子母四十粒、日本子母六百七十粒、满力匣子母十粒，黄雨衣二件、青军衣四十三套（内破烂十四套）、青军帽十二顶、黄旧军衣六十九套、黄军帽二十六顶、岗衣一件、黄军衣二十八套、子母袋十四条、军帽六十五顶（内有旧的四十一顶）、洋号一对。

三区第一分所丢失戳记、军装项下：

一 戳记一颗、日本枪十杆、满力匣枪七杆（内不堪用三杆）、抬枪三杆、铅子二斤、日本子母九百三十粒、俄子母一千二百七十粒、火药二十六斤、大鼓一面、铜号二对、青头布七块、白子母袋八条、蓝子母袋六条，旧单军衣五件、青军衣十二套、单军裤四条、黄军衣二十套、旧号坎四件、旧军衣二十八套、岗衣一件、青军帽二十八顶、雨衣一件、黄军帽二十四顶、青军帽二十四顶。

三区区官郭炳宸，现年二十九岁，系奉天省昌图府八面城西高台子人。于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归降匪党，亏空警饷八百七十元零一角五分九厘。查郭炳宸家道殷实，应请转详，札饬该管地方官，向其家人追缴，以重公款。

三区一分驻所巡官郑功润，现年三十四岁，系河南省光州商城县人，现隶复州籍。于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归降匪党，亏空警饷一百六十五元二角一分六厘。

三区三分所巡官张玉真，现年二十六岁，系奉天锦县西关人。

赵尔巽批

呈、单均悉。既据查明区官郭炳宸、巡官郑功润均系甘心从匪，且亏空警饷共至数百余元之多，实属不法已极。仰民政司转饬昌图府，查明郭炳宸家属，勒令赔偿。郑功润之亏款，即由该州就近查传其家属追偿。仍通饬各属一体严缉，务获究办。至张玉真一名，前已饬缉在案矣，并即转饬知照。缴。单存。三月十八日。

〔奉天省公署档〕

105. 张从云复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六日（1912. 3. 16）

盛京督宪鉴：固。元电敬悉。探报花园日人云，西自碧流河，东至大郑家屯，南至海，北至城儿山，均指为中立地点。花园及他处，我队均无能自由往扎。惟隋守真现聚会匪数十人，仍在萧家泊等处，请向日领交涉。管带从云。铣。

〔奉天省公署档〕

106. 孙烈臣致赵尔巽禀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日(1912.3.20)

督宪大人钧鉴:敬禀者,查匪首顾人宜等率匪众盘踞瓦房店、元台子等处,探确。于本月二十四日,职由复州出发,队伍马兵六十名、步兵二百四十名、炮兵四十名,进剿地点于元台子处。该匪闻我队兵来剿,逃窜在沙包子一带,当以急进,各队追至该处,会匪复又不见。探报,逃在曲家店、坡子店、水门子等处。查水门子在沙包子正南方向,相距二十五里之遥,遂于二十七日早六钟时,从该处起队,分兵三路:职率炮队管带王永峰,步队哨官齐恩铭,共带兵百余名,由其中路进攻;马队管带陈九芝、步队哨官殷宝山等,共带兵三百余名,由西面进队攻其左;步炮各队管带牛永福、强宝贵等共带兵百名,由东面进队攻其右。行距沙包子八里许曲家店处,即遇匪卡,开枪攻击,匪势凶猛,兵不顾身,未及三钟时分,即打开匪卡二处,我队勇敢直前,抢过山岭十余层。会匪站伏岗三面加增,约在四百余名,迎敌我队。职督饬队兵痛剿,互相攻击四点钟之久,我队愈击愈奋,该匪稍怯,拼命追袭击至距水门子二里许。计我队开战地点进取十余里,该匪复又多出数股,共约在六七百人,占踞山岭、村落。视其宽面,相距十余里,分我兵力。职立时分布各队,奋占山头不下二十余处,与匪酣战。直击至晚五钟时分,马一营张管带作相率队来援,又中路步二营鲍管带德山率兵亦到,我队复壮,攻击愈猛,该匪依然拒敌。时值七点钟,时天已黑暗。我队分守要隘,更替食饭,该匪窥我兵厚,势不能支,乘夜逃窜。于二十八日早五钟时,我队进取水门子地方,遂追过该处至王岗岭、于家屯、莲花山、瓦房一带,会匪无踪。是日左路马一、步一两营亦到。正拟追剿之时,经左路冯统领函饬,日起交涉,暂行停战。

伏查痛剿之时,我队击获毙匪六名,割取耳级,生擒会匪宋士礼、王永彦二名;并打下小炮一尊、炮弹百余粒、抬枪十五杆、快枪十一杆、子母二百余粒、伪装服四十件、洋鼓一面、小车一辆、面包两箱。当击死伤会匪约有四五十名。详查我队阵亡什兵二名、夫一名,受伤十名。当拟电禀,以慰宪廑。无如日局,凡我北去秘电概不许可,是以报告稍迟,理合将克复水门子及接仗大概情形先禀宪聪。

再,已获会匪宋士礼、王永彦二名,其应如何办理之处,仰恳示遵施行,理合驰具寸禀,虔请钧安,伏乞垂鉴。代理前路巡防队帮统官孙烈臣谨禀。

〔奉天省公署档〕

107. 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二日(1912.3.22)

盛京督宪鉴:靖。隋某招匪七十余人,勾日人指定中立地点逐警等情,业电请交涉在案。兹隋匪邀集花尖会首商收亩捐养匪,并居然有担任保护治安情事。查该处亩捐,为警

兵计口授食之需,且产盐之区,多在西乡,税捐分区亦有数处,若不去其护符,均难办理,仍请迅赐交涉示复妥协,骞即亲往劝谕解散。前接印后,已出示以前不法行为概免追究,倘执迷不悟,再请派队剿办。同知骞叩。冬。

〔奉天省公署档〕

108.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四日(1912.3.24)

督宪钧鉴:靖。访闻樊丞任内石城岛巡检王杜存,因岛民姚连四子被人掐毙,尸移刘作霖屋外碾道,致起疑猜,双方涉讼。经巡检验,令刘作霖出洋二百三十元,帮给尸兄姚晋成领埋。巡检暗受贿银千两,小费百元。嗣被众民查知,均趋倒赃,得银七百两,易粮济贫。后不知因何,又动公愤,甚致饱受老拳,乘间脱逃,到庄面诉,情形径庭,立派干员吴得胜、崔名山等,切实详查,抄录供结,核与访查无异。该巡检讳命贪婪,几乎激变,败失官常,莫此为甚。此案应何办法,恳请电示祇遵。同知骞叩。廿四日。

〔奉天省公署档〕

109.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五日(1912.3.25)

盛京督宪钧鉴:靖。石城岛巡检王杜存,讳命贪赃,激酿暴动,曾电请示在案。该岛孤悬海外,民素强悍,未便无官。查有候选府经历单世杰胆识兼优,可否先驰暂代,以资镇慰,鹄候电示祇遵。同知骞叩。廿五日。

〔奉天省公署档〕

110.赵尔巽复王骞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七日(1912.3.27)

大孤山转庄河王丞:靖。石城岛巡检准以单世杰暂先代理。督。二十七。

〔奉天省公署档〕

111. 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九日(1912.3.29)

督宪钧鉴:靖。厅四分驻所巡官姜永丰被匪蛊惑,带警同变,绑票勒赎。其巡官宋绍周因赴城请领接济未回,所部警兵亦一同叛变,计共四十四人,只以交涉牵制,刻难激烈,乞速交妥。如该匪不就范围,即径请马统领调派王管带良臣带兵三哨,会同张管带从云相机痛剿,以弭隐患,而保治安。请电示祇遵。同知骞叩。二十九日。

〔奉天省公署档〕

112. 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三日(1912.4.3)

督宪鉴:前电禀背叛官警,查系三十三名。当派队追击,而已深入西会,只以交涉未奉示解决,未便往剿。旋据探报,叛警已被隋会击获五名,遂饬警长恒续持函于四月三日索解回庄。同知堂讯,据该叛赵春山、姜荣、李洪奎、金鸣方、吴得才五名供,因倪麟遣姜国良勾通巡官姜永丰、商元藻等叛投光会,遂于三月二十八午后姜巡官带同西去,沿途绑抢窝烙张元贤等三十四家银洋、衣饰,并踏毙郭姓小儿二名。所抢赃物抓大车三辆装往西行至端午庙,与隋会接仗被获。余警及赃车均经姜巡官带至倪家等情。均直认不讳。查该叛等绑抢炮烙及踏毙幼弱,实属凶恶已极。同知以厅西风潮未息,恐致别滋意外,讯明后,即经绑赴市曹正法,以快被害者之心,藉镇他警效尤之虑。除将正法叛警日期、录供另详外,惟查恒警长事前因公差出,未能觉察,亦属咎有应得,而事后善单骑往见隋某,责以大义,卒将伊获叛警提解回庄。其胆勇实堪嘉尚,可否免予处分之处,伏候宪恩电示祇遵。同知骞叩。江。

〔奉天省公署档〕

113. 王骞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六日(1912.4.6)

盛京都宪鉴:遵景[?]派恒警长往西会劝谕解散隋守真所带会丁,而隋被该警长责以大义,几经痛哭流涕,深恨诸绅前办理不善。现在恐作公[共]和罪人,甘愿受我委任。其词意恳切,甚知自悔。查该会不劝就范围,庄属人切,新政均难办理,且地临租界,动辄掣肘,加以乱久,民不聊生,而隋所带会丁八十余人,除收亩捐外,别无暴动情事。前日逐革军后,伊乃立会,原为保安自卫起见。今警叛,伊又带丁捕获,骞遣人往索,即行交出所获

拐枪巡警王洪义，亦已交办。核其情形，实欲受我委任。惟奉文不准收拢，骞一再函商，总以解散为正当办法。据称，此节碍难遵办。伏思西区巡警叛后，额尚虚悬，可否暂以伊等拨充，庶期以固我圉。所有饷项，仍以西乡亩捐，勿庸另行筹款；枪枝亦无须添购；至人数较多，警额亦可饬其遇缺停补。骞为庄属求安起见，可否照办，伏候电示祇遵。同知骞叩。麻。

〔奉天省公署档〕

114. 赵尔巽复王骞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六日（1912.4.6）

大孤山王丞：靖。江悉。隋、倪交恶，正可利用。但此事详情，尚须确查。叛警罪大恶极，既经讯明，自应正法示儆，仍录供补报。恒续从宽，责成带罪效力。督。语。

〔奉天省公署档〕

115. 庄河厅议参两会等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一日（1912.4.11）

盛京都督钧鉴：庄西乱事，日人嗾使，前已电禀在案。现在又架唆隋党设会保安，强收亩捐，阻设州警，致行政不能划一，防兵不得弹压。想庄河为中国领土，日人施侵略主义，无理滋闹。若听其任意要挟，恐庄境糜烂，影响全省。恳严重交涉，以保领土，而重主权为祷。庄河厅议参两会、商务会暨各乡自治会绅民公叩。

〔奉天省公署档〕

116. 赵尔巽致王骞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二日（1912.4.12）

急。大孤山转庄河王丞：靖。前据电，隋守真乞抚，何以各界来电又谓日人架唆隋党设会收捐阻警，实情如何？应饬隋勿听唆使，格守法令。速复。督。文。

〔奉天省公署档〕

117. 王骞复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二日(1912.4.22)

都督鉴:靖。庚电敬悉。隋守真准其自新,伊所带会丁亦准抵补叛警缺额,等因。正在招集绅商会议收抚办法间,又奉文电,同知当带恒续及议、参两会各绅同商会总理亲诣该处,详查并无日人架唆情事。随遵饬宣布宪德,均已感服涕零,其隋守真自开糠坊,力薄弱,且又宽宥前非,情愿归里家务。同知查其情词恳切,当已照准。惟伊所带会丁八十余名,若另派员往带,深恐别滋意外。兹查帮隋带会附生刘桐年及刘成功、李长功深明大体,此次劝隋受抚,实伊三人之力,且又为该丁等素所佩服,洵属堪胜区官之任。因派刘桐年为区官、刘成功为巡官,饬其严束会丁,并将已收亩捐数目暨该丁年籍花名与枪弹各数分别造册,以便总验,照章起支薪饷。至李长功,前在大连日警署当差,与充该署巡捕华人素多交好,以该区近接租界,恐该巡捕勾结,另滋枝节,遂同恒续来庄劝允另行酌委,以杜隐患。余文详报。同知骞叩。歌。

〔奉天省公署档〕

118. 赵尔巽复王骞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三日(1912.4.23)

大孤山转王丞:靖。歌悉。所办诸臻妥协,应即照准。变乱方定,宜认真拊循士民,查察奸宄,以杜隐患,并转各团体知照。督。梗。

〔奉天省公署档〕

119. 赵尔巽等致鲍管带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二日(1912.6.22)

营口飞转华英台步二营鲍管带:顷报江显珍所部中哨哨长王裕宽率兵五六十人变乱,携枪北窜,将奔海城,仰该管带一面追捕,迅速专差会同马、张管带赶紧截击,已由省分饬蔡营迎剿,务将变兵悉数剿灭,勿稍疏脱,并转各营知照。督、霖。二十二。

〔奉天省公署档〕

120. 赵尔巽复陈亮功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八日(1912.6.28)

复州陈牧:闻。元悉。此番登岸民军,为系倦游归里,速即出示安谕,但能安分归农,与良民一律看待,百姓亦勿自相惊疑。如实有纠匪扰害,乃制以兵力,即照办。督。勘。

〔奉天省公署档〕

121. 赵尔巽致张从云、王骞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八日(1912.6.28)

孤山张管带、庄河王丞:近日情形如何? 若确系由烟台回里之人,可传谕,只安分归农,与良民一律看待,各宜放心。地方人民,亦勿自相惊扰。实有为匪纠众之事,方可用兵。速即出示安谕。督。勘。

〔奉天省公署档〕

122. 赵尔巽给复州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十一日(1912.7.11)

东三省都督赵为密饬事:照得访闻熊岳城南顾家岭顾人宜为黑会首领,部下约有千人,每日由日人给洋五百元,并给枪械等物,今又有招人之说,每月给洋十五元。又熊岳城北距厢黄旗屯附近有朴德地,字万山,与其侄朴四等约有百余人,现住子午岛内,每日操练,勾串各处匪徒,往来不绝,有不日起事之说,该处人民因之恐慌等情。以上各情,如果属实,隐患殊深,自应详细确查实情,以凭核办。除札盖平县查办外,该州接界密迩,且顾姓在复境,合并札饬,札到该州,迅即严密详查确切情形,据实具复,以凭核办。事关重要,务须不动声色,详细确查,不得稍有含糊,是为切要,特札。
右札复州准此

〔复县公署档〕

123. 牟维新给陈亮功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八日(1912.7.28)

复州警务长牟维新为呈复事:案奉监督札开,民国元年七月十五日奉都督宪赵密札,

内开……①等因。奉此，合行转饬密查。为此，札仰该警务长即便遵照，亲诣各该处并顾姓住所，按照指饬各节严密确查。据实密呈，以凭[核]办。事关密饬要件，务须不动声色，详细确查，毋稍含糊为要，切切。特札，等因。奉此，警务长当以奉札往查宋文峰与吴广财互争水沟一案，未能分身前往，遂派公所巡官李景山往查。去后，旋据该巡官复称：询据隋家沟人顾崇德声称，顾人宜时下由子午岛回家，仍有起事之心，所有招人饷糈以及枪械等项，均由日人暗助。遍访该处居民，咸云顾人宜由子午岛带回七八人在家居住，并无千人。由日人暗助饷糈、枪械及招人每日给洋十五元之说，核与顾崇德所称，甚为两歧。巡官日再密查有云，顾崇德系顾人宜之族侄，彼此素日不和，恐系挟嫌诬捏各等语。至朴德地勾串各处匪徒之说，系属隔界，询无知者各等情，面禀前来，理合据情呈复宪台查核施行。须至呈者。

右　　　呈

复州正堂陈

〔复县公署档〕

124. 李蓬瀛等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月十五日(1912.□.15)

督宪鉴：靖。复州民众顾、高、姜等已编入巡警、巡防区、巡哨官已札委就差。巡防自本月十五日起饷。庄界民众尚有数十人现未安插妥当，庄绅志潜及樊丞正在筹办之间。蓬瀛、牟维新、宫玉章。十五日叩。

〔奉天省公署档〕

125. 李蓬瀛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月二十五日(1912.□.25)

督宪鉴：靖。遵马电整兵待进间，接遵敬电止兵，瀛已嘱诸绅迅办善后，以慰宪念。径。瀛叩。

〔奉天省公署档〕

---

① 此处录赵尔巽七月十一日给复州的札文，略。——编者

七、关于陆军二十镇在新民、山海关一带驻防、镇压“变兵”、“胡匪”的电函

宣统三年十月至中华民国元年五月(1911.11—1912.5)

1.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九日(1911.11.29)

赵帅钧鉴:靖密。佳电敬悉。惟沟帮子并无营房,现在天气严寒,万难再使日兵居于帐房,只可令步队七十七标一、三两营暨炮队第三营之一队,暂住新民,七十八标二、三两营仍住锦州。相距沟帮子均不甚远,如遇有事,可以互为接应,实为公私两便。如可,拟于十二日开始输送。楹。青。

〔奉天省公署档〕

2.赵尔巽复潘矩楹电稿

宣统三年十月十日(1911.11.30)

永平潘统制鉴:靖。青悉,诚知沟帮无营房,闻尚有店可住,时事所迫,尚望勉励将卒,略从权宜,或店少不敷,请酌量,少留亦可,统望裁行。巽。卦。

〔奉天省公署档〕

3.陆军部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1911.12.2)

制台鉴:辰密。卦电悉。当即转饬潘统制遵照。顷据复称,沟帮子既无营房,即店房亦不多,日兵自出操野营,已及两月,现既回防整顿,再令分住帐房,诸多不便,拟派步队一营驻沟帮子,其余诸队仍回新民、锦州两处,均距沟帮子不远,遇警皆可接应等语,希酌核情形,就近饬遵为要。陆军部。文。

〔奉天省公署档〕

4. 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十四日(1911.12.4)

赵督帅钧鉴:本镇回防队伍自十二日开始,已输送两列车,十三日两列,十四日两列,十五日一列,共七列车,镇部官佐,随第七列车回奉。步七十八标第二营并炮队一队遵电饬,已于十三日乘第三列车径赴沟帮子驻扎,该标第三营回锦整顿两三日,亦即赴沟。所有混成协队伍,已遵阁府部电饬,交萧统领指挥。矩楹今日由永赴京,面禀详细情形后,亦即赴奉。矩楹。愿。印。

〔奉天省公署档〕

5. 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912.1.16)

赵督帅鉴:金密。陆军所发明电,向由电局翻码拍发,原期便捷。驻新第一混成协暨四十协,历办有年。现在新民官电分局坚欲由镇翻码送局,始肯代拍。当此军务吃紧之际,军队人员并无专门电学,诚恐翻译字码,致多延误,应请速饬电报总局,转饬该分局,仍照向章办理,以免留难,并乞电复为祷。昨电通密,兹改金密。矩楹。勘。

〔奉天省公署档〕

6. 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12.1.17)

盛京赵大帅鉴:兹接新民府移称,北路养息牧门一带有胡匪数十名,在该处抢掳,请即拨队剿办。现由敝镇派马队四十骑,已于今早开拔前往。特此奉闻。矩楹。艳。印。

〔奉天省公署档〕

7. 赵尔巽复潘矩楹函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1912.1.18)

丹亭仁兄统制大人麾下:昨接台电敬悉,驺从赴京,正深盼念。顷准续电,养息牧门一带胡匪窃发,纠伙抢劫,已承麾下派队剿捕,大兵一至,不难指日荡平,不胜感谢。昨据新

民张守来电，业饬防队会同贵部协剿矣，并以附达，专此。敬请勋安。愚弟赵尔巽顿首。

〔奉天省公署档〕

8. 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赵督帅鉴：靖密。今午接吴帮统电，言铁岭有匪滋扰，敝镇已派马队第三营管带王佐才乘快车赴奉，与吴帮统接洽后，即沿途探迎。该营右、后两队，饬令仍回铁防驻扎，并侦察情形。矩楹。艳。三[印]。

〔奉天省公署档〕

9. 二十镇致赵尔巽、潘矩楹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四日(1912.3.4)

赵都督、潘统制钧鉴：靖密。顷准新民府移称，据五区第四营管带阎振声禀报，府北二台子附近地方，有土匪滋扰情事，请派队助剿等因。当由马三营选派队官一员、排长一员，率带目兵一队，前赴该处会同警防相机剿捕，本日午前十一钟开发。特报。二十镇。支。

〔奉天省公署档〕

10. 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七日(1912.3.7)

赵督帅鉴：靖密。顷据新民车站电报房报称，奉电报总局电云，关外各站电报局悉，明、密、公电，盖有东三省督帅印照，方准代递，惟在铁路界外，仍不准传此电等因。查敝镇军队，自关外新民至关内北戴河、顺沿京奉路线，扼要驻扎，遵奉内阁电饬并省垣会议，辽河以西达山海关铁道，敝镇负保护之责任。现值共和甫定，关外各处土匪蜂起之时，每遇军事紧急，日拍数十电，仅凭军督所发印单，赴省请领，往返稽延，间有偶缺之虞，倘与驻扎车站附近军队通电，该站不代传达，遗误戎机，尤非浅鲜，拟请转咨邮传部，通饬铁路电局，嗣后敝镇因公拍电，仍照成案，用铁路电纸加盖敝镇图记，即代拍发，以期便捷，而免遗误。矩楹叩。阳。

〔奉天省公署档〕

11. 二十镇致赵尔巽、潘矩楹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二日(1912.3.12)

盛京赵督帅、潘统制钧鉴：靖密。顷据驻榆褚统带尤电内称，顷据榆关吴站长报闻，驻抚宁之马二标第三营兵变，有东来之说等语。除派员带兵防堵外，查驻关各队，曾受前次无故煽惑，恐染恶感，请速仍派周统带等来关，以资防范，而辅不逮。并候电示。特报。二十镇。文。

〔奉天省公署档〕

12. 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三日(1912.4.13)

盛京东三省都督赵鉴：矩楹于阳历十三日早八点由新民赴内外各防地，查看军之队纪、风纪，检查各队装械，回时赴省，面陈一切，再行赴都，所有镇司令部应办事件，饬派伍统领祥祯，代拆代行。除由镇饬遵外，特报。矩楹。元。

〔奉天省公署档〕

13. 伍祥祯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七日(1912.5.7)

赵都督鉴：靖密。昨奉电传钧谕，拨借敝镇山炮三尊，听巡防左路张管带指挥，赴镇安县属之新立屯一带协剿土匪等因。遵即转饬准备。惟查炮兵遇战，若无步队掩护，非特不能收射击之效果，且有诸多危险，现经禀商潘统制，拟由敝镇炮二十标第二营拨炮二尊，并由该标第三营暂编步兵两排，选派队官一员，督率前往，倘与土匪接仗，既可保护炮队，亦可增厚兵力。再查敝镇现在驻新军队无多，炮位仅剩六尊，新郡附近地方遇有匪警，尚须随时抽调，此次拨赴新立屯助剿，因系移缓就急，不得不暂时拨借，恳乞转饬巡防左路，一俟该处匪风稍戢，即请饬令敝镇炮队速回新防，以资镇慑，而免贻误，如蒙允准，即祈电复，以便遵办，克日出发。祥祯叩。阳。

〔奉天省公署档〕

八、安奉铁路巡警总局为急进会成员邹宾国等四人被刺杀事给交涉司的禀文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五日(1911.12.24)

为禀报事:据第二分局禀,据凤凰城分所禀称,十月二十日午后四钟许,查有北来汽车到站,有四人下车,均着便衣,投宿南门外龙凤寺前万隆客栈。该栈住有巡防队,见其形迹可疑,详加盘诘约一时许,又带经凤凰厅并巡防右路马统领会审多时,审明该四人系邹宾国、丁香阁、杨品珍、刘耀臣,闻均带有急进会委任状,即时经凤凰厅饬交警务局,派警送至车站,令其出境。该时间适无客车,又带回警局看管。是夜八钟,未识因何事故,经马统领派兵又将该四人提回刺毙等情。由该局转禀前来。职局复查无异,理合禀报宪台察核施行,须至禀者。

〔奉天交涉司档〕

九、陈夔龙为革军拟进攻山海关请严密戒备事致赵尔巽电[①]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八日(1912.1.6)

赵次帅鉴:辰。准内阁巧电,顷接密报,革军拟由南京派兵进攻山海关,希饬直防军队,严密防范等因,除电饬王镇曹统制筹防外,望饬尊处现驻山海关军队,严密戒备为荷。龙。啸。

〔奉天省公署档〕

① 这是陈夔龙从天津发来的电报。陈时任直隶总督。——编者

十、关于传闻革党载兵轮船开赴奉省的电报

宣统三年十一月(1912.1)

1.陈夔龙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九日(1912.1.7)

盛京赵次帅鉴:隆密。顷据京奉路局皓电称,顷据开平矿务局总理溧森①电告,闻南来革军,有在奉天连山登岸之说,除电连山车站密探外,谨飞电禀闻等语。除电饬详探续报外,先电奉闻。龙。皓。

〔奉天省公署档〕

2.赵尔巽复陈夔龙的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九日(1912.1.7)

天津陈制台鉴:辰。皓悉。遵已在连山设防,似彼处登岸不易,啸电拟俟各帅复到,仍请内阁转伍,免伊以后直接我等也②。巽。效。

〔奉天省公署档〕

3.内阁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九日(1912.1.7)

盛京赵制台鉴:辰。探闻革党有轮船赴葫芦岛。查该处在高桥、连山车站之间,希尊处迅饬附近文武,严密查探,随时飞报曹统制、王镇筹防。内阁。效。

〔奉天省公署档〕

① 一般译为纳森。——编者

② 原文如此。——编者

4. 赵尔巽致潘矩楹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九日(1912.1.7)

新民潘统制:金。内阁电闻革党有轮赴葫芦岛,请速电车统领移防该处,择要驻扎,兼顾菊花岛、天桥等处,如有踪迹,飞电关内各营为要,并请尊处严护铁道。巽。效。

〔奉天省公署档〕

5. 陆军二十镇致赵尔巽等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12.1.13)

赵督帅、陆军潘统制钧鉴:靖密。顷奉阁府部至急通密敬电内开,探报民军兵舰两支,已抵秦皇岛等语。望速即督队开至山海关驻扎,以资抵御。等因。特报。二十镇。有。

〔奉天省公署档〕

6. 史纪常致赵尔巽电[①]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12.1.13)

盛京督宪:靖。密探报告,党匪北犯,二十四日由上海开兵船三艘,二三日内又续开兵船四艘,约共三四千人,内有英货船三艘,拟在复州一带登岸。确否不敢必[②],既有所闻,据实电禀。纪常叩。廿五日。

〔奉天省公署档〕

7. 褚恩荣致赵尔巽电[③]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12.1.14)

督帅钧鉴:固密。有电敬悉。遵派妥员赴秦皇岛探查,顷据复称,并无革舰。褚恩荣谨禀。宥。

〔奉天省公署档〕

---

① 此电报由辽阳发来。史纪常时任辽阳知州。——编者

② 原文如此。——编者

③ 此电报系由山海关发来。——编者

8. □□□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12.1.17)

赵制军:辰密。勘电悉。二十七日早革军突三轮,约七八百人,分持炸弹、快炮,在登州上岸,占领郡城。彼先违约,敝处现拟派兵前往痛剿。枢。艳。

〔奉天省公署档〕

9. 史纪常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12.1.17)

督宪:靖。探闻大石桥车站朝日馆内,寓有革党十余人,希图在营、海等处勾结起事。纪常禀。二十九日。

〔奉天省公署档〕

10. 赵尔巽致李蓬瀛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1912.1.18)

急。瓦房店李帮统、复州刘牧、大孤山转庄河樊丞、张管带:靖。据探称,有革舰运兵,欲于庄、复登岸,今日可到,请严防并探复。督。三十。

〔奉天省公署档〕

11. 赵尔巽致樊宝青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1912.1.18)

大孤山转庄河樊丞:靖。税款未便开端,姑准由省另筹三千元,责成该地绅认还,方可发给,即派领。

又闻顾常至大连,又派其党萧姓到安东招匪,每名饷三十元,已得廿余人。隋、潘同意候成熟即齐起。速严查密防。督。卅。

〔奉天省公署档〕

12. 牟维新致袁金铠函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1912.1.18)

法珊仁兄大人钧鉴:川资事,多蒙费神,已函询复州税局,俟收讫时,必为复报。潘、隋等自弟与诸同仁晋省时,伊即归家,曾设席邀请亲朋数十人,意在其财产被封后,田园荒芜,新米无所从出,拟请大家资助。当时赞成者少,伊必言语之间稍带不平。一时素与潘、隋反对者,遂创作谣言,以为潘、隋将有抢掠之事。庄河境内绅士,有与王君子万意见不合,至所领万元,同仁返瓦后,交商存寄,先到东山见顾、高等,宣布上峰德意,见其感悔甚深,始暂发给洋五千元,已由顾人邦出具墨领。伊并会同高姓,亲诣庄界开导隋、潘无再滋扰,令地方生疑妄控,辜上峰之仁慈。现已就绪,复州三、四两区,顾、高已将区、巡官公推妥当,地方官现已加札。

再,弟与同仁南下,按日计算,似属延缓,抑知由瓦站至东山地点一百八十余里,山路崎岖,车马诸多不便。星夜往返,已有数次,事始有绪。祈便中将此意代达上峰,是为至盼。肃此,敬请大安。小弟牟维新顿首。

〔奉天省公署档〕

13. 李蓬瀛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一日(1912.1.19)

督宪鉴:遵三十电已严防并派差往庄、复各口岸,侦探回续禀。瀛。东。印。

〔奉天省公署档〕

14. 张从云禀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三日(1912.1.21)

步三营管带张从云谨禀统宪大人麾下:敬禀者,本月初二日早五钟,接宪台各电,敬悉。高、郭两哨官之队自应遵照,仍留庄河,以资防守海口。初一夜十二钟,曾肃禀报告,离花园口四五十里及大长山岛洋面二十八白昼、二十九夜间,有轮船三艘已经西往,其余海口均各安靖等情,想邀钧鉴。至初二日晚九钟,据驻守搭拉腰子海口谢哨长报告,本日上午到有二十号永田丸,系装庄街金盛东、福聚楼等号杂货,等因。管带即亲往各该号询问,据该二号执事人张子明、曲振声等云,伊等于冬月二十七日由大连坐十九号永田丸上船后,始知有革党百余人,仅有二杆枪,内穿军衣者八人,均是灰布制成,询其首领,云是木铎。惟见革党中剃发匠苦力居多,其人并无资格,并听该党自言,尚未发饷,如令剪发,非

先放饷不可。又闻有革党百余名,先坐龙田丸不知何往。迨二十八日伊船到登州,看见龙田丸亦在港内,两船革党同时登岸。听枪响一声,即将城府占据,抢烧商户多家。至本月初一日,伊坐原船到烟,又见有革船三只,烟埠带队官董姓早已剪发,随欲带队欢迎来烟革党,众兵不从,惟因素日感情颇厚,未忍加害,即各持枪溃散。亦有说赴莱州去找统领者,及下船后,知黄县亦被革党占据。现各国领事出而干预,向日领交涉,以日船装载革党,系不守中立,拟将永田、龙田两船罚停四星期,不准装客。嗣美领以该国人居留登州、黄县最多,责令日领将船充公,并由日领派兵将该两处革党驱出,以保伊国人之生命财产。后来如何,伊即坐船回庄,不知云云。顷复据各海口兵警报告,初三日均安靖无事,请纾廑念。除探有何情形仍随时禀报外,专此具禀。虔请钧安,伏乞垂鉴。管带从云谨禀。十二月初三日夜十钟。

再,新任庄厅,已于前月二十八日因事外出,就近赴复与李帮统商办顾、隋之事,近数日内,顾、隋等无甚举动,尚安靖。知念并闻。

〔奉天省公署档〕

15. 樊宝青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九日(1912.1.27)

盛京督宪鉴:庄河海防吃紧,已电请劲兵来庄守御。惟布置一切需款,若待请领,深虑缓不济急,拟请由庄河盐厘就近先行拨洋五千元,以备缓急,应请照准,电饬孙委员照拨。同知宝青、管带从云叩。青。

〔奉天省公署档〕

16. 樊宝青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一日(1912.1.29)

督宪钧鉴:靖密。初十日午后探报,花园口外洋,望有革舰五艘,搬物装载小舟,开往复境。庄河地险兵单,防务难期周密,请速调劲队二三营驻庄,以资守御。宝青、从云谨禀。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档〕

17. 赵尔巽致李蓬瀛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一日(1912.1.29)

瓦房店李帮统、复州刘牧:靖。据张管带禀(初十),据报花园口外洋,望有革舰五艘,

装载小舟,开往复境等语,请查明速复。速进扎刘防,勿忽。督。真。

〔奉天省公署档〕

18.李蓬瀛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1912.1.30)

督宪鉴:靖。真、文电〈悉〉。据探报,复界各海口现无革舰傍岸,并称近岸数十里均结冰汛,舰进不易。仍严探,有警再请助防。瀛。十二日叩。

〔奉天省公署档〕

19.赵尔巽致李蓬瀛等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瓦房店转李帮统、大孤山转庄河张管带、凤凰转马统领:靖。大孤山长兴岛确有革舰,须慎防。督。元。

〔奉天省公署档〕

20.李蓬瀛复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奉天督宪鉴:靖。元电遵。蓬瀛即带陈玉昆步队一哨,王、张两管带炮队四十名先行出发,电饬孙、陈管带带马步三哨由海、盖出发。今据探报,长兴岛外洋见有革舰二艘,尚未傍岸。队既援庄,复界亦须增队。会枪因残旧未收,款存,卑路需款孔急,可否借用,请示遵。瀛。元。

〔奉天省公署档〕

21.张从云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督宪钧鉴:顷哨官岳峻等报告,前革舰卸军械,确在孤山口高力城子,并有日人西会提议,恳照会日领禁止,免酿交涉。刻各港口时有革舰往来游弋,断非一二营所能防之势。管带张从云叩。

〔奉天省公署档〕

22. 大连立花税司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督宪钧鉴:一日电悉。查尖山子港外,于初八日有轮船两支[只]、民轮两支[只],民船上有十余人上陆。又海容率运送轮三只,于十一午后七钟,由烟开往大沽山附近,登陆地点大沽山或庄河未详。据报,十二夜革舰在长山列岛停泊。立花。覃。

〔奉天省公署档〕

23. 张从云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1912.2.1)

盛京督宪鉴:靖。顷接石城岛巡检飞报,十二日晚七钟,革舰拢岸,革舰七人阑入。遥望大洋,舰艇往来。庄防戒严兵单,请飞调劲兵来庄防守。管带从云、同知宝青谨禀。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档〕

24. 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等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912.2.2)

急。盛京督宪、营务处:靖。探报十四日夜十一钟革轮三支、帆船三支,仍回金界长山岛,离岸三十余里。复开至高立城子口岸,防范甚严,不知所卸何物,时有日人出没。且有隋匪始终不就,勾串革党起事,各口均已开化,防不胜防。祈速派员添队带炮来庄是叩。潭、青。删。

〔奉天省公署档〕

25. 李蓬瀛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六日(1912.2.3)

督宪鉴:靖。遵十五日电,马队止行。复十六日电督队前进。据探报,昨午后革军由尖山子口城子疃租界内登岸,约六七百人,炮数尊,东行。瀛。十六日叩。

〔奉天省公署档〕

26.前路办公处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奉天督宪鉴:靖。风闻松木岛有革舰数艘,革探现已登岸,人心恐怖,转马统电,道路梗塞,碍难传递。查办公处在瓦不灵通,恐误要事,现移盖防,遇有电文,拨兵传递,似觉捷便。前路办公处。十九日叩。

〔奉天省公署档〕

27.赵尔巽致大连立花税司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大连立花税司鉴:闻蓝天蔚等实有军火运入大连,海关未与查留,希严密检查。已入者设法扣留。盼即电复。督院赵。十九。

〔奉天省公署档〕

28.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912.2.16)

盛京督宪:靖。顷据侦探陈吉春报称,廿八日午前山口见有火轮一艘,党匪用小船搬运物件,而外人与我要求,何任匪由隙地往来,祈饬司据理交涉,并催冯、刘速进为盼。潭、青。艳。

〔奉天省公署档〕

29.马龙潭等致赵尔巽等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急。盛京督宪、营务处:靖。十四日发电后,接庄、复绅董函称,高、顾就绪,隋匪等仍恃强悍不遵帅谕。顷据石城岛王巡检飞报,邵兆中带革舰三艘、小日本篷子三只、兵轮一只,约计二百余名,声称在岛作为根据地。次日乘轮西向,带去燕飞一只、小鱼船七只,并警兵四名、枪四杆。现岛内糜烂,请派陆军带炮并饬盖州马队,就近先行赴庄堵剿是叩。潭、青。删。

〔奉天省公署档〕

十一、关于革命党人在营口等地活动及当局镇压的文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至中华民国元年二月(1912.1—2)

1.徐珍致赵尔巽禀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九日(1912.1.27)

督宪钧鉴:敬禀者,于月之初九日午后二钟,奉到盖平县自治会长来函报,该处匪党前据万福庄,业于月之初五日被兵警堡防合力攻剿,除死亡捕获外,余党均行南窜等情,合将原函照抄,呈送宪鉴。须至禀者。

计照抄函稿一纸

中路帮统官徐珍谨禀

顷接盖平自治会会长周连昌来函:据盖实在情形,详为报告。驻盖巡防,于初五日攻击匪党,系由万福庄东北山攻击,计擒获匪党赵风起、宗允安、宗允起、张德玉、矫振禄、张怀绪等。该防兵仅有受伤一人,尚无妨碍。改编巡防枪击毙死匪首朴三虎,擒获匪党李建东、张廷茂、祖不祥。预警拿获匪首郭敬臣、匪党蔡品一、刘叙堂,并又协同改编巡防李哨长玉辰,拿获匪党郭绍轩。其余匪首并党羽等虽经逃窜,该军等现正分路尾追剿捕,免致延害。但此役固属巡防之功,而预警协助之力,亦复不少,故虽该匪党逃窜,究未净绝,该军等一面驻扎万福庄街安抚人心,一面分路追剿,并仍饬各区预警,认真操练,加意严防,庶免疏虞。此函。

〔奉天交涉司档〕

2.袁祚廙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912.2.16)

盛京督宪:靖。石桥匪,遵饬严防,惟职处兵力难顾,请速派队驻扎,俾顾三面,乞钧酌。有曹都玉、钱杰臣二人在海城鼓煽,请速饬郭令侦拿。祚廙叩。艳。

〔奉天省公署档〕

3.赵尔巽致徐珍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急。辽阳徐帮统:靖。闻大石桥、营口一带有匪徒潜谋起事。大石桥是该统防地,应妥筹防范,毋稍疏虞。督。三十日。

〔奉天省公署档〕

4.袁祚廙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九日(1912.2.19)

督宪:合。阎兴旺等百余人来营,围剿戒严两日,现已解散无事。惟党分数股,中立地不容,势恐内窜。现已开河,宜设炮扼守,请速饬筹为要。祚廙禀。效。

〔奉天省公署档〕

5.赵尔巽致李蓬瀛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九日(1912.2.19)

瓦房店李帮统:靖。盖平东南山境八十里万福庄土豪舒庄头、郭绍轩父子,纠著匪王俊等数十人,将三区二所拘警收枪占据。该庄又报,庄河土匪亦入伙,大石桥亦有伏莽等语。陈管带会警往剿,兵单,该帮统速派兵援助为要,并复。督。初二日。

〔奉天省公署档〕

6.蔡洪臣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日(1912.2.20)

督宪大人钧鉴:年前二十九、三十两日李金升、颜[阎]兴旺带来胡匪一百三四十名,住日本新市街,拟行暴动。队官同警务王局长、道标营许管带在道署商酌,各要路严密布置,余队在街行走弹压,连戒严三昼夜,至初一晚十点该匪向大石桥、大连两处逃走,约百余名,虽有余匪未走,亦不能起事。营口河北队官蔡洪臣电禀。

〔奉天省公署档〕

7. 进修致奉天民政司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912.2.22)

盛京民政司宪钧鉴:现有大石桥逃匪王贯一等率领夥匪一百一二十人,连日在县南烟台、邓台一带抢去堡防枪枝三十余棵。昨晚分扎八里河、腰屯等处。出有安民伪示,约定今午攻城。知县探访得实,今晨务派马警会同巡防营前往查拿。不料该匪胆敢开枪拒捕,伤亡警兵十一名,当场格毙匪党四人,捕获四人,余党向南逃逸,现正派队跟追。除将已捕夥匪录供另呈外,谨将县境警匪大概情形电陈宪鉴。知县进修叩。祃。

〔奉天省公署档〕

8. □□鹗致赵尔巽等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912.2.23)

督宪、张统领鉴:靖。二十二日电悉。即分致鲍、张两管带,准明早开队赴大石桥剿办。该叛兵住桥经夜,尚无扰乱情事,派人说降已有允意。又为范党诱惑,接受伪札,大约非剿不能就抚。范党诡谋已久,若再得此,势力益厚。除恶务尽,非有重兵久驻不可。

又,辽河现将开冻,海防紧要,务请早拨陆炮并护炮步队,有备无患。鹗禀。漾。印。

〔奉天省公署档〕

十二、阿穆尔灵圭为八面城革军拟趋昌图、奉天已饬调蒙兵马队"往剿"并请发枪弹事致赵尔巽函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1912.1.18)

次帅仁兄大人阁下:昨奉尊电,读悉一是。兹得八面城警耗,已飞电奉闻,想荩筹伟画,必能剿抚兼施,勿致滋蔓。此项匪徒,系八面城北黑城子地方富户李某,勾结胡匪,冒称革军,声言,由八面城趋昌图、铁岭、开原,以达奉天。其举动非小,若不及早击散,诱胁益多,贻患何堪设想!闻八面城只驻有防营马步队三哨,辽源所驻防营,则已于前数日调赴省垣。地阔兵单,殊为可虑。兹经饬调本旗马队蒙兵三百,前赴该处相机办理,一二日内当可驰到。如事变未能即平,尚可续调。查蒙兵赴敌,俱各踊跃,惟枪械子弹缺乏已极。此已调之兵,猎枪实居大半,即所用洋枪,亦新旧式互殊,难操必胜。前敝旗印务处,曾经具呈麾下,请领枪弹,已蒙批准酌发,迄未领到。兹值事机紧迫,特派额外副管旗章京德楞额,趋赴麾下请领。敬恳仍照原请之数,发给新式快枪五百支,随带子弹五十万颗,以应急需。

现值中原云扰，人心思乱，操纵之机稍缓即失。兹以地属本旗，又夙承挚爱，故急起应援，仰资臂助。以公明略，当能鉴此微忱。枪弹发下，当即饬敝旗印务处，补具印文，以便备案。专此肃泐，即请勋安。诸希鉴察不备。愚弟阿穆尔灵圭顿首。

〔奉天行省公署档〕

十三、王文藻为科尔沁后旗“叛变”张海鹏、汲金纯带队驻防情形给赵尔巽的禀文

宣统三年十一月(1911.12)

大帅钧鉴：敬禀复者。初七日辰刻，知县在大庙行次，奉固支电敬悉。查彰武西界、西北界均与热河阜新县、绥东县毗连，已常川派探侦查，并派警防第二营管带官王恕，时常带队藉巡缉贼匪为名，在交界处往来游行，均随时以安堵报告。知县因地方安谧，故未随时禀陈，以免烦琐。现科尔沁后旗既叛，虽距彰较远，然不能不先事预防。目前二十八师张旅长海鹏、汲旅长金纯，带步马炮队在彰武北境宾旗交界一带屯扎；而西面稍觉空虚，知县已面与汲旅长商量，移营填驻，以期有备无患。

再，阅东三省公报屡载卑境乱事，全属子虚，此等妄传，最易摇惑，已另函该报更正，除有紧要仍随时报告外，知关宪虑，合肃附陈。祗请钧安。知县王文藻谨禀。

〔奉天省公署档〕

十四、关于张榕、宝昆、田亚瓒等被杀案的有关文件

宣统三年十二月至中华民国二年五月(1912.1—1913.5)

(一)张榕、宝昆、田亚瓒遇害及高恩溥、王恩绍等被抓

宣统三年十二月至中华民国元年四月(1912.1—4)

1.张作霖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六日(1912.1.24)

奉天巡防前路兼中路马步队统领官张作霖为呈报事：窃查奉省自武昌事起以后，謡诼

纷传，当九、十两月之间，凡各处土匪、地痞及诸无赖不逞之徒，无不假革命为名，希图扰乱。迭蒙宪台面谕：随时访查首要人等，捕拿送案，以遏乱萌，等因。连日密派侦探严加防范，兹查有省城大北关张榕，前经组织急进会，自称会长，潜结亡命无赖多人，昼夜计议，并有暗杀党多名伺职出入，职早有所闻，只以无据风传，仍坦怀以待。近据密探报告，数日来民军北犯，已抵烟台，风声愈加紧急。连日，该犯张榕纠聚在会多人，大开秘密会议，与该军机关部来往通函，约期起事等语。职闻信之下，尚未敢稍涉卤莽，当派侦探长于文甲，带同兵弁跟踪追缉。本拟将张榕捕获，然后呈请讯办，乃行至西关平康里，路遇张榕，上前诘问，该犯竟敢开枪拒捕，经于文甲还枪迎击，即将该犯当场击毙。旋赴该犯住屋，搜出民军告示、委任状多件，又急进会会长木印一颗，小戳一个及信内有东洋文字者数封，内有大连来信，系近日发自机关部者，并汇有巨款，即系约期急速起事之函；又内有速将双木消化一语，双木盖暗寓职名也；又有一日文信函，内有速将张某、冯某致死，则余可无虑等语。皆与职侦探相符，即此二函可为谋叛暗杀之铁证。闻该犯党羽甚多，以满洲人宝昆、田亚赟为死友，一切结会、通匪，多系宝昆为之主谋，田亚赟辅之，张榕既经被捕，同恶方难姑容。该探长旋分赴查拿，乃一进宝昆宅内，该犯即从楼上开枪，轰伤探兵一名，该兵等奋勇前进，宝昆由楼窗跃下，被探兵立时格毙，搜获快枪二杆。步二营汤管带，分往查拿田亚赟，方抵其家，田亚赟已持枪冲出，该管带上前拦击，亦将田亚赟击毙。职查张榕图谋不轨，意欲自举总统，扰害治安，其蓄谋已非一日，今与民军机关部汇款，订期即拟起事，若非先期探明，下手迅速，则内外勾通，祸变必不可思议。至同党田亚赟素著凶恶，其密谋暗杀之心亦最烈，惟以无知莠民，无足比数；而宝昆本系旗籍，代受国恩，亦复甘心附逆，私藏军火，居心尤不可问。今幸立时破获，该首逆等同时伏法，地方得免扰乱，无任欣幸，除将告示、信件、名册业经面呈，暨分报巡防营务处外，理合将张榕及其同党宝昆、田亚赟等格毙各缘由及木印、小戳，一并具文呈报宪台鉴核施行。须至呈者。

右　　　　　　　　　　呈

钦差大臣东三省总督部堂赵

赵尔巽批

据呈已悉。查张榕私结匪党，图谋不轨，本大臣久有所闻，今据探报，该犯与革党机关部订期起事，起有信件为凭，且有告示、委任状各件，其为甘心从逆，尤可概见。至宝昆满洲世仆，辄敢包藏祸心，联合逆党，与田亚赟一犯，同恶相济，亦复罪不容诛。该统领不动声色，连毙三凶，实足以快人心，而彰显戮。应候出示晓谕，以明与众共弃之义。至搜获名册一本，大半无知被愚，业已当堂焚毁，决不稍事株连，以安反侧。此缴。十二月初九日。

〔奉天省公署档〕

2.赵尔巽的晓谕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九日(1912.1.27)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保安必先禁乱,除暴乃可安良。自南方乱事之起,影响所及,匪人辄思暴动。我奉天地方,幸赖军警协力,绅民同心,均以安靖如常。而匪人张榕借端鼓惑,吓诈取财,屡谋作乱。本大臣所接绅民报告,何止盈箧,只以重人道为主旨,悯其狂愚,迭谕官绅向其告诫。讵料该匪谋乱之心,无时或息,近竟连日招集党类,秘密会议,勾结匪徒,定日起事及布散悍党谋叛。防军张、冯各统领,势甚急迫,不得不密谕军队防范查拿。初五夜,张统领派弁分路查拿。张榕及其死党宝昆、田亚赟等,竟敢拒捕,致被格毙。兹据张统领呈报,并申送搜获名册、告示、谋乱函件多封、拒捕手枪三枝,罪状显著,除将原禀并批抄发登报外,合亟示谕阖省绅民诸色人等知悉。须知张榕等,此次格毙,实由于勾结谋乱,祸我生灵之所致。其名册业经本大臣当堂焚毁,绝不株连,并严谕陆防各军,妥为镇守地面,不得妄有捕杀。凡军民人等,各宜安心职业,勿信谣言,致滋惊扰。切切。特谕。

〔奉天省公署档〕

3.奉天省城警务局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九日(1912.1.27)

奉天省城警务局为呈复事:窃本月初六日,据第三、四、五、六各区禀报,初五日夜间,宝昆、田心正即田亚赟、张榕三名,经巡防队前往查拿,均因拒捕致被格毙等情一案,当经面奉宪谕:传知各尸亲领埋,无人领埋者即将各尸身,分别备棺掩埋,等因。奉此,遵即转饬各该区遵办去后,兹据各该区以宝昆尸身,已经该亲属宝陈氏领埋;田心正尸身,由区备棺交由其友潘仲元收殓;张榕则因传谕尸亲,并无一人在家,业已由区备棺殓埋,插立标记等情,先后禀复前来。理合备文呈报宪台查核施行。须至呈者。

右　　　　　　　　　　　　　　　　　　　　　　　呈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

〔奉天省公署档〕

4.王永全等联名保呈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九日(1912.1.27)

具联名保呈,辽阳北巡警第四区属境大新庄村正王永全、村副张澍生,小路烟台村正任文田,黑山屯村正艾春生,尖台子村正王德元等,为公同呈恳切实出保事:窃身屯中居民

高恩溥,幼年读书,嗣在宪政讲习所肄业,毕业后在家安分度日,耕地为生,毫无不法行为,实身等素日深知。委因先年欠石蕴芝借贷,被其在奉天府初级审判厅将伊兄高济普控准,于上月十三日高恩溥代兄至厅交钱,居住大西门里常顺客店。至十九日不知何情,被巡防将伊获营看押。身等闻信赴省探问,委因有尹国栋被巡防拿获,在身上搜出禀帖一张,内有高桐名字,遂将高恩溥拿获到营。身等遂至常顺店询问,该店东声称,高恩溥与尹国栋同屋居住,并不认识,只同住三日,尹某即搬往他处去讫。但尹某临移之时与高恩溥,只因床榻素日不均,互起口角等语。身等思维有高桐之名,必有高桐之人,恐尹某隐匿,不肯吐实及怀余恨,指高恩溥以作高桐,此等情形在所不免。其高恩溥名字有毕业文凭可证,又有捐照可验,兼在初级审判厅有石蕴芝控案为凭,并有常顺店店东可询,种种证据不难确查。身等同屯与邻屯众户,均深知伊品行良善,绝不能为潮流所波及,况与高桐名字大不相符,突遭此奇冤,不忍坐视无辜受累,遂总公同来省,出具切实保呈,并有图书中条粘呈,如高恩溥稍有不法行为,一经查出,身等同领重咎。为此,叩恳总督大人辕下,恩准赏饬张统领确切查明,准予保释,庶身等亦免在城久候,则顶祝公侯世代矣。

具联名保呈大新庄子村正王永全、村副张澍生,会首张澍蕃、张澍纯、张云秀、王忠、邓天俊、邓天炳、邓福昌、邓福海、高光溥;小路烟台村正任文田;黑山屯村正艾春生;尖台子村正王德元;广善屯村正张书麟(均住大西门里聚隆店)。

赵 尔 巽 批

候局势大定再释。初七日。

牌示

〔奉天省公署档〕

5. 孙葆瑨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九日(1912.1.27)

奉天府知府为呈明事:本月初七日晚间,奉宪台面谕,营队拿获形迹可疑之卫生医院院长王恩绍,又广东人郭炳勋二人,饬查讯一案,当经讯据王恩绍声称,伊系候选直隶州,在卫生医院充当院长,本月初七日十二钟,面回民政司请假三日,送家眷到大连,因有同乡郭炳勋之伴,将家眷送回原籍,伊仍回奉当差,计眷属一妻、五子、一奶嬷,行李车三辆,箱子大小十八个;郭炳勋车二辆;又姚姓家眷车二辆,雇价每辆小洋九角。行至六区一所门口,经防营探访,通知六区巡警,将伊与郭炳勋拦住,一直带到大南门外营内,脱衣绑手,用手枪、刀子恫喝。伊在奉历年积蓄银元八千元,因南省不通用东省纸币,故拟换外国钞票。计在卫生医院当差七年,每月薪水二百八十两,今年减三十两;又戒烟公所兼差三年,每月津贴车马费银五十两;又去年兼防疫差使五个月,每月薪水二百两。此款皆历年撙节所余,并无侵吞公款情事,卫生医院公款并无短少,有民政司派收支委员专管账目可查,不敢

欺饰,请派员彻查。

又据郭炳勋供称:伊系广东三水县人,先在采木公司充差三年,并曾充矿务差使,经爽总办电调来奉,家眷男女七口。十一月二十七日,因总办派往长白府,以道远辞差。前月三十日到省,因近正裁员减薪,谋差不易,老母八旬在堂,故决计回家省视,王恩绍即王肯堂,系同乡素识,将家眷托伊同伴回南,王恩绍拟送眷至大连上轮船后,仍行回奉,此外毫无别情,各等情。

又据探访云,郭炳勋关门甚密,形迹可疑一节,复经诘讯,据称并未关门,且前数日到各处熟识友人家辞行等语。

知府于次日复亲至卫生医院查讯,据该医院各执事委员并民政司所派收支委员启绵佥称,医院公款并未短少,王恩绍向不经手款项,实无侵吞之事,均愿具结等语,并据出具甘结前来,所有遵饬查讯缘由,理合呈复。须至呈者。

右 呈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

赵 尔 巽 批

王恩绍已查明无故,即令守家矣。缴。

〔奉天省公署档〕

6. 赵尔巽的晓谕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十日(1912. 1. 28)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自由剪发,曾经钦奉谕旨,毫无妨碍,而中外臣民生命财产,既在奉省,即同属军警保护之中。近查省城内外,颇有谣传,谓凡剪发之人,皆须查拿惩办。至有请发执照者,至于迁居车站运物出城,亦有所闻。凡此种种惊疑,皆由误信谣言所致。殊不知,前此拿办张榕等,乃其罪有应得,业经出示宣布在案。此后军队非奉命令,绝不准有私自拿人之事,已饬由各该统领出示晓谕外,合亟明白晓谕,凡尔诸色人等,此后务须照常安业,回复前状,切勿轻听谣言,自相惊扰,除饬陆防军巡警,一律妥为保护外,为此示谕,各宜知悉。切切。特谕。

〔奉天省公署档〕

7. 奉天省城警务局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十日(1912. 1. 28)

奉天省城警务局为呈报事:本月初八日,案据第三区禀称,为呈据事,本日午后三钟

余，巡防前路金帮统带同目兵十余名，至职区恒知府胡同已死恒姓宝昆住宅。斯时院内有巡防兵及闲杂人等在内，金帮统进院即令巡防兵驱逐门外，连放二枪轰吓。不意击中民人李文修，由肚腹透过左后肋，带伤行至缪宅胡同四百七十七号亲戚赵长清墙内身死。并同时击伤街北住户李向春五岁之子小麟子左后肋，查视伤痕，枪由皮里透出，尚未殒命，业经李向春将子抬送施医院诊治。至死者李文修曾经电请地方检察厅往验，应如何殓埋之处，为此禀请批示祇遵，等情。据此，除饬传该亲属将李文修尸身具领棺殓，并饬李向春将伊子加意调治，听候转呈外，理合呈报宪台查核施行。须至呈者。

右　　　　　　　　　　　　　　　　　　　　　　　　　　　　　　　　呈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

赵尔巽批

据呈已悉。缴。十二月。

〔奉天省公署档〕

8.张作霖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一日(1912.1.29)

奉天巡防前路兼中路统领官张作霖为呈送事：窃查因事谋乱之张榕及其同党宝昆、田亚赟等，一并格毙各情，业经具文呈报在案。惟张榕家人李鸿顺、刘贵山、杨顺、高桐、尹国栋，已于前日同时捕获，全系张榕羽翼爪牙，未便轻纵，拟请严行法办，以警凶顽。

再有专使假手票洋元之刘树林及惯作假手票买卖之郭敬堂，俱经侦探长于文甲捉获。询据二犯供认使用假手票洋元各情不讳，实属空纸骗财，法所难宥。理合将李鸿顺、刘贵山、杨顺、高桐、尹国栋，暨另案之刘树林、郭敬堂等共七名，一并具文呈请宪台鉴核讯办施行。须至呈者。

计呈送：犯人李鸿顺、刘贵山、高桐、尹国栋、刘树林、敦敬堂、杨顺。

右　　　　　　　　　　　　　　呈

钦差大臣东三省总督部堂赵

赵尔巽批

呈悉。获犯李鸿顺等五名，并行使假票之刘树林等二名，候发交营务处，速提该犯等隔别研讯确供，分别拟办可也。此批。十二月廿日。

〔奉天省公署档〕

9.巡防营务处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巡防营务处为呈请事: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奉宪台发交,据巡防前路兼中路张统领作霖呈送,拿获格毙匪党张榕之仆人李鸿顺、刘贵山、杨顺、高桐、尹国栋并行使假手票刘树林、郭敬堂等共七名,饬令速提隔讯,等因。奉此,随饬执法科隔别研讯。据李鸿顺供称:年五十岁,省城东南二道沟人,早年在已死张榕家佣工,时来时往,今年六月请假回家,八月复来。同时被获之刘贵山、杨顺亦均系张榕雇用工人,与伊同在外院听差,在里院当系李祥、柴连、朱姓等三人,张榕近来如何勾串匪党,商议起事,伊与刘贵山、杨顺均不知情。惟见有不知姓名二三十人,常到张榕家里院密室商议,有王懋楦、穆汉臣二人在前院书房住宿,与张榕秘密。张榕所发用印文件并一切信札,均系王懋楦、穆汉臣经管投送。至投至何处,送交何人,伊不知晓。本年十二月初五日夜,闻张榕在外被防营查拿格毙,王懋楦、穆汉臣与李祥、朱姓等均各逃避,将伊与刘贵山、杨顺、柴连一并拿获。伊与刘贵山、杨顺委无随同谋为不法情事,只求详查。至这一同送案之高桐、尹国栋,均不认识,亦未到张榕家见过,属实。

据刘贵山供:年三十一岁,奉天养马厂人。据杨顺供:年三十四岁,山海关人。又据同供,伊等系于本年十一月十九、二十三等日,先后到张榕家佣工,在外院听差,张榕等密议之事一概不知,余供均与李鸿顺同。复讯据高桐供称:年二十六岁,原籍承德①人,现住辽阳大新庄,伊名恩溥,报捐府经历职衔,在奉天宪政讲习所毕业,有捐照文凭可验,并不叫高桐,本年十一月十三日,伊因讼事随带捐照文凭进城,住承德县胡同长顺店,是月十九日半夜时,巡防营兵不知如何误会,硬说伊名唤高桐,将伊拿送营内,看管多日,转送来案,请查验捐照文凭,以辨虚实。

据尹国栋供称:年二十一岁,直隶保定府人,伊名袭荣,字国栋。上年十二月,在巡防右路随营学堂二班毕业,今年六月充安东县会计科书记,九月被裁来省找事,先住承德县胡同长顺店,因房饭价贵,移住小西关孔家小店,后经新开福升店之那姓,因店中客少,邀伊到该店存住,伊实因找事未妥,在省逗遛。十一月十九日夜,被巡防兵查店,将伊抓获送营,并无别情,亦无与张榕往来情事,只求详查明白,早日释放,免累各等语。反复究诘各供,均无异词,查验高恩溥呈出捐照文凭,均属相符,并据各该乡村正、副练长等多人联名公保前来。查现值防务紧要,惩奸诘暴,本为保卫地方起见,惟其中无识者,偶被牵连,当此人心不定,亟应分别发落,以省拖累。此案李鸿顺,虽系已死张榕旧日雇工,惟于张榕图谋之事,既不知情。刘贵山、杨顺在张榕家雇工日浅,更不与闻,且均属无知愚民,应请准予取保回家,各安生业。高恩溥、尹国栋二名,业已讯明,于案无涉,应请并行保释。高恩

① 今沈阳——编者

溥捐照文凭,案结发还。除同送行使假票刘树林、郭敬堂二名,现讯均无实据,拟分别暂押取保,俟查讯明确另行拟结具报外,所有遵饬讯明缘由,理合呈请宪台查核迅赐示遵。须至呈者。

右　　　　　　　　　　　　　　　　　　　　　　　　呈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

赵 尔 巽 批

如议办理。缴。十二月二十日。

〔奉天省公署档〕

10.刘恩林等给赵尔巽的联名保呈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

具联名呈:西路第三乡养马厂乡正刘恩林、乡副陶景贵等,因身屯刘贵三度日维难,在省求找小事,以谋生活,竟未找妥,误居张宅,值抄袭,伊等一同被获。伏思伊既不能择地而居,即被获拿,亦所宜也。然据平日而论,实系正人,并无不法情事,为此,不揣冒昧,恳乞督宪大人格外厚情,恩准开释,俾归正业,则感大德矣。

关庆龄
刘永春
刘玉恩
西三乡养马厂乡正 刘恩林 等具
　　　　　　　　副 陶景贵
关庆荣
张克俭
刘崇礼

赵 尔 巽 批

查该民人刘贵三,已饬由营务处讯明保释矣,此批。十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档〕

11. 东三省军备处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三日(1912.4.3)

东三省军备处为呈请事:窃于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奉宪台批发,据巡防中、前路张统领作霖呈送,拿获行使假手票洋元之刘树林及惯作假手票买卖之郭敬堂二名,请核办,等情。奉批,发营务处隔别研讯,等因。奉此,当即提讯,据刘树林供称:山东冠县人,年二十九岁,木匠手艺,宣统三年十月间,在本城给张统领修理公所,随与差兵桑国林认识,十一月二十四、五,不记日期,桑国林交伊名片一纸,赴西关天聚东店伙张子扬处,取银元票二十元。张子扬交伊纸包一个,说内有银元票二十元,伊并未拆包查看,即将原包带回,交给桑国林收讫,讵桑国林因在本营用出假票,过了两日伊在大西关,途遇杨姓带领数人,将伊带营询问假票情由。复往天聚东客店搜查,适店伙张子扬先已外出未回,随将店东郭敬堂带营转送来案。

至桑国林与张子扬闻系深交,其所用假手票,是否系张子扬付给,伊当时并未拆包看清,不敢妄说。质之郭敬堂供称:张子扬系伊店伙,在案之刘树林素不认识。刘树林前几天执持桑国林名片,到伊店内向张子扬取钱,伊因系张子扬私自穿换,并非店事,是以不加查问,迨杨姓带人至店搜查,说张子扬使用假票,维时张子扬先已外出,迄未回店,无从根究。此事原委伊实不知情,各等语。反覆究诘,供无异辞。

查此案因桑国林使用假票,致启事端,迨刘树林等到案,而桑国林已不知去向,张子扬亦外出未归,无凭悬揣。当将刘树林暂押,郭敬堂取保往找张子扬前来质证。今桑国林与张子扬久未到案,且犯事在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初十日恩令以前,刘树林为人取给银元,事属牵连,无罪可议。应请准予保释,以省拖累。郭敬堂未能即将张子扬找获送案,惟本非己事,并请免究;张子扬、桑国林并免传讯,是否有当,理合呈请宪台查核示遵。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都督赵

赵尔巽批

据呈已悉,此案刘树林等既据讯明,并无行使假票情事,应准取具妥保释放,以免拖累,仰即遵照。缴。四月五日即二月十八日。

〔奉天省公署档〕

(二)孟陈氏地照损失准予立案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至六月(1912.5—6)

1.恒陈氏给赵尔巽的禀呈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五日(1912.5.15)

具禀人恒陈氏,年五十四岁,住三区一所,为己祸祸亲损失契约,恳恩立案,札饬通知以免遗害事:窃自武昌起事,改革专制,特为同胞争幸福,其言光明正大,动人听闻,不但凡夫俗子堕其术中,即使汉族英才,难脱套网。氏子宝昆,不知因何误入党途,想必天假其变,家门不幸也者,致令身名俱损,万贯家私为之一空,真是一朝失足,千古抱恸,有恨何如也!伏思人财两伤,均不足惜,独有氏之胞妹孟陈氏,辽阳人,缘因日俄战争蹂躏难堪,携带财物避居氏家,遂将衣服、珠环、黄白等事,价值数千金并兼新陈契、管领名地账,收藏密室,依为可靠。孰意物之积者散之由,时数冤凑,同日遭[糟]蹋百无一存,氏妹闻之,甘愿报国恩于万一,毫不计较。但求契纸找回就是幸福,恐怕落入匪手,藉端诈财,终为祸胎。氏早欲禀请立案,惟念督帅维持大局,转危后安,上对神圣,下保生民,尊懿旨承认共和,未陷不义之名,忍辱负重,血心费尽。氏何敢因一己细事,腼然上陈。所以托情弄弊访问殆遍,靡计不施,迄无踪影。今而情急,实逼处此,只得开明契纸张数,领名亩段,缮具在后,叩恳督宪大人恩准立案,札饬通知,俾得安度,以免遗累,顶祝公侯矣。

谨具祖居辽阳北石桥子计开段落:

一、海德领名内仓地七十亩,辽阳正红旗,坐落小往户屯;

一、海德领名内仓地一百七十亩,辽阳正红旗,坐落小往户屯;

一、海德领名内仓地一十二亩,辽阳正红旗,坐落小往户屯;

一、海德领名内仓地一百二十六亩,辽阳正红旗,坐落小往户屯;

一、海德领名内仓地七十四亩,辽阳正红旗,坐落小往户屯;

一、海德领名内仓地七十八亩,辽阳正红旗,坐落小往户屯;

一、海德领名内仓地三十六亩,辽阳正红旗,坐落小往户屯;

一、成福领名内仓地八十四亩,辽阳正红旗,坐落小往户屯;

一、成福领名内仓地一十八亩,辽阳正红旗,坐落小往户屯;

一、承[成]福领名辽仓地三十亩,厢蓝旗,坐落各拉河;

一、海德领名辽仓地一百零八亩,厢蓝旗,坐落各拉河;

一、海德领名辽仓地五十四亩,厢蓝旗,坐落各拉河;

一、海德领名辽仓地三十亩,厢蓝旗,坐落各拉河。

具禀人恒陈氏

赵尔巽批

呈单均悉。此项契纸遗失既各有领名及坐落、亩数,应准饬查明确,注册备案,以免后患。仰度支司将内仓地查明办理并转移辽仓一体照办具复,此批。呈单抄发。五月十八日即壬子四月初二日。

牌示

〔奉天省公署档〕

2.度支司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十四日(1912.6.14)

奉天度支司为呈复事:案奉宪台批,据恒陈氏具呈,伊胞妹孟陈氏,所有新、旧地契,均经遗失无存,开具清单一纸,请准立案等情。奉批……①等因奉此。本司查抄单内开,内仓册地坐落、领名亩数,核与仓册所载均属相符,除将此项地亩注册备案,并抄录原呈清单,咨行辽阳城守尉查照办理,暨札饬辽阳州立案外,理合呈复宪台查核。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都督赵

赵尔巽批

据呈已悉。缴。六月十五日即壬子五月初一日。

〔奉天省公署档〕

(三)为张榕等请恤并请发还损失财产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至五月(1913.3—5)

1.张焕柏致张锡銮呈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十一日(1913.3.11)

都督公座:为呈请事,窃亡弟张榕于前岁冬间,联合党会,组织民军,殉国之后,财产为

① 此处录赵尔巽批文,略。——编者

墟。所有宣力，始末及当日实在情形，历经南北诸同志撰述事实，刊登广告，并经黎副总统电请大总统，请明予昭雪优恤在案。溯亡弟张榕就义之夕，焕柏家内，同时被掠一空，适值赴海龙府属劝赈未及于难。闻变之后奉母徙避，流离颠沛，无家可归，逋员山积，刻难展缓。而尤以道胜银行一款，最为迫切。缘榕于前清宣统三年十月一日，因募集民军义勇队及接济党人旅费，需款孔亟，将小北关容光胡同住屋一所，计房二十二间，转质于长春道胜银行，贷借俄币二万五千卢布。当日立约时，该行经理复将屋内陈设、器具一并开单存行，约内注明系凭房屋借贷，如房价不值，须将屋内陈设、器物等件抵算。今房被兵队拆毁，器物复被攫拿一空，以致抵还实产毫无著落，延至客冬十月一日，盘计本利已达三万余圆之谱。该行派人偕往旅馆，终日催讨，迫于星火。焕柏复[覆]巢之余，无家可毁，势难本利清还，而外人责言，又难以空谈抵塞。伏思共和巩固，全恃法律保护人民。榕殉国之后，所有房间、器物、车马、银钱，被赵尔巽派出官吏、军队查抄掳掠者，揆诸公理，似应全数发还。矧兹生前债累，尽济民军，忍令身后株连，累贻家族。惟有吁恳都督，矜其殉国之诚，债累之巨，准予将被抄财产全数发还，俾焕柏藉以清还外欠，免遭拖累，有生之日，皆戴德之年矣。伏希训示遵行，实叨德便。焕柏谨呈。

附呈张榕被抄损失财产、器物等项清单二扣。

民国元年一月八号损失房产项下：

计开：

小北关容光胡同住宅一所，全被拆毁，原建筑银壹万贰千两，共损失沈平银壹万贰千两。

民国元年一月八号损失衣服、首饰、陈设、书帖、器物、车、马、银钱项下：

计开：

狐腭斗篷二件；狼皮斗篷二件；狼皮小褥六条；狼皮大褥三条；狼皮车围一套；虎皮大褥二条；虎皮三张；獾皮褥二条；貉皮裤三条；狐腿皮袄二件；狐前腿马褂二件；狐三尖皮袍二件；狐膝皮袄三件；狐膝小褂三件；狐腿坎肩二件；灰鼠大褂一件；猞猁肷袍一件；猞猁肷大褂二件；花灰皮袄二件；貂熊大褥一条；灰鼠人字大褂一件；貂腿大褂一件；紫猫皮大褂一件；貂膝大褂一件；水獭大褂一件；白狐膝女袍一件；狐膝女袍三件；猞猁腿袍二件；狐肷皮袍三件；猞猁大褂二件；猞猁坎肩一件；貂皮大褂三件；貂皮袍二件；貂爪仁大褂一件；狐肷女袍三件；狐腿女袍三件；貉羢女袍一件；狐腿女褂三件；狐腿女坎肩五件；狐肷女褂一件；羊皮女袍六件；猞猁女袍三件；山狸皮女袍二件；山狸皮女褂一件；滩羊女袍一件；貂皮四十张；水獭皮二十张；窝力肷大褂一件；宁绸袍二件；天青宁绸大褂三件；青缎大褂二件；串绸袍一件；库缎袍六件；库缎五件；缎子坎肩四件；漳缎袍五件；漳缎马褂三件；漳缎坎肩二件；库缎女袍九件；库缎女褂五件；青缎女褂三件；漳缎女袍三件；漳缎女褂二件；宁绸女袍四件；串绸女袍二件；洋约女袍三件；乾隆五色古瓶三个；乾隆五色小古瓶二个；明永乐古瓶二个；乾隆五色樽二个；厢宝石大恒镜一个；朱砂瓶一个；朱砂樽一个；古磁樽一个；古磁小碟四个；大花碟鱼缸二对；厢宝石大座镜一个；厢宝石大褂瓶八页[个]；乾隆朱红磁炉一个；古磁大盘十四个；古磁大碗三个；淡描大瓶一个；西洋大座钟四架；天文大挂钟五架；大地镜三架；八音盒二个；大戏匣子二个；真正宣德大铜炉五个；头号皮箱三十二个；宣德

小铜炉四个；二号皮箱二十四个；金表三块；银表八块；翠班指二个；翠手镯四付；翠手溜四个；翠烟嘴七个；翠扁方八支；翠牌子四个；翠钳子六付；翠带扣二个；翠朝珠二挂；翠茶碗八个；三尺玉瓶二个；玉茶碗十二个；玉腰别四个；玉带扣二个；玉烟嘴四个；玉腰佩九个；玉手镯三付；玉扁方六支；玉钳子五付；玉挂扁一付；玉盆景二对；珍珠共二百五十粒；珍珠挑牌八对；珍珠花七付；珍珠女帽二顶；赤金手镯四付；珍珠手镯一付；赤金扁方三支；赤金钳子十二付；赤金手溜八个；银手镯大小共十六付；古铜瓶二件；汉瓦二件；木板[版]御纂《十三经》一部；石印《图书集成》一部；木板[版]《二十四史》一部；仿汲古阁板[版]《佩文韵府》一部；木板[版]《曾文正全集》一部；木板[版]《九朝东华录》一部；木板[版]《古文辞类纂》一部；宋板[版]《庄子》一部；赵子昂墨迹手卷一幅；原拓九成功[宫]一本；原拓多宝塔一本；马车一辆；轿车一辆；黑马二匹；青骡一头；白马一匹；赤金页六十两；俄币一万五千五百卢布；东三省小银元一万四千五百四十五元。

以上损失各项共值沈平银五万三千三百五十七两。

〔奉天省公署档〕

2. 临时稽勋局给张锡銮的咨文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十五日(1913.3.15)

临时稽勋局为咨请事：据临时稽勋局关外调查会会长，前奉天联合急进会执法部长赵中鹄等呈称，窃维三省介乎两大起义，较全国为最难，一死重于泰山，殉国以张榕为最烈。值大邦肇基之始，缅元勋缔造之艰，斯非表绩发微蔑，以示方来重国本也。谨将调查张榕烈士倡义死难事，实为钧局一详陈之。

查张烈士榕奉天府人，幼博儒书，旁娴译籍。甲辰日俄之役，东三省号称中立，而喧宾夺主，名存实亡，人民以奴隶为忧，神州有陆沉之痛。榕目击颠危，志存拯济，于东三省倡办保卫公所，宣布约章，规划独立，破产数万金。先于奉天兴京、海龙府属实行倡办，内则训练乡军，捍御侮辱；外则折冲樽俎，挽回主权，竭蹶图始，成绩昭彰，卒以见嫉政府，未竟厥绪。迨乙巳夏复游京师，结交吴樾诸志士，炸弹狱兴，樾为国殇，榕亦逮狱，竟以保卫公所一役，科以叛逆，永远监禁。狱吏王璋感其义，相约越狱，航海渡东，日与旧部函电密商，慨然有澄清东北之志。辛亥秋，武昌建举义旗，东南各省同时光复，榕以时机已至，慷慨返辽，组织军事，与吴景濂、杨大实、赵中鹄、赵元寿诸人筹商独立。赵尔巽侦知其谋，惮之弥切，乃以协力维持全局为词，敦聘入省。榕偕吴谒赵，密商三日，成保安会，举榕为参议总长。赵阳示赞同，阴怀叵测，佯许待时立，而故以外交为难以缓之，即密檄巡防各军陆续入省，授以意旨，倡言反对，而保安会独立之精神，顿变为勤王之计划。榕见事机已危，而势尤不可已也，则倡率同志创设奉天联合急进会，将以响应南方，牵制北军势力，使清帝不敢东归，赵督不敢中立。宣布宗旨，各党争附，公举榕为正会长；以柳大年、李德瑚、张根仁为副会长；吴景濂、钱拯、左成之为参议；杨大实为总务部长；汪谦为秘书部长；赵中鹄为执法部长；宁天保长军务部，蔡雨亨副之；洪东毅长交通部，刘德副之；赵元寿长侦察部。部署

既定，共谋进行。因密遣同志分赴各属运动军警，组织民军。如邹大纶、杨再兴殉于安东，柳大年、张根仁执于宁远，皆感激榕之义愤，杀身成仁，无所挠屈。而王璋、周培根等，复在天津有急进会之设，冀以北捣幽燕，南援武汉。赵中鹄、王樾人、洪东毅等，分布辽阳、海城、海龙、兴京各府属，组织民军万数千人，官吏俯首莫敢抗衡。赵尔巽久欲帅师西上，拱卫京畿，后仅拥兵自卫，未敢越雷池一步者，榕之力也。当此之时，或有劝榕先发都督自为者，榕慨然曰，我所以毁家谋国，百折不挠者，冀民国之速成，而阻疆臣之反侧也，至于权利，匪我思存。其强毅之力，澹泊之操，有如此者。嗣以民军日集，赵与榕约，南北停战期内，勿开战端，榕诺之；而赵已与前清亲贵密通消息，图翻全局，阴遣军队杀榕于途，其侄亦死焉，并毁其室庐，掠其财物，值约六万余金，会员之与于难者百数十人。赵方自庆得计，讵各地民军义愤激昂，战端迭起，巡防各军疲于奔命，赵之谋迄不获逞，卒屈意而赞共和。是榕虽遇害而其遗谋余烈，犹足以奋豪杰之心，而褫奸人之胆。三省既服，统一之局以定，有造民国，厥功甚伟，至今关外人士景仰前徽，推原功首，佥谓东省由黑暗而入光明，皆拜张君之赐，而一念及其人之身亡家破，则又叹报施无凭，辄为唏嘘不置，亦足见公道之在人矣。

伏思张榕毁家纾难，视死如归，遏连帅之雄心，奠边陲于永固。迹其倡义，以迄殉国奔走十年，毁家巨万，身死之后，债台累累，固皆济党人，而饷民军者也。民国成立已越年余，凡殉国诸先烈，均蒙赏恤酬勋之典，榕独阙如。本会员等，夙同袍泽，闻见较详，并据调查员等报告前来，急进会同志函同前因。惟有据实呈请钧局，赐察张烈士榕谋国之忠，死事之惨，准予呈请大总统援照邹容、吴樾等成案，照上将例议恤死事，地方建设专祠，其被奉天官吏原抄家产，应请咨行奉天都督查明确数，发还该家属具领，以慰英灵，而符公理等情。并附呈张榕被抄房间、器物、银钱清折二扣到局。据此，本局查得张烈士被难惨酷，殊堪悯恻，其有功民国，赏勋另有专章。本局酬庸张烈士，自受光荣于身后。但奉天官吏原抄家产一节，应如何查明，发还该家属具领之处，自属贵都督权限应办之事，相应咨请迅饬查明，发还该家属具领，以昭公道，并希见复施行。此咨奉天都督。

〔奉天省公署档〕

3. 赵恭寅为收到张榕等五名事实清册并再补报一份事给城厢董事会的指令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二十五日(1913.3.25)

据呈，送起义死难之张榕等五名事实清册，请查核转咨抚恤等情。呈、册均悉。候转送临时稽勋局、关外调查会，查照办理。惟此项事实清册仅止一份，不敷存送，仰再补造一份，送署备查。此令。

奉天县知事赵恭寅

附：

五人事略

张榕事略

张榕，字荫华，先世济南，徙居奉天抚顺，遂为抚顺人。以清光绪甲申生于沈阳。先世以农商起家。榕生而聪颖，少长读书，有大志兼耽骑射，恒以万人敌自期。甲午、庚子举室播徙，备受艰辛。俄人谋满日亟，激刺尤深。癸卯入都，肄俄文于译学馆。甲辰日俄战衅将开，清政府应付乏术，不足有为，遂与同志密谋冀图挽救，琉璃厂工艺局东庑，实为其机关部。战事既烈，战线绵亘数百里，榕出入于枪林弹雨中，窥伺颇审，虽屡濒于危，不为稍懈。日俄搆兵，以第三国为战场，而我号称中立，洵为战史创例。关外官吏，畏葸者逃避，贤者亦无能为力，生灵涂炭，财产损失以万万计，无过问者，而大局结果，尤不堪问。榕倡商民自保之策，手草保卫公所章程若干条，其表面乃立宪国之地方自治，而内容则纯系独立性质。君誓同志曰：国土存亡，端赖此策，事成固善；即不成，亦足挫强邻之野心，为政府之后援。破产数万金，先从兴京、海龙府属实行倡办，内则训练乡军，捍御海患；外则折冲樽俎，挽回主权，保全生命财产，为数亿万。清廷嫉之，屡电盛京将军增祺查办，增固庸懦无如何也，卒以见嫉外人，未竟厥绪。乙巳夏复入都，将有所图，复设秘密机关于天津大丰巷歇业某典肆内，尝往来其间，以通京奉消息，复设普通通信所于贾紫垣之隆昌泰米庄。无何吴樾炸弹案发现，十日不得主名。乙巳九月五日黎明，忽有警卒百余，密围保安寺，枪刀林立，汹汹破扉，直扑榕榻，若捕巨盗状。榕徐徐举眸曰："吾枪在书案下，汝辈何苦张皇乃尔？"从容著衣，随众行。警吏某异之，密诘曰："知交中孰能救君者，盍以语之。"榕曰："惟黄中慧耳。"日既夕，黄得耗，而不知拘禁何所，但闻警卒皆自津来者，遂电直督，以全家保榕。次日，黄亲赴津，适同党贾仲翔亦被逮，遇于车站，黄遂跃登囚车，杂警卒中，与贾并坐，授以词，贾获先释。黄复集榕亲友，联名呈请释榕，皆避谢。黄动以大义，仅得四人。呈累上报，竟以保卫章程为叛逆证，科以永远监禁罪。

今大总统袁公方为直隶总督，深器其才，命狱吏优视之。在狱四年，益刻意为学，博通群籍，而于兵符、政法尤宣究得其精奥。清宣统登极，大赦天下，大吏请释榕，不许。廷臣且有议死之者，狱守卫长王璋，故亦豪侠士，抱改革之志，日与狱医官张荣茂谋脱榕，荣茂未几病死。王乃于己酉夏，弃家挈榕逾狱，亡之日本东京，易名黄仁葆。日本志士，群趋重之。时黄克强辈，适亦在东京相与策划改革大计，榕仍以东北一部自任。

庚戌秋返大连，招致旧党，潜图进行，关外马军附者日众。辛亥秋，与陈干谋，以马军乘清兵大操时，从锦州入关袭其军，乘势捣北京。未及期而武汉师兴，宇合响应，榕转入奉天省城，与谘议局议长吴景濂联集志士，迫总督赵尔巽反正，宣告独立。赵虑肇外祸，不承，榕乃为订章程设保安公会，与赵密商，外主保持东三省安宁，内举赞助共和之实，并约不以军队赀财粮械接济清廷，赵咸允可。会既成立，即推赵为会长。既而赵忽翻覆，尽爽成约，并阴檄防军统领张作霖率兵入省，以为挟持之具。榕见赵不足与图功，又其时党派

纷歧，争持剧激，东省大局几于瓦裂，则更合各党同志倡建联合急进会，厚集势力，近遏赵尔巽辅清之谋，远规北京，以促共和之成。四方豪杰入会者，十余万人。十月汉阳失利报至，榕图北京心益亟，只身往来京津间，约各地民党互为声援。旋遣王璋及张英华率所部向北京，适滦州起义，清廷戒备益严，山海关内外交通隔绝，及关遇阻而返。未几清廷与民军停战议和，又有即开国会之议，赵尔巽与榕约，东省事静，俟国会解决，彼此毋复争持。榕重违停战条约，并以生灵为念，亦允于战期内不为强制之举。谘议局副议长袁金铠，实为证人。讵赵包藏祸心，实欲勦之以便己。民国元年一月八号夜，榕赴袁金铠约，罢饮归，偕行过平康里。赵密檄军队尾随其后，突狙击之，中数弹，犹大声叱曰："咄！鼠辈胡无信至此，吾竟以守约死矣。"至死怒眦尽裂。露尸一昼夜，目未瞑也。榕既遇害，赵复遣兵毁其室庐，掠其财物，并毙其塾师张振声。□榕之幼年侄亦被掳，惊悸殒命。凡同党及戚故，同时被害凡数百人，至有支解者。

榕笃于天性，任侠有肝胆，知与不知皆愿与交纳，而临事尤多智谋。既娴军事，且长外交，凡其所为，明敏宏远，迥非恒流所及。日本报纸至评为不可思议之人物。其处世一本朴诚，无机诈，故亦易为黠者所卖。遇害之前数日，有告以赵之阴谋，劝为先发制人之计者，榕谢曰："我堂堂丈夫，岂肯背约耶？"至是，果及于难，年才二十有九。赵既杀榕，即谋遣兵援清，顾榕同志及其部下，星布于省会及各郡者已众，闻榕死莫不义愤激昂，群起兵抗之，其谋卒不逞。东三省自日俄战后，主权沦丧殆尽，举事少涉鲁莽，外衅且乘之以起，大吏又百方阻遏榕之所为，而榕身后余威，终犹得掣赵之肘，使无由更叛共和。其经营策划之极，惨淡艰危，盖诚有什伯倍于东南创业诸志士者。榕生平精技击，学于技击大家王兰亭，尽得其秘传。善用短刀手枪，发无不中，数百众临之辄辟易。更喜为诗文，能得屈原、李白之神，悱恻之情，一以放恣之笔出之。所著有《阴符经新义》、《行政法精义》等书，皆狱中作。诗乘兴而就，辄弃其稿，其友侯毅为之收拾成帙，以榕尝以辽鹤二字署其诗，命曰《辽鹤集》。榕先世雄于财，十年间，奔走国事所用，皆取诸家，未尝耗他人一文。比去岁已竭其强半，又遭掳掠，遂贫。榕少孤，母李先卒，生母龚，年逾六十，以榕故，为赵尔巽兵所伤，至今未愈。妻徐氏未育，以兄焕柏之次子国威为之后。

〔沈阳县公署档〕

宝琨事略

喜塔腊氏宝琨，字宜山，奉天满洲人，家世显赫，少卓荦，有大志，中年慨时局日非，弃官结党会，多所资给。旋被选为奉天府城厢董事会名誉董事，言论时事，激昂不可一世。清宣统三年十月，急进会长张榕组织民军遏赵尔巽北上之谋，琨力为襄助，颇为民党所推许。邹大纶、杨再兴等，奉榕委任赴安东运动军队反正，琨驰书马统领，请为保护。迨邹、杨被捕，琨义形于色，面诘赵督，措词严厉，赵阳诺之，而阴电军队执杀于途。琨见事急，拟以保安名义，练军千人佐榕首义。事泄，赵尔巽遣兵合围其第，被执见杀。死事情形，至为惨烈。

〔沈阳县公署档〕

田又横事略

田又横，字亚赟，奉天通化县人，幼聪颖，读书目十行下，年甫十六，文字成一家言，与张榕密约投入奉天陆军学堂，讲求武备，联络同志，为起义之预备。嗣偕同志创设国民报馆，充编辑主任，以共和理想，灌输三省人民。奉天急进会之设，州郡响应入党籍者，多至十余万人，横著作鼓吹之力也。惟时赵尔巽阳示赞成，阴怀反侧，横与张榕密商出厚资，募死士，约俟南北停战期满，首举义旗，横充任敢死队长。会谋泄，民国元年一月八日漏三下，赵密遣军队刺杀张榕于途。横闻耗往援，我寡敌众，力战死之。

〔沈阳县公署档〕

张振声事略

张振声，字瑶岑，抚顺县人。年四十二。辽东之宿儒，而张烈士榕之业师也。与烈士讲学有年，时以洗刷国耻，振兴民族为己任。日俄之役，张榕由京返奉，倡办东三省保卫公所，挽回主权，卓著成绩，凡筹画措施之绪，振声实佐其议。嗣以和局已成，公所停办，而张榕以国事逮赴津狱。振声往见，相与密商，先从奉省各县运动学警人士入手，为改革之基础。旋里后，充任警务区董，复充抚顺全县劝学总董，鼓吹共和主义，人心所向。以故张榕创办急进会时，抚顺士民之入党籍者三千余人，争以不获列名为耻。振声复选有枪械者百余人，潜伏备征调，克期待发。因南北停战，大局将定，榕属稍缓。振声于民国元年一月八号亲赴省城晤榕筹进行之策，晚宿榕兄张焕柏家。是夜四鼓时，突有兵队合围焕柏之室，入室搜捕，受伤不殊，被执赴清军营务处，询以民军根据及秘密计划，怒骂不屈，被杀于奉天之万泉河畔。露死[门]三昼夜，无过问者，党员郑叔文潜往殡殓，时人义之。

〔沈阳县公署档〕

张国翰事略

张国翰，字毅伯，奉天府人。高等学堂最优级毕业，张烈士榕之胞侄也。清宣统三年十月，张榕创设联合急进会于奉垣，国翰充任交通部长，于清军征调入援时日及秘密军屯，谍知其详。榕藉以面诘赵督，伐其阴谋，入关勤王之议，遂以中辍，功在隐微，而裨益大局实非浅鲜。又躬组民军，约俟停战期内从榕大举占领省城。谋泄，民国元年一月八号张榕刺于途，同时赵尔巽檄兵合围榕兄张焕柏之宅，猝不及防，遂被擒，绑赴清军营务处拘囚十余日，巨绅有以年幼为请者，因获释焉。痛国翰胞叔之殉国，而时局之日非也，微行赴海龙数县募集民军，企图光复；密约开、铁各军联翩而南下。赵尔巽虑后路被截，饷援将断，遂屈意而赞共和。论者推原功首咸谓无铁、开之光复，则奉垣不可动摇；然无海龙数县之奥援，则铁、开得失靡常，赵将愈无顾忌。国翰于覆巢之余，卒收桑榆之效，烈士苦心洵加入一等哉！民国元年二月，大总统专员来奉慰遣民军。国翰旋自海龙感念家国，殷忧成疾，病遂不支，于三月一日卒于奉天旅舍。易箦之夕，犹以赵尔巽首鼠万端，拥兵自重，限于时局，未克扫除以继先叔父之志为憾。履险不惊，谋定后动，以身许国，矢死靡它，非以张榕

之心为心者，而能若是乎！惜年仅十八，未获克伸壮志也。

〔沈阳县公署档〕

4. 张锡銮给临时稽勋局的咨文稿

中华民国二年四月三日(1913.4.3)

为咨复事：三月十八日，准贵局咨开，以奉天烈士张榕被抄家产，应如何查明发还，等因准此。查张榕前在奉天身死，所有财产并无查抄入官案据，自属无从发还。惟该烈士身死以后，一切财产损失情形，甚堪悯恻，现又无从查起，可否于专章酬庸以外，再予优加特别抚恤，仍请贵局核办示复。相应咨复贵局查照办理施行。此咨临时稽勋局。

〔奉天省公署档〕

5. 临时稽勋局给张锡銮的咨文

中华民国二年四月十五日(1913.4.15)

临时稽勋局为咨行事：顷接贵都督咨称……①等因到局。查张烈士倡议北方，牵动全局，死事最烈，厥功尤伟。今幸共和成立，安居者既享自由之福，死义者反受籍没之累，揆诸情理，未得其平。查粤东史坚如就义十余年，财产收没入官，现均经粤督发还。张烈士一案，虽无查抄之档案可查，然为日无多，似不难侦查而获。仍请贵都督酌夺办理，上以慰烈士在天之灵，下以拯忠裔切肤之痛。至贵都督所论于专章酬庸以外，再予特别抚恤费，具见体恤勋人，无微不至。惟目下中央财政困难，所给恤金均经参议院详密规定，万难通融办理。此事含有地方性质，仍请贵都督查明确数，优予抚恤可也。此咨奉天都督。

〔奉天省公署档〕

6. 张锡銮给临时稽勋局的咨文稿

中华民国二年五月二十四日(1913.5.24)

奉天都督兼民政长张为咨复事：案准贵局咨开，以烈士张榕损失财产，请查明确数优恤，等因。准此。查前项财产损失，奉省并无确数，应给恤款，中央既难筹给，奉省亦难悬定数目。惟该烈士既在奉省被难，即由奉省拨给恤金，亦无不可，第现在财政困难，内外一律，如为数过巨，奉省亦难担任。应请贵局拟定若干，呈明大总统核准后，即由奉省解交贵

① 此处录张锡銮四月三日咨文，略。——编者

局转发，以清此案。为此，咨复贵局，请烦查照办理。此咨临时稽勋局。

〔奉天省公署档〕

(四)发还张榕房产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至四月(1913.3—4)

1.赵秉钧致张锡銮信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13.3.31)

坡公都督阁下：敬启者，吴莲伯议长来称，张榕房产前经公家抄没，现国体变更，自应发还该家属领受，属为转达，即希察酌办理，并盼示复。此上。敬颂勋绥。赵秉钧启。

〔奉天省公署档〕

2.总务处致省城警察厅函

中华民国二年四月四日(1913.4.4)

径启者：顷奉民政长发下赵总理函一件，内开，敬启者云云，并盼示复等语。查张榕住房坐落所在、间数、四至、有无拆毁、现在是否有人居住？望即饬区查明，径呈民政长核办为要。此致省城警察厅。

〔奉天省公署档〕

3.奉天省城警察厅给张锡銮的呈文

中华民国二年四月十二日(1913.4.12)

奉天省城警察厅为呈报事：窃职厅于四月八日，接奉行政公署函开……①等因在案，遵即行令第六署饬查去后，旋据复称：查得张榕房间坐落小北关容光胡同，门牌五百八十四号，住房一所，系分内、外两院。内院仰瓦正房五间、东厢房五间、西厢房三间、东耳房二间、二门一座；外院瓦门房四间、大门一座、灰平房二间，计共二十二间。门、窗、户壁，当该户遭事之时，拆毁无存者，嗣经职区查看情形，在该处就近移岗守望，以防宵小，并查该宅

① 此处录行政公署总务处四月八日函全文，略。——编者

基四至，计东至王姓、西至那姓、南北均至道。为此，据情呈复鉴核，等情前来。职厅复核无异，理合备文呈请鉴核施行。谨呈奉天都督兼民政长张。

〔奉天省公署档〕

4. 奉天行政公署给省城警察厅的指令稿

中华民国二年四月二十二日(1913.4.22)

据呈，查明张烈士榕住宅坐落所在、间数、四至，请鉴核等情，已悉。查张烈士住宅从前并无抄没明文，既据饬区查明，仰即传知该家属照旧管业，仍具报查考。

〔奉天省公署档〕

十五、关于马龙潭等晋升事的电报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1. 赵尔巽致马龙潭电稿

大孤山转庄河马统领：靖。十二日奉旨，马龙潭以总兵记名简放。钦此。恭贺升喜。巽。元。

〔奉天省公署档〕

2. 赵尔巽致李蓬瀛电稿

瓦房店转李帮统：靖。奉旨，李蓬瀛以选员留奉补用。钦此。恭贺升喜。何日往庄防剿，望复。巽。元。

〔奉天省公署档〕

3. 赵尔巽致耿玉田电稿

锦州耿帮统：靖。奉旨，耿玉田以都司补用。钦此。恭贺升喜。巽。元。

〔奉天省公署档〕

十六、张荣芸为绅商罢市召开保安临时会及马忠有率众抢劫枪枝、子弹情形给赵尔巽的禀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1.31)

钦帅大人钧鉴:于初九日呈递一禀,量蒙慈鉴。知县于初六日抵任,初八日经驻柳防营唐管带偕同税捐刘委员面商知县,与绅界讲和,期定十二日见面。伏念当此时局,只得委曲求全,谧安地方,庶以副宪台栽培之至意,所以即行肃禀,用慰慈廑。不料该绅等刁悍异常,梗顽无法,缘知县未曾撤任,恨气未消,更从中蛊惑煽动各界。前日欲讲和者,正所以待行其摆弄之计,知县之愚悫,刘委员之热诚,均未能预测其奸逆。忽于初十日,据卑县商董四合永、永合顺呈控商务分会总理李兴诗搂吞公款、滥放发商国民偾捐,并称该总理不勤职务,请追缴分会图记,另行选举等情。当即批准,十一日堂讯。当时该总理率领多人,公堂之上大事咆哮。当看伊等凶恶,随敷衍罢讯,饬两造算账候夺,并着即将分会图记,交殷实商号义兴盛管理。该总理硬抗不遵,又被孙鸿谦等唆弄,即于是日晚,复率领多人沿街喊叫,声言明日罢市,即蜂拥衙署,几无公理。于十二日早,各商畏伊凶横,果行罢市。知县即派警劝导,除胁从外仍照常开市。且孰知于十一日晚,接到第四区董事会呈报,当石河子预警防所,被祥字大帮胡匪抢劫等情。当即一面饬警长偕同防营哨官前往堵击,一面禀报。不料,前倡言独立之恶绅,系日本师范修业生劝学员长孙鸿谦、劝学员邹铭勋及已撤教员刘如林,乘此机遇,得藉以肆行其凶逆之性。伊遂串通各界,于十二日函邀知县开保安临时会。当赴会所,孰意彼已聚众百余人,并未议及保安各事,硬将知县困围会所,终日不让回署。于是孙鸿谦等,竟敢信口秽詈,目之为红胡子,且称野蛮成性,任意压制等语。无理之言入耳刺心,谁非人情,焉能遣此?侮辱官长于斯为甚!惟思当此时局,而又入其牢笼,如与彼理争,难免不激出事变,致劳宪廑,只得忍垢受辱,任彼所为。当其时,虽唐管带在坐,而彼因家产均在于柳,已数十余年,不啻土著之民,为身家久远计,亦不敢发一言以扶救。知县惟有汗流浃背,呼吁无门,差幸刘委员闻风而至,百端劝解,始将知县放释。

第以既备员民牧,而失司法之权;丧知县之名誉者小,败官家之政体者大,似此如再流连职位,不特致扰一县于安堵,且恶绅之愤愿未偿,或将牵动于全局。稍具天良者,所不忍为也。本拟携印晋省面禀一切,当此胡匪猖獗,又不敢擅离职守,进退维谷,图思无计,惟有肃禀详情。仰恳宪恩,将知县速行撤换,派员接替,并恳派亲信之员,一同查办,苏此倒悬,量宪台以仁驭下,断不肯以知县一职之微,为全局累也。仓惶肃禀,伏乞宪鉴施行,并饬去差守候批示。

至卑县以前挪动公款,垫付警学等薪,现均归还清楚。知关宪廑,用特附陈。又至胡匪,抢劫卑县四区预警防所情形,另附函禀。须至禀者。柳河县知县张荣芸谨禀。十三日。

再禀者：兹查大祥字胡匪即马忠有，前在海龙府游击营充当哨官，后因事叛去，即盘踞于海龙界内，出没无常，猖獗已久，刻间风闻，不日抢劫海龙府城。似此巨匪不能克日缉获，终必有害治安；然剿除不得其人，又必更肆其嚣张。惟查驻柳防营管带唐敬师，剿捕勤能，勇敢素著，如该管带专任责成游击海、柳、辉南一带，大祥虽属巨匪，不日即可擒获。至来驻扎卑县，恳请宪恩俯准另派他营，则地方安而治理易矣。荣芸又禀。

附：另禀

钦帅大人钧鉴：敬禀者，知县于本月十一日接到卑县第四区董事会呈报，据当石河子百家长陶有呈报，红土崖之预警防所，于十一日早八点钟时分，突有著名胡匪，报号祥字、青字，率领六七十人抢去该区预警防所八门里枪七棵、子弹七百粒，连珠枪一棵、子弹五十粒，并住户高振声家八门里枪二棵、子弹二百粒、马一匹；叶松年家骡马八匹；复绑去预警八人，遂带至叶松年家。当将绑去之预警刘洪禹放回，声言交出枪弹，每户再捐若干洋，可以将人赎回。当时因兵力单薄，未敢缉捕。俟胡匪去后，详细侦探，始悉该匪盘踞海龙、柳河连界黑鱼沟地方等情前来。知县当于是日夜间，即饬警务长带领警兵，一面商同防营唐管带，前往协力堵击，以期剿除首匪，解散余党，务使赃贼两获，以静地方。刻已去讫兜拿，尚未具复。惟思此大帮胡匪，妄肆猖獗，不敢不预为禀陈，嗣所饬警兵及防营捕剿后，再行备文呈报，为此肃禀，伏乞宪鉴。须至禀者。柳河县知县张荣芸谨禀。

〔奉天省公署档〕

十七、关于革命党人在开原起事及当局镇压的电报

宣统三年十二月至中华民国元年三月(1912.2—3)

1. 开原县知县王溥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1912.2.1)

盛京督宪：靖。探有党人三十余潜匿车站，赵振卿在内。开兵单，难镇慑，现密防。知县溥。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档〕

2.赵尔巽致王溥电稿①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912.2.2)

急。昌图王守:靖。据开原陈令禀,有党匪卅余匿车站,赵振卿在内,恐有暴动,速催管带,统筹兼顾,以遏乱萌。并复。督。望。

赵尔巽批

此电拟如此回法何如?营务处拟复,有无他队可调。

〔奉天省公署档〕

3.开原各界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七日(1912.2.27)

盛京督宪:占据开原革党与巡防鏖战竟日,嗣因该党弹竭,日兵是晚六钟进城,革党随即退出。现日兵代守城门,今早日队官至商会报告,令本城急速维持秩序,就绪后即退出。请急派地方官到任办理善后,并速饬兵队进城护守。俟将城内损失查明,并布置善后形情再禀。开原各界全体公叩。

〔奉天省公署档〕

4.开原县知县黄瀓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四日(1912.3.4)

督帅钧鉴:驻县巡防步四营中哨哨长德玉,前以刘清汲被调西丰看押藉口,时思暴动,竟于宣布共和之后,复被匪首刘宝书串同议长杨文龄、总董张璟等,勾结匪徒韩姓、黄姓乘机煽惑藉口,竟于二月二十六日乘宋管带符昌公出,率带防队威逼商民遍挂白旗;并至县要挟独立,遍处搜索,无异抢掠。黄姓以手枪逼令承认,当经知县婉言笼络,约俟齐集各界会议付诸公决。遂即密调近区马步、巡警,会同保安队保守城池;一面将马忠有即大祥字一股招抚,暂委管带,编成马队三哨,分布扼守要隘。二十六日,该匪等复率队攻城,由南门攻入,直逼县署。当即密调马忠有督队进城,会同各兵警极力痛剿,鏖战竟日,格毙匪首

① 此电拟而未发。——编者

刘宝书，并伙匪一名、叛兵七名，生擒启[德]玉、杨文龄、张璟三名，当场正法。复获叛兵十四名，押候讯明，分别办理。韩姓、黄姓带同余匪逃逸。我军伤区官一员、警兵一名。城池保全，商民无恙。此役之迅速成功，马忠有尤为出力。除连夜出示解散胁从以安民心，并仍严加防范暨函催李帮统来县筹办善后事宜另文呈报外，谨先电禀。知县黄澂叩。

〔奉天省公署档〕

5. 孙葆瑨致赵尔巽呈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八日(1912.3.8)

署奉天府知府为呈报事：窃查自铁岭县有假以民军肇事，知府诚恐匪徒乘隙入境滋扰，当饬警务长力加防范在案。兹据镇乡警务公所呈称，案查匪首孙精一等率领匪众沿途捐枪等情，业经两次呈报监督鉴核在案。警务长遂于壬子年正月初七日天明时，由公所前赴北路二台子侦探匪踪。探明匪众由二台子捐枪后，均盘踞铁界朱民屯，遂率北路区巡长警二十余人，追至朱民屯，而匪众又窜往懿路，复跟踪追至懿路，匪众已经勒捐该处公会上靰鞡五十双。时已在初七日晚八钟矣，匪众复奔湾道河子住宿。于初八早，又窜至铁界上魏家冲，遂即督队跟追，行至半道，途遇铁岭巡防兵队，并铁岭巡警数名，彼此约准，我队赴上魏家冲，该处巡防队张管带前往北沟，分途追缉。讵我队行至上魏家冲，突遇该匪首孙精一带领匪众七十余名，迎面开枪向我队轰击。比将巡警连奎腿上击伤一处，枪弹由腿穿透；将巡警赵恩奎坐马击毙。我队即开枪还击，奋勇猛攻，匪亦受伤多名。此时铁界巡防亦闻枪声，前来协助，匪力不能支持，又退奔铁界大回屯，地面犹存鲜血狼藉。我队与巡防队跟踪追剿至大回屯，开枪猛攻，匪亦开枪迎击，相持约五分钟，匪众又退奔铁界小回屯东山。我队与巡防队复紧紧尾追，两面均开枪猛击，相持至一刻钟，当将匪首孙精一击毙，并枪毙余匪十余名，匪众即四散溃逃。比经巡防队在匪尸身中搜出执照一张，上有将军孙精一名字，当被巡防队将此执照携去。我队遂与巡防队分途搜缉。比时警务长右手中指亦受枪伤一处，遂率队行至铁界山南，又遇余匪四名，用枪迎击，我队亦开枪。击毙不知姓名之匪徒二名，余二名逃逸无踪。当在匪尸身上搜出橡皮方印一颗，其篆文曰：中华民国辽东东路司令官印；又大旗一面，又告示三纸。其余沿途追赶匪人，遗下物件另单开明。

查该匪等冒托民军，沿途抢劫，实属扰害治安。虽朱民屯、大小回屯等处属铁岭界管辖，然邻封有匪，势必波及本境。警务长为地方除害起见，固不敢避越境之嫌。除饬北区随时侦探报告，并饬受伤巡警妥为诊治，暨在事出力长警等听候奖励，并分报民政宪外，理合将印信等件，一并备文呈请监核，等情。

据此，查共和既已宣布，该匪等辄复以民军名义到处抢掠，实为人民公敌。此次该警长督率长警前往剿捕，卒致匪首孙精一暨余匪二十余名，先后格毙，使闾阎得免骚扰，匪气不致复炽，实赖该警长赴机迅速，剿捕奋勇；且上魏家冲及大小回屯等处皆为铁岭所属，该警长不分畛域，尤为可嘉。应请将该警长暨在事出力长警优予奖励，以昭激劝而鼓士气。除呈批示，仍严缉此案在逃羽党，务获究办，并分呈民政、提法司宪外，理合具文呈报宪台

查核批示祗遵。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务赵

赵尔巽批

呈悉。匪首孙精一率伙七十余人,藉假名义,到处抢掠,实为法所不容。该警长督警于铁岭界内协同巡防队,先后击毙首伙廿余人,信属剿捕奋勇,良堪嘉许,应准酌奖,以示鼓励,仰即择优开单,呈候核奖。一面将受伤巡警妥医务痊。仍严缉在逃羽党,务获究办。缴。三月初九日。

〔奉天省公署档〕

十八、蓝天蔚为警告奉天当局勿用满铁火车运兵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

满清总督次珊老兄鉴:迩来道路传闻,谓阁下将用南满火车运马队、步兵于盖平、岫岩一带。日本既守中立,自不应违例与满清运兵。阁下必欲以私利诱日人破坏公理,则我军亦编[遍]布于南满各地,将必同时并起毁坏铁道,其破坏交通之责,皆归阁下担任,勿谓言之不早也。惟阁下裁之。民国关外都督蓝天蔚顿。

〔奉天省公署档〕

十九、张镇芳为抄送速降明谕宣布共和奏稿请联衔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

赵制台鉴:辰。敬启者,时局危迫,各军队已公认共和,非达变通,权不足以息惨祸。谨拟奏稿,敬请联衔。如以为然,祈即日电复,以便入告。兹录呈钧阅。内阁钧鉴:共和国体,久延不决,兵机四伏,险象环生,内多糜烂之处,外召干涉之祸。徐州、颍州、潼关各前敌,屡以兵单力竭见告;登州、黄县、高密相继独立,影响遍于全鲁;俄则阴助蒙古,库伦、伊犁及黑龙江之呼伦、胪宾各属,群谋搆变;日则屯兵朝鲜,进逼辽沈,有乘隙思逞之志;直、豫等省,党人潜布,盗贼蜂起,闾阎惊恐,廛市萧条,不但瓦解土崩,人民已陷火热水深之境。且恐国亡种灭,皇室将有覆宗绝祀之忧,尚何有于朝廷,何有于宗社,何有于帝号,何

有于皇族。思之惴栗,言之惨伤。比者屡读诏旨,以公天下为言,仰见宫廷俯顺舆情,远迈隆古,朝野喁喁企望,若待云霓。而共和问题,迁延未定,逊位〈还〉政之诏,迟久未颁,中外失望,军民解体。转瞬春融,民军北上,战无可战,和不得和,必如剥肤之灾,可胜噬脐之悔。现在存亡呼吸,间不容发。伏恳宸衷独断,速降明谕,宣布共和,悉以政权公诸国民。大计早一日决,即大局可早一日定。转移间,而四方万生灵,得解倒悬之危;数百年宗庙、陵寝,仍保磐石之安。上以幸福予国民,下以尊荣酬君上,其为懿美,超轶唐虞,全国蒙庥,万世仰德,某某等因。事机危迫,祸福利害,无待再计,不避斧钺,呼吁上闻,曷胜涕泣祷祈之至。谨请代奏。是否联衔,由北洋就近缮发,鹄盼迅速电复为感。弟张镇芳叩。号。

〔奉天省公署档〕

二〇、王文藻为彰武县境革党尚多请增兵驻防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

督宪钧鉴:靖。访闻县境有革党勾结情事,当经密饬警团查拿去后,知十八日据哈街商团拿获黄松生、高蓬阁两名,并伪都督告示等件,由县丞牒送到县。讯据供认,投入革党、纠伙约期起事不讳。现经知县亲身押解赴府讯办在案。惟闻余党尚多,亟应严加防范。卑县新编警防,甫经就绪,且兵力单薄,不敷分布;防营新招马队第六营,因不服他调,业已遣散;旧驻第二营回防未及旬日,刻闻又将调赴庄河,即日开拔。年关在即,地方空虚,民间殊形恐慌。可否将该第二营暂缓调遣,俾资镇慑。倘必须他往,或由后路吴统领就近拨营填扎,以资熟悉,而期迅速之处,理合电禀宪台查核电示祇遵。再,知县在府候示,合并陈明。彰武知县王文藻谨禀。号。印。

〔奉天省公署档〕

二一、张翼廷为彰武县拿获革党黄松生等两名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912.2.8)

花翎奉天补用道摄理新民府知府事张翼廷为呈送事:案据彰武县呈称,为呈报事,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案准卑县分防县丞董燮圻牒称,为牒送事,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晨[辰]刻,据本街堡防长李振九等,获送倚附革党意图抢掠之黄松生、高蓬阁二名,并在车上起获洋提包一个,内装地图、执照、告示、洋账、朱笔、墨盒等物,呈请究送,等情。据此,

当经分别提讯，均各供认，投入革军，听从在逃之齐徐[绪]堂等，合会已获胡匪刘九等，约期举事未成被获等语。当经分别录取切供，饬画附卷。因查验起获执照中，内有本街德盛店执事人李畅茂姓名，复经饬差传案，讯据供称：本月十五日晚，黄松生等在伊店存留属实，伊与彼等素无往来，向不认识，伊亦并未入党等语。诘其此次起获执照如何填有李畅茂名字，该执事人坚执前词，并称如果伊实允认，此填名之执照，理应交伊手收执，因何仍被黄松生等带走，只求详情等语。揆厥情形，其为该革党等希图邀彼入党，自行预填似尚近情。正在牒送间，即据本街商会总董李莆同全体商人王永成等联名来案，以该执事人李畅茂，素系安分商民，向无匪为。此次起获执照，委系该革党等一面思想，希图邀彼入党，预先填注，该执事人实不知情，恳求保释前来。敝分县反复研究，系属实在情形，既据该商会呈保，自应准如所请，以顺舆情。除取具甘保切结，将该执事人李畅茂即予保释，并将讯不知情之车夫范先礼，立予释放，以免拖累外，所有该堡防盘获之革党黄松生、高蓬阁二名，理合分别录供牒送，请烦查收讯办施行。

再，此案未及牒送，即于十六日申刻据报，投入革党胡匪刘文汉，带领三十余人持枪骑马，思欲进街肆掠。幸因防兵先期知觉，预邀多人支助，守卡严密，未敢强入而去。而密访四处，该革匪羽翼甚多，声称早晚必集大股进掠本街。敝分县查巡警既外出击贼，敝署又另无护兵，仅恃堡防二十名守护全街，势甚险迫，应请火速飞请营队一二哨来街，以资保护，地面幸甚！敝分县幸甚！望速切施行。须致牒者，计牒送：人犯黄松生、高蓬阁二名；草供三纸；提包一个，内装各项告示共十三张、革军执照二分、空白封筒二分、东三省地图一张、空白洋账一本、空白方账一本、洋笔一支、朱笔一支、卫生裤一条、墨盒一个、洋烛二支、洋纸匣一个、信封四个、布手巾一条、铜掏十打。等因准此。当经提讯，据黄松生、高蓬阁等均各供认听从逸犯齐绪堂纠邀投入革党，转辗约会，意图约期起事等情不讳。知县查所供各节及起获伪告示等件，情词悖谬，叛逆昭著，实属罪不容诛。若由卑县请示惩办，深恐转辗稽延，有需时日。万一匪徒从而附和为患，尤不堪设想。除移饬防警各营一体密拿余党，及为首纠邀之齐绪堂等务获究报，并将李畅茂供单附卷外，理合将黄松生等二名照录原供具文连犯及起获各物，一并解请宪台查核收讯，电请惩办，以期迅速而昭慎密，实为公便。须至呈者。计呈送……①等情。

据此，知府复查无异，究应如何惩办之处，理合照录原供，连犯及起获各物，一并备文呈送。宪台查核收讯施行。须至呈者。

右　　　　　　　　　　　　　　　　　　呈

钦差大臣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

① 录前文，略。——编者

附：

供 词

据黄松生供：小的年二十九岁，是海城县牛庄人，父母俱在，生小的两个，小的居次，娶妻王氏，生有子女，别无亲人。情因小的在辽阳施医院为生，至后六月十一日到府界老大房申开设药铺。因年收歉薄，到十一月十二日将药铺歇止。迨十二月初一日，小的同素识的李华庭，由老大房申起行，初四日到镇安界新立屯地方，撞遇刘文汉大车，小的随即跟车来到案下平安地屯李华庭家。至十四，有由奉天来的革党，一名齐绪堂，系长春府人；一名刘芳，系阜新界两家子屯人；一名高蓬阁，系昌图府人，同到李华庭家与小的见面。齐绪堂等声说，伊等均系革党，现奉阜新县八大王庙屯金子明去信内称，他在彰武业将革党会办有成效，他们才来彰查验的，并求小的帮同办理，小的慨诺。至本月十五日小的同齐绪堂、高蓬阁三人，坐车往杏树洼子江三家运会。江三回说，如果金子明将彰武党去办妥一律，他才随和。又说一时别话，小的们坐车又到哈尔套街，查看光景，下晚宿在公益店。住至十六日早，赶车出街，行不里许，就被堡防商会查知赶去，将小的并高蓬阁及告示札委等物，一并送至分县，转送到案的。齐绪堂在街未出。今蒙审讯，小的实系帮同金子明、齐绪堂、高蓬阁等运会，是有的，以外并不知情，所供是实。

据高蓬阁供：小的年二十岁，是昌图府人，父母俱故，遗小的二个，小的居次，没娶妻室，别无亲人。情因本年六月间，小的在奉天国民报馆徘[排]字，有识的齐绪堂，向小的告说，他与阜新县界八大王庙屯金子明，在彰武业将革党会运妥，着小的帮同倡办，小的允诺。至十二月十二日，小的同齐绪堂及素识的刘芳，坐车来到城里景阳春店住宿。至十四日，又到阜新界两家子刘芳家。十五日又到平安地屯李华庭家，就遇黄松生，一同帮办党会。小的们即日又到杏树洼子江三家运会。江三声说，小的们如果将彰武党会办妥，亦能随和。随即又到哈尔套街，查看情景，晚宿公益店。天明十六日早，小的们赶车出街，行不里许，就被堡防商务分会查知，将小的同黄松生及告示、札委等物，一并拿获送至分县，转送到案的。今蒙审讯，小的实系倡办革党，是有的，以外并无别情，所供是实。

〔奉天省公署档〕

二二、耿玉田为刘景双率队与巡警接仗已派队"助剿"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912. 2. 11)

督宪钧鉴：顷接义州赵牧来电，内称，巨匪刘景双，聚匪百余人突至稍户营与该处巡警接仗。因兵少，未能获胜等情。帮统接电后，已饬姜、陈两管带，各带马步队前往助剿。如

何剿办情形再行电禀。帮统耿玉田叩。

〔奉天省公署档〕

二三、俊显为速派兵"剿捕"田阎王等及速发赈款事致赵尔巽电[①]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912.2.11)

督宪钧鉴:厅东北匪徒田阎王等,绑掠招集,潜图大举,饥民为之动摇。请速派兵剿捕,以维大局。再,赈款迄今未发,灾民集署不去者两日,望飞示以救顾急。俊显叩。

〔奉天省公署档〕

二四、袁祚廙为有人持蓝天蔚照会迫令官商改悬五色旗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912.2.16)

盛京督宪:含。新旧之交,国徽、年号如何遵用?顷有人持蓝天蔚照会,迫令官商改悬五色旗,不遵以公敌论,并以兵队将临共安等词恫吓,如何对待?乞迅电遵。祚廙叩。艳。

〔奉天省公署档〕

二五、抚顺县苏德恩等为本乡有革党活动请准予击捕事给赵尔巽的禀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1912.2)

具禀抚顺县第五乡贡生苏德恩、监生王振邦为请示事:窃以张焕相维持地面各节,已详前次张焕相密禀。自蒙批之后,非常出力,每遇党羽群聚,则责以大义,务令其解散而后已。不意于本月初八日夜间,该党数十人至得古村,将住户自备看家之枪,硬要去三枝,复将城子后村及新开河村各住户之枪,硬要去四枝,其于他村要枪多寡,离五乡甚远,碍难稽查。失枪之户当时皆未声明,至被查出,问其不报情由,匀[均]称:该党有言,如要报明,吾

① 此电报由盘山厅发来。——编者

必杀尔，言毕即皆远走。张焕相思伊等既有枪械，倘伊再旋里，概必有抢掠各情，只得预先以枪械对待。然若无督宪命令，擅自击捕，恐事后有捏词诬陷者，或遭不白之冤，是以生等速急禀明，恳即指示。须至禀者。

右　　禀

督宪大人

〔奉天省公署档〕

二六、赵尔巽为请奖第二混成协等“保持奉省治安”出力各员的奏折

宣统三年十二月（1912.2）

奏为遵旨请奖调东陆军第二混成协管带以下各员缮具清单恭折仰祈圣鉴事：窃臣前以奉省保持治安，陆军之力最著，请将统制及各统领、管带分别补授军职，其余管带以下各员，另行开单请奖，电请内阁代奏。

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电奉谕旨：著照所请，该衙门知道。钦此。钦遵，分行去后，兹据第二混成协统领官副都统衔协都统聂汝清开具清单，呈请具奏前来。臣伏查东省当海陆要冲，交通便利，人心最易摇惑。自南省事起，省内外讹言日至，一夕数惊，各属伏莽未靖，伺隙而动。值此时机岌岌，设使军心稍涉疑贰，固不足以维持公安，而环视者又难保不乘机干涉，治乱所关，势必牵及大局，不独东省一隅。幸赖该协将弁，忠诚蕴结，上下一心，以保持治安为主旨，恪遵命令，始终不渝，并协同各防营，剿除匪类。数月以来，卒使犬吠不惊，地方平静，其保全之功，诚不可泯。臣复核单开各员，委无冒滥。谨缮清单，合仰恳天恩，俯准照拟给奖，以励劳勩之处，出自逾格鸿慈。所有遵旨请奖调东陆军第二混成协管带以下各员缘由，除饬取履历咨部查照外，谨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附：清单

谨将请奖调奉陆军第二混成协全协员弁衔名缮具清单，恭呈御览。

计开：

一等参谋官已保工队协参领郝福田，请补授副参领，并加正参领衔。

参军官已保步队正军校金鸿恩、田辉曾，已保工程队正军校牛拱辰，均请补授协参领。

副军械官唐朝福，请补授炮队协参领。

副执法官龚葆田，请补授军法协参领，并加副参领衔。

初级执法官张宝善、刘元璧，均请补授军法正军校，并加军法协参领衔。

管带官分省试用知县黄业复，请补授陆军副参领，并加正参领衔。

执事官贾彭龄、郑成田、王永福、李肇福，稽查官已保守备铁麟，督队官陈国良、马振海、刘占标、宋思忠、李志全，队官刘斋章、徐昭琳、刘万清、戴鸿熙、吴振书、皮广胜、赵恩

德、胡富荣、靳有平、路云龙、马学泗、长珍、李彦邦、博勒欢布、梁清沂、白福云、包恭德、于凯臣、王廷贤，均请补授步队正军校。

教练官王象贤、刘文衡，管带官窦复祥、郑及春、胡念先、张庆臣，已保步队协参领段其澍，均请补授步队副参领。

差遣武备毕业生胡斗光，司书生随营学堂毕业生徐得禄，司务长谢殿邦、王保成、张志刚、曹恩泽、洪凤岐、云西金、王凤鸣、王启超、宋明珠、刘俭、任凤朝、王学功、高德喜、姚登朝、徐德麟、项裕恒、张大魁、朱福庆、路文成、王培胜、刘自明、傅清海、万龙标、徐秀峰，均请补授步队协军校。

掌旗官高文明、金元，排长张承宪、赵全义、李得胜、赵汉卿、岳钢、卫承赞、马振清、李文耀、卢振声、栗登山、沙连瀛、刘长生、徐龙光、任建章、姜得修、郭安学、杨麟阁、罗凤钧、李文春、张鸿魁、郭河新、贾连魁、顾连彰、王知足、冯作鹏、李怀德、张占鳌、李俊才、张宾同、屠振声、傅殿魁、卞照继、王得兴、董振冈、滕绍诒、黄秀岭、张占德、卢参、赫世兴、赵长祥、庞得明、王凤岭、冯有山、孙玉振、赵安富、刘金广、黄景文、张朋兰、张玉成、解钟顺、李长起、刘仙洲、高起亭、王方林、郁振桥、索照林、武长柏、耿殿良、贾文胜、杨洪涛、王际泰、袁书田、李维成、张子周、方汝贤、李国仁、周煜坤、刘清德，均请补授步队副军校。

军需长王裕成、万学森、苏毓钧、邱淮俊、吴纯嘏、刘溥霖、王立基，均请补授军需正军校。

军医长刘光箕、高芳霖、赵启发、萧雨、陶学渊、金茂范，选用从九翁正瑞，均请补授军医正军校。

副军医官刘景恒，请补授军医协参领。

军医生谭元士、刘存德、王吉人、韩照章、郭维章、张淑信，均请补授军医副军校。

军乐队队长穆祥贵，请补授军乐副军校。

副军需官候选府经历赵镛，二等书记官候选府经历阮贞豫、刘起凤，督队官候选府经历徐金生，二等书记官候选县丞李汝舟、张联芳，副军需官候选县丞周沛霖，军医官候选县丞窦鸿仁，均请免选本班，以知县不论双单月选用，并加同知衔。

书记长五品顶戴张汝霖、李东青，司书生五品顶戴艾钟毓、李肇坦、邢家骐、李汝为，文童戍玉林、王化同、韩毓峻、辛喜、胡寅宾、艾钟义、李以恭、田仁治、郭学泰、孙霭吉、刘金洲、杨振声、宋金标、聂毓祺、萧德魁，从九职衔赵文熔、马医生、林庆祥，均请以巡检不论双单月选用。

副军医官已保候选府经历黄汝枬，司书生候选府经历曹玉麟，书记长选用县丞胡毓嵩，军需长选用县丞孙宦谦，均请免选本班，以知县不论双单月选用。

书记长贡监生陈寿全，增生李乃第，均请以县丞不论双单月选用。

军需长河南试用主簿陈印章，请免补本班，以县丞仍留原省补用。

副军需官候选州同王载新，请免选本班，以知州不论双单月选用，并加四品衔。

军医生选用巡检王承绎，书记长选用从九汤德修，均请免选本班，以县丞不论双单月选用。

二等书记官赵世华、王茂槐，均请被授同协参领。

司号长张明如，书记长宋有度、王化清、张毓汉、贾毓藻、康德渊，均请保同副军校。

司书生附生王承勋，请补授军需副军校。

差遣马队副军校聂绍荣，队官李文元、李宗训、刘乃昌、蔡鸿臣，均请补授正军校。

司书生尹仲生、谭明远、万振鹏、黄其瑞、赵善昌、邢秀芝、邱善余、张桂芳、姜效维、李华春、董洁、岳式湘、杨振芳、刘锡钧、郝毅卿、蔡凤桐、王育昌、徐克谦、阎玉珍、姚龙章、毛允吉、孙维翰、王恩纶、朱庆垣、毛庆云、王士镇、玉臣、秦振声、王德润、刘文岳、赵德全、李月华、李圭璋、侯金镛、方振麟，司号长马得胜、刘顺，均请保同协军校。

队官陈金柱、田振海，查马长高鸿禧，均请补授马队正军校。

管带官吕长龄，请补授马队副参领。

督队官留直补用游击冯仲和，请免补游击，以参将仍留直补用，并加副将衔。

队官补用守备孙魁升、丁傅道，均请免补守备，以都司补用，加游击衔。

排长补用千总王得胜，请免补千总，以守备补用，并加都司衔。

排长许青寅、白如蕃、董富贵、靳显声、李春荣、李长龄、沈得胜，均请补授马队副军校。

司务长朱胜标，请补授马队协军校。

督队官蔡文藻，军械长王金元，查马长龚玉芳，排长副军校恩厚、忠诚、孙殿起，队官阚先贵、金全生、李秉彝，均请补授炮队正军校。

排长王凤臣、颜成贵、姚长春、高文珊、李海霖、郝朝选，均请补授炮队副军校。

司务长朱玉田、孔宪坦、王凌汉，均请补授炮队协军校。

马医长佟文升，请补授马医正军校。

排长吴生花、翟庸中、王自坦，均请补授工程队副军校。

司务长李维敬，请补授工程队协军校。

队官孙景元，请补授辎重队正军校。

排长王凤鸣、侯得山、严长祥，均请补授辎重队副军校。

司务长朱景全，请补授辎重队协军校。

谨将请奖调奉陆军第二十镇第三十九协武职各员衔各缮具清单，恭呈御览。

计开：

正参谋官陆军正军校升补协参领易兆霖，请补授步队正参领，并加协都统衔。

中军官孟振元，教练官副参领衔步兵科举人补授协军校王旋，管带官协参领衔补授正军校李名山，管带官王永寿、张庆云、赵锡龄、王国裕、李如璋，管带官步队正军校张纪，均请补授步军副参领，并加正参领衔。

参谋官冯紫阳，请补授步队协参领，并加副参领衔。

执事官周贵保、庞方仁、戴裕、昌鹿、钟麟，督队官喻得标、张宗元、俞钟瑞、陈殿臣、戴鸿智、郭振英，队官周顺轩、刘长岭、李连珠、郭殿臣、欧阳书、周胜魁、邢鸣春、王福田、张甲林、王玉楹、朱德明、王凤楼、孙光甲、朱庆有、宝珩赓、音泰、刘振东、黄炳善、王德印、杨冠军、潘学洲，副军校李绍白，排长骁骑校乌永额，副军校绪康，司务长骁骑校松龄，稽查官北洋将弁学堂毕业学员徐焕林，均请补授步队正军校，并加协参领衔。

军乐队队官讲武堂步科毕业生王崇元，陆军小学堂毕业生徐世光，均请补授步队正军

校。

排长萧振山、焦广德、赵文元、张涌淇、赵连起、梁秉璋、李学斌、王富年、蔡景春、喻庶华、孙文奎、英翰、魏宝荣、任同柱、张云山、张臣玉、刘法运、张彦斌、孟德功、邢振声、王富荣、武殿魁、李光祉、齐得魁、王吉晋、汝兴、鹏飞、张清宽、高玉衡、刘占元、潘予衡、锡恕、吴桐、周玉山、关宝忠、王宝、王品俊、陈良材、胡玉珍、李桂山、张启彬、关惠风、陈永和、高秀芳、杨润清、李润山、孙魁武、关守山、张延年、魁麟、李焕钦、全斌、张书升、邓葆元、孙继震、王鼎钟、丁宝臣、王维屏、刘兴贵、陈永昶、张冠英、张凤、池占元、高海峰、刘振岳、刘冠春、唐寿永、刘秉臣、阎儿德、孙思周，差遣员王化文，五品军功刘书文，均请补授步队副军校，并加正军校衔。

司务长杨世荣、韩清林、王秀德、王国治、侯林贵、赵泽林、张增太、曹泰和、沙贵曾、张永升、周承义、刘绍、穆桂武、高起林、齐友三、董长标、杨福山、费永辉、周光庭、曹福多、庆新、李全武、国瑜，均请补授步队协军校，并加副军校衔。

教练官李震东，马科协军校贾凯，管带官哈彭龄、王佐才，均请补授马队副参领，并加正参领衔。

执事官卢金阶，督队官于占渊，队官李德林、王廷佑、刘子诚、张振德、张魁元、王西雨、孙富贵，马队副军校董文、蔚书铭，查马长刘玉龙、金山，均请补授马队正军校，并加协参领衔。

排长朱永福、尤礼才、黄贵臣、李相、黄元吉、张庆云、孔庆澄、王存绪、哈荣山、戴秀山、关恒魁、刘照发、张国起、郭鹏举、张景山、郝百三，均请补授马队副军校，并加正军校衔。

司务长吴保惠、马联海，均请补授马队协军校，并加副军校衔。

教练官普荫，管带官刘振玉、张心全，正军械官刘瑞，均请补授炮队副参领，并加正参领衔。

参军官炮队协参领衔彭寿华，副军械官李济智，都司衔留直补用守备石辉玉，均请补授炮队协参领，并加副参领衔。

执事官乃义，督队官王锦堂、齐鹏，大队官赵立叶、倪朝玺、李云魁、延续、杨秀亭、戴庶胜，炮科副军校衔胡长标，军械长南国清，记名炮队副军校赵凤翔，查马长杨光甲、李元贞，排长炮队副军校贾振卿、凤翥、李昶熙，均请补授炮队正军校，并加协参领衔。

排长彭文标、孙范义、毛士泰、喻呈祥、曹梅林、李传德、阎树成、刘明珍、文连、李永祥、郭文清、张春台、黑凤山，均请补授炮队副军校，并加正军校衔。

司务长谷金绶、孙连职、萧庆昌、项吕黎、卢春芳、石玉山，均请补授炮队协军校，并加副军校衔。

管带官石绍明，请补授工程队副参领，并加正参领衔。

督队官吴瑞芝，队官刘振墉、刘光魁、吴建章，均请补授工程队正军校，并加协参领衔。

排长何士琦、王殿元、何润田、田永祥、常鸿勋、赵印、朱寿林、程国树、袁长和、郑广升、仲延礼、王学智，均请补授工程队副军校，并加正军校衔。

司务长陈德胜、吕西轩、郑庆山、于志谦，均请补授工程队协军校，并加副军校衔。

督队官叶先华，队官武九清、陈兴邦、汪祝尧、孔宪瑞，查马长傅清元、张儒振，均请补

授辎重队正军校，并加协参领衔。

排长周茂祥、赵应臣、王殿元、郝广德、吴义坤、孙福田、徐云成、石景山、刘丕远、薛云峰、秦景荣、贾俊明，均请补授辎重队副军校，并加正军校衔。

司务长张得禄、颜以珠、张鸿义、孟继来，均请补授辎重队协军校，并加副军校衔。

正军需官吴学进，请补授军需副参领，并加正参领衔。

副军需官徐永贞、关金章、潘庆恩、方诚修，均请补授军需协参领，并加副参领衔。

军需长邓经垣、孔庆涟、杨文炳、李象臣、滕华春、刘光沂、古崇祥、郭启文、吴鸿勋，襄办军需傅倍森，均请补授军需正军校，并加协参领衔。

正军需处司事生任耀先，请补授军需副军校，并加正军校衔。

正军械处司事生苏鸿宾，司料长杨俊义，司匠长张得胜，均请补授制械副军校，并加正军校衔。

正军医官刘世棻，请补授军医副参领，并加正参领衔。

副军医官柳振林、魏荣畅、姚天衢、赵宗普，均请补授军医协参领，并加副参领衔。

军医长许朝宗、何景文、王献珽、徐淮、王存礼、李树珊、嵩吕、张祝封、潘矩植，军医长军医协军校李福荣，均请补授军医正军校，并加协参领衔。

军医生夏仰仁、陈斌然、桂鋆、宋爵廷、杨模、杜玉麟、沈元兴、曹鸿年，均请补授军医副军校，并加正军校衔。

正马医官刘廷杰，请补授马医协参领，并加副参领衔。

副马医官光兰芳、王连升，均请补授马医正军校，并加协参领衔。

马医长杨振山、王士荣、王履泰、冯复学、牛自清，均请补授马医副军校，并加正军校衔。

马医生李豪书、薛书林、刘松峰，均请补授马医协军校，并加副军校衔。

正马医处司事生高金奎，请补授马医副军校，并加正军校衔。

司号官冯宝善，军乐队排长章家元，排长姚国贞，均请补授军乐副军校，并加正军校衔。

司号长赵起林、常玉山、王锡元、柴本元、单玉昆，均请补授军乐协军校。

排长已保守备夏长胜，请以都司尽先补用，并加游击衔。

队官补用把总王玉珠，拔补把总王永泰、杜彩廷，均请以千总尽先补用，并加守备衔。

谨将请奖调奉陆军第二十镇第三十九协文职各员衔名缮具清单，恭呈御览。

计开：

三等参谋官已革炮兵科举人协军校刘虎臣，请开复原官原职，并免缴捐复银两。

蓝翎五品顶戴留奉补用知县雷祖培，请免补本班，以直隶州知州仍留原省补用，并加四品衔换戴花翎。

留奉补用知县邵扬辉，请免补本班，以直隶州知州仍留原省补用，并加知府衔。

选用知县程树芬，请免补本班，以直隶州知州分省补用，并加知府衔。

知县用分省补用县丞彭年，选用县丞徐寿、张铭信、郑敏、刘介寿、洪树棠、黄钟麟、宫凤恩，候选县丞华世义，选用府经历杨璧、牛公勋，均请免补本班，以知县仍分省补用，并加

同知衔。

选用主簿曹学勤、王政溥、潘定远、王振经、程邦杰，遇缺即选外郎王荣普，选用从九品王上瀛、齐庶珍、许邦成，选用典史陈启龄，附生王钺、陈祖珍、姜毓山、张锷、黄河清、张秉勋、马延龄、康文澜、谢一鹤、周成辅、李何檂、赵树梅、尹铭绩，廪生刘朝瑞、周承书，廪贡生王文焕，县丞职衔丁云蔚、瞿凤祥、李惠畴，分省试用巡检何守中，均请以县丞分省补用，并加州同衔。

候选从九品王鸿年，府经历职衔赵庆颐、李赓汇、刘瑞芳、王鸿、李文麟，均请以府经历分省补用，并加五品衔。

书记官陈恕堂、潘兆麟、张书和、龚振球、刘霈澍、牛浚源、蔡春毓、邹裕国、李树基、曹宝珊、李东洲、萧恩浩、胡宝琛、高崇贵、封韵石、王崇仁、吴崇纶、魏以庄、吴观瀛、何青云、廖文藻、章光藻、左玉瑛、田树越、宿英三、贺章炎、王雨亭、武清玉、冷振声、李汉文、李金铭、张振彭、杨永言、王富撰、柱贤、陈如璧、王树相、赓音、曹永祺、郑宝善、贾荃、刘永康、赵毓庆、卢庆年、翟玉书、张万辉、李秉锐、薛煜、白麟祥、黄家英、陈海春、汪应洋、刘珍、王永恺、邱明涛、徐增清、沙汝谐、何双岐、马翰荣、张世绪、王玉贤、王凤怡、郭殿佐、张书勋、李绍沅、翟澍春、曲学易、李文炳、刘文郁、依庆秀、赵庆云、张凤鸣、张连善、程邦桢、詹斐卿、李云峰、王逢祥、韩鸿钧、刘象山、郭鑫铭、胡俊林、郭恩纶、汪鹏渡、舒龙甲、马念堃、张鸿文、李世昌、李福山、程梅、王学颜、张理清、张茂林、戴国恩，均请以巡检分省补用，并加六品衔。

候选县丞朱明德，请俟补缺后，以知县升用。

五品顶戴潘元沛、何康扶，均请以从九品不论双单月选用。

五品顶戴把总李凤楼，请免补把总，以千总尽先补用。

蓝翎五品顶戴补用外委薛永顺，请免补外委，以把总尽先补用。

〔奉天省公署档〕

二七、赵尔巽为补请保奖第四十混成协各员事给临时政府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八日(1912.2.28)

为呈请事：窃照前因奉省保持治安，以陆军之力为最著，业将第二十镇及第二混成协统制，各统领、统带电请补授军职，其管带以下官佐，另行开单请奖，电奉照准。嗣准该镇潘统制矩楹、该协聂统领汝清，各将所部官佐开送清单，复经分别开单请奖在案。兹复准潘统制咨呈，所将镇部及三十九协各标营均已开送，其混成第四十协，先以驻扎关内，距奉较远，一时未能送到。现据该协范统领国璋，将协本部，暨七十九标各营、八十标全标各营，又马炮各第一营官佐衔名，开送清单。至该统领范国璋，七十九标统带张建功、八十标统带徐廷荣，前次保案，均未邀列入，兹由镇一并开列。计保官佐文职九十四员，武职一百

六十一员，请随案请奖前来。伏查该统制此次请保各员，实因该混成第四十协驻防在外，相距较远，前案未及请保。兹准前因，理合照录清单，具文呈请临时政府鉴核，俯饬归入前案，一并给奖，以免向隅，而酬劳勚。须至呈者。

右　　呈

临时政府

〔奉天省公署档〕

二八、关于民军占领铁岭的文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至中华民国元年二月(1912.2)

1.赵尔巽的晓谕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本月二十七日钦奉懿旨，宣布共和，改为中华民国，业经出示晓谕钦遵在案。查南方事起，人民无非希望共和，今慈圣俯纳群情，是人民之目的已达，更无革命可言，故京、津一带，于谕旨宣布之日起，凡从前党人，立时解散。我奉天所处地位，稍有知识者所深知，何可再自扰乱，致生恶果。前奉全权袁电，凡有暴动之徒扰害公安，仍当按法惩治。此次铁岭暴动，直是匪徒行为，乃我国民之公敌。本大臣有保安之责，势不能不以兵力禁制，以期回复秩序。今大兵已到，合再剀切晓谕，凡我士庶商民，各宜安心职业，勿受匪徒煽惑，致为身家之累。其无知附和者，如能悔过自新，立即解散，仍可免其究治，以示宽大。倘再执迷，定贻后悔。为此，示仰一体凛遵毋违。切切。特谕。

右谕通知

〔奉天省公署档〕

2.铁岭各界团体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三日(1912.2.3)

盛京督宪鉴：本日早六钟革军退出城里，四门仍由日警看守，新官在站，地方秩序各界维持，幸未紊乱。铁岭各界团体公叩。江。

〔奉天省公署档〕

3. 赵尔巽致吴俊升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一日(1912.2.21)

辽源吴统领：靖。前电分兵兼顾昌、开，现铁岭党人溃散，闻开原势甚危急，该队何日到开，极盼速催前进，并复。二十一。

〔奉天省公署档〕

4. 郝延钟致赵尔巽、交涉司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912.2.22)

督宪、交涉司宪钧鉴：党人四十一名于今晚由河北日本兵送进岭街，委员迫令即时解散，否则严办。彼等俯允，委员亲押到车站，全体坐火车分往各处，并无丝毫扰害，街民安静如常。委员仍派警严防外匪。郝延钟禀。二十二日。

〔奉天省公署档〕

5. 王乃成致赵尔巽呈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912.2.23)

委办铁岭税捐总局花翎二品衔调奉直隶候补道王乃成为呈报事：窃于旧历辛亥十二月二十八日夜间，民军突在铁岭起事。职道甫由省解款回局，仓卒之际，欲避无从。民军入城攻扑县署，次晨乃退出城。各城门均日兵把守，不准民人出入。知县、警长等见时势危迫万分，遂率同警兵乘间弃城出走。二十九日夜间，民军占据县城，首先派遣胡党多名来局驻守，并将职道暨眷属以及司巡人等一概拘留，以筹饷为名，勒令交出税款，职道抵死争持，彼党威胁百端，备受凌辱。嗣后不知彼党从何处访闻素与职局往来之商号，又派胡党多名，前往逼取，商号不敢抵抗，声言非持有往来凭折，不能照付。彼党遂向职道逼取存折，扬言如再延宕不交，定将全局内外人等，概行杀戮，以正违抗民军之罪等语。其时全城皆匪，职局毫无抵御之力，全局上下人等不下三十名，性命均在呼吸间。本城自治、商工各界，目睹情形，持人道主义，来向职道劝说，令将凭折交出，允为出具见证书，以明职道虽将公款丢失，仍系交付地方团体，并非与民军直接。职道再四筹思，即始终坚拒不交。职道一身不足惜，若将全局上下人等三十人之命全付一掷，如此惨状，想亦我宪台仁民爱物之心，所不忍见闻者也。势迫于万不得已，只得将存折交出，彼党即持往商号，立时威逼取去，计共丢失税款洋七千六百七十八元七角八分。此系旧历壬子正月初一日早晨之事。幸尚有一万二千元，已送交商号收账，未经入折，未被查悉，得以保存无失。交折后，彼党

仍不甘心，复令胡党向收支员勒取账簿、册簿，暨去腊全月票根。收支员抗不肯付，遂将收支员叶姓绑去，一面将收支房存储账簿、册簿及去腊全月已用、未用票根全行带往县署，谓须核算账目，如所交存折尚有短少，仍当勒令交清；并至职道上房，遍处查搜，复将留存年节局用，暨分卡交进税款，因变起未能送往商号在内密存现洋、纸币亦被搜去。现经查明，大数约在一千五百余元之谱。衣物稍贵重者，亦均抢劫一空，惨毒情形，实属暗无天日。幸收支员绑去后，将账目一一指明，未与反抗，复经有人劝解，当日即行释放，未损生命。初一晚间，彼党即派人来局接事，迫令职道迁让，不得已，于初二日将局让出，即由彼党派人驻局。是日，适各界公举代表来省，经职道嘱托各界，作为推举官界代表，始得于初三日乘隙晋省面领宪台严谕，惶悚万分，当将各界出具见证书一纸，面呈宪台留阅在案。晚间得信，知民军业已逃遁，当即连夜返铁，仍将职局收回；其彼党所派之人，均已逸去，无从拘留。初四日往晤代理王守，知交涉业经办妥，本日即带队入城，人心稍定。职道亦招回旧用各员司、巡役人等进局，有回籍者另行添补，现秩序已经恢复。初六日即照常办事，惟局内账簿、册簿，暨去腊全月票根，以及收支房领存未用票张，均被彼党搜去，携往县署核算账目，闻临逃之先，已同县署案卷一并焚毁，根查无踪。以上所陈各节，均系实在情形，为全城绅商士民共见共闻，不敢稍有欺饰。

现经分别分商代理王守，暨自治、商工各界，酌拟抵补公款、稽核票张两层办法。查丢失税款，凭同各界交出者，计七千六百余元，续被搜抢者计一千五百余元，刻经职道访闻，彼党首领中颇有一二人在铁，现有财产可以查明勒提。据传闻所得足敷抵补丢失税款之数，惟确否未敢深信。查提后，拟尽各界见证之七千六百余元先行抵补，其续被搜抢之一千五百余元，如党首财产足敷并抵，固属至幸；否则即由职首设法担任赔补，俟将来查明后再定办法。现时应请宪台密饬代理王守，不动声色，先行密查明确，再予勒提，免致挪移影射。此酌拟查提党首财产，备抵丢失税款之办法也。至清厘票张一节，刻经职道督饬员司先将冬月分用存票根，暨局内现存未用票张，彼此截清号数，各分界限；再查明腊月分，接算[榷]自何号起，截至现存未用之票张前一号至何号止，分晰点清，即知遗失已用、未用各票号数共若干张。一面照会商工各会，传知阖城商家，将去腊全月已完税项之税票概行缴会，由局会县凭同商、工两会逐细算明，一律另填税票换给。即换给之票截下票根，核算收入确数，送司缴验，列册汇报。其遗失去腊全月已用票根，及未用票张，将号数起止逐项查清，全行报明作废。即有遗失在外者，凡属报废号数之中，均应作为无效，并请由度支司通行各税局一体知照，俾昭核实，而杜弊端。此酌拟清厘票张之办法也。以上所拟两层办法已经密商代理王守，意见相同，嘱即呈明请示，如蒙恩准，拟请饬下代理王守会同办理，以期慎重。惟各项逐细清厘，不免多费时日，恳祈宪台恩施，格外准予宽限，庶得从容清理，不至纷歧，感激惭惶，永无既极。

伏念职道身荷委任，竟致税款、票张被匪抄抢，保护不力，咎无可辞。惟此次铁城变乱，实属事起仓卒，防无可防，县令、警长闻警走避，乱党蜂聚县城，开放监狱，追搜枪械，无不听所欲为。税局无兵无勇，围城坐困，无计可施，且首被胡党驻守，彼时情状诚有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之苦。如存折坚拒不交，胥全局三十人性命必尽遭其戕害；况彼党已侦知存款商号，终日逼胁，即职道拼弃全局性命，于公款仍难保全，是职道此次之负咎，实非疏忽

贻误者可比，其情不无可原。至职道所遭之危险，全局所受之惨状，事后追思，犹为股慄，诚有言之而不忍言者。此不敢不披沥直陈，默冀我宪台矜全而曲宥者也。所有报明丢失税款、票张，暨现在酌拟抵补、清厘办法各缘由，除咨报度支司外，理合具文呈报宪台查核办理，批示祇遵。

再去腊上半月税款一万元，连同冬季酒捐，业经全数批解，其下半月税款本拟提前并解，因各烧锅酒捐屡次严催，候至去腊二十五日尚未照缴。年关逼迫，万难再延，只得在十五日后所收税款内挪移抵解。嗣酒捐系于二十七日收齐，各分卡亦均于二十八日缴局，年内批解不及，暂交商号存储，是以存款较巨，合并陈明。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赵

赵 尔 巽 批

呈暨函禀均悉。所拟清理票张办法事属可行，应准会同新委忠守，赶速查照办理。至遗失税款一节前据度支司呈报到辕，当以该局税款，并不遵章交官银号收存，已属非是，迨被逼索，即拱手奉人，尤属不合；盐局近在同城，存款可以不交，何以该局独不能拒？应即如呈，先行撤差另委。并责令该道照数赔偿，以示惩戒，而重公项等因，批饬转行遵办在案。自应仍照前批，由该道照数赔偿，所拟查提办法，是否确有此款，并候札饬代理王守会同新委忠守，切实查办，且俟到日，再行核夺，仰度支司查照，迅速饬遵。缴。密禀抄发。二月廿六日即壬子正月初九日。

〔奉天省公署档〕

6. 王乃成致赵尔巽密禀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七日（1912. 2. 27）

敬密禀者：去腊民军起事，占据县城，所有职局丢失税款、票张情形，暨现拟抵补、清厘办法，业经另文详细呈报在案。

查此次铁城扰乱，系前铁岭县徐麟瑞为首，令其弟徐剑秋自称招讨使，纠合党羽，又有前铁岭盐厘局员李宝钧附和，自称司令官，民军复委任为民政部长。以曾经服官人员，一旦招聚胡党扰害地方，实属罪无可逭。职局税款，先后被其威逼抄抢损失之数甚巨。职道供差半载，廉洁自持，既无款可以赔偿，且衣物均遭搜劫，困难情形，不可终日。惟税款关系饷需，岂容任意劫夺，职道现设法访查。风闻徐麟瑞前曾有七千金存放铁邑东三省官银分号，迄未提用，不知确否？该分号久经撤回，拟请宪台饬下度支司，密查官银号前在铁邑分号账内，是否存有此款？如系确实，即可先拨归公，以抵补职局丢失税款之数。

又，徐麟瑞在铁邑电灯公司、轻便铁道局，均有股本。电灯公司系中日合办，查明后须与日本领事交涉明白，方能勒提；轻便铁道局，系铁邑商股开办，查提谅易着手。至李宝

钧，则与人在铁邑东关开设晋川典当，确有股本数千元以上。各处只须查实一二处，从严勒提，以之抵补，职局丢失税款，公家谅不至受亏。职道已密告代理王守，亦深以此项办法为然，嘱即飞速密禀宪台核示遵办。如蒙允准，拟请迅赐密饬代理王守，不动声色，暗地查明，再予勒提归款。惟徐麟瑞、李宝钧二人，此次在铁滋事，阖邑皆知，与之合股营办商业者，惧遭拖累，难免不将徐、李二人之股，移改姓名，预为影射地步。非叩恳宪台从速行知代理王守，饬令格外慎密，难期得手。用敢据实陈明，伏候裁酌办理，税款幸甚！职道幸甚！除密函度支司外，专肃密禀。恭叩钧安，职道乃成谨密禀。

敬再禀者，正发禀间，适准度支司咨，派委忠守林来局接办，当将关防、文卷先行移交，一面备文，将保存税款洋一万二千元、商号凭折，已移送忠守接收，俟调齐票根，核算清楚，遵照现行新章，即归忠守代解，职道暂仍驻铁，静候交代结清，再行来省销差。除分别另文呈报外，肃禀，再叩钧安。职道乃成谨再禀。

〔奉天省公署档〕

二九、于冲汉为宁孟岩持蓝天蔚照会接收城池事致袁金铠函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912.2.22)

敬启者，弟于今日午后接印。西门外住有宁孟岩等，持蓝天蔚之照会，自称为收复城池大使，要求自治、商、学、军、警各界指定地点，谈判接收城池之事。弟用电话告以州署为谈判地点，请其明日到署，拟照匪徒扰害治安例格毙。如有外来之诘问，愿负责任，不用上峰负责；如明日不来，即出告示，严拿宁孟岩、武安如、付子嘉、刘春一、滕贵等。

再者，史公之亏欠，已面告必须监视，令马文林跟随，出入报告。史再三恳求赴奉，面求督宪缓期。顷得督宪复电，令其到省措缴。询诸署中会计科(即原来户房之旧人)皆云，征收钱粮地丁时，银钱折价，彼得好处甚多，今故作此态，以遂其饱载而归之计，祈禀督宪万勿放松，必须令缴足数。史起程赴奉，弟必令人监送。庆善金店闻彼尚存放数千。非故为刻薄，不得不如此也。海城闻有骚动，结局尚未得详，祈示知。钧阁信发，一二日当来。余续陈。即颂洁兄勋安。弟冲汉。

〔奉天省公署档〕

三〇、唐德谦为奉令差人解送“匪首”石巨符到省事致赵尔巽呈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日(1912.3.2)

奉天中路巡防步队第七营管带官唐德谦为解送事:兹奉电谕,速将获匪石巨符,小心会解送省,万勿疏虞,等因。谨派中哨哨官付恩祥带兵二名,会同县差,遵将匪首石巨符,并得获伪札及令旗等件,一并备文呈送督宪核办施行。须至呈者。

计呈送:石巨符一名、伪总司令印札一分。

右　　　　呈

东三省总督赵

附:

蓝天蔚给石巨符的委任状

委　任　状

中华民国军政府关东大都督蓝为委任事:照得本都督奉命戡定关东,需材孔亟,查有石巨符,心志坚定,军事娴习,堪以委任本溪湖一带总司令官之职,为此委任,仰该员勤慎从公,勿负委任。切切。此委。

右委任本溪湖总司令官石巨符收执

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二月初三日给

〔奉天省公署档〕

三一、赵尔巽为通饬所属遇有“匪徒”入境痛加“剿捕”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七日(1912.2.27)

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务赵为通饬事:案查共和宣布,国体既定,已无革命之可言。前经本督部堂迭次出示晓谕在案。乃各该地方官,于三令五申之后,犹有遇匪徒入境,冒称民军,竟迟回观望,若有所顾忌,而不敢遽行剿捕者,请示办法不一而足,每

至因此贻误。岂知奉省向多胡匪,其乘间扰乱者常也,而军警悉力剿办,无所用其游移者亦常也。在共和未宣布以前,既有假藉名义,势不能不分别办理。今既全国一致,胥成为中华民国,则凡我之军队,即民国之军队,岂容有民军之称?况查近日铁岭、开原等处,匪党相继扰乱,绑捐焚杀,无所不至,既系胡匪行为,即以向来对待胡匪之法对待之,此亦何所用其踌躇顾虑耶。此后亟应查照本总督前后示谕,暨此次通饬,务即督饬军警,严加防御。遇有匪徒入境扰害地方,无论假何名称,应即痛加剿捕,以保治安。倘有束虞误事,定行重惩不贷。除通饬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府,务即凛遵办理,毋稍贻误。切切。特札。
右札奉天府准此

〔沈阳县公署档〕

三二、义州知州宇航为防范“匪党”事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1912.3)

1.三月一日电

督宪钧鉴:沁电敬悉。派员查明,有匪党数百,在州境北边外麇聚,意图滋扰。知州已调巡警添驻北区,并分饬各区及添募中区警兵,暨知会驻义州防营,一体严加防御。一面并饬预警仿前联庄会办法,如该匪入境,即遵电公同堵击痛剿,以保治安。请释宪廑。宇航叩。东。

〔奉天省公署档〕

2.三月十一日电

督宪钧鉴:防营谷管带带队来义,开往清河门后,匪党逃避,人心渐定。惟边外尚有贼匪盘踞,该管带拟出边搜巡,正恐军撤复勾结为患,拟请暂留一哨,俾与巡警、预警合力防范。顷闻耿帮统已饬留驻清河门一哨,足资镇慑。现在州属安谧,请纾宪廑。知州宇航叩。蒸。

〔奉天省公署档〕

三三、张荣芸为邹鸿勋等率警“兵变”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日(1912.3.2)

署柳河县知县为呈请事:窃卑县于正月初十日,即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七,第二区巡警区官邹鸿勋等率警兵变围柳等情,业经电禀在案。理再详细备文,仰乞宪鉴。

兹查第二区区官邹鸿勋暨其兄劝学员附生邹铭勋及劝学员长附贡生孙鸿谦、实业学堂教员省城师范毕业生包文峻等,自去岁南北争战,彼等每假借名目,欲行不法,此心人所共见。知县时加防范,时加劝抚,未获大肆猖狂。适于初九日夜三句钟时分,据卑县第一区区官邵学孟面禀:二区区官邹鸿勋及邹铭勋、孙鸿谦、包文峻,煽惑二区巡警兵变,并勾连胡匪共百余人到区官驻所,将区内所存枪弹硬行抢夺,假冒革军,勒胁区官共变。区官以为共和业成立,已经奉到明文,如此举动,岂非目无法纪?区官阳为允许,乘隙逃归,并将分所警兵带城防守,具实报告。兹又据税捐委员刘毓麒面称,邹区官等纠率变兵行至马鹿沟地方,在税捐分卡内,勒借洋贰百圆,先后等情。

据此,知县于是夜一面派警务长带警防守,并派本城巡官张德馨带巡警防守封狱,保卫衙署;再一面就近将知县素所培植亲信之巡官等连夜调县,并知照防营管带唐敬师调拨营队。差幸知县自去岁猖乱,不时防范,分配布置,以备不虞。故一时变起仓猝,而调遣、指挥尚称顺手。当夜筹划妥帖,察看要害,何处放卡设伏,何处堵御迎击,要期众志成城,街市无恐。又思当此共和政体首创之日,事务丛脞,时局犹艰,凡事不可掉以轻心。如彼变兵一至,即行开枪击捕,不仅虑其中有无知之愚民,因而波及,且犹虑两相攻击,不免误伤市面。两害相形取其轻,必须化大为小,化小为无。匪类束手,地方安谧,乃为至善。故于该变兵将未到柳之时,预将伏卡布置县城以外,使彼等不得逼近县城,免生恐扰。后又派参事员等,迎说于道路之上,晓以大义,以解其煽惑之机。若彼等仍肆猖狂,再以兵力相制。讵知该变警邹鸿勋等探悉,见县城布置坚固,预备周匝,又经参事员演说大义,而变警之巡官尹经顺,先行悔罪投首。该巡官应请无庸置议。又兼邵区官先行举发,其机预泄,故彼等亦因而气馁。知县犹恐不足折其强横暴动之性,复又商同税捐刘委员及唐管带,将为首者之邹鸿勋、邹铭勋、孙鸿谦、包文峻四人到县,再加谕以利害,晓以大义,而彼方理屈词穷,未敢肆其凶横,刻已反正归区。知县伏维此等暴动,假冒革军煽惑兵变,勾连胡匪,抢劫城池,不法之行为于斯为甚,若不能有备无患,必至城池失守。知县戴弥天之罪事小,而撼动大局,蹂躏闾阎事大也,言之诚令人发指。本拟即将邹鸿勋等按法惩办,以警[儆]效尤。缘值此时局,又未敢操之过急,致生意外之变。惟念彼等系土著之人,家产俱在于柳,且均有职守,不如先安其心而羁其迹,俟呈明宪示核办。然以知县管见所及,按诸时局,似可暂请缓议。缘彼既系土著,无时不可以声罪,暂作权宜,徐图究办,是为公便。

至此次保守县城,固守封狱,未曾致生大变,在事各员,实皆异常出力。拟请择尤请

奖,缮折附呈,仰恳宪恩俯准,以昭激劝而励将来。除呈报民政司、营务处、本府外,理合备文呈请宪台鉴核施行。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总督兼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务赵

署柳河县知县张荣芸

〔奉天省公署档〕

三四、赵尔巽晓谕“众匪”“悔过从良”的告示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三日(1912.3.13)

军督赵示

谕尔众民,勿近匪人;
谕尔众匪,速作良民。

勿恃大帮,结党成群;
勿听摇惑,误入迷津。

勿想招抚,成营成军;
自今日起,招抚永停。

若敢抢扰,决定剿平;
何如悔过,各谋营生。

万勿希冀,妄想投诚;
谆谆告诫,猛醒敬听。

〔沈阳县公署档〕

三五、赵尔巽为对“股匪”不准再收抚并予“痛剿”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三日(1912.3.13)

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务赵为札饬事:照得收抚股匪,本非正当办法。

前因军事倥偬,陆防各军纷纷征调,各处防队稍形单薄,遇有股匪悔罪投诚,经各地方官、营队呈请收抚,偶经照准,原系一时权宜之计。现在时局大定,兵力已足,各处匪风迄未少息,甚有游手流民勾结党羽希冀收抚者。若不严示限制,不特饷械难筹,亦且不成政体。嗣后各处股匪自应责成各军队及警防营一律痛剿,无论人数多少必以剿尽而已,不准再有收抚情事。除出示晓谕并分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府即便遵办,分行所属警防营一体遵照,并将发去告示分途张贴。特札。

右札奉天府准此

〔沈阳县公署档〕

三六、关于帮统金万福呈报招抚之队已改编成营并请颁发关防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至五月(1912.3—5)

1.金万福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八日(1912.3.18)

奉天中路游击队帮统兼巡防中前两路帮统官金万福为呈报事:于民国元年三月十七日,奉督宪札开,为札饬事,照得新抚之戴德厚、赵志诚降众,前经札饬张统领作霖前往抚慰,将所有人数、军装,切实查验,汰弱留强,编为北路游击队,暂归张统领节制在案。兹查该队计编步马各一营,自应归入中路,由该帮统帮统,并发给关防。文曰:帮统中路游击队之关防,除分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帮统即便遵照。务即申明纪律,认真约束训练,以成劲旅。仍将开用关防日期具报。特札。等因奉此。职遵即祗领,于本月十八日午刻开用关防,除分行外,理合将开用关防日期具文呈报。谨此,呈请宪台鉴核施行。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总督兼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务赵

〔奉天省公署档〕

2.金万福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九日(1912.3.19)

奉天中路游击队帮统官金万福为呈请事:窃职已将关防祗领、开用日期业已呈报在案。惟新抚降众,已编练马步各一营,其期将近二旬,若不早为发给关防,不足以诚,恐生

疑。希请颁发中路游击马步各一营管带之关防二颗，以昭信谳，而安兵心。理合具文呈请督宪鉴核，颁发施行。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总督赵

〔奉天省公署档〕

3. 军备处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八日(1912.4.8)

东三省军备处为呈报事：窃据中路帮统金万福呈称，窃于阳历三月二十七日奉札，饬发中路游击马步队各一营关防二颗，当即札发该两营去讫。旋据该两营前后报称，遵即开用，并将该营中、左、右三哨哨官职衔呈报，发给钤记，等情前来。查该马队中哨哨官姜振奎、左哨哨官张海亭、右哨哨官袁成春；步队中哨哨官蓝翎五品衔尽先把总施保升、左哨哨官尽先补用千总王静轩、右哨哨官蓝翎五品军功孙宝林，该员等均系原练之士，自任差以来，均属实心任事，堪以发给钤记，以昭信守。理合备文呈请核发，等情。据此，除将新委该两营哨官并应用钤记，业由职处分别札委刊发外，理合具文呈报宪台查核备案。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都督赵

〔奉天省公署档〕

4. 金万福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三日(1912.5.13)

奉天中路游击马步队帮统、巡防中前两路帮统官金万福为呈请事：窃帮统案奉宪台谕，饬所编中路游击马步各队，业经核准在案。遵照巡防章程，编成马步队各一营，每营分为中、左、右三哨。前蒙颁发关防两棵[颗]、钤记六棵[颗]，转饬各营祗领在案。惟查此次招抚之队，系与中、前两路张统领作霖会拟，呈蒙宪台照准，遵谕办理。嗣经帮统详加点验，所收兵数应归步队三哨、马队六哨，照章编为三营，以符定制。除已另派马步二营管带官外，尚有马队三哨，拟归帮统自行兼管。应办事宜，均归一处办理，以节经费，而免虚糜。此为权宜之计，非敢擅授。况此项队伍，乃系同时收抚，亦并未另外招募。若按三哨一营，事同一律，而免歧异。查该士卒等人，尚年力精壮，枪马纯熟，足堪录用。自今岁剿拿胡匪，奋力向前，屡获胜仗，毙匪若干，秋毫无犯，始得铁、开地方平靖，人民保安。现在军心收服，正在以养锐气而备将来之有用，于是未便轻加更易。今将编哨成营，暂归兼带缘由，理合据实呈请。伏乞宪台鉴核批示遵行。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都督赵

赵尔巽批

查前准收降马步队各一营，业经刊发两营关防札发在案，今来呈照称，编成三营，殊堪诧异。现当饷项支绌至极之时，何能屡为请益之举？所请照三营成立之处，断难准行。仰仍遵照前札办理。应领饷项，亦只准照两营请领，并候军备处知照。缴。

〔奉天省公署档〕

5.赵尔巽给军备处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四日(1912.5.14)

为札饬事：案据奉天中路游击队帮统官金万福呈称，窃帮统案奉宪台谕饬，所编中路游击马步各队云云。伏乞鉴核批示遵行，等情。据此，除批查前准收降云云。缴。等因印发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处，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军备处准此

〔奉天省公署档〕

三七、兴京知府凤台为请派队剿抚“余匪”事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四日(1912.3.14)

督宪钧鉴：开原击散余匪，窜集开东夏家堡，界连兴京。知府抽调兴、通两处防警，越境堵截，幸未窜扰。但恐聚久困斗，蔓延为害，务请派威望素孚之将弁，相机剿抚。如不认抚，急应调兵围剿，以绝后患，而靖人心。知府凤台叩。

〔奉天省公署档〕

三八、关于破获拟炸桥并在锦州起事之葛熙荣等人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1912.3)

1. 耿玉田给赵尔巽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七日(1912.3.17)

督宪钧鉴:帮统昨上一禀,谅达宪听。兹将此案原委为我宪缕陈之:查党首葛熙荣,伪托革命,纠结匪人,定期抢焚锦城,并远结清河门匪徒来锦助虐,并搜有手枪一杆、铜错二把、钤记、委任状各物。同伙蓄谋者有冯玉章、赵香、张秉德三人,或意存混入党内,希图抢财;或认系来锦投军,蓄心蹂躏。其谋蹈城池,居心概可想见。昨又经车统带派兵搜获同谋匪人陈希太、王寰、杜海寰、郭生、陈勋等五名。正在详讯确供之时,昨经会衔车统带电请核办在案。惟此案始经车统带密派侦探阎九德混入党内,伪为同志,其访查甚确,故获亦易得手。所有前后获讯各犯,一凭车统带拟办,帮统于督队巡逻之余,仅可帮同审讯,故此案办理觉迟,禀电一切,均系车统带拟稿核办。

昨晚发电后,陆军在锦栈店又获匪党数名,其中有李姓匪人供认为同党中毁炸锦州大凌河桥梁之人;匪党在锦起事之时,伊即炸毁桥梁,并集合匪徒堵击官兵等情。所有供情,追经讯问详确,再行会报。

查此案前后搜得中华民国大元帅木质方印一颗,文牍、财政各部钤记各一颗,参谋、司令各部钤记各一颗。并蓝天蔚委任状、告示各物。除经帮统出示晓谕锦邑商民一体各安生业,勿稍惊恐,仍督队严密搜缉外,续此禀闻。敬请钧安。帮统耿玉田谨禀。

〔奉天省公署档〕

2. 刘钧给赵尔巽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一日(1912.3.21)

督宪钧座:敬禀者,窃日前锦州暗来党匪,伪托革命,定期阳历三月十五号,希图起事,焚抢锦城。幸经防陆各军先期密查明确,当将党首葛熙荣等十余名先后搜获。并搜得大元帅印一颗,参谋、司命[令]钤记、委任状等物,业经车、耿两统领电请核办在案。管带复督队严密搜查,以期净绝根株而安地方。

于阴历正月三十日,在火车上查获党匪赵福升,义州清河门人。供认,前在陆军二十

镇第三营后队当兵，去岁被革出伍，今年正月初十日，在锦州奎英栈内有素识之义州人陈子敬、白恩荣二人，代为引荐天津葛耀廷，勾通党匪，商议定期在锦起事。派伊前往大凌河炸毁桥梁，并会同大凌河王巡官之弟王文贵，在该处等候，已先寄去炸弹三个，等情。管带密查明确，督队拿获。取录草供后，即将该犯送交锦府收押，听候核办。

当日陆军队复查获党匪赵家古一名，搜获黄炸药十八包，火绳三条，铜泡三个。昨陆军队又查获巴秀廷一名。

查此次党匪希图在锦起事，聚人甚多，若非先期破获，实足以扰乱治安而为他[地]方之患，幸预拿获，免遭意外，洵属人民幸福。除仍督饬队兵严密查缉外，理合肃禀奉闻，以慰廑念。肃此，虔请崇安。伏乞垂鉴。管带刘钧谨禀。

〔奉天省公署档〕

三九、赵尔巽为严拿和惩治民军事致东三省民军代表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1912)①

大连自称东三省民军代表知悉：查乱事之起，奉省一力保安，始终并无扰乱。今共和已定，全国一致，岂复有民军可言，自应立时解散。蓝君秀豪迭次来电，均谓不复在奉进行，民军陆续撤退。乃自称民军者，仍于铁岭、开原、海城、本溪等处，先后暴动，无一处不焚劫绑掳，无一处不是大股马贼为首，使中外商民不安其业，非扰害治安而何？非开糜烂之局而何？非违蓝君之本意，而为全国之公敌而何？本总督责在保持治安秩序，惟有查照临时大总统袁命令，严拿惩治而已。祸福自择，愿自称代表民军者，其速图之。本总督赵。

附：致蓝天蔚电稿二件

烟台蓝君秀豪鉴：接电具见进德之猛，最可佩敬，从此泾渭分明，匪徒无可藉口，自是爱惜同胞，消弭外患之道，当即发交各界传观，莫不嗟叹，谓蓝君今日始真无愧豪杰也。现已出示登报，用彰盛美。至于恤死救生，乃始终主持君之所知，尚望为国珍重。大界殊擢当不远矣。〇 复。啸。

烟台蓝秀豪君鉴：别来未久，复为一家，君既受袁大总统命令，则一切行动，当归一致，敝处悉遵懿旨办理，无劳廑系。惟假执事名而违执事志者，殊淆观听。为执事计，似宜登报，指饬更正，俾众释听。巽。号。

〔奉天省公署档〕

① 原件无月日。——编者

四〇、袁世凯为黄兴、蓝天蔚通电“煽惑”应饬各军防范事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八日(1912.3.18)

赵制台:辰。艳电悉。现东省各界亦均同赞共和,南北已成一家,自无革命之可言。目今即以维持地方秩序为第一要著。蓝天蔚来电煽惑,请告各领事万不可信。倘有假冒南军北进,派员往阻不听者,请即查照。黄君兴通电,视为公敌,即饬各军相机防御,以保治安。新举大总统袁。巧。

〔奉天交涉司档〕

四一、黎元洪为维持东三省治安以固国防事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四日(1912.4.24)

赵次珊先生:顷据代表谭君学夔到鄂报告东三省情形备悉,我公及军政各界诸君,对内保全秩序,对外不失国权,殊深钦佩。刻下大局粗定,内讧外患在在堪虞,且东三省尤为东北保障,总乞我公大力维持,以固国防,而保治安,不胜拜祷。元洪。敬。印。

〔复县公署档〕

四二、赵尔巽为王易诚率队“哗变”派队“会剿”事的照会和札文稿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二日(1912.5.2)

为照会/札饬知事:昨据土默特王旗电称,驻防外八营兵已有变者,勾结胡匪窜扰,情形危急,请派兵救援。顷又准热河昆都统电,据朝阳姚守华远、练军梅统领怀玉会电,朝属驻防马队前左营中哨已撤,副哨王易诚廿九日带二十余骑溃散,并顺道煽惑该营分驻阜新等处马队四哨同溃东窜。已派人驰阻,如不就抚,势须剿办,乞电赵帅,饬队截剿等语,希查照饬办等因,当即召集各统领会商,除已电饬耿帮统添兵助剿外,查前路、左路管带张海鹏、汤

玉麟、芬车贺等队,现正在彰武西北一带剿匪,即由冯、张两统领再加拨营队,并由二十镇抽拨马炮队,协同往剿。惟队伍既多,必须有大员指挥调度,方能一致进攻,即派冯统领德麟为指挥官,凡派剿此股匪徒陆防各队,均归调遣,期速扑灭。除分行外,

为此 照会贵镇,请烦查照,并将所派营、枪数报知为盼。须至照会者。
札饬,札到该　　,即便遵知照,克日驰往,督队剿办,并将所派营队管带名额报明存案。勿延。切切。此札。

左路冯统领德麟
右照会二十镇统制潘　　右札中前路张统领作霖
军　备　处

〔奉天省公署档〕

四三、赵尔巽为北岛"间谍"来奉"约集土匪"俟兵到即起事事致段祺瑞的函稿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十八日(1912.6.18)

陆军部段总长鉴:两奉辰密,垂询北岛兵事如何办理等因。当以深知,北岛有间谍多人来奉约集土匪,俟兵到即起事等情,已于洽电复陈梗概,兹将冯统领德麟呈报原文录呈查阅,其狡谋当在洞鉴中矣。此间集军界会议,佥以北岛兵众,如令其事奉,恐酿乱端,至谓在船缴械,明系谩词,断难做到。各营惟有准备,彼果到岸,即行攻击,冯营决不承认收受。仍照贵部另筹办法,实为万幸!专此。敬请筹安。惟希察复。赵尔巽谨上。

〔辛亥革命专题档〕

四四、关于北大营"兵变"及处理善后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至八月(1912.6—8)

1.朱得胜给山海关道台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一日(1912.6.21)

敬禀者:窃本队于六月二十号午后,奉局宪面谕,饬探赴奉天省垣,查察兵变情事具复,等因奉此。队官遵即饬派一等探查赵富斌、三等探查杜兆等前往侦查。兹据一等探查赵富斌旋称,查得该地兵变确情,系陆军第二混成协第三标第一、二、三等营,情因该协蓝

统领屡次拖欠各营兵饷，又兼有信遣散兵丁，故突于十九号夜十句钟时，兵等出营，由大小北关、大东关等处纷纷哗变，于是焚烧民房，抢劫商铺，共计大小三十余家。时有巡防守卫队及该埠警察等兵丁，齐在等处火场弹压，变兵无惧，遂与防兵、警兵致起互相对敌，击毙陆军兵丁三十余名；生擒七名，当场正法；枪毙民人十名。至黎明时，变兵遂为遣散，有饱载回营者，有毙命、潜逃者，下有一百余名兵丁，均持枪械往东陵而去。迨至是日午后，市面人心稍静，商铺有贸易，有检点货物不一等语，除俟留奉坐探杜兆电禀另报外，理合将现据探报情形缮单呈请宪鉴。

计开：

商号被烧被抢清单：

交通银行、万盛金店、源合丝房、源全普、德增丝房、利增永、恒巨源、德兴合、仁述堂、德玉堂、恒兴源、福兴久、溥济当、天汇源、大太长、长生永、利增兴、合盛炉、高明远、老万商堂、庆合斋，以上计二十一家。

商号被抢，未烧房屋，被伤人清单：

黑龙江官银行、隆全美金店、大有玉、吉兴斋、矢巨成、公合肉铺、顺成发、生顺公、谦巨盛、魁增盛、杨茶馆。以上十一家，除黑龙江银行未伤人外，余各伤一名。

探访差遣消防队队官朱得胜呈

〔营口县公署档〕

2. 吴庆桐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四日（1912.7.4）

统领奉天先锋队节制帮统左路巡防各营吴庆桐为呈报事：窃于中华民国元年六月十九号，即壬子五月初五日晚九钟，据稽查弁兵报告，北大营陆军火起，继闻枪声暴作。统领即疑该军兵变，当即电传所部先锋队各营齐队，迅速防御，并饬每营酌留一哨，防守营盘。因思小东、小西、大小北门四处向归陆军管守，恐其开门放入，特派第二营先行抢护。所有大东、大西、大小南门四处，即派第四营严防。另饬第一、第三两营管带各率所部，迅赴北关堵截。复饬左路第四营左哨防护公署。分派甫毕，复忆城内尚有陆军两队，不得不预为防范，统领遂即只身分往该队驻扎处所，剀切开导，遏其内应之心。忽闻北关枪声大作，遂赶至北门，恰遇李参谋由北关折回，而变兵已至城下。复会同李参谋，开诚布公，晓以利害，以冀回心转意，俾得消患无形，不料该变兵不听理解，反敢开枪攻城，不得不指挥各营还枪攻击。时值前路巡防依钦保、芬车贺、于文甲三管带均先后上城，同时开枪下击，该变兵知势不敌，遂向北分窜，经先锋队第一、第三两营分头拦截，与其开仗。当时第一营阵毙变兵一名，生擒李彦仲一名，夺获光绪二十九年式枪三杆、子母二百五十粒，又曼力夏枪一支、子母七十粒。第三营生擒刘泰臣等五名，夺获光绪二十九年式枪七杆、子母一百二十粒、光绪三十一年式枪一杆。两方夜战，颇难著手，兼之阴雨昏暗，尤觉黑白不分。中前两路巡防复出全队游击，该变兵乃分扑先锋队第一、第三两营，均经防守甚严，登时击散。嗣至雨止天明，变兵各谋分路逃窜，

经中前两路分途追击。先锋队分守城关，一面收队查点。计第一营阵亡兵丁一名；该营后哨因战后变兵放火抢劫，特派数棚兵丁前往捕拿，回时短少七名，并失去携带七米里九枪五支，查无下落，死于火死于乱，尚不可知；第三营兵丁受伤一名；第四营兵丁受伤一名。一面分派轮流守城，严查出入，四关亦分别派人巡查。旋据第二营拿获变兵耿文升一名、三十年式枪一支、子母七十八粒。又据第四营盘获李新祺、吕太平二名，搜出银元票九千四百元，先后解送前来，随时讯明按照军律处治，银元分别充赏，均经回明宪台在案。

查此次变起仓猝，各营官长、兵丁皆能临危用命，洵属奋勇异常，在事官兵，均蒙重赏，惟阵亡之曲荣丰一名及受伤之耿希、孔广芝二名，尚未仰邀赏恤，应如何施恩之处，出自钧裁。兹据各该营列表呈请赏恤，并将打费七米里九子母一万四千二百五十粒、三十年式子母四百零一粒，并请核销等情前来。统领复查均无浮冒，仍饬严缉在逃各兵，合先汇列伤亡表二分。除咨呈军备外，理合呈请宪台查核施行。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都督赵

赵 尔 巽 批

查此次变起仓猝，赖该统领因应有方，各营官弁，均能勤奋防剿，定乱俄顷，殊堪嘉许！阵亡正兵曲荣丰，因公殒命，深堪悯恻，应照巡防章程，加倍给恤；受伤正兵耿希、孔广芝二名，亦准加倍给赏，以示优异，而照激劝。候行度支司、军备处知照。打费子弹应候饬军械局核销。缴。表存。

〔奉天省公署档〕

3.聂汝清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十五日(1912.7.15)

陆军副都统衔陆军第二混成协统领官聂汝清为呈报事：窃照本月十二日奉宪台札开，照得第二混成协兵变后，三、四两标嫌疑兵队，业已悉数遣散，三标所余军队无多，未便独树一帜，应将三标兵丁迅速归并四标，编为第三营，限文到两日内编成，俾资钤束。除分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协，立即遵照改编具报。特札。等因奉此。遵将三标所余军队归并四标，编为第三营前左两队，现已一律编成，以资钤束。所有职协三标所余军队，改编四标三营前左两队缘由，理合检同名册，备文呈请宪台鉴核，即乞备案施行。为此具呈，伏候批示祗遵。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督练公所督办赵

〔奉天省公署档〕

4. 赵尔巽给袁世凯的呈文稿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三日(1912.8.3)

奉天都督赵为呈明事:窃照本年六月十九夜,陆军第二混成协兵变,业将大略情形,两次电呈在案。维时变起仓卒,几于防不胜防,幸闻变后,立即督饬中前路统领张作霖、先锋营统领吴庆桐闭门登陴;一面飞饬各巡防营在城外截击,并于西关一带,厚集兵力,保护外侨及各领事馆。布置甫定,该变兵即蜂拥而来,直扑北门,顷刻之间,即抵城下。犹冀可以理喻,统领吴庆桐、参谋李际春等登城劝导,并谕令立即解散,不予追究,乃竟冥顽不灵,开枪轰击。我军两面夹攻,该变兵见势不敌,即退至东、北两关,纵火焚掠,枪声隆隆不绝。该处居民稠密,房屋比栉,而又时值深夜,若进攻过猛,更虑玉石不分,致伤民命,只得遥为声势,免其蔓延。正在扰攘之际,日本领事以保护侨民为名,坚欲派队进城,即经据理力阻,并担任保护之责,日人始无异议。迄至拂晓,该变兵遂分路逃窜,并有私自回营者,尤属目无法纪,骇人听闻。复经飞饬巡防营跟踪追剿,并饬令消防队出城救火,日人助我消防,旋即扑灭。城内秩序如常,毫无损失。此变兵叛乱时,布置筹防之详细情形也。及至次日,人心虽已稍定,而谣诼繁兴,居民仍有疑虑,当经饬令巡警局,晓谕商民,照常开市;一面派统领张作霖率队直抵协营,示以兵威;一面立传该协将领,饬令先将变兵中之为首者,查明捆送来城。复遴派右路统领马龙潭等,前往该协,收缴军械。旋据该将领等将枪机炮门缴到,于是群疑尽释,商民咸安无惊。

是日午后,即据统领张作霖报称,防营追至城东北蔺家坟、赵家屯等处,擒斩变兵二百余名,夺获军械、军衣、子弹多数,赃洋三万余元,全数充赏。旋又据聂统领等[称],将为首谋变之目兵,解到三十余名,即经□□亲自督同军备处讯供得实,立即正法二十七名,居民称快。继复查明嫌疑兵队及下级官佐,陆续遣散二千余名,均拍照存案,以防潜来报效。并饬由军备处派委妥员,沿途预备饮食,押送入关,由各地方官遣回乡里。除川资,并未发给恩饷,沿途亦无骚扰情事。现已一律竣事。此外,尚有嫌疑人犯十余名,或确有佐证,而供尚游移,或情有可原,而法难遽贷,应再悉心推鞫,分别拟议,此办理变兵善后各事之详细情形也。

查此次兵变,肇祸之首,实起于三标第三营,厥后,一、二两营继之;于是四标第三营,亦复同恶相济,一、二两营亦颇多附和者,几于全协哗变,不可收拾。幸托大总统威望,各将领、军士踊跃用命,得以立时戡定,不至酿成大变。该协将领等先时既毫无觉察,临事又畏葸不前,以致商民惨遭焚掠,实属罪不容诛,处以死刑,不为苛刻。惟念该将领等自上年军务戒严以来,或慎固封守,或躬冒锋镝,均属著有勤劳,自应量从末减。应请将陆军二协三标统带官副参领郑及春、三标第三营管带官同知衔选用知县徐金生、四标第三营管带官副参领张庆臣从宽即行革职,不准报效他营。四标统带官协都统衔正参领刘照鸿,撤去升衔,降职一级。三标第一营管带官副参领窦复祥、第二营管带官副参领黄业复均降职一级。四标第一营管带官副参领段其澍、第二营管带官副参领胡念先,均改署理,效力赎罪,

如果仍前委靡，再行从严惩处。马炮工辎各官长，另案核办。二协统领官陆军副都统衔协都统聂汝清，统带全协责任綦重，乃竟疏于防范，总由平时上下级官长深居简出，怠惰偷安，情形隔阂，不与兵丁相亲习，以致密谋起事，充耳不闻，几于全协动摇，实属形同木偶，本应严加惩处，以儆玩泄，姑念上年军务倥偬之际，该协统征剿防守，措置尚合机宜，商民获安，未便没其前劳。然此次兵变，该协统领未能先事预防，临事又张皇失措，束手坐困，不能及时补救，实属功不掩过，应格外从宽，撤去第二混成协协统，并撤销陆军都统衔，以示薄惩。所遗协统一缺，未便一日虚悬。兹查有先锋营统领吴庆桐，有勇知方，素娴谋略，业已委令署理。四标统带，查有巡防营右路帮统赵福汇，本系武备学堂毕业人员，夙知兵学，应即委令署理，各专责成。其余各官佐，饬由该协统酌量委派。遣散兵丁缺额，现值多事之秋，俟陆续募补。其三标兵丁，业已全数遣散，应将上年所募之第五标改为三标，仍为第二混成协，以利操防。

至此次兵变，巡防中、前两路统领补用总兵张作霖、先锋营统领补用总兵吴庆桐，均属奋不顾身，异常出力。巡防左路统领补用总兵冯德麟、右路统领补用总兵马龙潭，皆值在省协同防守布置，闻变后并于次日调队来援，颇资镇慑，应如何酌给奖叙？此外，出力之营哨各官及文武官弁，应否给奖？均候钧裁。犒赏兵丁洋三万余元，归入陆防两军报销案内，分别开报，除分咨理财、陆军各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明大总统鉴核批示祗遵，实为公便。

再，尔巽参领封圻，于该军暴动情形，不能先事觉察，厥咎应重于各该将领，并请大总统立赐严处，以谕商民，不胜惭恧待命之至。须至呈者。

右　呈

大总统

袁世凯批

据呈阅悉。此次陆军第二混成协兵变，该都督于仓卒之间，布置防范，极为周密，得以立时击散，不致蔓延。办理甚合机宜，所请严处之处，应毋庸议。管带官郑及春等，咎有应得，即照所拟办理。统领张作霖等防守出力，饬陆军部核给奖叙。此批。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十五日。

大总统印　陆征祥
段祺瑞

〔奉天省公署档〕

5. 赵尔巽给袁世凯的呈文稿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三十日（1912.8.30）

为呈请事：窃照前呈处理本年六月十九夜陆军第二混成协兵变一案，防剿出力之统领

张作霖、吴庆桐,协同防守之统领冯德麟、马龙潭等请加奖叙,暨自请严处各在案。兹查尚有巡防后路统领记名总兵吴俊升,时亦因公在省,于兵变布置筹防调队镇慑,与冯统领德麟等同一出力,前呈漏列,拟请归入前案,一并酌给奖叙,以昭公允,出自逾格鸿慈。除分咨外,理合呈请大总统鉴核示遵。须至呈者。

右　　呈

临时大总统

〔奉天省公署档〕

四五、王承尧为其金店在兵变中被抢恳请查核事给赵尔巽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日(1912.6.20)

立案抚赏事:窃职商在省城大北关开设隆泉美金店首饰钱行生理。突于阳历六月十九日,即壬子年五月初五日晚十一点钟,被陆军官兵持枪砸毁门面闸板,闯院入屋,砍坏金银柜箱,抢去赤金页、赤金足条、宝银、银元、纸币、铜元并金银首饰、衣服等项。前后行抢三次,阽危已极,事在仓猝,先开草单附禀呈阅。职商查此次兵变行抢,大局攸关。是夜,行抢各商号,烧毁伤人,惨不可闻。谨将本行被害字号开单,一并声明。至于详细情形,容再续禀外,理合肃禀,恳请都督究查核立案,则感公侯万代矣。

计禀呈:失单一纸、钱行字号花单一纸。

谨将隆泉美被抢金银各数并首饰衣服等项开单呈阅:

计开:

一、赤金页四十一两八钱二分;

一、赤金足条十一两;

一、赤金首饰十二两零五分;

一、现宝银叁拾叁锭;

一、滴珠碎银叁百四十两零五钱九分;

一、银首饰三十三两五十六钱九分;

一、现银圆壹千叁百圆零二角五分;

一、现羌帖六百七十三圆;

一、现银圆票一千九百十五圆五角;

一、老头票拾伍圆;

一、正银银票二十圆;

一、英圆四十九圆;

一、北洋银圆二百二十四圆;

一、日本银圆二十三圆九角；

一、铜圆叁拾捌圆；

一、单、夹、皮、棉、纱衣服三皮箱，未暇查清件数。

谨将被害钱行字号开呈查阅：

交通银行、江省官银分号、义泰长、富森峻、万亿恒、会泉泰、渊泉溥、大有玉、志成信、锦生润、合盛元、隆泉美。

赵尔巽批

查兵变被抢，不止该号一家，各该地方官及警务局等应行查报，应俟查报到日汇核议办。仰即知照。此批。单存。六月廿一日即五月初七日。

牌示

〔奉天省公署档〕

四六、关于饬兵警加意防卫交通银行驻奉分行、当铺的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1912.6）

1.交通部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八日（1912.6.28）

赵都督鉴：据交通银行禀称，此次奉省兵变，该处分行及溥济、北东两当，均遭焚劫。事后蒙尊处派兵在该行现租办事所并溥济当门首保护等语。具佩公谊。惟该行遭兹损失，诸待整理，还祈饬知兵队加意防卫，尤深纫感。交通部。勘。印。

〔奉天省公署档〕

2.赵尔巽给军备处、警务局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九日（1912.6.29）

为札饬事：案准交通部勘电内开，交通银行禀称，此次奉省兵变云云，还祈饬兵队加意防卫，尤深纫感。等因准此。除饬警务局、军备处知照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处、局，即便转饬各营队、区警加意防卫，毋稍疏忽。切切。特札。

右札 军备处 / 警务局 准此

〔奉天省公署档〕

四七、关于王秉钺等建议将第二混成协移归陆军部的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至八月(1912.7--8)

1.奉天临时省议会给赵尔巽的咨文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日(1912.7.2)

奉天临时省议会为咨请事：本会据《亚洲日报》经理王秉钺、冯绍唐、白运昌等书陈，窃以前十九夕北大营陆军仓卒变乱，当经都督饬防军驰往镇慑，乱兵即散，大局犹完，而商民被掠被焚所失，已呈报者计达一百五十余万元。叛兵虽半就擒获，而逃遁归营者数尚不少。都督乃饬令陆军三、四两标缴械，以安人心。经于昨日午后二时，该二协军官会同马统领龙潭，至北大营将两标军械缴出三分之二。当机应变，转危为安，办法不可谓不善。特是国民竭担负之力以供陆军者，非藉以张我声威，对外则为我国家之光，对内保我民生之福也！乃至于叛变，至于焚掠，已不可言。而焚掠之余，不敢信其无他，乃不得已而令其缴械，以纾目前之祸。当局之苦心焦虑，委曲防维，就事而言，实已踌躇再四，无如善后之终无良策也。使自此以往，将永不与之械乎？则竭脂膏以养此无用之兵，胡为者？使事定之余，而再与之械乎？孰能保其不再变者？忧同厝火，患等养痈，来日茫茫，吾奉尚有一夕之安枕耶？且普通国民之竭力供陆军，犹间接之关系也；吾奉同胞之竭力供陆军，则直接之关系也。自共和开幕以来，中央财政困难，奉天陆军月饷陆军部竟不能支。都督为全局计，商令奉省供其军储，是奉人对于此军不可谓之绝无感情。不意施者如此，报者如此，充其所极，将不忍言。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吾奉同胞其尚敢留此军乎？况吾奉之供月饷者，皆出于商民所积累，而北关商民受焚掠之损失，已达百五十万元之巨。以人道主义言之，此项损失固不能不为之赔偿。责之政府，恐政府弗能任也；责之二协，恐二协弗能任也。鄙意以为，奉人今日既不敢再留此军，亦何忍再供此饷？不如咨请都督将此陆军二协移归陆军部直接管理，或者遣散，或者移屯，悉听陆军部主持。吾奉仍供其七月分之月饷，由八月起，奉饷即行截止，以八、九、十、[十]一、[十]二五月之饷，为赔偿商民损失之用，似于人情公理两无所妨。为此，陈请贵议事会议决，咨请都督施行等情。当经开会通过，准予代咨，相应咨请都督，查核办理施行。须至咨者。

右　　　咨
东三省都督赵

赵尔巽批

俟议定再批此件。

〔奉天省公署档〕

2. 赵尔巽给奉天临时省议会的咨复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二十四日(1912.8.24)

为咨复事:案准贵会咨开,据《亚洲日报》经理云云,准予代咨,咨请查核办理,等因。准此。察核原书所陈,鉴已往而备将来,推原祸始,同切疚心。惟该协之应撤与否,系军事上之计画,要当视全局以为措置,未可就一事而定去留。况现值蒙古风云日紧,如其轻议遣撤,危险尤多。至于商民损失,赔偿抚恤本未可视为缓图,无如奉省财政困难已达极点,各军之饷尚窘应付,此项巨款只可徐图办法。本都督对于此案,并非膜[漠]视而不动心,实因力绌而无措手。除另行通筹办理外,相应咨复贵会,请烦查照。
此　　　咨
临时省议会

〔奉天省公署档〕

四八、奉天军备处为讯明并拟正法"变兵"张贵元、宫玉桂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十八日(1912.8.18)

奉天军备处为呈请事:窃准奉天巡防中路统领官张作霖咨呈,续获变兵张贵元即张相臣、宫玉桂、王东海、耿元蓬,窝主李士训即李士薰、赵金城等六名,并起获张贵元原赃衣饰等物,一并开单,送请讯办。等因准此。当经提犯隔别研审,据张贵元即张相臣供:伊系直隶沧州人,充三标一营右队三棚副兵,阴历五月初五日晚,与在逃之袁得胜,因变拉出,同在北关抢劫得赃,吓逼赵金城等寄存赃物属实。据宫玉桂供:伊系直隶元城县人,充三标一营右队七棚副兵,阴历五月初五晚,随同大众砸开军装库,拿得快枪子母,出来即在麦地内躲避,随后在北边门道上拾得皮坎肩一件,穿在身上,外罩大夹袄,行至大北关被获,伊并未随同烧抢。据王东海供:伊系直隶安平县人,充三标二营后队号兵,是日因过节放假,在西关鸣盛茶园听戏。饭后,即闻兵变,未敢回营,即被拿获,并未随同抢劫。据耿元蓬供:伊系山东兖州

府人,充陆军工程队伙夫,阴历五月初五日晚,本标兵变,伊并未出营,次日因上街买菜被获,并未随同抢劫。据赵金城、李士薰同供:伊等伙开杂货铺,为变兵张贵元等吓逼寄存赃物,后见防营据实报告,委非图利容留各等语,连日研究,各供矢口不移,应即拟结。

查张贵元即张相臣供认,随同变乱,在北关烧抢,赃证确凿,法不容宽。宫玉桂所穿皮坎肩,显系抢来赃物,据称在道捡拾,实属有意狡避,第既认同时砸开军装库,携得洋枪子母,则其居心变乱可知。无论皮坎肩是抢是拾,断难稍事姑容,应请与张贵元一并正法,以肃军规。王东海是日因过节放假,并未回营,亦未携带枪械,应与讯系上街买菜之耿元蓬,一并递解回籍,以免别滋事端。赵金城、李士薰寄存张贵元等赃物,讯被吓逼所致,尚非图利容留,应即保释,以省拖累。起获原赃,暂行储库,由处出示招领。如无主认领,即发营变价充赏。洋枪、军衣,已被警局查获,应令送还职处,分别转送备用。袁得胜饬缉获日另结。除将各犯还押候示外,所有此案讯明拟结缘由,是否有当,理合开具供折,呈请宪台查核,俯赐批示祗遵。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都督赵

〔奉天省公署档〕

四九、军备处为柳河县警兵与"胡匪"栾占北接仗事致赵尔巽呈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九日(1912.10.9)

奉天军备处为呈报事:窃准陆军马队第二十九团唐团长敬师呈称,顷准柳河县冉令移开,据警务长呈,据所属第二驻所巡官徐振清呈称,于壬子七月二十九日,据潘家店投称,伊店晚八句钟时分,突来胡匪栾占北、刘四海等,率众八十余名,枪枝整齐,势甚猖獗,巡官立带正预警驰往堵剿。正值斯夜阴云密布,迨至天明六句钟,堵在潘家店开仗。该匪一面引敌,一面攻下,直将正预警房屋十二间全行烧毁,复沿烧住户房屋五十余间,搜去该所废枪三棵、刺刀五把、图记一颗、五音号一支,绑去人票七名,打下三名,带往濛江去讫。在潘家店开仗时,巡警宫学礼阵亡,又失连珠枪一杆等情。呈由该警长转报前来,据此,相应移知贵帮统酌核办理。等因准此。团长复查此股贼匪栾占北等屡经驻防柳河县前马四营管带玉麟搜索、巡缉,奈该匪野性狡猾,出没无常。兵至,则遁匿山林;兵去,则复出为患。青纱障起,剿捕不易得手。前经该管带在流水沟一役阵毙胡匪多名,夺获枪枝,彼因该匪大受惩创,数旬以来杳无踪影。讵意死灰复燃,陡敢攻击巡警,绑带票人逃窜远飏,实属罪大恶极。若不严加痛剿,将何以安商民而靖地方!除仍飞饬卑团暂编陆军马一营营长玉麟前往追击,以期净绝根株,勿留余孽,暨分呈本师师长冯外,所有柳河县移知警兵与该匪接仗,并已行令营长玉麟驰往剿捕各缘由,理合具文呈报,伏乞宪处查核,并请转饬邻封一体堵击,以免窜扰,实为公便施行。

再据营长玉麟禀称：柳河县属之百里河东地方，警兵变出三十余名，该县正在剿抚，尚无头绪。又另单报称，正在封发间，适准柳河县冉令函知，该县河东分驻所警兵，前次谋变，刻已全数变出，未能收抚等语。团长阅函之下，遂即飞饬马三营连长邹玺山、金成吉带兵驰往助剿，俟剿捕如何情形，再行另文呈报。各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据柳河县呈报到处，当经照会该团长，速派弁兵实力协缉在案。兹准前因，除札饬海龙府饬警会剿外，理合具文呈报宪台查核施行。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都督

赵尔巽批

呈悉该股匪窠占北，率党窜扰，殊为地方之害，仰该团长严督所部，认真追剿，务将此股匪党歼除尽净，以安地方。至柳河巡警变叛，顷据该县具报，据称与匪合伙等语。已批饬会督军警剿办，并仰饬令该团长，会同巡警一体搜剿，毋仍蔓延，是为切要，仍饬将剿办情形，随时具报。缴。

〔奉天省公署档〕

五〇、关于“安东巡防兵变”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至二年一月(1912.11—1913.1)

1. 安奉铁路巡警总局给交涉司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日(1912.11.20)

为呈报事：窃查本月十九日安东巡防兵变，大概情形业经电禀在案。查是晚七钟时，巡防营中哨忽然全哨哗变，抢去大清银行银元贰千余元、官银号银元三万五千余元，并公济当衣服、金饰等件。此外并抢去公和长银元四千余元、永发东银元一千余元、会雅斋金表及银元三百余元、恒益织造厂银元二百余元。其时大清银元[行]附近之剃头铺伙计周三误被枪毙，此外侨居日人商民均未受损伤，亦未纵火。

当初变时，有变兵二十余名扑击道署，幸被卫兵击退，未得扑入。至十一钟时，该变兵等始均往九连城一带飏去。惟其时，事起仓卒，枪声隆隆，街面虽有巡警，不及防范，是以任令抢掠而逃。所有安东兵变始末情形，理合呈明宪台察核施行。须至呈报者。

〔奉天交涉司档〕

2. 张锡銮给复州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912.11.23)

奉天都督张为通饬严缉事:案据兴凤道电禀,本月十九日晚七钟驻扎安东右路巡防步七营中哨兵变,抢劫官银行号,登时经营县剿散分逃。虽经马统领派兵追剿,难免不窜扰为患。亟应由各处分头堵击,遇有变兵到境,一体严拿,讯明得实,准照军律就地正法,以清余孽,而肃军规。除分行外,合行札仰该州即便遵照。切切。此札。

右札复州准此

〔复县公署档〕

3. 张锡銮致驻安日领事函稿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1912.11)

敬启者:本年十一月十九日,驻安营兵忽然溃变,本都督据电报告,当经飞饬该营官长竭力镇抚,即晚戡定。想贵领事及贵国商人等,近在一隅,均不免各受惊恐,本都督深抱不安。兹特委郝委员延钟,趋前慰问,敬希纳见,诸望释怀。顺颂日祺。张启。

右　　　　函

驻安日领事吉田

〔奉天交涉司档〕

4. 都督府给复州的训令

中华民国二年一月四日(1913.1.4)

照得此次驻扎安东右路步七营中哨什兵被匪勾结变叛,迭经该管统领派队剿办,除先后格毙及拿获讯明正法外,尚有在逃变兵宋庆有等四十四名,应即通缉法办,以正军纪。兹据右路马统领查开名单,呈请通缉前来。除通行外,合即抄单令仰该州即便遵照,速饬所属军警随时踏缉,务获究报。此令。

计抄单

谨将步七营中哨在逃叛兵姓名年籍缮具清单,理合呈请通缉。

计开:

什长:宋广有,年二十七岁,直隶省滦平县人。

正兵:郭长胜,年三十一岁,奉天省镇安县人;

侯圣功，年二十九岁，山东省寿光县人；
王万昌，年二十三岁，奉天省广宁县人；
刘德修，年二十八岁，山东省汶上县人；
周百顺，年三十岁，奉天省广宁县人；
张德修，年二十七岁，直隶省长垣县人。
什长：高玉堂，年三十一岁，直隶省清丰县人。
正兵：王金奎，年二十五岁，直隶省景州人；
刘贵龙，年十九岁，直隶省天津县人；
王在香，年二十二岁，奉天省广宁县人；
王国政，年二十九岁，奉天省广宁县人；
宫善行，年二十四岁，奉天省凤凰厅人；
冯万昌，年二十四岁，奉天省镇安县人；
郭得胜，年二十三岁，奉天省镇安县人；
王成和，年二十六岁，奉天省承德县人；
杨文波，年二十九岁，直隶省吴桥县人；
鄢宝山，年二十九岁，奉天省广宁县人；
艾永昌，年二十六岁，奉天省承德县人；
卢义生，年二十八岁，奉天省广宁县人；
陈玉星，年二十七岁，奉天省广宁县人；
李青山，年二十三岁，直隶省开州人；
杨　春，年二十六岁，奉天省承德县人。
什长：田逢春，年二十九岁，奉天省承德县人。
正兵：马　才，年二十七岁，奉天省广宁县人；
李起升，年二十六岁，奉天省镇安县人；
佟玉春，年二十五岁，奉天省广宁县人；
杨照林，年二十五岁，直隶省阜城县人；
魏有章，年十七岁，奉天省镇安县人。
什长：簿鸿德，年二十五岁，山东省潍县人。
正兵：徐得胜，年二十七岁，奉天省镇安县人；
高桐荫，年十九岁，奉天省承德县人。
什长：梅德山，年二十七岁，奉天省承德县人。
正兵：刘永安，年二十八岁，奉天省承德县人；
方得胜，年二十八岁，直隶省阜城县人；
赵永顺，年十九岁，山东省高密县人；
刘桂山，年二十八岁，奉天省广宁县人；
喻星五，年二十八岁，奉天省承德县人；
范星海，年三十一岁，山东省潍县人；

刘广福，年二十一岁，奉天省广宁县人；
高明义，年二十九岁，直隶省阜城县人；
朱祥林，年二十五岁，奉天省新民府人；
赵松林，年二十岁，奉天省安平县人；
倪华池，年二十八岁，直隶省阜城县人。

〔复县公署档〕

第四部分　民国建立后的政局

辛亥革命不仅推翻了清王朝的反动统治，而且一举结束了支配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使民主共和观念深入人心。

辛亥革命作为一场不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社会革命，这种不彻底性在辽宁表现得尤为明显。民国建立以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在奉天省丝毫没受到触动；赵尔巽之流摇身一变，由清王朝的忠臣变成民国的显贵，继续执掌奉天省的大权。屠杀革命者的刽子手被请功表奖，加爵晋级；而造就民国的革命党人，非但在政权中不占一席之地，反而遭到变相镇压的厄运。至于日俄等帝国主义在奉天省攫得的侵略权益，则是“一切承继清国”，“丝毫无损”。

本部分史料共一百一十件，主要反映民国建立后奉天省财政拮据；当权者的明争暗斗，互相倾轧；释放、遣散革命党人；解散驻烟台的关外民军；查拿宗社党人；政党林立等情况。这些史料对了解辛亥革命给社会带来的变化及这场革命的局限，具有重要的价值。　—编者

一、袁世凯为出任临时大总统致东三省各界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九日(1912.2.19)

奉天赵制台：展。转吉林陈、黑龙江宋抚帅暨三省军警官商绅民人等公鉴：廿七日电悉，伟论敬佩。凯此次出山，适值大局糜烂，百方维挽，迄无补救，深惧祸延皇室，殃[殃]及民生，幸赖邦人君子，鉴于大势，一体赞成，得以匕鬯无惊，和平底定。凯以不德，谬承北方各省军民及满、蒙、回、藏、海外华侨各团体公推总统之任，昨复由南京参议院一致推举，兹来电亦以大义相勖，力小荷重，何以堪此？时局艰危，不得不勉为担任，权尽义务。仍冀诸君子齐心一力，赞画新猷，增进全国文明幸福。倘局势大定，凯即当退归田里，长作太平之民，斯愿足矣！承誉愧悚。新举临时大总统袁世凯。效。

〔复县公署档〕

二、袁世凯为勿“争权利”共保和平事致东北官绅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912.2.23)

官绅同鉴:南省自民军起义后,原有行政长官不顾大局,遂先远飏,以致属僚星散,地方无主,秩序全乱,土匪蜂起,闾阎大受蹂躏,迨设法安集,我土民身家已遭涂炭。东北各省官绅赞同共和,保守行政机关,辅助维持。故四民相安,地方完全。保全之大,非止个人之身家。现共和一致,尤宜官民协力,共谋国利民福,断不可稍争权利,致生嫌隙。如因私见,先自扰乱,害及同胞,显违共和之本旨,将为中外所诟笑,仁人智士必不出此。倘官绅龃龉多所牵掣,致政令不行,治安不保,不但非本省之福,且与民国前途大有影响。贤达士绅顾全桑梓,想能共见此义。至官长受中央委任,如有不洽舆情或不胜职任者,俟统一政府成立,必另订官判官规,择贤任使,力求治理。兹当过渡之时,不得不以因为革,先保现状,决非有所私袒,但求地方生灵免被荼毒耳。区区此心,可质天日。继此以往,建设方新,万端待理,深患人才之不足,怀才待用之士断无沉埋之理。其有激烈之士,或与明达长官,老成绅士谆详劝解,共保和平,即为恪尽国民义务,鄙人有厚望焉。新举临时大总统袁世凯。漾。印。

〔奉天省公署档〕

三、袁世凯为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事致孙中山、黎元洪、各部总长及各省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八日(1912.3.8)

孙大总统、各部总长、黎副总统、各省都督、督抚,抄送各路军队各总司令官、司令官、各省谘议局、省议会鉴:初七日,接南京参议院电称:支电悉。京乱已平,群情忻慰。惟经此次动摇,君势难即时南来,而对内对外又非君早日受职不可。本院连日得蔡专使等来电,正在筹画良策,冀巩国基。昨复得钧电,知事机更不容缓,遂于今日开会议决,允君在北京受职。决定办法六条如下:一、由参议院电知袁大总统,允其在北京受职。二、袁大总统接电后,即电参议院宣誓。三、参议院接到宣誓之电后,即复电认为受职并通告全国。四、袁大总统受职后,即将拟派国务总理及各国务员姓名,电知参议院求其同意。五、国务总理及各国务员任定后,即在南京接收临时政府交代事宜。六、孙大总统于交代之日始行解职。以上各条,经咨达孙大总统并电知蔡专使等。请君接电之日,迅即照办,以慰国民厚望,不胜盼祷之至。参议院。麻。等语。

当于初八日电复,文如下:南京参议院公鉴:麻电悉。所议六条,一切认可,凯以薄德

恭承推举,勉任公仆义务,谨照三月初六日参议院议决第二条办法,电达宣誓。下开誓词,请代公布。其文曰:民国建设造端,百凡待治,世凯深愿竭其能为发扬共和之精神,涤荡专制之瑕秽,谨守宪法,依国民之愿望,蕲达国家于安全强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乐利,凡兹志愿,率履勿渝。俟召集国会选定第一期大总统,世凯即行解职,谨掬诚悃,誓告同胞。大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初八日。袁世凯。等语。希查照并转饬所属知照。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初八日。印。

〔沈阳县公署档〕

四、萧鸿钧为遵电改用中华民国纪年、改悬五色国旗并公主岭民军已解散事给交涉司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八日(1912.2.28)

署昌图府怀德县知县为呈复事:窃知县于旧历正月初二日,即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九日,案奉督宪电开,急。东三省转各道、府、厅、州、县、省城,自明年正月初一起,改用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八日,悬五色国旗。旗制系横幅,用红、黄、蓝、白、黑,自上而下。民间不习新历者,仍可兼用旧历,以免疑误。希即普传邻近不通电之处,俾令周知,等因。旋奉宪台电开,公主岭转怀德县萧令鉴:靖。共和宣布,全国一致,乃铁岭尚有冒充民军,扰乱沾搜情事,实属形同土匪。各该处均有交涉,以保守现状秩序为要义,务须开导绅商,实力维持,严加防范,毋任淆执,至使外人藉口干涉,等因。又奉度支宪电开,转怀德县,奉帅谕:铁、复一带地方不靖,附近税局亟应豫为防护,并转知总办各员,收入税款随时报解,应需川资准予加给等因。均经先后奉到。

知县查怀邑接壤吉、蒙,匪盗出没无常,其地向称难治。查自去年武昌起事以来,间有胡匪屡思乘间起事,加以地方明白士绅太少,时值大局未定,尤多遇事张皇。此次知县奉电后,比即先传集在城绅、警、商、学各界人员来署,剀切开导,饬各改旗换历,保守秩序,万勿再事张皇,以致居民不安。维时各界人员,当以电报难凭,多怀疑虑。知县恐其谣惑肇事,特先由卑署改悬五色国旗,以为之倡。随即札饬各区正预巡警,饬其互相劝导,以保现状。数日来,全境各局所、商会、税局、警局、学所,均已一律改换国旗,人心尚称安静。

至公主岭地方,查自旧历腊月廿八九日,有托名民军十数人寄居日站,另有日人尾随到彼查枪、招兵,迭次至税局请提税款,称欲尽数报解军政府云云。该处交涉、电报、税捐各局势难抵抗,商民甚形惶恐。知县闻报后,当即商请税局委员萧令仲祁,前往劝解,并一面密嘱军警严加防范。兹准有委员函称,抵岭后,始悉彼等初势甚猛,欲取道公主岭窜入怀德城内。因该卡书记萧鸿运与各局所向该党人等和平谈判,并雇夫数名保护税局。交涉局委员郝延钟开诚劝导,令勿扰乱,彼等乃安居站内等候各处动静。复经该税局委员详加开导,并初五六日有马队到岭巡观,彼等遂渐解散,岭市现尚安静。税款因有护勇,已免他虞,业经电遵省宪,等因。准此,复据该路巡警禀报,大略相同。交涉孔道得保安全,足

以仰纾宪廑。惟恐本处胡匪闻风滋扰,除由知县督饬军警严密防范外,所有公主岭民军解散及遵电改换国旗,并防护税局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复。伏候宪台核示遵行。须至呈者。

右　　　　　　　　　　　　　　　　　　呈

花瓴二品衔留奉补用道署理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孙

〔奉天交涉司档〕

五、蓝天蔚与奉天省谘议局等关于改悬国旗事的往来电报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1912.6)

1. 蓝天蔚致谘议局等电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十日(1912.6.10)

谘议局、商务会、陆军各镇、协、巡防营务处、各司、道、府、州、县、局、所、学堂钧鉴:奉袁大总统电命:共和宣布,革命大功业已告成。东省重要,关俄[系]国际,稍有不靖,大局甚危,同负责任。君为达人,当已鉴及。希与该处地方官平和接洽,至以为盼。等因奉此,合亟电知。希即转饬各城、乡、市、镇,仰体慈意,改悬国旗,庶免生灵涂炭。樱篮幸积,大局幸秽[甚]。蔚实有厚望焉。关外都督蓝天蔚。印。

〔奉天省公署档〕

2. 谘议局等复蓝天蔚电稿[①]

烟台蓝君秀豪鉴:电悉。悬挂国旗,此间早已接到袁大总统铣电,由督帅分饬遵办,业已悬挂两日。大总统所希望于君者,和平两字,务望及之。本局、所等均有厚望焉。

〔奉天省公署档〕

① 原件无时间。——编者

六、赵尔巽通饬各属取消保安分会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二日(1912.4.12)

为通饬事：案查去岁以国体未决，人心不定，东省所处之地位又不同，因以保境安民为宗旨，通饬各属成立保安会，此系一时之计。今国体解决，共和告成，人心已定，各属既有各种法定机关，自应各行本务。从前已设之保安会，一律取销，以一机关而免纷歧。除通饬外，合行札仰该　，即便遵照勿违特札。

右札各府厅州县准此

〔营口县公署档〕

七、赵尔巽关于赈灾款由四月份起扣的通行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二日(1912.4.12)

咨行
照会
为　　事：案查前准度支部咨开爱国公债办法，凡在公人员每年薪俸所入在一千五百
札行
通饬

元以上者，均负有购买此种公债票之义务，前已分饬遵办在案。嗣因爱国公债之举，系专为战事之需。今虽共和告成，战事已终，惟本省去岁迭遭水灾，饥民嗷嗷待哺。迭经本都督拨款赈济，奈灾区极宽，帑藏有限，虽另募义捐，而值此薪桂米珠之时，生活之程度大减，则募集亦属甚难。兼又值春赈孔殷之际，倘赈抚一疏，春耕即误，不特现在之饥寒可悯，即将来之收获无期，必至饥民愈多，盗贼滋炽，后患何堪设想。非更筹巨款，实不足以资接济。事势相权，自不得不移缓救急，将公债之义举改作慈善之事业。但公债可望偿还，而慈善系属乐助，自应稍加变通，改为按章将应购此项公债之员，由新历四月份起，每月各扣一成，扣至三个月为止，俾出资者，不甚为难，不特灾黎可活，即将来之后患亦可消灭于无形。业经饬司筹办，并咨部在案。兹据该司呈称，现在四月已届月初，各处廉费薪饷，亟待发放，应否即于此月实行照扣，仰候奉部复准，再行起扣或补扣之处未奉明示，且各处均未分行，本司亦未便递行核扣，应请督宪核定通行各署、局、所、堂、厂、营、镇。如果应由四月份起扣，即由各处于请领四月份经费文内，将应行照扣员名、银数，按员按额详细开单附送，以便本司于发款时，如数截留。既可省往返调查之琐繁，且可免彼此隔阂之误会。此外，向不由司领款之盐运司及各厂、局暨陆军第二混成协，并请督宪行令，照章如数扣存，移解过司收存备拨，似较简便，等情〈前〉来。除批：呈悉。此项义赈，即从四月份起由司截

留，听候指拨，毋庸候部咨复，仰候通饬各署、局、所、堂、厂、营、镇暨盐运司、陆军第二混成协，照章扣成，汇款解司备拨。缴。印发外，

相应咨行 副都统
相应照会 贵镇 清[请]烦查照办理。须至咨行 照会 者。
厂

为此札行谘议局查照办理。须至札者。
合亟札饬，札到该 ，即便遵照办理，勿违。特札。

咨 盛京副都统
 兴京副都统
右
照会 陆军第二十镇
 造币分厂

谘 议 局
右札各司道局处府厅州县局 准此
陆军第二混成协巡防各路统领帮统

〔营口县公署档〕

八、赵尔巽关于公债移赈办法的通行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二日(1912.4.12)

为 咨行 照会 札行 通饬 事：案查公债移办赈务办法，前已通行在案。兹据度支司签呈，查公债章程系按廉俸年额在一千五百圆以上者，方负有购买义务。兹若仿照办理，集数未免有限。值此灾情重大，各州县纷纷请赈，应接不遑。杯水车薪，其何能济？可否量予变通，稍求推广，拟请凡月薪在一百两以上者，每月按照所得之数核扣一成。其次，自六十两起至不及百两者，此等人员各署较多，惟所得之数较之百两以上实已微薄，拟请查照月薪按一成折半核扣，庶几轻而易举，而集腋成裘，亦属不无小补。以上统扣至三个月为止。此外，不及六十两以下人员，每月所得仅足自给，概予免扣，于筹济灾赈之中，仍示体恤寒畯之意。本司为双方兼顾起见，是否有当，理合签请督宪鉴核示遵。如蒙准照所拟办理，应请通行省内外大小各署、局、所、堂、厂、营、镇，在于阳历四、五、六三个月请领经费文内，查照现奉将应行照扣人员，按员按额开具衔名暨应扣银数，分晰清单，一同附送过司，以便于发款时，如数截留。一面按月由本司排日刊登奉天公报，以昭核实，等情。据此，除批扣款自四十两起速即算明，先行提垫备用外，

相应备文 咨行/照会 贵镇/副都统/厂 请烦查照办理。须至 咨/照会 者。

为此札行谘议局查照办理。须至札者。

合行札饬，札到该　　，即便遵照办理。特札。

右
咨 盛京/兴京 副都统
照会 陆军第二十镇
造币分厂
谘　议　局

右札各司道局处堂厂府厅州县　　准此
陆军第二协巡防各路统领帮统

〔营口县分署档〕

九、署奉天提法使奉袁世凯令为罹于罪者除真正人命及强盗外皆予赦免事给复州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六日（1912.3.26）

兼署奉天提法使司提法使署高等审判厅厅丞高等检察长汪为札饬事：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五日即壬子正月二十七日奉督宪札开，现奉新大总统袁命令内开：国体变更，首在荡涤繁苛，与民更始。我国民积受专制官吏之弊，失教罹罚，政多未平，陷于囹圄，或非其辜。当此民国初基，正宜湔除旧染，咸与维新。凡自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我国民不幸而罹于罪者，除真正人命及强盗外，无论轻罪重罪、已发觉未发觉、已结正未结正者，皆除免之。我国民其自纳于轨物，怀兹刑辟，毋蹈匪彝，以保我同胞之身命与名誉于无极。此令。等因奉此。查真正人命以及强盗，自应遵照，不准除免。惟命案内，往往有同一人命，情节轻重悬殊；盗案外，情罪较重者，尚有抢夺、邪教、会匪、棍徒等项，不止强盗一端；此外，杂犯亦有轻重之别。值此地方不靖，自应由司分别议定释放办法，要在释放后，不致别生事端，尤当取具切实妥保，嗣后续奉部章亦可参酌进行，无虞抵触。合极札饬，札到该司，即便遵照，妥议呈复核夺，毋延。切切。特札。等因。查前阅临时公报内载临时大总统赦令，当以此项细则未奉颁到，电请总统府核示。旋于三月十七日接总统秘书筱电内开，此次大赦施行细则，已由法部拟订，不日颁布，等因。除俟奉到细则，再行遵照查办，除分行并呈复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州，即便遵照。此札。

右札复州准此

〔复县公署档〕

一〇、关于释放奉天省被捕押革命党人的往来电报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至七月(1912.2—7)

1. 蓝天蔚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六日(1912.2.26)

赵次珊先生鉴:贵处既已承认共和,南北一家,无所歧视。查有模范监狱拘留之柳大年、张根[仁]、刘成、黄庭经、孟庆治五人,盖平拘禁之张老五、蔡品一、李旭峰、卷绍轩四人,应请分别释放。凡各处民军,亦望严饬军警不得指匪妄捕狂杀,以重人道。想公慈善为怀,必能照办,并希电复。蓝天蔚。宥。印。

〔奉天省公署档〕

2. 袁世凯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日

盛京赵督帅:接蓝天蔚电称,海龙府驻扎巡防营捕去民党王悌仁、田余九、阎立尧、阎立祥四人,请电赵督饬释放等语。请查明核办。袁世凯。哿。印。

〔奉天省公署档〕

3. 袁世凯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二日(1912.3.22)

赵督帅:据蓝天蔚个电称,昌图府捕去敝处特派员李松山,祇祈电赵督转饬该府释放等语。希即查照转饬办理。大总统袁世凯。养。印。

〔奉天省公署档〕

4. 袁世凯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三日(1912.3.23)

盛京赵督帅鉴:顷据蓝天蔚电称,蔚派范国梁赴奉调查已死人名册,为张作霖捕去。请转饬释放并加保护,不胜感盼。并请转饬此后不得再有行为,免起猜忌等语。希即查照迅释,妥为和解。大总统袁。漾。印。

〔奉天省公署档〕

5. 陈其美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三日(1912.4.3)

盛京都督赵鉴:顷据奉天党人黄庭经等六人函称,林爽、关洪阁、关永春、杨[刘]永珍、黄贵、于占元、刘振华、宁振山、田雨时、黄庆申、高蓬阁、于永纯等十二人,前在东省起义,为公拿获监禁,叩请释放,等情前来。查现在南北统一,共和告成,前奉袁大总统特令,党人一律赦免。林爽等十二人,既系党人,自在赦免之列。应请按名即日释放,以符赦令。是为至祷。拜盼电复。陈其美。江。印。

〔奉天省公署档〕

6. 赵尔巽复陈其美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四日(1912.4.4)

上海陈英士君鉴:江悉。林爽系军官,拐款潜逃,应归军法会议。余人均已释放矣。支。

〔奉天省公署档〕

7. 黎元洪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一日(1912.4.11)

赵都督鉴:范国梁前在奉为张统领捕押。查该员办事热心,素为洪所深知。请速即释放是盼。元洪。真。印。

〔奉天省公署档〕

8. 赵尔巽复黎元洪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三日(1912.4.13)

武昌黎副总统鉴:范国梁前月已释,其行稍迟,前数日已离奉矣。巽。元。

〔奉天省公署档〕

9. 唐绍仪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四日(1912.4.14)

奉天赵都督鉴:据联合急进会代表黄庭经函称,会员林爽、于占元、黄贵、田雨时、刘振华、宁振山、黄庆申、高蓬阁、关洪阁、刘永珍、关永春、于永纯现仍拘留监狱,请电恳释放等因。现在共和告成,党禁大开,不宜尚有拘押党人之事。希即查照,将林爽等十二人即行开释并复为盼。绍仪。盐。印。

〔奉天省公署档〕

10. 赵尔巽复唐绍仪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五日(1912.4.15)

上海唐总理鉴:盐悉。奉天党人概已开释,如电开之于占元、黄贵、刘振华、宁振山、黄庭经、高蓬阁均是。惟田雨时本已提释,因有盗案尚待审查。关洪阁、刘永珍、关永春、于永纯四人均非党人,俟案结方释。自党禁解后,凡另犯多自承为革党,希免本罪。南中不知细情,故时多诘问,祈转告。巽。翰。

〔奉天省公署档〕

11. 陈其美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七日(1912.5.17)

奉天赵都督鉴:今查有贵省狱中之田雨时、关洪阁、关永春、刘永珍、林爽及奉化狱中之王振华、于凤阳,辽阳狱中之王德盛,海龙狱中之王悦仁、田余九共十人,均因革命拘禁,尚未释放。应请查明一律开释,以昭公允为盼。陈其美。筱。印。

赵尔巽批

查各狱有无此项款册，册内有无其人，提法司查复。

〔奉天省公署档〕

12. 赵尔巽复陈其美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九日(1912.5.19)

上海陈英士先生鉴：筱悉。田、关、关、刘四名，先已交该地方官释放。林爽犯拐逃案，于党无涉，余正饬查。巽。皓。

〔奉天省公署档〕

13. 陈其美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二十一日(1912.5.21)

盛京赵都督鉴：皓电悉。田、关、关、刘四名承饬地方官按名释放，感甚。其余王振华、于凤阳、王德盛、王悦仁、田余九五人是否仍在狱中？林爽所拐何物？南方同志急欲得其真相，应请饬属查明，拜复为盼。陈其美。马。印。

〔奉天省公署档〕

14. 黄兴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六日(1912.6.6)

赵都督鉴：林爽君出狱，我公尊重人道，民国受赐已多。其欠款以现时银价核之亦可足数，请一并免其缴纳。闻有于永纯、孙太福等名尚系狱中，请一律放释，以彰公理，毋任祷切。希复。黄兴叩。麻。印。

〔奉天省公署档〕

15. 褚其祥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七日(1912.7.27)

都督赵钧鉴：王俊山原充关外民军一标二营管带，阴历四月，奉军协统派赴庄河公干，

被巡警因私恨获送庄河治罪。查其与此地民军关系甚重，请速释放，以免牵害大局为祷。陆军部驻烟特派员褚其祥叩。沁。

赵尔巽批

王俊山记得已释放。速检庄河厅来文送阅。廿七。

〔奉天省公署档〕

16. 蓝天蔚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三十一日(1912.7.31)

盛京赵次珊都督鉴：卅电悉。范承遣释，感激□□，早电达大总统，想已转知矣。蔚。卅一。印。

〔奉天省公署档〕

17. 丁开嶂致赵尔巽电①

盛京制台鉴：锦府所拘葛耀亭等实系本会员，请速放为盼。丁开嶂叩。

〔奉天省公署档〕

18. 昌图知府赓廷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四日(1912.3.24)

大帅钧鉴：靖。防营查获寄户李松山一名、炸弹四枚。奉梗电后，询准移送来府，提讯供词，伊之炸弹收藏有日，自共和后已无起事之意。核其宗旨，尚有可原。可否保释，请示遵行。知府赓廷叩。

〔奉天省公署档〕

① 原电无日期。——编者

19. 辽源知州董吉庆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四日(1912.4.14)

盛京督宪钧鉴:昨闻有假民军在州境招兵情事,当督警防管带访获尚锡九等十六名讯认:受逸犯李星五等转受民军委任,招兵进关。嗣因被催捏写花名单,实因饷械未到,并未招成等语。查该犯等虽转辗间接并无委任证据,拟遵照解释党禁通行,分别遣散保释。一面晓谕,严防和平取缔。是否可行,乞电示。辽源知州董吉庆禀。寒。

〔奉天省公署档〕

20. 董吉庆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五日(1912.4.15)

督宪:靖。讯据尚犯供,李星五受逸匪刘子峰指使,刘受蓝都督委任系去腊事。嗣被李星五函催,捏写花名一百四十四等语。吴统领在洮,日内回防。请示遵。吉庆禀。删。

〔奉天省公署档〕

21. 董吉庆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1912.4)

督宪鉴:王文元、尚锡九当时遵电保释,前奉札查已呈复。原获无萧福田。董吉庆禀。

〔奉天省公署档〕

22. 赵尔巽致抚顺县令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一日(1912.5.1)

抚顺程令:靖。李雅泉、魏国全、王士荣均保释。新获王玉亭如无盗案亦释,前抢警区枪械非纯粹劫盗,只要设法将枪觅回,送犯回乡,果能安分,一体免究。督。东。

〔奉天省公署档〕

23. 辽阳知州霍型武致提法司电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九日(1912.5.19)

提法司鉴:靖密。皓电敬悉。遵查押犯内现有拘禁王得胜[德盛]即王东章一名,系因持有伪委任状,带匪抢掠,由巡警获送,尚未认供之犯,辽阳知州霍型武禀。皓。

〔奉天省公署档〕

24. 赵尔巽复霍型武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1912.5)

辽阳霍牧:靖。王德盛如有妥保连结,可予释放。督。

〔奉天省公署档〕

一一、关于蓝天尉请交还民党王廷邦罚金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1912.3)

1. 袁世凯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八日(1912.3.18)

赵督帅鉴:蓝天蔚电称,民党王廷邦被铁岭县警务长捕去,罚洋一千圆释放,迹近诈索,请电赵督饬该县将款交还等语。究竟是何情形,请饬查明核办。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巧。印。

〔奉天省公署档〕

2. 赵尔巽致铁岭县知事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九日(1912.3.19)

铁岭陈令:靖。奉袁大总统电,蓝天蔚称,民党王廷邦被铁岭警长捕去,罚洋千元释放,请电饬该县将款交还。究何?请查明速复。督。效。

〔奉天省公署档〕

一二、奉天府为可否将黄松生等二人解回新民府释放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九日(1912.3.19)

为呈请事:案查前奉宪台发交,据新民府转解彰武县呈送拿获革党黄松生、高蓬阁二名,饬令审明收禁等因。当将该犯等暂羁模范监狱署在案。查现在国体业已解决,似无所谓革党,且奉通饬,解散党人。此案黄松生等二名应否由府解回新民府察看释放,抑或另拟办法之处,理合将奉发原文一件,具文呈请宪台查核。俯赐批示祗遵。须至呈者。

〔沈阳县公署档〕

一三、刘钧为拿获拟在锦州起事之革命党人葛熙荣等致赵尔巽禀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一日(1912.3.21)

督宪钧座:敬禀者,窃日前锦州暗来党匪,伪托革命,定期阳历三月十五号希图起事,焚抢锦城,幸经防、陆各军先期密查明确,当将党首葛熙荣等十余名先后收获,并收得大元帅印一颗,参谋、司令钤记、委任状等物,业经车、耿两统领电请核办在案。管带复督队严密搜查,以期绝根株而安地方。于阴历正月三十日在火车上查获党匪赵福升,义州清河门人。供认前在陆军二十镇第二营后队当兵,去岁被革出伍,今年正月初十日在锦州奎英栈内,有素识之义州人陈子敬、白恩荣二人代为引荐天津人葛耀廷,勾通党匪,商议定期在锦起事,派伊前往大凌河炸毁桥梁,并会同大凌河王巡官之弟王文贵在该处等候,已先寄去炸弹三个,等情。管带密查明确,督队拿获,取录草供后,即将该犯送交锦府收押,听候核办。当时陆军队复查获党匪赵家古一名,搜获黄炸药十八包,引火绳三条,铜泡三个。昨陆军队又查获巴秀廷一名。查此次党匪希图在锦起事,聚人甚多,若非先期破获,实足以扰乱治安,而为地方之患。幸预拿获,免遭意外,洵属人民之幸福。除仍督饬队兵严密查缉外,理合肃禀奉闻,以慰廑念。肃此。虔请崇安,伏乞垂鉴。管带刘钧谨禀。阳历三月二十一日,阴历二月初二日。

〔奉天省公署档〕

一四、署奉天知府为报宁振山等六人起解日期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四日(1912.4.4)

署奉天府知府为呈报事:案奉提法司札饬,令将宁振山等十一名迳递各该原籍取保释放。嗣奉提法司转饬宪台命令,仅将宁振山、于占元、黄贵、刘振华、刘成、高蓬阁、黄松生等递籍保释各等因。奉此,除田雨时、于永纯、孙太福、赵文俊暂寄监狱候示办理,其刘成业经保释毋庸解送外,遵将宁振山等六名派警于阳历四月初四日解往各该原籍保释去讫。理合将起解日期呈报宪台查核备案。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都督赵

附表:

宁振山,年三十九岁,原籍山东武城县,寄居长春本街,系长春防营稽查。

于占元,年二十七岁,西丰县本城人。系该县警务教员,消防队队官。

黄贵,年二十五岁,西丰县城南平岭子人,系该县警务稽查,司法股员。

刘振华,年二十二岁,西丰县本城人,系该县警务教员,农务总董、自治会调查兼董事。

高蓬阁,年二十一岁,昌图府城西室利屯人,务农。

黄松生,即黄庆申,年三十岁,原籍牛庄北关,现居城西太平庄,系辽施医院毕业生。

〔奉天省公署档〕

一五、田雨金为请求释放其兄田雨时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八日(1912.4.28)

具呈:田雨金,年二十四岁,系广宁县民,为代兄陈情恳恩原宥事。窃身兄田雨时于前清元年来奉七区巡警充差,后因安奉铁路开办,复充秋木庄副巡。二年,调升桥头正巡。三年,请假回奉,委因革命之嫌,于十月间被统领张禀办,解交模范监狱收押,以待君民主定方针,再为发落。后置宣布共和,各城乡颁发命令上载俱有明文。迨此令一颁,凡因革潮被逮者,现均陆续开放。不期身兄在监迄无朕兆,何幸不幸?前后之悬殊也。若据违禁而言,本应罪有应得。奈前颁命令,于民国三月初十以前除命盗不赦外,凡因案被累者一律告释。况身兄迹涉政党,其准予自新者,条例实在于前。我督都既为民国公仆,岂独听其久羁而不稍为体恤者乎?为此,具呈叩恳大督都辕前,恩准就近发保,俾身兄庶得回籍

省亲，则举家均深感激矣。田雨金叩呈

〔奉天省公署档〕

一六、田雨时为请求释放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六日(1912.5.16)

具呈：田雨时遣弟雨金代递前情在卷，为久押病泻，恳恩矜恤省释，以免羁累事。缘身于去岁十月二十七日因革潮，被张统领禀逮监狱，现已五六月之久，未蒙省释。虽蒙特别厅提讯两次，并未饬知系何案情。身自思别无开罪之处，且亦并无别项民刑诉讼之纠葛。现下在押日久，因患泻痢，肢体虚弱，心疾怔忡，虽经狱署医官屡治，迄未痊愈。为此，不揣冒昧，叩恳督宪钧前恩施逾格，原情开释，以便出外调养而示矜全，则感受鸿慈无涯矣。

赵 尔 巽 批

前因另有案情须查，是以暂缓开释。既据报称有病，准交奉天府解往广宁县，由地方官取具连环妥保回家，业后再有犯，并即重咎。此批。

〔奉天省公署档〕

一七、唐绍仪与赵尔巽为柳大年索还被没收物品事的往来信件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1912.4)

1. 唐绍仪致赵尔巽信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九日(1912.4.9)

次珊先生足下：顷据柳大年函称，前在宁远州被逮时行箧均没入州署。曾致书问索，复置不理，所失甚重，不能令该州干没。另开失单一纸，乞转请东督速令王牧全数缴出，专送粤汉铁路督办谭石屏先生行辕，交年收回等情。查柳大年既准开释，行囊各件似可发还。据呈前情，希饬该州牧查明发给，实纫公谊，专肃。敬请勋安。唐绍仪启。

附:失单一纸

在宁远被逮州牧没入各件单

计开:

大圆珍珠一颗,计重七分九厘,此项宁远人皆知之;美术烟嘴一支,金丝近视眼镜一副,此二件系张根仁制;玛瑙图书二颗;密蜡烟嘴一支;俄毯大小二件;俄金镑大小三十七枚;草上霜马褂一件;山狸背心一件;银镯一支;其余零件已不记忆,出狱时留管狱官刘交空皮包大小二个,合并申明。

柳大年开单

2. 赵尔巽复唐绍仪信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五日(1912.4.15)

总理阁下钧鉴:顷奉赐函,以据柳大年呈请发还行囊各件,嘱即转饬宁远州查明给还等因。此事曾据宁远王牧具禀并将柳函呈阅,先已悉知,并批明,实有图书二方,当时因系伊号召之信用,故未发还,现存待其托人来取即付之。查当国体尚未解决之时,遇有扰乱行为,不能不视同公敌。今既共和成立,所有没收物件自应一律发还,以示大同。惟柳大年家本清寒,人复诡谲,前此意图扰乱并无一定宗旨,实系出于无聊,奉省绅民无不深知。去岁在宁远州被逮,系为该处警务长所拘留,并非该州牧所逮捕。倘有扣存衣物,其就逮以至开释所历官厅甚多,何以自始至终从未道及一字,即其在奉家属亦无一字呈明,况伊意在外出招兵,断无携带金珠不交其家属之理。当其在奉之时,张榕曾言其困苦,欲行不能,当即助以川资交由张榕转给。既已行色萧条,何能储此珍品?其为诬捏,更可不辩自明。巽既深知其详实,未便代为强索,合行据实奉复,即祈钧阁转饬知照为荷。专肃。敬请勋安。赵尔巽谨启。

一八、铁岭知县为遵令释放马延先事给赵尔巽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九日(1912.5.9)

大帅钧鉴:敬禀者,五月初八日奉钧函内开,马延先姑准取连环妥保,保释后再有犯加等治罪等因。奉此,知县当即将马延先提讯,饬取妥实可靠人,连环具保,并谕伊务宜安分,嗣后勿再妄为,致干严办。该犯颇知悛悔,业已于初八日当堂释放。理合禀复,敬叩钧安,伏乞垂鉴。知县艺谨禀。

〔奉天省公署档〕

一九、关于释放民党王文元等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至六月(1912.5—6)

1. 徐锷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二十六日(1912.5.26)

赵都督鉴:王文元、萧福田、尚锡九三人因共和告成,解散归农,行至辽源界被捕。现以彼此一家,不应再有拿捕民党之举动,务须从速释放,以全民命。前辽东招讨使徐锷叩。

〔奉天省公署档〕

2. 国务院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二十八日(1912.5.28)

赵都督:大总统交上海徐锷电称,奉天民党王文元、萧福田、尚锡九三人因共和告成,遣散回乡,行至辽源界被捕。赵督竟未令行释放。现在彼此一家,似不应再有拿捕民党之举动,请饬赵督从速转行释放,以全民命等语。希饬属查明核办。国务院。俭。印。

〔奉天省公署档〕

3. 赵尔巽给辽源州的札文稿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二十八日(1912.5.28)

为札饬事:案据前辽东招讨使徐锷电称,王文元云云,以全民命,等情。据此,查此案本辕无案可稽,合亟札饬,札到该州,即便遵照。查明有无王文元等,其人究系因何被捕?克日呈复,以凭核办。切速。此札。

右札辽源州准此

〔奉天省公署档〕

4. 署辽源州知州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六日(1912.6.6)

署辽源州知州为呈复事:中华民国元年六月初二日奉宪台札开,为札饬事……①等因奉此。查此案前于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二日,经知州访闻,有在州境假充民军招兵情事,督饬警防拿获尚锡九等十六名。讯认受逸犯李星五等,转受民军蓝都督委任招兵进关。嗣以饷械未到,被李星五催促,故捏写花名单,实未招成等情,电请示遵。于十六日奉宪台电开:董牧:靖。删悉。尚锡九等如前未犯盗案,分别开谕,遣送保释,等因奉此。遵即提讯尚锡九等,前未犯盗情事,分别取具铺保释放遣散各在案。兹奉前因,理合将办理情形具文呈复宪台查核。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都督赵

〔奉天省公署档〕

二〇、刘朝森呈报模范监狱已释、未释革命党人名单

中华民国元年②(1912)

模范监狱署正管狱官刘朝森谨呈:谨将模范监狱署所收党犯已释、未释名数分列清单,恭呈钧鉴:

计开:

姓名	年龄	籍贯	亲属	出身	职业	送来处所	入监月日	提释处所	提释月日
凌连城	三〇	海城县		警务毕业	新民警务股员	防营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	防营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李印芝	四一	直隶抚宁城南朱建坨庄	父廷璜故　妻钱氏　母里氏　子一　弟一曾培	举人　花翎同知	湖北督署秘书官　吉林戒烟局承办	防营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	提法司札饬递解	民国元年三月十七日

① 此处录五月二十八日赵尔巽给辽源州的札文,略。——编者

② 原件无月日。——编者

戴炳文	二六	山东高密县城东芝兰庄	父恩波故　妻杨氏　母杨氏　兄一钦堂	奉天方言馆附课警务毕业	奉天习艺所稽查兼统计员	防营	宣统三年十月十六日	提法司札饬递解	民国元年三月十七日
左逢源	四三	锦州府		增贡生　花翎运同衔		防营	宣统三年十月十六日	防营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李扬芬	三七	安徽黟县城南五都月堂	父高熙故　妻赵氏　母卢氏故　子三	附贡生	新民戒烟公所文牍员	防营	宣统三年十月十六日	提法司札饬递解	民国元年三月十七日
王光辉	四二	直隶昌黎县			商	防营	宣统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混成协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王光斗	三一	直隶昌黎县			商	防营	宣统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混成协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柳大年	四七	湖南长沙		荫生　花翎道员		奉天府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公署	民国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张根仁	三五	安徽怀远县		举人	吉林民政司签事法政学堂总教习	奉天府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公署	民国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孙　永	二七	奉天府			闲　散	防营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防营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德　寿	三九	顺天密云县			充　差	防营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防营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王成福	二四	保定深州	父春和　妻郝氏　母耿氏	农	兵	防营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提法司札饬递解	民国元年三月十七日
常凤元	三一	辽中县				防营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防营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刘树林	三〇	山东东昌府冠县	父金玉故　母侯氏		马弁	防营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提法司札饬递解	民国元年三月十七日
郭敬堂	四七	山东惠民县			栈房掌柜	营务处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营务处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杨　顺	二四	直隶临榆县			雇工	营务处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营务处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高　桐	二六	辽阳州			农	营务处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营务处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尹国栋	二二	直　隶 清苑县		随营学生		营务处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营务处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刘桂山	三二	奉天府				营务处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营务处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李鸿顺	五〇	奉天府			雇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庭经又名赞中	三〇	河南光州城内周龙保	父黄顺故　妻孙氏　母梁氏故　弟一登寿	附生	混成协队官	第二混成协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提法司札饬递解	民国元年三月十七日
孟庆治	二七	山东菏泽县城内考棚街	父宪文故　母张氏		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　谷	五二	河南商城县	父故　母故　兄弟六人	举人　候选知县	前账务正委通江口补征兼期粮委员	公署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同上	同上
彭万增	三二	义州			营务当差	防营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防营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连仲山	二五	辽阳州			巡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占山	二九	辽阳州			靴匠	同上	同上	同上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程玉山	二四	奉天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孙柏福	三七	奉天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鸿恩	二九	辽中县				防营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防营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朱起元	二八	安徽寿州			兵	防营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防营	民国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史占云	三〇	安徽颍州			兵	防营	同上	防营	同上
李起昌	五六	奉天府				防营	同上	防营	民国元年三月初八日

以上共计已释党犯三十二名。

姓　名	年龄	籍贯	亲属	出身	职业	送来处所	入监月日
宁振山	三九	原籍山东武城寄居长春本街	父什仲故　母李氏　妻范氏　兄一岐山　子二	读书	长春防营稽查	防营	宣统三年十月十六日
于占元	二七	西丰县城内	父连乡　母周氏故　妻任氏　子二　弟三占奎　占海　占江	警务毕业	西丰警务教员　消防队队官	特别地方厅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日
黄　贵	二五	西丰县城南平岭子	父永祥　母任氏　妻杨氏　子一　兄三黄君　黄臣　黄富	同上	西丰警务稽查　司法股员	同上	同上
刘振华	二二	西丰县城内	父佩旌故　母李氏　妻倪氏　弟一玉臣	同上	西丰警务教员　农务总董　自治会调查兼董事	同上	同上
刘　成	二三	奉天西北小韩屯	父国忠故　母赵氏　妻王氏　子一　兄一刘旺　弟一刘安	读书	黑龙江镇边左营管带兼哨官	奉天府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田雨时	二七	广宁城南素家屯	父庆云故　母秦氏　妻梁氏	警务毕业	安奉铁路巡官兼局长	公署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永春	三五	辽阳城西南大红旗	父巴行阿故　母项氏故　妻魏氏	同上	什长	防营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六日
关洪阁	一九	辽阳刘二堡南大白旗堡	父国玺　母赵氏故　妻白氏　兄一延阁　弟一云阁	读书	兵	同上	同上
刘永珍	二三	辽阳东南雪楼	父信　母关氏故	读书	兵	同上	同上
于永纯即于永春	二九	奉天辽中县东北三台子	父德广　母田氏　妻杨氏　弟二永祺　永朴	警务毕业	盖平司法巡警	公署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高蓬阁	二一	昌图府城西宝利屯	父德故　母田氏故　兄一高义	读书	农	奉天府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黄松生义名庆申	三〇	原籍牛庄北关现居城西太平庄	父兰馥　母陈氏　妻王氏　兄一兴乔　子一	辽阳施医院毕业	西医	奉天府	同上
孙太福	二九	辽阳南西庄子	父九树　母吕氏故　弟二　二小　小三		盐务局兵	防营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赵文俊	二八	义州城东南迎仙堡	父维守　母王氏　兄二文清　文明		巡防马三营兵	防营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上共计未释党犯十四名。

袁佐唐，年二十九岁，住辽中县城内，充辽中县警务巡官，改防营队官，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初九日即壬子年正月二十一日，由巡防营务处送收。父锡坤，母刘氏，妻韩氏，子一女一。

艾永顺，年二十八岁，直隶昌黎县城西葛家堡住，不识字，果匠，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初七日即壬子年正月十九日，由防营送收。父朝宗，母邱氏，弟一永文。

谨将模范监狱署所收革命党人缮呈钧鉴：

姓名	籍贯	年龄	住址	出身	资格	送来处所	入狱月日
林　爽	四川成都花阳县人	二十八岁		留日陆军士官学校毕业　步兵科举人被授协军校	奉天陆军学堂总办	高等	十月初一日
柳大年	湖南	四十七岁	日本栈	荫生学生进士	花翎道员　大俄二等第二宝星	奉天府	十月二十四日
张根仁	安徽怀远县人	三十五岁		举　人	署吉林民政司佥事　法政学堂总教习	奉天府	十月二十四日
刘　成	奉天	三十五岁			黑龙江管带兼哨官	奉天府	十月二十四日
李印芝	奉天兴京通化县人	四十一岁		举人　花翎同知	湖北督署秘书官　吉林戒烟局承办	巡防营	十月初八日
戴炳文	山东高密县人	二十六岁			奉天习艺所稽查兼统计员	巡防营	十月十六日
李扬芬	安徽黟县人	三十七岁		附贡生	新民府戒烟公所文牍员	巡防营	十月十六日
方　谷	安徽人			举人　候补知县		公署	十二月初八日

田雨时	广　宁	二十七岁	索家屯		安奉铁路巡官兼局长	公署	十月二十七日
宁振山	山东武成县人	三十九岁			长春巡防营稽查	巡防营	十月十六日
于占元	西丰县	二十七岁			西丰警务教员消防队队官	特别厅	十月二十日
黄　贵	西丰县	二十五岁			西丰警务稽查司法股员	特别厅	十月二十日
刘振华	西丰县	二十二岁			西丰警务教员农务总董　自治会调查兼董事	特别厅	十月二十日
王成福	保定申州	二十四岁			兵	巡防营	十月二十七日
关永春	辽阳	二十五岁	大红旗		什长	巡防营	十一月初六日
关洪阁	辽阳	二十九岁	刘二堡		兵	巡防营	十一月初六日
刘永珍	辽阳	二十三岁	南雪梅		兵	巡防营	十一月初六日
于永纯	奉天	二十九岁	三台子		曾充巡警	公署	十二月初八日
黄庭经	河南光州	三十岁		附生	混成协队官	第二混成协	十二月十三日
孟庆治	山东菏泽县人	二十七岁			兵	第二混成协	十二月十三日
高蓬阁	昌图	二十一岁			先务农	奉天府	十二月二十一日
黄松生	牛庄	三十岁			西医	第二混成协	十二月十三日
孙太福	辽　阳	二十九岁			盐务局兵	巡防营	十二月二十四日
刘树林	奉　天	三十岁			被张榕牵连		
朱起元	安徽寿州	二十八岁			兵	巡防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史占云	安徽颖州	三十岁			兵	巡防营	十二月二十九日
李起昌	奉　天	五十六岁			三江旅馆更夫被疑	巡防营	十二月二十九日
赵文俊	奉天义州	二十五岁			兵	巡防营	十二月二十四日

谨将释放革命党人缮具清单恭呈钧鉴：

计开：

凌连成，十月十二日收，十一月十三日放；

左逢源，十月十六日收，十月二十六日放；

王光辉，十月十六日收，十一月二十二日放；
王光斗，十月十六日收，十一月二十二日放；
孙　永，十月二十七日收，十一月初三日放；
德　寿，十月二十七日收，十一月初三日放；
常凤元，十二月初二日收，十二月十一日放；
程玉山，十二月二十四日收，十二月二十七日放；
孙柏福，十二月二十四日收，十二月二十七日放；
高鸿恩，十二月二十四日收，十二月二十六日放；
连仲山，十二月二十四日收，十二月二十七日放；
彭万增，十二月二十四日收，十二月二十七日放；
李占山，十二月二十四日收，十二月二十七日放；
李鸿顺，十二月十二日收，十二月二十四日放；
高　桐，十二月十二日收，十二月二十四日放；
尹国栋，十二月十二日收，十二月二十四日放；
刘桂山，十二月十二日收，十二月二十四日放；
杨　顺，十二月十二日收，十二月二十四日放；
郭敬堂，十二月十二日收，十二月十七日放。
以上十九名均巡防营提释。

〔奉天省公署档〕

二一、赵尔巽为资遣南方党人回乡劝谕奉籍党人各回旧业的告示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日(1912.3.2)

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务赵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共和早定，革党应即解散，迭经示谕，解除党禁，劝令复业在案。近闻南方党人尚有潜伏奉省各地，无川资回籍，进退为难。本总督责重保安，为和平解决起见，凡有非奉籍党人潜伏各属者，于见示五日后，前往就近地方官署或警察署报名，将所携委任状或他项凭据呈阅，查验属实，即由各该官厅酌量道路远近给予川资，至多以给津沪为止。领到川资即日出境。其人数过多之处，并由各该地方官选派员绅伴送至火车、轮船通行之处，知会该处地方官照料起程，以免流落异乡，饥寒所迫，流而为非。此是本总督格外优待，尔等务须顾全大局，迅即回乡，勿再逗留观望，有扰秩序。

奉籍入党之人及避嫌外出者，仍照前示各回旧业，绝无歧视；只要不滋事端，定必予以保护。其有干力魁伟，娴于武事，挂名党籍者，尽可投营食粮，为我民国效力。如能合格，定必量才录用。勿再希图不正当权利，为匪盗行为，致干重惩。为此，示仰各属现有党人

一体遵照,毋违。特谕。
右谕通知

〔沈阳县公署档〕

二二、赵尔巽为资遣革命党人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三日(1912.3.3)

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务赵为通饬事:照得共和早定,解除党禁,解散党人,迭经出示并通饬在案。惟查各属尚有党人潜伏,或以川资用尽不能回南,或因疑畏未释仍多观望,而强有力者聚而不散,尤为地方之害。兹就和平解决起见,特再出示分别办理。各地方官应将告示即日择要张贴,并查照示开各节妥设法资遣解散,勿任再有聚集扰害治安秩序。所有资遣党人需用川资,先尽就地筹给,如有不足,准其核实开报资遣人数及办理情形随时禀报备查。除分行外,为此札仰该府迅即遵照。特札。

计发告示六十张

右札奉天府准此

〔沈阳县公署档〕

二三、奉天高等检察长为资遣革命党人戴炳文等八名回籍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九日(1912.3.29)

兼署奉天提法使司提法使署高等审判厅厅丞高等检察长为呈明事:案查模范监狱署暂禁党人戴炳文等八名,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奉宪台示谕,资遣回籍,并派员护送至天津,再行分别遣散。所需川资由本司衙门先行垫发,如数向度支司咨领归垫等因。当将应给川资开列细数面禀宪台照准,并札派留奉补用县丞沈委员乾,于三月十七日携带川资将该党人等护送至天津,分别遣送在案。查前项川资共由本司衙门垫发过大洋一百八十元,按市价,每大洋一百元合小银元一百二十三元,以小银元一五四八二合一两扣,合沈平银一百四十三两。除向度支司咨领归垫外,理合抄单备文呈请宪台鉴核备案。须至呈者。

计送清单一纸

右　　　呈

东三省都督赵

附:清单。

谨将资遣党人戴炳文等八名回籍川资数目开呈宪鉴:

计开:

戴炳文,由奉至天津,由津至济南、至芝兰庄下车到家,给大银圆十六元;

李印芝,由奉至留守营车站(即抚宁县治境)下车,有十里旱路至朱建坨庄到家,给大银圆八元;

李扬芬,由奉到北京,由北京至汉口,由汉口至安徽(江船)下船到省,由省到黟县,山路三百八十里,由县至庄五里到家,给大银圆二十元;

王成福,由奉至保府下车,由保府至深州西甸子,旱路二百四十里到家,给大银圆十六元;

黄庭经,由奉至北京,由北京至信阳州下车,由信阳至光州城里,旱路二百四十里到家,给大银圆二十九元;

孟庆治,由奉至德州下车,由德州至菏泽县城里,旱路六百八十里到家,给大银圆二十元;

刘树林,由奉至德州下车,由德州至冠县城里,旱路六百里到家,给大银圆二十元;

方谷,由奉至北京,由北京至信阳州下车,由信阳至商城县,旱路三百八十里到家,给大银圆三十一元;

护送委员由奉至天津,给大银圆二十元。

以上共大洋一百八十元,按旧(二三)加合小洋二百二十一元四角,+8×11(一五四二)扣,合沈平银一百四十三两。

赵尔巽批

呈、单均悉。仰度支司查照核发移知。缴。单存。四月初一日即壬子二月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档〕

二四、赵尔巽为饬令预备朱锡麟等遣送东三省党人用费事给度支司的札文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三十日(1912.3.30)

为札饬事。案奉大总统铣电,派朱锡麟、张英华、张石来奉,奉商赵都督遣散党人需款,谅尔无多由司库支给,等因奉此。该员等日前来奉,当经本都督派员与之接洽办理。兹经商定,津贴银元贰万元,分期付结,交由朱锡麟、张英华两人担任将东三省及所属各蒙旗党人一概资遣净尽。应需前项津贴银元,即由该司立即预备,以便支给。为此,札仰该司即便遵照办理,勿延。切切。此札。

右札度支司准此

〔奉天省公署档〕

二五、关于丁开嶂要求领取解散民军款项的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至四月(1912.3—4)

1.民政部给赵尔巽的咨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三十一日(1912.3.31)

民政部为咨行事:奉大总统交出,据京师大学堂毕业铁血会军长丁开嶂禀称:为详明理由恳示办法事,嶂于旧年武昌民军起义,即在锦州、朝阳、永平、遵化及张家门一带联络民党共万余人,因屡展停战议和时代,不能举动,嗣宣布共和后,因奉天时局危险,亦未解散。迄今饷糈均系自备,刻已维持难支,解散无力。现虽与关东激进会联络一致,而激进会亦无力接济,恐善后无方,与大局关系非浅。近因有人在大总统座前撞骗解散民党款项,嶂愧同志中出此蟊贼,实属鱼目混珠,则碍难向大总统请示。兹因时机紧迫,不得已仰乞大总统核夺办法,速赏批示等因,交出到部。

查原禀所称各节,关系地方治安,若不查明情形,迅速妥筹办法,实于大局不无关系。除批示外,相应录批咨行贵都督查照办理,仍希将办理情形见复可也。须至咨者。

右　　咨

奉天都督

〔奉天省公署档〕

2.赵尔巽给民政部的咨文稿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六日(1912.4.6)

为咨复事: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初三日准贵部咨开,奉大总统交出云云,仍希将办理情形见复可也。等因准此。查丁开嶂在锦州等处联络民党,前据探报,势甚微弱,不过空言邀结。即此次潜谋暴动,除勾结土匪,亦无多人,所称各情,近于夸大,恐难凭信。

在东党人现经大总统委任朱锡麟、张英华、张石等携款来奉,奉商本都督遣散。业已派员商定,由奉津贴银贰万元,交由朱锡麟、张英华担任,自新历四月初一日起,二十日内将东三省及所属各蒙旗地方凡有党人,无论何处派出者,一概资遣净尽。此后再有聚处不散,要求资遣或造谣扰害,拿获按律惩办,国民绝无异言。当将所拟办法呈送大总统备案。并由朱锡麟、张英华领款前往各处办理。锦州如有党人,自在此次资遣之内,应由丁开嶂自行告知朱、张两员查酌办理,相应咨复。为此合咨贵部,请查照施行。须至咨者。

右 咨
民政部

〔奉天省公署档〕

二六、成友善、刁庆祥为报告接待朱锡麟等给赵尔巽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1912.4)

敬禀者:窃奉大帅委任招待大总统电派来东解散党人之朱锡麟、张英华、张石等,并随时接洽办理,等因奉此。遵即会同前往接待,尚称款洽。遇有询及东省党人等事,皆以维持现状婉为详告。据朱、张两员声称,大连、营口等处尚有党人聚外,非筹款安抚难以遣散,业将一切情形报告。朱、张两员蒙大帅允给津贴,该员等昨已允遵帅谕各条件,眼同签名,并将第一期资遣费小洋壹万元由度支司总务科长交给收领取据。朱、张两员昨晚已乘车赴连。理合先行禀复帅鉴。职绅成友善、科长刁庆祥谨禀。

〔奉天省公署档〕

二七、曹祖培为将广宁县界党人姓名、住处开单交资遣员资遣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一日(1912.4.11)

署广宁县知县曹祖培为呈请事:窃阅阳历四月初八日,东三省公报登载朱锡麟、张英华二君领款资遣东省党人并议定办法各节,令人沉思久之。查朱、张二君系携款先往南满办理,是注[住]在南满党人多数可知。惟计其领带部款、津款、奉款为数甚巨,应令将北满及蒙热一带党人,趁此一律资遣。盖为患不在人数多寡,总以各处资遣净尽为宜。知县管理一县地方,自去秋至今,所知附近党人宋魁章、王灿章、刘景双等踪迹行为,时刻查防,虽寝食亦难恝置。现在共和,民国统一成立,东三省地面始终获安,全仰赖德威镇守维持,人人钦服。乱定思治,安不忘危。既见资遣党人电文,不得不举就近党人姓名,开单呈览。恳乞察核,电饬资遣员朱、张二君详查妥办。

闻该党人等多半往来大连、烟台等处,其潜在边外阜新县一带者,仍携委任状甚伙,股数尚多,必与南路时通信息,谅易考查。果能于阳历四月二十日,如限分别资遣回归,各自守分安业,自应由各管界自治会协同巡警与各该族邻,出具切实图押保结,呈报地方官备案。如从此并无过犯,悉予爱惜保护。自经此次资遣后,再有聚众要挟、造谣滋扰者,拿获到案,即遵日前檄示,讯明禀惩。除照录报载电文,加叙白话宣布周知外,所有县境附近党人,请饬资遣员朱、张二君办理缘由,是否有当,理合开单具文呈请宪台查核,饬遵施行。须至呈者。

右　　　呈

东三省都督赵

广宁县界附近党人各姓名及原住处所列后。

计开：

警界宋魁章，年二十九岁，原住广宁东宋家台。闻在大连带队。

学界王灿章，年三十余岁，原住广宁北幺路子。闻现由边外迳往大连。

耶稣教朱际清，年三十二岁，原住广宁城南关。不知现在何处。

旗人宋文治，年二十余岁，原住广宁北正安堡。不知现在何处。

军界徐汉武，年四十余岁，原住镇安东北元山子。闻在大连一带。

农民陈树春，即二古别子，年三十余岁，原住镇安东南姜家屯。闻在边外。

军界刘景双，年二十八岁，原住义州东北花楼。闻在家之近处，尚带二十余人，枪马俱全。

警界李兰亭，年二十八九岁，原住义州东北烧锅营子。闻在边外新秋一带，尚带百数人。

农民刘二很，年四十七岁，原住义州东冷家沟。闻在家之近处，尚带百余人。

农民徐茂金，年三十余岁，原住热河阜新县东北勿兰皋。不知现在何处。

赵尔巽批

据呈已悉。党人花名单已交朱、张两员阅看，据称，现时多有不在奉者。至刘景双等，屡次纠伙抢劫，法所不容，断不能以党人藉口。其余并无抢劫行为，诸人如果解散回籍安分守业，仍照平民一律保护，以示大公。仰即知照。缴。单存。

〔奉天省公署档〕

二八、赵尔巽为示谕党人回乡不得诘难搜求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七日（1912.4.17）

东三省都督赵为通饬事：照得共和宣布，党禁解除，迭经本都督谆切晓谕，劝令党人回乡复业在案。近日一律开释之人，各属当有见闻，并非虚语。惟闻乡僻之地，间有张贴未遍，党人回乡者，兵役、里胥或仍不免有诘难之事。因此疑惧未泯、徘徊歧路者有之。念此刻不去怀，应由各属地方官查照。本都督迭次示谕，本意撰具简明告示，遍贴城乡，俾免惊疑而杜纷扰，并即移行局处军警一体知照。凡有党人回乡安分守业。与商民一律保护，不得再以前事诘难搜求，致干查究。除通饬外，为此札仰该府即便遵照办理，勿延。切切。特札。

右札奉天府准此

〔沈阳县公署档〕

二九、临时稽勋局为发给流离京师之关东起义诸人护照俾令还乡里事给赵尔巽的咨文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十二日(1912.9.12)

临时稽勋局为咨请事:查去岁武汉起义,关东民军响应者,大不乏人。事虽未成,其苦心毅力,促成共和之功,要不可没。现在民国成立已近一年,侧闻贵属各地方官吏,尚多未除禁网,以致起义诸人流离四方,穷蹙无归者,在京师一隅,已闻有百余人之多。长此羁旅,其情可悯,其志可悲。查人民居徙自由载在约法,同生民国,同受民国法律之保护。为此,咨请贵都督通饬所属一体开放,免加罪戾,保其生命。现拟由局按名给发护照,俾令各归乡里,以安生业;并希饬属照验放行,实纫德便。此咨 奉天都督。

〔奉天省公署档〕

三〇、关于顾人宜等要求回籍请予保护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1912.9)

1. 国务院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二十三日(1912.9.23)

赵都督鉴:民国成立,从前关于军事嫌疑,均已奉大总统命令遣释。查有庄河顾人宜等,于共和未宣布以前为民军出力,人兵现在逃避外方已久,急思回籍自营职业,恐地方官民尚有误会之处,应请转饬妥予保护。盼复。国务院。漾。印。

〔奉天省公署档〕

2. 赵尔巽致署复州知州电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二十四日(1912.9.24)

转复州陈牧:据国务院电,顾人宜等急思回籍自营职业,如其守法安居,自应一体保护,毋得误会。仰即探查办理。督。敬。

〔复县公署档〕

3. 署复州知州的告示稿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二十九日(1912.9.29)

知府衔留奉补用直隶州知州署理复州正堂陈为出示晓谕事: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即壬子年八月十六日蒙都督电开……①等因奉此。除移札防警探查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谕仰阖属军民人等知悉,顾人宜等回籍,如果守法安居,本州一体保护,尔等毋得误会。切切。特谕。右谕通知

〔复县公署档〕

三一、赵尔巽为接管商震所带民军事给潘矩楹、张作霖等的照会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至五月(1912.4—5)

1. 四月三十日的照会札文

照会
为　　事:照得烟台未散民军商震等所带二千余人,奉籍居多,迭奉大总统命令,饬令
札委饬

该队伍分批乘轮赴锦州之葫芦岛登岸,由奉派员接管。仍派第二十镇潘统制专办此事。现经公议,事体重大,加派冯统领德麟会同办理。该队接收后,暂归冯统领节制,潘统制仍可调遣。该队不日由烟起程,即须将应行分扎地点、房屋,预为勘定,其葫芦岛附近扼要地方及沿铁路线并须派队弹压,以免商民惊疑。如一时抽拨不及,可以商由中前路张统领作霖酌拨得力兵队,交潘统制及冯统领调遣,俾敷布置。应需款项,前经陆军部承认,目前暂

札委分行　　相应照会贵统制,希即查照,会同冯统领妥为
由军备处商同粮饷局垫拨。除　　外,为此札委,饬,札到该　　,即便遵照,妥为办理。
照会分行

办理,一切待机宜随时电商可也。须至照会者。
一切对待机宜随时电禀核夺可也。此札。

---

① 此处录九月二十四日赵尔巽致复州知州电报全文,略。——编者

右　照　会
第二十镇统制潘
　左路冯统领德麟
右札 中前路张统领作霖
　军备处
　粮饷局

〔辛亥革命专题档〕

2. 五月八日的照会札文

为照会/札饬事:案查/照得接收烟台商震等所带队伍一事,前奉大总统命令,照派潘统制及加派冯统领德麟会同办理在案。近又奉大总统电,即委冯德麟办理等因。自应改派冯统领专任此事,此项接收队伍亦即暂归冯统领节制。惟锦州一带沿铁路线,二十镇驻队最多,仍由潘统制会同办理,以资协助,其余筹垫款项、抽拨劲旅、预为布置弹压及临时电商核办各节,悉照前议/札可也。除分行/照会分行外,为此照会贵统制,即烦查照办理。须至照会者。/札饬,札到该　,即便遵照。切切。此札。

右　照　会
第二十镇统制潘
　左路冯统领德麟
右札 中前路张统领作霖
　军备处
　粮饷局

〔辛亥革命专题档〕

三二、关于解散驻烟台关外民军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至十月(1912.7—10)

1. 陆军部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九日(1912.7.9)

赵都督鉴:辰密。驻烟之关外民军有愿缴械回籍而恐受株连者,希设法通饬,竭力保

护，以安人心。陆军部。青。

〔辛亥革命专题档〕

2. 赵尔巽复陆军部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九日(1912.7.9)

北京陆军部鉴：辰。青悉。具佩维持缴械回籍之人，只要安分守法，不特不虑株连，自当力予保护。除通饬外，请饬将姓名从速开送，随后再予立案，一体认真保护。佳。

〔辛亥革命专题档〕

3. 陆军部致赵尔巽等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日(1912.7.20)

盛京、吉林、卜奎都督鉴：关外民军善后事宜，本部派员赴东设法办理，请贵处一体出示晓谕为要。陆军部。号。

〔辛亥革命专题档〕

4. 赵尔巽复陆军部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三日(1912.7.23)

陆军部鉴：午。号悉。民军当是即指烟军，是遣散抑派驻？设局何处？均未明示，无从晓谕。惟军界决不承认，乞另妥筹。以免误会。漾。

〔辛亥革命专题档〕

5. 陆军部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五日(1912.7.25)

赵都督鉴：午。漾悉。关外民军在烟缴械，解散回籍，乞求保护，并拨地垦荒事，现派大总统府军事参议吴光新赴东面陈详情，商办一切，祈照拂。陆军部。有。

〔辛亥革命专题档〕

6. 赵尔巽复陆军部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五日(1912.7.25)

陆军部鉴:午。有悉。民军解散,在烟缴械,实佩伟画。惟商办一切,请另委一员。吴光新,感情已失,来必不合,万请勿来,两有益也。祈复。径。

〔辛亥革命专题档〕

7. 赵尔巽致袁世凯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五日(1912.7.25)

北京大总统钧鉴:辰。吴光新于奉感情甚恶,请令陆军部勿差来奉。祈复。有。

〔辛亥革命专题档〕

8. 袁世凯复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六日(1912.7.26)

赵都督:辰。吴光新并无要赴奉省之说,来电已饬部知照矣。世凯。

〔辛亥革命专题档〕

9. 陆军部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七日(1912.7.27)

赵都督:辰。径电及大总统交下有电具悉。惟吴光新业于前一日起程。该员此次任务,系令晋谒台端,面陈设立善后局一切情形,谒毕即回,于他方面均无接洽之处,祈释廑念。陆军部。感。

〔辛亥革命专题档〕

10. 顾人邦、宋魁章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二十五日(1912.7.25)

赵都督钧鉴:民军起义,原为告成共和。今则心志已遂,理当解甲各谋旧时生业。况

大局如此艰难，财政又达困苦极点，而各省兵额过多，坐耗巨款。长此以往，大局何堪设想。人邦忝为关外军第二标标首，何敢拥兵自重，贻累国家？情愿首先提倡退伍，率领原招之部回籍自谋生计，俾减国困于万一。区区愚忱，尚乞鉴之。顾人邦、宋魁章等谨叩。有。

〔辛亥革命专题档〕

11. 胡瑛①致国务院、参议院、同盟会本部及黎元洪、孙中山等电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二日(1912.8.2)

国务院、参议院、同盟会本部、副总统、孙中山先生、黄克强先生、陈英士都督……各都督鉴：瑛此承大总统命返烟筹画军队善后事宜，饬以审势度机，酌量留汰。惟念烟军复杂，著手不易。然设以为难牵掣，坐听迁延一日，饷糈累数十万，际此帑藏奇绌，邦本颠危，苟能有利于国家，更何惟不竭血诚，力维大局？乃抵烟以后，枝节横生，弟有调停之苦心，毫无进行之实力，徬徨夙夜，负疚神明。于是体察情形，不得不先以取消都督府为诸军倡。现已将军政府各机关于七月底一律取消。嗣奉大总统命，所有民事、交涉由曲参议同丰节制暂行接管。而，军队事宜，归连司令承基节制，促瑛北上，另筹要事，系肩得释。此心始觉稍宽。惟各军间有服习异宜、感情未洽者，瑛力所能竭，断不敢稍与因循。总冀多解散一人，早解散一日，即可撙节一分饷糈，消弭一分隐忧。秉公尽瘁，可矢日星。现在，如海军陆战队、宪兵队均愿解甲南归。首先解散即第一团之光复军，后此亦可次第著手规画进行。在诸军固忠义可风，在瑛亦苦心共谅。盖未完之责任，俾无负于地方。统俟手续完竣，便当指日北行。怅惘临歧，行能无似，海天翘首，共励前程。胡瑛叩。冬。印。

〔辛亥革命专题档〕

12. 赵尔巽致陆军部函稿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九日(1912.8.9)

敬启者：前准贵部先后电开，烟台军缴械、遣散回籍、拨地垦荒、在东设局办理善后并派参议吴光新到奉面述设局情形各等因，业经先后电复在案。兹准吴参议来奉面述一切，并交到大部空白告示一纸，具征荩筹伟略，钦佩无已。

敝处于遣散之举，极表赞同，而民军之仰体时艰，情愿缴械就遣，尤可慰爱。惟军界骤闻告示所开各条，均各相顾愕然，对于在奉设局一节，尤属反对。盖以奉省自武昌起义以

① 胡瑛，字经武，湖南桃源县人，曾任山东省都督、各省都督代表联合会代表。——编者

迄共和告成，均恃陆防各军保持，秩序未经破坏，与民军光复之省份有善后之可办者，极不相同。当未宣布共和以前，间有民军潜来奉省，显图破坏。一经共和成立以后，既有蓝天蔚之通告召回，复有朱锡麟、张英华之在奉请款，设法资遣。敝处复恐未尽知悉，又经遍出示谕，并令各地方官竭诚劝告，给发川资，分别遣散。似奉天全省已无可遣之民军，亦无善后之应办。兹忽提议及此设局，大举所派之员，又与军队未尝融洽，万一人民误会，军队疑忌，□□虽竭手足之力，恐无以善其后。不特大失贵部斡旋之苦心，反使在烟民军从此更无收拾之余地。此不敢不一再审慎者也。

至大部告示后开各条，核与奉省事实难相吻合。其于战伤残疾之民军酌给三年恩饷，又阵亡及被杀志士立祠各条，尤为军界注意。诚以奉天无革命战事，其以兵力从事者，惟剿捕纠抢之股匪而已。其间，受伤成废与阵亡及被匪戕害之官兵，适成正比。只以限于财力，既无特别恩赏，而于立祠表忠之典，尤难议及。今若于彼则优恤有加，于此则淡漠相视。死者已矣，生者犹存，两两相形，废者当亦有之，万一因有此示而假名民军冒领，何以答付？即谓并立崇祠，亦断不甘心。至潜伏二字，包括太广，影射太巧，倘竟表示，则胡匪马贼皆得藉此号张，纷然并起，贻患无穷。此尤不得不缌缌过虑，应请大部察核者也。

鄙意窃谓民军既在烟台，如愿解甲归垦，将来自必于垦地另设局所，现在善后事宜不如即在烟台办理，将给照退伍之姓名、年籍分别造册送奉立案，通饬查照。其愿垦荒者，由烟送送荒地；其有持照回籍者，果能安分乐业，当与平民受同等之保护，决不致有所歧视。似此则军界既无所庸其疑虑，民军亦得各从其志愿，在大部可免后顾之忧。在□□亦受成全之赐矣。区区愚忱，伏维察纳，静候复命，不尽言宣。

再，吴参议留奉无益，不如速请回京，前月径电业已陈明，且定动皆具手法，巽尤穷于因应，所以昨电请军事，愿直接赐商也。并望照办是荷。专复。祗颂勋绥。诸维存察不既。赵尔巽启。

附：

陆军部告示

照得共和既为民军所造成，民军即以共和为止境。凡我同胞，求仁得仁，夫复何望？方今国基肇建，百废待兴，风雨飘摇，室家益险，急宜息甲投戈，协众力以勷新政。盖前此致命以相争者何？莫非今日同心以共理之事乎！此我中华民国大势所趋，而尤昭然中外之耳目者也。关外三省，自去岁倡义革命以来，健儿志士，诚不乏人。无如起事之初，意见攸分，官民冲激，在所不免。致令一般热诚为国之士，毁家者有之，丧身者有之，以及拥兵在外、潜伏各地、思图再举者更有之。今则共和确定，政府初成，融化和洽，一炉陶冶，五族皆为一家，新旧岂能歧视？是应各释前隙，共谋新猷，万众一心，同思建筑，前途危险，庶克有济。虽然人情原不甚相远，身受者更属难堪，倘使死者埋冤而不恤，生者失所而无依，揆诸民国更无是理。兹经关外民党临时议会代表等请求，办理关外民军善后事宜。本部仰承总统命令，派员赴　　　设立善后局一所，查照后列各条，切实办理，实事求是，务令一

款不至虚糜，一夫不使失所。除电咨关外三省都督通饬各该地方一体察核保护外，仰各该首事人员，凡因共和起事，殒身、毁家以及潜伏、羁居各地者，限于一月内各选代表，携带委任状证并缮具确实名册领取退伍执照，听候分别办理。慎勿逾期延缓，以致自误。切切。此布。

计开：

一、释放被拘各志士。

一、偿还各志士被收没之不动产；但有他事牵连者，本局概不过问。

一、退伍民军各给退伍执照，俟后各地方官不得因他事再牵及此案。

一、战伤残疾不能佣工生活之民军，酌予三年恩饷。

一、各志士、首领捐款助饷者，各予名誉奖牌，以表侠义。

一、亡家破产及捐输巨款各志士，俟后另酌送扁额，以示优异。

一、阵亡及被惨杀各志士，俟后酌择地点设立忠烈祠，以慰忠魂。

一、阵亡及殉难各志士，俟后择紧要地点酌立碑碣，以志永久。

〔辛亥革命专题档〕

13. 国务院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二十六日(1912.10.26)

赵都督：大总统令，据驻烟台曲参议同丰等电称，关外军回奉呈诉苦衷，亦属实情，拟请电告赵督：一、起义时所犯前清法律及国事案件，应请取消，与民国国民一体保护。二、起义时所借公私军器，既在烟缴陆军部员收，回奉应不再缴借主；及起义时所借公私款，既为公用，应免偿还借主。三、官兵家产实因起义被收没者，应迅退还，其亲友、家属应免株连。能如所请，群欣北还。查此三条，在该军实殄苦衷，在国家似属可行。乞告赵督再赐明令，以便实行解散。此外，死伤官兵，已奉明代赏恤恩饷，视款多少再办。官长请补实官，大部定制想不偏枯，不敢赘渎。丰、祥、珍、震同叩。敬。等情。该军既拟遣散回奉，自应免追既往，以示宽大。所请三条，均应照准。即由该督再给明令，俾便实行解散等因。合电遵照。国务院。宥。印。

〔辛亥革命专题档〕

三三、关于李长春要求拨发前民军机关部欠款的文电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至九月(1912.8—9)

1.国务院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十七日(1912.8.17)

赵都督鉴:洪密。据同盟会奉支部李长春函称,五月初旬面谒唐总理,将奉天民军机关部经手各项造册呈案,除原领款项外,净亏四千三百十余元,经唐总理电向赵督借垫二千元暂作半还。赵督电复:照办。又给印信令回奉备领。讵唐总理卸席,赵督竟背前电,批云:唐总理今已去职,此款垫出无从索还,碍难准领。刻下债户猬集,无法对付,仍请电达赵督照付垫款等语。查所称各节究竟如何情形,希查明见复为荷。国务院。筱。

赵尔巽批

此系国务院来电查询,并无请发字样,似只可将情形电复,不必付款。请酌。

〔奉天省公署档〕

2.国务院给赵尔巽的咨文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三十一日(1912.8.31)

为咨行事:据前奉天民军机关部长李长春呈明,奉省解散民军、取消机关部各情形,并请将所亏款项迅速核发,等因。查此案前经电询情由,并据贵都督电复在案。今该员李长春禀词坚执,究竟该案前后情形如何,相应抄录原文,咨请贵都督详核办理,并希见复可也。此咨。

附:原文

前奉天民军机关部长兼参谋长李长春为呈请事:窃于本年四月间,经大总统特派朱锡鹿麟、张英华二宣慰员,办理东省善后事宜,当与职等接洽,拟以解散民军,取消机关部。职等遵即将部内军械、子弹,以及危险要物,逐一呈交清楚,惟所亏之款项,当经宣慰员复查无异,允同晋京照领。嗣抵京师,蒙唐总理承认,此款本应照发,碍以国币支绌,遂电知

奉督借洋二千元，余亏二千三百十元，俟国款稍舒再行承领，等因。旋蒙赵督复电应许，职等即执贵院公函返奉，于六月十五日至公署投函承领。经赵督派员取据职等图书妥保，饬由军备处限十日内发给。不意逾期未发，职等复文呈领，蒙批：呈悉。前准唐总理来电，以李长春所需之款由奉垫拨等因。现在唐总理辞职，此款无从索还，所请拨给之处，碍难照准，等因奉此。伏思因唐总理辞职，此款即不发给，揆之公理似非所宜。复行函禀贵院，即蒙电催。不意赵督回电捏词，以李长春前款拨交军备处查明，奉省并无民军机关部，显系冒领，及无印信，故此不发等语。惟查机关部印信交与大总统查收矣，况宣慰员曾亲诣调察，尚有收存军械、子弹、炸弹、炮等物之回照，并解散机关部照会日本警察署之回收，以及蓝督之委任状、告示等证据。况且关外民军众目昭彰，赵督竟言无民军机关部，前后批词不符，不知系何居心？为督者反复若是，为民者将何以堪！为此具文呈请贵院迅速核夺拨款施行。须至呈者。

〔奉天省公署档〕

3. 赵尔巽给国务院的咨复稿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四日(1912. 9. 4)

为咨达事：准大咨……①等因。准此。查关外民军前奉大总统特派朱锡麟、张英华二员来奉清理，维时奉省民军在何处驻扎及所办何事，敝处遍查毫无踪迹。惟该二员既经到奉，未便以不了了之，更兼朱、张二员要求发给款项，俾资遣散，当由奉省拨洋二万元，朱、张赴大连、营口等处游历一次，旋据回奉面称，业已全数料理清楚。是奉省即有民军，无论为机关，为军队，已由朱、张二员解散完竣。嗣接唐总理来电，嘱拨李长春洋二千元，将来由彼拨还等因，亦未提及作何用项。当经电复应允。及李长春到后，始知系解散民军机关部之用。当饬军备处知照，一面函达唐总理述明情由，而唐总理已经出京，无从得复。事隶军政，即经饬令军备处照发。维时正值款项支绌，军备处亦颇为难，未能即时照付；并经该处调查，机关部设在何处，又绝无影响。正在踌躇之际，而道路传闻，谓唐总理已不辞而去，旋即见诸明文。当经军备处会办前来请示，谓军备处款项丝毫皆关计授奉饬拨发。李长春一款，唐总理如以国务院名义饬拨，无论如何为难，亦当应付，且与唐总理之去留无关。今发阅来电，唐总理系以个人名义商借，声明将来由伊拨还，迹近私情。唐总理又已出京，职处贸然发给，将来如何索偿？如何造报？必须先为计及。且职处查明，奉省并无任何军机关部，即或有之，亦应由朱、张解散，断无另起炉灶之理。李姓事近浮冒，碍难照发等语，义正辞严，无可驳诘，亦遂置之。李长春亦即回京，此此案之始末缘由也。

今复核李长春呈文内称，宣慰员曾亲到机关部调察，尚有解散机关部照会日本警察署之回收等语，则可知机关部之解散，不特在李长春来奉取款之前，且在朱、张二员来奉之

---

① 此处录八月三十日国务院给赵尔巽的咨文，略。——编者

前，并军备处于李长春领取款时，调查奉省并无机关部，并非虚语。李长春现既在京，贵院如谓此款不应发给，即请据理驳之；如果必须发给，即请由京照发，敝处未便与闻，既无须详核，亦无可办理。相应咨达贵院查照可也。须至咨者。

右　咨

国务院

〔奉天省公署档〕

4. 赵秉钧致赵尔巽函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五日(1912.9.5)

次珊都督台鉴：敬启者，奉天民军机关部李长春请领欠债一案，前准电复查明奉省并无民军机关部，显系冒领等因。兹又据李长春来函申辩，仍请发款。查此款曾经唐前总理电商尊处，允许给发在案，现据电复情形。诚与原案不甚符合，特再抄录来函送请察览。仍希饬查明白，酌量核办，免彼藉口，是所盼祷，专泐。敬颂勋绥。赵秉钧启。

附：原函

国务院鉴：敬启者，为奉天民军机关部欠债一事，前业连上二函均未蒙一示复。近以债户迫切，不得已乃委同人杨君玉书前往大院陈明一切。赵督拒款不发，理由旋于八月廿六号接据杨玉书函称：赵督电致不承认奉天民军机关部各节，且云冒领等语。披阅之下，不胜骇怪。至此款给领与否，兹不屑与之争论，惟不承认奉省机关部等语，誓死达到辩明目的。概民军起义首要机关，而奉部设立于日本附属地内，倡之于商君辰[震]、朱君自新、齐君希武诸同志，而继其事者，即长春是也。未到部之先，而受蓝君秀〈豪〉委任为机务处参谋长，设机务处于奉天城里鼓楼南乾木桥胡同英华大药坊，即长春之生业也。嗣经急进急[会]首领张君榕波及，乃弃生业，出危险，与玉书杨君只身逃出到部，复受蓝督委任为奉天机关部部长，接办民军一切事宜。自到部后，共历事三月余，所有电报，旅行等费，以及一切花销，除由南领款不敷外，净亏洋四千三百十元。此款半是长春等自己备出，半是公债。共和成立，接准蓝督电开，共和既成，各地民军机关部自应一律解散。复接函示，令长春与大总统特派宣慰朱锡麟、张英华二君接洽。经二君到部时，除将部内所存之炸弹、炮、俄枪、子弹、机关部戳记，以及军旗、各样章程，均经当面缴毁、收记外，并另备有民军职员姓名表一册，以资呈案，且陈明部内欠项。朱、张二君如数往赵督处请发此款，而赵督坚不肯与。长春因同二宣慰晋京谒见大总统及前唐总理面陈一切，凡长春等自备出之款，商妥同人捐助民国，其余二千元均系公债，当已准予照领。维时财政为艰，经唐总理电达赵督暂垫此款，旋接赵督电复照办。因持印信回奉领取，而赵督初推之于张作霖，复推之于军备处，嗣推词于唐总理辞职，此款无从索还，碍难照发。今复以无机关部为名，鞫之前后各语，荒谬已极，且云冒领一语，又属泄气。为此反复无常，无异鬼蜮伎俩。未共和之先，藉张作霖之手惨害同[?]。今又推词于军备处，可谓狡诈之至！且奉部之有无，历有确证，而

赵督为一省之代表,何可暗昧天良,捉风捕影,显系反对民军,欺灭志士。

长春等出死入生,自备资金,今以公债变成私累,已暗自叫苦,而赵督不但不给领,又以我为冒领,且云奉无机关部,言之思之,令人痛恨。为此,备函前来,务恳大院电质赵督,奉天确否有无民军机关部,以期水落石出。如长春等所据不虚,仍祈大院电饬赵督照数发给,以挽名誉,是为至要。肃此。敬请公安。前奉天民军机关部部长李长春谨具。廿七日。由中国同盟会奉支部发上。

〔奉天省公署档〕

三四、赵尔巽查拿社会党、宗社党人的密札稿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1912.5)

东三省都督赵为密饬事:照得无知之徒,惟利是趋,去年乱事,假革命之名而行抢劫之实者,所在多有。今国体已定,五族平等,乃近日又闻有在南满铁路一带暗地招兵情事,其所假名义,或为社会党,或为宗社党,究其实际,仍是去年倡乱一般匪徒所为。须知东三省处于特别地位,无论如何,一有暴动,必致牵动外交,惹起干涉,致危大局。况前清宣布共和,出自两宫,民国优礼明定条款。在宗社诸人,皆在五族平等之列,方幸同享和平幸福。况平日本无党派,岂可容他人假名煽惑,陷两宫于危险,沦神州于异域?稍有知识者,断不出此。至共和既成,更何有宗社之可言!此皆无知之徒,利欲薰心,受人愚弄,为虎作伥,致有此种妄想。本都督有保持治安之责,亟应严饬各属文武,预为防范、禁制,以遏乱萌。除分饬外,为此札仰该　　务须凛遵,随时严密防查。如有在暗地鼓惑招兵、运械,无论其假何党名义,我为地方保安计,惟有随地访拿,按律严惩,勿稍宽纵。倘或游移观望,致酿交涉,致害民生,必干重咎。切切。特札。

〔奉天省公署档〕

三五、袁世凯为查截赴欧购买军火之宗社党人沈则叶事致奉、吉、黑都督电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十日(1912.7.10)

赵都督、陈都督、宋都督:申密。近闻有破坏党密遣沈则业者,娴英法语,由南方乘轮赴欧购大批军火,约两三个月由铁路回华。希即密饬税关,届时侦探截留,以弭隐患。大总统。蒸。

〔奉天省公署档〕

三六、赵尔巽告诫国民勿听宗社党煽惑的晓谕稿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二十日(1912.8.20)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宣布共和,业经半载,五族无间,秩序晏然。近查东省地面屡有匪人意图破坏,假捏前清亲贵官衔,造作凭照,四出勾结,招兵散札,无惟欲扰害治安而已,实属民国之公敌,法律所不容。五族人等须知,国体解决,出于前清两宫仁慈,不忍生灵涂炭,而民国优待五族,权利平等,亦为历朝末造所未有。凡属国民,均应仰体德意,下念时艰,各安职业,以巩固国基,何可听人煽惑,自相扰害,速召危亡?本都督先已不惮再三演说,兹再重申示诫:凡有被人勾煽者,及早悔过解散,尚可从宽免究;如再执迷不悟,本都督责重保安,惟有督饬陆防军警认真严拿惩办,决不姑宽。其有访得此项匪踪,查获证据,尽可赴就近军警地方官署密报,拿获讯明,优予奖励。除将迭次演说,刊刷传布周知外,为此,示仰诸色人等,一体凛遵毋违。特示。

右谕通知

〔奉天省公署档〕

三七、赵尔巽劝告东三省各界勿受“破坏党”煽惑的演说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五日(1912.9.5)

自去秋军事起来,南方各省,多经破坏,独我们东省人民并没受多大兵灾,安居乐业,那是甚么原故?都系军警官绅商民,同心协力,保持地方公安的善果。到了今日,共和宣布已经半载有余,南北各省的秩序,皆已恢复,日见安稳,而我们东省乃有一种意图破坏大局的匪人发现,他虽假称宗社党,其实拿著的人,问起口供,一半是去年冒充革党的人,一半是胡匪,如于小丁子一类,现在也自称宗社党。今要说明宗社无党,无须先将此等人正其名曰破坏党,大家好明白。说起这破坏党来,真是荒谬绝伦,可怜可恨,怜的是毫无知识,恨的是有心祸害同胞。鄙人忝为奉省行政长官,不得不尽我的心,详详切切的告诫,将那匪人所持的谬见,一齐向大家揭破,以免疑惑,亦使那些匪人知道自家所说的,不能惑人,趁早收科,保存性命。这是鄙人演说的一番心思,大家好好的听着。

(一)匪人最大的理由,以恢复清室为词。不知国家致乱不是一朝,若非政治腐败,何至酿成革命。两宫既已体察民心,宣布共和,自系为免生灵涂炭,保存中国起见,与古来的灭国亡家,废了一姓换了一姓的不同,无非以一人代担的责任,交还与大众,由大众自家选人办理。满清仍是摊着一分,一切权力亦是平等,旗人有学问有能力的,一样作京外文武

官,一样可以举大总统,并无偏枯。不过目前人才较少,未能占着多数,那是不必怨望。只要自家培养子弟,讲求学问,人才既多,自然可占优势。不必再有妄想,希图将共和推翻,仍享旧时的利禄。说句最简明的话,汉人多满人少是天然的比较。既已共和,哪能好好推翻,要作推翻的想头,不过是要断送国家与外人,大家作奴隶、作牛马而已。似这等主见,哪个肯容你乱做?况两宫深居宫禁,安富尊荣,无国事的劳心,享皇室的优待,屡次招亲贵回京,谕令不许干预外事。历史传揖让之美,人民尽崇奉之实。看看历朝,有此好结局的否?今以少数无知识的人,糊里糊涂,忽欲倡言恢复,先使两宫担着许多忧虑,到底是爱戴两宫呢?还是给两宫不省心呢?大家仔细想想,匪人所持最大的理由,岂不是立破吗?

(二)匪人技[伎]俩,假捏亲贵为名。哪知亲贵中首领庆亲王,即是首先赞同共和的人。平时亲贵满朝,不曾结个团体,出头反对,岂有据全势操兵权尚肯拱让,当退处无权的时候,反想妄动之理。肃亲王虽传说避居海滨,实系暂时躲债,并不预闻世事。铁尚书没同在一处,何曾有会衔招兵的事。其他亲贵具享优待,眷属或居北京,或居天津,更何肯自招祸灾?此是确确实实的情形。匪人捏造亲贵为名,可知全系假的。

(三)匪人技[伎]俩,假捏串通军警,藉此惑人。不知我东省军队巡警,万众一心,就知道外御其侮,如同铁桶一般。各统领长官,只知道奉命令保治安,其他一概不问。无论你是何党何人,敢有淆乱军心,意图扰害治安的,拿获立正军法,去年至今,并没两样。如何的保持,如何的对待,大家共见共闻,不必鄙人再说。试问军警如此坚固,统领长官如此明白爱国,岂二三浑头浑脑的所能鼓惑吗?徒然枉费心力,断送自家生命而已。

(四)匪人技[伎]俩,假捏外人帮助为名。须知中华民国,仍是清国所改,一切承继清国,条约仍然有效,外人权利丝毫无损,谁肯出来管这等闲事,挑动列邦恶感?各国政府与我政府,亲交日密,岂肯帮助匪人。即外国商民,做生意图利息,不拘那样安安稳稳的事业皆好做,何苦要同匪人作此犯法营生?稍有知识的断不肯如此胡闹。间或有二三浮浪外人,与匪类往来,都是下流光棍,藉此骗钱财哄饮食,若为该管领事访着,也是捉去惩办。他且不能自保,哪能庇护你们匪人,无非使你们自家找死,他作一个袖手旁观而已。

据以上种种情形看来,是匪人所挟持的,毫无根据,毫无力量,但是被惑却有些人,其人也有四种,不可不为揭破,警告一番,使之及早回头,免犯罪恶,亦是鄙人应有的责任。

(一)受人鼓动,是满员要想恢复从前特别的权利。殊不知从前旗人有专缺,升迁较易,不几年便可坐致通显。到如今改为民国,五族平等,自然不似从前来的容易。因此生出不满足的念头,被人一挑便动,此系一二少数人心理,如呼伦、胪滨等处旗人要复都统、协领、佐领的一样,你们想可有什么用处。须知从前政治如何到这般地步,多半是受了这特别权利的影响,是以致此,其中原因复杂,已往之事,亦不必多谈。我替旗人打算,莫若趁早收心,年力富强的,或入学堂,或谋生计。民国官吏并无多大权利,含有义务性质在内,不愁没官做,只怕做不了。至于年纪已大,家有产业,亦可安守本分,享个自由幸福,将儿孙教育成才,为后来有出息地步。鄙人方才不是说过的吗?旗人果有学问材干,大总统也可望举着的,何况官吏,何必断送生命,作此必不能得之想呢?

(二)受人鼓惑,是发官迷的赋闲人员。人生世上,本不能个个做官,就是做官,也不过是一时的事,并非是根本的生活。人多官少,大家也要轮轮,不是一人永远的产业,所以充

差任缺，断无不更换之理。谁知有那般赋闲人员，或前充统领的、管带的，或前在王府当什么护卫的，或革职无官的，或因事少裁撤的，或因人多没事的，或因势位较小所求不遂的，情虽不同，热中[衷]是一样。看了些鼓词戏曲，希图异样富贵，以为事若作成，不是功臣，即是元勋，荫官锡爵，妄想有望，官迷了窍，哪里还想什么利害，闹了半天究竟为谁所使，拥戴的是谁，全然不明不白。这些人就是捉去正法，也是糊里糊涂，劝你等不如听劝猛省。天下无饿死的人，有官做官，无官改行，但能将发官迷的心，改做一件正当事业，没有不能吃饭的事。至于曾为武将，果有本领，当此边鄙需才，何愁不用，也不必着急走歪路，自取罪戾。况闻内里很有些家里有田土，不靠着做官的，花三五百金买一假营官，花二三千金买一假统领，钱倒花了若干，这官往何处做去，岂不是花钱买死么？真真是值不得啊！

（三）受人鼓惑，是发财迷的无赖，最可笑的是这种人。去年革命事起，这般游手无赖，并无政治思想，也闻风往附，借端要想发财。闹了数月，财也没发到手，还欠了许多店账饭钱，困在外边回不来的，不是政府及鄙人出钱帮助，岂不饿死？哪知回乡安分的固多，改投破坏党的亦不少。所联络的，都是些胡匪游民，无非为多赚几个钱月饷，闹起事来，可以抢掠财物。须知此等匪人抢来的钱，不过这里混混，那里混混，无源的水，岂能久润？大约不出一两月，又将送汝等于槁饿之乡了，这一回鄙人却无许多钱搭救汝等。军警布置如此严密，打算起事抢掠，那是一辈子无望的。听劝同好，有能力，当兵吃粮，也可升官发迹；不听劝就是一个拿，拿到即按军法惩办，悔也无及。

（四）受人鼓惑，是胡匪马贼逃犯罪魁。大凡破坏党本没有实力，也不会使枪刀，也无银钱，不过借一张嘴，几张纸，来哄骗此等人。印个凭照，就算是官；印些假票，就算是饷。还有要倒拿钱出来买札子的，无非要骗你送命。你想这不是给人当上么？那官向哪处做去？那假票向哪里使去？也有一般匪类等，因为去年冒革命党没成，他说，这个名色，比做强盗好听些，殊不知假的真不得，任你变多少名色，人也不信，官也不饶。平时盗贼，还分个首从，这是不分首从的，越招的人多，越害的人多，绝无便宜。我想你们都有点胆力，不如及早回头，兵也能当，巡警也能当，立了功，官也能做。至逃犯罪魁，果肯自首，也可与你赦免从轻，同为国民，各安生业，不强似替人卖脑袋没有结果吗？

据以上种种看来，是受人鼓惑的，全是上当，全是自寻苦恼，大家也该明白了。总之万语千言都为提醒愚蒙。鄙人因告示说不了许多，苦口慈心，不惮演成白话，再三劝诫，言尽于此。惟愿已错者，及早回头，绝不根究；未错者各自把定主意，勿受勾煽，仍然是保持治安，同享幸福。若执迷不听，敢以破坏大局为事，鄙人以国家为前提，既受同胞的委托，负保安的全责，惟有照告示所说，督饬陆防军警，严行拿办，绝不姑息。得失利害，了如指掌，大家须要静听细想，不要忘了，不要误了。再望认得字的讲给大家听听，便是做共和国民的义务啊！

〔奉天省公署档〕

三八、国务院为宗社党人希图在东三省肇事应饬军队严加防范事给赵尔巽的咨文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十日(1912.9.10)

为密咨事:本年九月初八日,奉临时大总统令,迭据密探报称,有宗社党密遣多人,在东三省各地方勾结匪类,以恢复为名,希图肇事。兹复据探员于关内一带查得,有该党招军谕委凭照呈报前来。现在国势阽危,岌岌可虑。若内讧不靖,即外侮交乘。该党人布散流言,到处煽惑,在稍有知识者,决不为其所诱。恐有好乱匪徒,假借名义,乘机肇衅,不可不先事预防。饬直隶、奉天、吉林、黑龙江各都督,迅速密饬各军队严加防范。若有能破获该党机关者,准即从优奖励,并饬剀切晓谕各军,毋得轻受蛊惑,致干显戮。所有该党凭照,即抄出分寄阅看。此令。相应分咨贵都督,希即遵照办理可也。此咨。

附:

肃亲王等人的谕委

肃亲王、睿帅、前陆军部尚书铁为谕饬事:窃维我清鼎立二百余秋,统一国祚,万世遵守。讵料去岁秋初,奸臣贼子阴谋革命,逼权勒位。我皇当恐万民涂炭,一时隐忍退让,虽铁石心人,莫不闻之而痛泪。第思我东三省,为清皇发祥之基,讵能任贼党所夺篡。兹查有　　　忠勇英豪,情愿报国,矢志勤王,致身匡世,堪以派充。除谕饬全军统领转饬核办外,合行谕饬,为此,谕仰该　　　立即遵照。无分村野隐士、山林豪杰,凡有扶国匡君之志,仅可招抚为军。遇有忠肝义胆之人,尤须破格委任。俾得殚精辅世,竭力答君,剿除革党,恢复社稷。他时循事注功,按人锡职,以为开国元勋之著。各奋勇勿负委任。切切。此谕。

凭照

右谕　　　准此

宣统四年六月十一日发给

〔奉天省公署档〕

三九、耿玉田为探得宗社党人组织武装及拟在镇安等起事事给赵尔巽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十二日(1912.9.12)

大帅钧座:敬禀者,窃前因匪党意图破坏,勾结煽惑,自春间即谣诼纷传,人心惶恐。帮统当即饬差改装四出,赴各城镇密访,往来山海关、营口、铁岭及其他边门海陆交通之处。据什长陈国勇报告,奉饬探访乱党在省永发栈遇党人赵鸿章,什长即假托入党。闻赵某拟带十营、李洪亮拟带十营,归毓廉所部,复核放什长管带之差,各统领应化敬意一千元,管带各二百元。又闻造木印一颗,刻满洲字样,未识何文。虽拟放什长管带,尚未发下执照等情。又据探访张景清报告,景清前与李洪亮晤谈,假投入党,闻有某亲贵现住大连,日人川岛河崎为之办事,拟定首领镇安之高星阁、赵翰章、杨畅然等七人。闻杨某已携带公事、告示赴各处运动起事,奈军装尚无著落,饷项系日人刷印大清军用手票,公事、告示均由日人处发出,组织各地点系镇安、广宁、辽阳、海城、东围场、长春、法库、西丰、伊通等处。公事、告示、手票日言发出,尚未目睹,俟得获该党之公事、告示、手票,凿有证据,再为飞报等情。先后据此,帮统复查该乱党假托亲贵,肆意煽惑,本属毫无意识之举动,与匪徒假托革命图劫民财者无异。前将访查大概情形面禀大帅在案。常川派差严密侦探,并未得获确实证据,帮统不敢以操切从事,复饬各营管带并另派妥员四出明查暗访,到处演说,痛陈利害,并请颁发晓谕数十张粘贴各处,以息谣诼,而安人心。倘查有乱党诱惑乡愚,拿获首要,有确实证据,再行电请惩办。除饬差仍常川严密查访,随时开导乡民,以期弭患无形并妥为防范,暨分禀军备处外,知关廑念,肃具禀闻。伏乞鉴核。须至禀者。

〔奉天省公署档〕

四〇、关于查拿宗社党在各地活动的电报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1912.9)

1. 赵尔巽致辽阳、铁岭地方官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十日(1912.9.10)

辽阳霍牧、铁岭陈令:固。顷闻破坏党有定于今夜用柴草船装军械赴高丽门起事,并

有先辽阳，后铁岭之说。务即密商军队，认真防查为要。督。卦。

〔奉天省公署档〕

2．赵尔巽致吉林都督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十一日（1912.9.11）

吉林陈都督鉴：捷。蒸悉。破坏党人假宗社为名，希图扰乱，初五有在奉日站会议之信，商之日领驱逐。来电所开各匪，即其人也，数处业经严拿。近闻党匪潜赴吉、江，勾煽者颇多，务请饬属一体认真查拿，探得各情，随时彼此密告。巽。真。

〔奉天省公署档〕

3．赵尔巽致公主岭交涉委员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十一日（1912.9.11）

公主岭交涉委员：民。据报有匪徒李祥山、张海乐，在公主岭勾匪六十余人，各带枪械，说到南国厂五道沟地方约期起事，先抢梨树河子一带集镇等情。该员何以寂无所闻？应速跟踪探查，并商之日警，随时查拿，勿任匪徒逗留勾结为患。切切。并告怀德杨管带防缉。

〔奉天省公署档〕

4．赵尔巽致营口等处地方官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十四日（1912.9.14）

营口袁道、吴丞、瓦房甸[店]转复州陈牧、盖平魏令、海城郭令、辽阳霍牧，并转辽中福令、新民张道、长春孟道、何守、昌图程守、锦州豫守、法库胡丞、铁岭陈令、开原奎令、康平赵令：固。探闻破坏党分派各处招兵，每处发伪造大清帝国军政府军用手票四万元，每张元额多寡不等，速即严密查拿惩办。如有使用此票者，与党匪同罪。并告商会密为查察，举发有赏。督。愿。

〔奉天省公署档〕

四一、奉天警务局为探得日军官载炮来奉及宗社党人在海城等地招兵购马约期起事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二十日(1912.9.20)

谨将本月十九号差遣侦探等报告恭呈宪鉴:据侦探兵永庆报告,侦得驻旅顺日本镇守府副参谋官吉野成太郎氏,于前晚由旅载来钢炮六尊、子弹三百粒交奉日军政署。该参谋交讫次日即乘车赴长春,闻由长春赴蒙地调查近日倡乱情形等情。此报。

又据差遣委员永龚为访明续报事:委员前奉赴辽调查地方动静,曾经呈报在案。兹据秘密侦线暗报,近日来辽阳、海城及汤岗子等处日本租界地内,现在招兵购马,运动一切,每步兵月饷二十元,马兵三十元,以为饷糈既厚,招募必易。刻已招集多人,约期起事。惟事颇秘密,确数难以侦悉。以海城为起事地点,然后接续北发。其倡首者,系华人黄姓名柏臣者,奉前清某亲王之命派为该党统领官,主持一切。又派李华亭为司令,均现住该城日租界源合客栈院内。又华人陈耀东者,亦派为司令,现居汤岗子车站日租界日升栈院内,已于日前来奉,惟住址尚未侦悉。又有谓曾二虎、小不开面等名号,该二人均素系胡匪,曾在辽阳各处滋事多年,现已混入该党。日前被获之宗室兴奎,即系该党之司令。前曾约期阴历八月初五日由海城一带起事之风说,未悉何故中止。近闻又改定阴历八月十五日起事之耗,其临时一切接济,均由该车站某日人资助,是否属实,均应确访。除由委员一一面详探底蕴,再行呈报外,理合将遵查各节先行呈报。

〔奉天省公署档〕

四二、冯德麟为报告宗社党人王锡久在拨拉金沟起事及侦探情形事给赵尔巽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八日(1912.10.8)

督宪钧鉴:敬禀者,窃于十月初七日,据团长郭瀛洲禀称,直界拨拉金沟地方探有匪党二百余名,势甚猖獗等情。当饬该团派队妥为侦缉,旋据复称,一营三连连长陈克瑞派正兵田有功改装侦探,至镇安北界大曹家屯破坏党首领王锡九家,伪为入党也者,诱出伪札一件,执持回营报告,该连长随即带队前往。该王锡九已经远出,当将伊兄王荩臣拿获,并起获快枪二杆、小枪一杆。讯据供认,伊弟王锡九,系为破坏党首领,现已赴拨拉金沟约会同党起事等情,并伪札一纸呈请究办前来。查拨拉金沟向为盗贼渊薮,今破坏党首领王锡九在该处聚匪起事,实属扰害治安,目无法纪已极,若不严行剿捕,将必蔓延难除。理合将探获党匪情形暨伪札一纸,禀请查核,并候指示机宜,以便遵行。专此。敬请钧安,伏乞垂

鉴。师长德麟谨禀。

附:伪札一件。

大清帝国勤王师总司令部为札委事:照得逆贼不道,欺蒙朝廷,假共和之名,行篡夺之实,九庙震惊,生灵涂炭。数月以来,党争无已,债款如山,敷衍因循,毫无建设,以致各省冲突,变兵肇乱,莽莽神州,不久沉没。本军为此提倡勤王之师,公行天讨,一为恢复君权,实行立宪;一为保护外侨,维持和平;一为救民水火,复庆安全。但事体重大,非群策群力不足以收效于万一。全赖我素重伦常、爱国诸同志疾起直追,以与孽贼决胜负。事定时,论功行赏,当与我同志共之。兹查有李兰亭,学识优长,勇敢有为,堪以委充第五军帮统官之职。该员受职后,务宜恪遵本军约法,勤奋从公,行见立建奇勋,灭此朝食,本司令有望焉。切切。此札。

右札第五军帮统李兰亭准此

大清宣统中兴四年七月二十号

〔奉天省公署档〕

四三、关于急进会交通部长洪东毅被刺案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1912.11)

1. 陈宧复张锡銮电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日(1912.11.20)

张都督鉴:辰。效电敬悉。洪①事甚确,乞饬查。宧②并无向鄂消息,谨复。宧叩,帮。印。

〔奉天省公署档〕

2. 张锡銮复陈宧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12.11.26)

参谋部陈次长鉴:辰。洪事两电,均敬悉。查系初九晚事,洪行至十间房地方,被同行

① 洪,即洪东毅,字绶卿,奉天抚顺人,曾任奉天联合急进会交通部长,民国元年十一月九日遇刺身亡。——编者

② 宧,即陈宧,字二庵,湖北省安陆县人。时任北洋政府国务院参谋本部次长。——编者

孙姓、王姓所刺杀。现据洪妻王氏到案呈报相同，已饬缉究办。此复。锡銮印。宥。

〔奉天省公署档〕

3. 洪东毅之妻洪王崇义给张锡銮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1912.11)

都督仁座：窃氏夫洪东毅，幼习儒书，长娴戎马，鉴察世界潮流，夙抱民族主义。日俄之役，随同张榕创办东三省保卫公所，捍患御侮，乡邦翕服。嗣张榕以嫌疑入天津狱，氏夫奔走南洋群岛及日本各埠，联合同志，预为改革计划。旋同张榕由津越狱。武汉役兴，张榕旋奉，遂联合同志吴景濂、杨大实、赵中鹄诸君，有激进会之设。氏夫被举任交通部部长，组织民军，号召豪杰，间关奔走，朝夕匆遑，惟时奉天民军四起，士庶从风。迨至共和宣布，民国告成，或讽氏夫以目的已达，宜洁身而去者。氏夫慨然曰："昔张榕殉国之前夕，召我曰：我奉隐尤倍蓰内地，外有敌国凭陵之患，阴有宗社窥伺之谋，举措稍疏，分崩立召，凡吾党志士须稳健进行，以伐奸谋而维大局。今张榕已矣，吾岂可自趋便利，负此初心。"遂尽撤军队旋里。复破产为旅费，暂寓南满日站房间，调查宗社党人一切秘谋。已察出确实证据，两次入都密告参谋部。复偕部员遍历各埠，晓以大义，妥为资遣，已为反对者所觉察，而氏[夫]不晤也。

突有孙阁臣、王殿臣两人至寓所，伪与氏夫密交，日渐款洽。于十一月初九日晚六钟，孙、王至寓，邀至省城访友。氏夫遂与偕行。讵出寓所甫一时许，氏夫仓皇旋寓，头颅朱殷，血涔涔下，告氏曰："行至十间房，孙阁臣、王殿臣陡然出刺刀刺伤我脑。后我问孙何仇杀我，孙切齿应曰：'尔何破坏我宗社党谋？'王遽曰：'勿多言。'复抽刀再刺，我即随刀伏地佯死。但闻孙、王等临去相语曰：'须赶今夜入城领赏，明早悬赏人已行，岂不白费一场辛苦。'"言未毕，血流如注，不省人事。迨氏延南满医院医生至寓裹伤讫，背负下楼，偕乘马车赴医院。经医生详细验视，验得脑后刀伤一处，左眼眉上刀伤一处，失去左耳一只，均中要害。正在施治间，东毅已溘然长逝矣。当由医院报告日警，抬回寓所。氏典质敝衣，匆匆棺殓。仇雠未复，恸不欲生。惟有泣恳仁天，矜烈士之苦心，防萧墙之隐患，尽忠民国，终始一致，准予悬赏严缉逃凶，尽法惩办，以伸国法。没存戴德，临呈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奉天省公署档〕

4. 洪东毅事略

洪东毅，字绶卿，奉天抚顺人。豪侠尚气节。当前清光绪甲辰日俄之役，张榕组织东三省保卫公所，而兴京、海龙二府，实为根据地点。东毅在兴京一带首先倡办，募集二千人保境绥民，卓著绩效。旋以日俄言和，还我疆土，公所如约停办。嗣张榕因保卫公所事入

狱,越狱出亡。东毅实率所部,由日舰援护,在舟中与榕企画东省独立事甚详。武汉役兴前数月,张榕旋奉,号召旧部,东毅赞助之力居多。适赵尔巽刺知其谋,约榕偕东毅入省共维大局,遂有保安会之设。毅谏榕曰:"赵有异图,保安未可恃也。"榕以为然,复联合同志组织联合急进会,举榕为会长,毅被举为交通部长兼充左路第一军司令。集旧部四千人,约期举事。适值南北停战,奉张榕电令,约以停战期内,无开战端,师遂未发。民国元年一月八号,张榕为赵部刺杀于途,东毅义愤填膺,首举义旗,迭与清军激战,杀伤过当;而兴京各属地方官吏,仰民军鼻息,无敢异议者。论者谓,赵尔巽改计赞成共和,实赖民军挞伐之力,而奉天左路各属反正之速,东毅与有劳焉。

民国元年二月大总统派员赴奉解散民军,遵即遣撤回里。夏七月,因查出宗社党秘密机关,入都报告陆军部预防,部以此诘责赵督。赵以为破其阴谋也,衔之刺骨。会赵卸兵符前一夕,东毅为人刺杀于奉天小西门外,迄今未得暗杀者主名。同党咸钦厥绩伟,而叹其数奇,年仅三十有六。

〔沈阳县公署档〕

四四、奉天都督府转参谋本部密函为查拿解散"破坏党"事给奉天府的训令

中华民国二年二月八日(1913.2.8)

案准参谋本部密函内开:径启者,顷据秘密侦探员报告破坏党情形各节,关系甚重,应即密为防范,设法查拿解散,以免妨害大局。特将报告抄送,函请查核办理,是为至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该府,即便遵照,密为防范,设法查拿解散为要。此令。

计抄报告一纸。

抄送秘密侦探报告调查破坏党情节:

一、查宗社党首领肃亲王、恭亲王在大连、青岛两处组织机关部。

一、查破坏党总司令官,系著名胡匪颜白毛即景元;担任外交者,系前在安东日本居留地新市场华实公司首领王化成,号雨人,现住旅顺街内老爷庙。

一、查该党在安东对岸甑南浦设有支机关部,办事人张润三、魏天时等。魏天时,现因安东兵变时枪毙。

一、查日人附入该党者,辽东一带总司令系安生顺一、角田岫田;奉天司令松本守田;安东司令辻本中田。

一、查长春党人系于海川、李宝亭、高老疙疸;公主岭党人系徐汉五、马海山、左宪章;彰武县党人系郝中山、江老五;庄河厅党人系赵少棠、王俊山、何庚全;伊通州党人系殷小楼、张克臣。

一、查长春、辽阳、铁岭、开原、昌图、公主岭等处均有日人铁道附属地,是为逋逃薮。

一、据大连侦探报告,该党人等在连会议,拟俟张君勋军队征蒙过济南时或住济时,先以多款运动该军队。诚可,遂在济南起事,可以卡住南北运军咽喉等情。

一、查该党人议俄蒙协约交涉决裂时,中国派兵征库或防堵时,国内兵单,乘间即在安东、长春、营口各处运动,煽惑起事,其目的在满清君主立宪。

一、查该党人所用枪械并金融机关暗向日本重要当道借款,运动借助,言明达到目的,即以南满未垦荒地作抵押品。

一、查金州隙地范围内及庄河各处民团名称黑会者,该党亦运动相机起事,并以安东毗连朝鲜作进攻退守之地。

一、查党匪魏天时声称,王化成已运动奉天巡防营某管带相机一并起事。

〔沈阳县公署档〕

四五、署奉天知府奉札为查报"保安地方""改革政治"而死各员予以抚恤的示谕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一日(1912.11.1)

署理奉天府事补用府正堂刘为谕饬事:案奉都督札开,案查共和告成,凡有功民国之人,生者既有酬庸之典,死者尤应有抚恤之方,迭经政府暨各省办理在案。惟查前此奉省地位特别,设于未经宣布共和以前,即言独立,秩序一乱,势必致牵动外交,影响全国。是以抱改革政治思想,明于中外大势者,均不敢在奉省妄有行动。本督当事之初,早见及此,对于奉省之谈革命者,或剀切劝谕,或资助出境,文告频仍,不惮苦口,本期相待和平,以俟国体之解决。讵意仍有固执己见,任意进行,不论地位急不暇择,致为匪徒所挟持。未共和以前,动扰我各地;既共和以后,复陷我城池,只知破坏之快心,而忘维持之大局。试问奉省当日果然破坏,则今日奉省当是何等情形?中国又当在何等境地?此海内通人所共喻,亦无俟本督之赘言。在当时听劝而解散、被获而开释者,实繁有徒。可知奉省专以尊重人道为主,而其劝之不听阻之不能者,势不得不藉重武力以保安宁秩序。统计前后陆军死者若干人,防营死者若干人,巡警、堡防暨士绅之死者又若干人,膏血郊原,肝脑涂地,至今言之,犹有余痛,此按之东省地位维持苦衷所亟应抚恤者也。至于奉省因革命死者,亦当分别言之,在夙为胡匪迭犯有案,冒革命之名,行抢掠之实,此人类之所不容,同胞所共弃,不能以其改换名词即可滥邀恤典。其有身家清白,热心国事,虽不明于奉省之特别情形,而其意实为改革政治起见,平情而论,死出因公。今全国人民,既脱离专制,同享共和,而对于死事诸人,略迹原心,穷源竟委,亦应同为抚恤者也。本督以奉省地位特别,故对于抚恤之典,相提并论,以冀得当,庶使死者得所,生者平心,两无怨怼,既了从前之愿望,并泯后日之猜嫌,实于民国前途,地方治安,不无裨益。除分行并派员点核外,合行札饬,札

到该府，立将本省军民士绅因保安地方而死，与为改革政治而死者，均应分别详查，造具事实清册，迅速呈送，以便汇核，咨送稽勋局办理施行。

至于前因革命逃避远方之士民人等，屡经出示保护，劝令回乡复业，陆续归来者，已不乏人。地方文武，一律保护，毫无歧视，人所共知共见，尚复何虑何疑。乃尚有听人耸吓，迟疑未归者，自经此次查办，更可安心回籍，同享幸福；若再徘徊歧路，即属自误，与人无尤。合并饬由各该地方官晓谕知照，万勿延忽等因。奉此，合行谕仰该会，即便遵照，立即详细调查具报，以便转呈。切切。此谕。

右谕城厢董事会

〔沈阳县公署档〕

四六、袁世凯为严惩"摇动民国""扰乱治安"者的训令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12.11.26)

自政府成立，五族一家，薄海人心，倾向共和，实为千载一时之会。乃有不轨之徒，藉端煽惑，意在摇动民国，扰乱治安，以重生灵之祸。幸人心厌乱，迭经先事破获，不致危及地方。本大总统深维国势之艰难，不忍见五族人民罹于涂炭，所望共为良善，巩我邦基。若任少数凶徒隐谋蠢动，养痈成患，本大总统何以对我人民！近据广东都督胡汉民电称，各省立心不正之徒，每以二次革命为口实，若不严诛一二，将何以遏止乱萌。请谕知各省，现在国本已定，如有倡言革命者，政府定予严办，俾奸人敛迹等语。指陈剀切，洵为弭乱要图。著各省都督、民政长，严饬所属，凡有倡言革命，敢为国民公敌者，查有实据，即行按法严惩，以寒匪胆而顺民情，断不能狃煦煦之仁，以贻民国前途之隐患也。此令。大总统印。

〔奉天省公署档〕

四七、奉天民政司转袁世凯关于俄库定约后各省都督筹备军事严禁自由组织"决死队"、"征蒙团"的命令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1912.12)

奉天民政司奉奉天都督府转准国务院勘电奉大总统令："俄库定约侵损领土主权，一般舆论咸抱忧愤，督责政府警醒。国民热忱所积，堪为后盾。本大总统日与国务员密筹对待，寝食不安。值兹民国初兴，根本未固，既不能使领土稍有亏缺，又未便招列强群起环争，故目前对外宜持严重态度，对内宜主缜密主义。其最后方针，舍以外交、军事解决外，待无他策应。外交可由中央主持，而军事应由各督分任。备战之策，当笃练精锐，实筹饷

械。有久受教育真心同仇敌忾之兵卒，而后可言国防。断非驱率市人徒手无械者，所得轻于一掷。盖战胜，则国可以立；不胜，则国可立亡。存亡所关，岂宜以国家为孤注？各省将士请缨投笔，大都热血怒涌，怒发冲冠，爱国之诚，深堪敬重。本大总统方冀养成国民张股不挠之特性，何忍稍加挫折，惟近有以团体或私人名义藉口征蒙，自由招募，托词筹饷，任意私捐，是欲御外侮而转启内患，欲卫国家而扰及闾阎。上年光复，各省军队林立，滥竽充数，纪律紊乱，饷糈匮乏，操纵乏术，裁减无方，可为前鉴。此次筹备军事，全在各都督通盘筹画，相机进行。义愤不可不伸，流弊尤不可不慎。务使军心对外而有沉毅之志，民气嚣张而有远大之谋，图始图终共卫民国。如有自由组织决死队或征蒙团勒捐购械、妨碍军略者，一律严行查禁，毋任蔓延，至干风纪"等因，相应录行遵照。

〔沈阳县公署档〕

四八、共和俱进会为成立备案事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一日(1912.4.1)

共和俱进会为呈请事：窃为共和之精神，非有伟大之团体共同研究，作一致之进行，必不能现于实际，此政治结社，所以为急不容缓之图也。南中各省，当兹民国初步，莫不组织政团，以促共和立宪之进步，惟我奉省独付缺如，殊为遗憾。爰由袁金铠等发起组织共和俱进会，以发挥共和之精神，共同进行，谋国利民福为宗旨，于阳历三月二十四日开成立会，公推现任河南都督齐耀琳为正会长，本省谘议局议长孙百斛为副会长，并举袁金铠为评议部长，曾有翼为干事部长，以及评议干事各股职员，均以次举定。将来进行手续，悉遵照民国集会结社律办理。所有共和俱进会成立缘起及选举情形，理合将简章及会员姓名册，备文呈请都督鉴核备案。须至呈者。

计呈：简章及会员姓名册各一份。

右　　　　呈

东三省都督赵

附件一：

谨将共和俱进会简章，缮具清折，恭呈宪鉴。

计开：

第一条　宗旨

本会发挥共和立宪之精神，共同进行，以谋国民幸福为宗旨。

第二条　名称

本会定名曰：共和俱进会。

第三条　地址

本会暂假奉天教育总会为事务所。

第四条 政纲

一、力持和平主义，筹计政治改良；

二、注意民国宪法，维持五族平等；

三、注重地方分权，发展自治能力；

四、清理财政，整顿金融机关；

五、普及义务教育，提倡专门学科；

六、实行拓殖，增进国民生计；

七、完备交通，振兴实业；

八、实行征兵，完整军备；

九、讲求国民外交，维护和平。

第五条 会员

本会会员，须中华国民年满二十以上，具有公民资格，与本会宗旨相合者，经本会会员三人以上之介绍，得充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职员

本会设会长一员，总理本会事务；副会长一员，协理本会一切事务；评议员若干员，议决本会事务；干事员若干员，分部执行任务。以上各员，均由票举。

第七条 部务

本会设评议、干事二部。

一、评议部 评议长一人，评议员若干人。

一、干事部 干事长一人，干事员若干人。

干事部分股如左：

一、招待股 股长一人，股员若干人。

二、调查股 股长一人，股员若干人。

三、书记股 股长一人，股员若干人。

四、庶务股 股长一人，股员若干人。

五、会计股 股长一人，股员若干人。

六、编辑股 股长一人，股员若干人。

第八条 经费

本会经费筹济方法如左：

一、会员入会纳会金二圆。

二、常年会金每员六圆。

三、特别捐助无定额。

第九条 会期

本会会期分三种：

一、大会每年秋季行之。

二、特别会遇有重大问题随时招集。

三、职员常会每星期或间一星期，由评议、干事两部举行。

第十条 附则

本简章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

附件二：

谨将共和俱进会会员姓名，缮具清册，恭呈宪鉴。

计开：

齐耀琳 孙百斛 袁金铠 曾有翼 臧耀辰 曾有严 世 荣 李树滋
刘忠恕 王树翰 宝 堃 李铭颜 吴树勋 巴文祥 靳廷章 崔全礼
王富春 李呈麟 张裕然 武汉章 德 岳 毓 文 李秉恕 世 福
丁广文 德 荫 书 绅 王恩澍……

赵尔巽批

呈及简章名册均悉。应即备案。缴。简章名册存。

〔奉天省公署档〕

四九、中国同盟会奉支部为本支部成立与赵尔巽的往来函件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1912.8)

1. 中国同盟会奉支部致赵尔巽函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七日(1912.8.7)

敬启者：敝支部前有北京特派干事来奉组织，迭经本部电请保护在案。已于七月二十八日开成立会，投票举定正副会长、各科主任、干事、评议部评议员，并租赁小西边门外湖广会馆，作为事务所。但成立伊始，诸待扩充，各属分部亦须派员组织，头绪既繁，端资扶助。为此，函请查照备案。并转行各府一体知悉可也。此请公安。

中国同盟会奉支部启

附：

中国同盟会奉支部草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支部定名中国同盟会奉支部。

第二条　本支部依本会总章，以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

第三条　本支部依本会总章第三条所订职权九项，分列如左：

一、完成行政统一，促进地方自治；

二、实行种族同化；

三、采用国家社会政策；

四、普及义务教育；

五、主张男女平权；

六、励行征兵制度；

七、整理财政，厘定税则；

八、力谋国际平等；

九、注重移民垦殖事业。

第四条　本支部设事务所于奉天省城，设分支部于各要地。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中国人已经成年，具有普通智识，赞同本会宗旨者，由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经本支部及分支部干事认可者，得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须遵守本支部一切章程。

第七条　会员得介绍同志入会。

第八条　会员得选举、被选举及被委托为本支部暨分支部职员。

第九条　凡已入本会者，同时不得入他政党。

第十条　会员得五人以上之同意，对于本支部或分支部可提出意见书，陈请评议。

第十一条　会员欲出会者，须提出理由书，经本支部或分支部之评议部许可，方准出会。

第十二条　会员一年以上未缴常年费，且不通告理由者，经本支部呈报本部宣告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有违犯规则、败坏名誉者，经本支部之评议部议决，呈报本部由总理宣告除名。

第十四条　会员因会事受损害者，由本支部之评议部议决，呈报本部得受特别保护及抚恤。

第十五条　会员有将证书遗失者，须至本支部申明缘由，经本支部认可得补发证书，

并登报声明前证书作废,但登报各费由本人担任。

第三章 职员

第十六条 本支部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由全体会员选举。

第十七条 会长代表本支部一切事务,并主持进行办法。

第十八条 副会长襄助会长办事,遇会长有事故不能理会务时,得代理其职权。

第十九条 本支部设干事部,亦依本会总章分为五,曰总务科、交际科、政事科、理财科、文事科,每科设主任干事一人。

第二十条 主任干事由本支部全体会员选举。每科设干事员若干人,由该科主任干事荐任。

第二十一条 干事部之职权另章规定,其要领列左:

总务科 辅助正副会长指挥本支部一切事务,图谋各科事务之调和,联络本支部与分支部之关系,并掌理不属他科之事务。

交际科 掌理本支部与他团体或个人交涉之事务。

政事科 研究政治上一切问题,联络在省议会及政界任职各会员,以谋党见之统一。

理财科 筹划本支部经费,管理一切收支,及本支部应当经营之农工商业。

文事科 掌理本部一切文件及出版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支部设评议部,评议员由本支部会员内选举,每府、厅、州以一人以上二人以下为限,再由评议员互选评议长一人,主持评议事件。

第二十三条 本支部正副会长及职员、评议员任期俱以一年为限,得连举连任。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本支部经费,分入会费、常年费及特别捐三种。入会费每人一元,收入后寄交本部;常年费每人二元,收充本支部经费;特别捐由会员及非会员捐助或募集。

第二十五条 本支部每岁收支,于年终由理财科造册经评议检查后,呈报本部,并登报通告本支部全体会员。

第五章 会期

第二十六条 本支部会期分为全体大会、职员会、临时会三种。全体大会每年开二次,由正副会长召集,各分支部皆派代表莅会;职员会每月开一次,由各科职员及评议员公议进行事件;临时会,遇有重大事件方开、无定期,由本支部正副会长随时登报召集。

第六章 分支部

第二十七条 各分支部得依据本支部通则自定章程,但不得与本支部之草章有所抵触。

第二十八条 各分支部须将该分支部会员名册及会务情状按季报告,并得随时建议于本支部。

第二十九条　各分支部之会员入会费，须按季寄交本支部，汇解本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支部草章自发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支部草章有职员三人以上，或会员五人以上之提议，经评议部三分之二可决，得修改之。

〔奉天省公署档〕

2. 赵尔巽复中国同盟会奉支部函稿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十一日(1912.8.11)

敬复者：顷接台函，并附草章一份，藉聆悉贵会奉支部已经成立，并举定各部职员，从此扩充进行，会务必日臻发达，无任欣颂，应准备案，并饬司分行各属知照。仍祈将支部会员名册函送存案为荷。此复。即候日祺。赵尔巽启。

〔奉天省公署档〕

五〇、奉天都督府秘书厅为奉谕请协助共和党特派员在各地组织分部事的函稿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四日(1912.11.4)

敬启者：顷奉都督谕，据共和党本部特派员支君可宗面呈，现派　君　赴　组织分部，请与赐函提倡等情。此事关系党务极大，苟能遍设国中，使党义日臻发展，各地有识士民均能藉此政团共谋福利，国家地方均受无穷之益。各属地方长官本有促进政治，发达地方权责。此须该员前往该处组织，尚望即予助力，速观厥成，等因。合函通告，敬祈察照是幸。专泐。顺颂政绥。奉天都督府秘书厅启。

附：支可宗呈送的共和党本部委托组织各分部特派员名单

谨将本部委托各府、厅、州、县组织分部特派员姓名、处所，开列于后，伏乞都宪赐函提倡。

计开：

董振林	辽阳州	
陈国权	凤凰厅	盖平县
韩永绵	海龙府	辉南厅
礼庆浚	周骏烈	抚顺县

赵善贵　　昌图府
董云卿　　奉化县
马海龙　　法库厅
祥　麟　　辽中县
以上十处,应请赏发该各知事公函十件。

共和党北京本部特派员支可宗呈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公署档〕

五一、共和俱进会为该会改组为民主党请予立案事给张锡銮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12.11.29)

共和俱进会为呈报事:案查本会前以改良政治必先结合政团,当在省城设立共和俱进会,并在各属组织共和俱进分会,以抒政见而促进行,曾将集会情形,呈请前都督赵批准在案。现经同人等以世界各国凡党派过多,其进行之力必致薄弱,而政见且因之纷歧,爰结合共和建设讨论会、国民协会、共和促进会、共和统一会、民国新政社共六团体。重订党纲,抱同一之政见,定名为民主党,乃于阳历十月二十七号在上海开成立大会。成立后,即将本部设在北京,其以前奉天之共和俱进会,即改为民主党奉天支部。至俱进分会之在各属者,一律改称为民主党奉天某属分部,以期统一,而免分歧。所有共和俱进会改组民主党,变易名称,请予立案缘由,除分呈外,理合呈请都督查核备案施行。须至呈者。

计呈:党纲一份、缘起一份。

右　　　呈
奉天都督张

附件一:

民主党党章

第一章　纲领

第一条　本党定名曰民主党。
第二条　本党党纲如左:
一、普及政治教育。

二、拥护法赋自由。

三、建设强固政府。

四、综核行政改革。

五、调和社会利益。

第三条　本党审察国中政治情形，按时发表政见，谋党纲之实行。

第二章　党员

第四条　凡赞成本党党纲，具公民资格者，得为本党党员。

第五条　凡愿入党者，须填写入党证书，经本党党员二人介绍，在本部所在地，经干事长认可；在支部所在地，经支部长认可；在分部，经分部长认可。

第三章　党制

第六条　本党设本部于国都，综理全党党务，统辖各支、分部及交通处。

第七条　各省省会设支部一所，综理全省党务，指挥各分部。

第八条　各府、厅、州、县设分部一所，掌管各该地党务。

第九条　全国重要地点，分设本党交通处，直隶于本部。

第四章　职员

第十条　本党设干事长一人，代表本党主持全党事务。

第十一条　本党设干事无定额，分为五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执行各该部事务。

一、政务部　掌管本党政治上之活动及一切机要事宜。

二、交际部　掌管联络党员及招待事宜。

三、文书部　掌管文牍及编纂事定[宜]。

四、会计部　掌管款项出入及财产经理事宜。

五、庶务部　掌管本党一切设备，及不属于他部事宜。

第十二条　本党设常务员三十人以内，襄助干事长规划本党党务。

第十三条　本党设基金监二人，管理本党基本财产；基金干事无定额，担任募集基金。

第五章　职员之选任及任期

第十四条　干事长由选举大会投票公举，任期二年。

第十五条　各部部长、副部长由各部干事公推；各部干事由干事长指任，任期一年。

第十六条　常务员由选举大会投票公举，任期二年。

第十七条　基金监由职员会投票公举；基金干事，由干事长指任，任期二年。

第十八条　凡公举及指任各职员，皆得连任。

第六章　政务研究会及临时政务调查会

第十九条　本党设政务研究会，研究关于政治及行政上一切事宜，预备本党发表政

见。

第二十条　政务研究会设会长、副会长各一人，主持会务。

第二十一条　政务研究会分设五[六]股：一、边防军事股，二、政治外交股，三、法典司法股，四、财政经济股，五、实业交通股，六、内务教育股。每股股长一人，股员无定额。

第二十二条　政务研究会会长、副会长由本会会员公举；股长由各该本股股员公举；股员由党员自任，经干事长认定之。

第二十三条　凡国会开会时，本党对于全国政务为实地调查，以研究会会长、副会长、各股长及本届议员中熟悉政务情形者，另行组织政务调查会。

第二十四条　政务研究会及政务调查会之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会议

第二十五条　本党会议分左列五种：

一、选举大会。

二、代表大会。

三、本部大会。

四、特别会。

五、职员会。

第二十六条　选举大会于职员任满以前开之，其事项为选举干事长及常务员，以左列人员组成之：

一、各省支部代表，每省十人。

二、本部职员。

第二十七条　代表大会于每年国会开会前开之，其事项如左：

甲、对于本年国会主张政策之决定。

乙、于选举总统年度，总统候补者之决定。

代表大会以左列人员组成之：

一、各省支部代表，每省十人。

二、本部职员。

三、本党三届内国会议员。

第二十八条　本部大会于每年国会开会前开之，其事项如左：

甲、报告本党进行状况，谋将来发达。

乙、联络党员情意。

本部大会以左列人员组成之：

一、各省支部代表，每省十人。

二、本部职员。

三、本党本届国会议员。

四、本部所任[在]地之党员。

凡本党党员有二十人以上之连[联]名，得于本部大会开会中提出关于各项政策之议

案、建议于代表大会。

第二十九条　特别会以有临时特别事件时开之。

特别会以左列人员组成之：

一、本部职员。

二、本党本届国会议员。

三、政务研究会会员。

第三十条　职员会每月一次，讨议关系二部以上之事务及谋各部事务之统一。

职员会以[左]列人员组成之：

一、干事长。

二、各部部长、副部长及干事。

三、常务员。

四、基金监及基金干事。

第八章　支分部及交通处通则

第三十一条　本党支部定名曰民主党某某省支部；分部定名曰民主党某某府、厅、州、县分部。

凡城、镇、乡有本党党员三十人以上者，得设民主党某某城、镇、乡同志会，隶于所属府、厅、州、县分会。

第三十二条　各省支部应设各机关如左：

甲、支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乙、常务干事无定额；

丙、各科干事：总务科、文书科、会计科、交际科

各科设主任一人，干事无定额。

第三十三条　各支部应于省议会议员选举时及省议会开会时，开全省分部大会一次，决定选举事宜及议案之方针。

第三十四条　各府、厅、州、县分部，应设各机关如左：

甲、分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乙、各科干事：庶务科、文书科、交际科

各科设主任一人，干事无定额。

第三十五条　各支部、分部之主张，不得与本部宗旨相抵触，但限于一省及一府、厅、州、县内之事项，各支、分部得自行决定其方针，惟本部审查其事项，应由本部议决者，得向支、分部将其议案提归本部。

凡关于全国事项，支、分部得建议于本部，由本部议决之。

第三十六条　各省支部之经费，由各支部自行筹募，但遇有必要时，得请求补助于本部。各分部经费以党员常年捐充之。

第三十七条　各分部应将选定职员会员录、收支清册，每季报告于所隶支部，由各支部编成总册，汇交本部。支部应将选定职员及收支清册一并报告本部。

第三十八条　各支部、分部各项职员之选任及任期，按照本党党章第五章行之。

第三十九条　各交通处，定名曰民主党某处交通处。

第四十条　交通处之职务在联络同志，招待党员及传递本党消息。

第四十一条　交通处设主任干事一人，干事四人以内，交际员及事务员无定额。

交通处主任干事及干事，由干事长选派；交际员由干事长指任；事务员由主任干事酌量聘用。

第四十二条　交通处干事一人，由各该处支部或分部长兼任之。

第四十三条　交通处不得以其名义对外发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交通处经费由本部支付，每季由各交通处将决算报告本部。

第四十五条　支、分部及交通处详细章程，由各该支、分部及交通处自定之。

第九章　党费

第四十六条　本党经费以左列各项充之：

一、入党费每人一元以下，于入党时缴纳本部或各该支、分部。

二、常年捐，每人年二元以上、四元以下，分正、六两月两次交纳于本部或各该支、分部。

三、特别捐，由党员自由募集。

第四十七条　本黎[部]每年出入款项，由会计造具表册，经干事长及基金监检查后，在本部大会报告之。

第十章　戒条

第四十八条　本党党员在本部非经干事长认可，在支、分部非经支、分部长认可，不得脱党。

第四十九第　本党党员未脱党以前，不得为他党党员。

第五十条　本党党员不得以本党名义，为个人之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本党党员如有违背本党党章，败坏本党名誉者，得由职员会多数议决，宣告除名。

凡以个人行为丧失公民资格者，当然消除党籍。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党党章由全体职员会提议或有支部代表三分之一提议时，经代表大会中党员三分之二议决后，复修改之。

附件二：

民主党缘起

国于天地，必有与立，非徒以其名而已，必也有政治上公共之信条，深入乎人心，演之为习惯，发之为能力，夫然后能植基于不敝，而发荣滋长，乃有可言也。政体之鼎革，必与信条之变更相缘。鼎革愈骤，则其信条之冲动变化亦愈甚。君主专制之与共和，其信条实立于两极端，而最不能相容者也。百余年来，世界各国循斯道以行鼎革者，盖数十计。大抵共和信条先已确立，然后以鼎革随其后者，则鼎革不过表示信条之结果，其事实发于自然，其基础永不可摇，美国是也。共和信条自始未尝存在，徒歆其名而袭取之而已，则除区区名义之外，一无所有，而现实之结果，乃无一不与名义相反，中美、南美诸国是也。若共和信条，虽已入于一部分之人心，而涵养未熟，篆铭未深，其他群众浮骛者多，灼见者少，则全国心理迭刺［次］交战，而政体亦随之以漂摇无定，直至迟之又久，信条成熟乃始得所息肩，法国是也。我国共和之信条，盖发之自数千年以前，其根柢不可谓不深远，然中间经暴君、污吏之压抑，其萌蘖为牛羊所牧者，亦数千年于兹矣。加以今世共和政体之运用，其方式全与昔异，彼其首长机关、执政机关、议政机关，乃至各地方各种分掌机关，各自有道焉，以尽其拥护共和之天职，而莫不有神圣不可侵犯之条件，以为之范围。凡司此诸机关之人，对于此等条件，非信之极笃，守之极严，则共和政体未有能维持于不敝者也。不宁惟是，彼司此诸机关之人，其地位实受自民众，故能拥护此神圣之条件者，舍民众外无他力也。必也多数民众对于此等条件见之极明，讲之极熟，习之极勤，然后能信之极深，捍之极勇，其自实践而不肯冒犯也，出于至诚。见有稍冒犯者，如恶恶臭，其诛之如鹰鹯之逐鸟雀也。夫如是，斯伪袭名义者无所容，而共和之实，乃可得举矣。今我国人民虽在卓异俊拔者，其对于此种种信条，有真知灼见之士，盖罕焉。藉曰知之而具毅力，持决心，肯牺牲一切，以与彼希图破坏信条之人抗者，益不一二觏。而芸芸群众，心目中曾不解共和政治为何物者，什而八九，又无论矣。以此种现象与美相校，与法相校，与中美、南美诸国相校，三者果孰肖此？不俟吾党之明言，有识者自能得之也。天下事，原因结果之相复，无所逃避。由美之道，斯所获之实，等于美；由法之道，斯所获之实，等于法；乃至与中美、南美之比例亦然。今我以百年积弱之国，处列强眈逐之冲，既不能如百年前之法国，凭藉雄厚力足以威四邻；并不能如中美、南美诸邦僻处一隅，得闭关自竞，而人莫我虞。计今后一年数月间，苟非威信确立，国本大定，则国家与国民皆将永沦九渊，而未由振拔。此稍有识者所同见也。今袭共和之名，亦既半年矣。然夷考其实，上自各种机关之措施，下逮群众心目所营注，其以视吾党之理想的共和政体，匪直无一类似而已，而甚乃适得其反。一方面，则专制时代之官僚稳秘主义，因而不革；一方面，则革命后之暴民掠夺主义，日以蔓延。二者皆与共和主义绝对不能相容，而我乃兼蹈之，以此求共和，岂非适燕而南辕，蒸沙而求饭也哉？夫我民，岂其以此即安者？顾虽不安之而不谋所以匡正之，则其效实等于默认。西哲

有言：人民对于其恶政治现象，而执消极态度者，此即恶政治所凭依以成立也。准此以谈，则今日爱国之士，岂复一刻焉可自偷逸？夫涵养共和信条至于成熟，固非一朝一夕之事也，然日抱此信条，以强聒于大众，竭其力所能逮，以传播之。遇有侵犯信条、动摇国本者，则奋全力，以与之抗。若宗教家然，其传教也，肫肫然如名师之善诱，孝子之几谏；而其捍道也，则猛鸷若鹰隼，奋迅若貔虎也。国中君子其有具此精神，持此心力者乎？行之岁年，而国之所以与立者，庶乎定矣。夫以吾国民共和之理想，发生如彼其古也；吾国民之好善而能虚受，又为万国冠也，则此新信条之确立而熟习，决非难也，是在倡导而已，在协力而已。此固舍政党不能为功，而政党欲自效于国，亦舍此何以哉！各国政党，其以国利民福为目的也皆同，而其所以达此目的之手段，则有种种焉。力求自掌政权，以实行所怀抱，此一种也；不汲汲于政权之竞争，而对于政府常尽严重监督之责，此又一种也；注全力以普及政治智识，传播政治信条，巩国家之根基，为政体之保障，此又一种也。兹三法者，皆为自由政治国所不可缺，而其效力亦相辅而相成。居我国今日而言政党，其第一义，恐非能遽现于实也。第二义，善矣！然监督之成绩，亦恒视所积之实力为比例。若夫第三义，或多视为迂途，或虽知其不可已而有所未遑也。吾党以为民国之存亡死生，实系于此，而国中万不可无一部分人士尽瘁斯义，死生以之，此所为思纠合同志，勉有所效也。诗曰："风雨如晦，鸡鸣不已。"又曰："嘤其鸣矣，求其友声。"其诸献身于共和政治者，庶乐赞之。

〔奉天省公署档〕

五二、关于国民党奉支部要求当局保护该党分部、分所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1912.12)

1. 国民党奉支部致张锡銮函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一日(1912.12.1)

都督钧鉴：敬肃者，民国肇基，政党发生。盖共和国非有健全之政府之监督，为政权之保障，国家之政治不能速进，人民之政见不能统一也。敝支部及以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全国联合进行会三政团合组为一，业于十月二十日改选所有职员，均已举定。各府、厅、州、县亦已分别派员前往组织分部，并于户口烦[繁]盛之镇市设立分所。兹奉上国民党规约一份、敝支部职员表一张，即请鉴核备案，并乞饬知民政司通饬各属地方官警，凡该管区域内设立之国民党分部及分所，务须随时保护，实纫公谊。专肃奉达。即请钧安。

计附：规约一份。职员表一张。

国民党奉支部启

附一：

国民党规约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党以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为宗旨。

第二条　本党党纲如左：

一、保持政治统一。

二、发展地方自治。

三、励行种族同化。

四、采用民生政策。

五、维持国际和平。

第三条　本党于必要时期审察国中政治状态，发表政见，以谋党纲之实行。

第二章　党员

第四条　凡中华国民，具有公民资格，与本党宗旨相同者，得为本党党员。

第五条　凡欲入党者，须具入党愿书，由本党党员二人介绍。

第六条　凡党员须遵守本党宗旨及一切规则。

第七条　党员入党时，须纳入党金一元。

第八条　党员得被选任为本党职员。

第九条　党员得依本党各项规则所定，享有特别权利。

第十条　党员不得兼入他党。欲脱党时，须提出理由书于本党，并交还党员证书。

第十一条　党员如有改变宗旨，违背规约，以个人行为妨害本党名誉者，经干事会调查确实公决后，由本党宣告除名。

第三章　机关

第十二条　本党设本部于国都，综理全党事务，统辖本党各交通部、支部及分部。

第十三条　交通部设于省会外之各商埠，直隶本部，管理本党交通事宜。其应设地点由本部定之。

凡设交通部之地，不设分部，以交通部兼掌其事，关于分部事项，仍受支部之监督。

第十四条　支部设于各省会，综理全省党务，监督各分部。

第十五条　分部设于各府、厅、州、县，隶属该省支部，管辖各该地党务。

第十六条　各分部为筹备选举事宜，应联合数部设分部联合会于复选投票地。

第十七条　凡外国要地寄居华人满千人以上者，设支部综理该地党务，并监督分部；其寄居不满千人之地方，设分部隶于附近之支部，管理各该地党务。

第四章 职员

第十八条 本党本部职员如左：

理事 九人。

参议 三十人。

基金监 三人。

审计员 七人。

干事 无定员。

第十九条 理事代表本党综揽党务。

第二十条 参议参议本党重要事件。

第二十一条 基金监管理本党基本财产。

第二十二条 审计员审查本党会计。

第二十三条 干事分部治事，其事务分配如左：

一、总务部，掌理本党机要及不属于他部事项。

二、交际部，掌理关于联络党员及对外交际事项。

三、政事部，掌理关于政治运动事项。

四、文事部，掌理关于编辑出版及其他政治教育事项。

五、会计部，掌理关于本党收支及财产经理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各部设主任干事一人，综理各该部事务。

第二十五条 各部设副主任干事一人，辅助主任干事处理各该部事务；主任干事有事故时，代理其职。

第二十六条 各部设干事若干人，管理各该部事务。

第二十七条 本部设政务研究会掌研究各项政务、决定、政见、筹划、政略。

第二十八条 政务研究会设主任干事一人，综理该会事务；副主任干事一人，主任干事有事故时，代理其职；干事若干人，分科掌理调查及讨论事宜。

第二十九条 本党交通部、支部、分部之职员，另以通则定之。

第五章 职员之选任及任期

第三十条 理事由大会用记名连记投票法选举，任期二年。理事互选一人为理事长。

第三十一条 参议由大会无记名连记投票法选举，任期二年。

第三十二条 基金监、审计员由干事会用单记投票法选举，任期一年。

第三十三条 各部及政务研究会干事由理事推定，任期二年。

第三十四条 各主任干事及副主任干事由各该干事中互选。

第三十五条 各职员均得连举连任。

第六章 会议

第三十六条 本党每年于国会开会前开大会于本部所在地，讨论本党一切进行事宜，

并选举应选之职员。

大会以本部所在地之党员及各支部选派之代表员组织之。

第三十七条 本党临时有特别重大事件时，应由理事征集临时大会决之。

第三十八条 本党有重要事件或紧急重大事件不及征集临时大会，得由理事征集全体职员会决之。

第三十九条 本部为保持事务统一，得由总务部主任干事随时征集各部干事会或各部主任干事会。

第七章 党费

第四十条 本党党费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党员入党金。

二、党员常年捐。

三、党员特别捐。

四、党员所得捐。

五、借债。

第四十一条 党员入会金作为本党基本金，非得大会议决不得支用。

第四十二条 党员常年捐二元。

第四十三条 本党遇有特别应办事件，由全体职员会议决，得向各党员募集特别捐，但不愿应募者听。

第四十四条 凡党员任官吏或议员者，除纳常年捐外，应按月缴纳所得捐，所得捐规则另定。

第四十五条 本党如急需巨款或党费不敷时，经全体职员会议决，得以本党所有财产作抵或由党员作保，借款充用。

第四十六条 本部会计应按月造具清册，移交审计员审查后汇齐，报告于大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部与交通部、支部、分部之关系，另以规则定之。

第四十八条 本规约经职员二十人以上或党员四十人以上之提议，大会半数以上之可决，得修改之。

第四十九条 本规约自议决日施行。

国民党支部、分部及交通部通则

第一条 国民党规约除关于本部各条之规定外，对于支部、分部及交通部均适用之。

第二条 支部、分部及交通部得对于各该地方发表政见，但不得违背本党宗旨及党纲。

第三条 支部、分部及交通部对于中央政府建议，应由本部转达。

第四条 本党依规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得设立支部、分部及交

通部,并得推广于蒙古、青海、西藏等处。

第五条　支部、分部及交通部均应选举部长及副部长。

第六条　支部、分部及交通部得依本部干事之组织,分设各科干事,并得酌量情形增减之。

第七条　支部、分部及交通部均得选举评议员,组织评议会。

第八条　支部、分部及交通部之党员证书样式,应与本部一律。

第九条　支部、分部及交通部党员与本部党员享同等之权利。

第十条　支部、分部及交通部于政治上应与本部取一致之行动。

第十一条　分部及交通部所办分部事宜,应与支部取一致之行动。

第十二条　支部及交通部对于本部均有维持之义务,亦得要求本部之扶助;分部对于支部亦同。

第十三条　支部、分部及交通部之党员入党金,均应归于本部作为基金。

第十四条　支部、分部及交通部应随时分募本部特别捐。

第十五条　支部及交通部重大事宜及党员名册,应按月报告本部一次。

第十六条　分部及交通部所办分部事宜并党员名册,应按月报告支部一次。

第十七条　支部、分部及交通部对于本部应担任调查报告,亦得要求代为调查事件,并得互相委托调查事件。

第十八条　支部对于本党规约经该支部大会半数以上可决,得向本部提出修正案,但须经本部大会半数以上之可决,始得修正之。

第十九条　支部、分部及交通部各项规则由各该部自定之,但不得与本党规约及本通则抵触。

第二十条　本通则自布达日施行。

附二:

国民党奉天支部职员录

名誉部长　张锡銮

正部长　潘元沛

副部长　萧露恩

基金监　丁万铨　莫贵恒　齐　文

审计员　金正元　孟庆升　王秉谦　怡　铭　邸维藩　张宗禹

总务科

正主任　冯国斌

副主任　李长庚

干　事　王连科　韩之栋　佟兆元　金维楙　宗　奇　刘廷杰　萧焕贵
　　　　邴克庄　杨显青　蒋国维　刘骏声　宋仁寿　陈玉书　陈锡环

陶世臣　邹英贵　刘谦受　邹国珍

交际科

正主任　李辅汉

副主任　徐文瑞

干　事　李希皎　董琪昌　郭宗泰　高永远　赵如晋　黄钟玉　侯书麟
崔国光　韩桂清　温广泰　佟英春　苗天雨　吴万全　王振甫
杨昌琦　艾同薰　楙　楷　董希颜　杨福堃　郑殿元　孙焕章
王中孚　赵宗保　顾友棠　萧树军　王化东　阎钟起　潘　福
陈国栋　王相臣　杨永霖　刘葆璋　封魁元　杨永恩

政事科

正主任　邱廷举

副主任　高承恩

干　事　李友兰　董宝麟　袁　瀚　黄耀凤　于祥云　徐骏声　武翰章
秦玉璞　仇玉珽　侯汝赓　陈国贤　杜燮铨　贺宝贤　林成秀
吴玉麟　谢书林　赵福民　杨国璋　徐尚志　赵冠儒　牟从曾
张鹤书　邹紫东　邹畅宾

文事科

正主任　蒋国铨

副主任　邱石麟

干　事　梁兆璜　潘连璧　石之璋　杨云淑　金魁钧　丁鑑修　翟绍然
刘崇褒　王宝善　申钟岳　王步瀛　穆长瑞　黄庆霖　张蕴嘉

会计科

正主任　华同杰

副主任　郭卫村

干　事　陈　善　惠如霖　丁　谦　胡作霖　许进璋　张文郁　张庆祥
钱惠生　王作清　刘书春　周作孚　周寿昌

政务研究会

正主任　李有忱

副主任　鄢　濂　张国琛　薛景俊

评议会

正主任　王荫棠

副主任　张孟俊　李树滋

评议员　王而民　刘顺则　董之威　许高观　郑宗侨　王伯勋　韩昆池
崔振岗　孙世济　马延铭　张佩文　赵凤楼　宋景和　才鸿倬
付锡龄　董成珠　杨自寅　李雪桥　王者铨　李寿昌　范瀛洲
王席珍　辛不显　萧露华　李洞山　吴渤海　程九恩　薛俊升
陈福壬　黄树忱　薛翅如　殷廷璋　杨鸿序　刘锡福　孟昭孔

朱明德　田维汉　赵化民　尹孚中　余　均　张绍先　韩麟绂
李向阳　郝良臣　陈永蕃　季宗鲁　吴树声　贾振亚　卢士楷
田景如　云　鹏　龙　波　杨大实　董恩惠　杨玉书　左寿椿
王兴岐　林仰乔　高阳曝

政务研究会干事即由各科干事及评议员中公推,故不重录。

〔奉天省公署档〕

2. 奉天都督府第十三号训令稿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三日(1912.12.3)

令民政司:案据国民党奉支部函称,民国业基,政党发生云云,务须随时保护,实纫公谊,等情。据此,自应准此所请。除函复外,合行令仰该司,即便查照,转令各属官警一体知照,随时保护。此令。

〔奉天省公署档〕

3. 奉天都督府复国民党奉支部函稿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七日(1912.12.7)

径复者:顷准台函具悉,种切当已函达民政司,转致各属官警一体知照保护矣。专复。祇颂台绥。奉天都督府启。

〔奉天省公署档〕

第五部分　日俄等国的态度

辛亥革命一爆发，立即触动了帝国主义列强的神经。东北是日俄帝国主义在华侵略权益的集中之地，奉天是东北的中心，因此日俄帝国主义尤为“关注”辛亥革命对辽宁事态发展的影响，它们口称“中立”，实则窥伺时机，亟欲破坏，乘机攫取更多的权益。

本部分史料共三十八件，比较清晰地揭示了上述情形。其中，关于日本实行双管齐下的两面策略、日人向蒙旗运枪构衅、日俄对清军“兵变”的态度等问题，反映得都比较详细，在已公布的史料中，是不多见的。——编者

一、关于日人《盛京时报》报导革命党人占领南京等地“失守”请予更正的文件

宣统三年八月(1911.10)

1. 交涉司致日总领事函稿

宣统三年八月(1911.10)

径启者：此次我革党在武昌、汉阳等处纠众滋事，各报喧传有南京、长沙、河南、安徽等处，相继失守各语，人心异常惶惑。兹经公署先后接到江宁督宪、河南抚宪、湖南抚宪及上海电报局各处来电均称，各省会现尚平静。自系革党散布流言，以期淆惑人心，实属有碍治安。已奉督宪将我大中公报馆发封，并传提该馆主笔讯问。查该报新闻，多系抄录《满洲日日新闻》及《盛京时报》。按照报律应即饬令更正，以安民心。除将确实来电分登奉天各报外，用特抄电函请贵总领事，即饬贵国各报一体照登更正，并饬嗣后关于此等紧要事件，幸勿以无稽之谈，任意登载，致违报律。如何办理，仍望见复为盼。专此。即颂日祺。交涉司许启。

右　函
日总领事

附抄件：
江皖来电：
奉天交涉司许鉴：武汉失守，势甚猖獗。江皖尚安。
八月二十四日南京制台复电：
奉天官银号张允衰：漾电悉。本省已设防，城内尚安静。骏。敬。
八月二十四日上海电报局来电：
奉天公署鉴：武昌、汉阳失守。汉口租界无恙。华界被据。瑞督、张统制暂驻军舰，齐道在租界。沪、汉商轮照常开驶。局。敬。
八月二十三日河南宝中丞来电：
奉天赵制台钧鉴：武昌督署被焚。该处密电恐不可靠，请留意。豫尚平静。（下略）①棻。漾。
八月二十三日长沙余中丞来电：
奉天交涉司许鉴：武昌失守，此间尚安。已择要设防。（下略）格。漾。

〔奉天交涉司档〕

2. 民政司给交涉司的咨文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六日（1911.10.17）

钦命奉天民政使司民政使张为咨行事：案查《大中公报》近日关于武昌乱事，遍布号外，言多失实，现已由警局禁止发行，并将该馆执事人等移送审判厅，按照报律办理。其他各报馆亦已传集发行编辑等人，谕令嗣后登载前项事件，务须出以慎重，不得辗转抄袭，以讹传讹，淆惑观听。兹阅《盛京时报》，本月二十四、二十五等日号外所载川鄂乱事各节，实多捕风捉影之谈。最可怪者，载有外间谣传吴禄贞所带之军队，其举动不可预测等语。对于统兵大员，遽以不肖之心妄行推测，淆乱听闻，莫此为甚。该报虽系日商组织，禀经日总领事批准有案，然报馆设在我国境内，亦应遵守我国报律，共保安宁。相应检该报馆号外，咨请贵司查核，即希照会日领事严行取缔，维持公安，是为至要。须至咨者。
右　咨
交涉司

〔奉天交涉司档〕

---

① 原抄送者所略，下同。——编者

3. 交涉司给日总领事的照会稿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八日(1911.10.19)

为照会事: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准民政司咨称,查《大中公报》云云,实多捕风捉影之谈,最足以淆乱听闻,扰害治安。检同该报号外二纸,咨请照会,等因前来。查《盛京时报》纪载失实,曾经本署司将各省电传确实消息,抄送贵馆,请为更正在案。兹准前因,相应照会贵总领事,请烦查照,务希从严取缔该报,以维公益,并饬此后勿再以无据之谈妄行传布,致损文明而犯报律。望切施行。须至照会者。

右 照 会

日总领事

〔奉天交涉司档〕

4. 交涉司致民政司函稿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911.10.20)

敬启者:顷据盛京时报馆电称,贵司署门墙附近向有木壁,系各报馆所设置,为实贴报纸,便人观览之需。兹查有民政司告示,即贴在《盛京时报》所指贴报之方面,示中且有阻人阅该报等语。不识贴示之人是否误贴该处,抑或别有用意?统希复示等语。用特函询,即希见复以凭转达。此请公安。交涉司启。

右 函

民政司

〔奉天交涉司档〕

5. 民政司复交涉司函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911.10.20)

敬复者:顷准贵司函,据盛京时报馆电询本司署前,各报馆所设置贴报木壁,贴有本司告示,不识贴示之人是否误贴,抑或别有用意等语。查《盛京时报》于本月二十四、五等日两出号外,所载南京、长沙、安庆、开封、济南各省失守之说,概无其事。乃竟挨户传送,殊属扰乱人心。本司职司民政,自应出示晓谕,以维持治安,而于报房贴报之处,尤应张贴,以纠正该报之错误。示中并无阻人阅该报之语。贴示人亦无误贴及别有用意,相应函复。顺请公安。民政司谨启。

〔奉天交涉司档〕

二、豫敬调查处理孟广起为外人侦探军情案与赵尔巽的往来禀函

宣统三年九月(1911.10)

1. 豫敬给赵尔巽的禀文

宣统三年九月初七日(1911.10.28)

敬密禀者:案查宣统三年七月十八日,据宪兵李队长获送要犯孟广起一名,并往来信札暨调查军队等项底稿十余件。当经知府将该犯及信稿等项分别严押收存。电蒙宪台函饬,效电已悉。宪兵所获之要犯孟广起,闻系外人侦探,是以饬拿。据警察队管带呈阅尊处来电称:有信可证,是该犯之确系外探,无可疑义。究竟该犯系为何国何人作探?所探究系何事?曾经报告与否?均望严密审讯确实。如果情真罪当,即行详细禀闻。现在中俄邦交敦睦,兹事万不可张扬。至惩处该犯之法,可量其罪情轻重,定其禁锢年限,惟万万不可以为俄人作探之罪罪之,是为至要,等因。知府遵查接管裁缺锦县卷内,本年二月十二日,该犯孟广起,即孟兴福,因在盛京时报馆充访事员,诬登锦县刑差王柱成所开店内病故客人张姓,生死不明,并有遗存洋银被王柱成吞搂之报。经王柱成找,向不依,致相口角揪扭。该犯又赖王柱成乘便掠取洋银二百元,被巡警查知拿送锦县看押,旋经铺商福顺店等家说导和息,呈经该县郭令允准免究,取保开释在案。复检查宪兵起获各信内,有七月初五日该犯孟广起之友人尤恩普,由昌图邮寄询问该犯在锦如何情形一件;又七月十五日,尤恩普答复该犯,言为代索薪水,并声明至期不付,令该犯径自函领一件;又七月十八日,该犯亲笔写给奉天褚霖洋行,请发薪水一函,信内年月日系注俄历九月初十日,即该犯被获之七月十八日,乃该犯甫经写就尚未寄发者。又李队长另单抄送尤恩普于五月二十五、六月二十二等日寄给褚霖洋行两函。一述由省寄交调查之信,误被他人抄阅,恐机关漏泄,伊有性命之忧,恳请告退或转派他处;一述保存孟广起接办在锦调查事宜。此外又有该犯调查各底稿,并发交该犯调查事件原单一纸,内叙均属关系军队事件。查毕,随将该犯孟广起即孟兴福,提至密室逐层研鞫。据供,伊系关里永平府抚宁县人。前在盛京时报馆充当驻锦访员,已于春间辞差,现在北门方家小店闲住,与尤恩普素日交好,并未通过信息,亦无为外人侦探之事。至调查各底稿,及七月十八日信一纸,委系伊亲笔所写等语。追诘以尔与尤恩普虽未通信,惟此项底稿与信,既系尔亲笔所写,足见尔系为人调查,则尔请发薪水信内所称之大人,即派尔调查之人无疑。且查尔信系寄褚霖洋行,究竟所称大人系褚霖洋行何等执事,抑或信由褚霖洋行从中转交,究交何处何人,当不难一一指明等情,则又狡称伊与褚霖洋行素无交往,并无与该行写信情事,不知此信从何而来?亦不知其中

所称之大人为谁？至前项调查底稿，系伊在时报馆充访员时遗留之件，现伊委无为人调查之事等语。知府复诘以尔既未与该行写信，何以尔之调查底稿与此信笔迹相同？该犯即无可置词，惟坚称伊委实不知等语。再四驳饬，仅供认所搜之信纸等件，均是自己亲笔所写，具结存案。旋复连日熬审，并反复劝导，甚且加以刑吓，该犯仍一味蛮狡，坚不承认为外人作探等情。知府详加体察该犯之所以始终不认者，委因尤恩普信内有恐机关漏泄有性命之忧二语，诚恐一经供认，即有性命之忧，是以虽经多方面开导，而该犯中心疑惧，屡次沉吟犹豫，终不敢吐出实情。第揆核尤恩普各信，始因漏泄机关，恳请退差转派，继即保荐该犯接办其事。而寄给该犯孟广起信内一则，询问到锦接办如何情形，次则答以代催薪水；且该犯复有亲笔索薪之信，前后互相印证，以各项调查事件，该犯之为外人侦探情形历历如绘。至为何人作探，虽未据实供认，而该犯请领薪水信内，注明年月日，系用俄历；又有寄褚霖洋行之信，似为俄人所派。第既蒙宪谕，中俄邦交敦睦，此事万不可张扬，等因。现在犯供狡展，而事实又未便张扬，似可免予根究。即以该犯前在时报馆充访问时，诬登报章，藉端索诈，平日本非安分之徒；而此次起获调查各底稿，多系注重军队事件，与访员寄馆登载之报告书，情节既不相同，其亲笔索薪之信又系隐匿名姓，不肯写明何人，核与尤恩普寄给该犯各信词意一辙，虽未能确指为何国何人所派，而该犯之为尤恩普介绍接办在锦调查事宜，已可概见。自应据情定罪，酌拟监禁年限，以期速结而免枉纵。

正在具禀间，忽接盛京时报馆函开：敬启者，敝馆驻锦访员孟广起，日前在锦被逮收禁囹圄，敝馆得信后，即派本馆社员来锦详细调查。昨据该社员孙茂堂回馆报告称，此事之起，原孟访员并无不法行为，不过偶因小隙，与宪兵龃龉，以致演出如此之现象。现闻孟访员仍在缧绁之中，无罪而陷入于阱者，谅大君子必有以鉴原也。如果该访员实有不法之确据，敝馆决不敢冒昧干涉，肆意要求，破坏法律，为奸人请命也。敢乞府宪网开一面，赦及无辜，则敝馆感激当无既矣，等情。据此，知府查该犯孟广起在时报馆辞差业经数月，已据该犯供明在案。今该报馆凭空干预，显系受人请求所致，实属无理取闹。第该馆既经出首将该犯认作现用访员，若置之不理，势必多方诘问，哓哓不休，并以偏抑之词，诬登报章，纵使事实无碍，殊于名誉有损。若遽与辩论，则事凭实在，既未便含混其词，势必致事迹张扬，且该犯究未供认，虽其中情事宛然。第拟据此定罪，设被该报馆所指摘，终不免贻人口实。惟该犯虽系为外人调查，而查获各件尚无关系重要暨交涉事件，可否从轻处籍管束，以清积牍，抑或再行研审确情，从重拟办之处，知府未敢擅专，理合将起获信件及调查各底稿开具清折禀请宪台查核，俯赐批示祇遵，实为公便。肃此具禀。敬请勋安，伏乞垂鉴。知府豫敬谨禀。

计禀送清折一扣。

锦州府知府豫敬呈，谨将起获匪犯孟广起案内往来信札，并调查各底稿，开具清折呈送宪鉴。

计开：

宪兵李队长录送尤恩普致褚霖洋行信两封。

一、敬启者：昨接来示，内详铁路巡警一节，刻下锦州车站住有铁路巡警二十名，系第

一段，其余俟仆调查详细，再为专达。再者，大人所有前者欲令寄来之信三封，其信面并未注写仆名，大有他人看破之机关矣。而苏老海，此人并不识字，专与寄信处万升福世交自厚。因此，所有与苏老海亲友寄来之信，全叫伊号万升福之人看信。而且大人所与仆寄来之信，亦未注明信面专交仆手，而且大人所寄来之信，光写交苏老海查收，因此伊认是自己之信，而求伊号万升福之人看信。因此，看出是大人给仆之调查之信无疑，而伊号之财东，又系本属之官项佐领官大人，因此大家纷纷议论，刻下仆实是无法可住。仆恐有难测性命之忧，仆因此速请大人示下，或是调仆回省，或是转派他处，仆另有紧要之军情面禀一切，仆约不日即可回奉禀。专此电知。五月二十五日。

一、敬启者：仆在锦州所有调查一切，连寄数信，竟有锦州之巡警严查太紧，实不能在锦久住。仆得亏有相交近友相护，未得落获。有友人孟某者，锦州人氏。其人私官两交颇有能为，才得将仆救复他处，暂住几日，再为想法动身回奉面禀一切。再者，今孟某愿接在锦调查之差，决不误事。此人之手段甚是灵通，以及各文武衙门均能探其内容。军情之事，仆在伊处业已允许，特此通禀大人录用是幸。此人年在四十余岁，诸事精干老练也。六月二十二日。

尤恩普寄孟广起信两封。

一、字请兴甫仁兄大人阁下时安。弟在昌图诸事如意，勿须兄台挂念。弟于后六月二十三日到昌，刻下可不知兄台几时到锦？事情所办如何？现在与彼寄信多少？兄台见草，望乞与弟速寄回音为盼。回示寄至昌图府前街交广聚增转交为感。旅安。弟恩普顿首。七月初五日。

一、敬复兴甫仁兄大人阁下升安。弟在昌平安，勿劳惦念。弟于十四日接到来函，一概尽知，祈兄勿须烦闷。弟在昌，刻下于十四日与奉详文告彼，急可与兄会去薪水，以为兄在锦好为注意办事。大约不日能见彼函奉兄。彼如至期函钞不付者，吾兄急可速写以请领薪水之信与彼，或将会处注明，以代彼作何定夺。弟眼看在昌期满，不日即行告退，另谋他事可也。如要兄之薪水，彼如数奉兄，兄急可赐弟间至奉，是幸。赐回信，仍交起字源便妥，勿寄昌图可也。弟大约定于二十日回奉，别事再为另详。请兄代问苏老海伯父金安、何老万兄升安。后事再叙。敬请兄台大安。弟尤恩普顿。七月十五日。

孟广起寄褚霖洋行信一封。

一、敬启者：今九月初一日余任差一个月，祈赐回信赏发薪水等项。如赐信或将薪水与会在锦州余之名下，信皮上写交锦州城里南街德盛水，收递无舛。转此，敬请大人台安。不另。大俄历九月初十日。

原交孟广起调查目录一纸。

（一）驻锦陆军第二十镇第七十八标工营长官姓氏，并炮马步工程辎重多少，如数注明记上。（二）驻锦巡防营分左右路步马分清，并长官姓名，使用何样枪械，并营数、人数多少，注明记上。（三）锦州铁路巡警人数多少，分多少段，注明记上。（四）锦州府本城巡警分几路，人数多少、长官姓氏，并用枪械何名、多少、程度如何，注清记上。（五）锦府城厢村屯自治议事会多少处，程度如何记上。（六）屯村预备巡警多少处，练习程度如何，并长官何名，使用枪械多少、各屯分开记上。（七）锦府七属胡匪多少，匪首何名，使用何名军械，

住址何处，注明记上；并北乡边里边外与蒙古搭界之胡匪，要紧注意记上。（八）锦州车站，每日东西来往客车，所载的有无文武大员，并注意由直隶新招来之备补之兵多少，由何处招来，往何处去，归哪镇补用，注意要紧记上。（九）由关里发来之军衣、军装多少，要紧注明记上；（十）秋操后调奉之陆军哪镇、哪协、哪标，营长官何名，驻扎何处，开往何处，要紧记上。以上之件，各要留心详细调查，速为报告勿误。要要。

酌录孟广起调查稿二纸：

一、敬启者：调查陆军七十八标统带石星川，第一营赵锡龄，第二营夏占魁，第三营李如章、刘敬芝、王绶臣、余江南、刘敬臣等，在锦教练一、二、三营，确查原招募，一、二营在关内招募，惟第三营在锦州招募。一、二营时下颇成合格，惟第三营性情粗野，善熟枪法，内中胡匪大半之多。又查此标子弹尚足，惟七十八标一大缺点，营中大小各炮一尊，尚无所使。枪支均用日本三十年式，马步同。又访查七十八标，现下官长做德国军服式样，预备今秋大操之用；兵丁军服秋操后亦必照德国式样相伴。又访查秋操起程日期，于八月初六日，赴关内大操。又查此标今春四月初一日，又是练习三年理应退武。又念秋操临迩，候操后再作定期退武。续招。如有后情，再为详上。又六月二十二日。

一、调查奉天巡防后路第二营管带张，以山海关外首站前卫车站起，右哨驻防在宁远州车站，哨长王庆存；左哨驻防沟帮子。又通营路各站中哨哨官润，驻防锦州双羊甸、连山。七月初四日，新以本哨派出二十名，驻防葫芦车站十名，一在开埠局十名。三哨成为一营，每哨八十四名。号兵、护兵、附目、号目，统计兵数表，二百六十四名。

此外尚有调查底稿多件，因字迹草率，诸难辨认，兹特删去不录，合并声明。

〔奉天省公署档〕

2. 赵尔巽复豫敬函稿

宣统三年九月初八日（1911.10.29）

锡五仁兄大人阁下：径复者，函折俱阅悉。孟广起为尤恩普作替为日不多，检阅信件，虽有可疑之语，并无可坐之罪。此时由盛京时报馆出而干涉，虽可付之不理，万一将我所以拿彼之内容，为该馆得知，宣布于众，殊有未便。所称该犯虽系为外人调查，而查获各件，尚无关系重要暨交涉事件，拟请从轻递籍管束等情，办法尚妥，即请照办。惟该犯原籍何处，如系本省之人，或恐仍出而作祟，是则不可不防耳！此复，仍祈秘密。顺请公安。弟赵。

〔奉天省公署档〕

三、驻营口日领事为营口成立保安分会事给锦新营口道的照会(译稿)

宣统三年九月(1911.11)

1. 九月二十五日照会

(1911.11.15)

敬陈者:清历九月二十三日接到贵函及营口地方保安会章程数纸,该章程第十五条之所规定,对于本官及本邦人均得为名誉赞助员或赞成员,且令将此旨转示于在留邦人一体周知等云云。阅悉一是,然该章程之所规定中,名誉赞助员及赞成员之权利、义务等,殊欠判明之点,且外国官民对于此际贵国内政问题,概不干与,所有贵照会之趣旨,未能承诺,伏乞钧察。为此照复,请烦查照!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下日喜平敬具。

〔营口县公署档〕

2. 九月二十六日照会

(1911.11.16)

敬复者:九月二十三日来函,内附营口地方保安会章程册两件。为保护各国商官侨民人等生命财产起见,本埠政、商、绅、学各界均已一体赞成。本系善政公行,义举众立,敝领事所仰望者,即此生命财产,有以保护之也,理应趋赴听命,奈家居寥阔,行事纷繁,实难分身,惟一切应为等情,自必随从遵照,并转饬所属商民,均各一体遵行。为此特复,即请升安,顺候勋祺。

〔营口县公署档〕

四、关于照会日总领事取缔蓝天蔚等在大连活动的有关文件

宣统三年十月至十一月(1911.11—1912.1)

1. 外务部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初十日(1911.11.30)

盛京督宪:申。顷据日使函送日外部复电,蓝事正在饬查,如在我管辖地为政治运动,政府万不能承认,万一果有此事,当严重取缔等语。特闻。外务部。蒸。

〔奉天交涉司档〕

2. 交涉司给日总领事的照会稿

宣统三年十月十一日(1911.12.1)

为照会事:督宪发交外务部初十电开,顷准日使函送日外部复电云云。特闻。饬即照会日总领事,并请将蓝天蔚严为取缔,等因。奉此,查蓝天蔚本系陆军第二混成协协统,嗣因请假回南,随带公款三万余金。不料滞留大连租界,妄称关东大都督,勾结胡匪潜谋滋事。经我督宪电请外务部转告贵国公使。兹奉前因,相应照会贵总领事,请烦查照,从速取缔。望即见复,以凭转呈。须至照会者。

右 照 会

日总领事

〔奉天交涉司档〕

3. 交涉司给日总领事的照会稿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1911.12.2)

为照会事:案蒙督宪饬发外务部电开准贵国公使照开,本国外部电复,蓝事正在饬查云云,严重取缔,等因。具见贵国顾全睦谊,维持治安之至意,敝国实深感佩。

查蓝天蔚前充第二混成协统领,因与本协将弁兵丁不和,请假回南。讵出营之后,时以报复该协将弁兵丁为念,遂在大连刊刻关东大都督伪印,造作伪札,散给胡匪,冀图泄

忿。并有贵国人为之帮助,前已照请查拿有案。蓝天蔚以个人私怨,故意扰乱治安,并无革党政治思想。查各国所谓国事犯,乃指有政治关系而言;若勾结盗贼为患地方,专为私忿起见,即无政治之可言。贵国交谊素敦,又有贵外部严重取缔之电,想无纵容庇护之理,且亦断不容日人为之帮助犯此嫌疑。其伪印称关东都督,大有冒称贵关东都督官衔之意,尤非所宜。为此照请贵总领事,迅即转达贵关东都督府,即将蓝天蔚拿获,送交敝国究办,实纫公谊。伏候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右 照 会

日总领事

〔奉天交涉司档〕

4. 交涉司给日总领事的函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日(1912.1.8)

敬启者:兹据探访员确切报告,近日大连地方陆续到有革党千余人,连日演戏惑众,结会筹饷,并已招有胡匪千余人,分匿省城租界内外。其招兵之法,每人先付洋三十元、呢军衣一套、枪一支。日署纵而不问,且甚保护。其所发枪枝,皆日俄战时日人所得之俄枪,亦间有新式之枪等语。查此等事件,本司日前承贵总领事当面告称,此后无论是否革党、匪党均不准其在贵国管辖地内作为根据地,以谋进行。我督宪至深感激。兹据前情,此项党羽人数众多,若一任其在贵国租界以内,显谋不轨,实足以扰乱东省治安。贵国官署同意严加禁阻,且不准贵国一般无知识之黑民从中助恶,私发枪械,彼党中人势必无能为役。此事关系全局,用特函请贵总领事严查禁阻,万勿由日人私发枪械,以免后患。若能由贵国兵警妥为驱遣出境,则尤感矣。至以后情形如何,尚望示复为荷。专此。敬颂日祺。

右 函

日总领事

〔奉天交涉司档〕

五、交涉司为请查拿徐景清等给日总领事的照会稿

宣统三年十月至十一月(1911.12)

1. 十月二十三日照会稿

(1911.12.13)

为照会事:照得此次辽阳州倡乱之匪首徐春新即徐景清,现据报告,实系逃往大连潜匿等情。本司查该匪首徐春新,谋为不法,以致荼毒生灵,实属罪不容逭。亟应缉获惩办,以昭炯戒。兹据前情,相应照会贵总领事查照,希转行关东都督府,迅饬将该匪首徐春新即徐景清严密查拿,送司惩办,以祛要害而靖地方。望速见复。须至照会者。

右 照 会

日总领事

署理奉天交涉司许

奉天交涉司会办陈

〔奉天交涉司档〕

2. 十一月初四日照会稿

(1911.12.23)

为照会事:案照辽阳乱事,本系徐春新即徐景清,又商震、左玉泉(号雨农)、王福奇等四人煽动胡匪致起骚扰。前据探得该匪等信件,均称潜匿租界。历经本司函照贵总领事,请为从严查办在案。昨接贵馆二八〇号公文,以徐春新即徐景清一名,已蒙关东都督府驱往上海。当经禀明督宪同深感谢,并请转向贵关东都督府代达谢意。惟兹又探明商震尚在租界留住。其左雨农、王福奇二名前往烟台,现又回奉,拟再施其破坏之法,扰害治安,亟应设法剪除。特再照会贵总领事,希速转饬租界兵警严加取缔,务将商震及左雨农、王福奇三名一并拿送过司,以期早为消弭,而保治安。望速见复施行为盼。须至照会者。

右 照 会

日总领事

〔奉天交涉司档〕

六、交涉使为革命党人在大连结会“招匪”请驱逐禁阻事给日总领事的照会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日(1912.1.8)

钦命二品顶戴赏戴花翎署理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许为照会事:兹据探访员确切报告,近日大连地方陆续到有革党千余人,连日演戏惑众,结会筹饷,并已招有胡匪千余人,分匿省城租界内外。其招兵之法,每人先付洋三十元,呢军衣一套,枪一支。日署纵而不问,且甚保护;其所发枪枝,皆日俄战时日人所得之俄枪,亦间有新式之枪等语。查此项党羽,人数众多,竟敢在贵国租界以内,显谋不轨,意在扰乱东省治安,实属无赖已极。至此等举动,万难隐瞒,倘贵国官署一时不加禁阻,任令一般无知识之胡匪从中助恶,甚且接济枪械,殊与各友邦竭力调停和平解决之宗旨大相违背。此事关系东三省全局,如果匪徒受革党之运动,四出抢掠,咎将谁任?本司不得不切实照会贵总领事,严查禁阻,万勿由日人及该党人等私发枪械,并请将接济革军枪械之贵国商民,认真查实惩办,以儆效尤,而免后患。

再,贵总领事前曾向本司声明,此后无论是否革党匪徒,均不准其在贵国管辖地内作为根据地,以谋进行等语。我督宪至深感激。兹革党复有结会招匪,并匪徒潜匿租界以内情事,尤应申明前言,务请实行驱逐禁阻。结果如何,望速见复施行。须至照会者。

右　　照　　会

大日本驻奉总领事落合

〔奉天交涉司档〕

七、陈某为请在欧报刊登揭露日、英、俄等国活动的材料及革命党人起义消息事给王慕陶的两封信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1911.12—1912.1)

1. 初一日信稿

(1911.12.20)

侃叔仁兄大人:执事本月二十四日,曾寄芜函,并由正金银行汇去七千三百五十佛朗零百分之十七,计均入览。

东省大局日人久蓄领土思想，所以迟迟不即发者，诚以各国舆论所在，未敢轻易从事耳。近来东南不靖，适以唤起其野心，故种种行为，竟有不恤各国姗笑者，如不亟为揭出，则将对于东省诡谲之事，日见其多，后患又何堪设想耶！用特摘取近事二则，录呈左右，即希酌译，广登欧报，用示世界之人。倘日人尚顾公论，或能稍为敛范，于东省时局，不为无补也。

奉天开辟商埠，原欲招徕世界之人来此贸易，共享东方和平之福。将来营业发达，即内地亦可开放。然现在所以不能遽倡此言者，诚恐各国之人未集，而最近之日本先已捷足麇集，转于东省无益。此意亦希译布，以昭天下之公，且以使世界之人，共知中国政府对于东省决行开放主义，而不致裹足不前也。东省为各国视线所集，日本又为各国嫉视之国，此时正可利用报章，发彼隐慝，或于东事有济。执事以为何如？米日亦不协睦，能于米报加之鼓吹，尤盼企也。现在各国对于中国言论如何，务祈时锡惠言，以广见闻。

久香司使，于本月中旬到京，偕唐大臣赴南议和。南中来人，言革军势力亦甚支绌，英领又亟力调停，想不日当能就绪。此泐。顺颂旅安。

弟陈□顿首。

右　函

王慕陶

附各抄件

附录一：

长春报告：

近得长春报告，日人在该处唆使胡匪向全市商民声称，该匪等不日即将起事，如能出保险费十万元，当可保其安全。旋又有日人出为调停，言：但须保险费一万元，日人即能保护云。

交涉调查之种种：

奉省自开商埠以来，各国侨商，按约均应在商埠界内租地营业。乃近来内地各处，每有外人开设行栈，致起交涉情事，虽由于地方官之不能先事禁阻，亦由于侨商之违背条约所致。近闻奉天交涉司照约通照各国领事，严切禁止。兹据该司陆续接到英、法、德各国领事照复，均称：各本国商人并无潜往内地贸易居住之人，颇堪自信。倘有此等情事，可指明地方照会，亟当设法去此弊端，以符条约云云。惟日本领事照复，则谓：现在情形不宜商议此等问题，故一时难以应命，颇为遗憾等语。岂交涉司与日本领事有因时变迁之条约乎？吾不知有交涉之责者，当何以处之。冬月初一日。

附录二：

上海某报谓：现在俄国舆论，对于中国革党之举义，可谓喜形于色矣。盖前日中国有拟整顿海陆各军、多修铁路，并于东三省、蒙古等处，倡议殖民，励精图治，以期自强。俄人闻之，心胆俱寒，俄国官商实业各界人等，咸惧中国一旦强盛，则俄国必先受中国之苦，其欲中国积弱不能振也，自可不言而喻。故此次中国内乱蜂起，环球各国均怀悯恻，惟俄国

夙恐中国勃兴于彼不利，今闻中国内乱，独觉欢欣鼓舞，莫能自已者，良有已也。盖其心以为中国经此内乱，则民财竭涸，不能自振，势必益弱。其圣彼得堡之舆论，咸望中国政府不能速平革党，而又望革党不能速倾政府，但望政府与革党，相持日久，糜烂日甚，则官革两方面之能力势必同归疲惫，然后中国始永无自强之日。日前俄国有一种半官报名《罗西亚》者，尝纵论中国现事，其大意谓：中国此次之内乱，固由国民爱国之心，欲跻祖国于强盛之域，初志未尝不善，但相持日久，不能遽达到目的，则其志，渐将澌灭。现在中国已现出无政府之状态，人与人相敌，几忘其同舟共济之义，且各省宣告独立，俨然各成为自由民主之国，势必互相争战，永无宁日。前此所称"东亚西亚"有一魁梧大国，名曰中国者，将倾倒矣。其国土亦必分裂成为若干小弱国，从此各小弱国之互相猜忌，互相反对，正不知伊于胡底矣。众皆知此次中国大乱兵灾之结果，必与当时之罗马同出一辙云云。其余俄国各报之论中国，大抵与《罗西亚报》所论之意义相同。俄国除注意于中国内乱情形之外，又极注视东京之舆论，其阴险之心，莫可言喻。若东京舆论有日本欲干涉中国内乱之言，则圣彼得堡之俄人无不侧耳倾听，以干涉二字为其所乐闻也。但干涉与否，出自日本，倘日本不愿俄国以兵力恐吓中国，则俄国亦不能肆其野心于中国。虽然中国今日之内乱，无论各国是否干涉，而俄国已先获有最大之利益矣。库张之铁路，无暇修筑，蒙古之殖民，以及各种之新政，无暇办理，于是俄国乘此好时机，得扩张其势力于蒙古。现在圣彼得堡商会中，竟设立俄蒙金矿公司，以为买卖该公司股票之机关，其股票之价值，视中国乱事之大小为涨落。中国乱事大则其价高涨，倘中国政府有获胜利之信，则其价跌落。由此观之，则彼鹰瞵虎视之，俄国对于中国之内乱，其意盖可知也。

宣统三年中历十一月初六日抄寄比京

附录三：

兹将奉省地方近情摘要开列：

一、奉天省城陆军、巡防军、巡警联合一体，极为坚固，同担负省城内外保安之任，消弭防查，极为周密，人心镇定，是以匪人屡思扰乱而计不得逞。近则著名首要多已四散，取道大连前往南省者不少，而奉天省城防查仍不稍懈。

一、奉省官宪尊重人道，对于党人纯用和平手段，惟以保持治安、消弭祸患为宗旨。党人中之不扰乱治安者，并不稍加以危害。省城未戮一人，而党人虽百计鼓动，亦卒归于无效。

一、党人勾结胡匪，在（省城鼓动无效，遂散而之各属，以图起事，如）①辽阳、复州、庄河、凤凰、辽中等处大肆劫戮。至（辽阳之事，党、匪裹成一气，屯聚于刘二堡。省城派出陆军两大队，先将辽阳城外逆匪搜擒，不期）有冒穿巡防军服之匪徒，（突）向陆军冲击，（致伤我军兵并战马二匹）是时有日本（观战之）军校一人，（亦）被该匪（队）击伤。我军队（将）进向（刘二堡）围堵，因闻有日本人四名在内，经兵官告知日领，劝令离去，免致受伤，此四人

① 括号中的文字为原稿中所删节。下同。——编者

随即退出。（乃迭次派出正绅，反复开导，劝谕解散，不从。总督又出示：定于二十四点钟内，令匪等出堡接仗，免伤百姓，如不从，即令绅民迁徙，以免玉石不分。该党匪自揣能力不足抵抗，纷纷逃散。官军追捕队仅将其接仗最烈之）遂将渠魁数人击毙（而已。现辽阳城乡一律平靖），并搜获商震等邀约胡匪私寄信件多封。

一、复、庄等处（纯系党人杨大实等前往鼓动。该处）团首顾人宜、潘姓、高姓等，（以前次庄河之乱受有损害为词）藉端滋事，内有日人小仓一田等四人在内指挥接济。潘、顾以东山人民房产作押质于日人，购定枪炮。官军前往弹压，（兵力足可一鼓平之）总督念其愚顽，不令加以兵威，迭派官绅前往开导。顾人宜等翻然醒悟，将团民退回顾家岭，各归安业，官军亦退回瓦房店。总督对于庄河之事，拟查明该处百姓如确有因乱受损害者，加以抚恤，该处百姓已无异词。然该匪党（人鼓动不成，又已散去）仍多匿迹于大连。

一、凤凰厅有王双一、鲍化南、刘德钦等，皆系多年著匪，此次闻庄、复有乱，纠结党羽数百人，冒称革军出而抢劫，在各乡搜取枪械财物，其势汹汹，拟扑厅城。经防军马统领龙潭督队剿捕，在顾屯阵毙匪首王双一及从匪二十余人，后又在火龙沟（接）战（阵）毙三十余人。匪党屡次失败，（业已窜散，仅有余匪四五十人，官军跟剿，不日可以荡平矣。）督宪悯其愚顽，已电饬各文武，如鲍匪等肯缴械，亦准其归降。

一、辽中县今年收成不好，饥民颇多，有匪首汪、董、任数人，乘机勾结，分股抢掠。总督因有饥民在内，不肯遽以兵力从事，派出正绅前往抚谕。匪党遽施野蛮，将绅士张程九伤害。乃派防军往剿，汪、董二匪自知力不能抗，缴械归降。（而饥民亦经官量加抚恤。任殿会一股仍然窜扰，被防军击散，并将任殿会等阵毙。辽河以西，已无此股匪踪矣）

一、宁远州收成不好，乡民求减巡警饷捐，党人柳大年等即乘机前往勾结（鼓动）所好者，该处绅民称，我等因收成不好，只求减轻警饷，并不愿意扰乱（革命），将柳大年等辞遣出境。地方官现已查酌情形，禀明总督，将警饷量为核减（民情欣悦，可以无事）矣。

（其余营口、安东、康平、西丰等处，皆有党人前往鼓惑，幸各处绅民心志甚坚，兵警联合，计无所施，运动全归无效）

一、（效查）本省党人多系一般无赖，并无国家思想、政治目的，不过藉此生事，（希图不正当之权利。其心志极为涣散，能力亦甚薄弱不过）并愚弄外国下等人，欺骗钱财器械，以为起事之资。今经贵国严重取缔，彼等无所倚恃，则消弭解散，亦不难也。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六日抄寄比京

附录四：

中历十月十七晚六钟，驻长春驻军二十三镇炮标祥标统标下副军校庆恩，到澡塘洗澡，先有日本人木邦好太郎在焉。木邦徘徊久之，密询庆在此作何事？庆答以在炮标当排长。木邦又问庆系旗人，抑系汉人？庆伪答以汉人。木邦又问：“祥标统待尔何如？”庆答：“祥系旗人，待我汉人甚薄。”木邦又问：“南方革命军能成事与否？”庆答以不敢知。木邦又问：“革军到东三省，尔之宗旨如何？”庆答：“当见机而作。”木邦又问：“祥之意见如何？”庆答以不知。木邦又问黄兴、黎元洪二人之优劣？庆答以黄胜于黎。木邦又谓此地非密谈之地，即约庆以九时至彼处，并留名刺一纸而别。是夕，庆以事未去，第二日下午六时往诣

之。木邦见庆来,即闭门持手枪相向,庆不为动。木邦乃引至密室语庆,清政府已推翻,革军已成立,不久即至东省,将屠戮不随和之人。庆谓我久欲革命,但以一人力薄,不能成事。木邦告以我有同志,中国人七八名,日本人两三名,并有长春带游击马队之李松山,有队将来起事,为我所有。城巡现亦有同志数十人,西北荒马贼,现有一百余人。庆言:"我标所辖地面,并未闻有马贼。"木邦言:"我已备有快枪四百支,子弹七箱,派人暗中联络马贼,并派赴吉林去二人。"又问庆有队若干?庆答以四十人,有同志吴姓带队甚多,明日可引来否?木邦云可。木邦又嘱庆刺祥标统、孟道台,并赠以手枪一杆。二十日下晚,庆又往见木邦,与商定攻击道署及刺祥,均于附近放炸弹,在城内举火为号。起事之先,须先派三人来领炸弹,约定一星期内举事。如被人查出,可逃至日本领事署,或日本警察分驻所,皆可庇护。二十三日早八时,庆偕吴姓诣木邦,规划攻击道署之计,并谋先占领大清银行及各银号,届时将钱当交木邦,转存日本正金银行。吴言如事不成究竟如何?木邦告以我已备有两千元,以为搭车逃走之费。约定二十三日下午四时,在木邦寓后院,约合同志多人会面。二十三日下午三钟,日本警察即将木邦带赴警署讯办,故庆恩等未能穷究其所以然也。

寄比京远东通讯社王侃叔的抄文

〔奉天交涉司档〕

2. 二十三日信稿

(1912.1.11)

侃叔仁兄大人:执事屡上函报,谅达左右。近又得有确切消息,节录一纸寄呈台端,即乞译登西报,以破日本、英、俄之隐谋,而保远东均势之大局。无任企幸。此候旅安。弟陈□顿首。

右 函

王慕陶

附录原文:

近据访员报告,有革党千余人,陆续到大连地方演戏惑众,结会集饷,并招胡匪千余人,分匿奉天省城之日本租界内。其招集之法,每人先给三十元,并呢军衣一套。日本警察署纵而不问,且为保护,助以枪枝,皆日俄战争时日人所获之俄枪,亦间有新式之枪。又俄人于外蒙古库伦等处鼓动蒙人独立。后又派兵弹压,以保护侨商为藉口,意在乘机攫取中国之权利云。

〔奉天交涉司档〕

八、关于日人"协助"民军占据铁岭的有关文件

宣统三年十二月至中华民国元年二月(1912.2)

1. 铁岭知县高士英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912.2.15)

钦帅钧鉴:敬飞禀者,昨日五点钟,据河防陈管带派员声称,有日本武官数十名,偕同革党首领孙,逼陈投降。陈来请示降否?当即力拒。旋于晚一点钟,有日人协助,四门火起,炸弹遍地。先攻南北门,继攻衙署,沿街放火,幸警长赵宗贵率警兵百余人抵死抗拒。巷战一夜,党匪死伤十余人,警兵仅一受炸弹者。奈陆军已去,河防又降,子弹已竭,无可以战。日人复来暗助,几烧监狱。日人虽不承认,确系从中扰乱。现在势穷力竭,外人又来干预,士英与警长赵宗贵,虽舍死报国,奈无补大局,且今夜兵如不到,城必不守。又请与奉日领交涉,我兵确见日兵来烧衙署,设法击退。刻下外忧内患,已臻极点。革党遍藏附属地,亦有距城三四里外者,可惜无兵无械,警长虽忠心为国,徒伤心饮泣而已。万望大帅俯念铁为省城管钥,铁一失守,省必动摇,士英有死而已。然杀身无益,适足增羞,商之各界,均愿投降。英以为我军一降,外人必晋兵实行瓜分之策。徐令瑞麟亦在铁。此次党匪四五百名,阴谋非一日矣。无已为救生灵计,知县与警长相继辞职,不然党匪恨英与赵警长甚深,势不两立也。此次城未破者,皆警长血战之力。惜兵力太单,实难支持,万望星夜来重兵援救。且须与日人交涉明白,否则或绕门而进。四门皆日人把守。刻下忙乱万分,危险万状,望速来兵,迟必不守。肃叩钧安。知县士英急叩。

〔奉天交涉司档〕

2. 交涉司给日总领事的照会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为照会事:照得昨据铁岭县知县高士英禀称,本月二十八日五点钟,据河防营陈管带派员来署声称,有日本武官数十名,偕同匪党首领孙某,迫令投降等语。当晚即有日人多名,协助匪党在四门衙署等处遍放炸弹,并纵火延烧。经该县警长赵宗贵率众抵死抗拒,亲见日兵放火,且日人在铁道界内,容匿匪党四五百名,潜谋已非一日,乃竟于二十九日晚一时,被该匪等占据衙署,各等情。据此,本司查我国此次因改建政体,无知匪人藉端扰害东省,为保守安全起见,竭力防范,以备不虞。乃贵国无知之徒,每每从中助匪作种种不法

举动，已再三请为查办各在案。兹竟明目张胆放火烧我官衙，扰我地方，实属不成事体，亦知贵国官宪决不知情。惟现在我政体业已宣布，表决南北合为一体，已各饬军队一律停战，更应维持秩序，保守安全。如有不法之徒扰乱地方，意图破坏者，惟有尽力痛剿，以昭炯戒。至贵国不法之徒助匪滋扰，当无贵国政府命令，是为乱党，我军亦当一律剿除，以靖地面。相应照会贵总领事，请烦查照，希速饬令所有居留日人一律退出。一面有在南满铁道界内潜匿之匪徒，悉数驱逐，否则我国一面均不负何等之责任也。望切见复施行。须至照会者。

右 照 会

日总领事

〔奉天交涉司档〕

3. 交涉司给日总领事的照会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为照会事：照得此次匪徒占据铁岭，贵国人助匪焚烧衙署一案，昨据该县禀报，当经本司备文照会在案。兹又据铁岭佐治员暨军队报告详情，用特列条如下：

一、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驻铁岭车站日兵，将西门把守，并在城外放卡，不许城外防营入城。

一、十二月二十八日，匪首张叙古带日兵一小排到河防营，立迫投降。

一、铁岭四门现均有日兵把守，城内衙署、局、所，皆是日本兵弁，设城外侦探，但阻我兵不阻匪人。

一、我兵二十九夜到铁，该站日武官吉冈竹次郎出而拦阻，不许进城。迫至离城八里、十余里外分驻。

一、我陆军马队回防，亦被日兵驱出。

一、匪徒携枪械往来日站，日本并不干涉，并加保护。

一、匪徒系著名马贼戴洛秀为首，徐麟瑞弟兄为之谋画。徐现住车站。

一、我警兵被日兵擒去三人。

以上各条，皆确有明证。固知贵国官宪宗旨素定，决不能置之不问，任其有此举动，致妨治安，且现在我国国体已宣布共和，决无民军之可言，凡系扰乱治安者，即属土匪。我督宪派兵往剿，纯为保全治安起见，贵国武官何得拦阻，致令匪势日张，不可收拾。相应照会贵总领事，务希顾全大局，一面饬令该日兵等一律撤退；一面听我官军往剿，勿令车站日兵阻挠，致误军机。并劝告贵国居留商民，凡我军剿匪，暂勿出外行动，决不致有伤害情事，切勿惊疑。望速电转，并祈见复施行。须至照会者。

右 照 会

日总领事

〔奉天交涉司档〕

4. 吉林民政使韩国钧致奉天交涉使孙葆瑨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交涉司孙幼毅兄鉴:靖。铁岭变故,缘何发生?既已南北统一,何以民军又复进占?帅座曾否电诘项城?并恳将实情速示。钧。除夕。

〔奉天交涉司档〕

5. 孙葆瑨复韩国钧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八日(1912.2.18)

吉林民政司韩紫兖鉴:靖。铁岭探系徐麟瑞勾结,致有此变。然无日人多方误我,亦不至此。南北统一,原无民军之可言。惟须先与日人交涉,候复再电项城,庶有所据。尊见甚佩,谨守步趋。葆。元日。

〔奉天交涉司档〕

6. 袁世凯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四日(1912.2.24)

赵:勋。昨日伊使遣人来告外务,铁岭地方官已带兵入城视事,地方安谧。兹经调查,当党人占城时,曾有数日人附从在内。日军队为备不虞,曾派出数兵守城门,官军来时,见有日兵,即引退不进,遂致以讹传讹。以后凡有关于日人情事,务望实告,当竭力帮忙等语。特闻。凯。敬。

〔奉天交涉司档〕

九、蓝天蔚为赵尔巽违例用南满火车送清兵于盖平、岫岩一带事给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七日(1912.2.7)

满清总督次珊老兄鉴:迩来道路传闻,谓阁下将用南满火车运马队步兵于盖平、岫崖[岩]一带。日本既守中立,自不应违例与满清运兵。阁下必欲以私利诱日人破坏公则,我军亦编[遍]布于南满各地,必同时并起毁坏铁道。其破坏交通之责,皆归阁下担任,勿谓

言之不早也，惟阁下裁之。民国关外都督蓝天蔚顿首。

〔奉天省公署档〕

一〇、关于日本兵队协助开原县巡防兵逐“匪”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1912.3）

1.奎保给孙葆瑨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六日（1912.3.6）

大人麾下：敬禀者，窃于二月二十五日，即壬子年正月初八日，奉督宪札委署理开原县事，并饬将任事日期及办理情形，随时呈复等因。遵即于二十八日乘坐火车，由省起程抵开，次日二十九日接印任事。先于甫抵孙家台车站下车时，即闻日本守备队大队长山田、陆军步兵大尉小峰俊雄、警务署部长筒井喜六等，于二十六日晚间率队入县城，将贼匪追出，幸免全城灰烬等情。知县随即先后拜谒各日员，重致谢忱，均极欢洽。履任后，查询县署执法科房间暨一切卷宗物件咸付一炬，封狱、习艺所各犯均已被匪释放一空；统计、行政、会计等科房间，虽未被其焚毁，而一切卷宗物件，亦遗失殆尽；其习艺所所存货物，更荡然无存。此外警务公所卷宗、器械、拘留人犯，同时亦被毁失释放。该匪二十一日清早攻陷县城，当时阵亡者巡防八名、巡警二名，巡防受伤者二名，均经商工各会随时将受伤者，送英国赤十字会医治，阵亡者备棺送天齐庙浮寄。贼匪当即占据县城。二十六日巡防与贼匪鏖战竟日，是夜贼匪弹竭，日兵进城将匪全数逐出，即为站段看守城门。当经张统领作霖、巡捕何承印，与日本守备队大队长山田等官交涉，立将我军入城弹压。此次何巡捕承印，与日官等交涉甚为得力，而日兵入城逐匪，俾免大肆焚烧，并代保护教堂教士一体安全，尤深钦感。应请宪台俯赐照会日兵该管长官，转致谢意，以笃邦交。惟此次伤亡官弁兵丁，实深哀悼，除会同文武同城暨士绅学警、自治农商各界，亲临致祭，并赴病院看视伤兵外，其应如何抚恤，出自宪恩。至我军追剿匪徒，顷据探报，在城东开原站赵家台一带，擒获六名，击毙七名，余匪远飏。第兵燹之余，善后事宜百端待理，现邀各界公议，组织善后临时会议处，以为补助行政机关而求完善，已电禀请示祇遵。再前任陈令云溥，经手款项损失数目，容俟移交到日另行呈报。所有到任日期，并办理大略情形，理合禀请大人查考批示祇遵。肃此具禀，虔请钧安，伏乞垂鉴。知县奎保谨禀。

交 涉 司 批

禀悉。据称日本守备队大队长山田、陆军步兵大尉小峰俊雄、警务署部长筒井喜六等入城逐匪,得免骚扰,并代保护教堂教士一体安全,殊可感佩,当已禀奉督宪,饬发名片三纸,应由该令持片,分别亲往道谢,其余各节应仰另呈督宪,听候核办,并即知照。缴帅片三纸,随批饬发。

〔奉天交涉司档〕

2. 赵尔巽给交涉司的札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二日(1912.3.12)

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奉天巡抚事务赵为札行事:据署开原县奎保禀称,二月二十六日,巡防兵与匪鏖战竟日。是夜匪弹竭,日兵进城,将匪全数逐出,即为站段看守城门。当经张统领作霖、巡捕何承印与日本守备队大队长山田等官交涉,立将我军入城弹压。此次何巡捕承印与日官交涉甚为得力。而日兵入城逐匪,俾免大肆焚烧,并代保护教堂教士一体安全,尤深钦感。应请宪台俯赐照会日兵该管长官转致谢意,以笃邦交,等情。据此,查此次日兵帮同驱逐匪徒并代保护教堂教士等一体安全,殊征睦谊,应由该司照会该管长官致谢。除批示外,合行札该司即便遵照。此札。

右札交涉司准此

〔奉天交涉司档〕

3. 交涉司致日总领事函稿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四日(1912.3.14)

敬启者:据开原县知县奎保禀称,二月二十六日该县巡防兵与匪鏖战,幸赖日本守备队大队长山田、陆军步兵大尉小峰、警务部长筒井等,率队入城帮同逐匪,地方得以安全,等情。仰见贵守备队长等,敦笃邦交,本司不胜感激,兹特泐函申谢。尚希贵总领事代为转达微忱,尤所切盼。专函布臆,敬颂台祺。

右　　函

落合谦太郎

〔奉天交涉司档〕

一一、东三省军备处为鄂军未移驻东省并请预防森田佩一散布七星票事致奉天府函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三日(1912.4.23)

径启者:本处四月二十一号奉到督帅发交奉天军界统一会代表密信一件,内开,顷阅《军事日报》载有鄂军移驻东省一节。载阅载骇,爰即持报面询副会长有无此事。据彼答复,实无此事,当已饬其更正矣。知关廑念,用特奉闻。再,本会刻据河南代表报告云,有某国森田佩一者,现于晋豫两省散布七星票,每票售价一元,票式如名刺,绘有七星,藉大总统不欲共和,以为鼓惑乡民。受其愚者,已不知凡几矣。事关大局,祈为预防并奉帅饬函知各属,等因奉此。理合函达台端,希即查照可也。专此密布。敬颂公安。

〔沈阳县公署档〕

一二、赵尔巽与驻奉日俄官员关于"北大营兵变"的往来函电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1912.6)

1. 日总领事致赵尔巽函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六日(1912.6.26)

径启者:顷得营口福岛都督来电,谕为转呈阁下。兹谨专函转达,即希查照。

电文如下:

此次仰赖阁下稳健之处置奉天暴动,得速镇定。谨电奉祝。落合谦太郎。

〔奉天省公署档〕

2. 赵尔巽复日本关东都督电稿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六日(1912.6.26)

营口袁道转送福岛都督鉴:驭兵无术,愧对知交,乃承电示,感惭并集,暂时安集,未敢谓稳。企望教我。巽谢。

〔奉天省公署档〕

3. 沙俄陆军协都统多步隆拉洛夫致赵尔巽函

俄历一九一二年六月八日(1912.6.21)

赵大帅台鉴:敬启者,小弟今岁抵奉以来,诸承费神照拂,较之往岁,并无轩轾。言念高谊,铭心刻骨,谨肃数行,以表谢忱。敬请勋安。

再启者:前日交涉司使孙大人奉谕前来告知日前城中不幸之事。此事之发生之夜间,业由敝国领事告知敝处,已设防御危险之法,而鄙意之悬念老兄为尤甚。贵国变乱事起,影响于我哥者甚大,以至于所属诸人不无疑虑,小弟引为深忧。然我哥去岁于所属境内措置平乱方法,有刚勇之气魄,坚定之意见,运用如神,地方赖得乂安,令人钦佩。其君主党派,亦听从长官命令以将事,是爱戴我哥者黎民也,即此已占优胜地步矣。仍望毅力坚持,以御患难,此患难时代,人生之所不免耳。

世界惟一之上帝能为人造幸福,敢请深信之而无疑。否极泰来一语,请三复焉。如阴云密布,电光驰烁,风雹交加,淫雨骤至,逾时雨止,日出暖光,煦照万物,此常理也。至上帝怒而加罚,继而垂怜,终而见喜,仍以平和亲爱为止归。循环之理,千古不异也。又及。小弟多步隆拉洛夫启。

〔奉天省公署档〕

4. 赵尔巽复沙俄陆军协都统函稿

俄历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1912.7.11)

多都统麾下:敬复者,日前台从莅奉,重挹清光。方恐招待未周,开罪左右,乃屡荷注存。瑶章赐复,藻饬有加,拜承之余,益滋颜汗。此次北营之变,扰及闾阎,要皆弟一人统驭无方所致。现幸竭力镇抚,早就平定。惟当变起之时,重贻侨居官商之忧,此心能无愧怍,用特而饬孙交涉使,亲诣台前聊致歉意。

兹承函示,赐以箴言,执爱逾恒,莫名钦感。然弟老矣,处此时局,惧弗能胜,惟有恪遵政府命令,毅力坚持,以御患难。诚能否极泰来,得睹亲爱平和之一日,不特我国之幸,抑亦世界之福,而尤托我老友之福庇也。专泐布臆,敬颂幸福无量。赵尔巽拜启。

右　　　　　函

大俄国陆军协都统多

〔奉天省公署档〕

一三、孟宪彝为与日领事交涉日人私运军火事给陈昭常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十三日(1912.8.13)

都督钧鉴:昨上禀函,想蒙鉴及。今早日领来言,接外部复电,请中国官宪晓谕运枪日人,令其回公主岭,由日官惩办等语。彝答以我都督恐日人不服晓谕,故请领事派员会同禁阻。无赖日人既知运枪违禁,岂肯听我晓谕,回公主岭领罪?此必办不到之事,仍须领事派员,彝再派员带队数名前往会同查禁云云。日领亦以为然,谓仍须电告外部请示再办。

查日领亦无他意,惟其胆小权小,迁延时日恐误事机。昨函请都督可派员统领强行拦阻,即有冲突,其曲在彼。如必候日人派员查禁,即派员矣,又不知生出如何支节,且更长彼之骄气。愚昧之见,不识有当宪意否?近日该处日人如何情形,吴统领如有报告,乞撮要电示。专此。敬叩钧安。职道宪彝谨禀。

附件:

照录郝委员延钟赴蒙查获私运军火及与日员交涉各情形,呈请钧鉴:

五月二十六日,委员闻公主岭铁道用地内运来大宗军火,直入三井洋行院内卸载。委员即派人入院密探。据称:运来木箱甚多,表面俱贴农器图纸,该洋行防范甚严,无从详查。又见雇有大车来院装载,声称为运农器往蒙古开垦,并开大箱一二,令车夫视查,果非虚语。其余木箱究属何物,彼既未令全视,实难臆断等语。委员即往日警署诘问,亦云闻系农器,然词意闪烁,尤足滋疑。而该大车等已陆续由怀德之朝阳坡进行。委员细思,彼等既无护照,胆敢装运大车至数十辆之多,而随行又有百余人,必系军火无疑,若骤行查禁未始不可。惟彼知事败必生反噬,设日警出而干涉反多掣肘;不若姑任其去,离开南满铁道,使彼等势孤力弱,则军火不难查获矣。委员查明该匪等去路后,即亲身赴省呈报一切,当蒙谕令赴蒙古,会同后路巡防营吴统领俊升前往查阻。委员刚至战地,吴统领已将中日各匪及车辆拿获。当同委员研讯确供,点明军火。所有详情,已由吴统领呈报在案。

六月十九日接奉宪电,仍令委员回郑会商妥办,等因。委员抵郑后,日员已赴战地调查。又闻蒙古达尔罕王府获有中日逸犯,并有头目在内,不能不速赴该王府将人犯带回,日员亦同前往。回郑后,该员要求将日犯即交,委员不允,抗辩至六钟之久,彼始退去。次日早,委员提讯日匪,讵料魁边龙等所供各节,竟与此次实情不符。再四研诘,自朝至晚,供纸数易,该犯仍坚不承认,实属异常狡展。兹据该犯供称,日本人无同谋者。又称,中日人之总头目即魁边龙,左宪章并非头目,乃吾等雇用以管理中国人者一节。查松德清,即松井清太郎,本蒙人而入日籍者,蒙古情形彼所素悉。此次勾通各匪及私运军火,皆系伊一人主持,不问可知。又左宪章本属头目,人所共晓,各匪供称亦同。而魁边龙必欲狡展

者，盖已知战地拿获各匪，均将实情供出，殊多不便，故以为首自认。以彼等既非同谋，又非头目，则所供自不确实也。总之该犯知事已败露，证据确凿，非一人独任，不能曲为掩饰。至所供各节，尤属虚妄已极。松德清及井上四一，始终不发一语，但称一切情形，魁边龙能知其详而已。委员知彼等已串通一气，不易吐实，既有前犯供辞可证，虽欲掩饰，亦不可得。

七月初一日晚，遂将该犯等点交日员。初三日战地日员回郑，先要求点验军火并质问战地一切情形。所有问答节录如左：

日员：战地调查已毕，请于明日会同点验军火。

委员：贵委员未到战地以先，已将军火看过，何必再看？

日员：当时只看一箱，未暇详查。曾与统领营内张君约定，俟归来再详细点数。

委员：该匪等私运禁物，既被我军查获入官，本不能任人启视。因贵国长官向我都督请求，我都督准看，大致已属通融办理，若再点数，未便照准。

日员：贵都督来电，可否给我一阅。

委员：尽可查阅。

该日员阅罢电报谓，若不允许点数，我难复命，须得请示关东都督云云。至第三日该员复来，谓张君既已许我，贵委员何独不许，且点数与看，大致亦无甚差异。

委员：有都督来电，张君何能直许，此贵委员误会之处。既云关东都督有电，不妨给我一阅。

日员：既不许点数，大致亦不必看。但此次我往战地调查，有可疑情形数端，不能不向贵委员质问。

委员：如有未尽明了之处，不妨质问。

日员：我赴战地时，见一骑兵有系马镫皮带一根，与他人所用者迥异。细查该物确系由战地得来，质之该骑兵，据称，是向郑家屯某洋行所购，不知该皮带只有一家制卖，某洋行绝无是物。

委员：究竟该骑兵于何日向某行购买，可即往查账，不难虚实立见，焉知该皮带他家不能分售耶？

日员：已向洋行查明，但该账簿上所书，系是顶上皮带，与此不合。

委员：商家习惯，即下等货物亦必炫以上等名目，使易于出售，未闻有自书顶下等者。究竟货之高下在实质，不在名目也。且此物系营兵托该洋行由奉天关东洋行购来一打，既有根据，自非战地得来。

日委：该皮带上商标实有不同，不能无疑，请贵委员再查便知底细。

委员：我已查过，确系该营兵自购，君如不信，再行调查亦可。

日员：我到战地开圹查验时，见敝国人均无衣履，听说是营兵剥去，实属有乖人道。请贵委员查明此事，究系何人所作。

委员：此乃蒙古穷民所为。当各匪败退时，我兵四面追捕，已离开战地，该穷民群来拾取遗物，至我兵归来时，犹有多数蒙人在战地搜寻，当即趋散。及见阵毙日人并我阵亡兵等，均无衣履。我统领遣人赴各处购买，不独衣履难得，即芦苇亦无卖者，不得已，遂将各

尸暂行掩埋。

日员：既系蒙人所为，何以当时不即拿获，任其取携而去，可见确系营兵所为。

委员：得物者皆已远飏，从何处拿获耶？况当时更无暇及此。身无衣履不独日人，我兵亦然。敝国习惯，最忌裸体埋葬。兵士阵亡，同类所悲，心纵残刻，亦不忍将固有之衣脱去。此理甚明，贵委员当能释然。

日员：查所埋日人内，有一名两腿尚系有绳索，究属何意？

委员：当时埋葬阵毙各匪，我兵已无暇及，故雇蒙人掩埋，彼等用绳移运，只图草草了事，或亦有未尽者。

日员：不然。据我所调查，系已失战斗力之日人，被营兵擒获。用绳捆缚，又以枪毙。

委员：贵委员从何处调查？据何人报告？有无实据？擒获日人甚多，均不致之死地，何独对于一人而出此？

日员：我在战地寻获日人死尸内，有剖腹割耳者、有阴部破裂者、有头部打出脑浆而死者、有额面受有刀伤者，既经枪毙，于愿已足，何至对于死者，而下此毒手？可见营兵残忍性成，违背人道，已达极点。

委员：贵委员疑系我兵所为，未免不加思索。可以证明，必非我兵所为。我统领营规甚严，兵士非得命令，不敢有丝毫动作，自驻郑屯以来，人民赖以安宁。贵委员来郑数日，曾见我兵有何等暴行否？且此次主意在查禁军火，不欲有所杀伤，先与各匪约候三日，其意可知。而各匪知事已败露，忽于深夜袭击我兵，枪子炸弹骤若急雨，兵士马匹死伤甚多，我兵不得已，始用防卫手段，意在击退，将军火夺回。至枪毙各匪已非本意，岂有对于死者更加惨酷，此其一；枪毙枪伤者，不只一人，何独对于此数人而大施残忍，此其二；贵委员来战地调查，此间早得信息，若是我兵所为，自当先行预备，或将该尸体消灭，化除形迹，固易事也。未有自知无理，静以待人指责，愚不若是之甚。可见此等行为，不但非出自我兵，更亦不知何人所作，此其三；当时各匪败退，车夫骡马均行奔散，大车四十余辆正无法运回，我兵既逐逸匪，又追车夫骡马，其匆遽情形更可想见。况又闻蒙人有援兵快至，统领急甚，赶令将营马套车，以求速去。故对于死尸不及自行掩埋，皆雇蒙人代办，焉有暇时作此无益之举。况统领、管带俱未离开，岂有眼观其妄行，而不加禁者，此其四。故剖腹割耳，我可绝对的断定，非我兵所为。

日员：如贵委员所言，既非兵士，究属何人？

委员：蒙地荒漠，究属何人，难以调查。蒙民素无教育，亦在可疑之列。

日员：此等小事，贵统领竟派遣多数兵队，如临大敌，其意何居？

委员：贵委员尚以此为小事耶？该日人乘我国势初定，竟不顾邦交，串通匪类，诱惑蒙人，密输大宗军火，随行百余人之多，擅入境内扰害治安，谋为不轨，贵委员尚以为小，试问，大于此者何事？然则听其自由行动，概可置不问耶！设使贵国有此事件发生，当如何处置？我统领派遣兵队，亦不过百余人，意在查禁，因彼等反抗，始有此结果。

日员：我国人既失战斗力被兵队捕获，竟不以人待遇，用绳束缚，用鞭趋走，不但饮食，欲求凉水亦不给与其，虐待情形难以尽述。

委员：我前次在四平街引渡人犯时，不已当面问明有无虐待情事，贵委员及该犯等俱

言待遇甚优，不胜感激，今又何出此言？

日员：贵委员到后待遇诚优，实深感激。此指吴统领而言。

委员：地点不同，未可概论。该匪等敢于聚集百余人，运输大宗军火，如入无人之境，我兵到来，犹用猛力反抗，其凶横岂可以寻常论！当时捕获不能不加束缚，此在战地线内当然防范也。及到我手，已在线外，该匪等均知屈服、愧悔，且盟誓不逃，我应还以自由，重人道也。至用鞭趋走，不给饮食，乃一面之辞。我闻统领云，沿途待遇颇优，并未苛刻，此又何说？

日员：中日之战，贵国捕虏，我政府如何待遇？今吴统领未免有背人道。

委员：该匪等私运军火，必系贵政府主使。

日员：我政府并不知情，何能主使？

委员：中日之战，系国际战争。此次私运军火，贵政府既不知情，则非国际战争，我只认为胡匪，不能认为日人。贵委员所言，我甚不佩服。

日员：贵、我今日并非谈判，将来解决此件各有长官，非我等事。我因战地调查归来，有种种疑惑，不能不向贵委员质问。今日所言不生何等效力。

委员：因贵委员质问，不能不一一答复。我等既非会议，委员不生效力亦可。

日员：此次所获银两究有若干，我欲一看。

委员：可以一看，共计三十大锭。

日员：此银自来想系木箱装置，何以用麻袋包裹？

委员：从前是否木箱，不得其详。但各匪败退后，见地上遗有银锭，共收存三十大锭，用麻袋包裹，原封未动。

日员阅后亦无他语，即于是日回长。该日员前在战地长恒隆柜上，见有洋账簿一本，枪钥匙一个，勒令柜伙谎称系营兵所遗，强令出具证书，该柜伙当向诺管带呈报。又在战地，除查出日尸五具外，嗣因寻马，复发见日尸及中国尸各一等件，该日员均未质问。该日员在他什布询问蒙人战争情形，究属何人先行开枪、中国兵共有多少阵亡、受伤者共若干人？据蒙人答复：是日人由外面先行开枪。至兵有多少，实不得其详。但闻此次阵亡者十九名，受伤者十八名一事，系蒙人向诺管带面告。理合缕陈，伏乞鉴核。公主岭交涉委员郝延钟谨禀。八月初四日。

〔奉天省公署档〕

一四、陈昭常为孟宪彝禀报日兵强行带走左宪章与日领事交涉情形给赵尔巽的咨文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十四日(1912.8.14)

吉林都督陈为咨行事：交涉司案呈，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六号，据西南路道孟宪彝禀称，本年七月三十一号清早十钟后，驻长日本代理领事酒勾秀一来道，告以城内兵队夜间到头

道沟附属界捕人，实属侵害日本国权，请速查究，将所捕之人送回，并将违法捕人之兵处罚，等情。当即向各兵队查询。适据城内警务长张令熙报告，今早四钟三十分，据奉天怀德县西路区官唐文林持公文二角来所声称，现往城东街办案，各情。正谈论间，即有官弁一人，警兵三人，佣一人径入院内，知为要犯左宪章获到。该区官请添派警兵护送。当即饬令代雇小车一辆，并派马巡七名，于六钟三十分帮同护送去后。

旋据马巡队官乔镇国报称，今早九钟时，偶来日本警官，带同翻译田姓到队所，声称夺我警权，我头道沟守备队及警察各队均来搜查，如不将捕获之人交出，定与打仗等语。队官详询原由，始知因拿左宪章之事。答以此事不与马巡队相干，该日官始返身径去。队官见队所板墙外，围绕日兵十数名，均持枪械，面带恶色，如将攻击之势。日官出所，带以他往。此日兵搜查马巡队之情形也。九钟三十分，有日本警察署长吉田程治率同广本翻译与官弁等十余名来所，声势凶横，并称兵队在头道沟日本附属地捕获左宪章违法、侵权，勒令交出。警务长告以怀德县警兵捕拿左宪章，实不知其在附属界内捕获，许以派警追还等语，来道请示。职道饬令该警务长速派马巡往追去后。当即电禀宪座并电达奉天赵都督在案。旋奉宪台东电，示以正当办法，并奉赵都督电示。职道三次函禀赵都督，如提出左宪章犯罪事实，万勿及伙同日人运枪事。以提及此事与前次日人运枪案关系极重，日领势不能再交出也。

八月初一日职道往晤日领，语以正当交涉办法，该日领亦即融洽。随即诘问怀德警兵不知权限，误入附属界捕犯，固属应当惩处。而日警官等日昨到城内马巡队驻所搜查，是否违法，蛮野，侵我国权，应予如何惩处？该日领答以不知，果若是实属野蛮，以后当饬其不得再有此等举动云云。复申明之，以我既担负追还获犯左宪章，并惩处违约捕人之怀德警兵两事责任，而日本兵警即不得干涉另生枝节。该日领亦即允诺。此初次往见日领之交涉详情也。

初一日下晚十一钟，据张警务长转据昨派赴怀德往追左宪章之马巡官乔镇国回报，队官昨日午前十一点四十五分起身，十二钟一刻至八里堡，有日本警察署官水深菊太郎一名，翻译贾利魁一名，日兵三名，为寻要犯左宪章事，早在该处堵卡，盘诘行人。瞥见队官立即追问。队官回答，持有公所公文，前往怀德县追赶要犯左宪章回长，送交道署交涉。该日员遂将队官堵住，凶横已极，约一点钟之久未肯放行，非随同队官前往不可，队官无法辞却，只得同往。惟是时又有火车经过此间，见载有日兵百余名，询据翻译贾利魁称说，亦为此事前往各要口下卡。队官恐酿别项交涉，遂借马与翻译贾利魁骑，以图临时询问情节。不料四钟到大岭街，系怀德巡警驻扎之地。职队前派护送马巡七名，业由此处留下，而要犯左宪章，早经大岭街巡警接替护送赴县。队官即将在此留下马巡七名，复令随同前往。将出大岭，又见日员翻译广本光治率领日兵十一名，亦为追赶要犯左宪章而来。乍与队官见面，即欲大肆凶威，势将用武。嗣经日员水深菊太郎、翻译贾利魁关说，始得反怒为常，跟同前行。至晚十一钟三刻同到怀德县衙门。队官将公文投递谒见该县尊，而日员广本等凶不可支，将该县收发员因回事稍迟，即用掌殴打，并要开放手枪。该县尊太为柔弱，立将左宪章当堂交给广本。而广本又唆使要犯左宪章声称，丢失官帖一千二百二十七吊，衣服数件，合洋五十元等情。该县尊均允照数包赔。日员广本将左宪章带至本街世合店

住宿，该县尊将包赔之钱，照数送至世合店，经该店执事赵某转交日员广本收讫。队官有人无势，此等要犯轻易放交外人之手，惟有隐忍而已。遂于八月初一日由怀起身，行至该县城外，遇日兵步队二十余名，至大岭街又遇日兵马队四十余名，在该处庙内歇息，均各持枪械。于是日下午九钟时抵长，理合将追赶要犯各缘由报告，等情。职道闻之，深为诧异。

初二日又往见日领，详告以上各情，并诘问日前曾言明不派兵警干涉，何以广本挟日本强权，强行之于怀德县行政地方官。如此行为，损害我国体面，亦损害日本名誉。日警兵之野蛮，较怀德之警兵为尤甚，何以惩处？据日领回答，言前派广本等在半路寻查，并未令其到怀德县办事，追见城巡乔镇国，始随之同往。追到县时，县署收发赵委员，谓官有病不见，未免气急，致殴打赵委员。及县官见面亦即和平相与矣，云云。职道与之商定办法，言怀德县官电告广本到县强迫情形，乃言要犯左宪章，交由我警官乔镇国带回等语。左宪章一犯，总以仍由广本交付乔镇国回城巡警局，再由张警务长送交道署，转送日领署暂为拘管，勿得纵放，方为正当办法，彼此各保名誉。倘不照办，则此案不易了结。日领闻之亦表同情，惟又言容我筹思两小时再作答复何如。下晚日领来道回答，言怀德兵将左宪章捕去，日警由怀德索回，何必再多曲折等语。此必日领商之日警官等之言。职道之意，以为权宜办理，免致后来日警再有此等行为，于国体多有损失。孰意其狡不照办。此第二次与日领交涉之情形也。乃怀德县田令来电及来文，犹竟饰言左宪章交乔镇国带回，勿任轻纵，其于广本殴辱收发员之事并未叙及。其冥顽柔懦有如是者！职道查案之失败，一由于怀德警兵粗野妄入属界捕人；要由于张〈警〉务长不加详察左犯由何处捕获，遽尔派警护送。倘查知为由附属地获犯，即应报知职道，即照约交还日领后，再向索亦不为难，何至致日警到怀德县行强，辱我国体；三由于怀德县田令不明法律，不谙外交，日员到彼，魂胆俱落，强迫之件无不应承。倘以理力争，无论日员如何为难，终不将左犯交出，日员亦必自为转圜要求将左犯交乔镇国带回。日广本虽极狡横，岂真敢用兵力抢夺左犯哉？有此三失，致招此等奇辱，言之真愧愤填膺。

职道拟抽暇赴奉谒见赵都督，并与张统领、孙民政司［使］于交涉司开谈判，言东省大局危险已极，南满铁岭路线地方官，均宜任用明白法理之员，遇事方能与日人对待。昌图府以北，奉化、怀德等县，如有交涉事件，全由长春道与驻长日领交涉。怀、奉地方官遇事失败，则职道亦难负完全责任，咎将虽［谁］归？想该统领、司使等关怀桑梓，当必另筹办法。怀德田令雨时，向为张统领营书记官，俗称总理，不得不告知张统领也。至于此案交涉，将来如何结果，容再随时具报。谨将大概情形，先肃禀闻，等情。据此，应咨行贵都督，请烦查照施行。须至咨者。

右　　咨

奉天都督

〔奉天省公署档〕

一五、奉天交涉司为公主岭交涉委员查拿在岭招集“胡匪”之日人和田等事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七日(1912.9.7)

署理奉天交涉司使为呈请事:案奉都督饬发由怀德寄来匿名函一件,内陈各情,饬即密札公主岭交涉委员确切查探,等因。奉此,当经札据该员呈复,奉发函称,日人在岭招集胡匪三百余名,各给炸弹、小枪、免票等项,希图扰乱,饬速密查预防,以免意外等因。合亟抄录原函。密饬该员立即遵照,务须慎密防查。如有确实消息,速即电报并严加防范。切要,此札。附抄件一纸。等因奉此。委员日前晋省,业将调查大概情形面禀宪台暨都督在案。回局后,复又确切调查,委系日人和田、伊藤及混名徐茂公、柳先生,并不知姓名日人多名,素为胡匪,常在铁道地内匿迹。平日与我国匪徒到处抢劫,是以怀、奉两县境内盗案层见叠出。至日人发给免票一节,查无其事。驻公主岭日本警务署,曾经派警查拿,于八月初九日在郭家店缉获日人和田一名,并不知姓名者一人。十一日在公主岭缉获伊藤及混名徐茂公、柳先生,并不知姓名者一人。是日,又在长春缉获不知姓名者二人,共计八名。讯供认充当胡匪不讳,于十三日解送旅顺高等法院处治。日警署关于此事甚为秘密。此委员慎密访查之实在情形也。又闻公主岭日本守备队翻译马松田,窝藏著名胡匪,因无确切证据,未便诘问,刻已分布眼线严为查拿,如能获案即行电禀。

近来岭街经委员督警严防,尚属安静。惟既有此等消息,自当虽[随]时防范,以保治安,等情。据此,除批,呈悉。仰候据情转呈,一面仍应该员严密访查,认真防范。如探有消息,立即电报,以凭核办,切切。此缴印发外,理合据情转呈都督鉴核备案。须至呈者。

右　　呈

奉天都督赵

〔奉天省公署档〕

一六、关于日方在“安东巡防兵变”中乘机强占市街的有关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1912.11—12)

1. 安奉铁路巡警总局给奉天交涉司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12.11.29)

为呈报事:前于驻安巡防兵变情形,业经呈报在案。惟此次变后,所有变兵并匪党已拿获十余名,先后正法。讵人心不靖,近复谣传时起,谓巡防营兵仍有鼓噪情事。

于昨二十八晚,乘兴凤道晋省,日领藉保护租界以外日商为名,竟将我界兴隆街地方巡警赶走,添派日警二名站岗,并有守备队数名。除将后来交涉情形随时禀报外,理合先行飞报宪台察核施行。

再,事关交涉,未便电禀,合并陈明。须至呈者。

〔奉天交涉司档〕

2. 安奉铁路巡警总局给奉天交涉司的禀文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912.12.23)

为禀报事:窃查安东兵变后,日警在我界内设岗业经禀报在案。兹于本月十九日经道署交涉,所有大清银行就近各岗均已撤退,惟县署前与租界毗连之处,日领藉词界未划清,尚有一岗未退,刻正在交涉中。理合禀报宪台察核施行。须至禀者。

〔奉天交涉司档〕

辽宁辛亥革命

资 料 选 辑

第一部分
《盛京时报》关于辽宁辛亥革命的记载

清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1906.12.4)

革命党羽散投

日前本报北京专电,有孙文党羽张某来奉之消息,奉省官场为之惊动,尔来奉省官场警戒甚严,正在悉心物色。兹据极东通信云:此之孙党之来东三省者,不但张某一人,前由营口潜入辽西各属游说者,尚有二三人。又闻前数日有革命党员三人,由铁岭赴吉林,又安东地方亦革命党数名,暗中游说,颇有轰动,各属学堂学生、缙绅等表同情者,为数不少。且占据山泽之豪客匪魁,均踊跃入党。然而,革命党更派员赴蒙古游说,各旗以期推广党势。盖该革命之势,蒸蒸日上,而其规模渐大,虽外未见波澜,终未保其何时起一大活动,故赵次帅深虑加危害于振、徐两使,札饬各属整顿地面,似尚未有把握。但闻革命诸人意见,以上年吴樾之举为无谋之拙策,拟改变手段,雌伏待机,大举崛起,故冀勿加危害于两钦使云云。

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1906.12.12)

革命党之用意

革命党孙文派张某来奉,暗中运动招徕党羽,已据北京专电志于前报。兹闻张某寓奉十余日,热心调查东三省情形已毕,由奉起程搭车东渡。据闻,革命党拟劝令各属胡匪入党,以倡党势。盖此次钦使招降胡匪,亦有见于此乎?

清宣统三年正月十九日(1911.2.17)

〔奉天〕陆军部奏派兵队赴奉述闻

京函云:日前陆军部奏派兵队赴奉防卫,大致谓东省鼠疫甚炽,深恐好事者借端造谣致生事故,亟宜派兵队前往奉天驻扎,以资防卫。并闻此次奏请派兵之议,起于陆军部寿副大臣。初拟会同民政、外务两部,奏请派兵分驻山东、吉、奉等省,以资防卫。嗣因民政、外务两部不甚赞成,故仍单衔入奏云。

筹议扩充东三省军政

扩充东三省军政问题,政府年前屡经提议,惟迄今仍未筹定办法。兹闻军咨处特派调查员已于日前复报,据称东三省兵力极为薄弱,非大加扩充不足以御外侮而弭内患。现军咨处及陆军部各大臣已连次开议,速筹扩充军政之策。闻非仅军队之增添,即军需军火等项亦须一律倍加置备云。

宣统三年二月初三日(1911.3.3)

咨饬严防密运军火

政府近因各处会匪潜滋，有私运军火之说，极与治安有碍。故饬沿江海各省督抚，极力防遏私运军火，并定严查办法八项，凡遇(甲)入口大小民船；(乙)入口各项大小轮船；(丙)出口渔船；(丁)出口盐船；(戊)凡入口之炮艇；(己)进口各客行李；(庚)进口各项货物；(辛)进口船舶之运物等，须一律查验，以防密输。

宣统三年二月初七日(1911.3.7)

电防匪党滋事

政府因近有匪徒潜在东省、鄂省等处图谋不轨之说，已电各该督预防。凡通商口岸及铁路沿线等处，尤宜加意稽查。如京汉路线各站及京奉路线，警戒甚严，常派巡警及侦探密查情形可疑之人，极为认真，似党徒谅无从窃发矣。

宣统三年二月初八日(1911.3.8)

（论说）有政府究胜无政府也

欧美人希望良政府，盖为增加其幸福是也。若夫吾人之在今日，则惟希望政府之刻期成立而已。以前因政府之□成立，内政外交随在无担责任之人，因而内政外交无在不形其腐败与失算，国势愈弱，斯托庇于其国者，无日不在惊惶忧骇之中。欧美人治政治学者，恒

谓有政府终胜于无政府,斯言殆不诬尔。

去年资政院议员之催设责任内阁,其意盖亦犹是。彼非不知今日有内阁总理之资格者,皆滑稽突梯,脂韦迎合之人,断不足以胜斯重任。然而其名即正,则政府已与人民相对待,一切内政外交亦皆有所归宿,而不致如前之此推彼诿,有偾事之实,而终莫得其主名。是故我国在责任内阁未曾成立以前,直可谓之无政府。无政府,则其治也,直人民之偶然不蠢动与我邻者之偶然不思狡启耳,非在上者有干济之才、匡时之略也。其不靖也,乃其固然。人民之涂炭与国炭之陵夷,盖有相因而至焉者矣。

国以内一切政令,棼如乱丝,外敌宁有不望而生心者。然则无政府之结果,为亡国无疑。夫在上者,纵至愚极蠢,亦谁肯负亡国之恶名者。而穷究无政府之流弊,殆必至于此,是亦足唤起一般富倚赖性者之迷梦矣。是故立宪固可慕也,而专制亦何足为病。最可痛者,乃席专制之余威,而其才力实不足以笼罩一切,支配一切耳。明明有尸其事者,而权则不属之,明明为应负责任者,而时或诿其过于不负责任者,斯非无政府之真态而何?我国不振之所由来,盖决乎在此。

是故我民今日不敢存妄想,希冀良政府之突然出现,惟口夕祷祀,由无政府而倏变为有政府耳。其胜任也,固尤所愿也,不能胜任,则徐谋设法以改良之。苏抚程雪楼中丞有言,今日成立之内阁,盖不过供推翻之资料而已。此盖洞瞩我国日后政局之言,其心盖亦切望无政府倏变为有政府,而并不敢希冀任内阁总理者之必能胜任愉快也。世界凡事均有不可越之阶级在,始但求其有进步斯可尔,后日之改良则固为后日之希望,今兹可暂不计及者也。

宣统三年二月十七日(1911.3.17)

学部咨饬禁止学生干预政事

闻政界人言,督宪近接部中电咨,谓各学堂学生均宜潜心向学,不准干预政事,久已通饬遵照在案。现在中国与英俄交涉事件,留东学界又有拟练国民军之说,诚恐各省学生闻风响应,亟应预为通饬禁止等情。现在督宪接咨后,已饬司备文通饬各学堂一体懔遵矣。

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二日(1911.3.22)

(论说)论今日消弭匪乱之策

我国今日殆无一处不有匪类纵横、盗贼窃发之虞。轻则扰害闾阎,重则激成交涉。屡屡剿洗,而其势曾不少衰。当事者怒焉以忧,而终不得所以消弭之之善策。夫吾民宁不畏死,宁生而习为盗贼者,然则非抉剔其致盗之源,将终不得而治之,盖可断言尔。我国历史上之惯例,人口稍增殖,则小乱,大增殖,则大乱,盖因地之所产与人口相比例,而别无他术以事拓殖故。今日盖犹不能不循其故辙焉,此其第一因也。以两次赔款之巨,而浅剖及于苛细,间接而受朘削之害者,皆吾民也。驯至富者贫,贫者则无以得食,而铤而走险之念决矣,此其第二因也。洋货充斥,土货因之滞销,而平日藉手足之力以自食者,又皆以失业故而无所得食。与其饿死,勿宁枉法以死,始焉盗窃,继且横行,此其第三因也。至于近因分因,则又有可言者。例如烟、赌为社会上之大害,严行禁止宜也。顾市井无赖,则率多窟穴于此,一旦绝其生路,则彼惟有藉劫夺以自给耳。边远省份所有衙署中胥役,本皆与匪类联络一气者也。以厉行新政故,而概斥罢,则又促之使入伙也。盖彼之凶狠,固具有为盗贼之资格,而况平日又复与有关系也耶。积此种种原因,而我国乃遂成为盗贼世界,几至不可爬梳。自非于根本上求其解决,销弭巨患,盖未易焉。记者以为欲救人口过多之患,非垦荒无以为功。欲遏绝卮漏,而挽回已失之利权,非劝工无以见效。今日我国,内省虽嫌人满,而边远省份,则恒以土满为忧,至满蒙回藏,则更无论。在上者苟设法提倡之,别由明达士绅为众人素所信服者,诱导之于下,先就人口较密,距各荒地较近省份开始办理,其成绩必有可观。在国家未必无所费,然较之耗财力以戕贼民(如剿洗之类),固有间也。次则建设工厂,先由国家出资为之,已复劝令绅富出资以从事,在无所得食者,无迁徙之烦,而亦可藉之以糊口,则其愿就业者,必更加多。且一厂得利,则继起者将更众,而所收容者亦愈以多,塞漏卮在此,扩张国力,以从事于海外贸易,又安知不肇端于此。是亦弭乱之要图,与垦荒可相辅而行者也。

总之,垦荒与劝工二者,乃正本清源之上策,较之仅以剿洗为能,而终莫能遏止其蔓延者,究不可同日而语。故斯二者,虽非咄嗟间所能奏效,然苟期之这以五年十年,终必有达到最初之目的之一日。否则,任其横行,以致酿成大患,固有所不可。而急欲敉平之,则又无法、是固不若从事于正本清源之为愈矣。在上者其念诸。

宣统三年二月二十四日(1911.3.24)

九十名代表之归国(组织国民军者之进行)

在日留学生,见祖国外侮内讧日益迫切,建议组织国民军,置事务所于上海,联络全国官商。置学生自前会于东京,乞教于日本之先辈,修养品性,勤俭勉励,以为国民之模范。前初八日,选举总理及调查、评议、庶务、编辑各部长,详订章程,以期事务之振兴。其实行方法,先草定警告国民书,发送各省官衙、学校、其他各团体。除俾国民有所警觉,其内以开通民智,使中国国民有爱国之热心军国民之资格为宗旨。又十八省各举代表五名归国,斟酌情形,开演说会,刊发新闻杂志,设立教育改良会,凡事和平进行,以免政府之干涉。闻代表共九十人,业已分途出发矣。

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九日(1911.3.29)

(论说)政府殆有意破坏宪政欤

我国立宪,其主动为在上者。非经在下者之再三要求,再三强迫,争而后得也。以故自上至下,对于宪政,率不重视之。至若现今政府,则且恶闻立宪,而以摧残破坏为惟一之能事。而今而后,宪政之进行,为有望耶? 抑为无望耶?

以不知宪法为何物之劳乃宣、沈林一而可使之进讲宪法。以不知宪法为何物之陈邦瑞而可使之协同纂拟宪法。夫宪法何物也,一国之根本法也。对于一国之主权者,而陈述一国之根本法,其关系为何如;编纂一国之根本法,以范围齐壹一国以内之人之心志,其关系为何如;乃偏令不知宪法为何物之人主持其事,即此可窥见政府对于宪政之心理矣。盖政府之对于宪政,诚不便显然破坏之,而欲设法以阴为阻挠,则固无时不蓄有此念者。夫既可避去自我破坏之之恶名,而复得遂其破坏之私计,此固政府假手于人之技术,然其罪直不可胜诛尔。

近世学者谓宪法制定,可别为三种:一钦定主义,一民定主义,一协定主义。就吾国之历史习惯观察之,固无主张民定主义之理由,然协定主义实为吾人最初之想望。今者钦定

之局已定，将来宪法之内容奚如，殆纯系于此次所派纂拟宪法诸人之手。吾人对于是事，虽不乏拒绝无限之热潮者，然以现在之局势观之，则吾人希望宪法之心，又不能不为之一冷。夫宪法者，关系一国之根本法也。毫厘之差，谬以千里。既坚持钦定主义，不肯假手于人民，亦何妨精选在廷诸臣之稍明法理者，使承其乏，而胡为协纂宪法仅派三人，且复以不知宪法者厕乎其列也。以关系一国至重大之事，而政府之轻率如此，责之以容心破坏，其又奚辞焉。是故综合政府对于宪政之真相言之，则使劳乃宣等进讲宪法，是有意荧惑一国之主权之听也。使陈邦瑞等协纂宪法，是明明谕令抄袭他国之成文以塞责也。然则现今政府之处心积虑，盖可知矣。究而言之，则所谓逐年筹备事宜，亦不过以之为装饰品而已。于国事前途，求其有豪[毫]末之补救，夫宁可得也耶！

宣统三年三月初二日(1911.3.31)

（论说）论政府宜厉行宪政以销革党之隐谋

顷得京函，谓革命党近日大形活动，粤人士之依附之者尤多，声势极壮，不日恐有溃决之患。嗟乎，中国今日正苦外患，设再益之以内讧，其能支拄乎？虽然其传说固非无因而至，而其勃兴之机，则亦有可言者，盖仍不外政府有以酿成之之一说耳。

昔日革党，声势固已煊赫矣。国内青年类皆醉心其学说者。已而革命主义，忽为一般社会中人之所排斥，其何故哉？盖由朝廷已降预备立宪之明谕，国内人民亦遂靡然响风。希望最和平之改革耳。然自去年资政院开设以来，国内人民复晓然于政府之命意。政府思假立宪，行无上之专制，此固希望和平之改革者，所最不满意事也。自是厥后，革党之学说之主义，乃又为一般人民之所崇奉而心折。非人民意见不定，好为反复也，有激之者也。至若粤省，则以滨海故，开通较早，性质犷悍，而资财又复雄厚，且以军火之较易输入也，因之革党势力亦遂若集中于粤省然。嗟乎，此宁中国前途之好现象欤？有良国民，乃有良政府，藉剧烈之变动以荡涤一切，而缔造新国家，此非革党所抱之奢望，而亦其目的物之所在也。然特恐势力未臻圆满，政府不易倒，而人民之涂炭有加，则其罪又将谁尸。夫祸机猝发，一时固未易救平，尔时国民之困苦颠连，必更倍蓰于今日。夫谋改革者，谋享前途之幸福也。若夫事未可知，而发之太骤，则适足以资强敌之驱除，是亦可忧者也。

今日政府之所苦者为外患，转瞬间政府之所苦者又为内讧，政府而不欲维持现状消弭祸患则已，否则亦应注意及之。夫立宪于政府究复何病，政府但平心以思，于已固无所不利耳。与其怙专制而攫及身之祸，则何若推行宪政，以收拾人心之为愈耶？革党之所藉口以肆其煽惑者，政府能一一揭破之，则其势必孤，而气焰亦必稍杀，驯且彼此可相安于无事。若政府犹复藉专制之余威，思以钳束一切，则革党之势力，终必有圆满时，最后之胜利

亦终归于革党，特必演多次之流血惨剧，为可恐怖而已。为问尔时，尚有现今政府之厕足地否。

宣统三年三月初七日(1911.4.5)

革党首领孙逸仙之雄谈(上)①

(译某报所登坎拿大通讯)

中国革命党首领孙逸仙，系北京政府悬重赏十万金以索其首者，奔驰各处，终岁无宁居。前曾暂寓英属星架坡，已而踪迹杳然，人皆不知其所往。讵意该氏于阳历二月十三日，突来英属坎拿大晚克坡埠乌德宾馆驻宿。按中国革命党员在晚埠一带潜匿者不乏其人。在该埠刊行之华字《大汉日报》，实为其机关，而以鼓吹革命思想为天职。此次孙氏之来，亦历访此等同志，意在谋党势之扩张而已。彼入晚未遑席暖，即假坐华人剧场开大演说会，或赴各处欢迎会演谈。其大旨均注定于建设共和政体，可谓于其所抱主义持之甚力也。记者日前约彼入某旗亭沽饮畅谈，意盖欲使彼言其所欲言也。

所惧者惟列国之干涉耳

彼谓我革命党之运动方针，已经确定逐一进行。决计效葡国之前例，与军队沟通，以便乘间大举。查今日中国陆军以编练二十镇为目的，然已经完成者不过十七八镇，就中八镇系集中于北京，而分布在京畿间，其一为禁卫军，则由纯粹满人组织之。故若能与此等军队沟通相合而举事，则颠覆清朝易如翻掌耳。吾党现在京畿军队间暗中竭力运动，著有成效。惟至举兵起事之期，则在今年末，或迫在数月之后，余今日实遽难断言之。至若京畿以外各地之军队，则以由留学德国及日本等士官司其训练，早已属吾党手中物矣。就中确惟我命是听者，约有步兵四万，炮兵八千余人。然若就闽省潮州府属及越[粤]省惠州府属下飞檄而募兵乎，则立可得一百万余人。此等民人资性精猂，尤勇战斗，惟以军械供给不敷为憾事。吾党现在设法从事私运，此盖属吾党事业中称最难者。由此观之，吾党之告成功，殆指日可言。惟最所惧者，为因此而起之列国干涉云。孙氏言此，面上盖稍现忧色也。

① 《盛京时报》未登载此文下半部分。——编者

外国之待遇

据云列强之待余，若英美法则不加保护亦不相妨害，故余在英属星架坡或在法属安南最为安全。惟香港则地近广东，稍觉危险。对于余之行动，动欲加干涉者，无如日本现政府者。顷闻桂内阁(日本现内阁)不久将行解散，不知嗣彼组织者为何人，若寺内子爵，盖与余最富感情之人物也，云云。嗣偶谈及亚细亚统一论，该民意气颇昂，大有谈论风发之概。略谓中国经革命之后，继之而起者，盖为印度之觉醒。长此以往，所有亚细亚人行将发挥亚细亚孟罗主义矣。若旅居坎拿达之白人实是一种侵略者耳，将自来土人极力压迫，以致今日之盛况，而今且将禁亚人之入境，何其谬耶。然此事姑置勿论，只言亚细亚则必须由亚细亚人支配之。近时日本政府家中，有组织名亚细义会者，是为最适合时机之企图，而亦余之颇表赞成者也云云。

宣统三年三月二十一日(1911.4.19)

(论说)论孚琦被刺事

署广州将军孚琦以何因缘而遭弹击，迄今犹疑未能明也。顾由某臆测之，温生赢既新由海外归来，则其间必含有政治之意未可知。夷考十年以内革党之经过，大有倏盛倏衰之象。其最初之受打击，则预备立宪之明诏是也。已而自上下下，不屑自摘其不立宪之假面具，于是革党之声势乃复炽。已而国民醉心国会，愈接而愈厉，而国会成立期限缩短之命以下，革党之气又为之稍沮。至于今日，则亲贵之内阁成，一般望治者又复大失所望。于是革党之跃跃欲一试者，遂亦以为有机可乘，而特于孚琦小试其技。以故孚琦之被戕，议者均以为与前皖抚之被戕大有区别，而孰知其固无甚区别者也耶。

革党之所藉口，以满汉权利之不平等也。若夫今日政局，则多数满人乃又为少数亲贵之所驱逐，其变本加厉，又岂革党之所心折者耶。孚琦虽为素不知名之政客，其所处地位亦未能大加贼害于我民，然未始不可假之以震骇一切也。温生赢既奉命而来，乃遂觊其防卫之不见密，而饷之以弹丸，而果也应声而仆。在温生赢固可为目的之已达，纵粉骨碎身，要于其所抱之主义，固无毫末之损焉耳。

前日曾有大宗军械秘密输入，乘机起事之谣。又有革党领袖在北美某埠订期大举之演说之传播。而孚琦被戕一案，乃遂乘时出现。就中草蛇灰线，未必无迹之可寻耳。为事者若犹不知措意，则后之溃决堪虞。若惟以防遏为能，而不知于本原之地加以改革，则必无以禁其延蔓，止其窜突。今日之情势，犹为对待，寖假人民以不信任政府之故，而表同情

于革党焉,则可忧者大。虽有智者,恐无以善其后矣。

孚琦者,一素不知名之政客,不幸而被戕于革党,议者或将代为之呼冤而亦无庸也。盖彼辈之祖若父,朘民以生,一如其他贵族。在孚琦不过偶先他人而伏诛焉耳。况如世人之所传说,孚与温又别有不可解之私仇,则与其以私仇而见戕,孰若以公敌而见戕之较为荣幸欤。嗟呼,亲贵之政治影响于国是之前途者至大,此特其见端焉而已。未来之祸变,又奚从而预知之。

宣统三年三月二十八日(1911.4.26)

(论说)论暗杀之效用及其消弭方法

推翻不良之政府,非结合大多数人,为种种方面之运动,则殆不能奏效者也。而若暗杀,则凡肯牺牲其生命者,即优为之。是故暗杀之可畏,不减于倡言革命者。有时其效用或且过之,不良之政府之深惎暗杀盖以此。

大庭广众笑谈自若时,而倏有摄其魄者;深房密室,妻孥团聚时,而不啻有瞰其旁者;通衢大道攘往熙来时,而忽有赠之以不情之流弹者。凡此皆立于暗杀者之对面之心理,而可以意想得之者也。极顽强者或亦悍然不顾,而其余则率股栗矣。暗杀之作用,其妙处固在迫人于不及防,而以个人之心意达个人之所欲达之目的。其谋又万不至偶泄,则设以此而为推翻不良之政府之前驱,固为惟一之手续也已。

各国固亦有暗杀党之出现,以为改革之先声。我国今日情事,殆绝与之相类。大凡民党势力,尚未弥满,而政府又辄仗其专制之积威以相凌铄,斯即产生暗杀党之最良机会。亦即改革时期所必不能凌躐之阶级也。专制国之怙权者,究为少数,有大多数之国民,用暗杀手段以为对待,最后之胜利,不属之国民,而复谁属欤?

此次孚琦之被戕,人或疑为根原于种族问题,而实则根原于政治问题。以我国现今政治之腐败,实足以激起人民之反动也。夫在彼不过为泄忿并警动一般腐败官吏起见,意固不专在于孚琦,特假孚琦以为榜样焉耳。目的既达,则从容就义,并不少游豫焉。是亦足以见其心志坚定,务殉其所抱之主义之大概矣。立于反对之地位者,闻此警耗其失措宜也。

夫暗杀之效用如是,设欲消弭之,亦有至简单之方法否乎?曰:有。即人人心意中所拟议之宪政是也。宪政苟实见施行,则一切腐败政治将已无依附之余地。而主张暗杀者之志愿,亦即因之以偿。试譬之水,其受遏抑而不得直前奔注也,则怒涛澎湃,奇谲万状,比其顺轨,则并无可惊可愕者在矣。是岂前之激而后之随耶,抑亦以有阻之者斯作势,无阻者则安流耳。政治界之有时而变动,有时而安谧,其为道盖亦犹是,是则可信者也。

咨饬严防藉端滋扰者

督宪日前接准军机处电饬，以现在各省有招集国民军情事，仰即饬查遣散。闻日昨又接奉电寄及民政部咨开，谓国民军义勇队敢死团中，恐有匪党潜伏其中，煽惑滋乱，致酿意外之虞。仰速添募侦探，于通都大邑严密防查有无滋扰情事，即设法防范，以免患生不测云云。

宣统三年三月三十日(1911.4.28)

留东学生之国民会

留东学生近以国事日急，国民军亟须提倡，因特组织一国民会，选举代表六人，分赴各地，定于十八日返国。兹将代表姓名列左：东三省金树汾、王卓三，云南黄嘉梁、肖明德，上海蒋说凡、傅梦豪。

此次国民会，因留学生总会不能赞成，故别成一团体，与总会不相干涉者。旅费即以前次所捐之万元中收得之一千元供给之。分配之法，赴上海者，每人五十元，赴云南、东三省者，每人一百五十元。

国民会既举代表后，于十三日在留学生会馆，全体职员开代表送别会，摄影演说，到者共百余人，极一时之盛。

国民会成立后，议在各省设立分会，广东分会已在日前成立。女学界中亦甚踊跃，因有女学会之组织，现亦成立。

宣统三年四月十八日(1911.5.16)

匪党窜入消息

安东电云：近日外间传说，有匪类计数十名由大连方面渡海窜入安埠，在各街巷间潜

伏，殆将乘机蠢动。该埠商民因之异常畏惧，一届薄暮，铺户均行封锁，人心恼恼，相戒不出，道宪因特饬巡警局添派警兵昼夜梭巡，严行警备。

宣统三年四月十九日(1911.5.17)

通饬严拿革命党

日前，政府接到秘密侦探报告，现查革党布散各省，希图起事，均系在新加坡领命于革匪头目赵，先分饬各股头目共六人。有在广东、四川二人，各督率匪党二百名，希图煽惑，乘机而动为宗旨。有在河南、山东二人，各督率匪党二三百名。有在奉天、黑龙江、吉林三省二人，每人督率同党三百名。六人之外又有所谓暗杀党共二百名，专持暗杀主义，名曰斩恶军，分布各处，或十人或二十人不等，惟京畿内地分布者尤多。闻政府接到此电后，大为恐慌，密饬各省督抚严行查拿，先事预防。并闻革党及暗杀党头目名姓亦揭载其详，惟系密码，外间不得而知。

宣统三年四月二十一日(1911.5.19)

（论说）论救亡在作民气

瓜分警告，聒于耳者屡屡，政府日夕筹议，乃迄无可靠之策略，危哉危哉！我中国之土地，倘犹不急急谋所以自全之策，惟是思营菟裘以终老，或坐新亭以纷泣，何益于内忧，何裨于外患欤。夫前此俄逼伊犁，英占片马，当时人心愤激，士论慷慨，有所谓国民军者，有所谓义勇队者，有所谓敢死团者，有所谓保界会者。噫，我中国之民气，其果如是之奋发乎哉。夫美之离英而自立也，岂力足以抗英耶，亦以民气既奋，则强忍不屈之志坚，而血战八年，率能拒英而成独立之大国。日之倾幕而维新也，岂力足以倒幕耶，亦以民气既奋，则鸷悍不挠之愿立，而维新三杰卒能覆幕而成立宪之政体。近者菲列滨、杜兰斯哇，则且以弹丸之地，抗英美雄邦矣。是岂有他术哉，恃乎民气而已。若夫印度之见墟，土耳其之受制，非洲之分割，朝鲜之合并，地非不广，而民非不众也，文化武备亦非绝无也，然而民气颓靡，不能自振，以致于弱，以致于亡。由是观之，民气昌，则为美为日为菲为杜；民气弱，则为印

为土为非为韩。故夫国家之存亡,视乎民气而已。今者各国合谋,议所以分割吾国土地者。而在政府方视国民如陌路,而国民则视国家为骨肉。忧国之士提倡自卫卫国,激昂蹈义,不惜挺身以济时艰,殉生以纾国难。痛心疾首,泣血呼号,不责人而责己,不责上而责下,旁皇奔走,经营擘画。夫固文明之举动,而新国之气象也,岂血气用事,市人一哄之所为哉!呜呼,昔日之中国,仅为埃及之失权,今日之中国,则为波兰之割地,至此而犹望政府,责疆吏,是梦梦也。国民乎,国民乎,瓜分瓜分,曩为学子自警之语,今将见诸实行矣;曩为列强牵掣之势,今且无复忌惮矣。我四万万同胞,与其虚生,毋宁义死。外人既有剖分我之能力,我民亦有恢复我之权势。盖彼可由人力割我土地,我亦可用民气还我山河。我国民当明大义,发大愿,奋厉民气,恢张民气,勇往直前,毋阻毋馁。前者授命,后者继起,再接再厉,卒底于成。春雷一震,冬蛰齐苏,此其时矣,此其人矣。我国民有闻风而兴起者,则虽为之执鞭,所忻慕焉。

宣统三年四月二十二日(1911.5.20)

联合会奉天会员袁金铠、曾有严来函

敬启者,适读陕西李君桐轩倡办民团之义,所以隐弭内乱防御外侮之心至深且远。敝省自甲午庚子,以迄甲辰日俄之战,迭遭蹂躏。地方所以自卫,实团练之力居多。自日俄战后,改团练为堡防,近又改为预备巡警,皆以防外人疑忌,隐寓内政寄军令之意。惟团练、堡防系任民间自为,未能推及全省。去岁始由敝局议定章程,请锡督推及全省。大旨由城镇乡自治会创办,按户抽丁,取寓兵于农主义。教练用陆军兵弁,与巡警有联系而无统系。所谓预备盖托名也。惟章程系属草创,行之本省尚有量为变通之处。至于各省情形,尤难强同。敝省强邻逼处,举动每有牵掣,故宜秘密行之。他省办团则可径情直行无所顾虑,此较敝省为易者也。关外胡匪最多,购置枪弹陆军部尚可通融,然于东督尚多责言,他省购此,恐援例而不得,此较敝省为难者也。谨将敝局议定预备巡警简章二十条送呈公阅,藉备参考,以为研究实行民团办法之一助,是否有当,敬请公裁。

预备巡警简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预备巡警取旧时团练保甲自卫之义,期于辅助正警,防备盗贼,共保治安为宗旨。

第二章　机关

第二条　省城公署附设督办清乡局一所，由督宪遴选官绅，处理其职务。凡各府、厅、州、县之预备巡警，均须分报督办清乡局立案。

第三条　各府、厅、州、县地方长官署内附设预警办事处一所，由地方长官督饬总长承督办清乡局之命令。

宣统三年四月二十三日(1911.5.21)

联合会员奉天会员袁金铠、曾有严来函附该省改订预备巡警简章(续)

第三章　权限

第五条　预警开办时，自治会总董乡董得协助地方长官筹设，俟设备完整后，由地方长官呈请督办清乡局委充总长。如自治会不及兼顾，地方官得遴选公正士绅呈请札委为总长，担任前项事务。

第六条　预警除按时操练防守外，无论何事不得干预。

第七条　预警或有违背警章之事，正警应先通告百什家长送由警官处分。如百什家长袒警，则先通知事务处处分之。预警于操练时如有违犯警章，应由警官通告百什家长自行处理，不得擅行逮捕。

第四章　区域

第八条　预备巡警仍按照该各府、厅、州、县巡警之区域，即名曰某府厅州县某区预备巡警。

第九条　各村屯编户，十人为什，设什家长。百人为百，设百家长。如因地形联络不满十户，亦谓之什家长；不满百户，亦谓之百家长。如一屯有数百户，即设百家长数人。

第五章　编制

第十条　预备巡警受什家长之指挥执行职务，什家长受百家长之指挥，百家长受地方官之指挥，各处理其职务。

第十一条　什家长用公推法，预警十人公推一人。百家长用选举法，由百家内迁民互选，照第十三条之资格当选。及被推者无故不得辞职。任满以一年为限，期满后复被推选

者得续任。

宣统三年四月二十六日(1911.5.24)

联合会员奉天袁金铠、曾有严来函附该省改订预备巡警简章(再续)

第十二条　但有第十五条资格而无第十六条之事项者,均为预备巡警。

第十三条　有左列资格者得选为百家长:一、品行端正,素孚乡望者;二、廉洁不苟,处事公平者;三、能任劳怨,热心公益者;四、家道殷实,通晓文义者。

第十四条　有左列资格者得推为什家长:一、年力精壮者;二、为众信服者;三、略识文义者。

第十五条　有左列资格者均编为预备巡警:一、身家清白为一区共认者;二、年在二十岁以上、三十五岁以下者;三、外籍人居本区三年以上、置有产业者。

第十六条　有左列事项之一者得免充预备巡警:一、年岁不及格者;二、有废疾及家无壮丁者;三、现充职官、军人、巡警、教员、学生者;四、以身佣工养家者。

第十七条　预警如有提升及因故缺额者,由各区合格之壮丁内挑补。

第十八条　凡在本区内之本籍人、外籍人,年岁不及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资格,愿充预警者听,其合格者均有抽充预警之义务。但僧道得出养警费,免其充当。其养警费等则及征收方法,于第四十条别定之。

第十九条　已编充之预警中途遇有变故,合于第十六条免充之事项者,即照章免充。

第二十条　各区预警长丁花名、年籍、箕斗、区域、枪械,造具清册呈由地方官送督办清乡局备查。

第六章　职务

第二十一条　预警在操期内,按日由百家长分配轮流值更巡夜。分配之法以十人抽一人为率,其余九人轮流接充。值更之期以五人至十人为度,周而复始。

宣统三年四月二十七日(1911.5.25)

联合会员奉天袁金铠、曾有严来函附该省改订预备巡警简章(再续)

第二十二条　遇有贼匪,放枪为号,互相策应追击。如大股贼匪正警或陆防各军力不能支者,预警协力助剿。遇匪时,什百家长与正警互相通知接应。

第二十三条　保卫治安巡缉盗贼正警专责。预警除轮流值更,按时操练,遇急击匪外,并无他项职务。尤以各卫各屯为主,不得调遣他乡。

第二十四条　各属户口已由正警编查造册,率由地方长官调集册籍交办事处分发各区,由什百家长详细复查,如有遗漏不符,报明更正,其花户生育疾亡迁徙并随时具报。

第二十五条　什百家长于本区内客店停宿及平时往来之人,须详细留意其营业并来踪去迹,如有可疑照第三十三条办理。

第七章　教练

第二十六条　预警由什百家长于本区内按时以名额十分之□为一班,抽出教练,其操期为三个月,每日三小时。一班期满再抽一班,轮番教练,周而复始。

第二十七条　预备巡警各驻各村,万难招集一处,宜用散在法。操练期内由清乡局按府厅州县选派熟于操法者充总教练员,仍按区分派教练员,周历各屯轮流教练,每逢以三小时为限,操毕预警每日仍各营其常业。操期完竣即将各教练员一律撤回,其教练员规则别定之。

第八章　器械

第二十八条　预警枪械子弹备价由官请领,分区编号造册。枪械即责成各什家长酌量分给,慎重稽察,令各警各妥自保管拂拭,不使生锈。其大宗子弹应由地方长官妥为存储,按期分发。各□由百家长计算足敷警急应用按名发给外,余即分储百家长处,仍由百家长每月将已发之枪弹查验一次,出具并无短少不致私斗切结,呈报地方官备查。地方官应将已发之枪械编号造册并按期分发之子弹以及责成何人保管,一一列报公署清乡局备查。其预警家中本有洋炮、火枪、快枪者,仍准各使用,惟须报明另行编号造册,但不准隐匿。

第二十九条　如遇击贼丢失枪械或有损坏炸裂,立刻具报地方官查明确实,将原编号数呈清乡局备案,其丢失枪械号数并须分移各地方官营队周知。

第三十条　每百家长置旗一面，以为招集指挥之用，旗式如左：二尺见方黄地黑字。

第三十一条　击贼用过子弹数目随时具报，如地方不靖，枪械子弹认为必须添购时，区中会议备价报由地方官赴省请领。

第九章　赏罚

第三十二条　遇操练及轮应值更之期无故不到者，由教练员、什百家长分别处罚。操练不到一日者，罚操练二日。值更不到一夜者，罚操练一日。仍报总长转报地方官查核，每一月由总长将操练勤惰列表报由地方官转报督办清乡局查核。

第三十三条　什百家长对于窝匪盗贼及烟赌等犯知而不举者，处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罚金，但须犯在此次定章以后及确有证据者方准举报。如有挟嫌指证，举报不实者，加倍处罚。如区内有形迹可疑之人即报知正警盘诘，但不得挟嫌妄指。

第三十四条　遇有紧急时，经什百家长召集不到者，加重处罚至多不得过十元以上。

第三十五条　击贼伤亡照陆防各军章程给恤。

第三十六条　什百家长、总长于任期满时，调查其任内无抢窃案件，得由地方官呈请给奖。

第三十七条　预警教练每三个月期满，其程度特优及操练勤奋者，由教练员呈报总教练员报由地方官呈报清乡局转呈督宪核奖。

第三十八条　预警对于本职有违犯等事，轻者什家长报由百家长互商处理，仍报地方官查核。重者报由地方官处理，并报清乡局查核。其有违犯普通法律者，即有地方官照律惩办，与平民无异。

第十章　款项

第三十九条　所有在事员绅并预警及总长、什百家长，除办公费用外均不支薪饷。预警号衣由省局颁发式样，由各区设筹自备，分储于百家长，于按期操练时领用，平时则于常服上缀一肩团以示区别，即不著号衣。

第四十条　操练每班以三个月为期。凡有产业之僧道寺院每户每年应出三个月养警费，分为三等按日计算。上等每日六角，中等四角，下等二角，合计每年上等应出五十四元，中等应出三十六元，下等应出十八元。按月均以三十日计算，不扣小建，于秋季交收。各大区将户名收数造册，报由地方官转报清乡局，无产业者免。至如何分等之处，由该处议事会酌量规定呈报清乡局备查。

（论说）论朝廷宜设法以维系将去之人心

《传》曰：众往谓之王，众叛谓之独夫。又曰：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反是，则失民心者，即失天下。古先哲王所以兢兢垂成后王者，莫不以得民为最亟。然则民心固若是其可宝贵哉。本朝入关定鼎垂二百余年，列圣相

承,湛恩沦浃,其所以固结民心者无所不至,轻徭薄赋,减膳蠲租,见于列朝圣训者,已不知凡几矣。夫一统之世,固结民心之术,在国内静谧;列强角立之世,固结民心之术,在国威发扬。未有国威不能发扬而可以图国内之静谧者。何以故,以国势不能中立,非进则退。国际亦无所谓道德,我退则人进。殆至人愈进而我愈退,则举国民之生命财产皆将悬于外人之手,不得不归咎于抚御我者之无能。以为同是国民,人国之民至人国也,何以如彼其荣,我之国民至人国也,何以如彼其辱,则怨怼朝廷之言至矣。然此犹为居留于外国者言之也。至生于斯,长于斯,聚家族于斯之国民,原为一国之主人翁,其所享权利宜比外国人为优。乃自外力日迫,举凡种种特权,外国人所享有者,本国人反不得与其列,以为朝廷有意偏重外国人而薄待本国人,于是怨怼朝廷之言又至矣。然此犹为通商各埠习见外国人者言之也。至于边省腹地,其民本不习于外事,然四邻交迫以后,向之视为边地瓯脱者,今且视为四战之地,用兵所必争,于是形势一变焉。边地之民曰,我本无恒主也,今日可以属甲国,明日可以属乙国,纵我爱朝廷,其如朝廷之不爱我何。腹地之民曰,边地者腹地之屏蔽也,屏蔽撤,则堂奥亦危。今日所失者为边地,安知明日所失者不渐及于腹地。就令腹地未必遽失,而举此二万万方里之莽莽河山几于无处不任人处置焉。其处置而善者,则仍听我拥有此守土虚名;其处置而不善者,则并此守土虚名而亦夺之,将以为朝廷之忍心弃我也。夫朝廷之爱民也,原无异父母之爱子。世未有不爱其子之父母,亦未有轻弃其民之朝廷,然既不能保护其民,即谓之轻弃其民也亦不为过。试问今日之民心比之甲午以前何如,比之庚子以前何如,比之日俄未战以前又何如,盖久已有一落千丈之势矣。自贤王负扆以来,我民方希冀朝廷之可与有为。讵两年以来,政治之腐败比之前数年尤甚,其弱者则惟有敛手待毙,听他人之宰割焉。其强者则曰,朝廷既不能保护吾民,吾民何不可起而自图保护之。夫至于自图保护,则其心已绝望于朝廷,而隐然有自立之势矣。夫自立美名也,使全国之民能共同一致,以图自立,则人亦可以为朝廷之后盾。所虑者,各省之人各自为心,则外更易于利用此辈,以为拍卖疆土之经纪人,而土崩瓦解之祸即在目前矣。呜呼,列祖列宗经如许缔造之劳,而始有今日之疆土,今日之人心也,奈何弃之如遗,一听吾民之自为计而不设法以维系之欤。

宣统三年五月初五日(1911.6.1)

(论说)消弭匪乱问题

中国今日无地无伏莽,其较有政治思想者为革党,余则率为经济所迫,遂致作奸犯科,铤而走险也。第一类人数较少而富有团结力,而求所以扑灭而解散之者殊不易易。第二类则倏聚倏散,无籍可稽。用兵镇慑,暂时亦或能收其效果,然固非正本清源策也。是故

长此匪攘，则其影响于国事之前途至大。浸假而牵及外交焉，则应付更难，当轴诸公盖亦于根本上求其解决也欤。

顷巳革党之发难于粤也，举动颇文明，言词极慷慨，即外人亦多称道之者。设使假以岁月，则其能力将更不可思议。以现政府之脆弱果能与之相抵否乎，是固一未定之问题也。以故政府为保持现势计，则宜亟谋所以对待之者。扑灭之无从，则思所以解散之，解散之不易，则思所以消弭之。夫消弭云者，确乎为根本上之解决，与其他之政策究有间也。革党之所藉口者，为权利之不平等，我则一一铲除之，斯其气以平，而其祸因以不作。盖在彼亦已曲达其所抱目的，又何事故犹和平以为人道贼耶，此则可预言者也。

至其他伏莽则可以匪之一字概括之。而其为害于闾阎也，则如附□之疽，骤不能抉去之，其种类以至繁杂，而骤不能得其主名，其出没又至无常而遂不能加以掩捕。是非筹一消弭之善法，恐匪患终未能净尽，后且为革党之所利用而因以颠覆现政府也。人谁不贪生而恶死，若辈甘捍□网，要亦有不得已之苦衷。是故在上者以办匪为能，匪祸之纾可暂而不可久。惟设种种工厂，招集游惰，俾均足以自赡其生，斯迫饥寒而流为盗贼者乃解，此盖确乎从根本求其解决，与其他之政策又有间也。

中国今日，国势岌岌，外患之逼迫如彼，而内讧又复纷如。此图治者，有所以常若不及之嗟也。若夫内讧，根株业已净绝，则可一乃心力，以从事于各项事业。即外祸亦可设法应付之，以斯无损国威。夫以前受匪乱之影响，种种事业皆因之而碍其进行，反是，则其效果亦复可想见。某于是乃亟望在上者之早日解决此问题焉。

宣统三年五月初七日(1911.6.3)

（论说）论政府今日不可强立征服地位

语曰：逆取顺守。取天下以逆，则守天下必以顺，顺则和，和则平，平则相安于无事，而国家可几而理焉。

今日民智亦已大开，民气尤征奋发，与以前一任政府之宰割而莫之呼吁者殆有间。政府于是时不改定其方针，而惟剥民以自肥，残民以自逞，毋乃与逆取顺守之惜信相刺谬也耶。顷日政府之收回川汉粤汉两干线也，假明喻以绝一般人民之抵抗，而复故甚其词曰，有不服者，以违制论。然某闻湘鄂各省人民对于是举则固未能绝对的服从，纷纷行动，谋所以抵制之者，从可知今日民力亦不无进步之可言。政府必欲立于征服地位，与人民挑战，最后之胜利虽有智者恐亦不能预为之券矣。

政府以资政院为装饰品，一切大政仍不使之预，而并饰词以拒绝请开临时会者，其作色以相对也，盖亦以普通之机关视之。而在陈情者，自后亦复哑然无言，一若已被政府之

所征服也者。然而防口甚于防川,设政府狃于故态,终必有溃败决裂之一日。征之各国革命史乘,其祸之未发也,一般人民呻吟于专制之下者,为状至可怜悯,而厥后反动之烈亦倍极惨酷,从可知不予人民以参政权,即不啻予人民以攻政府隙也。人民与政府结不解之仇,其究也,政府必不获保持其现势,是亦验之往事,而莫或有爽者耳。

总之,专制政体不适用于今日,无待蓍蔡。而顽强政府犹欲自立于征服地位,是殆不明征服为专制之表示,而故蹈危机也。我民今日虽若无抵抗之实力然,然实力则固潜伏于无形中,必待两方激战,备极剧烈,乃显豁呈露焉。政府顷日之举动,何一不以吾民为可侮者,使果可侮,则亦乘如伤之诚,犹为政府之所不应尔,而况以利害言,又适相反。盖政府好卖弄其征服之手段,实不啻自戕贼其大命。足寒伤心,民怨伤国,安保必无群蚁溃堤之一日也欤。呜呼,茫茫来日,渺渺前途,天意人事,可以凄怆伤心者矣。当道诸公,其感于吾言否也。

宣统三年闰六月十八日(1911.8.12)

北方马贼动静详报

合计新头目三十名:

田延度,绰号振东,部下四十名,出没于奉天西四南八十里邵尔台附近。

马老疙疸,字祥记,部下三十名,在清河沟附近,现赴盘石县地方。

葛老疙疸,三十岁,部下三十名,出没于通江口地方青堆子附近。

温振邦,有部下四十名,出没于长寿县附近。

于得海,率其部下四十名,出没于哈尔滨北方。

徐德胜,山东人,四十岁,部下五十名,出没于鸟港北方百四十清里蛤蚂塘附近。

李廷山,山东人,三十岁,部下三十名,目下出没于□□坡附近。

徐祥,山东人,三十五岁,部下六十名,近出没于哈尔滨埠之西方。

王银,二十六岁,部下二十名,出没于农安街道之南与烟甬山之间。

东好,有部下二十名,出没于吉林北方老边地方。

乔老疙疸,二十四岁,部下二十余名,与其引连弟乔点同赴江东。

刘单子儿,即永和,六十二岁,现今部下八十名,在呼兰府东北方山中。

王大辫子,前月在长春北方腰科树遇游击队,部下三名受重伤死,尚有十五六名同向北方矣。

王金,年三十七岁,现赴伯都纳附近。

王连元,三十七岁,现在榆树厅附近。

王明海，二十九岁，部下十六名，现入南山里。

今晚天，部下七十名，在哈尔滨埠北方五百里祥泉县附近。

大秃子，姓李，保定府人，四十岁，部下六十名，出没于通肯县西方。

宣统三年闰六月十九日(1911.8.13)

北方马贼动静详报(续)

唐胜年，天津人，三十五岁，部下三十名，出没于郑家屯附近。

天荣，即李国延，三十五岁，前经官宪捕缚，传说已经正法矣。其实尚在北团林子北方，为再兴之画策。

许德胜，在吉林五常厅两地之间往来。

王老疙疸，在塔子城附近，与陶什淘一队通成气脉，其部下五十名，颇猛。

还阳，即马福，二十五岁，目下在法库门地方，部下二十余名。

扬[杨]德胜，现在阿什河。

李老疙疸，目下在吉林徐待机会。

段海延，山东人，四十二岁，上月率其部下四名出没四平街附近，现在于陶赉昭地方。

于九江，奉天人，四十岁，以前在三姓地方，部下六十余名，现在密山府方面。

赵光合，奉天三座塔人也，三十□岁，部下二十余名，今又在大房身地方。

双老四，即小刘弹子儿，部下九十名，出没于北双席子。

杨十四阎王，四十七岁，现与山东人李古山，年三十五，合为一队，出没于通肯城北方。

粳米客，即李德年，山东人，目下部下四十名，在海伦府附近往来。

宣统三年七月十八日(1911.9.10)

庄河厅请兵弹压土匪

闻督宪日昨接准复州庄河厅呈报，谓该厅现有土匪煽惑愚民聚众暴动，搅扰衙署。警兵力单，难以抵御。请速派兵弹压，以免酿成巨患。现在督宪已饬马统领龙潭，拨派马队

三营前往镇抚,并诰诫不得操切从事云。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日(1911.9.12)

电饬严查革党志闻

闻督宪日昨接准内阁来电,谓近据民政部咨开,访闻粤省革党余类有窜入东省消息,当此水灾之余,诚恐愚民受其蛊惑,致生事端,请即严行防范。闻督宪现已札饬民政司暨巡警总局、各属地方官,一体遵照,严加防范矣。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11.9.14)

复州匪警

闻督宪接准复州知州曹刺史急电,谓该州界内匪乱猖獗,势甚汹涌,请赶急派兵弹压等情。督宪以该州毗连关东州,前年中俄协约时认为中立地域,未便轻率派兵,故日昨据情咨行驻奉日总领事,旋札饬驻辽军队急往镇慑云。

庄河土匪仍未平靖

庄河厅日前有匪徒痞棍聚众滋扰衙署,当经该厅呈报督宪,札饬马统领龙潭派队前往弹压,已志前报。兹闻此项风潮仍未平靖,日昨经民政司札派奉天府迅速前往查明起事情形,相机解散,免致酿成巨患云。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三日(1911.9.15)

陆军奉饬南下

庄河厅日前因征收附加税，乡民聚众反抗，杀死议董，捣毁自治会房屋，兼有匪徒从中煽惑，风潮因之愈烈。嗣经督宪札饬驻辽军队派拨马队一营前往弹压，并一面令该地方官出示劝谕解散。旋该厅又有电禀到省，据称该乡民等不遵谕示，不服弹压，敢与官兵对敌，势不相下。现已接仗一两次，官兵贼匪互有伤亡。请添派军队，迅速剿捕，毋令延蔓，致成巨患。督宪接电之下，忧虑不置，即饬第二十镇张统制拨派步马炮等兵计一百三十人，带往火炮二尊，军火二百包，军马计二十匹，子弹一万五千颗，急往剿讨。临行时督宪特垂训谕，谓此次乱民均系无智乡愚与狡赖匪徒，战或不利难保不窜入邻境关东州内，若一旦越境窜入，则惹起国际问题而伤及我之主权，绝非浅鲜，切望我将士各员，倍加勤奋，迅速剿灭，勿旷日持久，俾逞跳梁云云。闻该陆军于二十一日晚，坐南满车前往盖平，下车再行前进云。按庄河厅在大连大孤山间，距岫岩南一百八十余里，毗连关东州，前年订有中俄协约，认为战时中立地域。故若遭该境有事，则中日两国非预为向他知照，且经其承认断不准派兵进境也。

督帅改期北巡之原因

督帅北巡本已定于二十二日启节。闻近以庄河厅警耗，势甚汹涌，且有一百余名前来公署禀诉，因此暂缓赴吉、江两省云。

私贩枪弹者被获

安东访员函云：近年以来盗匪日炽，甚至有结党暴动之虞，所挟枪弹锋利难敌，是以屡有严缉私贩军械之明文。本埠熊大令屡次派人查察，兹经安江队队官王玉堂访有辑安人韩书堂，由金州、旅顺等处办来军械若干，往住三道浪头地方私行出售。于十八日带船驰往，探悉韩书堂贩来俄快枪三十九支，子弹六千七百余粒，于六月到境，在兰永升家寄住。现已售出快枪三十支，子弹六千粒，得价洋七百余元。当将韩某拿获，并在兰某家搜出快枪九枝，子弹七百粒，一并带局，惟未知如何讯办云。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四日(1911.9.16)

庄河暴动情形再志

庄河乡民暴动日以猖獗，派有军队前往弹压迭志前报。兹据最近消息，凤凰厅向有匪魁蔡景芳者，率领匪徒多名，盘踞关门山(在凤凰城西北)相机而动，出没劫掠，最称强悍。庄民初扰动时，彼犹观望，嗣及风潮愈烈，各乡肇乱，则率部下投入乱民，从中煽惑，虚张声势。于是复州管内沙泡子、顾家岭等处马贼亦望风来集，当时计仅有一千五百余人。今则愈聚愈众，匪徒、乱民计已有三千余人之多，匪势日炽，有行将侵及复州之势。且因有匪徒混迹其中，所有枪械军火均属精良，非普通乱民可比。至拨派官军之数，则以由南满铁路搭运者言之，计四百余名，余则饬由马统领龙潭分派者，计马队三十人、步队七十人，又有秘密赴急之军队为数甚巨，共计当可达一千余人之多云。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七日(1911.9.19)

(白话演说)以川省之现况告庄河之乱民

唉呀，我们同胞们哪，现在我们中国的时势，已经到了岌岌可危的地位了哇，大家还在瞎搗乱，我看将来是怎么好啊！我常听见前辈古人说，宁作太平犬，不作撩乱人。这两句话虽然是两句淡话，要拿这两句话仔细一寻思呀，哈哈，确乎是两句良言咧。近来这两天，我看见各处的报纸上，都说四川那儿已经反起来啦。因为铁路收归国有的事情起的哄，现在闹着结不了局啦。起首也不过是当地的百姓们找了四川总督，求他代奏皇上，请皇上收回成命。后来就有那些个乱党，就同东三省那般胡子一样啰。他们那干人都是惟恐天下不乱的，于是就乘着这个机会，同那般百姓们伙在一块儿，想法子蛊弄蛊弄，由此就要乘风过河啦。所以越闹越出乱子，以致才把当地的好百姓们都一齐诓到他们的圈儿里去了。要据各处的报上说，四川的省城已经也团起来啦，电线也割断啦，谘议局的议长也自尽啦，四川的总督也靡着法儿啦，百姓们也误杀掉不少啦，官兵也弹压不了啦，总而言之，四川的大局总算是危乎其危就是啦。前天，皇上下了一道上谕，派了岑春煊到四川去剿抚乱民。

我彼时见着这道上谕,简直把我都吓坯[坏]了。这因为什么呢?岑春煊原来有个混名,叫做岑屠户,就是形容他生性好杀,所以才有这个混名。皇上这回派他到四川,你们诸位将来直听信吧,屠户的手段定规又要使起来啦。我看四川的百姓这回定要遭大劫咧。如果遭劫直通同都时[是]匪党哩,那倒不令人可惜呦,就怕株连无辜,那可就糟了哩。但是四川现在的情形,我虽是没有亲眼瞧见,大半总算是好不了的。我又听说我们奉天庄河厅那儿,因为警学的捐款,大家也在瞎起哄。议事会的议董已经都被乱民打死了。我看庄河这个乱子也算闹的不少了。要据这两天的信息,简直也是不了之局啦,竟敢与官兵开仗,你说这还了得吗?着有一班胡匪想乘着庄河这个机会去蛊弄当地老百姓们,故意的同官府决裂,他们就好从中起事。又听说复州那儿,现在聚了三千多胡匪,也要往庄河去助阵。这样看起来,将来不也要步四川的后尘了吗?但愿这个信息不的确才好。如果真有这种事情,奉劝庄河那般起哄的老哥们,千万可不要结他们的伙伴咧。他们当胡子的那般人,全是无身家的,惹出乱子来,他们是逃的了的。你们这般起哄的,不过是一时的性暴,可不能跟着他们一样。你们都是有身家的,而且性命也比他们贵重,要是把乱子闹大了,逃也逃不了,为了这件事送了自己的性命,可就太不值当啦。莫要像四川省那般人,直是任性往前闹,就不顾将来是怎么结局。要往实处说,乱子全是匪党们闹的,这笔账呀,可都记在起事的人跟前了。而且还有一层,真是闹倒大决裂的时候,连累大家都靡了太平日子过了,那倒是何苦呢?但愿我们的官商也不能操纵过切,总要网开一面,别让那些个无知的乱民挤到四川那种地位,那才好啦。

庄河乱事平靖消息

东督赵次帅因庄河乱事愈急,忧虞不置,已饬驻奉陆军第二十镇拨派军队赶赴镇慑。并于十九日特派奉天知府都太守林布,赴庄调查暴动详情。二十三日拟复行增遣,札饬驻扎开原陆军计八十八人,由三武员率领及驻扎田庄台陆军计九十六名,由孙率统统领预备前往。且据情移知驻奉日总领事,业经照准在案。惟公署日昨接准庄河来电略称:此次扰乱匪首二名,刻已就获正法,风潮因之渐衰,日内可有平靖之望云云。督宪当将派拨开原、田庄台军队事暂从缓议。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八日(1911.9.20)

庄河乱民暴动详情

东边民气强悍,以庄河为最。自光绪三十二年起,至今已第三次暴动。每次皆潘匪永忠为首。潘匪者,前督徐大臣批饬严拿就地正法之犯而漏网者也。此次因军咨府调查行军宿营表,须详查各属户口、房舍、刍粮之数,匪徒造谣谓当抽及人口房屋十八道捐,有随[隋]守真者,首先倡会,藉以抵抗他种捐项,联合潘匪,招集匪徒,各执枪械,逐户迫令随会,不从者毁其房屋。于是愈聚愈众,鸣枪进街,先毁自治公所,旋围庄河厅署,迫出手谕豁免一切捐项。给谕之后,仍不解散,占据萧家泊,遣党四出,逼人入会如前。会众渐聚至三四千人,各属著名胡匪亦闻风蚁附。十八日,张管带从云巡哨至萧家泊,匪徒竟对之开放排枪,张军亦还击之,所幸匪党虽众,惟真正匪徒始有精利军械约计共二百余杆。十九日,彼此攻击一日,互有损伤。马统领龙潭、李管带万胜亦督队会剿,与匪战于半拉山安家沟地方,其裹胁徒手之众沿途逃散。匪至义兴屯,匪众仅只五百余人,复经马、李二营会合夹攻,匪众遂星散。是役也,自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搏战凡四日,官军之攻匪也,专向执持枪械之匪施其攻击,匪党中亦惟真匪最凶悍,余皆被胁居多,一闻枪声,纷纷逃窜。匪势虽强斗,而兵士奋勇不懈,匪遂不支。顷闻潘永忠已就擒,该处当可无事矣。

张司使有赴庄河安抚乡民消息

督宪以此次庄河暴动虽系匪徒藉端扰乱,究多无知乡愚妄信匪言随从滋事,现已弹压就绪。拟派民政司张贞午司使前往该厅劝谕一切,以资释群疑而资安抚云。

电咨督宪北行改期之原因

督宪巡视吉、江两省,原定二十二日由奉起节,业已通饬各属预备迎接。至期未果,故近来各属纷纷电致交涉司,请示起行日期。现闻许司使已电知长春、哈尔滨两道暨吉、江两省交涉司,谓督宪因庄河之乱故,暂不能起节,一俟乱事平靖,定有行期,再行电知云。

札委剿匪全军司令官

庄河厅痞棍潘永忠，藉口抗捐，勾串匪徒，聚众滋事，经督宪迭次派兵前往剿捕，所派各队为数已伙。督宪以各兵队若无统属，恐纪律不严，事机不一，特于日昨札委驻辽高协统圭海为全军司令官，以资约束，并饬其拔队前赴庄河相机剿捕云。

宣统三年八月初二日(1911.9.23)

庄河匪首被获情形

貔子窝来函：据自庄河来者称述，上月二十三日，匪首潘永忠、王发春等率领匪徒计五十余名，抵复元屯驻宿，当被尖山会长德鳞等官兵计三十余人围住轰击。潘匪等虽起而应战，然无奈须臾弹尽，且王匪战死，以致溃散。至匪首潘则于黎明就获，旋即押赴庄河厅讯办云。

庄河伤兵来安就医

庄河来船载有右路巡防营兵二名，一为康宝元，左肋被枪击伤，弹入肉皮；一为宫立春，左腿被枪弹击伤。又有随营学堂学生刘求善，肚脐下亦被枪弹击伤。据称奉派赴庄河攻围，于十八九两日先后到彼，二十一日在庄西义兴地方开仗。该乱民约有千余人，两相对垒，人民死丧[伤]无算，军人负伤者无几。伊等于二十三日起程来安，当即舁送丹国医院疗治云。

宣统三年八月初五日(1911.9.26)

乱民平定之确闻

庄河复来社乱民滋扰一节，略志报端，兹探得确实消息，为首之乱民潘永忠即潘二祖宗，隋守贞即随[隋]五爷，雇用比流河迤西租界内土匪六十余名，并掳获居民数千人，有不从者即将其房舍付之一炬，盘距在庄西二十里许之萧家泊地方，与官兵接仗三次。至二十一日，经马统领督队，并假渔业局炮位将被掳之百姓悉数击散，仅剩潘、隋二匪首及羽党二十余人分股逃窜。闻斯役也，军士受伤三名，击毙匪徒四五十名，查获各色枪枝四十余杆，现仍各处侦缉云。

宣统三年八月初六日(1911.9.27)

潘永忠就获①

驻辽王统领接准庄河厅署来电，谓此次民变匪首潘永忠业经就获，当定为啸聚匪徒重犯在案，准于本日或明日就地正法，以示惩儆。

① 原无标题，此为编者所加。——编者

宣统三年八月初七日(1911.9.28)

(论说)靖乱篇

窃尝论之,平者,治乱之良药也。事不得其平则乱起,得其平则乱止。故凡治国家者,不必患乱之起也,只求其能平而已矣。

自来国家之大患,莫不由于外祸与内乱。而外祸与内乱又率互相为因。然内乱外祸皆由不平之故,故若不求其平,而或以镇压为得计,敷衍为上策,则内与外之间将始终不底于平,而乱且因之以滋甚。

今夫政府者,代表一国而与他国当交涉之冲者也,非可剥夺国民固有之权利,一意以媚外,因而拾得外人之余沉,以为得计者也。故对于外国,固有保护平和之责;对于内国,亦有保护权利之任。若国内之权利,政府不能保护之,或赠与外人,国民无奈,必自起而保护之,则安用此政府为也。政府不知保护,至需人民自为保护,其结果为内与外不相让,上与下不相能,而乱端肇矣。政府设犹不能保其平和,至烦外人之越俎,则乱端愈炽,驯且至于不可为。政府既不能对外,又不能对内,则政府之职堕矣。政府为对内对外之主动者,而今乃仅为内外之被动者,则政府失其为下政府,而乱事乃愈以亟。

今者我国家之前途日益危殆,外人且以代平匪乱之说进,而人民因权利之观念、国家之观念日渐发达,复不肯任政府之朘削与倒行逆施,是犹积薪纵火而望其室之不焚,虽在至愚亦知其不可得矣。虽然欲内外之相安无事,而使外祸内乱俱消灭于无形,亦政府之能尽其职而已。政府能尽职则不失权利,何烦人民之起而相争。政府能尽职则不失国体,又何虑外人之责言踵至。夫政府者,固安内亲外之总机关也。政府不振作则不强,不强则外人得而蔑视之,外得而蔑视,则内必思有以抵御之,此乱之始也。既不能御外,又不能靖内,内外交哄而无所措手足,此乱之亟也。屈于外之势而强压其内,使内之怨日积而日深,外之欲日积而日大,及至时机已熟,一发而不可收拾,此乱之终也。今者外祸内乱亟矣。朝廷亦已见及于此,然而窃见政府诸公,衮衮如故,故敢推原论之如此。

宣统三年八月初八日(1911.9.29)

王统领面禀剿匪情形

日前庄河匪乱,督宪特派淮军王统领督队前往剿捕,当将匪首潘永忠擒获,讯明事实,援照匪徒聚众抗拒官兵例,就地正法,地方遂即安谧。日昨,王统领率带兵队由南满汽车回省,当即上辕谒见督宪,面禀一切剿匪情形云。

宣统三年八月初九日(1911.9.30)

(白话演说)呜呼奉天府自治团体

中国自维新以来,才有这团体的名称。怎么叫做团体呢?比如大众凑合倒[到]一块,都抱定是一个宗旨,什么结社啦,聚会啦,总而言之,大众一条心,人人都是一个理想,这就是一团体啦。不过团体中间有个大小的分别,还有个坚固不坚固的。要在小处说,十个人也算是一个小团体,一百个人也是一个团体。再从大处说,一千人、一万人、千万人、万万人,只要凑合倒[到]一块,这就算是一个大团体。但是结合一个团体,这有一个什么好处呢?在下也得要说一说。比如想办一种什么的公益事情,一人的力量单弱,恐怕办不到事,必须有多数人联合倒[到]一块,力量自然也就大些喽。常言道,独木不能成林,一木焉能支大厦吗?所以才结合团体。由大众人的力量去办那件事,从未有办不成的,就同苦力们扛抬东西一样,一两个人扛他不动,就用五六个人来;若是五七个人还是扛他不起,就是用十个八个人、二三十个人,总能扛的动他。但是大众不是一心,那可就不行啦。内中有三个人使力,就有五个人不肯使力,那会行吗?这就叫做是团体不坚固啦。团体若是不坚固,要想办一件什么事,终久总是办不到好处的。也就像是扛抬东西一样,有多少抱着膀子,跑着远远的去瞅啦,要想把那件东西扛起,你说扛起扛不起呢。就拿现在奉天府城厢议事会说吧,薛永来是堂堂乎一位议长,因为同商务会打吵子,闹着商务会出来,革掉薛永来的商董不算,连着议事会议长的资格,他都替了议事会上代理,也给薛永来取销啦。这就在团体坚固不坚固上分别啦。商务会也不过是一个团体,议事会总也是一个团体喽,商

务会团体的力量就有如此之强大，能伸到议事会范围以内来了，而议事会团体的力量就是如此之薄弱，一点儿反抗力也是没有了。在下可是不该说的话，议事会简直成了商务会的附属物了吗？像这样的议事会，连一个议长都保守不了，还只[指]望他们替地方上办事吗？就便议长万分不好吧，试问议事会的议员们平日所干何事呢？自己的权利送给外人行使，难到[道]就不怕人耻笑吗？而且还有一层，议事会早先选举议长的时候，如果薛永来人品不端，大家就不应投他的票喽。薛永来既是得了议长，想必是得票很多啦，虽不能说是众望所归吧，大半也不至于太坏。现经商务会如此对待薛永来，即是侵越议事会的权限啦。如果薛永来真有不法的行为，议事会的议员们未尝不可以禀请取销，何必假手于外人呢？若是薛永来对于议事会这一边并无不正当的事迹，不惟议员们应当出头抗议，就是奉天府这一属的人民都当要出头合计合计。这是什么原因呢？并不是姑恤薛永来的议长，是保守各人权利呦。要知道这位议长是我们大家公举的，商务会只能开革他商董的名目，议长的去留，其权操之在我。如有侵害我们的权利者，是非合力争回不可，诸君以为如何哩。

宣统三年八月十二日(1911.10.3)

镇安剿匪之详情

营口镇安与盘山辽中交界地方时有胡匪猖獗，前月初十日午后，该区由富家窝棚向卢三家子进发，巡官张魁阶带领巡警十四名前往扑剿，约接仗二小时，该巡官被匪枪伤头颅登时殒命，并伤巡警董桂一名。巡长周福钧率警退出，董桂旋亦殒命。中区巡官陈永喜带领巡警前往救应，该匪弃下所绑票田姓一名，往东逃走。至十二日辰刻，中区巡官李葆亮、康广增，东路巡官王廷玉等率兵至张家窝棚，该屯已先被匪占据，屯之东面临河，巡警三面围攻，日暮将匪卡攻破，始得近屯。巡警刘海福腹被子弹透过，立即毙命，巡警徐万才脚亦受伤。该匪由北逃逸，警务长常豫带警出屯追缉，遇获汪洛疙疸、张一峰等匪伙钟宝山一人。旋闻南边枪声甚紧，知系匪与南路区官穆春接仗，由南退入张家窝棚。该警长督率众警由西南沙岗子一齐奋勇攻击，且战且进，穆区官亦带兵在东南面攻打，一区王巡官在东北面守卡，及攻至日落时，该匪由东北水路逃遁。十四日常警长等又追捕董洛帮子、汪洛疙疸两股胡匪，由予蛇子追至盘山境，连日绕辽中、新民各边界折而复至镇安，接仗七次，该匪窜避食息无所，并将匪首曹老太击毙，并毙匪党四名。及十九日大雨倾盆，巡警疲惫，正欲偃旗息鼓，适西路区官王永誉及中区巡警张桂升，侦知有边外蒙匪四十余名窜扰阜新、广宁一带，已入镇安边境，当由该区官等率警击败，打下骡马四匹，众匪复往阜新逃去。又巡官李福堂闻由马厂窜来匪人李洛邦子等十四名，至小王家窝棚段德元家打尖，巡官即

率长警前往缉捕,将及该屯被匪卡开枪将巡长杨德山军帽打落,幸未受伤,长警等冒险直蹈匪巢,该匪等逃避不及,被巡长杨德山、杜兴周,巡警黄振国等闯入院内,当场击毙匪首李洛邦子一名,夺得连珠枪一杆,余匪逃散。刻下屡经战胜,匪迹稍敛,地方尚称安靖云。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一日(1911.10.12)

(论说)论川事未定之可虑

记者前以为川乱易平,所虑者,乱平之后,政府以民为易与,而益摧残迫蹙,使民嚣然表其乐生之心,而因以促国家之大命耳。而孰知乱事滋蔓,今日之所忧方大,且未暇言乱平以后之结果如何也。铁路国有亦既定为政策,殆无复转圜望,而在川民,则终不甘弃其应得之权利,而曲徇在上之意思。双方之意志,殆必无融洽之一日。而某督之措置乖方,又实有以重激川民之怒。以故兵力之所及,闾里宴如也,其所不及,则前仆后起,抢攘未宁如故。其间确乎有欲乘机以起事者。此乘机以起事者,在昔正士君子,必斥之为乱民,而今日或群焉优容之矣。其意以为在上者既以国家为孤注,复何怪在下者之铤而走险耶!人心中已隐伏大乱之根苗,有触即发,其可恐怖又确乎有若此者。

川乱土崩也,非瓦解也。川乱为民乱,而非匪乱。匪乱则人之不甘为匪者,皆将拒匪而谋自全。民乱则七千万人皆已具此决心,甘以身家殉其所抱目的,相持久而所演必且愈奇焉耳。嗟乎!人孰不欲生,而在上者必逼之使不知有生之可乐,亦复何利耶?

内外之界限,权利之思想,今日殆已明了而发达。所争者,在实力之充与未充耳。苟其已充,则且不任在上者之倒行而逆施矣。在上者设犹不悟,而一意以镇压为能,纵此次幸就帖服,亦何能久?夫在熟知今日情势者,必不肯主持强硬,或且顺川民之意向,而虚与委蛇,以羁縻笼络之。夫而后乃可稍缓土崩之祸,以遏乱势之延蔓。夫糜烂日久,后日纵幸获弭平,元气必未易复。今日国势,何等杌陧,其犹能经风雨之飘摇乎?

因铁路收归国有而首先发难者为川人,实则表同情于川人者,固自有在也。川乱一日未平,则他处之爆发亦复可虑。借债之利润,沾之者三五人,而国家则隐受无穷之祸。他不具论,即以此次兵费言之,亦自不赀,而况乱势之延蔓未已,为祸为福正未可知,则所以善其后者,亦未易言耳。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三日(1911.10.14)

(论说)论武昌失守事

拿获革命党,择尤酌保之,明谕甫降,而武昌失守之警电又复传来。问其肇祸之由,则曰兵变。果兵变欤?抑革命党混迹于各军队中,因而乘机以起事欤?武汉绾毂南北,为用武者之所必争,一旦为匪徒占踞,四出而旁窜,其忧滋大。川乱者,病之在四肢者也,而此则为其腹心之疾,是固不得以寻常之匪乱例视之。

革命党起事一次,即失败一次。然闻其潜势力,则固未之減,且有加焉。革党之言曰,中国各地方盖无不有党人之踪迹。军队也,学校也,衙署局所也,皆使人阴行煽惑而卒获莫大之效果。然则其情势殆一爆即发,而以根抵[柢]之深厚,又猝未能一扑即灭者欤。

革党之势方弥满若是,求所以消弭之者,盖惟促宪政之进行,而不复蒙饰假面具以欺惑人民,则亦其要事也。若事事求胜乎吾民,一切措施又率反吾民之所欲,则人民倾向于革命之意思多,少数之效忠尽顺,又复何能为狂澜之挽也乎?革党之势力弥满一分,斯国家之危险加增一分。然当事者犹不自知,甘以种种政策,为大乱之导线,此其所以酿成今日不可收拾之现象也。近日朝廷举动最不惬民意者,为亲贵内阁,为修改资政院章程,为违法借债,为铁路收归国有之数者,于人民之权利问题,确乎有莫大之关系。亦既号称立宪矣,而于人民应有之权利乃任意剥夺之,为问今日之人民肯嘿尔息乎?粤湘鄂三省对于铁路国有问题,含怒而未发。而四川则以大吏不善措置故,竟溃败决裂,不复可收拾。革党因是,乃遂纠众入鄂,希图起事,一击不中,合谋再举,而武昌陷矣。电文简略,以为兵不用命,然试问使之不用命者谁耶?夫亦可悬揣而得之耳。

川乱未平,政府已忧对付之难,今则鄂乱又见告矣。川乱确为争路而起,其斥为革党者,张大之词也,卸罪之作用也。而鄂乱则确乎其为革命举动,政府又焉敢等闲视之。然而政府之实力固亦有限者也。则与其侥幸于不可胜,曷若铲除致乱之源,而一意推行宪政之为得耶。否则盖犹治丝而棼之,庸有济乎。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四日(1911.10.15)

警务局添招警兵之原因

省城警务局昨闻武昌警耗,遂下戒严命令,以防不虞,并虑各区长警不敷分布,拟再另招警兵二百名,分拨各局区队替换站岗,易出之警兵,择其程度稍优者,分派各处以便侦察一切云。

通饬严缉在逃匪首

督宪以日前庄河厅之匪乱为首者当不至一二,固其胁从至数千人之多,虽经各军队剿平,仅拿获匪首潘某等二名,尚有多名在逃。若不认真侦缉,试恐再事鼓惑,滋生事端。现闻已通饬各营队暨各府、厅、州、县地方官巡警一体协缉,务获究办,以免后患而保治安云。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六日(1911.10.17)

东督训勉各司道勤奋从公

东督赵次帅与随员盐运司熊司使、金仍珠观察等,于二十四日午后七钟四十五分时由黑抵奉。各司道以下文武各员,齐赴车站恭迓,沿途添加岗兵,防护极为周密。是晚,次帅即召集各司道在公署内大开会议,磋商维持治安一切事宜,当即妥定方针。并闻次帅于日昨又复召集各司道,剀切训谕,略谓此次革乱关系重大,殊深轸念,若办事稍涉疏虞,恐贻误大局。切望司道各员当斯国步艰难之秋,务须勤奋从公,并督励各属断勿稍事懈怠,致滋事端。

督帅饬警守护军械

闻督宪赵次帅日昨札饬警务局，谓现在冬防紧要，每区应增添巡警六十名。凡军械局及小河南之火药库，皆系紧要地点，每晚除加添岗位外，各派巡警五十名，轮班守护，以免军械火药有失慎之虞。

大中公报馆封闭矣

《大中公报》日昨发行号外新闻，督宪以其摇惑人心，扰乱治安，已饬民政司将该报馆封禁矣。

派警密查匪徒

近因川鄂乱事故，内阁电寄各省督抚，恐匪徒潜入各省，藉端煽惑，有害治安，亟宜随时派警访查，以保地方。故督宪奉电后，即派巡警赴各车站严密访查矣。

经济界大受影响

营埠经济界顷日颇受鄂乱影响，过炉银行市因亦跌落异常，二十二日行情仍称八十二或八十三两，及至二十三日俄然跌至八十一两四，忽旋至八十两八，忽闻营埠粮商等因之倍加戒慎，裹足不前。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七日(1911. 10. 18)

督宪派马队护守军械局

督宪于前日回辕，对于军械火药极为注意，严密防守。故饬警务局每晚加添岗位，并由督练处拨派陆军马队二百名在该局四围护守，以免失慎而重军火云。

督宪勉励各军将佐

督宪于二十四日由江旋省后，即传见各司道勉励勤慎办公。二十五日又传见陆军咨议官第二协蓝协统、第三十九协伍协统、第二、四、第二十、第七十七等标聂、刘、邵、程各标统，而加勉励，当此整军经武之际，务宜奋勉从事，以期振兴军备而资捍卫国家云。

巡警发换新枪

各区巡警所用之枪械均系旧式，且多有机件损失，并每枪只带子弹五粒，倘遇有事，实不足以应用。闻警务局昨已将各区旧枪一律收回，发换新枪，每枪复加子弹若干粒，以便遇事应用而免疏虞。

查验旅馆行旅

奉天巡警总局为确保治安起见，对于所有旅客行踪尤为注意。闻每日派警赴各旅馆检验客人，并调查户口，物色一切寄寓者，以资防范。

鄂乱影响及于营埠之种种

湖北武昌失守之警告传来，本埠官商学界无不错愕，影响所及当以商界为尤甚。兹姑就近两日之情形录下：

二十二日，本埠抹炉每定[锭]本易现小洋七十二元五角至七十三元，与四五日以前无甚涨落。是晚忽闻警电，银价骤短。二十三日开行七十二元，随即七十一元五角至七十元零五角。二十四日更落至六十七元五角。二十五日又落至六十五元余矣。二十五日早，各银行门首持币换现者纷繁拥挤，交通、户部两银行及东三省官银号每家均挤有换钱者二三百人。户部银行自早八钟至午十一钟间已换出现洋十万元，陆续来换者仍络绎不绝。警务长官已一律督率巡官长警，在各行门首保护弹压，但换钱之人虽多而秩序整静，毫无纷扰之象云。

京奉车每日由关来营者两次，兹自二十四日起只来一次，其一次已作装运军队专用。

旅营之鄂湘人士一闻警耗，均纷纷请假束装南旋，形色颇为急遽云。

拆阅往来函件

东督赵次帅对于鄂乱异常慎戒。昨特饬警务总局,将旅奉官员及兵士等与湘鄂地方往来函件一并拆阅。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八日(1911.10.19)

(论说)论弭乱之术

呜呼,今之所谓政策,所谓求免于亡者,皆求胜于民之谬术而已。民不可胜,而国事乃愈益危殆,此其咎又复谁尸耶。

民心至定也,民情至涣也,民力至散也,有激之者而心以动,情以联,力以聚。夫在未动未联未聚之时,民若易与也。逮乎将动将联将聚之时,民犹易与也。惟逼迫之使无所逃命,则遂横决溃裂而末由收拾。竖尽三古,横尽五洲,盖莫不然,而岂强力压制之所能蒇事哉。

民不可胜,古之人载舟覆舟之喻最为深切著明。然而今之主持国是者昧昧焉,侥幸其未必然,而事变遂因之而丛生矣。穷其事变之所终极,国以内分崩离析可也,来外人之干涉可也。最可欣幸者,为此扑彼起,相持而不下,然而元气之伤,不问可知。国势之杌陧,不问可知。其卒也终恐酿成分崩离析之祸,或予外人以可乘之隙也。呜乎,可怖孰甚!夫民乱与匪乱,确乎不同。匪乱者,良民之所不欲。预驱所有之民,而使之为匪,则融成一片,而剿抚之术乃穷。今也幸爆发之时期尚早,所有良民未必人表同情,似宜一面派兵镇压,一面下罪己之诏,以与民更始,则庶乎乱势乃稍稍杀。待其既定,则痛祛以前之积习,博采东西良制度,以植国利民福之基。至行事之类求胜于民者,则去之务尽,务使吾民晓然于政府之心实无他,而因以绝去爆发之机,平其愤激之气。于是无可设法中之设法,而必为万不可逃之事实也。

总之改统易辙,一反前日之所为,为今日弭乱第一要策。否则此次纵幸获靖平而后之可忧弥大。盖民不可胜,必求所以胜之,而民乃嚣然丧其乐生之心,愿与政府为难。政府是时措置稍不当,便足激成大乱,东西已事之可为此注脚者,殆不一而足也。是故政府而有意于弭乱也,则且以强力镇压为第二事,而急谋所以与民更始之术。否则祸变之所终极,殆有不忍言者。在无知者,必且以推行宪政为致乱之媒,而孰知乱之所萌固在彼而不在此欤。

(白话演说)粉饰升平

在下打幼年间,在学堂里念书的时候,老也不懂的这粉饰升平这句话是怎么讲解。后来经先生一解释,说这个粉饰升平四个字,用意可就深了。比如国家有什么不了的事情,明明是糟了糕,外面还要吹着牛腿,不准人家说实个的。明明坏到了极处,外面还要假装着无事。不太平也要说是太平,这就叫做粉饰升平。然而这四个字的话头,在我们中国历来原就是有的。早先我还不很相信,近来我这一看哪,确乎是有这样的事实了。四川同湖北这两省,现在闹出那们大的乱子,我们政府也未尝不知道是不了的,然而对于百姓一方面总不肯说出实个的来。恐怕百姓们知道了那个信息,大家要惊惶错愕的,所以不能不用粉饰升平的绝抉来遮掩百姓们。谁知这种绝抉,在古来的时候固然是使的了的,至于现在的世界可就不同乎古来了。古来没有报馆,又没有电报,信息不能灵通,凡属千而八百里路以外的事情,谁也打听不出来。纵然有知道的,因为官家禁止,不准人声张,是谁都不敢说啦。至于现在的时候,一则有电报传递消息,二则又有报馆登载事实,像早年那些粉饰的绝抉,实在有一点儿不很好使了。前天大中公报馆因为登湖北的乱事,内中原有传闻失实的地方,官家出来干涉,原也是正当的办法。但是勒令他更正也就得了,若是定要办他一个罪名,我看于公理上也是说不过去的。况且报纸是舆论的机关,知的道的是不能不说。若是也跟了官家一样的粉饰,不能尽其天职,那还是小节,又何以取乎要这种报纸呢。昨天我看日报上时评栏里有两句小话,说武昌失守确乎是个谣传。这两句话呀,原是两句愤激之言,恰恰乎合了粉饰的宗旨了。但是那两句小话,要是当官的看见了,我怕他也是不很愿意咧。总而言之,开报馆的处在这个时候,实在有些碍难的地方,就同作新媳妇一样,起早了得罪了丈夫,起晚了得罪了公婆。要不说实个的吧,那也不叫做是报纸,要说实个的吧,官府又来干涉你,处在这样两难的地位,这是怎么办的了呢。诸位看报的,替我们这一行的人想想看,还是要撒谎的好,还是不撒谎的好哩,将来我们要附和了官府说话吧,我又怕我们这个报没有人看我的,将来要不肯附和官府说话吧,官府又不肯答应我们。我一想想官[实]在没有个两全的法子,究竟总该我们这一行的人倒运,现在也怨不倒[到]别人,只可以埋怨革命党,故意的捣□分乱,连累我们的事情都不好办了,这是何苦呢。可也有人指导我们一个法子,叫我们总当要趋吉避凶,说不得不要说,也就随同了官府一样,无非也是粉饰升平就得了。哼哼,虽是一句好话,要是实个的事,还是堵不住我们嘴咧。

督宪告诫军人

督宪以鄂省之乱其始由于革党,继则因陆军响应,以致酿成莫大之祸端。查奉省驻扎之陆军,难保无遇事生风,不顾大体,步鄂军之后尘者。故于二十六日特将驻扎省垣各标协营军官传至公署,亲为演说军人宜知忠君爱国之大义,切勿轻听浮言,擅行无理之暴动。

其言甚长,语极痛切。并闻是晚在公署留饮而散云。

江鄂湘三省电信不收

奉天电报局因寄至江西、湖南、湖北等省电信现已杜绝不通,自日昨起,将寄至各该省之电报一并停收。至其照常开通期,则未能遂料也。

督宪维持市政

督宪日昨札饬警务局,谓革匪滋事仅在武汉,其余各省均极安堵。乃谣言四起,人心惶惑,营口炉银涨落无定,银价跌落,洋价昂贵。以致奸商渔利,收集钞票兑换银元贩卖,殊于市政大有关碍。合亟札饬札到该局即便会同度支司、劝业道传集商会,禁止银元出境。如有大宗银元必须应用者,应报知商会检查,并知照巡警局放行。如有私自运贩,即由巡警局查拿惩办等情。闻该局奉札后,当即传集商会告知各商,并出示晓喻外,昨又传知各区一体认真查办云。

军械子弹搬运入城

督宪于军械一项极为注意。现以大南关小河沿之军械局距城较远,不易照料,又兼冬防吃紧,恐有失慎之虞,故日昨饬该局队兵,将局内枪械子弹尽行运入城内及北门外大营内两处存储,严加防护,以重军火云。

营口市面种种再志

本埠自闻武昌警耗后,市面种种情形已纪本报。兹经续访,二十五日大清户部银行计兑出现洋十二万元,东三省官银号兑出十万元余,惟交通较少,仅兑出五万余元,因该行所出纸币不过百余万元,本较户部、三省两行为少。且牛艚小船及粮客赴上游各处秋收,均带交通纸币,是以在埠流动者无多。二十六日自早至午,各行门首之持币换现者仍然拥挤。惟户部银行之现洋则存储甚多,人心毫不恐慌云。又抹炉银是日聚跌至五十五元,至晚始复回至六十元零,津沪汇水异常增涨。又二十六日午后二钟,道宪袁观察、厅尊吴司马齐到商会,同总理、坐办、协理,先在东渡观光,后约集合埠商号会议维持市面,直至三钟后始散,并发出告示以安人心云。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911.10.20)

(白话演说)又断了交通啦

哎呀,简直是我们人民们遭劫的时候了呀。就打今年说起,一年还靡过到头,也不知出了多少乱子,可怜把我们人民们闹的心慌胆战。就拿我们东三省眼前的事情说吧,一年没有过了八九个月的光阴,火车就停了三次。停一次火车,人民们就要遭一次灾难。打今年正月间起首,闹瘟疫那一次,所以东三省的火车一律都不通行。就是那一次,也就把人民们闹的够呛了。人民们要想行动,火车又不卖票,要说起旱道走吧,还有防疫队拦住了,就是东村跑到西村去,也是不能通行的。在那个时候,可怜那般在外边作客的人,想回家还回去不了,想不回家吧,又靡地方去存身。整整闹了好几个月,也不知陷死了多少人,这是第一次灾难。打闹瘟疫以后,仅仅过了一两个月的太平日子,作客的人们刚能行动了,忽然又闹起大水来了,火车道也被水打坏了,禾苗也被水淹掉了,火车从此又不通行啦。人民们要想往哪里去,到处都被水隔断了,就同闹瘟疫的时候仿佛。走又走不了,来又不能来,顶倒[到]那个时候,可又把人陷住啦。前后闹了两三次的大水,通同算到一块,也有一两个月的光阴,这是第二次灾难。等大水闹过之后,刚能行动了,忽然南省起了革命党,将湖北省城占去了,闹的人心慌乱,那还是一层小节。京奉火车忽然又不搭客了,现在由山海关抵到北京那一段的火车头,通同挪到京汉铁路那边去了,预备装载陆军到湖北那边去打仗。这一次不又是我们人民们遭劫的时候到了吗?这时候要想到关里去,走到山海关就算是尽了头。兼之一路路上,盘查的很烈[厉]害,稍有不谨慎的地方,还怕要出别的咤[岔]儿。若是关里的人要想到这边来,大半也是一样喽。你说这年头不把人遭劫苦了吗?再往后说吧,还不知道闹到哪一分田地哩。总而言之,人有难,天降灾,该是我们大清国的人遭大劫的时候到了。在下这所说的,不过是说奉天这一小方面的话,单拿停了三次火车的事情说了一说。要是说到人民们遭劫的话呀,可就更多啦。就只说这一个宣统三年,这一年年中,比较十年二十年都难过的。除闹瘟疫、闹水灾而外,又什么吉林的大火啦,广东的变乱啦,四川的民变啦,还有南几省的水灾更比这边闹的烈[厉]害。就拿这几件事说个大概,连十日十夜也说不完。至于湖北现在的光景,那是更不必说啦,将来还不知是怎么一个结局咧。我看这个宣统三年,我们人民们要拿他作一个纪念的年份才好啦,人民们受灾受难都在这一个宣统三年里。我们奉天人只说奉天的话,别的灾难都不说,只说停了这三次火车,就算是够瞧啦,这还不是人民遭劫的时候吗?

度支盐运两司维持市面

近因鄂省乱事，谣言蜂起，市面恐慌，银根异常吃紧。度支、盐运两司均为维持市面起见，日昨通电各属，凡属内一切纳税之款，一律改收大清、交通两银行、东三省官银号钞票，无须征取现银，俾留现银以便周转市面云。兹将原电照录于下：

各府、厅、州、县衙署及税捐、盐厘、补征各局：现在市面银根甚紧，现洋留在本境周转，所有应征之钱粮、税厘各款，一律收用大清、交通、东三省官银号三家钞票，不必征取现洋。如无钞票之处，听民自便，不得勒措。仰即转饬所属，一体遵照。度支司、盐运司。沁。

电报局停收商民密电

营埠电报局每日往来电报颇形忙碌，其中明码电文居多，而密电亦时有所闻。现在该局已奉省城总局传谕，所有商民密电一律停收，故该局随即宣布周知云。

营埠银价暴落

二十四日晚，抹炉银每定[锭]已落至小洋六十五元五角。至二十五日早开行尚在六十五元，少顷即六十元、五十八元，至少以至五十五元。午后道宪、厅尊、商会总理约同商界诸公，在商会会议劝慰后，银价始复回至六十元，抵晚回至六十二元五角云。

官银号到银四十箱

近日以来，南省风声吃紧，以致影响营埠。前日午间，街市中国钞票如大清银行、交通银行、东三省官银号，极有许多人持票易银。而三行号银元甚多，一到即换，直若川流不息，未久持票者皆不恐，以票易银鲜矣。二十五晚，东三省官银号又由奉来银四十箱，每箱三千元，共到现洋十二万元云。

警局规定鸣笛之区别

奉天警务总局日昨传知各区谓照得各区岗警巡逻，遇有事故鸣笛通报。惟从前并无区别，一闻警笛，只知有事，不知何故，于对待岂能妥当。现值冬防将届，各辖境内添设临

时岗位，加派巡逻，亟应明定笛音，不取繁难，以便熟记。兹特分为四项：通信，一短音；召援，两短音；火警，无限短音；非常事故，长音。为此列表。传仰各该区队立即传集长警，谆切告知并为教授，令其一体熟记，勿稍错误。

市面稍形平靖

奉垣自得鄂匪警耗后，人心稍涉惶恐，市面亦觉震动。是以二十六、二十七两日间，商民持钞票赴官银号兑换现洋者，门前拥挤异常。当经该管警区派警弹压，并由该银号预备银洋，随到随换，毫无滞停，故日昨稍形稳靖矣。

炉银陡涨

营口各粮商在铁批买大豆均用炉银，日昨因闻南省警耗，炉银骤落至五十八元。今得南省确耗，商业尚可维持，炉银即日涨至六十五元，然商家之亏耗已不鲜矣。

〔新民〕商会开特别会

现因川鄂乱耗，营口商情大形恐慌，影响及于本镇，致令银、粮行情忽涨忽落，人心未能安稳。是以商会传集各铺商，于二十六日开特别会，惟以保护地面，镇静人心为目的云。

〔新民〕粮价又见昂贵

现在禾稼登场，市上卖粮之车已日见众多，惟价值较之初秋日即增涨。如红粮七吊五百，谷子七吊三百，小麦十五吊，元豆十一吊三百，粳米二十二吊，吉豆十二吊五百，较之前日相去远矣。

〔营口〕人心安谧

本埠商民人等自二十二日起得武昌失守警耗，人心未免惶骇。日来经官警商会演说晓示，抚慰开导，市面人心均尚安谧。惟抹炉银价日跌，津沪汇水日涨，户部、交通及东三省银号持票换现者仍不乏人，但已较前二日减少十之七八，且多系小贩微商。至各大铺户则皆知国家银行决不致失于信用，无一兑换。是以昨今两日，市面照常安静矣。

宣统三年八月三十日(1911.10.21)

谕造币厂鼓铸银币

督宪因此次鄂省之乱,商民多有轻听谣言,执持纸币兑换现洋,而尤以长春、营口两埠为最。日昨已将大宗银元运往,以资应付。并札饬奉天造币分厂,每日限铸小洋五万元,以济市面,是以该厂现正日夜忙迫云。

火车照常驶行

京奉火车自二十三日起,只开快车一次运送行旅,货车、加车均各停驶。昨二十七日各车已照常通行,但恐车首人等舞弊难防,是以行旅只由快车运载,其余仍不卖票云。

宣统三年九月初一日(1911.10.22)

(论说)乱事感言

我国常例稍有匪警,人心便觉浮动,金融机关便一律阻滞。推其所以致此之由,则普通人民不足于常识,一也。官吏务守秘密,二也。所有金融机关,信用未能夙著,三也。设在他国,则人知乱党之为何若,乱事果将延蔓与否,亦可凭推测力知其一二。以故乱事国不常见,即偶遇之,亦无有如我民之惊骇失措者。其官吏亦晓然于秘密主义之非是,苟切秘密将愈以增人民之惑也。故肇乱情形与乱党之作何状,均一一于官报宣示之。民间登载,更不加禁止焉。至若金融机关,则资本充足,信用昭著,与吾国之资本寡薄,而滥行钞票者又有间,此皆其不同点也。夫人民常识,急切之间诚未能使之推廓以企及乎智者,然若秘密主义,固已人知其非,更何劳推波而助其澜耶。币制之推行,诚需时日,顾若滥发纸币,以促起市面之恐慌之弊,则亦不妨严行禁止之。果能如是,则人心之浮动,必不至如今日之甚,倘亦讲求镇抚术者,所应注意事欤。

以交通言之，检查可也，杜绝不可也。以载言之，饬令征实可也，一概斥为虚捏不可也。扰乱地点苟远在数百里或千里以外，当地人心固未必为之动摇，其所以无故自惊者，则正以无确实消息是为依据故。由是市况骤为之清淡，则商务坏现货之收集忙，则银市震动，其影响乃不可胜言矣。且夫前事者，后事之师也。经此次变故，乃知人民之常识不可不使之有，则教育之普[普]及尚已。知非万不得已，断不可以主张秘密，致增人民之惑知。凡金融机关，以信用为无形之资本，信用不夙著，则有事时之受挤，万不能免焉。夫不知其致病之所在，欲疗无由也。知之则弊去而利兴，无论有事与无事，乃皆立于不败之地焉耳。

在当轴者遇事张皇，亦自有其故。以为人心思乱，无地不然，将一发而不可遏也。顾以镇静出之，要亦有其道耳。人心之浮动固可患，而严守秘密则与戢人心之浮动豪[毫]不相关。窃愿当轴求根本上之取销，则他方乱事纵极延蔓，而当地要自安堵如故，其诸可企及乎古人之所谓一方治欤。

（白话演说）亦是维持市面之一道

奉天省城近来因为鄂省的乱信，闹的人心不定，而市面上是很受影响的。凡属有手票的人，都想拿去兑着现钱来。若不是老总督设法维持，早已就闹着一个稀糟了。就便各银行里存着有预备金吧，权且于面子上总有些不很好看哪，再兼之市面上，也就不能活动了。昨天在下已经也说过的，今天从何又说起这一层来了呢？刚才听见人说，盐运司同度支司又合计一个道儿出来了，因为省城里银根太紧，总怕各银行里同着官银行里受困，前日特为拍了一个电报给各府、厅、州、县衙门里，同着税捐局、盐厘局、补征局这些个局所里，凡属有完纳官款的，一律改收大清银行、交通银行、东三省官银号这三家的钞票，不必拘定要收现洋钱，如无钞票之所，只好听人民自便。我看这种法子，最好也没有了。可惜动迟了手，若是在前十天以内能够想出这个道儿来了呀，营口的市面也就不至于恐慌了。现下虽然晚了几天日期，好在还只有营口一处，闹了几天警[惊]慌，倒没有牵动大局。可也不能说是亡羊补牢的政策，但是这种政策行之于平日就好啦。现在摊倒[到]这样的时势，不就要少着一分急吗？这也算是平时不烧香，急时就要来抱佛脚啦。现在的市面固然是平静了，总也算是诸位当道维持的力量。然而还有一层不可解的事情，什么事情哩？我看那两位司使拍的那个电报上，就靡提到黑龙江的钞票是能用不能用。现在我们奉天的市面，黑龙江的手票也是挺多挺多的，将来要是不用黑龙江的票子，岂不把黑龙江的官银号坑了吗？黑龙江也是我们东三省的地面，他那里市面就不用维持么？我看这件事办的有些不很公允，要像这样的办事，简直是此疆彼界了。这话要说到□□□跟前哩，他倒有可原的地方。黑龙江也有度支司，黑龙江的度支司也可以照着奉天这样办喽。但是盐运司可不能分这个疆界，盐运司是东三省的盐运司，所有三省的盐务通同都归一个盐运司管辖，黑龙江的市面，盐运司也应有维持之责，何以跟着度支司一样，只顾奉天这一省哩。黑龙江省若果在奉天没有设官银分号，奉天不给他维持，那倒还有可说的。无奈有个分号驻在奉天，外边的票子也是很不少的，若是不替他代为维持，将来要把他的分行挤荒了，奉天的地

面也不能不受一点儿影响。但是盐运司同度支司想了这条道儿,固然是很好的,可惜还有这们一点缺憾,诸君看看对也不对哩。

宣统三年九月初三日(1911.10.24)

(白话演说)说话的留留神吧

我们中国人有两句老口话:水后说水,鬼后说鬼。这两句话是怎么说法呢,在下今天拿这两句话来比较比较,虽然是两句实在话,内中可有一个轻重的分别。比如去年冬间,满洲里一带闹瘟疫的时候,后来越闹越大方,东三省的地面没有一处不闹瘟疫的。直看一般人们,行也是说瘟疫,坐也是说瘟疫,聚谈也是瘟疫,演说也是瘟疫,及至家庭里谈心,无一不是瘟疫。后来把瘟疫闹过去了,人人脑筋中总还记得那瘟疫两个字,说的还更烈[厉]害。内中还有些个瞎造谣言的,明明那个人不是瘟疫死的,他偏偏要说他是瘟疫。明明那块地面只死了一百个人,他偏偏要说那块死了好几百口子,这就同鬼后说鬼的话仿佛喽。这是闹瘟疫以后的话,是如此的情形。闹倒[到]五六月间,各处又闹起大水来了。直看一般人们扔了瘟疫,就该来谈大水了。不是说那里破了堤,就是说这里长[涨]了水;不是说那块淹死了人,就是这块淹伤了地亩,这就叫做是水后说水啦。近来正靡有说的啦,忽然湖北那儿起了革命党。哈哈,这一阵子说,可就不得了啦。不是说革命党的烈[厉]害,就是说革命党的身份。所有那般好造谣言的,抓风捕影,可就说开了。所以街谈巷议,没有一个人不是说革命党,但是湖北省这一场大闹,固然也是闹的烈[厉]害,可也禁不住人家不说。然而可有一层,大家说话可要留留神,比不得说瘟疫,说大水,瞎造一点儿还不甚要紧。无奈这件事关系未免太大一点,若是信口胡谣,恐怕有官府出来干预你们咧。现在大中公报馆有个榜样在那里,大家总也听见说的喽。因为说错了一句话,官府就说他是淆乱政体,你说这个罪名烈[厉]害不烈害吧。我们中国原来是一个专制政体,向日有一条老例子,平人不能议论国政。我劝劝大家,以后千万不可提到革命党闹事这一节,总怕言语之中一时留神不到,由个人加上几句评论,或是由理想里边说出几句话来,一经被官府知道了,一定也是要糟糕的。不如不开口的为妙,这可以算的是明哲保身法儿。万一要说话,可也有一个妙快[诀],老抱定一个宗旨,总是说革命党不及,那倒没有什么乱子,我还敢稳保着是错不了的。若要胡说霸[八]道,或者说出国家不及来,实在与人心大局也有不好的地方。况且一般人们都犯了一种通病,捎果子的捎少了,带话的就带多了。直看我们城里这几家报馆,停的停了,荒的荒了,纵然还有几家,什么话也不敢说啦。他们也是怕惹出乱子来了,所以才不敢说咧。若是像水后说水,鬼后说鬼那样的说法呀,哼,可不是玩的咧。将来淆乱政体的罪名,我怕你们又耽不了嘿。

奉天谘议局开会纪盛

九月初一日，谘议局开第三次常年会。午后一时，督部堂赵、副都统德、度支司朱、交涉司许、提学司卢、劝业道萧及行政委员各来宾莅局，由议长、议员随同入场。振铃，议长吴君报告开会，略谓：本局开会多次，议案不少，然或议者自议，行者自行，其弊正坐于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不能十分联络之所致。此后当加意协和，以期大局与民生有裨益。且谓本局议员任期将满，此次常年会为第一期选举法定最后之会，当利用时间，提出要案，以作本局记念云云。督部堂演说，略谓：奉局虽为第三次开常年会，本大臣厥为第一次莅会。前在川省即深悉贵议员等议事公平，官绅尤能联络一气，敬佩无已。此后仍望化除误解，斟酌事实，提出要案，以维宪政，实有厚望。至于行政方针，当不时来局陈述云云。交涉司许代表各司道致祝，略谓：现当时局危急，支持转移全在社会，果能官绅一气，何患不强。且东省物产甲于全国，使治之有道，何患不富。既富且强，幸福即在于此，敬以为祝云云。议长吴君致答词毕，振铃散会，拍照各散。议长开会词、督部堂训词、司道祝词均甚长，陆续登载。

拦阻银车之交涉

日商松隆洋行伙计（日人）二人，于三十日午后六钟时前赴官银号，将钞票计三万八千元悉数换现，旋即分装大车二辆拉回。比行抵小西门外，有中国巡警拦阻前路，藉不持日官宪之证凭为名，拟将该日伙等一并拘致。日伙则以并不运银出境拒之，巡警等因即拟之以枪，大肆恫吓，竟将该日伙二人及经过该处之日人一名，用枪尾击伤，及至该伙等遁入该洋行内，巡警等又复追蹑前往，滋闹不已。幸有日警兵至，一律散去。闻日领现已据实照会交涉司严行交涉云。

照会各领事禁止现洋出境

自鄂省乱耗传来，人心不靖，商民人等多有持各银行纸币兑换现洋，并有谋利奸商乘间贩运出境。经督宪日前出示禁止并饬警局认真盘查。兹闻又据实照会驻奉领事团代表、日领小池，转知各国领事，饬令各洋商一体禁止现洋出口，以维财政云。

〔铁岭〕安抚商民之宣告

本埠商民近日对于鄂乱稍形惶恐，徐大令特饬自治会刷印传单，说明时势，藉资安抚。略谓除武汉而外，各省均行安堵，慎勿轻听报纸讹传，自滋惊恐云云。

〔铁岭〕县令维持市面

本埠于二十八、二十九两日，金融界大形恐慌，各商民多有持大清银行纸币至该号兑换银洋者，以致街市纸币立形窒碍。经徐大令亲赴商会演说，于日昨始照常流通云。

〔辽阳〕维持市面

黑龙江官银号纸币流行辽属本多卑视，近因南省乱事，该帖在市面上竟不通行。故昨官银号执事与商务会协理谒见当道，恳请强制使用。当经允许饬警严拿，固市面上该银号之纸币仍照常通用云。

〔辽阳〕州牧安定人心之晓谕

史州牧对于此次南省变乱恐人心动摇，特行出示晓谕，略谓湖北匪党窃发，搅乱武昌，朝廷业派大臣督兵往剿，当可克期扑灭。报纸所载蔓延他省均系传闻之误，迭接江苏、湖南等省来电均称安静，尔等勿为谣言所惑云云。

宣统三年九月初四日(1911.10.25)

(论说)论鄂乱之影响

革命旗翻而项城起用之机遂熟，其影响之伟大，盖莫与比伦。观其所要求之条件，则确乎有另行组织强有力之政府，措置一切，与民更始气概。夫中政府之不慊于项城也久，

此次因变起仓卒，乃不得已而起用之者，在项城亦何尝不洞若观火耶。顾且假君命之不可违，投袂而起，别求所以自见，此正项城之权谲也。项城盖洞瞩此次变乱之所由成，与夫大势之所趋已一成而不可挽，故奉命而起，一切皆不计较，而惟断断焉以国会之提前开设，实行责任内阁为言。苟如所言，诚弭乱之良策也。所虑者一人倡之而多数人尼之，托诸空言而未能见诸实事。然在项城则固无伤，盖既有此言，则彼之不肯轻于一出自见，且安知彼必无曲达其目的之具在耶。近日受革命之大影响者，其一为新军。新军者，耗无数钱粮，经多日之训练，用以备御外侮者也。然而此次事变，则新军之加入者不少，因之政府遂视新军为不可靠，而有缓裁巡防、绿营之命。防、绿之运命因之苟延，以前整顿国防计划亦为之一挫。夫在政府，例视所有新军均以为不可靠，则隶尺籍者，且人人自危，是岂非树敌以自毙乎。各省督抚借此以收回被夺之兵权，督抚愿也。然试问一旦有事，果有杀敌致果之能乎？亦奔逃恐后，骚扰闾里，无异曩日之旧习乎？夫新军之不可恃，盖亦影响于政体使然。政体苟已改良，则人心以定而军心亦安，至动摇如今日乎？是又亦至易解决之事，而政府必欲徇一己之私见以自缚何欤。

嗟乎，项城之出，新军之变，皆政府不欲见不欲闻之事，而乃相逼而来，不少宽假，政府之张皇失措，盖可想见。虽然时势者造英雄也，政府苟转其方针，而实行立宪，则内讧不作，外患以泯，犹可为顺时势之英雄焉。若犹思恣其专制之余威，倒行而逆施之，则非特军人之不可用命而已，即受恩深重，与国同休戚者，恐亦有倒戈相向之一日耳。有国之大患，在土崩不在瓦解，一部分之反抗，瓦解也，然而今日情势则岂其然。

（白话演说）政事密秘[秘密]之非策

天下事有应当严守密秘[秘密]的，有不应当严守密秘[秘密]的。应当严守密秘[秘密]的事而不知道严守密秘[秘密]这叫做无卓见。不应当严守密秘[秘密]的事而偏偏要严守密秘[秘密]，这叫做无意谓。从何叫做严守密秘[秘密]呢？比如有人办一件什么事情，只有他那一伙子人知道，老也不肯让外人晓得，这就叫做是严守密秘[秘密]。但是这种密秘[秘密]的手段，要看看什么事体，才可以使的着。如果所办的事情实在有不能告诉人的苦处，他不告诉人，那是他的卓见，人家也不能怪他。比如国家的军机大事，那是应当要机密的，那可就说不了啦。就同打主意算计人一样，要是走了风声，与自己一面不利。非机密办不了事，那自然是要机密的喽。至于寻常事件，是应当宣布出来的，他也当作机密事情一样的办法，岂不是无意谓吗？自从湖北省乱事之后，不准各家报馆里登载乱情，那倒还有一个理说，无奈是为了大局起见，怕人民们恐慌，那倒也是安民的一种政策，谁也不能说那件事情办的不对。至于北京政府每天所发的上谕、同了宫门抄这两件东西，是我们国家堂堂皇皇的政事，那是应分要宣布出来给臣民们大家看的，从何也要密秘[秘密]的呢？我们奉天省城各家报馆里，每天所登的上谕，或向由电报局抄送，或由各衙门里转送各家报馆，办理多年，毫无流弊。打湖北闹事之后，官场居然以谨守秘密为事，上谕也不发啦，宫门抄□□□啦，某报曾向官署□□□问如何不发之礼[理]由，后来接着回话，简直以

没有上谕四字回复。上谕果不准登载，即应一律禁止，何以发给此报而不发给彼报，岂报馆与官家尚有亲疏耶？似此办法，殊属不公，未免有失平允之道。况且上谕本非密秘[秘密]之公文，乃是国家一种政事，正宜藉报纸宣布臣民，好等一般人知道国家每日所办的政事、所发的号令、所施的政策。若是没有报纸宣布，仅仅只有官场知道，而一般人民们不就无从见的着了吗？□□东西各国，凡属国家□□政策，开首就要先给报馆里送去，专藉报纸宣布，好让大家知道，而国家还要另外补助报费，并不能使报馆里白尽义务。我们奉天的官场懂的大体的人大半也是很多的，何以对于上谕这一层使出这样无意谓的手段，不贻笑大方吗？□□□□□的长官，近日以文明自命，遇事颇知大体，从何对于这件事用这等小心眼儿，为抵制之策，殊觉太无价值了。有人说，现在奉天的官场正在仇视报馆，因之无法取缔，不能不藉此以消消闷气。要据在下揣度可不尽然，如果仇视报馆，何以事情不一例，见天报纸上都有上谕之或有已登者，或有未登者，是否上官之命秘而不发，抑系传送之人舞弊，这儿实在令人不解其故。总而言之，当官的人总要在大处着想，不可以小心眼行事，这才算是大公无私啊。

〔营口〕官商维持市面

本埠自上月二十四五日以来，道宪、厅尊及商会总理及合埠官坤巨商，迭次在西商会集议。对于维持市面苦口诚心，不遗余力，是以市面银价日渐安静。本月初一日，商务总会照例开通常会议。午后一钟，道、厅两宪及潘总理、户部银行王总办以及其他到会者计二三百人。首由道宪演说四事：(一)武昌匪乱现在大兵往剿，不难指日平定，其余各处均安靖无事，大众勿信讹言，安心营业。(一)银法须竭力维持，勿生摇惑。(一)马路工款仍须众擎。(一)贫民习艺所一定设立，请各界协力赞助。至于以次演说之人颇多，大都均为维持市面云。

〔铁岭〕纸币仍旧流通

本埠大清银行纸币日前因市面滞行，均去兑换现洋，商情因之稍为惶恐。嗣经徐大令出示晓谕并在商会演说，由是街市上纸币照旧流通矣。

〔开原〕纸币照常行使

自南省警耗传来，商界恐不置所存，各省纸币均皆壅塞不通，于商务上大有妨碍。幸经省城商务总会传单寄来，各处纸币商家照常行使，毋庸阻滞。当由分会传知各商铺，所有大清、交通两银行暨江省官银号各票一律照常行使云。

〔开原〕人民安〈谧〉

各界人士因闻南省武昌等处失守，莫不甚形惊恐。加以近来杂粮阻滞，元豆价落，民心更觉惶恶。幸日昨县署接到确电，除武昌外，其余均各安静，当经陈大令出示晓谕，商民始安谧如初云。

〔奉天〕警局传饬严查旅店

奉天警务局周仰安总办日昨传谕各区，略谓：防范匪类以稽查客店为先。近闻城内外各客店、伙房无正经职业之人甚多，议论纷纭，若非认真稽查，不足以清底蕴。现查各店簿多填由家来奉办事、行李一件等字样，几于千人一律，岂非具文。仰各区巡官于境内客店、伙房，每日必须亲自切实挨家清查，于住客姓名、年岁、职业、身材、相貌，到此何事，从何处来，向何处去，住期约几日，有无眷口仆从，一一饬令店主在簿注明，详加查问，毋得含混，致贻匪患云。

宣统三年九月初五日(1911.10.26)

谘议局议员高百川君在营口商会演说词

其词曰："奉天谘议局于八月二十四、五两日奉督宪招集，因奉天省城受鄂事影响亦纷扰异常，故委托议员到处代达督宪嘱令，绅商学各界毋听谣言，妄生枝节各等情。省城现已安谧，议员今次奉派来营亦为此事。但望大家信用三银行乃国家银行，国民人人有一分子，幸营境绅商知识早开，风潮已息，足见关道宪之保护，总协理之维持，亦商界诸君之顾全大局，始有今日之镇定如常也。深望今日以后再有谣言，万勿听信，以免宵小乘势致害吾三省之生命。况武汉距三省尚有六七千里，何必自扰，请诸君思之。"演毕，大清银行王总办答辞曰："适间高议员来会代达督宪之意，足征督宪之关切营口。不惟敝行感激，且诸公亦欣慕焉。虽然督宪关心，但我营商诸公早有斯意维持镇定矣，我商界之程度亦可概见。兄弟谢谢高议员不避舌敝唇焦来宣斯意，望诸公切记切记是祷。"潘总理答辞曰："高议员莅会实与今日之会增光，万望我商界诸君深信之而勿妄为要"，并宣布散会，致谢绅商诸公，旋散会。

宪兵亦到处查察

营埠近日武汉乱事传播,扰人听闻,加之一般愚氓妄信谣言,致有二十四、五两日之风波,幸而官商两界极力维持,始行镇定如初。闻宪兵队日前接得督宪特札,令其严加戒勉。故该队之长特拣派能办事之宪兵三四人,忽而军制,忽而便装,在埠中到处查察云。

〔奉天〕《劝业报》饬知停刊

劝业道宪函饬各处商会之札文略谓,本道编辑奉天《劝业报》于宣统二年七月出版以来,迭经按期发行在案。兹奉督宪创办《奉天官报》为全省发布命令机关,业于本月初一日刊发。所有奉天《劝业报》应即于是月停刊,以归统一。除将七月份《劝业报》照发外,合亟札知并将应缴报费迅即汇解,以清案款云。

〔新民〕示禁听信谣传

近因川鄂乱耗,人心颇为不靖。金守特出示谕安慰人心,略谓:武昌乱事业经朝廷遣调大兵,云集江汉之间,匪氛当即行扑灭。尔百姓勿得误听谣传,自滋疑虑云云。

宣统三年九月初六日(1911.10.27)

禁止现银出口之照复

东省银根奇绌,连日大清、交通两银行、官银号每日持票兑换者不一而足。督宪因于市面大有妨碍,暂禁止大宗现银元出境。昨札饬巡警局传谕各商铺遵照,并饬由交涉司照会驻奉各领转饬外商知照。现闻德领事已允劝谕该国商民遵照,并照复交涉司承认此次禁令矣。

教练生均一律发给枪械

奉天巡警教练所所有肄业生二百名，均系由各区警长内挑选送入该所肄业者。现因冬防吃紧，加以该所与军械局相近，故警务局日昨转按名发给枪械子弹，以备夜间帮同防范而重军火云。

宣统三年九月初七日(1911.10.28)

〔奉天〕饬警严查客店

督宪因鄂省扰乱，恐有匪徒潜入省城，隐匿客店，藉端煽惑。故日昨饬警务局传谕各区区官，凡伙房、客店派警随时调查，若有形迹可疑者，认真盘诘，以免隐匿匪徒有害治安云。

〔安东〕商业颇受影响

自南省警耗传来，安埠商民惶恐异常，虽经官府示禁谣言，而民心终难安息。所有来本埠之本行客商与各铺号交易，银钱颇觉紧急。东源质当现已停质候赎，惟公济当尚仍其旧，其余各行商情亦无变更云。

宣统三年九月初八日(1911.10.29)

（白话演说）无谓之防备

我们奉天城里，自从接着湖北乱事的信息，奉天的官场无一人不惊慌错愕，诚恐革命党闹到我们这里来啦，所以想出种种之防备的法子。开首就是稽查旅店，次则就是盘查行

人,次则又是少发门证,以致于闹的人心慌乱。无怪乎一般愚民互相恐吓,遂至以讹传讹,以为官场中既是如此严厉,想见必有什么不好的风声喽,不然官场中焉能多费这番手脚么?这是一般人的心里,大概都是如此着想。听说警务局里近来又发了一种新号令,凡属城里城外,什么烧饼铺啦,豆腐坊啦,以及菜园小户啦这一些个地方,均不准容留闲人。又不准私藏一寸长的枪炮,一尺长的小刀,差不多要像秦始皇那个时候,连菜刀也不准用了。若据在下看哪,这些个防备的方法要算是无谓已极。就拿武昌、汉阳说吧,革命党未起事之先,湖北的官场早已就知道有起事的信息了。听说那个时候,两广的总督给两湖的总督还打过电报的,又有汉口某国的领事,也给瑞总督去过信的,都说革命党已经到了湖北。瑞总督焉得没有防备吗?比如什么稽查旅店,盘查行人,这些个种种手续也未尝不是雷厉风行的。要说到武昌城池,比较奉天更为巩固。我看少发门证,这又是惹人多着一分惊慌。要提到尖饼小铺以及豆腐坊,那这些个地方不能容留闲人,若对于窃贼小偷们也未尝不是一种小策。至于防备匪党也拿这一路的方法,简直是以割鸡的刀拿来杀牛啦。直看近来这两年,革命党在到处起哄,从靡听见说过他们藏在谁家小铺里,在哪个菜园子里,这样事一回也靡听见说过。总是听说拿获革党,不在租界上就在什么阔绰地方,从靡听说在小铺里拿着了革党。至于说倒[到]小铺里不许使用寸枪尺刀,这种取缔尤属无谓。况且革命党那般人,既是存心倡乱,岂有仰仗他们供给军火的道理吗?就便有这种寸枪尺刀落到他们手里,又有什么用处呢?但是这个年头可不能不防备,总当在大处看见才好,不妨多多派些侦探,分布城关内外,到处侦察,如有行踪可疑之人,务必侦出实在,然后再行设法拿捕。要说倒[到]那些个尖饼小铺,房屋本来窄狭,也容不下多少人去,断断乎没有匪党肯藏在他们那里,这是显而易见道理。兼之那些个买卖人,多半是无知的愚民,一经听说这一样的办法,他们可就要格外的惊张了。明明市面上无事,这样一办,反得多出一些个谣言来了。他们那般人,本来就不很明白大体,见倒[到]这种事情,焉有不惊扰的吗?现在这个时候,表面上总要镇静才好,千万不可在小处防备,反把人心还扰动啦。

宣统三年九月十一日(1911.11.1)

(论说)救亡私议

十年以前,曾有人吁衡时局,以为中国若想力图振作,则革命与瓜分二者,将不能逃其一。然而自上下下,酣嬉如故,醉梦如故。迄乎今日,瓜分之祸幸未蹈之,而革命之势焰则盛炽无伦。名城隳,疆吏逃,叛兵四应,大局垂危。向之所恃以防御革党者,亦且为革党用。惟彼外人,亦以党人持义之正,军纪之严,不敢目之为窃发盗弄之流,而守严正之中立。风云黯淡,日月无光,是盖中国有史以来之所未经,要亦素持专制主义者之所不及预

料者已。

革命之运动,固早知不乏其人,然以前则旋起旋灭,固未尝据一城而占一地也。彼纵有人民与统治权,而以乏土地之一要素,外人亦断不肯承认之为有独立之资格。若夫今日,则情势与前盖大异。湘鄂形胜之地,一旦为其所有,旁轶四应,某省某地失守之耗又复纷传,然则革党实力之弥满,与其布置之周密,盖可想见。今日政府盖已立于相持地位,而猜嫌携贰,与夫一切旧弊仍不少祛。所谓有位于朝,有禄于国,休戚与共者,又思先去以为民望,然则胜败之数,又何待耆[蓍]蔡欤!

政府今日如尚有意于救亡,则极应一反以前之所为,而将已去之民心设法而使之回复。其方法盖亦不外速开国会,另行组织责任内阁,并尊重法权,务有以保障人民之权利,凡所设施,一以顺民意为归,而不参以毫末之私见。如是,则与以前之伪立宪有殊,某知各地人民,必将戢其思逞之心,而动其乐生之念。真正革党所希冀者,政体之改良,亦既改良,宁犹拥众而图占据乎?某知党员之桀持者,必且另行组织政党,以促治化之进行,而仍出其政治运动手段,以为政府之监督。惟其手段,则为平和的,而不复如前之激烈也。如是则滔天大祸,转眼云消,国家与人民两方面所受之损失,亦必不至已甚。否则彼此相持而未下,涂炭之惨,所不待言。而政府之势力日以绌,仍必有屈伏于党人之一日,则何若假不忍生灵涂炭之名,及早转舵之为得耶。某为此言,必有疑某为革党虚张声势者。然某则自信所言确有价值,不出五年,某言自验矣。

(专件)东三省军界条陈救亡大计折稿

奏为祸乱纷乘,人心惶迫,披沥意见,请速诏行,以定国危而弭乱端事。窃臣等伏读连日诏敕,武昌不守,大军南下,惊心动魄,以为世界革命之惨史行将复演于国中,弥漫而未有极也。伏维此次变乱起源,其肇因虽有万端,消纳言之,政治之无条理及立宪之假筹备所产出之结果已耳。夫国家当祸变之时,其治乱也亦犹医者之治毒疾,一面防其腐蔓,一面拔其症结,标本兼治方可奏效,否则一误再误,死亡随之。今鄂变告警,事机迫切,一般人民方窃窥朝廷之举动、战局之胜负以为转移。乃旬日以来,中央改策兵力而外,未闻于致乱之本源上大加改造,以懈其已发而遏其将萌。循是以往,人怀疑阻祸恐益深旷。观地球各国革命历史,经政府一度之杀戮者,其革命之运动愈烈,其国家之危亡愈迫,其君主之惨祸亦愈甚。即论吾国年来,党人之被诛锄者亦夥矣,而前仆后起曾不稍形怯退,驯至愈演愈进,以有今日。微论现在兵力之能胜与否也,即令力战幸胜,势必酿成流寇分窜,东南涂炭,万里财赋灰烬,国力消竭,外人乘之豆剖瓜分,不堪设想。此则臣等所为痛念国家前途,而不禁椎心泣血者也。抑臣等更有不敢不沥陈者,臣等忝戎寄,现值国家多难,正为疆场效命之秋,自宜秣马励[厉]兵,听候驱策,何敢妄干时政,越职建言。无如警耗频传,军情浮动,时闻耳语,各有心忧。臣等迭经召集各部队人等,反复开导,晓以忠君爱国大义,乃聚各将士等环陈意见,胪列政纲,以改革政治,谨端要求代奏。览其大旨,佥以皇位之大统宜定,人民之权利宜尊,军队之作用宜明,国会之权限宜大,内阁之责任宜专,残暴之苛

政宜除，种族之界限宜泯，而归本于改定宪法，以英国之君主宪章为准的。臣等再三细绎，立言□或过激，而究非狂悖之谈，抑压既有所不能解譬，复苦于无术。当此时局岌岌，亿众之向背实为可虞。万一中路遄征，军心不固，大局益陷于不可收拾之地，即治臣等以应得之罪，臣等一身不足惜，如宗社何？如天下何？夫民犹水也，可载亦可覆；兵犹火也，不戢将自焚。今日军民所仰望要求者，惟在于改革政体而已，为朝廷计，与其迟徊不决，以启天下之疑，何如明示政纲，以箝党人之口。又况要求之改革目的于我皇上地位之尊荣，无丝毫之损，而于我国家基础之巩固，有邱山之益。所不便者，独革党与朝贵耳。盖革党持极端主义，一新政体则党援□携贰必多，朝贵怀垄断私心，一经立宪则个人之利益足虑。臣等明知此言一上，必有荧惑圣听，以百端阻挠者，臣等敢更进一言曰：破坏我朝廷万世之大业，人民永远之幸福者，革党之煽乱犹小，而制造革党之政体实大也。古人有言，一言可以兴邦，一言可以丧邦。今日君主存废问题，国家兴亡问题，胥于此一言决之矣。所有各该军等具陈请愿意见政纲十二条，附折恭缮，为此冒死据情代奏，伏乞宸衷独断，立决可否，即颁谕旨，明白宣示，导军心于一致，坚亿众之信从，则革党无自而煽，大乱由此而息，微特武昌匪祸可以刻日就平，抑且政策一新，可使列强改视，虽令臣等赴汤蹈火，亦所不辞。如以臣等之言为欺枉，亦请治臣等以狂妄之罪，明正典刑，死亦无怨。再此次奏稿，经臣等往返商酌，意见相同并钤用臣二十镇统制官关防合并陈明。谨奏。

一、大清皇帝万世一系。

二、立开国会，于本年年内召集。

三、改定宪法，由国会起草议决，以君主名义宣布，但君主不得否决之。

四、宪法改正提案权专属于国会。

五、陆海军直接由大皇帝统率，但对内使用应由国会议决特别条件遵守，此外不得调遣军队。

六、格杀勿论，就地正法等律，不得以命令行使。又对于一般人民，不得违法随意逮捕监禁。

七、关于国事犯之党人，一体特赦擢用。

八、组织责任内阁，内阁总理大臣由国会公举，由皇帝敕任，国务大臣由内阁总理大臣推任，但皇族永远不得充任内阁总理及国务大臣。

九、关于增加人民负担及媾和等国际条约，由国会议决，以君主名义缔结。

十、凡本年度预算，未经国会议决者，不得照前年度预算开支。

十一、选任上议院议员时，概由国民对于有法定特别资格者公选之。

十二、关于现时规定宪法、国会选举法及解决国家一切重要问题，军人有参议之权。

陆军第二十镇统制官　张绍曾

护理陆军第三镇统制官　卢永祥

陆军第二混成协统领官　蓝天蔚

陆军第二十镇二十协统领官　伍祥祯

陆军第二十镇四十协统领官　潘矩楹

警务局防范之严谨

奉天警务局以客店、妓馆、澡塘及各游戏场所为公众聚集之地，良莠不齐，难保无匪人混迹其间，谣惑生事。当此防务吃紧，亟应严密稽查，以弭隐患。闻日昨特传饬各区，着责成各该执事人督同所用伙计，留心窥察，如遇有造谣煽惑秘密集会，或来历不明，或形迹可疑，务须密速报区，不得稍有隐匿。各该执事人既在警察区域营业，无不希望公安，对于警局自应负有举发奸宄义务，警局立决不使轻出面对质，如果所报确实，查出歹人，定必酌予奖赏。倘有先于觉察或知情不报，一经查出，按律重惩，决不宽贷云云。

募集巡防营队

长春电。奉天巡防队派员来长，自日前起募集兵队。闻现已募得三百余人，就中二百四十人及马匹三十六头，已于初九日由长运赴奉天。至队长则以长春游击马队长金君充之。

营埠银价又落

营埠炉银换洋行市，前日又复大落，已志本报。初八日炉银价益跌，一般银钱经纪乱跑乱说，瞬息改变，以致每定炉银跌至五十二三元，商家多有赔累。经省垣商务总会奉督帅谕，派委员王、周二君到营，与商会会商，维持市面，通行各银行官银号纸币之法。道、厅两宪亦因市面银法忽落，有碍商务，迭与商会设法维持，想不至毫无转机云。

宣统三年九月十二日(1911.11.2)

宪政实进会电慰人民

谘议局转各团体鉴：资政院奏亲贵不任内阁，宪法交议，开释党锢禁，均奉旨允准，下诏罪己，实行立宪，请即布告，以慰人望，并乞各抒政见达院。宪政实进会。蒸。

〔营口〕银法起落无常之悲观

本埠银法自过卯后，市面本甚安谧，日前每锭炉银共小洋六十四元。不知何因，至初六、七日市情不稳，现洋价值日高，炉银价值乍贬，降至五十四元。因市面关系甚大，其存炉银者，如卖粮客、卖南货客均苦不堪言。其中受损者多，获益者无几，无端自扰，悉亦自愚。闻又有一说，是因洋商到营收换现洋，装运至内地，以采购豆粮，当此秋收，粮车上市，若如往年，钞票通行内地，元票可易豆粮，奚用装运现洋之周折，明眼人自能见及。银票流通一事，关系甚大，是在省宪之维持，又洋商时值办粮之际，收换现洋紧急。以是小洋价值日高，而牵动炉银，以至沪营汇水多贴。昨晨市加至三百两，市局如斯，良堪慨叹。推原银法致病之由，多因鄂事影响，埠商误听谣言，致生妨害。然鄂事本不与营口商务关涉，所盼人人持之以镇静，无自惊扰也【可】。

〔奉天〕造币厂制造军火

督帅近因鄂省造乱，驻东防陆各营陆续外调，需用军火甚巨，恐军械局原存子弹不敷应用，现拟饬造币厂添做子母炮弹、枪械等项，以备接济，故现在该厂之制造甚形忙碌云。

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1911.11.3)

滦州兵变特报

津函云，初九日午门有人云，滦州兵变事经吴禄贞调停就绪，即于九日滦州开往沧州驻扎，午后一钟可以过津云云。及往新车站探询，是日两点四十五分开来兵车一次，乃系淮军后路由关外来津驻扎韩家墅者。据此，则滦州事尚未就绪。又滦州海洋大盗及票匪均有蠢动之说。

滦州兵变事，确系政府由奉天调来陆军第廿镇第四十协行经该处遽而不受调动(其原因亦为要求十二条款)，以故有滦州兵变之说。顺直谘议局曾电询该州师范学堂复电云：谘议局鉴：滦州尚靖。滦师范复。

滦州兵变事，陆军部派吴禄贞前往该军劝导，尚无若何消息。天津某路局接内阁电云：得吴禄贞电，滦州事可望平，督宪陈小帅已派人去滦州调停，闻各军有所要求，有“承认

亦不得了,不承认亦不得了"之说。

各署有停放薪俸消息

兹据官场人云:督宪以东省财政素称困难,此次又因各军队调赴鄂省,军械饷糈尤须预备,待用孔急,一时不易筹措。现拟将各衙署局厅人员之薪俸,暂行停止发放,为移缓救急之计。是以充差人员无不恐慌云。

守护军械局之严密

督宪闻武汉乱事后,对于军火一项极为注意。小河沿军械局地方幽僻,故特派陆军二百名前往守护,每晚在四周加添岗警。兹闻日昨又传饬守护警兵,每晚八钟该处严止行人往来,若有由该地经过不服盘查,当送交警局,并从重究办云。

军械军需品之输入关内者

日前由奉天运赴直隶之军械及军需品如左:快枪子弹计三百五十七万颗,骑兵用枪一千二百枝,短刀一千三百把,长刀二千四百把,军帽一万三千二百七十个,马鞍三百套。

〔铁岭〕通饬镇静筹防

鄂省乱起,朝廷谓新军不足恃,以致军心不安,民心不靖。兹闻日昨县署奉到督宪札饬谓,当此时势,正赖推诚布公,以信相符,镇静筹防,不得少事张皇云云。当由县署转饬一体钦遵云。

宣统三年九月十五日(1911.11.5)

谘议局条陈时事之要电

资政院钧鉴:蒸电仰见。钧院维持危局,绥靖兆民之意,欣感无已。奉省人民前拟分电开院,所持意见与钧院相同,既蒙奏奉恩纶,民心为之鼓舞,前议自应作罢。窃维今日之事要在提出重要信条,奏请宣布,谨陈管见:(一)大清帝国皇帝万世一系;(二)皇室大典之编纂、改订,由资政院或国会参与;(三)君上大权有一定之界限;(四)帝国臣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无何项之区别;(五)帝国臣民应享之权利,非依法律不受限制;(六)国会议决之法律及预算有完全之效力;(七)非由国会议决不得变更领土。此其大略也。综上各端,均关系国会,宜请明年召集开设,以便主持。至肇事地方,钧院既拟奏请谕旨,表示不欲用兵之意,若再由钧院遵照此意设法办理,尤较迅速。总之,国内之事当自为之,不留外人干预之余地也。今日地方官吏甚不可恃,宜由钧院奏请罢斥各省不孚舆论之督抚,另简贤能,藉资坐镇。各省饥民、土匪最可忧,更宜委任各省谘议局会同官绅妥筹安戢之策,实行镇抚之方,以靖人心而安大局。伏乞核议。奉天谘议局叩。元。

拟电内阁资政院请代奏稿

内阁、资政院钧鉴:窃查武汉变出非常,安危存亡关系甚大,计惟统筹全局,方能策出万全,国家人民休戚相关,舆论之公人心所在,奉省人民奔走惶急,忧虑滋深,发为狂妄之言,迭经陈请至再。等员代表舆论之责,曷敢壅于上闻,共竭愚诚,披沥陈之:民族之见危及政治,征诸外史,例不胜言。人民同处漏舟,讵可再分畛域。我国满、汉、蒙、藏四部,民族不同,国民则一,臣民权利义务均宜同等,不可分歧,悉泯猜嫌,自无纷争,而有补助。朝廷一秉大公,天下自无偏党,此宜融化民族界限者一。东汉清流党人,明室东林诸子,大都一时志士,党祸之起,宗社可为殷鉴。国事各犯,何非臣民,譬之子弟冒犯父兄,始而怒笞,终生怜悯。天恩高厚,宜举行特赦,予以自新,并拣选才能,优加擢用,推心置腹,反恻自安,此宜开除党禁者一。宪法为万法之源,编订不容不慎。大纲取法日本,其实国情不同,法律实事不能符合,行之必多窒碍,以根本严实之宪法,岂能轻事更张。是欲国成必先惧始,请敕延臣编订宪法草案,交资政院或国会会议,奏请钦定颁行。庶几民意国情均能恰合,此宜交议宪法者一。阁制事属暂行组织,未尽完善,亲贵当政事之枢纽,无以保皇室之尊严,责任非枢府所担承,无以见君主之神圣,且无国会以相对待,故监督不能举其实,政

权益以见其纷。应请更订阁制，简任大臣，组织责任内阁，同时召集国会，开设议院，庶政自理，民气以和，此宜重订阁制，连开国会者又一。窃以为今日之事，非标本兼治无以长久相安，非有震惊耳目之施无以收振刷精神之效，惟有仰恳皇上幡然变计，下诏罪己，履行宪政，与民更始，天下闻风兴起，事变或有转机。此根本之计，视之似缓，而实急者也。现在草野风传，颇有深惧或借外兵致起交涉者。等以为圣明在上，必不轻听刍言，有碍大局，衷情急迫，弗识忌讳，昧死上言，伏乞代奏。奉天谘议局叩。

此件本局办妥议决，正拟分电，适奉明谕，与本局意见相同，合亟宣布，以便周知。

张统制等之通电

九月初六日，张统制等有一电文通电京外云：北京各军及资政院、各省督抚、将军、陆军统制、统领、防军统领及各省谘议局公鉴：现在祸乱纷乘，舆情疑阻，分崩惨祸即在目前。我驻奉第二十镇第二混成协及驻长第三镇奉命南征各将佐士卒等，咸以目今致乱之原，皆由政治不良而起，若不从政治改革着手而恃兵讨，窃恐治丝益棼。同人等不忍宗社沦胥，生民涂炭，业已提出政纲十二条，请愿朝廷速改政体，即开国会，改正宪法。诸公或现居政要，或代表舆情，同舟遇风，安危与共，改革之感，谅有同情。敬乞互匡大局，遥相声援，务维皇室而靖祸乱，俾我大帝国江山仍归一统，朝廷幸甚，人民幸甚。此间驻滦军队要请立宪尤力，现复据情电奏，尚均遵守秩序，静候朝命，谨以奉闻，并将政纲条例通告，如有赐复，请径电滦州二十镇司令处为祷。绍曾、祥祯、矩楹、永祥、天蔚同叩。鱼。

奉天警务局取缔客店之严密

省城警务局周总办以传饬各区取缔客店，曾不啻三令五申。乃近查各客店柜房，往往报告人之亲友、故旧在该店居住，或来该店访友之人，亦可任意借宿，并不将此项住宿之人姓名登注店簿，或去或来，出没无常，最易藏奸生事，自应认真考查，以弭隐患。闻昨已传饬各区，转饬各该执事人，嗣后不准在柜房留住亲戚、故旧，即或留住，务须一律登入簿内。如有前来访友之人，须于夜间十二钟以前离店，不许在该店借宿以为蒙混云。

宣统三年九月十七日(1911.11.7)

(论说)忠告新政府与革命军

革命旗翻,而罪己之诏下,庆内阁联袂开缺,中央政府将大呈改革之观。以后之组织,以后之设施,虽未能逆定为若何,但必不至不良如前日,则可断言也。倡革命者,以少数人之血诚毅力,浸且撼动及于多数人,其间抛掷躯命,牺牲一切,以与不良之政府相冲突,屈指计之,盖亦不下十余次矣。停辛伫苦,坚忍不拔,以有今日之成功,盖亦非易易耳。改良政体之目的已达,为中国前途计,正可与内阁互相提携,以致力于内治。内治既修,乃谋外攘,十年二十年后,安知我中国不主欧亚之齐盟,邀远祖黄帝之灵,以雪以前之积耻也耶?

主张革命者,既已宣言为政治上之革命,政体改良,其愿已遂,更无事再行攻占郡县,以涂炭生民。惟新内阁与革命党之双方,应有一介之使以疏通一切,择以适中之地,开始谈判。彼此各各提出要求条件,以觇可以相合与否,如其意见无甚参差,则一为在朝的政治运动,一即可为在野的政治运动也。因仍固有之团体,形成一绝大政党,以为监督政府地步。彼新政府纵使蛮横,恐亦不敢孤行己意,以召颠覆祸也。

今日政权,业已由皇族而嬗之人民。设在野者,又复与在朝者互生意见,相持不下,浸至建设未能,而徒有败坏,则实足为吾远祖黄帝羞。某意革党中人,不乏瑰伟奇特者,当亦深明此意。夫某亦何敢预必新内阁之足餍人望,惟吾既形成强有力之政党,则佑助之,使其政策之发展;或推翻之,使不至贻害于中国之前途,其权固悉操之我耳。

各国驻京外交团,既有意调停战事,则此即为不可失之时机。彼此既以人道主义互相期许,则正可假此以恢复其商务,继续其亲交。夫调停也者,与干涉迥殊,在各国原不必避嫌,而在中国,则两派相合,而益可促其近[进]行。夫环球革命史中,最惨者莫法兰西若,以战事之延长,同党中又互相残杀也。吾中国固不虑有此,然若两派之互相结合,则尤足弭莫大之祸于无形者耳。

张统制电奏之惊人

驻奉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等电奏十二款,系于初八日到京。内阁接到后,速呈总理大臣拆阅。讵阅尚未终即面貌失色,两手发颤,顿足云:大事去矣。遂会同两协理入奏,监国特开密议,并闻监国与各王大臣等亦均非常惶恐。

资政院全体议员致滦州第二十镇司令处电文

滦州第二十镇司令处张统制、卢统制、蓝协统、伍协统、潘协统公鉴:庚电敬悉。时局至此,诚如尊论,非将现在政体痛加改革,不足以固邦本而维皇室。义声伟举,本院深表同情,政纲十二条尤多扼要之论。本院前日具奏组织联责内阁,不任懿亲、协赞宪法、特赦党人三案,已于本月初九日奉旨俞允,正与开示政纲符合,此外大抵皆为宪法中之条件。兹事体大,本院决议采用英国君主立宪主义,用成文法规定,并参照尊处政纲所列,拟具重要信条,一面征集各谘议局意见,汇由本院议决奏请,即日宣布,正在商榷中。本院系以改革政治为宗旨,现在时事艰危,倘兵连祸结,难保治安,恐牵动外交,转速实祸,本院新忧虑者在此,贵统制诸公所忧虑者在此。务祈痛切劝诫我爱国军人,共维秩序,以安大局,国家幸甚。资政院全体议员公叩。蒸。

宣统三年九月十八日(1911.11.8)

蓝协统带队赴直

鄂省乱起,直隶各镇陆军已陆续抽调赴鄂攻剿。陆军部以直隶系畿辅重地,兵力单薄,难资镇慑,故该部咨调驻奉混成第二协各营赴直驻守。该协蓝协统奉调后,已于日昨亲带各营兵乘京奉火车起程矣。

札饬银行仍出贷款

自湖北乱事起后,各省金融界均异常恐慌,以致商民人等执持大清、交通、官银号之纸币兑取现洋者甚夥,而各银行亦因之停止借贷。日昨经各属呈请,督宪饬令大清银行等仍照常出资借贷,以维市面而济商艰。业经督宪照准,札饬该银行遵照矣。

宣统三年九月十九日(1911.11.9)

（论说）论时局之究竟

我国前古乱事，率萌芽于水旱凶荒，民不聊生，乃思盗弄，否则纵有极无道之君，咨行于上，蚩蚩者固未敢遽肆反动也。然而今日情势则固大异，一般学说既已鼓荡之于先，而政府之不德，又有以迫促之于后，于是奇桀之士咸思乘此以立功名，而蚩蚩者氓，亦遂不以其所创乱为非，而靡然响应。以故无机可乘，则暂戢其谋，苟有可乘，便一发而不可遏。不及一月，而名城巨镇，失守者殆纷纷，奚足怪焉。

政府今日亦知强力镇压之不足以弭乱，乃下诏罪己，一反前日之所为，以与民更始。然而民心则确乎已去，有否几微之效力，则殊未敢必也。政府今日对于资政院之所陈请，一一顺从，而革命军之宣言，则且不直资政院议员之所为，以示决不承认之意，以后资政院且欲为政府之辩护士而不可得，则政府所恃为对付之术者，又将穷矣。

改良政体，创革命者之目的也。政府之病，在不到山穷水尽时，不肯揭去假面具，与人民相见以诚。今日势已离披至此，纵力谋晚盖，其又何及？夫专制政体，必不容于二十世纪，吾人所可断言。而吾国政府必不肯抛去私利，必故意逆此风潮，以示其顽强之态度。而孰知郁之愈久，则发之愈烈，一日溃决，收拾无从。且前日政府，又率好为诳语之政治，以故今日纵实心悔祸，而人民亦遂不信任之。某报讥政府所为率系自毙之术，其言至今验矣。

而况今日平乱之军队，纵火也，妄戮无辜也，其暴行又率为人所指目，其在战斗时间，又率以伪降诱敌，乘敌之不备而进攻，然且败多胜少，得不偿失。然则效忠于现政府之军队之不可恃又若此。夫仅就目前之形势观察之，则占最后之胜利者，将在革命军。以后政局之变迁，固未由预为拟议，然或徼天之幸，一跃而为民主之立宪，固亦未可知之事也。尔时肩军国之重任，当政治之要冲者为新内阁，然受任于危难之间，奉命于倾覆之际，从[纵]有善者，亦何能为？盖民心已去，断无术足以系留而挽救之，在新内阁恐亦不过以受恩深重未便诿卸，姑出而任事，勉了此残局而已。

（白话演说）论中国之将来

在下常听见有两句笑话："越冷越打战，越热越出汗，越咸越吃盐，越坏越糟蛋。"这几句话，虽然是几句笑话，要往实事上一形容，确乎是一点不差的。就拿我们中国现在的情

形说吧,恰恰合了这们几句话。我们中国近来这几年,说坏也算是坏到了极处啦,如果没有糟蛋的事情,将来还许有个可为的时候。近来像这们一闹,简直就没有了好啦。何以哩?我想去年下半年,人民们个个都盼望开国会,屡屡的向政府要求。就有那几位当权的大老,单单不服这一股子劲,听便人民们是怎样的要求,老憋着那一股子劲,总是说人民的程度不够。既知道人民的程度不够,你们当权的大老们,程度就该够喽,也应该预先筹划一个善策出来,好叫人民们不乱起哄,那才显的出你们当大老的程度喽。谁知都是一般糊涂虫,自个儿程度不够,自个儿还不知道,反来褒贬人家的程度不够,现在到了这个时候,就应该来看看你们当大老的程度喽!据我一看看哪,哈!大老们的程度,还真是不够咧。要是去年答应了开国会,今年也就没有了这场乱子了,岂不是太太平平的么。谁知他们不结,非要挤出事来,然后再肯答应,这是何苦的呢?常言道:"人情好作,莫如早作。"何必不早答应呢,非要闹出一个西瓜流球来,这才知道靡了法子啦。唉!我试问你们这般大老们,怎么对得起人哪。现在闹的这样七花八裂,大家想想看,将来是怎么收局呢?就便革命党打这会解散了,糟了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将来这个交涉,是怎么办的了呢?汉口那们一个好码头,全给烧了,那好在还是我们的华界,还没有多大的乱子,不过是勒令我们中国人吃点亏苦,那倒是好对付的事情。但是在战线外边,打死了英、法两国两个照相片子的,英、法两国将来能够干休吗?革命党又打坏了日本的一条船,日本的人将来又能够白饶了吗?还有汉口的租界上,外国人损失了多少财产,将来这一本交涉账,焉能便便宜宜算清了吗?总而言之,人民们负于国家,何负于诸大老。把事情挤到这样位份,且不问革命党将来是怎么样,只说平定以后这些个赔偿交涉,是怎么办的了吗?早先各国的赔款,至今还没有偿清,现在又加上了这一份,将来拿甚么来给人家呢?岂不是越咸越吃盐吗?

第二十镇、第六镇统制张绍曾、吴禄贞等致革命军电

湖北国民军黎大都督及爱国同胞诸君共鉴:武汉惨变,中原云扰,咎在朝廷假行宪政,壅蔽专制,奸庸尸位,亲贵揽政,诸公迫于爱国之热忱,行激烈之改革,其事至难,其心诚苦。绍曾、禄贞、其采等迭奉朝廷督师南下,断不忍牺牲同胞之生命,助我政府之淫威,已将根本大计忠告朝廷,拟即联合国民,公议宪典。方今国势,外患更甚于内忧,同室操戈,列强伺衅,种类相残,国于何有?谁非民族,孰不痛心?绍曾等曾电请政府立饬北军停止战事,并希望贵军采择稳健之计划,即时停战,静候机宜。俟两军战事中止,后集合军民代表,共诣北京,协议组织新政府及宪政推行方法。庶国家有建设而无破坏,诸公赤诚爱国,谅表同情,伫候电言,不胜悬盼。绍、贞等。真。

滦州、北京、山西军队之联络

北京现驻扎之禁卫军暨山西东来之兵士,皆为张绍曾所联络为同一之主张。张绍曾

第一次电奏到京时，军咨府尚不敢代奏，经禁卫军统领良弼一力主持，始行上奏。又闻山西东来之兵退至娘子关，亦为张绍曾所劝使云。

吴禄贞被戕

传闻新简山西巡抚吴禄贞已被部下所戕。

枪弹截留仍未放行

袁项城购枪一万八千枝、弹药甚夥，由奉天径路过滦州，为第二十镇军队截留。十三晚军咨府致电与第二十镇司令官张统制绍曾，张遵谕放行，而该镇军将皆不愿，有一将官跪于统制官之前曰："宁斩吾首，不愿放此枪弹往打同种也。"统制官不能屈，故此枪与药弹仍未放行。该军各营将卒，士气甚为激壮。至是晚该镇执法官吕君习恒手持允许立宪信条十九条宣誓太庙之上谕，由夜车飞驰回营，对众宣读，欢声雷动矣。

〔奉天〕钱庄停止借贷

省城钱庄四十余家，向时均在各种上等商业放债致息，近因鄂省乱事，人心不靖，各钱庄现已一律停止借贷，以致近日银根紧迫，各种商业甚形困顿，现闻商会拟禀请督宪设法维持云。

〔辽阳〕维持市面之通饬

闻州牧史曜五君顷奉民政使转奉督宪札开："照得省城市面现已镇定，乃闻省外各城人民尤多轻听谣传，自相惊恐。复有奸商从中煽惑，以致粮豆各价异常跌落，各种交易不肯行使钞票，各项期票亦均跌价，种种情形为害商民，殊非浅鲜。省城除照札办理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州，妥速筹划，切实开异，知会董事会、商务会核夺办理，务使照常贸易，以维市面。"州牧奉札后，当饬知警局知照并董事会及商务会矣。

〔铁岭〕现洋缺乏

本埠自银根吃紧以来，纸币日形充斥，虽叠经出示维持照常通用，乃辗转支付殊少现洋。倘欲持钞票兑换现洋，每百元则须加洋一元有奇。

〔铁岭〕稽查旅店

旅店为行人托足之区，现下风鹤频惊，恐有匪徒潜滋煽惑，殊与治安有碍。日昨警局传谕各区长警，认真稽查，如有异言异服，形迹可疑者，务即严行盘诘，以防隐患而靖地方云云。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日(1911.11.10)

（奏折）资政院奏请速开党禁折

奏为请速开党禁以示宽大而固人心恭折仰祈圣鉴事：窃惟弭乱之本，在于收拾民心，而士者，民之倡导，未有士心不固而民心能固者也。我朝本无党禁之说，自海通以来，世界政治学识到处播殖，因借镜之资以见吾国政府之窳败。有心者或欲起而改革，不逞者遂溃出于范围，以致获罪中朝，亡命绝域，外帮[邦]庇之为政犯，天下目之为党人。其中固有一二桀黠之辈，簧鼓革命，为中国害；然亦有眷怀祖国，感激旧恩忠爱之忱历久不变者。至于仅冒嫌疑，并无实迹，痛心永弃，企望见收者亦复不少。臣等以为，宪政之立，与民更始，考各国立宪成例，未有不于开国时大弛党禁者。今吾国距国会之开仅及一年，倘于此时，宏颁涣号，与以更新，使人民复公权之平等，国家得政党之互剂[济]，匪特借表真诚，抑亦可收实益，此为实行宪政起见，不可不速开党禁者也。近今中国人才消乏已甚，为上者所亟宜维持。党人中实有文章学问，度越恒流，而且艰阻备尝，深增阅历者，无论跻之政界，置之社会，出其蕴抱，必足仰助休明，如赦使来归，将见人望所存，风从者众，汇征之吉即为消长之机，此为护惜人才起见，不可不速开党禁者也。自古寇贼之起，每招叛亡以为谋主，汉失中行，宋弃二憾，皆其明征。盖人心失望之余，往往铤而走险，方今乱象滋蔓，士类危疑，宜乘威信之犹孚，使识圣明之可恃。况匪党胁从者，已奉明诏，准其投诚，则与乱事无涉之党，更无不许自新之理，此为消解祸乱起见，不可不速开党禁者也。拟请我皇上特沛德音，

凡因戊戌政变而获咎者，与前后因犯革命嫌疑惧罪逃匿者，以及此次乱事虽被胁附而自拔来归者，悉皆赦其既往，俾齿齐民，并请申明所有大清帝国臣民，苟不越法律范围之中，本皆在国家保护之列。嗣后，地方官吏自非根据法律，不得以嫌疑之故逮捕无辜。如是则天下晓然于皇恩之浩荡，悔祸者深自祓濯，观望者无复猜疑，士心一固，民心自固，今日弭乱根本之图，诚无有切于此者矣。臣院会议多数议员意见相同，当场议决，谨遵议事细则第一百六条，恭折具奏，请旨裁夺，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宣统三年九月初九日，内阁奉上谕：资政院奏请速开党禁，以示宽大，而固人心一折。党禁之祸，自古垂为炯戒，不独戕贼人才，抑且消沮士气，况时事日有变迁，政治随之递嬗，往往所持政见，在昔日为罪言，而在今日则为谠论者，虽或逋亡海外，放言肆论，不无微瑕，究因热心政治，以致逾越范围，其情不无可原。兹特明白宣示，特沛恩纶，与民更始。所有戊戌以来，因政变获咎，与先后因犯政治革命嫌疑惧罪逃匿，以及此次乱事被胁自拔来归者，悉皆赦其既往，俾齐齿民。嗣后，大清帝国臣民，苟不越法律范围，均享国家保证之权利，非据法律不得擅以嫌疑逮捕。至此次被赦人等，尤当深自祓濯，抒发忠爱，同观宪政之成，以示朝廷咸与维新之至意。钦此。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一日(1911. 11. 11)

照录革命军布告全国文

粤维我祖轩辕肇开疆土，奄有中夏，经历代圣哲贤豪之缔造，成兹文明古国。凡吾族今日所依止之河山，所服之礼教，所享受之文物，何一非我先人心血颈血之所遗留。故睹城邑宫室，则思古人开土殖民之惠；睹干戈戎马，则思古人保种敌忾之勤；睹典章法制，则思古人贻谋教诫之殷。骏誉华声，世世相承，如一家然，父传之子，祖衍之孙，断不容他族，干其职姓。何物□□，敢乱天纪，挽弓介马，竟履神皋。夫□□者非他，黑水之旧部，女真之□□，□□□□，罔通人理。始则寇边抄掳，盗我财物；继则羡我膏腴，耽我文绣，利我国土，遂窥神器。惟野蛮之不能统文明，戎狄之不能统华夏，少数之不能统多数。故入关之初，极肆凶威，以为恐吓之计。我十八行省之父老兄弟诸姑姊妹，莫不遭逢淫杀，靡有孑遗，若扬州，若江阴，若嘉定，屠戮之惨，纪载可稽。又复变法易服，使神明衣冠，沦于禽兽，而历代相传之文教礼俗，扫地尽矣。妄乃其焚毁书籍，改窜典册，兴文字狱，罗致无辜。秽词妖言，尊曰"圣谕"；戴仇养贼，谬曰"正经"，务使人人数典而忘其祖，是其害乃中于人心风俗，不但诛杀已也。呜呼，同胞！谁无心知，即不能忆父老之遗闻，且请观夫各省驻防之谁属，重要职权之谁掌，其用意可揣知矣。二百六十年好淫苛忍之术，言之已不胜言，至今日则发之愈迟，而出之愈刻也。今日者，海陆交通，外侮日急，亦有家室，谁不图存。彼以

利害相反，不惜倒行逆施。故开智识，则为破其法律；尚武技，则为扰其治安。于是百术欺愚，一意压制。假立宪之美名，行中央集权之势；借举行新政之虚说，以为搜括聚敛之端，而乃日修园陵，治宫寝，赉嬖佞，赏民贼，何一非吾民之膏血？饥民遍野，呼吁弗灵，哀鸿嗷嗷，是谁夺其生产而置之死地？且矜其“宁送友邦，弗与华族”之谬见，今日献一地，明日割一城，今日卖矿，明日卖路。吾民或争持，则曰“干预政权”，曰“格杀勿论”，甚且举吾民自办之路，自集之款，一网而归之官。呜呼！谁无生命，谁无财产，而日托诸危疑之地，其谁堪之？夫政府本以保民，而反得其害，则奚用此政府为？况乃淫德丑类，有玷声华者耶！本政府用是首举义旗，万众一心，天人同愤，白麾所指，瓦裂山颓。故一二日间，湘、鄂、赣、粤，同时并举；皖、宁、豫、陕，亦一律响应。而西则巴蜀，已先克复，东南半壁，指顾告成，是所深望于十八行省父老兄弟，戮力共进，相与同仇，还我邦基，雪我国耻，永久建立共和政体，与世界列强并峙于太平洋之上，而共享万国和平之福。又非但宏我汉京而已，将推此赤心，振扶同病。凡文明之族，降在水火，皆为我同胞之所必怜而救之者。呜呼！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想我祖明贵族，不乏英杰挺生之士，易勿执戈起义，共建洪勋，期于直抵黄龙，叙荣光矣。我十八行省父老兄弟其共勉之。

（论说）敬告奉垣各界

政治之革命，为我国前古之所未有。我民亦可不必以前此所受之慌恐，为不能逃于今日也。今日之所应戒者为自扰，无故而提存款取现货，则影响及于市面，而大局以摇。大大局苟一摇动，则相因而至之恐慌，若物价腾涨，土匪蜂起等，乃亦不能免。逮其时而谋镇定，则镇定也难。大家于是者，旅其地者，彼此均各有休戚之相关，均宜互商维持良策，但使人人以保地面为目的，合乎是者勉行之，戾乎是者屏绝之，则他方纵棼如乱丝，而吾一隅之安全自若也。处无事时禁自扰，有事时尤宜持之以镇定，俾谣诼无自而兴，即商民皆安其堵。今日情势，回复以前之秩序，乱非易易，然正不妨静以俟大势之所归。窃愿大吏持之在于上，而各界中人相与协赞之于下，则乱萌斩，而地方乃因之而安全焉矣。

赵次帅亦主和局

闻在十四日上谕未发以前，内阁曾接到东督赵次珊来电一道，闻其内容亦属奏请主张和议，所奏各词极为恳切。内阁以当日既有主张和议之谕旨，故未复电。并称奉天各处近日亦渐摇动，恐有不了之势等情云。

督宪传见各旗员

督宪日昨上午传见省城十四协领六十六佐领，并邀集德都护会议，谓现在时势危急，亟宜共谋保安之策。闻旗人有拟开旗会之说，未识究竟如何，当由各旗员面对。以东省满汉杂处，感情素孚，当此时局阽危，正宜协力同心，以资保卫，何有满汉之分，转致隔阂，务祈共保大局，是为至要。惟所议办法外间未由探悉耳。

〔奉天〕各界公议开联合保安会

谘议局因近日南省警耗相继传来，以致人心浮动，特于昨二十日，柬邀农、工、商、学、自治各界团体于十钟时开全体大会，公议联合各界及旗民人等开一保安会，以保东省之大局。经全体赞成即时进谒督宪，请示办法。奉面谕谓："既经全体公议，本大臣无不赞成，请将如何办法拟订呈复，以凭核夺。"是以各界于下午三钟又齐集谘议局公议一切办法，并闻准于明日开会云。

无故自扰

自鄂省革军起事后，各省或警传失守，或宣告独立。奉省虽相距甚远，然市面人心已大为不安。兹闻日来大员、富绅之眷属，竟有由南满火车迁往大连居住，以期躲避者。因之现在人心更形惶惑，倘不速为镇静，恐于治安将大有妨碍矣。

会议维持金融机关

大清、交通两银行及奉、黑两省官银号之纸币，人民兑取现洋者甚形拥挤，已经督宪出示酌定开付办法，曾志昨报。兹闻民政司以昨日下午换票者愈众，市面商情对于购货之人民亦有抑勒情形，是以民政司使昨晚邀集各司道并谘议局、商务、自治各会，公同核议妥拟办法，使商民毋得疑惧，仍照旧行使，以维圜法。业经首肯，设法劝导，想市面得以渐形安稳矣。

日领维护东省市面

近日来风声鹤唳，人心不稳，多有持各银行纸币兑换现洋者。闻三井洋行昨向官银号换取大宗现洋，经督宪面谒日领，请饬日商照常行使，以维地面。经日领允许，除将换去之现洋送还外，并通知各商，毋再换取。噫，外人尚如此敦睦友谊，何我国商民竟如是拥挤兑换，不顾大局也耶。

禁止学生在外寄宿

提学司卢司使以各省倡言独立多系革党所煽惑，学界无知青年不免轻信听从，故于日昨札饬中学堂以上各学堂监督，凡在堂膳宿各生，禁止夜间在外寄宿，以免被匪煽惑而误学。闻各学堂奉饬后已一律取缔矣。

〔辽阳〕钱根吃紧

州属地面之所赖以周转者，为官银号及交通银行之各种纸币。近因南省变乱频传，该银号均将所出之借贷一律收回，停止办事。而日银行之三井、正金两家，亦于昨日停止办事，故本邑地面钱根颇形紧急云。

〔新民〕现银见涨

乱信频传，人心不靖。故现银价值日见增涨，宝银目下三吊已涨至十四吊五百，小银元涨至八吊九百，而且极形缺乏，换兑颇觉为难矣。

〔盖平〕市面之恐慌

自湖北乱事起后，人心不稳，百物昂贵。银市由十吊落至九吊左右，银元□元加至四百余钱。近因警耗频传，致抹银每两又落一百余文，银元竟加至五百余，市面慌恐于此可见。

〔庄河〕会首禀请免究滋事余党

复来社聚众抗官之潘永忠，业经拿获正法，其余党多名在逃未获，现在天气渐寒，该党羽不免流离失所。故日昨两社会首宋连珍等十余人，联名禀恳厅尊宽释销案，予以改过自新之路，特不知厅尊肯允准否？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二日(1911.11.12)

（论说）论戾时之举动

革命军之出现也仅匝月，然而列城瓦解，远近土崩，京师成为孤注之局。谁为之而致于此，则莫不曰人心之已去使然。然而征之近日已事，则又有足使已去之人心永不回复，而并以增愤其慨者，则官军之焚烧汉口，隶属于吴禄贞部下之旗籍兵士，暗戕主帅吴禄贞是也。革命军之目的，改良政体似也。顾此方有不齐之俦类中，安保其必无挟种族之见者存乎其间乎？然且迫于大义，为非种族革命之宣言，其行事之光明磊落，为何如也。然而，吴抚被戕一事发见以来，少数人之心理中，必增其愤激之高度，或因而酿成意外之惨剧，未可知也。

革命军夙持救济人道主义，故除敌我者以外，率不之仇。而官军乃反是，炮击观战之人之不已，乃并出其至惨酷之手段，举至繁盛之市廛，付之一炬。人心因是乃愈离散，且迁憾乃于政府之不仁。是虽谓为北京政府数百年之命运，由此一举断送之，固亦可尔。

个人而为戾时之举动，则殃及其身；其关系尤大者，则足以亡其国。今日国势，如何危殆，乃复敢逞私臆而倒行逆施也耶。大号为保护人民者，而淫掳烧杀，肆行无忌，则其罪殆不容于诛。处乎其下，无故而戕贼其上，已为大无道，而况挟有种族之谬见也。求以此挽回世变，祈天永命难乎不难？

近日各地之宣告独立，未始不激于斯二者，而促其进行之速率，盖惧不如是，则惨祸立见也。在彼辈逞私臆以盲行，夫何尝念及影响之大，然而时局则确乎因是而益难于收拾矣。求止乱者，不出于釜底抽薪，而好为扬汤止沸之术，则其术且立穷。呜呼，曷其奈何弗思！

井陉兵变之详情

第六制统制吴禄贞自奉巡抚山西之命，即驰赴井陉，招抚变兵。吴本能言，加以重赏，其变兵遂皆就抚。乃就抚后，忽有一镇中之一旗兵某，挺身一枪，将吴枪毙。昨军咨府得井陉急电，与吴同时毙命者，尚有一张某。山西、石家庄自吴禄贞为本镇旗兵所杀，于是宗族之见益深，汉兵遂与太原之兵联合攻石家庄，成大战场矣。且有炮击车头及围车站事，正太路尚未赎回者，故车站西人急电致法公使求救，有此刻即陷在极危险地位之语，法公使派兵与否，则不得而知。惟通正定之葡萄河桥，已为兵拆毁，而向正定来车，亦由正定镇用紧急命令向车站阻止前进，刻下一切事宜，由统领吴鸿昌代理，第一镇队伍现在正定府。吴禄贞之尸体已无首矣。又闻太原且分兵一支抄张家口而入云。

关道出示晓谕

营口道袁观察于十九日出示晓谕：京津失陷之事实系子虚，各民人安心务业，勿为谣言所惑。然有人谓，该观察已托某日人在日租界内租房，以为保全一身之计。未知确否。

营防之吃紧

营埠近日传说，十八日到埠之爱仁轮船中，有革党一百余人，现已潜行入境，企图起事。以故驻营练军顷日来防堵益加严密。日昨又有督宪来电谓，营口系东省重要商埠，必须慎重防范，断勿任党人滋扰，并调奉军来营驻防。

各团体开联合会

谘议局日昨召集各界团体公谒督宪，拟开联合保安会。定于二十二日上午，在局邀请督宪、司道、中外官绅宣布办法。是以昨二十一日，省城绅、学、工、商、自治各团体，均在各会馆邀集本界会员会议如何办法，以便次日至谘议局公同讨论云。

梁启超来奉

中国保皇会领袖梁启超君，自戊戌变法以来，在日本须磨滨海侨居经十余年。顷以明

奉上谕解除党禁，且国事日以危机，颇不能释然于怀，乃登天草丸轮船离日，于十九日午前七钟时抵大连埠。嗣在连旅间勾留一两日，于二十一日晨刻由连抵奉，现在日铁路附属地内沈阳馆暂驻襜帷。

来函照录

九月十一日，本局接资政院电："谘议局鉴：据张统制绍曾筱电称，十九信条足以维持人民幸福，吾人既倡此议，当终坚持以达目的。如有反者，将设法开导，保全大局，以免意外危险，并恳转达直省谘议局等语。特此电闻。资政院。号。"足见各报谣传实无其事。此上。贵馆大鉴。奉天全省谘议局谨启。

中外商民维持奉省金融之可喜

沈垣金融界因前日出示，限定官银号每日只准兑现洋一万元，大清、交通两银行暨黑龙江官银分号每日准兑现洋六十元。一时人心大生惶恐，遂至纷纷持票争取现洋。幸商务总会深明大体，特于日昨发出传单，所有各行号钞票，省城铺商一律行使，不得稍有抑压，并不得持票兑现。而日商三井洋行亦能顾全大局，维持市面，凡各钞票无论多寡，该行均一律收用，绝无稍行留难之事。加以钱粮税厘一切官用之款又专收各家钞票，不取现洋，于是，钞票之信用全行恢复，近已人心大定，取现〈洋〉者已属无多矣。

造币厂鼓铸银元之忙迫

近日商民持钞票兑换银元者，甚形拥挤。督宪以现存银元为数无多，倘一时穷于应付，则纸币难期周转。故于日昨饬度支司拨款二十万，发交造币厂赶紧鼓铸银元，以备补助纸币通融市面云。

粮行不顾大局

近日人心不靖，多有持纸币向银行兑换现洋者，以致百物价值日益昂贵。若粮米为人民日需之品，该粮商竟积货居奇，必不肯使用纸币，如以纸币购米，每斗价值较之现在银元加价二成，否则托词不卖。若不速即设法维持，恐贫苦小民皆将不得粒食矣。

〔铁岭〕保安会成立

本邑工、商、绅、学界现因大局动摇，人心不固，遂于二十一日设立保安会。其章程：主持人道主义，无论中外、满蒙回藏人民均行保卫，倘有扰害公安者，以公敌目之。该会并附设商团、民团，其总会设在城内，分会设在八乡云。

〔铁岭〕维持市面

本邑无知识之商民，日昨均持国家银行纸币至各银行兑换银元，致大清银行一日间竟收回钞票八万余元。幸经二商会会同警局出示，禁止兑换大宗钞票，如农人零星小数，准其兑换，以保治安而维市面云。

〔盖平〕银粮禁止出境

近因各省乱事蜂起，人心不稳，以致各银粮市面忽涨忽落，红粮前已卖至九吊，包米八吊二三，元豆价至九吊五六，而卖粮之人仍然稀少。闻监督汪大令为保护地面起见，于十八日札饬商务会，将所有粮石及小洋现银一概不准贩运出境，倘有不遵者定即罚办。故十九、二十两日各地已渐形平静矣。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四日(1911. 11. 14)

奉天国民保安公会之成立

奉天官、绅、学、兵及其他各界暨各团体，现发起一国民保安会，内容专研究实行保全地方生命财产办法。于二十一日晚开官界秘密会，制妥草章数条，并举定赵次帅为总会长，伍祥祯、吴莲伯为副会长。二十二日午后二钟，更在谘议局开全体大会，凡中外人士及各省人等均得与会。又于会长外选举参谋部三人，以为该会监督机关。参谋总长举定袁金铠，参谋副长举定蒋方震、张榕二人云。

奉天国民保安公会简章

第一条　本会为保卫地方公安起见，无论满、汉、回、蒙，凡在本省土著及现住之各省、各国人，其生命财产均在本会保安范围之内，定名为奉天国民保安公会。

第二条　本会得各界各党之同意而成，以尊重人道为主义。

第三条　本会会所择相宜地址设立之。

第四条　本会既以保安为职务，有行政之权，应组织执行总机关及各行机关以行政务。

第五条　本会执行机关由各部组织而成：一、外交部，二、军政部，三、财政部，四、内政部，五、执法部，六、教育部，七、劝业部，八、交通部。

第六条　会长一人，副会长二人，均公推之，各部正副部长各一人，由会长副会长委任之。

第七条　会长总理一切事宜，副会长协理一切事宜；部长、副部长承会长、副会长之命，办理本部事务。

第八条　设参议部为本会监督机关。(一)设参议总长一人。(二)设参议副会长二人。(三)设参议员无定额，参议部人员均用公推。

第九条　本会以全省为范围，依旧有行政区域，各府、厅、州、县得设保安分会，即以该处现任地方官为分会会长，其有不能胜任者，请由本会撤换之。

第十条　本会应刊奉天国民保安公会之印，以昭信守。

第十一条　本会办事规则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本会成立之日起实行，其有未尽事宜随时更订。

奉天陆军对于国民保安公会之意见

一、陆军所食者民脂民膏，当此时代处此重要之地，当力尽保护人民治安，不使生灵涂炭为专责。

二、我军人当严守军纪，对于商民秋毫勿犯，以示敬爱，共济时艰。

三、现在各省之乱，多为谣言所惑，当设法以维持之。

四、军队既有保安之专责，无论何时及对于何人，一遇暴动及惨杀之事，当以敌人视之。

五、无论昼夜，倘发见暴动及近于摇乱之事，务请各界转达，多数同志以不惊惶为要，敝协自有办法，或由最高之长官发令，或由公家商求均能认可，我军人必能舍身以尽任务。

六、无论何事有不妥善之处，务望从长计议，军队无不认可，东省素为两大强邻环伺，稍为失慎，则大局恐不堪设想，务使外人无所藉口，是所盼祷。

七、现在各界力留敝协，亦为力顾大局之所致，然敝协官兵所表同情，况敝协既驻奉天，即应担负保守奉天责任。

奉天陆军保卫治安之命令

一、我军队原有保卫治安义务，并现又承奉天各界爱国诸公组编保安公会，我军人更当竭力担任保安，以尽应有之责。

二、由今日起则实行保安之命令，倘有疏忽者，即以陆军法令违误论罪。

三、每日派骑兵若干、步兵若干，分班查视城关内外，以资镇静。

四、倘发见暴动之事，即以敌人对待，而造生事者，对商民则捕送警务局，对于军人则照军队法令准该带队指挥官处置，如军人对于商民有不守军纪者，尤当竭力维持，认真约束。

五、军队于警务则尤当互相维持，倘有冲突之事，由公众决定治罪。

六、对于外侨，则尤须加力保护，以免酿成交涉。

七、每日出发时刻及回营时刻随时指定。

解释兵队临会场之疑窦

据侦探报告，日昨会议时，因带有小部队伍来到谘议局，其中未免稍起疑虑，如此则无怪乎各省因之纷扰不安。试问军队原为保卫治安而设，军队之来，应为保护而来，又何畏之有？试问军队是谁之军队也？岂非公共之组编而成者。军队之来，一为藉资镇慑而防匪人乘间暴动；一为藉开会时，以使我同志瞻验旧兵之成绩是否可恃。军队之来，正为解释疑虑而来，并无他意，诸公思之思之。自此以后，惟愿各界诸公勿听信谣言而自起疑虑，勿自扰乱，勿分界限，勿互生意见，勿轻举妄动。孟子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纣有臣亿万，为亿万心，周有臣三千如一心。务望我同志，抱定爱国热诚，以保治安而顾大局。自此以后，务免猜忌，如有行为不正者，则群起而谋之，并力除旧习，兴利除弊，东三省幸甚，我四万万同胞幸甚。

〔奉天〕派添陆军巡查街市

督宪以省城现在已经组织保安会，但民心不靖，原有巡警恐不足以资防守，故日昨又饬督练处，拨派陆军步队一营，昼夜分巡各街，以资弹压而保治安云。

商会保卫银行银号

督宪因近日商民持钞票赴大清银行、官银号兑换现洋者甚夥，造币厂一时赶造不及，又恐商民不能信用，故特饬令暂由商务总会保护，已于二十二日悬挂商务总会旗帜矣。

〔辽阳〕史刺史会同警务长筹备保安方法

辽阳州牧史曜五刺史，自南省乱事起后，对于地方之保安时常注意。本日召集各区区官及城内各巡官至署内，研究保卫方法。该警务长高君提出关于警务戒严方法，并非常召集、巡逻注意法、调查户口法等事，直至下午一句钟始散云。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五日(1911. 11. 15)

蓝统领谕兵安民之告示

陆军第二协统领蓝天蔚于奉省保安会成立之后，仍恐民间猜疑互生，兵队骚扰，殊于大局攸关，现出六言告示一则，张贴街衢。兹将告示照录如下：

照得革风扰乱　致动人心恐惶
我军驻奉数载　纪律严整戎行
兵民感情甚厚　久为各界赞扬
本军维持人道　严守保民主张
目兵如敢骚扰　自有军法相将
际此大同世界　何分此界彼疆
无论满蒙回汉　不得互相残伤
万勿皆生猜忌　各宜安静无慌
总宜同人一视　互相保卫为尚
而且银行钱号　信用可保久长
勿得纷纷疑虑　买卖一律照常
如有从中煽惑　自有国法昭彰
特此出示晓谕　务各守分安良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七日(1911.11.17)

(代论)论日本对于中清乱局之态度

法学博士有贺长雄

此次中清革命,变起仓猝,决不可与寻常暴动同日而语。加之北京政府兵力财力,各极薄弱,无克镇抚变乱之本能,祸胎滋大,野火燎原,终酿成何等重大事件,诚难预测。凡事必研究于先,始免彷徨于后。我日本人对此乱局,果当处以何种之态度乎?及时研计,未为早也。盖事贵乎适当,论更取其折中,故对于中清乱局,无论何国,首宜遵守之事,即不干涉义务。譬诸谈棋者先谈定子,而后及其变化之方法。国际之事项,亦自有定子,如一国已起革命,外国所宜遵守者,即以宪法上之自治权为定子。宪法上之自治权云者,无论何国人民,均企图发达己国之政体,以为固有之权利。挟有此种权利,遇旧腐不适于发达之政体,势必不能相容,思设法芟除之,以企求独立实际,此所谓革命自由也。此种自由,为各国自主权中之独一作用,而国民更不能不互相尊重者也。

十九世纪之初叶(西历一千八百一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年之间),欧洲东部俄、奥、德之君主国,无论对于何国革命事起,即以恐祸侵及邻邦为名,设法干涉之,并谓邻邦宜有此援助镇定之权。盖彼之神圣同盟,及一千八百一十八年所开与神圣盟会同意之耶苦斯拉遐撇路盟会,凡与于攻守同盟者,无一不抱干涉主义。惟于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以后,葡萄牙革命起时,英国反对干涉,从此而无干涉主义,遂一变而成正则矣。自此以往,希腊之对于土耳其也,以企图独立,及法兰西第二革命之起,同时并有白耳义国民反对荷兰,以起独立之战争。此时东欧各国,故袖手其旁,惟德国欲挟兵力阻碍白国之行动。法兰西国民大愤德人举动,转寄国情于白耳义,并示威势,宣言德军若入白耳义,法军必前往阻击而干涉之,遂作罢论。盖此愈挫折愈昌明之不干涉主义,为近世国际法中不可更动之原则者,良有以也。洎乎千八百四十八年,匈牙利欲背叛澳大利,揭起独立之旗,终至战乱,俄国反假澳大利以兵力,卒奏镇定之功,遂遗千秋之害,致令匈牙利至今犹切齿俄人,并与属于澳大利之博赫米人,固与俄人同种,亦成冰炭之形。流毒之深,莫堪言喻。当日本维新之际,欧米各国故已坚守不干涉主义矣,而日本果能不援德川幕府之事实,此为国民所极欢迎者之一原则也。

十九世纪末叶,相沿有那破仑时所提倡一大主义,占绝大势力。其内容之主要大意,略谓国民善图发达者,盖欲完自然之运命,故必受同一民族政府之支配,始克达其目的。若受异族政府之支配,则种族、风俗、信仰、言语等均相差异,必不能得完全发达之结果。屈则思伸,不能不倡独立运动,外国以必从而附合之,不加遏止。以故伊大利国民反对澳

大利之统治时，持国民主义之那破仑三世，即帮助援掖以起革命战争。倘此等事情，不能为国际之常义，此次汉人之背叛满洲，作独立之运动，虽有外人附合同情，亦非今日所宜尊重之事。况以伊大利区区一国际学者主张，欲为国际法之原则，其不能为世界公认，更不待言也。（未完）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八日(1911.11.18)

（代论）论日本对于中清乱局之态度（续）

法学博士有贺长雄

不干涉义务云者，与战时之局外中立，大不相侔。其执行极窘迫，其遵守甚困难也。何者？盖外国执行局外中立之义务，不过对于革命军建设之假政府，行其命令，只限于一方面而已。至成为独立政府，尚属后来之事实，更非一个之交战团体，中立者不过不能援助一方之战斗行为，然于外交上能巧取交战者一方之利益，亦中立国之自由也。若不干涉义务，乃为绝对的不干涉，无论何方利益均行规避。即如四国借款之件，在平时外交上，可迫北京政府履行条约，亦中立四国之权利也。若也此时迫北京政府至于穷地，即起干涉而背不干涉之义务矣。故四国当此次中国之乱局，宣布停止一切行动，以待他日权利画定，择其实际能支配中国国民者，迫其履行旧日之条约。即日本及其他各国，欲保护己国在中国诸港之臣民，与政府或革军以事实上之便宜，亦属断不宜行之事。不干涉主义，较之局外中立之最难遵守者，即在此耳。

然不干涉主义所宜遵行者，乃事外国之政府，非事外国之国民也。故近来凡遇一国起革命时，多有事外国之臣民，以个人名义加入之，殆成各国之惯例。乃美国以此次中清乱局，多有日人帮助，肆辩其是非。谚云"猿猴笑屁"，此之谓也。考数年来，美国人常以个人名义，嗾使玖马岛民，俾反对西班牙企图独立。近更干涉墨西哥及南美诸国之革命，往事昭著，无乃健忘也耶。凡各国官吏，无论身在何处，断不宜奉己国政府之命令，干与外国革命。欲干与者，必先辞退己之官职。当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塞耳比国民之背叛土耳其也，俄国将校多加入塞耳比军队，以助其革命之进行。日后俄政府受美人诘问，答以彼等皆系辞职之个人自由行动，政府无以干涉之。然此事实与政府同意，其后该将校归国，仍用为前官，不待蓍龟也。

昔戈尔登将军，亦曾助清政府攻讨长发贼矣，盖表面上已非美国之将校，虽奏援助之功，以个人供李鸿章之使用耳。今日本人以个人名义投入革军，或供给兵器药弹，亦属个人之自由。日本西南之役，美国商人尝以兵器药弹卖与贼军，得博巨利，人所共知。此次中清乱事，我日人定有以个人名义，援助其行动者。我政府亦不宜加以无谓之检察，只以

不干涉为定子，而巧棋家自有变化之余地焉。

中清事件，此后政府与革军有一方败北，求外国援助，倘有一国出而应援，必与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以后埃及之背叛土耳其，俄国以兵力援助土耳其者，落同一之结果。何者？他国嫉忌该国异日能得到清国之权利，更必联和[合]他国群起反对。倘日本立于应援地位，他国联和[合]反对之事，亦不可不早为计及也。

东督奏具报剿办庄、复一带匪乱折

奏为具报剿办庄、复一带匪乱及地方安靖各情形，恭折仰祈圣鉴事：窃查奉天南境庄河、复州一带，民气素称强悍。光绪三十二年，臣在将军任内，建设庄河厅治，意在藉图整理。而地方匪徒仍不免时有聚众抗官情事，尤以庄河之潘永忠及复州之高丕儒稔恶最著，屡经饬拿未获。本年七月间，潘永忠以抗纳警学各捐为名，捏造新加十八道捐之说，号召亡命，煽胁愚民于七月初四日拥众闯入城街，围署鸣枪，捣毁自治议事会所，裹胁日众，人心惶恐。臣闻警后，当派营务处会办王安中、右路巡防统领马龙潭督同管带张从云、李万胜等，前往相机剿办，并调淮军马队一营，陆军炮队一队，分布策应。该员等先后驰抵庄河，以严拿首要，解散胁从为入手办法。讵该匪等到处传牌，迫胁入会，有不从者焚烧杀掠，无所不至。逼胁既众，愈肆藐抗，竟将遣往劝导之人杀害。负险设伏于七月十八日分股截我后路，袭攻官兵，不得已乃以兵力从事。然其时匪众勾结愈广，大股二三千人，小股亦数十百人，势甚汹汹。凤凰、岫岩各属，人心亦均动摇。我军势力单薄，又兼起事地方毗连金州隙地，布置未周，万一败匪窜入租界，即不免牵动交涉。该员等商定分路进剿之策，并先断其逃窜租界之路。自七月十八日至廿三日连战皆捷，擒获甚众，良民被胁者概予释放，凶悍拒敌者正法数人。巨魁潘永忠势蹙就擒，其手下悍匪连次接仗，击毙甚多，于是屯会瓦解，争顾出结缴枪，计共夺获及查缴各色枪炮四百五十余杆。旋将潘永忠及续获助逆匪首隋云朋、刘中林、宋国中等一并讯明正法。其复州匪首高丕儒，当潘匪起事之时，亦即乘时起会，暗为响应。幸予防范，竭力解散，未得大逞。而该匪实为复境匪魁，为害地方已历数年，此次擒获潘匪后，不动声色，将其诱擒正法，并饬弁兵乘夜渡河，格杀其党徐吉庆、曲学升等，查获快枪七十九杆，庄、复两属匪犯遂已肃清，人民皆为额庆。现在，人心大定，商民复业，复饬该地方官按屯查视，妥办善后，此剿办庄、复一带匪乱之一切情形也。臣查庄河变起仓卒，势甚蔓延，加以调拨军队须从南满轨道运输，诸形窒滞。战地逼近租界，尤有窜扰之虞，稍有不慎，不独贻害地方，且恐外人藉口。兹幸及旬日一律敉平，办理尚称得手，祸患不至旁滋，实足仰纾宸廑。在事人员迅赴事机，筹虑周密，实非寻常劳绩可比。合抚仰恳天恩，抚准将尤为出力之花翎二品衔分省试用道王安中，拟请交阁存记；花翎补用游击世袭云骑尉马龙潭，拟请以参将补用，并加副将衔；补千总后守备用李万胜，拟请免补千总守备各本班，以都司补用；游击职衔世袭云骑尉张从云，拟请以守备补用，并赏戴花翎；花翎三品衔正任双城府知府金永，拟请以道员在任候补，出自逾格鸿施。其余在事出力各员弁，并请查明分别异常寻常，开单奏请奖叙，以资鼓舞，而励将来。至行军费用，为

本年预算所无，应请准其特别追加核实报销。余仍督饬各营及地方官严拿逸匪，妥加缉抚外，所有剿办庄、复一带匪乱并现在地方安靖各缘由，谨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党人组织急进会

奉省各种党人，因鄂省起义后各省响应，大局岌岌，特在谘议局组织联合急进会，昨日成立。正会长举定张君榕，副会长举定柳君大年、张君根仁、李君德瑚，并举谘议局议长吴君景濂，副议长袁君金铠充参议云。

电催两司使迅速回奉

督宪以国民保安会八部内举定之交涉司许鼎霖司使为外交部长，新任提法司前劝业道萧应椿司使为实业部长。许司使现在资政院，萧司使亦请假回籍，故于日昨特行电催两司使迅速回奉，以便筹办各项事宜云。

安东保安会之成立

本月二十四日，安东县之官、宪、绅、商等开会于商务总会，由大家协议关于保安会组织方法。前安东县知县陈大令在会场说明保安会之宗旨。兹录其要件如下：

一、定名为保安分会。

二、本会经费当以当地收入之杂税充之，从此不能再交奉天官府。

三、施行前二项，当派遣代表赴奉天面谒总督，请其允准。

四、在官银号不能交换之纸币，商务总会必代为替换。

五、关于道台衙门支出二万元之事件。

六、革党蜂起时速挂白旗之事件。

以上第三项中所指之代表者，已由大家推举巡防营统领马、自治会议长刘、商务总会总理王三人，于二十五日驰赴奉天矣。

民心因谣传而惶惑

营埠现下蜚语纷传，或谓军舰数艘日内当来攻；或谓革党数百人定于阳历二十三日，

中历为十二日①一齐起事，居民因之益增恐惶。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九日(1911.11.19)

（论说）论宜亟谋统一之方

顷日海宇，始呈分裂之观。各地豪俊，迫于时势之不得不尔，群谋所以自卫之术。于是独立之声喧焉，光复之旗现焉。武汉首发难，以力战得之者也，余则率因人心之愤，地位之危，而唱独立之议，竖光复之旗。若相谋，若不相谋，今日之目的同权侔而力又相若，固无所谓猜嫌携贰也，然而在理固不可久。

子舆氏有言，天下恶乎定，定于一。然则海宇之崩裂，确非休征，当力谋所以统一之。然则今日之最要事，在由各军政府选派代表，择一交通较便地方，商定进行策略，并先假定一共和政府，以为整顿内治、办理外交根本。盖即以军事一项言之，各军政府自为攻守，与合力攻其所当攻，而守其所当守，其相去奚若。且也不先假定一共和政府，则外交上之掣肘处将不一而足。试揭斯语以质海内之明达家，必以为可行，而又须亟行者耳。试更举不统一之弊，而穷极将来，则始也以权势相埒，而生猜忌之心，终且以意见不合，而起哄争之衅。今日之职志，为推翻不良政府，逮所愿既偿，或转移敌政府之概念，而以之戕贼同胞，此非姑为不根论也，盖验之法国大革命之已事，而已可见。今日首先起义之一部分，固不乏甘牺牲一切，而惟以殉目的为事者，然讵能以之概乎人人。而况各省之唱独立而谋光复也，固不少随声附合之流，彼辈本无主义，其目光更何能贯注乎全局，而不起无意识之举动耶？是故一国以内，省自为政，人自为谋，则不良之政府，纵已陨落，而乱端方始，遏灭无从，万不获已，则壤地相接，如江浙等省，宜先互相联络，以为统一基础。盖整顿内治，办理外交，其关键率在乎是。能是则事半而功倍；不能是，则利未见而弊已萌。慎毋急其所不宜急，而缓其所不当缓，留可乘之隙，而失应赴之机，为爱我者所怜，而为不悦我者之所窃笑也。

〔奉天〕前路巡防队调省

督宪因省城陆淮各军多半奉调南下，省垣重地人类不齐，若无重兵镇慑，不足以保治

---

① 阳历十一月二十三日，阴历应为十月初三日，原文有误。——编者

安。现在已将前路巡防营张统领作霖调入省城，并其所部马步各营暂住万福栈等各客店，一俟勘定营房，即将分派驻扎，以资防守云。

通饬各营严加约束

闻督宪日昨札饬巡防营务处谓，现因时局艰难，人心不靖，故添招中路巡防营以资保卫。但马步各营均系新招，人类不齐，恐有滋扰商民情事。仰即通饬各该营管带严加约束，剀切训谕，务使军民相安。故营务处遂即通饬各营一体知照云。

各属派员晋省请示保安会办法

奉天省城国民保安会业已成立，其所订大纲有通饬所属各府、厅、州、县、商埠，一体设立保安分会，是以铁岭、辽阳、营口等处现已一律派自治会议长、商务会总理等员，来省谒见督宪，请示保安会办法，以便回归遵照办理而免纷歧云。

绅商会议借款

商会日昨与谘议局会议谓，现在保安会既经成立，凡关于地面紧要事物急宜妥为筹办。查近来粮价迭涨，实由官银号纸币不能周转之故。当经公同商议，拟向正金银行借洋二百万元，以资辅助而维市面云。

宣统三年十月初一日(1911.11.21)

（论说）论怀疑观望者之非是

新内阁成立以后，未必遽能有所施展也。然而固已有所主张，以视前日政府，事事求胜乎人，比其既也，又事事屈服乎人，卒至一筹莫展，自章狼狈者，盖远胜矣。此新政府有望之一说也。

革命军自武昌崛起，而各省应之，往剿官军，率未能得利。甚至战报传来，闻官军败则喜，闻革军败则忧，人心向往，一至于是，何其壮也。今且未被兵之省，亦复宣告独立，创立

保安会，遥相应援。改革不良政体，组织共和政府，仿佛指顾间事，此革命军尤为有望之又一说也。

以人心之趋势言之，则希望革命之成功者多。然千百人中，宁无少数之顽强，不洞悉时势者，则扶助政府之派，固依然流衍无穷也。又必有希望革命之成功，而身不予之，思安然而获得莫大之倖[幸]福。又必有希望政府之不被推翻，而特慑于革命之气焰特威，不敢显与为敌，而□□□委蛇者。审而则去热心于改革，并热心于维持现状者，犹将为多数人。此多数人之怀疑观望，盖实为成功之贼，予人民以多日之涂炭，其罪盖亦惟此辈尸之，竟以政府为有望乎，则竟热心维持之可耳。独立之旗，可建树亦可拔去之也；保安之会，可结合亦可解散之也。孤立之政府，浸假一变而为互相夹持之政府，则政府当可相机剿抚，渐以恢复昔日之旧观。审如是，则人民固亦可暂获一日安也。竟以革命为有望，而视为应急起而直追乎，则竟舍弃一切以从事焉亦可。任战斗者，操戈以从军；富资财者，出粟以飨士；能草文移奏牍者，能为看护妇者，可均各就其所长，以尽应尽之义务。审如是，则革命之气焰，乃当倍盛，而奏效或即在旦夕间也。此又救民水火之善术也。

然而今日之大患，则固在怀疑观望。怀疑观望之人事中国，而国事遂愈不可为。战事之延长固也，浸或来无端之干涉，则吾民乃万劫不复矣。然则今日福吾民者，在吾民之自为；祸吾民者，亦在吾民之自为。吾民岂终于怀疑观望，而不求所以自振拔耶？呜呼！予欲无言。

急进会之代表举定

奉天各界志士组织急进会，闻其宗旨系注重人道，却能与保安会相辅助，颇蒙各界赞成。现已举定上海代表张君涵初、蔡君玉廷赴吉、黑，代表赵君子静扩充会务，闻日内即束装就道矣。

东三省联合急进会

一、本会公推正会长一员，副会长三员，参议二员，即如左：

正会长张榕；

副会长柳大年、张根仁、李德瑚；

参议吴景濂、袁金铠。

二、本会以左开之各部及职员组织成之：

总务部部长杨大实；

军事部部长宰天保；

交通部部长洪东毅；

执法部部长赵中鹄；

经理部部长①；
秘书部部长汪谦；
侦察部部长赵元寿。

联合急进会简章

第一章 定名

本会即定名曰联合急进会。

第二章 宗旨

本会以人道主义、政治革命积极进行为宗旨。

第三章 职员权限

第一节 正会长

本会正会长代表全体，居于会中主持进行之主位。有纠正指使全体会员之责任，但议决事件须与副会长、参议签押，并须经多数认可。

第二节 副会长

副会长帮同正会长主持一切，凡所议事件，须与正会长、参议及本会人员多数意见相同。

第三节 参议部

参议帮同正副会长主持全会一切事务，对于本会有质问之权。

第四节 部长

部长承各会长之命，经理各部之事，须会商各部员分任进行，随时报告各会长。

第五节 部员

部员承各会长之命，帮同部长经理各部之事，须随时报告各会长。

第六节 各部职权

第一项 总务部

凡有关于机关秘密之事及有关各部之事。

第二项 秘书部

关于组织法令、文牍、函电之类及收存来往文牍函件。

第三项 军事部

本会军务之项皆归其掌握。

① 原文人名空缺。——编者

第四项　执法部

关于本会应行司法之事,有提议执行之责。

第五项　交通部

凡于本会宗旨相合者有引进之责,如于本会宗旨稍异者,本部亦有提倡解说之义务。

第六项　财政部

经理本会出入款项及度支,筹办本会所有一切用品。

第七项　侦察部

稽察本会人员贤否,有无妨碍本会及会外之人,有无关系本会之事。

〔奉天〕保安分会成立

奉天国民保安会成立后,各属宪即设分会。是以奉天府参事会于昨星期日,邀集各界团体大开会议,公议设立保安分会办法。当即举定奉天府为正会长,曾君子敬为副会长,并举定参议长、参议员等若干员,一切章程均仿照总会手续云。

通饬各城增添预警

保安公会日昨会议,谓本会原为保护人民治安之机关,应即通饬各城保安分会速为添练预备巡警。凡百户以上之村屯,添设五十名,二百户以上者,添设一百名。其所需枪械由各会筹款备办,切实训练,预防盗贼,以保公安云。

留英学生反对张、蓝之君主立宪

留英学生因不赞成张绍曾、蓝天蔚诸君之君主立宪,特由伦敦来电云:"张、蓝、卢、伍、潘诸统制鉴:全欧赞成共和,反对君主立宪,速进兵,迟延召干涉,将贻永悔。留英学生等。"此电系顺直谘议局昨日接得,不久即当转达奉天云。

通饬各学生回堂上课

前因鄂省风云俶扰,省城人心大形不靖,以致各学堂学生每多自行散堂回籍者。现在新任提学司邵司使,以保安会已经成立,人心均各安稳,故于日昨饬学务公所传谕停课各学堂,通饬各生赶紧回堂上课,免致荒废学业云。

商会接办官银号

督宪现在将官银号改归官商合办，以备通融纸币，维持市面。故商会奉饬后，日昨选派公正商董数名到该号，调查账簿原存款项及外欠借款，共有若干，能否抵补纸币，一一俟调查清楚，当即行接办云。

宣统三年十月初二日(1911.11.22)

〔奉天〕督宪究查各署财政

自川鄂变起，各省宣告独立风声所播，大有草木皆兵之势。奉省虽相距穹远，然自九月望以后，人心不靖，各署充差人员暨官绅大贾多有迁移去奉者，其在官人员拐款潜逃，尤复指不胜屈。现闻此事已为督宪所知，当此财政困难，该员等竟敢携款而逃，殊堪痛恨。爰特札饬清理财政局、度支司，迅速派员将司、道、局、所、各处学堂所领之款出入有无不符，并现存若干，有无拐匿，逐一彻查明确，据实呈复，以凭查核严追云。

商会不肯接办官银号

督宪日前与保安公会各员公共商议，将奉天官银号改归商务总会接办，当经该会派人至银号调查存款。现闻该银号所存房地契据约值四五百万元，惟均系不动产，殊属缓不济急。兹已在总会开议，暂归经理则可，归为接办碍难担认，已呈复督宪核夺矣。

巡防营务处总办易委

前路巡防营统领张副戎作霖，熟悉军务，驻扎各处，胡匪敛迹。督宪现以该统领经保安公会举为军事部长，故将其改充巡防营务处总办，以便统一事权。所遗前路统领一差，改委李管带接充，均已奉到札委任事矣。

陆军统带又有潜逃者

各省警耗频传，人心不靖，多有迁移避难者，不意军界人员亦有潜逃之说。前者驻锦陆军第七十八标第三营管带恒某，私自逃逸。兹闻北大营炮队第二十标统带官郎某，亦于日昨潜逃无踪。惟究因何故，一时无从探悉。

教育部长面商学务

保安公会教育副部长李绅树滋，办学有年，颇著成效。兹以奉天各学堂因南省乱耗，多有停课者，实与教育前途大有妨碍。特于日昨面谒督宪，请通饬各属学堂一律开课，并札饬各地方官，将在省城各学堂肄业诸生迅速催令回省。当蒙允准，已札饬部学司遵照办理矣。

〔锦州〕组织保安分会

自武汉革军起事以来，锦郡人士莫不惴惴恐惧。现经豫守谕饬，府议事会议长蒋君组织保安分会，以期实行保卫地方。该议长当即邀同参事会徐君及董事会总董刘辑五君等，于昨二十九日齐集议事会，磋商一切办法。闻刘总董拟将议、董两会改易名目，称为保安会，嗣因参议员多不赞成，而蒋议长亦主张仿照省城总会办法，以免歧异。卒之彼此意见不和，一时未能定局。

宣统三年十月初三日(1911.11.23)

急进会签名之踊跃

省城谘议局议员张某发起组织联合急进会，以改革政治为目的。闻绅商学界入会签名者已有三万余人，现拟选派会员赴吉、江两省组织分会，不日即可当起程。

张总统禀请添委帮带

前路巡防营总统张副戎作霖，素称勇敢，久为督宪所器重，故特调省协赞军务。近因中路巡防营统领金道坚观察已改委巡警会办，递遗中路统领亦委张统领兼充。张统领以责重事繁，恐难兼顾，呈请督宪添派帮统一员，以资协助。业经照准，札委留奉候补知府李守接充，兹已到营任事矣。

〔营口〕保安开会志闻

昨日午后，保安会经邀集众职务员研究保安完全办法。议及本埠另有临时和平同志会相继组织成立，其大致亦以保全地方治安为宗旨。惟宗旨虽同，而在凡愚者流难免歧视误会等弊，所以公共研究，莫如联合一体，万众一心，庶于保安实际大有裨益，经公推代表六人前赴同志会道达一切。昨日午后二句钟，保安会众职员会同和平同志会各员均到保安会事务所开会集议，彼此宣布宗旨原同，经请和平会王君精一转致同志诸君，联合一气，公共保安。王君当亦深表同情，惟以人志多同，容俟集议，今日再为定夺云。以王君之热诚公安，谅必集众公议，道达明晰，为保安会团结团体广大范围云。

〔辽阳〕谣言蜂起

近来人情不稳，外间谣传有谓革命党首领来辽秘密招募兵丁者。想奉天保安会既经成立，断无此等情事，恐系匪徒藉端煽惑，有地方之责者应即严查也可。

〔辽阳〕哨官代理管带

驻扎辽阳中路巡防步队第六营管带官王君岷源，现已被举为奉天保安会民政部副部长，于昨日赴奉。所遗管带一席，暂由该营左哨哨官刘君子蕃代理云。

〔新民〕保安会亦将成立

闻省垣已设保安会，金守当委参事会员赴省调查一切办法，并禀明督宪在新民开办保安会分会。该员于前月二十八日回新，二十九日即由金守招集各界员绅开全体大会，金守

登台演说,各界全体赞成。现拟仿照省会办法,大约不久即可成立云。

〔法库〕保安会选举得人

法库保安团今已改为保安会,日昨官绅各界在厅议事会选举副会长二员。到会人员五十六名,投票选举,得票最多者为劝学员长周君用三,厅议事会议员高君靖远。访查周、高二君俱是学识兼优之士,一时乡里闻知,咸以为选举得人云。

〔铁岭〕保安会开临时会

初一日下午四钟时,保安会会长徐大令召集城乡各界人员开临时会议。闻系因筹划该会章程及选举办事人员云。

〔凤凰〕保安会第二次会议

保安会虽已成立,而会长一席尚未举妥。兹闻午前十钟时,各界职员复齐集参事会,会议当公推朱太守为会长,惟其余办事员一时尚未选妥云。

〔安东〕商总回安筹办保安

前任商务会总理王春熙日昨由奉回安,联络本埠官商会议保安事宜。惟一切办法尚未发表,俟揭晓时再续志。

〔安东〕保安分会迄未成立以此

安东商务总会日前拟组织保安分会,议定该会草章,且特派代表某君前赴奉天,据情呈请督宪。该代表现已回安报告谓:赵督对于该分会之成立,虽并无异议,至该会草章中凡该会应需一切经费,须以安东地方各税捐充之,不复缴纳奉天官宪一节,则督宪断不承认云云。以故该会成立之事,迄今尚无头绪。闻各界人等关于此事日内当再开会议云。

〔安东〕胡匪蠢动

二十九日晚间，有黄某所率之胡匪一百余人，在花园河口(距大孤山西约五里)肆行劫掠，势极猖獗，附近军队往御甚不利，现已由凤凰城马统领拨队协剿云。

〔营口〕人心又复不靖之由来

营埠三十日晚间，又复纷纷传说革党起事迫在旦夕，人心颇为动摇。闻其原因系道署及商务总会适接得勒索军费一函(署有孙逸仙之名)，外间因之滋惑。并闻二十日晚间，有革党侦探五十余人，由京奉铁路急赴奉天。

〔铁岭〕大帮胡匪出现

铁岭函云：大帮胡匪计四百余人组成步马两队，枪械甚精，头目为高君义，由郑家屯地方来，现向奉天方面前进。

宣统三年十月初四日(1911.11.24)

急进会首领之宣言

奉天保安会急进派首领张榕顷语人曰：我急进会尊重人道主义，且以建设满汉联合共和政体为目的。故若清帝退位说，则尤为吾党之所赞成。现在我急进会拥有三万五千之兵力，以为后盾，散布东省各地之马贼亦已暗通我党，一旦有事，乐为我用。保安会议员之大半及谘议局议员各商绅等无一不通款我党者，一切准备毕成。惟迄今不敢发难者，以东省与日本关系甚密，未便轻举之故。而已若能将日本态度辩[辨]明，则遽尔勃发迅雷，当亦不暇掩耳也云云。

保安公会迁移地址

奉天国民保安公会，原拟设在小南关柴草市畿辅会馆，嗣因该地较远，不能适中，遂即踩定公署后之通济仓旧址，现修美术学堂之楼房作为会所，已于日昨迁入，并由督宪订定每日办事时间，自上午八钟起至下午四钟止云。

蓝天蔚之抽身计

蓝天蔚致资政院电云：宪法信条颁布后，军心甚为稳固，惟东南各省尚未平靖，拟只身单骑入鄂解劝革军，以维大局云。

聂协统保护公安之示谕

调东第二混成协蓝协统天蔚奉谕开缺，前往湖南调查军务，所遗协统一缺，已经督宪咨请军咨府，以第三十标标统聂汝清升署，业已接印任事。现在该协统出有示谕略谓：当此时局，人心不安，我军人有保安之责，日夜派兵梭巡城厢，以妨[防]奸宄，商民人等嗣后各安生业，毋再自行恐慌云。

调遣驻扎防营

督宪以省城国民保安公会业已成立，惟实行保安之政策端赖军队，省城各军奉调南下，兵力单薄，虽添招中路防营，尚未训练，恐于商民未能融洽。现闻已饬营务处将驻扎新立屯左路巡防九营调往省垣，新招中路防营遣调该处，以资训练而便防守云。

〔凤凰〕设立地方保安会之缘起

窃以武汉不靖，人心动摇，謷耗四起，物议沸腾。若不自持公安，严防地面，诚恐宵小乘间扰乱，善良无辜受累，必致盗贼横行抢劫，人民流离转徙涂炭，实为可虞，祸患何所底止？况我凤凰壤地边隅，群山环绕，中外杂处，轮轨交通，实为外人视听言动之所关，吾人生命财产之所系。无论大局如何阽危，政治如何改革，社会秩序不可因此紊乱，地方公安更宜互相维持，倘若镇定不惊，则商民自可安堵如常；苟若猜疑妄事，则匪徒必为借隙思

逞。是知地方将来安危祸福之隐伏，即在人民现时思想动作之转移。既遭甲午兵燹于前，复值庚子祸变于后，且视变乱，备尝艰苦，矧林□作乱，未逾月而扑灭，日俄交战仅届年而议和，天下终无不了之事。人道应求公共之安，万勿各人自惊，致慌心神，何可同室操戈，残伤骨肉。同为人民，何有畛域之分；共处华夏，奚出界限之别？坐待时机，毋拘成见，各守本分，自安生理，则外患何由而乘，内乱奚从而起。所可虑者，猜嫌互生，疑忌迭见，任邪说之鼓吹，信谣传之煽惑，内则致起小丑抵隙作奸，外则酿生强邻借端干涉，则东土前程何堪设想？虑者识之，于是联络各界组织保安公会。其绝对之宗旨，惟一之目的，在使人振刷精神，各尽天职，无论何省何处如何震动，而我凤凰地方，必须群策群力，共图安谧，一切如常，保大家之公安，造社会之幸福，爰拟简章于后，务期公同遵守，以期实行。

〔铁岭〕保安会举定会长

本邑日前所立之保安会，原系假定机关，兹于昨晚由徐大令假商会会场，招集城乡自治会会员及绅商学界举行保安会，正式成立。公推徐大令为正会长，彭绅锡庚为副会长，一俟颁到分会章程，即行照办云。

〔营口〕党人之来踪去迹

营埠商民因闻搭载革党数十人前赴烟台之轮船威靖号，订于初三日抵营，益滋恐惶，或竟有呼革军来者。至该埠元神庙街裕昌客栈，内住有客人四五名，常在奉天、上海间秘密往来一事，亦确系事实。又日前革党致商务会之胁迫函中有，须预备内有七十间之大屋，若不肯则当以敌人看待，必加攻击等语。该会当轴虽声称系何人恶剧，然外间或谓该会总理已通革党。

宣统三年十月初六日(1911. 11. 26)

〔奉天〕督宪不承认政府提款

度支部现在库款异常拮据，已有不能再延两三星期之势。袁内阁对此亦极为焦灼，现正极力设法筹划。闻于日前曾特电东督赵尔巽，请其协款解京。讵日昨得有复电不允，词意极为婉转，略云：东三省向恃各省协款，近来财政已异常困难，且大局岌岌可危，实属无

力再解京款，请即奏参罢斥云云。闻袁总理于接此复电后，亦付之无可如何。

蓝天蔚之去影

蓝天蔚自去奉后，惹起各种风评，有谓已抵北京者，有谓已抵鄂省者。岂知蓝天蔚并未他往，只由奉到大连，驻于该市吉野町某客栈内，同伴共有四人，一奉天讲武堂教员蒋春山，一小学堂教员刘受之，一侍仆张福，一即蓝天蔚也。惟蓝天蔚到大连后，托名为提法司科员蓝秀豪，其实即蓝天蔚也。细观诸人，情状表面上亦似特为避难而来。伊等又自云，欲往上海，取道大连，小作勾留。至与奉天急进会联络声气之事，并不见有何种状态之披露。蓝天蔚等自到大连以来，终日笼居客邸，即有时外出，食时亦必归来。且每日杜绝访客，恰似集议密件，故意避人耳目，以免惹人之注意者。更有时遁于陋巷中之小娼寮内，初二日晚更到某园观剧。窥其情态，尚欲久在大连流连，记者知其定有一番心事也。

保安会开全体大会

奉天国民保安公会昨初五日下午一钟，由参议员干事钱观察宝书，邀请各界参议员莅会开议。闻其所议事件，系关于江浙旅奉同乡会所要求实行保安各条件。其所议详情，俟再续访。

旅奉南人关于保安之电请

旅奉湘、鄂、苏、浙、皖、蜀、粤、赣各省官绅，日昨在湖广会馆特开大会，除举定保安会议员外，并条陈督宪妥筹善策，且电请政府暨湖北民军政府，请暂行停战，以存保人道主义。所拟简章共十二条，其宗旨颇为纯正云。

更正（督帅自办交涉事件）[①]

奉天保安会系辅助行政机关，所有交涉司行政事宜均未稍改常度，业经通照各国领事有案。许司使虽未回省，一切外交事件曾奉督宪批令，陈观察琪代任职务，司中各员亦均照常办公。陈观察虽奉文署劝业道，暂仍会办交涉，必须俟许司使回奉方能离司。昨载近

① 括号内文字系编者所加。——编者

日交涉事件均由督帅自办之说，系属误传。

〔海城〕组织保安会

赵大令于本月初一日在县议事会邀集众绅选举保安会会长、议员。兹闻已选定赵大令为正会长，李子嘉、刘补臣为副会长，秦献廷为参议长，陈子桢、王濂溪、赵际亨、王介臣、杨树棠、戚馨兰、姜雨田为议员。所有办法现已组织就绪，不日即可成立云。

〔岫岩〕保安分会成立

贾书农刺史日前奉省宪电饬，筹设保安分会。当经贾公行知各界，已于日昨（二十九日）齐集州署办公室大开会议，各界莅场者约有六十余名。闻已照章组织完备，即于是日成立云。

庄、复乱事汇志

据庄河来人云：该地变乱日以猖獗，情形适与前次匪徒滋扰不同，确系与革党联络起来者。首谋者为顾人宜暨伊弟顾人邦、潘四老（即去春抗捐聚众暴动首魁潘永忠之弟）等。顾氏兄弟迭赴奉天与革党磋商，业经订有密约，于三十日在顾家岭附近起事，旋即将第二、第三等巡警分局占据，遂日势益汹涌。现向驻扎复州巡警局长李万昌要求，须将该局长部下八十余人所携军械弹药等物悉数交付，一面向该地方各富豪劝告助捐军费，想不久当形成绝大势力云。

据复州来电云：复州辖境内分驻各地巡警局现已悉数撤退，均入复州城内。而顾人宜攻击该城之说亦甚盛，居民因此颇不安堵，自初二日以来向瓦房店及普兰店等处逃难者实繁有徒，以普兰店满铁附属地一地方言之，已有二十余人，举家迁至者亦已达六七户。

又电云：初三日有革党两三名在普兰店车站下车，旋即前赴顾家岭方面，盖或与顾人宜面商要公也。

派陆军平定庄、复乱事

东督赵次帅因庄乱日急，除电饬驻扎盖平巡防队二百六十人迅速进剿外，拟派第二混

成协之陆军计六百四十七名，带同大炮二尊，马匹八十五匹，赶赴复州。向南满铁路公司请求输运，已经议妥，惟该军拔队之期则尚未议定云。

不如归去（茫茫蓝蔚，有恨何如也）

奉天第二混成协统领蓝君天蔚，曾在本营秘密演说革命宗旨，各官军等均不赞成。闻于上月二十六日夜间，该营官弁均带手枪至该统领住室，声称协统之事各界早有所闻，我等实不能随协统调用等语，当由蓝君用好言抚慰令去。翌日蓝君至公署面禀督宪，至辕门经张统领作霖之兵将其身全皆翻到，见无有军械始准进见。蓝君见次帅未及数语，张作霖统领进内手拉蓝君谓："有话不必与老帅分辨[辩]，汝欲接仗，将汝之兵带出，找一平坦之处与我分个上下，汝若得胜，我等与老帅将奉天城退出；吾若得胜，汝有何话说？"蓝协统并未回言，唯唯而退，当即不辞而去。

宣统三年十月初八日(1911.11.28)

（论说）论宜迅平匪乱

今日最足搅乱东省之治安者为匪乱，大之可引起外人干涉之萌，小之亦将使居民骚动，而不安其堵，加意保安者，累千百人，未必遂使东省安如磐石也。而匪徒一乘机窃发，则大局以摇，且他省之变动，其主力率为军队，而东省军队，则可决其必无贰心。防营陆军，互相钳制，谁敢吕不韪而首难耶？是故今日东省，最宜注意者为匪乱，匪乱迭起，则糜烂何堪，且又安知蚁穴之必不能溃堤，而顾易视之欤。

有迫胁之者，而铤走之势成；有钩致之者，而爆发之祸烈。就迩日情事言之，迫胁之者或可保其必无，而钩致之者，不敢决为无有，似宜由地方明达官绅，设法罗致，晓以大义，凡匪乱渠魁，能令人信服，而占有大势力者，必皆质直好义一流人物，是皆具可与为善之根性者。且先事而为解散之方，与已事而施镇抚之术，其难易固自有间，其收效亦自不同，某愿地方官绅一图利之。

若夫乱端已肇，解散无从，则设法以镇抚之，亦宜以迅疾为要。盖平乱如救火然，稍形迟缓，便觉滋蔓，蔓则图之匪易，如今者庄复乱事，正其例也。地方官果有迫胁情事，则赶即撤换，以舒其忿。若创乱者确系匪徒，则姑息适以养其奸，宽纵适以张其胆，为大局计，盖不得不加以痛剿耳。

匪徒之倡乱也，其目的在以暴行胁制一切。故其徒党，或非甘心为乱者，散胁擒渠，乱

且立已。若夫旷日持久，祸乃延蔓，在彼则徒党愈聚而愈多，或且占据城池，妄思非分；在我则备多力分，应接为之不暇，有时或且自致于敌。迅疾与否，谓非成败之所由分，可乎哉？夫在前日一隅之乱，何足介意，而今日则有不能不介意者。倘或乱端已肇，解散无从乎，则迅赴事机其为至要之策，殆无疑义焉耳。

辽阳警闻

初五日晚七钟时，辽阳巡警教练所巡警计四十人，均将白布系诸左腕，声称自今投入革党。咄嗟间，整齐武装，旋即由该所后门脱走，沿途威胁守岗巡警，将快枪五十枝及弹药勒令交付，并诱拐岗兵三名，道经南门向龙二堡方面远扬。史州牧及各官吏等闻耗色变，惊骇不知所措。驻辽巡防营及巡警局派全体兵警严行警戒，彻宵梭巡，以备万一之变。事后探悉该所巡警等，日前已与革党互通信息。又一两日前，有革党三名秘密来辽，在此等巡警间极力演说，嗾令起事。已而事为上官之所知觉，故该巡警等深惧祸及其身有致此事，并闻近日所有辽阳地方巡警形迹亦甚可疑，对于高警务局长颇不满意，若慰抚不得法，则恐有勃发难遏之势云。

保安分会成立先声

辽阳史州牧因形势不稳，甚属可虑，电请督宪，即初六日于午前十一钟时假州议事会大开会议，决计组织保安分会，选举分会长以下各员。

急进会进行之手续

辽阳函云：奉天急进会游说员计三十名，于初四日乘坐南满车一律南下，就中三名在辽阳车站下车，其余则向营口庄河方面分投四出。

庄、复乱事之滋蔓

复州革党顾人宜在该州顾家岭起事，已志昨报。兹闻该党声势日以扩充，现在将顾家岭作为根据地点，驻兵三百余人，其余太娘娘庙、东橙、大刘家等处亦均响应，共计兵数达一千人以外，驻扎水门子巡防营因此颇形摇动。

顾人宜等在复州起事颇为民人欢迎，若水门子及大刘家屯等处某某富豪对于此举尤

表赞成，现向顾通告愿捐助军械子弹粮食及军费等。顾家岭附近民人则踊跃异常，或有听从顾命死生相许之慨，水门子、沙泡子、王家屯附近民人亦预备白布，若顾兵至则缠之左腕，将乐为之用云。

起事之宣言书不日发表

奉天急进会会员杨太宝、张璧二人，于初四日由奉抵顾家岭。关于起事暨与南省革军联络事宜，与顾人宜面商一切，且在顾家岭、太娘娘庙、东橙三处已经树立南省革军所赠革命旗帜，关于起事宣言书则现已脱稿，日内当可发表云。

〔奉天〕督宪特开秘密会议

督宪赵次帅以现在大局阽危，又兼东省邻近两强，外交关系极为重大，非内省可比。特于日昨上午在公署邀保安会副会长、参议长并急进会及巡防前、左两路张、冯二统领，会议保全东省治安之方法。下午又请驻奉各国领事会议。惟事甚秘密，外间无从探悉。

〔奉天〕蓝天蔚单骑赴沪

奉天已卸陆军统领职任之蓝天蔚与同人等四名流连大连一节，已志昨报。兹悉蓝某在大连旅居不敢出外者，系因接到友人来函，谓有刺客尾随于蓝某之后，嘱其格外注意，其行踪秘密良有以也。乃于初二日，蓝某忽搭神户丸，只身赴沪，其余均留大连似为候蓝某之信息者。又有谓蓝君此次到上海，系承沪军都督府之托其办理府务，想不至空此一往耳。

奉天国事共济分会之成立

国事共济分会之宣言书

奉省逼处两强，际此风鹤频惊，烽烟四起之时，其地位尤较各省为危险，谋独立则易启外人之干涉；守中立则无健全之形势；言保安则恐土匪纷起，人心恐惶，甚或假革军名义以实行抢掠，玉石不辨，剿抚俱难，而全省糜烂矣；主急进则恐党派纷争，兵连祸结，甚或分满、汉种族以互相仇杀，生命财产同归一烬，而人道有乖矣。若犹是而南北观望徘徊，人心

一无归向，党派势必纷歧。京政府既保护维艰，军政府亦经营莫及，孤城坐困，干戈顿兴，血肉纷飞，头颅浪掷，胡匪大起，强邻横来，嗟我爱国诸志士，忍独令我奉演此最危险最凄惨之悲剧乎？然而祸患之来，必由于党派分立，而党派分立，又不外君主、民主之一大问题，主张各异而谋国则一，若合两党而共成一会，鼓吹临时国民会议，以解此难解之问题，以血肉相搏之争端易而为樽俎雍容之谈判，吾四万万同胞之幸福莫大乎是。此杨、汪两君所发起之国事共济会，我辈不能不赞成，而奉天国事共济分会不能不成立也。钟岳等现已联合两党志士同时发起，一日之内闻风而至者数十人，足征趋治避乱，人情所同，谋国爱民，各党一是。当即一面刊发宣言书及分会简章，一面通告天津总会，协谋共济，指日告成，我爱国志士尚其鉴诸。

国事共济分会之简章

(一)同总会。(二)同。(三)同。(四)同。(但必已成年而有政治思想者)(五)本分会假设奉天亚东栈为临时事务所，各府、厅、州、县随时另设支部。(六)本分会设干事若干人，开会时由各党公举。(七)各府、厅、州、县有赞成本分会宗旨者，得自行组织支部，一面通告本分会。(八)本分会特制黄质红花徽章，文为"奉天国事共济分会"，分给各会员配带[佩戴]于左臂，以示区别而免危险。

发起人：申钟岳、支可宗、李镇东、邵元良、李作新、王恩树、李琇环、陶魁贤、侯家麟、唐钟澍、高遐福、张肇甲、刘秉钧、王梦龄、仇振名、德权、景云、锡福、锡祥、董凤池、裕纶、方经权、那德、陈荆玉、罗霭云、恒祺、孙祖泽、刘文宝、习子澄、全子明、庆升、李筱峰、李复斋、刘昱五、刘襄臣、李久华、孙泽纶、齐允中、荣升、姜舜卿、陆嘉谟。

省城防务戒严

省城自川鄂变起以来，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故特设保安会，以期保卫公安。惟近日各道纷纷辞职，又兼谣言蜂起，督宪恐有匪徒滋扰，于初五日晚间起，将派巡防队在署前后、宫殿四周密布守卫，各城门亦均派军队二十名，防范行人，以免匪人混入云。

筹办商团志闻

商务总会日昨会议，以现在冬防吃紧，夜虽有巡警加添岗位，恐贼匪乘夜抢劫，尚不足以资保护，拟即筹办商团，由各商铺每户派强壮柜伙一名，按街分段梭巡，若有贼匪起事，鸣笛为号，互相联络接应，所需枪械，由各铺自备，以期固结商团而保治安云。

预警改为乡防

四乡三十六区各董议事会，以省城已设立保安会，各镇乡自应设立分会，以保人民生命财产，将前时各区所练之预备巡警一万余，一律更换肩章，改为乡防会勇，由各区乡佐督同训练，以保公安云。

府署人员之恐慌

奉天府都云卿太守不洽舆情，禀请开缺，业经大帅批准，近日预备交御，各科极形忙碌，惟会计科长、统计科员李、王两君忙碌之中带有恐慌态度。昨据该署人云：李、王两君之情形，均因款项不清，且系该守私人，故有此举止失措云。

学生连翩南下

省城各学堂毕业学生统计不下数百人，得有将委者实属寥寥。近因闻新军政府设有招贤馆，接纳各省遗才，以收集思广益之效，故省城赋闲各生纷纷南下。吾不知当局者，是居何心，甘使楚材晋用耶？

第二十镇陆军之鳞爪

张绍曾前统之第二十镇军队所有将佐，因张统制要求信条十九条时，其中有不以为然者，故即不辞而去。迨镇统改授潘矩楹后，此项将佐旋又陆续回营，向潘统制陈明避嫌情事，并愿就差云云。经潘统制当将该情电闻军咨府、陆军部及袁内阁。昨袁大臣已派员前往永平，剀切安慰，并宣布朝廷倚重该军之意。

〔复州〕复州暴动片片录

乱事之起因

现有往日庄河暴徒残党数人与革党声气相通，直欲来奉天方面以达最后之目的，日昨形踪甫露，即被驻扎李家卧龙之巡防队探明，遂拟定将该残党根据地顾家岭地方攻击，烧打扫荡一空。而在顾家岭之头目顾某久已闻风，设先法[发]制人之计，于上月三十日率其部下袭击巡防队，巡防队无意间受此击伐，异常狼狈，负伤者二名，潜退于复州城内。暴徒

等乘机占领附近之盐务局以备筹措军饷。现下并有欲攻击复州之势。

暴发之动机

日前复州暴徒不止被官军剿捕，且被官军等掠夺一空，惨虐异常，更激起残党等之报复心，久已伺机待时，奋然欲动。适遇奉天革命党王某到复，极力鼓吹，遂由大家同心努力，大起变乱，以作敲山震虎之谋。盖此次暴动非仅暴徒之倡乱也，实有多数革命党加入其中，而与奉天革命党有密接之关系者，更不待言也。

暴徒之企画

此次暴徒一一均系革命党之指挥，意在先扰乱一部地方，奉天之军队必来讨伐，此时乘虚而入，奉天一地唾手可得。推现奉天官军似不能大兴军队，向彼讨伐，故暴徒等愈见一番掏涌也。

继起之风传

革命党以奉天不易大举，必先在各地先起烽火，奉军恐于大局攸关，必向各地出征，乘虚而入，方易下手。故此次先有复州之倡乱。不料此事久入奉省官宪之耳，故注意奉天省城而怠各地之警戒，然各地党徒愈得乘机也。故长春亦有拟将南下之马贼，安东亦有马贼西下之消息，目此各地恐难熄其乱氛云。

〔凤凰〕保安会成立后之示谕

照得保安分会，业经组织成立，联合绅商各界，共谋地方公益。倘警实行扩充，巡缉藉资群力，一般人民财产，永保完全无失。南中警耗虽多，凤境无虞波及，工商军民人等，应即各安业职，幸毋自相惊扰，转令匪徒乘隙。特此宣布周知，俾免大家惶惧，预有不法棍徒，在于乡村混迹，或有妄造谣言，惩办定行按律。

〔开原〕保安分会成立

保安分会于月之初一日在城厢议事会开会。内分五股，曰总理、调查、会计、警卫、评议。当举定城守尉及县尊为正议长，高紫垣、书少章为副议长。并议定商务分会所招之巡防兵队四十名归保安会指挥，其余细目现尚在参议中，不日即当表示云。

〔庄河〕胡匪与土匪乘机而起

邻境复州现有胡匪五六名,与前次聚众抗捐之土匪联络一处,意图报复,是以沿海一带官商无不惊慌失措。缘近来大局不安,兵微粮缺,虽有保安会之设,究无实力方法,倘一旦匪焰嚣张,恐致不堪收拾云。

宣统三年十月初九日(1911.11.29)

凤城不靖

安东电传凤凰厅消息云:革党二百余人,均携枪械子弹集合于雪里店(距凤凰城西北五里),与盘踞大孤山马贼互通声气,相机攻击凤凰城。该地民人闻此耗颇不安堵,逃难至安埠者,自日昨以来纷纷相继。

安东之警备

安东电云:该埠中国官宪近日警戒益加严密,鸭江水路巡警计三百人,驻扎凤凰城巡防兵计四十人,于初五日清晨一律抵安,保卫治安。

辽阳又复不靖

辽阳电云:辽阳西四十余里龙二堡地方,有胡匪数十人,与日前潜逃巡警等联络蜂起,势极汹涌。闻督宪于日昨遣派军队计二百六十人急赴该处弹压。

顾人宜之持重

复州党魁顾人宜因闻赵督进兵中立地带一事,业经日本官宪承认,拟俟兵众日加,军备完成后,大加痛击。现正按兵不动,预筹所以对待之策。

巡警局长之降附

驻扎水门子巡警局长段宝山，受顾友人孟傅文劝告，于初六日率领部下二十余人，携快枪二百五十余枝、子弹数万颗，由水门子启行，迁往顾家岭，投入革军。

运到大米八千袋

营口电云：闻日前“张家口”号轮船装有大米八千袋，由上海（该地系禁止运粮出口口岸）运至该埠，现在某洋行货栈内存储。该洋行职员严守秘密，不敢将此事告知，或谓此系革党预备他日之用耳。

渔业公司对于庄河变乱之态度

营口电云：营埠渔业公司拟考查庄河变乱情形。现已派员前往，即该公司所属兵船亦已预备进发，惟驻扎田庄台军队则尚未奉到进剿命令。

又有革党来奉

据京城电：京城仁川等处不乏中国革党之潜匿者，现已募得军费二万元，并党员五十余名。此等革党均已剪发，且身着茶褐色衣服。就中二十名于初六日晚坐火车由京城启程前往奉天。

请求输送军费述闻

奉天革党杨大实，现向旅奉同志请求输送军费。

〔复州〕复州乱事续志

顾人宜之宣言书

复州乱党首领顾人宜，对于官军巡警等之劝降，并关于起兵宣言之各种事项，已成堂堂之檄文一纸，对众发表。兹将其宣言书录下：

虎狼以食人而被驱逐，毒蜂以螫人而被捕杀。今清国之贪官恶吏专肆剥夺地方生灵之手段，我等为拯民于水火之中，欲登民于衽席之上，故共举义旗，吊民伐罪，被反误我等为土匪，无故而侵凌我之地方，又假造名目，苛敛诛求，更无故而破我之财产，其暴虐很[狠]毒，较之猛虎恶虫殆有甚焉。

今值南方起义，黄兴、黎元洪诸公大兴革命之师，四方响应，除莠党而成新政，去酷吏而享自由。我等虽梗顽不肖，亦非可坐视之秋也，兹率同志，以举义师，遥应革军，以期达我平生之目的。义旗所指，堪慰万民，我军到处秋毫不扰，目前之虐政扫荡一空，曩时之贪官可归为乌有也。同胞其勉旃。

以上之宣言书已分布于各处，然与革党联络之宣解书，亦于数日前与外来之革党协议，不久即当发表。

对于复州牧之要求

日昨复州知州嘱托城内志士梅某、张某二人，前赴顾人宜所据地方，以保地方安宁为名，提出和议之件。顾某答以如复州牧供给我部下三千之经费及兵器，并将复州一带退出归我，和议之件可望，否则万无和议之理。使者无法归去。

复州官军之叛意

在复州驻扎之巡防队巡警等欲叛离长官，加入乱党。

〔辽阳〕组织保安会

州牧史直刺初六日上午十句钟，在州议事会会同各界人士，选举保安会会长、议员。当选定史州牧为正会长，徐珍、恩培为副会长，周熙恩为参议长，赵玉田、于祥轩为副参议长。所有会内应设科长、科员，拟以一二日后再行选定。迨至散会已下一点钟矣。

〔辽阳〕教练所学生之暴动两则

初五日夜间,有巡警教练所学生三十余名,身着军服各携枪械至三教堂分驻所,将该所枪械一并搜去,意图暴动。闻实系被无业游民所勾串云。

又据一访员来函云:巡警教练所学生四十名,昨晚七句钟,突然袖缠白布,威逼刘二堡巡警投顺,刘二堡巡警全部已为其占领,高悬革命旗帜,并即出示招募新军,其办法颇称文明。于是各商户亦高挂白旗,以表欢迎。自是以后城内全部巡警皆不安稳,嗣经商警务长至各所宣谕,始得平定云。

熊希龄之时局观

奉省盐运使熊希龄,近由奉天到大连,住辽东会馆。对于某报记者肆口评论时局曰:余之出奉天而归南省者,并非若世间所云,余不满意于奉天保安会,故逃归上海。盖因余所管理之盐务、屯垦各种事务,以时局日非,暂为停办,故得请假一月,往探在湖南乡里居住之老母,并无他意。对于奉天保安会之意见,其中职务均系总督以下官吏所职掌,实非余所赞成。余所赞成者,必勒令各官吏辞职,一切职员均由谘议局议员等公选,以管理行政事务,此盖计人民与政府间政务之调合者,常以此为必要之事。但余意实难办到。又有谓奉天可以完全独立者,余不能韪其言。夫奉天之所谓独立者,只可于革命及政府间,而不偏依人民与政府间,方可计行政上之调和。至新政府之造成时,不过可以维持地方之安宁而已。原来东三省辖形,与南省迥异,且满人甚多,而外国之关系又极复杂,完全独立之事,总难办到。又有一般急进派亦有在奉天倡起革命之阴谋。然东三省岂可与南方相提并论?陆军及巡防营等,无危险思想,均欲共同保卫安宁,在兵力优胜之时,欲起革命,戛戛其难,纵起扰乱,亦难持久而克镇定。(未完)

宣统三年十月初十日(1911.11.30)

熊希龄之时局观(续)

熊希龄又谓:庄河一带之暴动,近益猖厥[獗],人皆谓有革命党之加入,其实非也。彼等全系对于今年拨乱镇定所起之复仇思想。然最可笑者,余未出奉天时,庄河暴徒首领递

赵总督一函，谓已系革命党，首领即梁启超。由此观之，彼等是自称为革命党耳。

现奉天各处或起暴徒，或起革命，而奉省之陆军强固，外国之关系密切，到底非战乱地也。若能待中央政府革新之后，全国统一政治之时，奉省得以维持现状，尚为余之乐观耳。

中国此次革乱，终将来能至如何状态，虽难预测，然中国之国土大，人民多，言语风俗大不相同，欲成统一之共和政体，难若登天。夫君主立宪最宜于清国政体，若清国民心以倾向共和政体，惟此统一一事，即一大困难事也。

此次北京成立之新内阁，为清国人所不仰赖者，即袁项城也。对于袁项城者，北清人尚有十分中五云之信赖。心向南方，则全体不赞成，不能持永者即在是也。岂非此后政局之一大困难事乎？

〔奉天〕督宪密派侦探员

督宪以近来谣诼纷起，人心不安，且有地痞勾串胡匪肆行滋扰情事，若不设法平定，深恐酿成巨患。现闻已派有秘密侦探若干员，分赴各属，认真稽查，据实详报，以凭核夺。惟所派人员甚形秘密，其衔名无从探悉云。

省城人心又复不靖

省城自湘、鄂警耗传至后，人心已不靖，嗣因保安会成立，始各安堵。现因急进党首领张某晋见督宪，要求东省独立，是以每晚在公署一带加添陆军守护，人民闻悉情形，其惶恐较前尤甚矣。

赴沪会议代表出发

奉天谘议局日前接得上海共济会来电，请派代表赴沪会议君主、民主两大问题，业已由保安会公举副会长、谘议局正议长吴君廉[莲]伯，急进会副会长李君德瑚前往与议。兹悉吴君已于日内由奉启程，取道大连赴沪，而李君因为会务繁难，迄今尚未启行云。

联合会之宗旨如此

旅奉各省官、绅、学、商各界在湖广会馆组织联合会，以期共保治安而弭祸乱。现闻已拟与共济会协衷商榷，其宗旨以当此祸起萧墙，大局阽危，务有消除意见，融化界限，使满汉共和一气，以固国本。切不可互生猜忌，同室操戈，以致生灵涂炭。一俟章程双方拟定，

即行发表通知各界云。

刘二堡乱事之详情

辽阳境内刘二堡(前报为龙二堡者系刘二堡之误)暴动警耗,已志前报。兹探悉起事详情节录如左:初六日晨阑,突有革党二十余人齐赴刘二堡巡警局,与巡警局磋商约互一钟时之久,兴辞而去。旋即挨户演说,谓我党主持一定宗旨,对于民人并不加以危害,愿各户速挂白旗,以表归顺。于是,所有民户均悬白旗。革党即假巡警局及议事会为事务所,旋即出示募兵。缘该地一带,夏间因遭水灾,穷民充斥,此次应募当兵者,甚不乏其人,而该革党对于此等新募兵丁,则一律下令剪发。按刘二堡虽在辽阳境内,距城尚远,阖镇人口计一万二千,绕以城墙,多有富户,以故革党暂以该地作根据地,行将逼近辽阳,藉以控制奉天云。

首山顶已悬有大白旗矣

辽阳电云:初八日晚间,有匪徒在首山堡山顶(该山距辽阳甚不远)树立一大白旗,闻辽阳居民因之颇觉惊骇。

派兵赴辽平乱

闻军界人云:近日辽阳、辽中等处均有警耗,或巡警背叛,或地痞勾结饥民,已聚有千余名,在各处滋扰。业经地方官电请派兵弹压,现在已由督宪札派巡防队二百六十名,于昨日由省拔队前往,相机剿平云。

复州变乱三志

革军满洲之司令官

复州乱党首领顾人宜闻于日昨接到中华民国军总司令部文书,派为中华民国军征清满洲第一司令官。其司令部即置于李家卧龙,即以革命军之一司令官指挥各事。

要求日本中立

日昨顾人宜任为民国军第一司令官后，即发表宣言书，同时并向日本都督府并满铁会社等要求与武昌同样之中立。此种要求即于发布宣言书时一并道及。

声明非暴动

革命党员杨大实以泰东、辽东两报所载之庄河暴动等情殊已失当，大开谈判曰：现下庄河变动不过苦于清国官宪之暴虐而已，非暴动也。我等蓄革命素志，此次举兵即满洲革军之先锋也，自此以后当以革军目之云云。

蓝天蔚之秘密使〈者〉

蓝天蔚之秘密使者潘少臣，日昨与顾人宜、杨大实等会面协商各件，杨某今日吏在奉天。

革命军之劝诱

复州革军司令部已向盖平、凤凰城、安东、海城、营口等处所驻之武官共百余名劝其投降，并带有极长之劝降书。

革命人员之分配

革军分配之地点，顾家岭一千名，东橙三百名，敦台复二百名。司令官为顾人宜，各部署即顾人邦、孙长清、陶希善也。

讨伐告示之抗谕

日昨赵总督以庄河起乱出示镇抚，然顾某出以非乱党系革命之抗议。闻现下革命党员尚向此地陆续投入云。

抽调巡防队赴庄剿匪

庄河厅一带胡匪纠结当地流民肆行扰乱，督宪以现在东省革党潜入其夥，深恐藉端煽惑，为害闾阎，若不极力剿灭，东省大局不堪设想。现拟将驻奉各路巡防马步队抽调五营，

驰往剿抚,克日平定,以靖人心云。

鼓吹革命之何宗齐现已正法

安东电云:革党何宗齐及大余一人,日前在安奉路沿线各地鼓吹革命思想,旋于初七日在凤凰城被官宪拿获,当即正法。

〔法库〕国民保安分会成立

初六日上午十钟时,张司马邀集各界人士提议设立保安分会。先由张司马宣布立会宗旨,以及会内应行之事件。拟于城乡设立团防二十九处,以补巡警之不足。又恐民心惶惑,急行组织演说团,以开民智。一时中外官绅,莫不欢欣鼓舞,以其章程安恰,苟能认真仿去,不惟团聚民力,且可团结民心,此诚法库保安会前途之幸福也。

宣统三年十月十一日(1911. 12. 1)

〔奉天〕通饬设立保安分会之办法

闻督宪以保安分会之设,不外保护公安,维持秩序,日前已将所订章程札饬各属遵照办理。乃近查各属办理多有铺张之处,故现又通饬各属略谓:保安分会章程虽应划一,而事势各有不同,会中组织不必拘定八部,按照地方情形酌分数科,参用地方绅士同署办公,抱定保安宗旨,官无求备,志乃不纷,其参议即以参议正副长充之,不必另举,仰即遵照办理云。

保安分会开会选举

奉天府参事会日前会议设立保安分会,因会长、议员一时颇难举定,故于昨初九日特邀集省城暨四乡各界人员会议,定于初十日下午一钟仍在参事会开会,公举正副会长及正副议长各员。一俟举定,即行宣布云。

急进会派员赴各处演说

奉天所设立保安公会及急进会、共济会，其宗旨均不外谋人民之幸福，以保卫地方公安。兹闻急进会日昨派有党员十余人分赴辽中、辽阳、庄河、复州等处，沿途演说，惟其所抱主义无从探悉。

保安会开特别审查会

奉天国民保安公会其参议部各员已由各界公推，旋又令各界由议员内酌推学有专长者数员为审查员，以便稽核会中事实。兹已定于初十日下午三钟，在保安会特开审查大会，以便公议各项办法云。

国事共济会推定职员

国事共济分会现已推定各职员，开列如左：

正会长　申钟岳

副会长　荣　升、支可宗

甲、执行部

正部长　高其志

副部长　邵元良、陈嘉谟

(一)文牍股　李镇东、方经权、李艳阳、李作新

(二)庶务股　季宗鲁、王梦龄、姜舜卿、景　云

(三)会计股　陈永藩、垣　祺、陶魁贤、胡名海

(四)招待股　罗霭云、李琇寰、侯家麟、徐振东

(五)交通股　唐宗澍、邢　德、王恩澎、于翰馨、德　权

(六)纠察股　锡　祥、董风池、李祯赍、定　昌、孙泽纶、张恒懋、黄鸣春、金维三

乙、评议部

正部长　锡　福

副部长　杜阁臣、刘文宝

评议员　李久华、齐允中、刘襄臣、刘星五、李筱峰、庆　升、金子铭、刁子澄、孙祖泽、陈荆玉、仇振名、刘秉钧、张肇甲、高遐福

东省新军之特质

各省相继宣布独立,率多出于新军之变。顷闻东省陆军现由新署协统聂汝清等带领,其情形与南北新军迥然不同,悉知大义,堪胜地方之责。赵督已将此情形电达内阁,保无意外之变云。

袁内阁电调防营兵

兹据官场人云:公署日昨接准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来电谓,京师各项军队均开赴武昌助战,防务空虚,拟将奉天巡防队调往京畿一带驻扎,以资镇慑。督宪以防营调驻省垣,正资得力,未便照减云。

〔安东〕巡防营调查雪里站情形

闻凤凰城北雪里站地方,有鲍成顺者(即化南)营集一百余人,不知有何事故,日昨经驻凤巡防队马统领派步队五营随管带督队前往该处,为实地调查,以期设法办理云。

〔安东〕革命党员被杀

日前有革命党员何秀斋、刘润九等数人,由奉来安,勾留住宿,即乘汽车起程。兹闻在凤凰城不知因何与巡警大起冲突,刘润九竟施放手枪,被巡兵捕获带营,经统领讯问后即时绑赴市曹斩决。惟该刘某等是否革党,该统领如何讯问,尚未访明。若果系革党,东边之祸患殆将不堪设想矣。

〔安东〕选定保安会会员

商务会日前接到奉天商务总会通知筹设保安会,当经总理王纯溪君赴奉领取保安章程,回安联合官商各界核议筹办,于日昨选定各员,并拟具章程,呈送总会备核。兹将所选各员胪列于左:

正会长 俞明颐

副会长 熊 智、王筱东

参议长 王纯熙
副参议长 黄庆阶、盖峰三
军政科 高子玉、贾馨儒、廖楚材、窦耀生、张子杨、隋秀峰
财政科 聂汝魁、吴震泽、李多亭、李信轩、张任卿
外交科 徐铁珊、许兰坡、孙新甫、张厚斋
执法科 杨笙陔、俞德斋、刘仲友、于巍功
教育科 孙日暄、蒋鹤龄、李赓襄
内政科 刘廷干、欧衡峰、郁子襄、金雅臣、王善影、文于子、梁子纯、姜日德、张日新、季玉堂

〔铁岭〕保安会定期开会

本邑各界人士因闻辽阳警耗，咸有戒心，日前缘地方安静，保安会无所事事，故未开会。现既发表分会章程，各界既拟定期开一全体会，以便照章实行而维地方公安云。

复州变乱四志

官军败走

复州革命军首领顾人宜已率兵暗袭水门子之盐务局，官军死伤三名，余者败走。

讨队不前

此次讨伐王家革军之官军，于初九日抵瓦房店，大有逡巡不前之光景。

窥破诈术

复州知州此次遣使者与顾人宜乞和，本用计以迁延革军者，岂知顾人宜早已将彼诈术窥破，即于是夜而作暗袭。

革军檄文

复州革党近出檄文一纸，略谓：今南方革军之起，已非一日。彼以倾满为目的，此次吾等举动亦不相背驰，凡有满政之区，即为吾党宜举义旗之地(中略)。

革 军 招 降

革军此次向各处官军送招降状，兹将招降状全文录左：

际此专制时代，无不受官吏压迫，何不群力群策，以争立宪权利，而达完全自由之目的乎？今遇此千载一时之机，即倾覆专制跃入强大地位之阶级也。尔等无论为官军，为巡警，盖官军原保护国家之治安，曷不图国家永远相安之立宪？巡警既维持地方之自由，曷不思完全立宪之自由？凡尔等官军、巡警，无分旗、汉、回、蒙，均可献军械以投诚，并赏银十两，以示鼓励。愿各速定意见，勿误时机也。

辽阳革军汇报

革党到，避难忙

辽阳此次所起变乱，纯系革党举动，故日来活气大来，势力日新，官宪之家族等往他处避难者络绎不绝，又因城内设备不完，大见混乱之象。

巡警降，知州遁

投入革军之本地巡警，以西关为根据地，右腕缠白布，公然在城中来往。昨夜又有巡警二十人投入革军，且有许多逃走者。于初九日午后，革军所获之药弹，陆续运送于西关方面。又革军允某对于知州强索四十万之巨金，马知州见势不佳，已有逃走之耗。

对付革党办法

参事会日昨邀请各界人士至会研究对付革党办法，均各主持和平免至彼辈暴动，涂炭生灵。当派张君尔文向革党首领开始谈判，全界服从，不从暴行云。

讨伐军不久到辽

此次革军起事，仓猝间秩序不无紊乱，故电到奉埠，督宪大形震怒，立派陆军混成协一标赴辽镇慑，现闻已有一营莅止矣。

防营军火被劫

驻扎海城巡防营帮统徐珍,昨由奉运去军火数十车,路经沙河镇,被刘二堡革军侦知,当即前往截劫,闻已达到目的,共夺去枪械百余杆,子弹三万粒云。

防营兵降附革军

驻扎城东安东之巡防第七营,昨夜其左哨兵弁忽然暴动,哨官张古臣将全哨带赴刘二堡一带投降革军。现在该营管带已拟前往剿击矣。

被逮正法者之委任状

革党何秀齐[斋]及其余一人(刘某),在凤凰城被逮正法,已志昨报。兹闻何身畔藏有前混成协统蓝天蔚委任状,由此以观,蓝统领之去奉原因亦甚明白。该委任状原文如左:

中华民国军政府临时关东大都督蓝为提倡大义恢复中原事。

查有何秀齐[斋]心志坚实,长于外交,堪以委任外交事宜。委任状到,务期勤谨从公,俾军政府得资臂助之效力,同胞享太平之幸福,切勿荒废厥职,致负所望。须至任者。

右委任办理外交事宜何秀斋取执。黄帝纪元四千四百六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华民国关东大都督之印。东字十九号。

上断头台者二十七人

安东电云:革党王某率一众队于初七日午前由雪里店进发,晌午抵榆树村(距凤凰城东北四十余里)休歇,当用膳之际,突被官兵袭击,就中二十七人被获。次日午后,中国官宪以此将革党认为胡匪,并不加以一语之讯问,一律正法。闻是日杀毙情形异常惨酷,非普通死刑可比。

拟拥刘弹子为首领

辽阳电云:刘二堡革军指挥官,系前在辽阳州署充当巡警科长之某姓,至首领则拟以著名匪魁刘弹子充之,刻已派员劝驾。

革军声势日张

辽阳电云：据某处消息，刘二堡革军现已风靡四邻，若阳中县、登鱼堡等处均已归入革军手中。

革党行踪无形秘密

凤凰城电云：日前在雪里店出现之革党，现已投入通远堡附近之革党团（该革党等日前在通远堡附近极力采收枪械子弹），于初六日午前，由该地进发，不知所之。或谓该党团行将道经辽阳，赴石桥子投入该地方革党团。

帮匪蠢动消息

铁岭电，据某消息云：法库厅内调平山迤南十五里之处，现有胡匪聚众六十余人，相机蠢动。

革党潜入安埠

安东电云：革党六十余人乘“胜利号”轮船于初七日晚六钟时由烟台抵安，旋即登岸窜入该埠旧市街。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1911.12.2)

官军被挫

貔子窝电云：初九日午前四钟时，复州革命军由顾人宜统督，据水门子会王子岭险要，与驻扎水门子巡防队交战，约亘二钟时之久，官军为革军击破，向西北方退却，革军现下正在追击中。此役革军受重伤者一人，受有轻伤者一人。官军伤亡十四人，驻扎沙泡子巡防

队长奎裕庭足部负伤，旋被革军擒获，其余官兵之被拿捕者计有二十余人。

革党起事消息

辽阳电云：革党三十人于初九日午后五时由奉来辽，七钟时前赴州署，当以史州牧晋省未曾接见。次日午后十钟时，该革党等再赴商务总会与州署官宪相见，要求各种条件，该官宪则相约以次日晨刻即可签复而散去。闻十一日革党因要求不为所容，断绝交涉，于午前十钟时，突然起事，开始攻击。其详情如何，容续探登。

保安分会顷日之真相

营口电云：营埠各界前所组织保安分会，顷被官宪将该会章程迫令改订，关于军事、民政二事并不准该会置喙，俨然保安会现已化为官宪之傀儡矣。

革军乍却乍进

安东电云：雪里店附近革党因初七日匆猝间为官军袭击，旋将党人二十七名掳去，愤慨不置，初八日拟夺回被获党人，再向凤凰城进军，比至龙安地方，又复与官军冲突，革军不利，初九日晨刻遗弃死尸十余具而退，于是防营马统领龙潭更派兵一百七十人带同弹药一万五千份赶急追击。雪里店革军本部一闻败耗，亦急派援军前往邀击，奋勇力战，竟将官军击退，追北前进，即到距凤凰城约五里地点而止。闻现下两军对垒不动。

调队助剿

安东电云：马统领于初九日将驻扎通河马队一百余人调入凤凰城，就中饬四十人保卫城内，其余则下令前往攻击革军。

辽城之可危

初十日辽阳电云：辽阳北城刘家堡巡防队及驻辽巡警巡防队等，现已通款革党，将相机起事。或又谓由奉派来之军队亦已与革党订有密约，初九日来辽之革党等现在某处密议，且与刘二堡革军业经联络一起，盖辽城危机迫在眉睫间矣。

关于辽阳乱事一束

影响及于海城

辽阳变乱以来，海城亦因之风声鹤唳，人心惶惶。初九日闻有由他处调来巡防队二十名，并带弹药兵械五大车，已抵该县镇压云。

决死队到辽

革军决死队三十余名，于初八日晚与初九日朝均由火车抵辽阳下车，官商民各界均来莫大之恐慌。

史知州挂冠

辽阳知州史纪常鉴于时事日非，所辖地方又复不靖，于初八日以长文电报禀请赵总督乞休，嗣因未得回复，又于初九日提出正式辞表，至其家族等已避难于他处。

辽阳西关之革命军

辽阳逃走之巡警闻仍在西关潜伏，与刘二堡之革军声气相通，颇有欲行大举之模样。忽于初九日不见败走巡警之踪迹，故有与刘二堡合作一队之耗，此事街谈巷议，惶乱异常，已不似从前之镇静矣。

张作霖出马

现下奉天方面当巡防之任者为张作霖。闻张其对此次乱情欲告奋勇，独当剿抚之任，已于初八日派遣一队至刘二堡，更有已率队来辽阳与革军大战之耗。该处居民以不久即交炮火，人心大为惊恐云。

〔凤凰〕保安分会举定各职员

国民保安分会现已成立，公推正副会长及干事各员，开列如左：

正会长　朱莲溪

副会长　多隆阿、马龙潭、教德兴

会内分设六科，各科干事长一员，干事员不计。

保卫科长　刘凯勋(警界)

干事员　邓复华、单世俊、邵兆中

财政科长　王世英(商界)

干事员　何文庆、赵连璧、张庆恩

交涉科长　胡　良(政界)

干事员　杨子余、陈勋卿、杨富荣

调查科长　王鸣盛(学界)

干事员　佟熙刚、车因殷、姜书信、洪治澂、黄英芝

文牍科长　张云岗(军界)

干事员　丁星桥、李新榜、吴奎光

庶务科长　林旦圃(自治界)

干事员　马林义、林国栋、金海川、李春榜、宋　艳

城镇乡(自治人员)

(城厢)　姜明智

(东镇)　王登瀛

(南镇)　于耀亭

(西乡)　赵荣宝

(北镇)　林雨春

宣统三年十月十三日(1911.12.3)

蓝天蔚致东三省总督赵制军书

敬肃者：革命风潮千钧一发，不意满腔忠愤竟付东流，我公疑惧交加，而宵小之徒乘机煽惑，不驱使一般正人君子、义侠男儿尽为革党而不可得。天蔚秉性过愚，素非畏事之辈，亦非无起义之想，并非无辅佐之人，然犹甘辞兵柄，单骑入鄂，晓以利害者，诚以东省迭遭兵燹，去年大疫，本年大水，不忍视生民涂炭。我公危险，且恐与日前奏请立宪主旨相背谬，无以见信于天下耳。孰意我不负人，而人竟负我，旬日以来，南人尽逐，北人暗潮，鹤唳风声，变态万状，祸机潜伏，不可测度。三省逼迩强邻，犹且如是，而中原大局，益不忍言。中州不稳，直省告变，南京指日大战，北京势将互解，他省皆已宣告独立。武汉天堑，既有襄河、长江之险，又有三湘接济之师，官军纵有精兵十万，不能克日奏功，且非腹背夹攻，难

以奏效。试问今日朝廷能用兵有几？进攻之道有几？而且用人行政毫无主意，时而荫时而衰，时而战时而和，时而宣抚，时而烧杀，时而疑彼，时而惧此。稍有名望者，明则扬之，暗则毁之，吴禄贞之见杀，张绍曾之见弃，不但国人寒心，外人亦生訾议。细察近事，海外归来者纷纷道路，类多往投革军，甘效驰驱，即内地之妇人小子，闻革军捷，无不喜若狂；闻革军败，则无不怒而吁。至满人中，亦且有怨朝廷不德而祸及无辜者。是以皇上下诏罪己，不但不能收拾人心，益使人民有所藉口。古云："得天下者得其民也，得其民心也。"人心已去，虽有大力者亦不能挽回万一。我公聪明，天纵爱民若子，应随大势所趋，俯顺舆情而塞党人之口，此宁独东三省人民之幸福耶？更有进者，力奏朝廷暂避热河，皇上有禅让之美名，人心或有思清之一日，大局幸甚，人民幸甚，皇室幸甚。否则兵连祸结，无有已时。咄咄渔人，乘机而起，国亡家破，民散君囚，届时谋国诸公有何面目立于天地？即勉强以一死塞责，又有何面目对于祖宗？天蔚乘风于渤海波浪间，热血喷涌，振笔书此，语多不恭，然狂夫之言，圣人采择，幸愿我公勿滋河汉。蓝天蔚顿首。

辽阳战事记

辽阳电云：十一日午前七钟时，辽阳革军八十人在高丽门外与第三标第三营陆军（初十日由奉来辽者）冲突，相互开枪，攻击约一小时之久，革军不利而退，计有革军三十三名被官军擒获，就中六名认为胡匪，当即就地正法，其余则被官军本营（城内永泰天安栈）严加审讯。官军负伤者计四人（副管带某在内），当抬至辽阳医院治疗。闻刘家堡巡防兵一百余人已变，现在东门内整备军械子弹，与官军对垒，各不相下。

官军进攻刘二堡方略

辽阳电云：官军步队长徐林、马队长黄宜容等，拟与海城巡防队协攻革军，已道经高丽门前赴刘二堡。并闻刘二堡革军声言，准于今夕（十一日）派悍党一百人袭击辽城。

刘二堡革军之现状

辽阳电云：刘二堡革军六百人，于初十日夜向首山堡方面进发之说。又闻匪魁刘弹子率领部下六百人，星夜下千山，行将援助革军。

革军乘胜进攻

瓦房店电云:初十日午前十一钟时,据官军前敌哨兵报告,革军再向退据元台子(距瓦房店东二里)之官军开始进攻,刻下正在交战中。革军兵数极多,官军前面之山,殆为革军所掩云。

带队弹压暴动

长春电云:长春属青沟镇(译音,距长春西北约一百六十里)民人,因抗捐聚众暴动,旋即袭击清赋局。长春何太守因即率领巡防游击队急赴该地弹压。并闻双城堡一带现在亦甚不靖。

蓝天蔚踪迹

瓦房店电云:前混成协统蓝天蔚,现有投入复州革命军之说。

〔奉天〕督宪对于庄、复乱事之意见

庄河、复州等处变乱,势甚猖獗,业经派兵往剿,已志前报。兹闻督宪日昨召集各司道暨保安会各员公议办法,多有主持迅速克复,以免酿生大患者。督宪以当此时局,不可以兵力压制,宜设法招抚,以免生民涂炭。除饬开往各队暂勿开战,并饬该处巨绅牟君等会同复、庄地方官,剀切出示劝谕,一面亲见首事之人,晓以大义,切实开导,俾便迅速解散,以保治安云。

防患未然

督宪以时事日艰,人心不稳,加以近来各属胡匪蜂起,省城幅员辽阔,人烟稠密,恐有地痞谋为不轨,藉端抢掠,闻已密谕各兵警,倘遇城关内外有火警之时,不必惊慌,务须认真按段严防,以免宵小乘机滋事。如火势无关紧要,即无庸扑救,俟熄灭后再行酌量核办云。

督宪保护党人

急进会发起人张某，家住北关，督宪以张某自组织该会以来，各界人士之入会签名者为数已众，与之反对者亦复不少，恐因之激起冲突，致生事端，故日昨饬警务局派警在张某宅昼夜加添岗位，妥为保护云。

督宪通饬中前两路驻防之地点

督宪通饬各处，略谓：案据巡防营务处呈称，窃照前因陆淮两军奉调回直，遗防空虚，当蒙宪台奏准，添设中路九营，以资镇慑，并派委统领、帮统，分别招募在案。兹查中路现已成立，亟应划定分防区域，以专责成。现经职处通盘筹画，绘列草图清单，各就所定防线扼要驻扎，以重防务。除分行遵照外，理合具文呈报宪台查核备案。须至呈者。计呈送清单一纸、草图一份等情。据此除批。据呈各路及陆军分防区域尚属妥协。现屆冬防，时方多事，仰即转饬各该统领、帮统，督率各营队，认真实力梭巡，以安地方云云。兹将驻防地点录左：

中路统领分防区域：奉天、抚顺、开原、法库、盘山。

中路帮统分防区域：本溪、辽阳、辽中、海城。

前路统领分防区域：洮南、靖安、开通、安广、镇东、醴泉、并江省属之大赉。

前路帮统分防区域：营口、盖平、复州、岫岩。

左路统领分防区域：彰武、康平、镇安属之新立屯、广宁属之正安堡。

左路帮统分防区域：海龙、东平、西丰、西安、柳河、辉南。

右路统领分防区域：凤凰、庄河、安东、宽甸、兴京、通化、怀仁、辑安、临江、长白、安图、抚松。

右路帮统分防区域：江省属之呼兰、安达、肇州。

后路统领分防区域：昌图、怀德、奉化、辽源。

后路帮领分防区域：锦州、宁远、绥中、广宁、锦西、义州。

陆军任防区域：新民、铁岭、镇安。

〔复州〕复州变乱五志

两军晨夜之接战

初九日早晨天色薄暗之时，革军首领顾人宜自率一队，与在水门子驻扎之巡防兵接战。闻官军溃走，官军死者三名，负伤者五名，均遗弃于满铁附属地内。官军之指挥官奎某已被革军掳获，而驻扎元台子之屯营兵拨来六十名应援。闻元台子驻扎之兵，共有骑兵十五名，步兵六十名，炮兵五十名及炮二尊。

革军之密使

革命军秘密使范国梁、左汝霖二人，昨晚由上海抵复，与革军首领面会，交与革命旗多杆后，密议各种要件，遂返回瓦房店，而登夜间所发之列车以向奉天。顾人宜更将所议妥之件转密告各处，并誓以此后如有妨害本党之行动者，当与以无赦之天诛，言语极为豪壮。

赵总督之密令

督宪面谕此次剿抚革军之巡防管带李万章云：此次派汝前往乱地，征讨革军，千万不可下枉惨之杀戮手段，并饬此意万勿向人宣布，致滋革军之胆。

负伤官军之收容所

在元台子驻扎之负伤官军，于初九日护送至旧市街巡警局疗养。此后由各处送来之负伤者，拟择定地址，另作收容处，以便急施疗治之手段。

〔海城〕确是革党举动

初八日晚间，巡警北区侯区官在警务公所呈报，略谓：据新台子驻所雷巡官五区报称：辽界刘二堡于初九日突有步队四十余名入街，至巡警局粘贴告示，自谓革军，将该局巡警齐集诘询，如有降附者，立时军装交出，听其自便等语。访闻该军队到处秋毫不犯。近日海属腾鳌堡一带颇为惊慌，应饬巡警严行防范，恐有不法之徒乘机扰害云。

〔锦州〕各界会议设立保安分会

府议事会议长蒋君艺轩，日前进省禀请保晋豫太守，现蒙允准，于日昨回锦，遂即邀集各界人士在议会公议设立保安分会，维持地面，保卫闾阎，豫守亦亲临议会与议。闻准于月内开办云。

宣统三年十月十五日(1911.12.5)

满洲革军之檄文

满洲革军蓝天蔚此次以中华民国军政府关东临时大都督蓝为之檄文，缀以黄帝纪元四千六百九年十月初六之时日，散布于满洲各同志。其檄文照录如下：

中华民国军政府临时关东大都督蓝，为□照会事。本部都督日奉军政府之命，筹谋恢复关东一带，已经一月有余，一切布置均称完备，兵力制度足以保护本国人民暨外国人民之一切生命财故[产]。故武昌起师之后，全国响应，义师到处，行动文明，各友邦外交团体均先后宣告中立。本都督为顾念同胞，恢复关东三省，共图推倒清政府，辅助民政府，建立共和民国。同时，对于外交各友邦，重敦睦谊，以期保持世界之平和，增进人类之幸福。所有民国军对外行动，先时知照，免生误会。

一、清政府与各国所缔结契约，皆可继续而归有效；

一、外债宜调查各省之旧担，定期偿还；

一、军政府所占领地方内之外人财产及教堂等一律保护

一、各国既得之权利，一体保护；

一、凡清政府与各国所订之条约及既得之权利，于本照会之先所订者，均可照常；至照会后所订者，决不承认；

一、各国如有援助清国政府以妨害军政府者，军政府即以敌视之；

一、各国如有以战事物品供给清政府者，既被查出，概行扣留。

日中尉负伤

辽阳电云：十一日驻辽日军铃木中尉率领日军多名在高丽门外演操，适逢官革两军在

该地附近冲突，该中尉旋为官军弹伤腹部，且受创甚重。

庄、复革命详志

李管带惊慌无措

驻复巡防营管带李方胜，目不识丁，凶横成性，向以诬陷无辜，诈赃发财为目的。今夏庄河民变，督宪饬令安抚，讵意带其部下，到处淫掠，烧杀无辜，残暴情形，不堪言状，因此庄、复之民，无不恨入骨髓，惟畏其凶横，敢怒而不敢言耳。现东山革命军起，声势浩大，军械齐备，纪律严明，所占之处，秋毫无犯，因而民心归顺，有联袂投军者，有破产助饷者。李某闻之，惊悸万分，盖深惧被伊残害之众民，偕来复仇，将有杀身之祸，于是藏匿营中，严加防护。迨李帮统子敬奉札安抚难民，到瓦房店调其同往，管带外面虽极支持，大言不惭，实则统兵自卫，逡巡不前。昨闻水门子驰报，已被革军占领，进攻元台子，离瓦街不过二里，骁勇异常，愈形惶恐，殊觉忙乱无措云。

居民大惶恐

近日官革两军互相冲突，城乡人民咸抱惶恐，含沙射影，谣传不一，概谓即日必有一大激战，于是扶老携幼，纷纷迁避，有搬至金州租界者，有搬至瓦房店者。探其原因，不畏革军之入城，深惧巡防之骚扰。夏间庄河之难，已成先鉴，今不及早防范，恐仍蹈庄、复东山之覆辙。定演成官兵掳掠奸淫烧杀，生灵涂炭之惨剧。吁！苦哉小民。彼居高位，膺厚禄者，盍速设法招抚，拯苍生于水火也。

革军之宣言

革军举事，先于李家窝、东橙、大娘娘庙、顾家岭等处遍树义旗，复用正式公文照会日本关东州严守中立，然后到处张贴告示，宣布政治革命宗旨：守人道主义，化除满、汉畛域，为民请命，铲除暴官污吏，谋同胞之幸福为目的。日初有州委孟、梅二君到顾家岭，向司令官顾人宜乞和，顾曾提出三大条件：(一)将夏间官军掳掠民间之财物、搜取民间之枪械，悉数归还（公理当然）；(二)将现在编成队伍之义勇数千名改为民军，保安地面，由公家发饷（弭兵上策）；(三)将现在驻扎庄、复之巡防营，如数退出境外，本地治安由民军保护（免起冲突）。孟、梅不敢自专，旋回城商酌一切。昨又有官学董、王商董二君同往东山，窥视举动是否文明，果与宣言告示相符否，遂谒顾人宜叩其主意。顾曰："丈夫作事，光明磊落，此番举义，确系官逼民变，决意改良政治，造新国家，私愤二字，早已消除净尽，凡平日与我有嫌隙者，决不结蒂，即何、李两民贼，亦断不加害。倘若辈不知自爱，统兵搦战，势不能不痛

击云云。"

义民之助饷

自革军宣示后，义民首领顾人宜、高丕相、刘耀武、姜有山、高云吉等，折变家产约十数万元，更有大娘娘庙和尚某，尽其所有，协助军需约计十八万【千】之谱，其他附近居民助款献枪者，不一而足。闻顾人宜等拟以此款移送前者，购买过山炮、机关枪之用，余款项均留添购枪弹，决不作别项开销云。

盖平军队奉调来瓦

瓦房店电云：驻扎盖平军队九十一人（将校三名在内），于十一日午夜后一钟二十八分时由南满车抵瓦房店，所携枪械均系俄国式五响快枪。

两军相峙情形

瓦房店电云：官军［革］两军现在高家屯（前距元台子东约一里）地方，相互对峙，一并无动静，惟官军有受伤两三人，十一日由战场运回瓦房店，其余则别无异变云。

李管带回防

瓦房店电云：驻扎复州巡防队管带官李万胜，前为攻击革军，督队至瓦房店，现以盖平军队搭车位瓦，李管带当即带队回防。

辽城之幸保以此

辽阳电云：刘二堡革军首领于初九日与匪魁刘弹子会晤，订定密约，拟以革军六百、刘军六百在首山堡附近联合，一举攻陷辽城。无奈官军之抵辽，早于预定虽仅一日，而官军已机先一切，方略全归画饼，故初十日午夜五钟时，由刘二堡进发之革军，中途转马首而向辽中方面去矣。

官军受伤确数

辽阳电云：此次战争，官军受伤者将校二人、兵丁五人，将校一人负伤沉重，殆有性命之虞。

一律枭示

辽阳电云：革军被擒获者计□某等三十余人，当经在东门外一律斩决，枭首高丽门外。

官军两集情形

辽阳电云：官军援兵陆续晋城，驻扎海城巡防队三百人，亦已抵辽。查现在驻辽官军已达一千人之多，除特派一队往攻刘二堡外，其余均在城内，各城门守护尤严，以备革军来袭。

〔奉天〕革命声中之奉天巡防

编制密号

督宪以辽阳毗连省城，现在该处革军起事，势甚猖獗，惟恐该党窜至省城暗中暴动，而防范之法无微不至。日昨颁发命令，凡夜间城关内弹压地面之陆军巡防，均各另立特别暗记，以便识别而免混淆云。

添调防营

督宪现因鄂乱未平，奉省陆淮各军均已奉调入关，前虽招募马步巡防九营，以资镇慑，奈庄、复起事尚未勘定，而辽、凤各属又复不靖，诚恐兵力单薄，不足镇抚，特于日前咨明黑抚，将前次调赴呼兰剿匪巡防后路各营，檄调回奉，以增兵力而安人心云。

彻夜梭巡

督宪日昨面谕军队及巡警上级长云，所有城关内外之戒备，无论军队、巡警，不得因雨雪擅离，汛地尤须格外注意，以防不测，并谕云："日前雪夜由公署派人出查，少见松懈。嗣后务各奋勉，毋蹈前辙，方不负本督依弼之重云。"观此足征督帅注重防务之一斑。

督宪谕饬解散共济会

申钟岳、支可宗等发起组织共济会，于日前举定正、副会长暨各股办事人员，并将所拟办事章程禀请督宪鉴核。兹悉日昨该会奉到督宪谕饬谓：朝廷实行君主立宪，重要信条业已宣誓，是国民改革之目的已达。国事共济总会原为征求两方面意见而设，今宗旨已定，即可无须再立分会。且闻天津总会近已解散，则各省分会更属何所附属，所谓继续进行尤属无谓，且党派分歧，议论蜂起，决非人民幸福。反不如各安生业，一意保安，俟大局平定，再行组织政党，较为有益，仰即遵照解散，所拟章程著即作废云。

辽阳禀请增兵弹压

辽阳之乱，业经派兵前往剿击。兹闻督宪又接准该州电禀，谓城内乱党经兵镇慑，业已肃清。惟现在首山地方颇为吃紧，刘二堡已有党人六百名开往该处，且有刘弹子在千山等处暴动，亟宜预防，以免侵扰，请即添派军队枪械速往驻扎，未悉督帅如何办理云。

保安分会之近相

月初，本城设立保安分会，系由府议参两会发起，业于月初成立。除照章以奉天府为会长外，并由各界投票公举曾子威、鹿宾国两君为副会长，曾子敬为参议长，孙霭亭、李子正两君为参议副长。正在研究进行间，突有四乡文某、谭某、杨某等出而干涉，以发起此事未曾与伊等闻知，竟不认可，且言论举动异常野蛮，不守议场秩序，致该会中辍数日。后该会召集四乡公举参议员来会商订，而文某与其兄文勋等又复拦截众说，肆行破坏，故曾氏兄弟与孙李两君均经辞职，文某等又举广铁生、曾陶瞻诸君并文勋以为各长，盖举广、曾诸君，不过借以塞其口实，文盖自居于被选之列云。

按议、参两会各议员等即系四乡公举，即为四乡代表，此次文某等硬不承认，未免强词夺理。噫！保安云者，因不安即思保之，乃因保而反不安，乌可奈何。

共济会之现状

省城国事共济会，其宗旨甚形歧异。因系政界发起，故到会签名者大率主持君主立宪，而各界人士咸希望共和政体，彼此各执一是，恐难收效云。

派员招抚党人

督宪以现因庄河匪乱，致辽、盖等处革党相继而起，若以兵力阻之，恐蹂躏民气，终无定局，故日昨特派巡防左路马队金管带前往辽、盖等处，招抚党人，以靖民心而安大局。惟不知该党员肯就招抚否？

〔营口〕秘密会解散

本月十二日夜间，有急进会十数名，在元神庙某家内召集秘密之会议，适被侦探查知，急报营口道，随即饬知巡警分局长带武装巡警五人，驰赴该会，并对各会员云：尔等开秘密会议，是欲扰害治安，若不速为解散，必予以重惩云。

革命党员之集合地

营口元神庙街内之妓馆，非汉人不准登楼，而上海人尤格外欢迎。凡经过该地之革党人员，必寄居于此地，至急进会之一般党员，又以此地为秘密会议之所，故人多呼该地为“革命街”云。

辽阳战耗

刘二堡革军之防御

昨向辽阳进发之革军，现已返回刘二堡之根据地，拟集合全军之兵力邀击官军，并在刘二堡之四周施防御工事，日夜不怠。以外，日置巡逻兵队，以防官军来袭。在该处驻扎之革军约有一千左右，更拟招募新军，然应募殊寥寥。

官军之应援队

官军之应援队炮兵一队，带炮六七门来辽阳张台子间暂时驻扎，故该处数家旅店均为官军所赁居。又有步兵队四百人向辽阳进发，于十三日经过抚安车站直向刘二堡。

城内秩序之恢复

此次官军第二标抵辽后派出侦探多名，宣言保护民间各安生业，故城中秩序已大部恢复云。

宣统三年十月十六日(1911.12.6)

又有上断头台者十三人

辽阳此次官革两军之战争，受官军捕虏者二十六名，释放两名，处禁锢刑者十一名，以外十三名于十三日夜间，乘天色惨黑，裸体绑赴西关之刑场，以极钝之刀将头颅前后部及膊部，用力乱砍，甚至一人之头有砍至数次不下者，残酷之情莫堪言喻。昨在高丽门悬挂之人头四颗，亦于是日搬在一处，共成十七颗之人头，十三具之尸体。至十四日尚弃置于路旁，被野犬吞食，肝胆狼藉，膏血淋淋，古战场亦难比其阴惨之状，见者无不切齿官军之惨暴，不胜悻慨之情。其年龄多在三十岁上下，其中多系下级劳动者，而良民亦复不少云。

安民告示照录

复州革命军于占据水门子之次日，在该地附近遍贴安民告示，兹将原文照录如左：

中华民国军政府分府关东都督蓝为布告事。今奉军政府之命告我同胞，凡我兵勇到处，同胞万勿猜疑，我本为救民而起义，非贪功自私，意欲同胞拔于水火，且救于疮痍，同胞今沉迷苦海，我不忍目睹，赫然首举兵旗，先除民害诛奸贼，无士、农、工、商，人人宜执鞭来会，勿逸此千载之一时，满、汉、回、蒙父老共建中华民国，永享安夷。军行素有纪律，一体相待不欺，愿我父老兄弟人人听我言。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月十一日。

另有军律六条及奖励法三条如左：

一、妨害中华民国军之进行者斩；

二、奸淫妇女者斩；
三、杀戮满人者斩；
四、掠取财物者斩；
五、损害外人财产生命者斩；
六、偷报军情于敌人者斩。
一、报敌人之军情者赏；
二、输运粮草者赏；
三、能组织团体，欢迎革命，共谋盛举者赏。

官革两军之战争

安东电云：某巡官适在宝县沟（距安东十三里）附近目睹官革两军交战情形，日昨回安后据其所述如下：驻扎凤凰城巡防队长陈管带，率领步队二百人、马队三十人，于十三日午前八钟时，进抵尹芜沟（距安东十八里）。是时，革军首领鲍盛顺亦已侦悉官军将至，遂率部下六十余人驰赴张札拉沟（译音，距尹芜沟西三里）西三里据某高山，官军则分据尹芜沟南北高地与革军对峙。已而革军先开枪攻击，官军开枪应战，一时枪声震撼山野，光景凄惨，胜败不决。自午前八钟起至午后三钟时止，激战实亘六钟之久，革军终因众寡不敌，遗弃死尸二十具、枪械十四枝，向西方溃走。闻此役官军无伤亡也。

安东革命消息一束

添调警卫兵

近来安东时时有革党踪影，东督赵次珊非常注意，日昨派遣步队两营，现已抵安，在旧道台衙门为行辕，每日在市中巡回。于十二日朝，旧市街忽有不稳消息，故巡防巡警均披挂整齐，剑光闪闪，颇似临敌景象云。

警信飞来

日昨忽有十五日革军来袭安东之说，一般居民无限恐惶，同时并宣传关东临时大总统蓝天蔚不久即到安东，布置一切，故保安会员等屡在商务会集议，商定革军到安，不许抵抗，惟必防土匪之骚扰，现已得多数赞成。

外交部长来安

由中华民团[国]关东军政府临时大总统蓝天蔚所札委之外交部长刘艺舟(别号木铎)、王子衡二人,于初十日由奉天来安,赁居于久美寿馆。检其店簿,仍书以革军外交部长刘艺舟、中华□政党奉天支部王子衡等字样,于十三日朝忽谓欲归奉天,即辞别该旅馆不知所向矣。

〔奉天〕电请添派重兵剿平乱党

辽阳变乱,城内虽尚安靖,然据该州日昨电禀督宪,刘二堡势甚猖獗,首山堡、千山亦均集有大股,请添派重兵往剿等情。闻督宪已札派巡防中路第四营,并陆军七十八标三营前往,相机剿办。日昨,巡防营已拔队前往,并携有大炮二尊,其陆军亦整备行装,大约亦即可出发云。

保安分会取消

奉天府保安分会自经文某、杨某、谭某等出首扰乱,原举诸君均经辞职。于是,杨、谭诸人举文勋接办此事。正在兴高采烈间,忽奉督宪札饬,以省城系属内地,既有保安公会,勿庸再设分会,以免重复。刻即一切作为罢论矣。

按保安云者,本为地方公益,而文、谭诸人,怀挟私心,致将已成立之会推倒,且假托城乡议、董两会名义为发起人,登报召集。闻是日各界各团体均未到场,故由文某等人自行推举云。

〔海城〕革命军出现

邑东附近某村,有某缙绅等四人带同革军二十余人,同坐轿车,不知投向何地。东边均插白旗,大书"革命新军"四字。大约不久即当举事云。

〔安东〕保安分会成立续闻

本埠筹办保安会，已志前报。兹悉初十日，官商各界已将保安会简章及办事细则，一并拟就，兹将所拟章则录左：

（一）分会为尊重人道，保卫地方公安起见，无论汉、满、蒙、回，或系本地土著，及现在本地之各省、各国人，其生命财产均在本会保安范围之内，名曰安东国民保安分会。

（二）本分会会所即设在兴凤道旧署内。

（三）本会以辅助行政，保卫治安为宗旨。

（四）分会长一人，公举现任兴凤道俞朋颐兼任，副会长二人，一推现署安东县熊埴兼任，一推安东商务总理王建极兼任。

（五）分会长总理本分会一切事宜，副会长协理一切事宜。

（六）设参议为本分会监督机关，参议总长一人，投票选举前任商务总理王中时，副长二人，一票举水上巡警总办黄庆阶，一票举自治会董事盖万程，议员即以商会商董、县议事会议员、参事会参事员、城厢议事会议员、名誉董事等充之。每逢通常临时会期，由以上各界之员董，公推代表数员到会与议。

（七）本分会酌设六科，分办会务。一、军政科；二、外交科；三、并内政、交通，劝业为内政科；四、财政科；五、执法科；六、教育科。各科由各界公推干事员，无定额，以事务之繁简难易为准，所推各员开单报核。

（八）分会有宣事行文事宜，暂由兴凤道印，不另刊关防。

（九）本分会办事细则，俟规定后呈请奉天保安会核定遵守。

（十）本章程自本分会成立之日实行，其有未尽事宜，随时续议，增入呈核。一、本会宗旨为辅助行政机关，以有关保安事宜为办理权限。二、军政科担任巡缉、弹压、保卫、治安事项。三、外交科担任关于外侨之原在保卫范围内生命财产上所发生之应行保安等事。四、内政科担任稽查卫生，补助内政之保安，并文牍庶务，凡不归于他科暨关于交通、劝业之事项皆属焉。惟遇有涉于军政事件，须与该科互参商议。五、财政科担任金融之维持，饷需之计划，并关于本分会之银钱出纳等事项。六、执法科担任执行会章、会规，并议断有破坏、妨害保安之处分等事。凡有军警缉获盗匪暨不安本分扰害治安之人，无论送交何衙门，非经本科拟决定，均不得释放。七、教育科担任劝谕各学堂学生勿令轻听谣言，并随时演说保安会之宗旨，俾一般人士一体周知。

宣统三年十月十七日(1911.12.7)

东省革命纪要

革军奉关东大都督命，集中复、庄一带，于初六日一切皆为完备。初七日设军司令部于李家卧龙，中华民国军政分府关东第一军成立。初八日晚，司令官顾人宜与参谋长张壁等，决意攻击水门子之巡防队，顾司令官亲率大队长四人，晚四钟出发，四路而进。明晨初九日早七钟接仗，革军奋不顾身，至十钟巡防大败，死伤者一百余名，被革军所获者二十余名，哨官奎裕廷亦被革军所擒，革军只伤四名云。

正当枪弹如雨之时，大队长顾人邦只手挽枪，只身冲入敌军，三入三返，所向披靡，官军甚至于不能发枪。继闻官军一片降声，纷纷四窜。

辽西刘二堡有革党千余名，揭旗招军，势甚猛烈，各处革党归入者，日盛一日。日前官兵往剿，史监督以此举有关民命，先派文君□明等急往解散，限三日内如数反正，倘若抗违，大兵一临，玉石俱焚。不知文君等能否解散，姑记之以观其后。

辽阳自警务学生投笔从戎，倡义革命，以致刘二堡、下平洲、小屯子、龙王庙等处，莫不出示招募军人，响应者甚众，约半月内已以千数计。虽前经陆军第二混成协将龙王庙革军剿散，然他处势尚猖獗，非达到目的不止。故州牧复请陆军炮队及中路巡防合集往剿，于日昨所请各队业已次第到齐，谅一二日间必有一番铁血之惨剧。

刘雨亭绰号弹子，现闻受黎元洪之委任，回奉助蓝天蔚招募起事，以取巨功，并先由辽阳入手作为根基地，故本邑绅学各界为保全地方治安，维持辽东政局起见，拟招抚刘某尽充警长而驾驭之。昨已遣人请往，未卜能否允就，姑志之以观其后。

辽阳四乡革党蜂起，城内居民尽皆惶恐。日昨陆军按门守护，凡往来行人一并严加讯问，恐革党乘机混入云云。

辽阳盐厘□局司事某甲、某乙，于日前乘机携巨款逃去，至于数目多寡，尚未详知，俟侦明再志。

辽阳自剿散龙王庙革党后，风声鹤唳，草木皆惊，兼之各处村屯漠[莫]不告警，以致警长高君魂飞天外，魄散九霄，于日昨业已潜逃境外，暂避危难而保生命云。

安奉间之混乱

安东电云：鲍盛顺所部革军，日前在凤凰城附近为官军击退，其余党则现已散布于安奉间，与胡匪互通声气，出没自在，以苦官军。兹据十四日晚消息，现在草河口至凤凰城间，全成马贼、革军、官兵等之一大混乱场。

〔庄河〕保安会成立

英君月楼闻系奉省宪派来饬即成立保安分会，爰即邀集绅商各界，公推厅尊王君孝偁为正会长，巡防管带张君龙文为副会长，孙君斗南为外交部长，其余各部长尚未举妥，须俟大孤山、青堆子等处人士到齐再行推举，现在孙君斗南已赴西貔子窝招抚起事匪党矣。

宣统三年十月十八日(1911.12.8)

（论说）敬告革命团

一业之成，一事之就，盖必经多数之折挫拂阨而后始有几希之望。若稍受折挫，稍遭拂阨，便心灰意懒，以为业已堕入无可为之地域，是自弃也。自弃者，乌足与言天下大事。一业之成，一事之就，又必经几番之审慎迟回，长虑却顾而后始有下手之方。若冒昧进行，不自审度，是直授人以可议之端，处己于难堪之地，若是者谓之自贼也。自贼者，非特无成功之希望，抑且为偾事之阶梯。虽然今中国不乏此两种人，某且不惜辞费而思一匡正其失焉。

今日中国之大事，诚莫革命若。然而闻官军败，则独立声喧，闻革军败，则又心惊胆战者，固不乏其人焉。夫今日官军，断不能杀尽东南各省人。藉曰能之，吾亦应于死中求生，而断不应半途而废。因革命而流血，各国具有实例，吾求幸免，其又奚从。夫在未起事前，宁有尺寸之土，比既起事，不足三旬，响应者十有余省。区区汉阳之得失，复何足介意耶。是故革命团而或无意于大业也，则自可抛弃前日以生命购得之土地及权利。否则，必须力征经营，不因小挫而遽怀退志。是非好残嗜杀，甘以人命为儿戏，以赌少数人之荣利也。

谓夫不如是，断不足以弭乱源而奠家国也。自弃固不可，而自贼者又何如？夫革命而成，固属莫大幸事，然而风气向称锢塞各省，则且以有自贼者而引起无数葛藤，枉送若干人之生命而效果毫无者，固不足言。就令力足以镇慑一切，辨[辩]足以倾倒一时，而时会未来，或外交棘手，轻举妄动乃适以种后日之殃。势力未恢张者，贼及一身；势力稍弥满者，贼及一省；尤弥满者，则牵动全局。夫在事机未露之先，祸患方伏之顷，自贼者固亦雄甚，无识之徒或且随声附和，希冀其事之或成。孰知事固未成，而患且立至。则何若迟回审慎，长虑却顾，待可下手时，始行下手之为得耶。夫在若辈殆亦热心功名所致，以为各省均已光复，一般志士，荣誉有加，我亦丈夫，乃竟黯然无色，可悲孰甚。然而方寸中有此一念，即可断定为非真求革命者，盖已堕落于有所为而为，其有违人道主义与营营私利者，一而已矣。

黎元洪通告各省共和政府

黎元洪通告曰：余欲休战，今特通告各共和政府，请讨论君主立宪政体是否可以采用。然余之见，即希中止此悲惨之战斗，并防破坏财产、虐杀事及外国之干涉。故于停止虐杀，不论如何，必可让步。但余之计划，则使共和政府与北京政府同为宣言休战，各派代表从长计议，倘或讲和不成，而联合共和政府欲再继续战斗，余惟有挺身而立于战场耳。

招抚无效

辽阳官、绅、商、学各界，会议招抚刘二堡革军，以免激烈，而保治安。昨选代表人，前经该堡与革军相会，革军以礼相待，代表人陈说利害，革军执一不允云。特将代表与革军谈判详志如下：

代表云：现下实行立宪，即开国会，南省均皆允服，不日当奉明文，想诸君具英雄之资格，抱济世之才能，当识应变，作一件利国利民之事，倘能允从，必以相当位置，博取功名，留名永世，胜此等行为万千矣。

革军答云：吾等以政治革命为主义，非种族革命，亦不敢乘隙为匪。当此之时，今上冲龄，监国懦弱，内政归权臣把握，只知贪酷，不以生民为计，外交听强邻压制，但求苟安，不以国土为重。各省官吏贪恋实难枚举，诸般课赋加增更难计算，使四万兆同胞受三百年压力，故英雄割据，遍起中原，吾等具一片热诚，欲纾同胞苦困。倘能改革政治，不论君主民主，削除积弊，以清寰宇，吾等甘退为民，不以名利计。此时虽有立宪之举，开国会之说，均为纸上浮文，未能实行，吾等各尽天职，以表热心，服从二字请毋庸议。

代表又云：东关革党，已被陆军剿平，君等知之乎？倘一旦兵临祸结，黎民定遭涂炭，其罪岂不归君等乎？请熟思之。

革军厉声答云：吾等均属汉人，为汉人吐气。以文明用事，无强暴行为，即与官军亦多汉人，当以此大义，必不以非礼来侵。倘不明此义，不念同胞，甘受他人之辱，吾等恭候，请

以兵戈相待,君退勿言。代表人唯唯而去。

防营进攻刘二堡

辽阳电云:驻辽巡防队二百四十人,于十五日晚间道经南门前赴刘二堡攻击革军。其余步队,亦当于日内由辽进发,在刘协攻。闻刘二堡革军现在计一千余人,声势大振。徐司令官亦已预备一切,拟邀击官军一战,以决胜负。

花园河口激战情形

安东电云:驻扎凤凰城官军,于十三日在花园河口与鲍盛顺所部革军一百三十人冲突。自午前十钟二十分起,约四钟时之久,战斗尤为激烈,遂致演成两军逼近格斗之惨剧。比至午后二钟时,革军不利而退,官军即将花园河口确实占据。一面分派官军一百二十人追蹑进击,革军逃入庄河方面。此役官军伤亡十数名,革军伤亡三十人。

鲍军败而马贼窜

安东电云:顷日在爱阳边门赛马集等处与革党联络蜂起之马贼,团〔因〕闻鲍军败北,亦均窜入庄河方面。

党人踪迹

安东电云:满洲革军外交部长刘艺舟以下革党八人,于日前潜踪来安,暗中筹谋起义。兹该党人不知因何事故,忽于十五日清晨坐安奉车离安,向奉天方面而去。

安埠近状

安东电云:安埠自递到凤凰革军败报以来,市面稍称安靖。惟该地官宪则因之警戒倍加严密,现将驻扎岫岩巡防队陆续调入安东。

〔奉天〕陆军炮队前往助剿

庄、复等处官革两军防战情形，已迭志报端。兹闻督宪以该处毗连关东州，倘不认真防备，恐启交涉，故于日昨特派奉陆军第二混成协炮队一营携炮十尊拔队起程，前赴辽阳、复州等处助战云。

貔子窝亦有乱事

近日来，各处革军起事，几有闻风响应之势。兹据传闻，貔子窝又有人民数百在附近举事，声称革命。现已由省派陆军一营，并带快炮两尊，前往镇慑。或言系属民变，特未知究竟如何。

〔辽阳〕陆军已拔队赴刘二堡

陆军混成协第三营当来辽时，本拟即往刘二堡剿捕匪党。虑该村人烟稠密，恐致累及良民，故遣参事会会员前往调和，令该匪党将枪械交出，即时解散，俾免战争。兹闻据该员等复称，匪党毫无降附之意。然对垒不能了事，是以陆军管带黄君于今日（十五日）带炮六尊，率领全队出发刘二堡攻剿云。

宣统三年十月十九日(1911.12.9)

辽阳乱事一束

军 火 到 辽

驻扎辽海中路巡防帮统徐珍，现因管界党乱势甚猖獗，各队枪械虽经颁发，恐子弹不敷所需，日前特派委员杨某赴省城军备处请领子弹三十万粒，于昨由南满汽车运输到辽，已发给各队矣。

防兵赴沙

日前由本溪开来巡防中路第七营防兵二百余名，在通衢各店栖息。兹闻昨晚八时已雇用大车数辆，装载行囊子弹出发沙河，闻拟攻击刘二堡革军云。

严查客店

州牧史曜五因本埠土匪扰乱，虽经官军剿灭，恐有匪徒潜入城内隐匿客店，乘隙起事。故昨又饬警务公所传谕各区区官，凡伙房、客店派警随时调查，若有形迹可疑者，认真盘诘，以免滋生他变云。

防队过境

日昨有中路巡防队二营由奉抵辽，在东门里各大车店住宿一宵，于今晨拔队东行。闻因雪里站、岫岩一带有不靖消息，故派该兵队前往弹压云。

剪发恐慌

陆军到辽剿捕，凡革党遇有剪发形迹可疑云……①办以致各……②兹闻昨十六晚，平康里刘小铺住有千山僧人某，为陆军兵队某某二人所查获，遂即指为革党，意拟带惩，幸该处各铺知其确系僧人，联名呈保始得幸免云。

官民对付革军意见之歧异

安东电云：近日本埠官民关于对付革军办法各执一词，不相退让。官宪以为宜采用积极的方针，须将潜在本埠附近一带之革党一并拘拿严办，勿稍宽假。商民等大不以为然，谓此等手段似乎过酷，宜鉴于时局之推移认真办理，勿使民生铤而走险。

凤属革军已向庄河退却

安东电云：凤凰厅各地革军均已向庄河方面退却，现在连山关迤南已无革军。

① 缺八字。——编者

② 缺十二字。——编者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日(1911.12.10)

再往招抚革军

辽阳陆军平定东党，欲往剿西党，各界恐官革互相攻击，黎民定遭涂炭，将官军留止，派人招抚革军未允各节，均登前报。各界仍以民生为重，不忍坐视。倾[顷]闻昨又派人至刘二堡，会同该堡绅士徐孝廉子青、李孝廉复初、周孝廉化南、王富绅成显往见革军，以国势危险，时局变幻说之，诸君虽属公愤，难无涂炭之虞，既念同胞，当思生命为重也。闻革军之志，不与匪同，其意为推倒柔懦之满廷，扫除腐败之政府，不论君主共和，举贤任能，强国安民，此其愿也。今闻官绅动之以大义，劝之以利害，似稍有转机，奈所集士七八百人，均将发辫剪去，为首者虽与相当位置，如将多士遣散，而良莠不齐，恐其为匪，更恐官家寻隙查拿，因此故未慨允。当日，众绅来城与各界会议详商办法，现下革军已成骑虎之势，亦在进退两难之间，如官绅能以民生为念，必画有良策，息杀弭乱，保安救亡云。

匪 徒 蜂 起

营口电云：田庄台附近(距营埠五十余里)有马贼六百余人，冒称革军，现以富家庄为根据地，行将冲入营口，现下正在筹划之际。又闻盘山厅属有穷民四百余人，刻已流为胡匪，肆行掳掠，民人不堪其扰。

马队三百抵昌

昌图电云：驻扎八面城马队二百人，驻奉马队一百人，刻已一律抵昌，商民颇称安靖。

胡匪勒捐之骇闻

绥中县商号东兴泉、福益合两家，初七夜突有胡匪数名，各持手枪，闯门而入，向该号声言捐银一千两，否则即肆抢掠，全数杀害。该商铺骇惧万状，不敢违抗，东兴泉凑集银八百两，福益合凑集二百两，凑成千数呈奉。众匪得银后，即明目张胆而去。未悉该处警察

其亦有所闻否？

日参事官过奉晋京

驻美日大使馆参事官松井庆四郎君，奉日本政府命，拟赴北京，与伊集院钦使磋商要公，日前由日启程，取道朝鲜来东，于十八日抵奉，次日即行由奉晋京。

调兵运械之忙碌

安东电云：驻奉巡防队四营之一部，奉督宪调遣，于十七日抵安驻防。并闻快枪二千枝、弹药二万份，现已由奉运往凤凰城。

日本政府对于东三省之宣言

在满洲日本当局所谈日本对于东三省时局之方针，摘录于左：

中国各省连起革命风潮，牵动全国。近者东三省一带，亦颇形祸萌。变将起于何时，乱将酿于何处，则属不可窥测之势，亦诚为可忧之现象。即如庄河厅、复州、凤凰厅各属一带地方已见扰乱治安，连日闻战事消息。辽阳地方亦于日前猝起骚扰，各情已见连日报纸，致人心汹汹。至日侨尤大受影响，于有形上及无形上所惹损害，亦为莫大莫论也。倘此后一旦遇战事大起，或者致日侨突受至大灾祸，亦未可料，此即日本当局之所旦夕焦虑而深抱隐忧者也。如日租界以外之地方，姑不置说，即至关东州租界及南满铁路附属地内，亦负维持治安，责任匪轻。故如有为充战事之用，而私运军火，或私募兵丁，或出不稳行动致启滋事之端者等，凡于日本政府管内，稍有扰害治安之举动，无论其人籍属何国，日本政府断行严禁，如仍有敢出是等举动者，立即照日本国法律，一律重究，丝毫不贷。总而言之，此时日本政府对于时局之方针，纯以维持治安保护侨民为宗旨云云。

辽阳州请派军队赴河西驻扎

辽阳州史牧因本年河西一带年景歉收，灾民甚巨，又兼该属境内革军起事，恐胡匪藉端造乱，纠结贫民扰害地方，故昨特呈请督宪，拨派军队前往该州西路一带驻守弹压，俾免暴动而保治安云。

督宪慎重军火

督宪以现在辽阳一带革党创乱，各地胡匪相继而起，其所需枪械多由乡间绑票掳抢所得，故日昨饬奉天府转饬镇乡各自治会，凡预警及堡防所需枪械子弹，应即严加保守，白昼送会收存、派警看守，夜间再行发放，不准在各家存放，以免被匪抢劫，扰害治安云。

添招马队志闻

闻军界人云：督宪因近日各属乱事迭起，又兼胡匪出没无常，此剿彼窜，虽派军队往剿，于事无济。现特札饬巡防营务处，添招马队三营，以资接应，并令各路防营，亦皆酌添马队若干，以便侦探军情云。

复州乱情一束

两军之持重

现在复州之官、革两军，均按兵不动，惟各派侦探以探敌情。查两军兵力：革军五百驻扎水门子，三百驻扎顾家屯，其余娘娘庙、东橙、李家卧龙等处约五百六十名。官军则有四五百名，驻扎于元台子。

民心之恐慌

官、革两军目下虽在休战之际，然经过一次官军之掠夺，此次又驻屯此地，难保不蹈前日之旧辙，遗害良多。……①革军甚有纪律，绝不扰害人民，故居民等无不确信革党为文明举动，并感佩之至。对于赵总督及复州知州所派之宣抚使，并不与以好感情云。

和议之好望

目下官、革两军颇有媾和之望，缘顾人宜所提出之条件屡加修改，并不令官军十分为

① 残缺。——编者

难。再官、革两军之军资皆告缺乏，甚望休战，故两下均不难让步云。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日(1911.12.12)

（专件）东督札饬各属防制扰乱治安通行文

为通饬事，照得革命名词即改革政治之意义，朝廷屡下明诏实行立宪，先将信条十九条宣布，并于本月初六日宣誓太庙。是实行立宪之宗旨既已确定，即实行改革政治已为遐迩所周知。迭接北京专电，初七、初八等日汉阳克复，武昌乞降，是彼党已慑服于宪政政体之下。此外各省大抵视武昌为转移，武昌既下，其余传檄可平。盖因人民遭此惨劫，不但被乱者痛恨入骨，即作乱者亦负疚于心，无人不有望治之思也。调查各省乱端，其初不过数人倡议，附和之者多则百人，少仅数十人，地方官吏或曲为开导，冀其转移；或为所恫喝，不敢过问。其后土匪勾结遂为所劫制，地方因以扰乱，商民遂受涂炭。而假借革命之名，行其抢杀之实，愈变愈奇，愈做愈惨，则制之不早制也。奉省赖得军警同心，绅民持正，言改革者皆归于政治一途，主激烈者渐戢其暴动之念。然省城虽暂得少安而省外仍多方煽惑，以致辽阳、辽中、庄、复、凤凰各处迭来警报，究其起衅之由大抵相同。辽中匪徒竟至抢掠民财，惨杀正绅，毫无人理，全是胡匪行为，何有政治思想。须知现在立宪实行，党首乞降，已无革命之可言，惟仅一般胡匪伪托革命，倡言独立，以图劫略财物，逞忿肆杀，此等乱民，国法具在，岂可姑宽，即其间接为乱亦与为匪无异。各该文武身任地方，具有责任，既已宽容若辈，仍不敛迹，自不可再事游移，致酿巨祸。况各处并无租界中立隙地之困难，尤不当瞻顾徬徨，自沮其气。为此通饬各该文武，务须确定主见，乱未起预防之，乱初生力制之，乱既起痛剿之，勿再优柔误事。无论何处，不准别立会名；无论何人，凡扰乱治安即为人民公敌，我不杀人而待人之杀我人民，无是理也。为此通饬遵照，除分别咨行外，合行札饬，札到该　　，即便遵照办理。此札。

〔奉天〕督宪晓谕刘二堡居民之告示

此次督宪欲攻击刘二堡革军，恐伤及人民，特出告示一纸谓：照得该处匪徒，假革命独立为名，煽惑扰乱省城，大兵现已云集，四面合围，并带有大炮数十尊，因不忍无罪良民惨遭此劫，特谕各军缓攻，一面再派员劝令投诚。乃该匪等仍犹疑不决，本拟即饬攻击，复据该处绅民等公呈，恳称官兵遽加攻击，炮火硝烟之下，居民之生命财产将同归于尽。绅等或居住该村，或在该村附近，祸同切肤，请再派本地士绅，晓以利害，不难立时解散等因。

本大臣视我乱民，皆吾赤子，非万不得已岂肯用兵？据呈前情，不得不俯如所请，一面遴员前往劝告，一面为最后之檄谕：如肯降，则缴械来归，免治其罪；能战，则出堡一决，免祸良民。统限于檄到后二十四点以内，善自审度，限满不战不降，即当以炮火从事。尔等良民，如见此谕张贴以后，历二十四点钟之内，匪徒不降不战，即是有心贻祸于尔，尔等岂无忠勇奋发之士，有能将匪首或杀或缚，乘间来归；或破坏匪党之战斗力，以为官军之助，定必破格优予奖叙。如其不能，亦须各保生命，于此限内，迅速迁徙出堡。如不肯迁移出堡者，即是负隅抗拒，愍不畏死之徒，纵使丧其生命，亦无所惜。为此晓谕尔等住居刘二堡诸色人等，务各辗转劝告依限迁移，毋稍徘徊，致贻后悔。云云。

又调巡防马队赴辽防剿

辽阳刘二堡一带土匪、灾民勾引胡匪，假借革军名义，扰乱治安，虽有原调防陆各营，不足分守剿抚，日昨由前路巡防队徐统领禀请营务处调巡防队马队二百余名，前赴辽阳协助剿抚，故该处于前日午后二钟时，派队驰往云。

宣抚使将抵奉

京函云：近日奉天鼓动独立风潮，已渐消灭，大约必难有成。现闻政府除拟分调第二十镇赴奉镇慑外，并拟添派宣慰使赴东三省各处宣慰一切云。

督宪慎重预警

督宪以现在时局不宁，各属盗匪蜂起，扰乱治安，虽办理预警，保卫闾阎，然多系虚应故事，毫无实效。除札饬民政司通饬所属认真整顿外，并饬将各该属每城共有预警若干名，领有枪枝若干杆、子弹若干粒，逐一查明册报，以凭查核云。

巡警局组织游寻队

巡警总局以现在人心不定，冬防吃紧，虽添招警兵，多置巡逻，然城关内外，地方辽阔，人数寥寥，不足以资防御。现又饬令各区，每区于晚间组成游寻队，一队多者三十名，少者二十名，沿街梭巡，以保公安而防未然云。

〔安东〕管带官潜逃

前巡防步队管带官邵紫峰，今春赴奉在讲武堂肄业。现因时局阽危，经上宪令其回凤接办军事，不意邵弁旋凤后即潜来安东，联合革军，意在煽惑起事。幸各官军坚不附和，该邵某见不谐，恐遭不测，故而乘隙潜逃，不知去向云。

〔新民〕查拿党人

鄂乱未已，人心浮动。闻督宪派员查知本郡亦有倡乱之人，故昨由巡防营张统领派遣稽查何委员来新查拿，当将宣讲所讲员张宝亭拿获，送府严押。次又将大民屯议员沈子恒拘获，是否确系党人，外人不得而知。

〔海城〕捉获革党

驻牛前路巡防队宋哨官，昨在牛拿获革党王兆兴一人，系海邑南上夹河居民，因伊在牛街自称系革命首领，是以被兵捉获，送交县署，赵大令堂讯亦无确供，现已备文呈送督宪核办矣。

〔海城〕革党窜入

刘二堡革党经兵剿击逃入海境者约二百余人，昨据警区报告，不知赵大令如何办理云。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四日(1911.12.14)

待遇党人态度之今昔观

东督赵次帅自北军在汉阳获有小胜以来，对于奉省各地革党态度迥与前日不同。不

但将过激党人拿获处以死刑，即温和派党人亦不免严缉而罗织其罪。甚至对于他往不在家之革党，将其妻子严加拘束，藉以妨害该党人之自由行动。闻革党某之妻女，因在奉被官宪迫害日甚，不堪其苦，日前竟剃去头发，改变西装男子，已逃赴伊良人处云。

革军大队投庄、复

革军自徐邦统招抚后，伊遂拔队离刘二堡，意欲解散。不料挟私忿之管带官德谦，暗领亲兵随后而追，及追至小川城子村外，值革军休息不备时，当即饬众开枪，遂将日前防营左右两哨投诚革党之防军击毙十余人，及革军反击而陆军大队已至，以致革军大队愤愤南下。闻已投诚庄、复，合力举事，以速推倒贪官酷吏，而拯民于水火中云。

〔复州〕李管带眷属赴连

自东山革军起事，驻复管带官李万胜即胆落心惊。因传闻有复仇之说，更形畏惧。日前两军接仗，奎哨官被革军擒获，革军遂拟攻城，李万胜乃将眷属送至大连以避锋镝云。

〔辽阳〕悬赏缉捕革党首领

顷闻驻辽陆防各军官长接奉督宪通饬，略谓：刘二堡革党虽经跟踪击散，若不斩草除根恐将复萌。现特拟定赏格，仰各军极力捕获首领徐景清、吴景卿、黄嘴三名。如有能捕获者，每名赏给纹银四百两云。

〔铁岭〕学界剪发之踊跃

本邑学务为奉天各处之冠，素号文明。此次因奉自由剪发之上谕，学界中人无不将三千烦恼丝一刀剪去，其余惟警界亦有剪者。

〔安东〕派员缉捕匪党

日昨乡镇六区解到胡匪四名已志本报。兹经警局鞫讯，供认强抢不讳，并供有首要盗匪韩凤武现在某店匿住。迨派差往捕，韩某已乘隙窜逃鸡冠山一带。今由警务公所派侯队官、吴稽查二人前往该处缉捕，未知能否获到云。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五日(1911.12.15)

〔奉天〕督宪电复奉天情形

督宪日昨接奉内阁来电,咨询宪政信条宣誓及摄政王逊位以来东省情形奚如。督帅当即据情电复,谓奉天官绅军民自接读宪政宣誓之谕,均各欢欣跃舞,庆幸异常。至对于摄政王退位一节,亦无异议。现在人心安谧,市面如常,惟财政十分困难,军饷政费均关重要,请由中央妥为协济云云。

督宪照会各领

辽阳、岫岩、凤凰、开原、小黑山等处胡匪扰乱已由督宪分别派遣军队前往剿捕,迭志本报。兹闻督宪以各处匪乱业已相继扑灭,特将剿办详情备文照会在奉各国领事知照,以免念虑云。

会商分别驻扎军队

陆军第二十镇业已调回奉天。该镇潘统制矩楹日昨由新民来奉,当即上辕谒见督宪,面商分别驻扎一切事宜。闻督宪以省城已有中前两路防营,若再将陆军驻扎城内,实无此等宽阔营房。故传见张统领公同会议,拟将防军调赴辽阳、辽中、大小民屯,以资镇慑河西之乱民。其陆军则留住新民三营,藉便保卫京奉铁路,均经议妥,不日即发云。

辽阳革命余闻

官军之爽约

刘二堡革党自与官军相约自行他往后,该党首徐某遂将全军带至泥鳅沟痛哭演说毕,当带其亲军数人辞而他去。所余革军等正欲解〈散〉,不料官军从后暗击,遂将欲散之革军

枪毙数人。故革军等人人愤激,誓不解散,惟愿以决胜负,遂奔赴边墙子艾姓院内预备对敌。既而官军大队临到,互相攻击,各有负伤,约战数钟之久,而革军力不能支,遂越墙纷纷潜逃云。

良民之惨毙

边墙子艾姓系辽西之巨户,墙高院大,革军恃以对敌。故官军一时促难攻破,以致官军流弹误将艾姓学生及后邻少妇击伤。革军因此触目伤情,奋力猛击,遂将官军击退,故革军乘隙潜逃,惟学生少妇业已毙命,可云惨矣。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六日(1911.12.16)

急进会副会长被获

日前省城风潮汹涌之时,各派党人发起联合急进会,一举张君榕为正会长,柳君大年、张君涵初为副会长。嗣后风潮稍稍平定,正会长张榕闻已与官场联络妥协,副会长柳、张两君则以赴沪为辞相率他去。乃张、柳二人并未往沪,不知何时又已潜入宁远州境。昨竟被宁远州警务长索景清君拿获径解来省,当在公署略加讯问,即已押入模范监狱。风闻柳、张两君此次被拿,系在宁远州境联络胡匪,希图起事,警长索君查觉,当即商之新任该州知州谘议局议员王玉泉大令可否擒拿。王大令即力促其从速掩捕,如有差错归彼担负,索君乃即前往拿住。比电公署报告一切,督帅旋饬从速押解来省。噫,柳、张两君前被举为副会长时,即有一般人士谓其有欠党人资格,此次果否联络胡匪希图起事,殊未可知。当此时代,似不容再有前此妄拿党人,希图邀功之举,想我贤明督帅必能鉴及此也。

死灰复燃

刘、鲍二土匪纠聚多人在城北顾家屯起事,嗣为官军击败,已志前报。兹闻该土匪麇集党羽二三百人,复在火炎沟深山内藏匿,以防官兵之击,并定期在某停车场会齐抵敌官军,或谓定期逃入庄河、辽中者,二说未知孰是。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九日(1911.12.19)

〔奉天〕督宪奏请赏假允准

督宪日前电致内阁谓:东省月前时局不靖,人心惶恐,当与绅商各界设立保安会,妥筹镇定办法,心力疲耗,以致旧疾复发。现在大局安谧,请代奏赏假十天,以资休养。现已奉朱批允准,即于二十七日除电咨吉、江两抚查照外,并通饬各司、道、局、所及府、厅、州、县一体遵照云。

奉省陆军与革军联络之后闻

奉天陆军两镇中有革命思想者,第二十镇黎元洪一派之武官蓝天蔚、石星川即第七十八标标统、邵保忠即二十炮标统及其余三名不明。第三镇马标第三标标统黎本唐与一等书记官周光宗、石冀珍及其余三名不明之数人者,皆志同而道合也。

两统制为黎派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与第三镇统制曹锟,该二统制即袁项城一派也。两统制于入京以前曾与黎元洪交换意见,暨请资政院上奏,各报早已发表。闻二十镇驻屯滦州时,专待袁之命令,其时曹锟亦复如此,故黎元洪别求对待之策焉。

事情败露,先由张统制语及外间,有云革命党员黄子荣而外三名即与二十镇有志革命之武官妥为连结,后即至长春再通革命党员。然数日间即见奉天设立保安会,于是蓝天蔚及同派之武官等正在密守张统制行动,不料赵总督严束湖北籍之武官,张、曹两统制始安心,只待袁之命令。其时第三镇黎标统已联通长春中学堂教员等力为煽动学生,口称自卫,对于何知府要求兵器,知府不允。向第十二标求借又未得,而黎、黄等皆已失望。乃张尚为政府所疑,则宽矣脱营南下。黄子荣先南下,黎本唐因妻将产,诈称有病送入院医,后黎称往道至衙门会议保安会事,实则于上月十七日直车南下。翌日早闻周、石等先后脱营,是日下午有清国侦探在车站兵合力追捕,时幸得某某巧使其脱离虎口,安然南下。

东省改革官制之先声

督宪以现在已实行立宪,改订官制,所有行省与政府形势相同。内阁既有总理大臣总揽万机,又设各部以分掌责任,行省督抚之与各司道亦与阁部无异。现特拟订外官制办法

八条，大致嗣后：督抚、司道同署办公，各府、厅、州、县上行公文直接督抚。惟关于某事则令某司起稿，由督抚签印颁发，各司署名联负责任。至于学堂属之于提学司，巡警属之于民政司，税捐属之于度支，则为各司之所专辖，无直接督抚之机。各司均设签事一员，在公署执行，遇各司出缺时，即以之代理。并将从前之公署秘书官幕职以及各科各股均酌量裁并，以资节省而一事机。现闻已交保安会参议部审查，一俟妥协后即将实行云。

谕令人民自由剪发

警务局因访闻外间人民自相谣传，某界人员对于无发之人非常注意，诚恐一班热心去辫者误信为实，不敢遽去。特于日昨张贴告示，略云：本月十七日钦奉上谕，资政院奏请降旨自行剪发，以昭大同一折，我人民准其自由剪发，钦此。合行出示晓谕，凡我军民人等一体知悉，薙发与否悉听自由，国家一律看待，并无歧视，谣言切不可信云云。

密派侦探队搜查军火

督宪以庄、复等处革匪纠结倡乱，屡与官军抗敌，其所需军火皆系叛党由外私运。故日昨饬营务处及警务局密派侦探队便服在各车站稽查，若火车到站有辎重箱笼应即切实密查，以免私运军火，接济党匪，有碍治安云。

通饬各埠查缉军火

督宪通饬各埠税关局卡暨军警两界略谓：现在匪徒到处煽惑，希图起事，而无知愚民为饥寒所迫多有附和。日前匪党购运快炮火药，幸经大连税关并日警署查获，恐仍有私自购运接济匪类，扰害治安。仰嗣后一体认真稽查，倘有私运军火即行拿获，送交地方官按例惩办，毋得稍疏贻误云。

札派防营赴安驻扎

督宪以安东一埠中外杂处，生命财产均关重要，亟宜预为防护。况日前又有凤凰之乱，是以现特札饬巡防营务处派调中路巡防步队四、五两营前往安东驻扎，以资镇慑。并携带快枪二千枝、子弹二万粒，以备分发水陆各警领用。

胡匪大劫掠

辽阳电云：二十八日午后九钟半时，有胡匪十余人，各持枪械闯入西街、东街、北街等三处杀戮居民，将所有钱财掠劫一空，现已远扬无迹。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一日(1911.12.20)

〔奉天〕保安会副长已由袁君代理

保安会副会长、谘议局议长吴廉伯君日前外出，绅民多有不知者，是以参议部议员王君日昨上书质问，现在已经会中宣布，答复谓：吴副会长系由谘议局公举，公出赴京会议要政，其副会长一职，已由参议部总长袁君金铠暂为代理，希即周知云。

急进会长并未去奉

张君榕系汉军旗人，素有政治革命思想。月前回奉，经保安会公推为参议部副长，以期协助保安一切事宜。乃近日来，谣言纷起，多谓张君业已去奉。昨日参议部开审查会，张君竟到会主席，宣布如何维持大局，如何保卫公安各项政策，可知以前之说，殊属讹误云。

〔辽阳〕击伤铃木中尉案之交涉未了

辽阳东门外为匪党窝藏之处，日前经陆军剿捕，互相开枪之际，适有日本兵队出城演操，被官军误将铃木中尉击伤，当经日领事向史州牧严行交涉谓，官军剿捕党匪，因何不照会该国官署？史州牧及交涉员岳式梁均无词以对。现在日领事已禀明督宪，史州牧异常惊慌，恐被上峰指责，故暗托前交涉局长于云章向日领事调说和平了完云。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二日(1911.12.21)

内阁饬东省督抚保护侨商

内阁电致东三省督抚略云：现因革党之乱，而满洲一带胡匪亦乘势而起，殊为可虑。所有外人商务财产均宜加意保护，勿任匪扰致害治安而招干涉云云。

招抚刘二堡革军之意见书

辽阳李绍白、栗宗周为招抚刘二堡革军上督宪书谓：窃日来革党窜入辽境，极力运动，希图大举。切考其实，计分两股，一股盘据城内外，一股屯聚城西刘二堡。其在城门内外者，业经官军扑灭荡扫无遗；其在刘二堡者，闻亦添派陆军携炮往剿。第此次情形与前役有不同者，刘二堡为辽西巨镇，居民不下数万余家，商户、富户充盈其中。平昔为防备胡匪起长壍包围全村，其可据守无异坚城。若官军突加攻击，革军势必扼守土围，死力抵抗，炮火硝烟之下，居民之生命财产且将同归于尽。生等或住居该村，或在该村附近，祸同切肤，闻之不胜惶恐。伏思该村革军原系仓卒组合，团体不坚，心志终易动摇。若能开以生路，必不甘蹈覆辙。拟请饬令陆军暂在城中屯蛰，藉以威临，一面简派本地士绅就近调解。该革军首领并非来自远方，本地士绅之威望皆其素所钦仰，若能勉力调停，当不难立时解散。审如是，则干弋[戈]不动，闾阎无惊，其有造于该村居民者，靡有涯涘矣。生等为保全该村居民生命财产起见，用敢披沥上陈，不胜悚惶待命之至。

辽阳电告境内安静

辽阳刘二堡一带日前有土匪多名，假革军名目扰乱治安。当经督宪抽调防陆各队前往剿捕，该匪力荡难支，窜伏庄、复各地。日昨据该州电禀谓：现在贼匪远飏，辽境尚称安靖。闻督宪已饬往剿防陆各营尾追痛剿，以免死灰复燃云。

督帅对于庄、复各属人民之示谕

为出示剀切晓谕事:照得庄、复一带迭次变乱,固由民情素称强悍,容易被匪徒鼓动,然亦尔民人等不明顺逆,不知利害,不识时务所致。第念尔等各有身家性命,竟肯于抛掷不顾,铤而走险,甘受匪徒运动,亦必有致此之由。本大臣详加体察,大率由于官民隔阂太甚,其始因细微之事有所误会,积疑生畏,遂迫而出于亡命之一途。夫使我良民有所误会之原因,则本地地方官绅办理之不能尽善,固无所逃其责,而本大臣未能明察无遗,亦深引以自咎也。假使为地方官者,威信素孚于民,民何至以不根谣言,轻疑轻信。又如因新政而捐之款,本系有益于民之事,若经手承办者一支一出,使民共见共知,又何至或生抵抗。凡此皆官民隔阂之所致也。欲求通此隔阂,非官民一气不可。官不能遍见尔民也,通之者惟绅,绅所以代表尔民也,所以慎选之者仍在尔民。官绅民一气相生,自可永保治安不生他患。现在经官绅比解,尔等亦知悔悟。本大臣亦深念尔等并非一味狡执,并非甘心作乱,既悯其愚,又嘉其诚,从宽将从前犯法及现在解散回去之会上诸人,概予不咎既往,听其各回安业。地方官或有不得民心者,已分别撤换,尔民等当可深信本大臣与民更始之诚心。现在亟应筹办善后,除已电饬地方官会同各绅妥筹办理外,为此出示晓喻诸色人等知悉,已散者不可再聚,未散者赶紧回家各安生业,勿信浮言。本大臣言出必信,决不尔欺。若尔等不信示言,仍敢反复,则本大臣亦不能再宽矣。尔等须知,此次之乱,地方元气已受损伤,万不可不徐图休养以复旧观。所有应筹善后事宜,已饬知樊令遵办,愿我众民其各听勉云,切切特谕。

督宪电复剪发情形

闻督宪日昨接准内阁大臣电咨谓:剪发上谕业已颁行各省,希将东三省人民剪发之情形考察见复等情。闻督宪除咨行吉、江两抚查照外,已电复内阁谓:东省自奉剪发谕旨后,军民无不钦羡,现在官绅学界剪发者已及十分之半,而军警尤踊跃,惟商民则尚未十分盛行云。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三日(1911.12.22)

风城乱事详志

风城鲍成[盛]顺前在鸡冠山北借革党名义勾结胡匪谋袭厅城,初六夜半败露,捕斩二十七人各情已志前报。兹据风城友函此事始末甚详,云当日被斩鲍党中之何、刘两人,何曾充铁路巡弁,因事被革即入鲍党,与奉天刘某结成至友,拟引刘入党。已而两人共恋一妓,妒奸争风,忽成仇敌。刘遂控其阴谋,在军前自首,终致何、刘(刘即刘纯一之弟,前在实业学堂肄业)同被捕斩。当此事未发生之先,北界乡民迭次呈报鲍在该处勒捐枪弹、银钱,民不堪扰。厅署正拟派队前往,中西医院宁梦岩者请愿先去查勘虚实,朱司马颔之。去后一日而刘已将内容告发,宁亦彼党中人也。厅署遂不待其归即派步五营陈管带率队兵二十余驰往解散。去后复据顾家屯乡民报告,该处有积匪王双一聚集党羽勒捐枪械等情,当又派委马三营管带刘寿臣带队驰往。不料匪竟据屯迎战,接仗多时,子弹告竭,有乡民暗报官军,遂猛攻入屯。当时除破围逃遁不计外,当场得生擒二十七名,解送风城一律斩决,此剿办土匪之事实也。至陈管带至鸡冠山一队,原期其自行解散,乃鲍闻官军逗留不前,又见其兵少,思为先发之计,即纵匪四面包围,极形危险。亦幸乡民暗助官军,传报马统领添派军队来援,始将鲍众击散。现闻鲍、刘两人避匿在辽阳千山中,所有驻风防军业已陆续撤回,风城人心大定。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四日(1911.12.23)

〔奉天〕督宪招抚刘弹子

闻督宪日昨接准辽阳州禀称谓:刘弹子兄弟刘景和、刘景明二人在千山等处居住,非特无扰害情事,且日前威胁刘二堡之乱党缴械西遁,已由州派绅招抚,该弟兄情愿投诚,伏请恩准收录。业经督宪照准,现除奖励五六品功牌外,并札饬该州将该二人派充办理千山等处乡团,倘办有成绩,定当破格录用。仰即传谕遵照云。

东省革党在烟台募集军费

关东民军募捐公启：东三省自民军起义以来，虽屡战屡捷，究以军资缺乏，枪弹不足之故，不敢进取，坐守弹丸。致令清政府东顾无忧，放胆南下，是诚东省诸同人之罪也。然塞外冱寒，用武不易，我最亲爱最宝贵之民军日战于冰天雪地之中，虽热血男儿有进无退，而饥寒之杀人较药弹尤烈。我民军不死于战争，将死于饥寒，言念及此，实堪伤悼。同人等心热力薄，除寅[演]剧所得悉充东省民军购买战时冬衣，尚望各界同胞慨解义毫，量力捐助。并恳代募巨款赐交共和急进会临时会计处换取收执，以便报告关东军政分府为祷。关东军政分府同人合拾哀恳。

承发吏一律剪发

自剪发之诏下，省城各界人士相继剪辫者固不乏人，而不剪者亦属不少。闻司法界中剪发者已有三分之一，日昨各厅承发吏二十余人亦一律薙去发辫矣。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五日(1911.12.24)

蓝天蔚之行踪

前第二混成协协统蓝天蔚辞差后，即在大连连合同志会组织东省民军事宜，并亲赴烟台、上海等处筹商一切。现在民军政府已指定东省民军为北伐第一军，并举蓝天蔚充第一军司令官。闻伊已于日前拆[折]回大连，刻已将进行方法筹备完善，即以此次议和之成否为进止之方针云。

各界拟保释党人

急进会副会长张根仁，前在宁远州被巡警拿获送省，经督宪发交模范监狱拘禁，已志各报。兹闻国民报社广铁生君以急进会所持宗旨虽属激烈，然已禀明立案，非私自结社者可比。且此次张君被拿亦无暴动实据，显示巡警藉此图功，欲兴党狱。拟即连合各界具禀

保释，现已得各界之同意，但未知督宪将来能否照准耳。

吴禄贞被刺纪实

第六镇统制吴禄贞，由满廷命巡抚山西，至石家庄突被刺杀。其被刺之原因，传说不一，兹得其真相，详记如左：

吴素抱革命主义，年仅三十许，任第六镇统制间，武昌军起，即在北方树独立旗，□军扫满清政府，密约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混成协统领蓝天蔚，三面会攻北京。

使蓝天蔚草宪法大纲十二条，以张绍曾名要求清政府，更使队官某率骑兵百人入京，强迫军咨府涛邸及资政院议员，逆料满政府必弗应，即可乘机举事。不意宪法大纲既进，满政府大恐，资政院忽可决宪法十九条，满清政府允准公布。

于是吴之计划不成，而满政府知为吴谋，遂思密以计除之。时山西民军起，满政府即命吴抚山西，且率军往，盖欲遣之出京，将藉他事诛之。吴知满政府意，然竟毅然行，时九月十三日也。

吴至河北石家庄车站下车，即遣使招山西民军将军仇亮。仇，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生，曾任清陆军部军制司二等科员，与吴有旧，吴使至，仇不敢信，遂不至。十四日，吴乃孑身由正太铁路赴娘子关，与仇相见，把臂抵掌谈至夜分，即宿于仇所居处。

十五日，仇率其部下五百人，随吴至石家庄车站，宣言曰，吴统制亲来说降，故亮谨率部下五百人反正。其实吴与仇谋合兵即举义于河南、山西。仇军来投之日，吴密电滦州张绍曾，令其率第二十镇来会，吴盖以第一次计划不成，令遂将计就计，为第二次之计划也。

不幸之密电为清直隶总督陈夔龙所得，翻其码不可解，陈因疑吴、张有异志，遂不转送。吴在石家庄待张复电，久不至，而兵亦遂停留不发。

竟遭惨杀　初，吴禄贞部下有周符麟、吴鸿昌、马某及某某等将佐四人，其官皆协统、标统之职，常在吴幕中参与帷幄，与吴缔结同盟，约举革命之旌。然吴之计划，连连失败，由此四人渐生疑念，于十五日之夜，四人密会议此事，议论再三，遂决议与吴断绝，一面发密电致荫昌及良弼，告发吴禄贞之谋划，更约以吴之首级献。荫、良二人得电大惊且悦，即复电四人谓："事若成当以万金赏。"此返电当于十六日之晚入四人之手。是夜有吴之心腹将佐某，素忠心于吴者，窃以周等四人之阴谋告吴，而此时已为午后八时左右。适吴身无寸铁，更无护卫之兵卒，而仇亮所率之兵五百名，则又屯于七里外正太铁路之附近，第一、第六两镇之兵，则屯于十里之后。而嗟咄之间，吴竟不能得一策，惟呆然骇其事之出于意外。正仓急间，此生变之四将率兵十人，蓦地进车站，车站门口有吴之心腹将标统张华魁，在见四人率众至，即挺身拔刀，奋然抵敌，而众寡不敌，身被数十枪而死。吴以事起仓卒，未急为备，急觅逃路，已不可得，而刹那之间，吴之胸际已着三弹，遂仆。马某即一跃而前，亲割吴首。呜呼！抱革命之大志，欲推倒政府之吴禄贞，自此毕矣。此时，吴之副官周维桢，在邻室亦为所杀。同室之陈某，以时任军咨府之科员得免。在京汉铁路客车内之民政部员刘道仁，与吴本无关系，此时亦逃遁不知去向。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七日(1911.12.26)

刘统带有派赴庄河办理剿抚消息

此次庄河起事虽屡遣官军进剿,迄今尚未平定。兹闻督宪以陆军第四标统带官刘锡三前在辽阳剿抚起事学生,旬日之间各学生即纷纷解散,办事颇属得力。现在该统带已由辽回奉,拟即派赴庄河办理剿抚事宜,以期乱事早日敉平而免兵连祸结之惨云。

庄河党人尚未就范

庄河乱事党首领顾人宜,招集党人数千,声势赫耀,经督宪迭派官绅前往开诚布公,剀切劝导,谕令归正。惟所要求四款中之二项,须由官给与饷粮子药,仍自行管领一节,双方争执,以致未能就范,兹已相持多日。是以督宪现特谕饬薪[新]任庄河厅樊牧并谘议局议员王某,仍向该党人等妥为商榷,以免干戈从事而保和平,惟未知能达目的否。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八日(1911.12.27)

(代论)日本浮田博士评论中国之时局(一)

中国革命党崛起武汉,查其性质固非为排外思想所煽,亦非为宗教迷信所动,视之发、拳各匪,其宗旨迥乎弗类焉。赅而观之,彼等皆系染欧美之新思想,欲锄除满洲朝廷之根株,而实行政体之大革命者也。乃名之曰中国革命党,则无不可,更名之曰青年支那党亦无不可也。夫清国政府之窳弱莫能为,则向为众所俱睹,至此次内乱一起,更见其早丧统治中国之实力矣。惟于北部有领土而已,至于南方各省均已实行独立,如西部一带虽有尚未动摇之地方,而此由该地方自守静平耳,固非政府实力之所致也。盖中国国民自古娴于地方自治之风习,故如中央政府之起仆,地方所受影响亦无甚大,则为中国历史上之特色也。今如欲改良清国政府,其事究属棘手,则以其无实行改良之实力故也。比诸治病者,

如其人身体本壮则药之饵之，而可望康复也。如至其身体已衰，则药饵固无效验，而病竟不可救也。夫国家亦如是耳，所谓实力者，何也，一曰兵力也，二曰财力也。纵国家惟有其一而不能兼备两力，亦尚有改良政治之望，如至二力皆乏，则竟无法可救也。乃如清国政府内乏财力，不足以资振兴要务；外乏兵力，不足以资戡定内忧外患。向所以无事于中外者，全由于日俄战事之结果，列强于亚东维持均势，一面由中国人民之柔顺性质，素爱平和所致也。虽然平素无事如是，如一旦希图改革，必非出以实力不可。即就今日之中国论之，如欲实行改革，则必不可不将中央政府之行政制度焕然一新。而税制一宗实为根柢也，如中央政府而乏财力亦乏兵力，则改革税制一事究难乎实行也。如中央政府而财力丰富，则官吏薪俸之额可以从优，而苛敛贪贿之弊习自除。如中央政府而兵力充实，则傲悍藐上之督抚皆可黜革，而地方行政之腐败自除。且夫有财力者可以养兵力，有兵力者可以蓄财力也。即如清国政府欲养兵力，则苦于无款，欲蓄财力，则待于兵力。在在迍邅，殆无策可施也，竟出筹借外款之计，无论中央及地方均出于此一道，亦诚属不得已也。盖中国地大民众，富于资产，裕于关税，故如供以的确之抵押，筹借外款事亦匪难，盖国家而具有实力，外债亦不足为忧耳。但至现今之清国政府，如一经筹借外款，必招外国之干涉，致启亡国之端，可断言也。

〔奉天〕督宪优待党人

拘禁模范监狱之党人柳大年等现已禁锢□十日，未曾发于审判厅审判。闻督宪已亲在公署提讯数次，讯问时语言温和，极形优待。日昨复札饬提法司总转刘管狱官，将该党人等刑具一并撤去，并饬衣食住室均另行预备，以示优异云。

张统领之谈论

闻日昨巡防营统领张作霖，与友人谈及时局略谓：革党中人，鉴于政府之腐败，故起革命之举动，以期改良政治，巩固国基，予亦深表同情。惟彼党得占优胜，或有据傲之意，甚至互争权利，同党相轧，是予之所不取也。又谓：东省大局与内省不同，胡匪遍地隐伏，若革党一旦在东起事，胡匪亦必乘之而起，大局将不可问。故予不得不竭力严防革党起事，实为保全东省计也云云。

〔凤凰〕查获余党志闻

日昨巡防队官洪君子臣，在凤北三道沟查获前时与鲍化南构结滋事之匪党一名，逃匿以后，其人已流入乞丐，缘伊确有证据，故被查拿送厅。当经马统领提营审讯，究竟如何法

办，容俟续访。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九日(1911.12.28)

(代论)日本浮田博士评论中国之时局(二)

清政府限于实力，不能实行改良政治，其原因在领域太广。故为中国之计，莫若其领土分作数邦，或将边徼地面割让外国，以固国家实力之根柢也。则前文已缕说之矣，但由世界列强维持均势之关系观之，如中国领土之分割一事，究属列国之所不承认，文明各国之舆论皆以保全中国领土为急务。更由中国地理之关系及民族同化之情形观之，自古以来，常见分成数邦之非是也。如此次内乱，因官革两军之力量无所轩轾，致经久不分雌雄，兵连祸结，杀无辜之良民，害各国之通商，殃患有加而无已时，则或者招致列国协同之干涉，亦未可料。纵各国未行干涉，如各国均出派兵保护侨民之举，则此与受外国之干涉无异也。如今日之中国而欲免于外国之干涉，则惟有三策而已：(一)革[官]军迅速击败官[革]军，而平定大局。(二)革军迅速占领北京，组织新政府而号令全国。(三)如官革两军而均无必胜之望，则宜互开诚布公而行媾和，以期保全国家。亦必非招集国民代表开大会议以定将来之方针不可。然而至其决裂之结果，则更将为重大问题也。盖如国民议会之议员属革党居多，而遂出推倒朝廷之表决，则恐惹满人之大公愤，拼命争之，仍致酿生内乱，亦属意料中事矣。由是观之，为清政府及革命党者，切不可不由非常之毅力及克己之精神，切实讲求挽救之策，以避内乱，此为刻下之急务。如非然者，非但招清朝之灭亡，或者致中国领土之四分五裂，亦未可料也。据中国青年党云，中国溯自孔、孟以前，早已有民主思想，故于今日肇建民主共和国，亦属自然之势使然，毫莫足为异云云。且如中国而能建民主共和国，则中国可免一切制度，皆效日本之訾。且由宪政上观之，亦大有凌驾日本之势，可以耀乎中外，则谅亦足饫中国人之邀誉心，可断言也。虽然此事果否能达目的，则尚属疑问也，如中国而能著民主共和之效果，则吾人亦颇愿赞成之不已也。盖如此事而果成效，则非但为中国幸，亦实为东亚幸也。奈民主共和政体不适宜于中国耶，无论中国自古有民主思想，即至其政体一宗，常以君主制度治国，否则不能保治平也。证之三千年史上之事实，历历有据，所莫可疑议者也。法国拉菲特氏实系彼国大革命中之人物，而以民主政体为宗也。拉氏曾于一千八百三十年对于其同胞宣言曰：吾法国必非以共和制度为范围，以合乎民心之君主制度为内容，即不可立云，此说诚可为今日之中国道也。自有拉氏之说，八十年于兹矣，诚向法国迄今果成共和政体之效而保平和乎？吾不能无疑焉。由是观之，纵令中国革命军能战胜官军，而至共和政体一事殆微成效之望也。况于革命军中无胜大总统之任者，即有胜是任者，恐各领袖等尚乏实心服从大总统之节制及训练也。如

徒有民主共和之空想而不能救国家之危急者，岂非所以自示政治家之无能与无耻乎。

（时评）保安会之尾声

自来阅世深者，凡遇一事，即有对付一事之方法，且易得望外之效果。南方革党兴师，奉省亦岌岌可危，我奉省大吏以应世手腕，创办二十世纪有一无二之保安会，而界外之急潮怒云，亦随之奄然以化，荡然而消。在创立保安会者，未始不自夸效力之宏也。虽然后果必视前因，无如许之前因，竟得如许之后果，其后果必不可恃，且恐以导偾事之端。而奉省竟依保安会虚名，得镇静如常矣，成功后而复议取消，固其宜也。

非然者犹使保安会之名词留于人间，有好事者起而寻名摘实，未始不发生前途之纷扰，奉省人士意在斯乎。记者对于此事，每感慨深之。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一日(1911.12.30)

追记柳君被逮时情形

日前柳君大年在宁远州图谋举事，为知州史某探悉，即于十八日电东督谓，柳大年等在州西煽惑聚集民众千余人，持有军器，盘踞安乐山，声称革命，请示办法云云。旋十九日得赵尔巽复电谓：柳大年等不过空言迫胁，着严拿不必游疑，由王牧（新任知州）自行惩办可也。王得电即于二十日密电调锦州驻扎之陆军马队一队，并派该州驻扎之步队一队带同巡警及邸姓队官往捕（邸姓队官与柳君本素识，因赌负八员之私愤，遂竭力报怨）。由州步行八十余里抵团山子，念二日晨访得柳君住所乃团围该栈，柳君等尚未起身，陆军蜂拥而进，即就炕上捕获。柳君一跃而下，身穿卫生衣一套，并未穿袜，用腿将巡警跌倒，一名陆军兵士即举手枪，被柳君一手擒住，即以口咬该兵士之手，指断，枪落柳君之手。邸姓队官即在柳君身后将柳右手腕向上一曲以防开击。然柳君当时竟未能开放者，以此枪系十响之来得而司忒式，有保险钮横置于枪尾之右角，形如笔筒，圆径五米里长一生的，向上推即开，往下扣即关，柳君不知保险钮之所在，故未能开放。束手被一班狼虎贼兵即将柳君之卫生衣及小衣剥下，仅给还皮袄裤一双，捆绑而去，所有一切物件皆被贼兵抢掠无存。同时尚有张涵初、刘成二人亦被逮。行至街市，行人甚多，柳君即云：尔等莫惊，每月着人送饷来，速即传知同人为要。又在途中与众兵云：你们不可如此野蛮，稍放文明。众兵答以昔充营务处总办时则当恭敬，现在既系罪犯，不可同年而语云云。到宁远州即收押盗贼监狱内，并加镣铐。州牧王玉泉本柳君旧吏，柳君既入狱，即着办事人向之道歉。然柳君

欲请见，则终不得。王又将赵尔巽之来电示柳，以表明此次举动均来电之意。王在柳君大皮包内搜出东三省民军大都督之印一颗，白玉图章数方，均柳君自刻，又新军规则、行军方略暨饷章、军官委札等数百张。其委札上书东三省民军总司令官柳字样。外有黄杨木烟咀二个，上刻山水人物篆书甚精细，亦柳君自镌。另有小皮包一个，系陈姓者检其信札，有东三省大都督札陈再生字样。陈本楚人，充政治侦探，初寓宁远州衙署隔壁客栈中，尚有余姓，楚人，无发辫，年四十左右有须者，与之同居，余于二十二日闻风先走，据云往沪；陈再生亦于是日下午逃避，故未被陷。二十二夜，柳君在狱发书一缄，与右堂王汉洵云有要事面谈，即请屈驾来狱，并云速备夜膳送来该狱。差役即将此信送与某师爷，该师爷即命厨司备大米饭并小菜四碗送往狱中，书则匿而不发。至二十三上午九句钟，遂由京奉车将柳君解往省城。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二日(1911.12.31)

（论说）论共和政体成立之有望

数年以前，国民希冀真实之君主立宪而不可得，而今则共和政体确乎有成立望，即各国亦以宜顺民意为言，而不敢稍加以非难者，何欤？盖昔之日，以专制为可狃，因而举行一一拂乎民意，民之蓄憾也久，斯致力于各方面之运动亦愈益缜密。然而踞其上者犹不知警，故设种种可乘之隙以激之，比一旦爆发，全国响应，乃遂支柱无从，不得不事事顺从乎民意矣。民之进行也，合乎自然之轨道，本有不可遏灭之势，而踞其上者凡百设施复有以左右之，斯其成功之速乃遂若出乎人之意料外已。

政体之递嬗而演进也，率由专制而趋立宪，由立宪而转共和，故如我国今日之急进，人亦有以躐等为言，以为自后政争将无宁岁者。殊不知此亦视国民之道德心何如，共和国民应有之道德我国民果无不完且备也，则彼殆适成其为杞忧之见。夫曩日以觇国者，率以中国官场为极污下，而国民之訾议无闻，且有誉我国民为足以大有为者。然则我国现势，除官场外殆无不适于共和政体者。宜今日国民全倾向于共和一方面，恍乎有若决江河，莫之能御之趋势也。且也今日坚持君主政体不肯转圜者，大率为曩日狃于专制之少数人，其信用其道德久已不孚众望，故其势力亦遂日就萎尔，而无复伸张之一日。而民意之所倾向则如怒涛骇浪，奔腾澎湃，更无物足以拦阻而弭乎之。以故今日为奠安中国起见，政体一层似已无商议之余地，所应商议者，为政体革新后之一切进行手续。所有设施固应一反前日之所为，而又不便出之太骤，毋徇虚名，毋好高骛远，就民力之所胜者，而责其供献；其所不及，则诱掖奖励之，则庶乎共和之基础固，而政争亦因而永息也。

袁内阁奖给张统领

各省乱信传来，奉天各界人士亦有提倡独立者。惟陆军暨巡防营均不赞成，以故东省未能宣告独立。闻袁内阁现在颇为嘉许，于日前电致巡防营统领张作霖、混成协统领聂汝清、暨各标统带，亟称办事得宜，一俟乱事稍定，必当从优给奖，并特赐张统领军装物品约值二千金之谱，以资酬劳。闻张统领亦奉献人参一支，约值六千余金，藉表报答之忱云。

又派刘标统招抚革军

庄河革党首领顾人宜，召集民军数千人，声势赫赫。督宪前曾派庄河厅同知并谘议局王、牟二议员往劝导，未能就犯。闻日昨又特派陆军标统刘某复往设法招抚，以期地方平靖。惟未知该首领肯归附否？

〔奉天〕督宪电请饬拨军火

闻督宪日昨电咨陆军部暨直隶总督，谓奉天军械局所存之枪支、子弹，自添招巡警，增练防军，均已发放净尽，值此时局不靖，军火关系重要，请饬由天津军械局拨放快枪二千支、子弹三十万粒解运奉天，以资应用，并请将拨放日期电知，以便派员往领云。

东督派员购订大批军火

督宪日前派专员携带巨款，前往天津向德国商号捷成洋行购妥枪械三千只、子弹三百余万粒，业已订立合同，不日即可运到，并闻此项军火系专备新募防军之用云。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1912.1.5)

北五省军界联合团体

探闻帮办防务大臣张军门怀芝结合团体，现已联合成一军界之党。此党甚有势力于北五省者也。其宗旨在于君主立宪，决不认共和政体，已电知内阁矣。兹记其名如下：

计开：直隶姜桂题、冯国璋、张怀庆、王怀庆。徐州张勋。汉口王占元、李继、陈光远。山东吴鼎元。河南洪自成、周符麟。东三省潘矩楹、聂汝清、伍祥祯、张作霖、马龙潭、黄俊升、李蓬瀛、赵福汇、冯林阁、耿玉田、庆相、徐珍、金万福、李际春、刘恩洪、车震、周子寅、高凤城、裴其勋、孟恩远、朱兆熊、张天骥、凌维琪、幺培珍、毓麟祥、贵诚明、寿庆恩、许兰洲、巴英额、孔昭义、辛天成、曹琨[锟]、卢永祥。

北省不承认上海议和

奉、吉、直、鲁各省旅京同乡，昨日皆接到本省来电，皆以此次议和，必无在上海之理。以上海少数代表议决，各省必不承认。并皆电致上海议和代表表示意见云云。

蓝天蔚之悲观

沪函云：蓝天蔚被举为东三省都督后，苦意经营，业已布置就绪，日前来沪计划一切，即日返东。刻因东南党派纷歧，中央政府不能即时成立，异常痛恨。忽于前晚七时，谈论之余，热血上涌，举枪自杀，幸被同人救护，仅中一弹，当由友人送至医院医治。据西医云，所伤尚非要害，不日即可痊云。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九日(1912.1.7)

顾人宜之言论

赵督派员与庄、复革军议和，虽业经提出各条件，由该委员等回省面禀大帅，闻已允许，曾见他报。兹探该革军领袖顾人宜宣言：此番起义，专推倒现在恶劣政府，实行共和最良政体，和议一节，须视全局之结果方定议。况吾并未奉有军政府命令，若辈狼官狗绅不知大体，哓哓求和，不过望得大吏之欢心，殊属卑鄙，岂知清国官场向无信用，今仍施其欺民诈民之手段，吾焉得受彼牢笼，惟有独行己志，以尽吾关东之健儿天职也云云。

党员赴沪去矣

革党杨大实、赵元寿两君，前承急进会之意旨，赴北扩充党务。杨君在庄、复擘画多日，赵君遂赴吉林，闻颇受各界之欢迎。日昨该两君由长过奉，探系赴沪，据个中人云，关东临时大都督蓝天蔚日前曾有电召，或系为此，亦未可知。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912.1.9)

庄河党人已允和平了结

此次庄河党人聚集有三四千人之多，军械亦颇充足，督宪以一经战争，兵连祸结，人民定遭涂炭，因派员前往劝导期望和平，免构兵祸。闻该首领顾人宜始甚拒绝，嗣经谘议局议员暨庄河士绅王子万等再三解说，党人稍有退让之意。惟顾某以革党此次起事，除购办军械外，其余各项用款约费去数万余元，均系由富户借垫，如果官家将此项巨款代为偿还，即可和平了结。日昨王某等来省谒见督宪，详述一切情形，并恳求督宪出银一万两，以便了结此事，并由王子万等连名具呈，情愿以家产作押，倘有变故，即以财产作抵。闻督宪已允照办，特饬度支司筹措现银一万两，交由王某等带回庄河转交顾某矣。

各统领会议志闻

奉省军界前接姜军门来电，请赞成君主立宪，抗拒革军，已志前报。兹悉陆军各协标暨巡防各路统领等，已于日前特开会议，由某统领建议，以君主、民主问题本应决诸国会，乃革党竟私意坚持共和，不稍退让，且武昌革军于停战期间开炮攻击官军，似此渺视国民，目无约章，狂妄已极，倘将来以此等行为施之于共和政府，必成寡人专制，故吾等不可不抱定君主立宪主义，以兵力严拒革军，以期将来造就一完全君主立宪国家，实为吾中国之幸福云云。各统领皆表同情，昨已连名电复姜军门矣。

关于滦州兵变之纪实

直督十五日接开平王镇台来电，已于十四日午后六钟由滦州安抵开平镇署，并无独立之说。刻准阁部电称，已调第三镇曹统制带队于十五日晚驰抵滦州，妥为镇慑，特此登报，俾众周知。又前陆军第二镇统制马龙标，陆军第三镇统制曹锟及第三镇十二标标统汪学谦，带领九标步队第一营、十三标步队第一营、炮标第一营，又淮军炮队一营，又毅军若干，均于十五日夜间由丰台、通州处乘坐加车多次，开往滦州，扼要驻扎，预防第二十镇军队再有□动情事。兹据详细调查，知二十镇驻扎军队仅留三营。此次之变，实因索饷而起，王怀庆前往劝慰，即强迫王为大都督，王无可如何，当即应允，旋托词□□绅士会议，即乘间脱身驰赴开平。直督陈制军曾于十四日下午三句钟，特派员张、孙二君，由津乘专车前往滦州调查，至夜回津，该兵大有截抢火车之事，幸经淮军保护，火车始能开行。十五日早，津榆火车停行，不售客票，至午接滦州来电，始行售票载客，开车东往。所有昨早六点余钟由津开往榆关慢车至唐山停行，快车一同前往，所有搭客无不惊慌。又闻十四日陆军部已传谕京奉铁路局，预备火车，以便载兵赴敌。又顺直谘议局永平府议员傅圻、李津舟两君昨由籍电该局云：滦车站停票，民心惊惶，请局交涉开票，以安民心而便交通，滦军可望和平。某路局昨接洋稽查电称：今日滦州情形颇现危险。通永镇王统领已由唐山回开平，面嘱上行车暂勿开行，以免□军西上。又据滦州工程司电称：今日滦军各队已移扎在滦站背后山顶上及附近雷庄各山，目下车站尚属安靖。又顷接滦州工程司下午来电，据称滦州兵队前移扎山顶，现在又陆续回营，地方安靖。又据最确消息：滦军已举州牧朱佑保为民政长。惟该军接上海伍代表廷芳电报，暂缓进行，静候国民会议。又袁内阁、陈小帅均遣员劝谕，勿任涂炭，故该军确有和平之主意。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912.1.10)

滦州军变情形之报告

直督昨午接开平镇来电云:督军钧鉴:现经职所部淮军暨初之陆军于夜半三钟在滦西与叛兵接仗,大获胜捷,怀庆在雷庄督战,此电禀请纾宪廑。庆叩。又据督署人云:滦州军队确已和平了结,昨由督署暂代政府垫发款若干。又闻政府自滦州兵变后即电调第三镇步炮各队共十余营,由石家庄镇乘加车共计十四次,均已过津,前往剿办。随于十六日晚变兵已被淮军困困,电禀督宪陈小帅派委于十七日早由湘乘火车押运官棉裤袄八百余套赴滦州,令变兵更穿交械,各回原籍,不允者击毙。十七日早滦州变兵官弁率兵乘火车至雷庄抢陆军之营寨,随被官兵围获变兵三百余名、管带二员候审,解津再行发落。闻当时击毙陆军哨官一员、书记一名。十六日各国驻屯军司令官,因滦军之变开会议,系照庚子年增置兵队,如唐沽、唐山、昌黎、山海关等处,仍旧驻屯,以保京奉铁路,免得交通杜绝之虑。议决后,即发电外交团请其向北京政府交涉,不日即可宣布。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12.1.13)

(论说)论中国之前途

君主、共和,双方并峙,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谁欤能下真实之判断者。以程度言,则边僻地方尚以开明专制为最宜,去君主立宪尚觉倜乎其远而奚论共和也。以东南各省之趋势言之,则受君主之酷毒也已久,人心殆无不倾向共和一方面,语以君主立宪,格格乎其不相入也。然则将两存其说,而一分中国以为治乎,则又确乎其为不能。苟若是,不啻自促其亡,而因之授渔人利也。

就旧政府与新政府人物比较之,则其相去诚不可道里计。然旧政府固非毫无凭藉也者,大今日名义上犹系属乎旧政府之各省,其风气之开通,民智之发达,殆与隶属新政府者有间。所有残余兵队亦率抱忠君爱国之诚,愿为二十世纪旧人物之殿者,此二者皆旧政府之足自豪者。所欠者,外藩背叛,不能无后顾忧。至财政窘迫一层,新旧政府正同病相怜,

固未易显分其优绌矣。新政府之优点为人心之向往，夫人心向往，诚足以支配一切而有余。然以中国幅员辽阔，交通不便，其间固未必无形格势禁地也，彼辈既排万难而创此新事业，其必不肯废于半途可知。停战期满，设无相当之解决，必仍诉之武力，惟以后行军必将专取攻势，而若北方各地军民，其渴望共和也，究与南靖各省有间，则胜负之数固亦未易预言焉耳。

彼此相互让步，俾和议速结，而专其心力，以促内政之进行，而因造中国前途莫大之幸福，此固计之最得者。然今且无望，今日所可预知者，惟彼此各就其所主张力求贯彻而已。为祸于中国乎？造福于中国乎？祸与福今兹盖犹未定，而实不啻已定焉者，安得有大力者为之警告耶。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12.1.14)

（代论）形式共和与精神共和

共和国体，为世界立宪国家最优最美最良善无疵之国体。凡其国国民教育，普及发达，程度智识，日新月异而岁不同者，无不以共和国体为所欲达之最上目的。但共和二字，须从形式及精神两方面观察。精神上共和者，其全国内一切立法、司法、行政之活动，及改革一政治，施行一政策，无不顺乎大多数国民之趋向与社会之心理。其发表于外部，而见诸实行者，恰与舆论相符合，此精神上共和也。如英、比等国，虽名为君主立宪国体，而实具共和之精神，故其国政治能历一二世纪，而不生政体之变相，毫无流弊之可指。形式上共和者，其国之性根本属专制，而又知专制之不足以立国，不足以服民心，不足以与世界列强齐驱而并驾也，乃一时的将国体上冠以共和之名义，为将来阴行专制手段之地步。当改革国体之初，萃少数人之精神之权力，达其推翻君主之目的，而后假一期限的君主名称，总揽立法、司法、行政大权，积而久焉，共和其名而专制其实，如法之拿破仑第三政治，及所谓西查利义模政治(又名独裁政治)或议院政治之种种变相，遂由是而生。此种变相既成，流弊丛生，较之专制政体且有过之无不及。而第二次革命又将从此造因，纵不然，而内阁与议院及议院与大统领，因权力之争，时起非常之冲突，国家基础永无稳固健全之一日，其最终之结果，因内乱相寻，而外患迭至，必亡其国而后已。此理之自然，无可避者。即如中国今日，十九信条，如果完全实行，永久遵守，是亦守君主形式，而共和其精神也。若根据于少数人民之意见，公推一大统领，而美其名曰共和，共和国体果若是之易臻乎哉？其不流为共和之专制，盖亦仅耳。

内阁电调奉天防军

内阁前因京师兵力单薄，特电调奉天巡防营到京，以资拱卫。东督亦因东省军政空虚，未肯即准。兹闻日昨内阁又电致东督谓，第一、第四等镇，均调赴鄂省，姜军又调往山西、热河，将来和议不成，民军北上，京师为国家重地，非有重兵不足以资抵御，著派奉天防营一路赴京，以厚兵力，并将驻扎奉天各处第二十镇之陆军酌派秦皇岛驻扎，以遏水路。至奉天兵力单薄，不足维持安宁秩序，即将原有之巡警变为巡防，虽巡警亦关紧要，只可另行招补，以为变通办法云。

柳大年呈请开释

急进会副会长柳大年，月前经广宁县押解来省，搜出革军札文一纸，在模范监狱羁押，经督宪迭次提讯，并无勾匪起事确供。日前柳大年在监狱递禀声诉谓：因与张某政见不合，拟即携眷回南，奈川资缺乏，故至该县寻友告贷，遂被拿获，恳请开释等语。闻督宪亲批数语谓：诸事任尔分辨[辩]，但不知小札文作何解释。至于准释与否，亦不批及云。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12.1.17)

东三省各团体致驻京代表函

代表诸公均鉴：启者叠奉函电，持论正当，足以表示三省国民之意义。惟议和不成，风云日恶，革党之要求日出愈急，政府之退步日形失败，遥闻之下不胜愤懑。弟等窃以为我军误于缓战者三，误于议和者五，对于革军有必须痛加剿灭者，其理由有四：武汉事起瑞〈澂〉之逃罪无论矣。假使政府速集大兵，即时扑灭，彼时兵变不过数营，何至蔓延，以有今日乃遣兵调将，缓至十余日，竟俟革党从容布置，坐拥武汉以固基础，此误于缓战者一；北军云集武汉，立时主剿，以彼乌合之众，当我数万貔貅，亦不难灭此而朝食，乃一则曰同种相残，再则曰同室操戈，遂以杀敌致果之众故示优容，革党乃乘此余暇，四出运动，极力鼓吹东南各省相继独立，以革军有十余省土地军人之势力而不可动摇，此误于缓[战]者二；独立势成，都督林立，彼此惨杀，互相争权，无秩序之可复，无团体之可言，我军一意进剿，不难披坚攻锐恢复全局。乃武汉之师久顿，南京之困不援，并偏听和平解决之谬说，明倡

不以兵力平内乱，遂使革军势焰日张，我军士气日馁，此误于缓战者三。和平二字为中外人士人人所爱惜，矧强邻逼处，机会均等，我稍不慎，几让瓜分，此又人人所共知，乃革党有破坏而无建设，置和平二字于不顾，虽表面爱和平而内容实注重破坏，以全国之生命财产为孤注一掷，其种种诡诈手段，时流露该党不爱和平之真意，请一一抉择之。两军议和期内，自不得违约进攻，乃甫行议和而北伐团召集矣，武汉厚集兵力矣，皖省各州县进陷矣，此不能爱和平者一也；两军停战，土匪乘机攫扰，自不能不以兵力弹压，保持地方治安，乃该党既认各地土匪为革军，屡责官军剿匪为违约，而该党又无镇压土匪之能力，一任土匪之猖獗，到处蹂躏，一若人民生命财产烧杀淫掠原无足惜者，此不能爱和平者二也；和议初开，彼此宜从容讨论利害，解决君主民主问题，乃该党竟处处施以强制手段，有命令而无讨论，而我政府所派丧师辱国之代表唐绍仪，竟畏革如虎，甘心顺从，无一语抗议，致令和平不成，一再迁期，战祸延长，全国人心为之骚然，此不能爱和平者三也；本月十一日和议尚未期满，而武汉革军迭施攻击，及诘问革党违约，乃托词误会以自欺饰，此种诡诈技[伎]俩，即施诸外人尚嫌有乖人道，而施诸本国同胞亦惨刻之至矣，此不能爱和平者四也。我皇上不忍以君主、民主之争执致令生民涂炭，谕旨召集国会付之公决，我皇上公天下之心当亦中外所共见，乃革党一再挑剔，欲以在上海少数人之专制伪托全国国民之代表解决君主、共和两大问题，以示取巧而重要求。夫君主国体、民主国体何等重要，征诸国君公共真意，何等正大，而革党乃以卤莽灭裂出之，以欺饰中外人之耳目，吾恐革党势成，其专制又甚于旧政府，而反动又反动，革命复革命，中国之酿乱正未有已时，此不能爱和平者五也。（未完）

高丕相之雄心

庄、复革军分为两部，其西半属顾人宜，东半为高丕相所主持。此次议和，高某大不为然，即顾人宜亦不满意，皆以为官府反复无常，纯系牢笼故智。日前赵督发下交通官银号钞票万元，赔偿军费，均皆不能通用。高某遂詈骂官府谓："到此时局，仍是欺民，吾惟有预备兵力，以张挞伐，而酬初志。"现正与同事各首领及连埠前来之革党诸同志，筹商进行之策云。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1912.1.18)

东三省各团体致驻京代表函(续)

虽然前此失败已成过去之历史，无足深责，后此补救不能不定一正确之方针，以与我

国民我政府一筹商之。武装和平、金钱主义，近人皆知之矣。吾谓对于外应而对于革党亦何莫不然。其一剿灭革党非惨杀同胞也。释同胞名义而尊重人道，互相爱惜之意，今革党既明示推倒满政府，仇杀旗人，是将同胞已画出一部分，而蒙、藏、回诸部已无驻足之地，人不分裂而我自分裂之，于同胞名义大相反悖。革党所到之处，焚杀淫掠，汉人之生命财产已丧失无算，此等行为全国皆当视为公敌，而又何可拘泥同胞名义来相牵制也。其二剿灭革党非与国民宣战也。所谓国民以国家利益为前提，今革党以少数之专制劫制多数国民，真正之理由，不惜国家四分五裂，而惟大都督、大统领是争，为公乎为私乎，明眼人当共知之。其三剿灭革党非好启战祸也。从前我政府因循腐败，假立巧名目，剥夺我国民之权利，已酿祸乱于无形，起而革之不过曰图政治之改良耳。今革党已自称政治革命矣，十九信条已颁布矣，旧政府已推倒矣，彼党目的已达到矣，我国上正宜起而共谋政治改良，民下相维为国家造无量之幸福，乃革党不此之悟而惟战祸继续相寻，是启战祸者，咎在革党，而平战祸者，责在官军，所谓曲大不韪者乃曲在彼而不在我也。其四剿灭革党乃救全国人民也。自武汉事起，凡独立省份，人民之惧荼毒遭浩劫几与甲午、庚子之乱相埒。未独立省份尚能保持秩序，得获治安，是固有幸有不幸，然亦何莫非我国家统治权范围内之国民也。今北省极力联合保持秩序，南省欲恢复秩序，非将少数之革党大加痛剿，无由拨云翳而见天日。政府欲爱少数之革党而牺牲多数之国民，是南省国民本非自弃而政府弃之也。两两相权当亦知所从事矣。各团体等鉴于内忧，痛于外患，恐大局不定，三省有意外之虞，是以迭次开议，研究至当办法，佥谓非战不足以平乱，而恃和乃适足以酿乱，亦非不欲革党承认君主立宪，立即解兵以为国民和好之地步，无如此意，皆属梦想空花，无丝毫之把握。即如暂时停战，革党果能遵旨召集国会付之公决，倘多数主张民主，我国前途既不可思议，倘多数主张君主，革党仍持狡猾手段，背盟败约，最后仍出之一战，此停战期内又为革党增置势力之余暇，谓如不信，革党一面议和，一面组织新政府选举大统领，其用意亦可知矣。虎本不可出柙，我又何可故为纵之也。为今之计，只可请将召集国会谕旨收回成命，宣示主战，以定人心而慑敌焰，中国幸甚，东三省幸甚。望诸代表将此意达之政府，求其采纳施行，无任盼祷之至。再此稿已电商吉、黑两省各团体，电复同意合并声明。此叩公安。奉天谘议局、教育总会、商务总会、农务总会、城镇乡自治会顿首。

奉省谘议局排斥吴议长之函告

敬启者：武昌变起，各省骚然。晚奉自保安会成立后，本局议长吴君景濂于十月初五日有上海之行，各界哗然，屡有异议，惟外界鲜知内容，兹特撮叙前后事实以告全省。吴君未行之前，有江苏、浙江之电嘱令各省公举代表到沪会议，本局对此电文几经会议，□君以为到沪参考各省意见未始非调查之一助，于是有赴沪之议。吴君遂慨然自任，当经多数赞成并公推刘议员兴甲偕往。遂由本局发给委任状，临行殷殷致嘱到会时只能陈述东省危险情形，不能参预特别事项，抵沪小住速赴北京，此未行前之大概情形也。吴起程后初八日电告本局业已到沪，以后在沪无事亦未来电，迟之又久。于十九日接吴信叙述南军大

势,亦未言及会议。两军遂有遣使媾和消息,在本省一方面遂有军、商、学、警各界拟向本局质问赴沪理由,取消吴君议长资格。当时本将以吴君赴沪确由本局委任,赴沪之后即行赴京,且经本局将吴君景濂、刘君兴甲、王君荫棠、李君树滋、曾君有异五人姓名呈由制军咨送内阁作为赴京代表,并非私行,以故外界风潮略息。嗣刘君兴甲回奉报告在沪一切情形,而吴君尚未遄返。及自南京选举大统领宣布之后,十七省投票确有奉天于公报私函,众议鼎沸。在奉在京各界人士群以为此次投票选举大统领确出自吴君景濂之意思,现在君主、民主既未得之一般舆论,突然以一人之意思代表众人之意思,全省人民概不承认,不但吴君之代表即时取消,即议长之资格亦应消灭。本局负代表全省之责,公论所在,虽系同人,理无回护,于是开会协议,众意佥同,以为委任赴沪确有范围,私行赴宁地点已先违反,是赴宁之举系吴君个人意思,非本局共同意思,无论所办何事,本局同人均不承认。征之各界舆论成[诚]以为然,遂议决将吴君议长资格取消,委任状作废,除电告上海伍代表知照外,特此公布。奉天谘议局谨启。

蓝天蔚统率兵队北伐

蓝天蔚奉民军政府之命令调任关外大都督兼充北伐军指挥官,已于二十五日统率步队一标,机关枪队及炮队各一队,分坐轮船三艘,由吴淞拔锚并有巡洋舰海容、海筹、海圻三艘及水雷艇一艘,前后警护,同往北伐,竟拟与东省一带之革党联络呼应,一举侵袭滦州,冲入北京。上海军政府现拟增调军队,陆续北上,以便援助。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一日(1912.1.19)

(论说)论亲贵大臣之不爱国

呜呼!爱国公债之命意,岂真欲向月得八十金以上之各员司分其余沥,以济巨额之军用哉?时由办事之手续上言之,不得不有此规定。然虽有此规定,而为一般之所注目者,则仍为各亲贵大臣。初不料度支部之所发表,计收到各亲贵大臣报效军饷银两及短期公债、爱国之公债之详细数目统计不过百余万元,仅足供军饷半月之用。一若亲贵大臣之资助,仅有此数,即此数目,已足表爱国之热诚也者。呜呼内阁!呜呼资政院!亦何必多此一举,以贾怨于各亲贵大臣,而并贻外人笑也。有曲为解譬者曰,各亲贵之存款于外国银行也,多系定期,一时胡能提取,募集期限,为日正长,陆续捐输,似无不可。顾国家财政困难至何等地位,各亲贵大臣宁犹不知也者。激东海水,苏涸辙鲋,能乎?不能。若曰存款

一时不能提取，然后分期交纳，则庶乎可服天下之人心。若曰各亲贵大臣现有资财只有此数，则吾敢断言之曰，自武汉发难后，各亲贵大臣之输保险费于外人，盖已倍蓰此数无疑。一言以敝[蔽]之，倚外人为奥援，而国家之存亡，则无关痛痒也。不过国家既已举办爱国公债，在势不得不舍却少许之资财，以涂饰天下人之耳目而已。呜呼！愚孰甚焉各亲贵大臣。自今以后，纳贿婪赃，良非易易，为个人计，为子孙计，似亦不得不厚为存留。为将来生活地步，顾国家既已不能复支，则身且不保，今日外人厚我，爱我，安知异日不托为众怒之难犯，公理之所不容。而以我之资财献与新国，况就现状而言，绅军各界，既已忿集于胸，要求各亲贵大臣以毁家纾难，则又安知不祸发于俄顷也欤。要之各亲贵大臣本与国同其荣枯休戚者也，若似此之吝破悭囊，则且与国家同归于不支之地位焉耳。

〔奉天〕北伐队之内容

南军北伐队日前由沪抵烟，更向北方开驶一节，已志本报。兹闻东报记述该北伐队内容大概如下：

北伐队总指挥官蓝天蔚、北伐舰队司令官姚良平、参谋长陈雄州。步队二营（携带最新式五连发枪）、炮队一营（带过山炮八尊、野战炮八尊）、工程队一营、辎重队一营、爆弹队一营、机关枪队一营（带机关枪四十八尊）、马队一营、地雷火队若干、红十字会员若干。

〔义州〕保安分会取销

保安分会成立以来，已阅两月。现因接奉宪札，将该会撤销。故于本月念四日遂即取销矣。

〔海城〕又有革党出现

据邑南八岔沟主巡官来城报称，该管境内鹦落山有革党首领王贯一，现在聚集夥党百余人，意图揭竿起事。该巡官因未便擅专，特前来请示遵行云。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二日(1912.1.20)

北省军界公启

启者:国家大势,已同倒悬,不先为谋,将同归于尽。欲求转危为安,以防全国糜乱,俾大局尚可完全者,惟在我军队互相联合,厚积势力,以镇压其间。稍一弛懈,国亡而身家亦与之俱亡,此不能不望我军队坚定其志者也。武昌革军起事,标其名曰要求改良政治。朝廷既已幡然下诏,实行立宪,恐人民之不相信也,又颁定宪法十九信条,宣誓太庙,君主立宪,取法英国,政治改良,孰愈于此。乃彼党得步进步,谓此不足以餍其所求。又复假托共和,极力煽乱,迨至我军克复汉阳,大挫其势,始愿停战议和。夫所谓议和者,非就我君主立宪范围以商其条件乎?故我政府许之。议和之地,原定汉口,彼又要求移至上海,我政府又许之。彼于议和期内,勾结匪党,扰我秦晋,而又要求我军不得进攻,我政府又许之。所以一让再让,以至数让。我政府皆委曲相从者,无非不忍以兵力从事,念生民涂炭,重人道主义,顾友邦商务,且恐自相残杀,有伤元气,致国家于危亡也。乃不谓彼于停战期内,极力进兵,坚持共和主义,不肯少让。欺诈阴险,尚何公理之可言。是我政府所不忍出者,彼将一一行之,虽亡国亦有所不恤矣。以彼名义,证彼行为,苟使尽得其志,必将误尽我同胞。此两月以来,征之彼党事实,为我同胞所共闻共见者。彼复一起事,辄用焚杀以张其势,强分种族以肆残害,一也;煽动土匪、马贼,到处滋乱,奸淫掳掠,无所不为。苟可壮其声威,即皆引为同类,二也;广招匪人,编集军队,款浩繁,专恃苛敛,剥小民脂膏以快其志,三也;青年学生,志气未定,彼则利用诱惑,使之从军,但求供彼驱役,不惜斩丧吾国人才,四也;争权内讧,同党相残,乱端纷纭,盗贼蜂起,既以私利为争,则无余力以平盗贼。而彼军不得饷者又复劫夺于民,俾无辜之民,同罹水火,五也;首发难者多置党徒,以资拥护,迨为党徒所劫,号令有所不行,则又强为支持,助桀为虐,六也;大都督即为部下所胁迫,而其部下又为大都督所羁縻,互相牵制,要皆各失其自由,乃不翻[幡]然变计,而又巧为欺饰,号召多人,同恶共济,七也;议和者,所以集多数之人,讨论是非,择善而从,以免误国。乃彼既主张共和,不许人言君主,是纯以少数行专制,八也;夫彼党起事之初大声疾呼,以号召天下,曰吾将为人民谋幸福也,而其利用匪党,以行杀掠,荼毒吾民也如此;曰吾将为同胞谋自由也,而其强人从己,实行少数专制也如此;曰吾将择贤而举以听命也,而其争权内讧不顾大局也如此。夫小群之不能治,自谓可以和大群,一隅之不能治,自谓可以治全国,有是理乎?然则从彼共和之道,无往而不涉于危;从我立宪之道,无往而不即于安。试观宪法信条颁定以后,虽值南北战争,而北方数省人民,有不得自由者乎?赋税有因之苛敛者乎?盗贼有使其横行者乎?兵行有任其滋扰者乎?得失利害,较[皎]然明矣。彼党苟

无厌乱之心，推波助澜，则国家之祸尚未有已。不使全国糜乱以速其亡而不止。军队者，所以为国家之干城，人民之保障者也。当此之时，我辈惟有互相联合、互相保全，发抒我军人能力，尊重我军人资格，严守我军人秩序，增长我军人光荣，以达吾完全之目的。夫目的为何，曰：不使全国同被其害，维持君主立宪而已。君主立宪，仿之英国，已载在宪法信条，昭示天下。其与人民权利之大足以资保障者，则较英国为尤进焉。彼英国为立宪之母国，姑不必论矣，即就今日世界各国观之，人民之自由，孰如英？商业之发达，孰如英？土地之扩张，孰如英？人格之高尚、自治之优美，孰如英？历世久远，曾未因外患侵扰以挫其势力者，孰如英？所以如此者，非以其君主立宪之政体，有以造成之乎？我军队当抱定此旨，以强毅之态度，支持其间。志气既固，威力斯张。风声所树，赞成者必众。今者我政府既与革军相约，双方停战，以待临时国会解决国体。如彼党安然就议，同我太平，则本属同胞，复何嫌怨。设或彼于会期以前，犹欲思逞，危害国家，是彼曲我直，自当仗义一战，以挫其威。盖必先匡还其过失，然后方可谋吾国之安全。总之国势岌岌，非武力不足以挽回。而武力最健全者，惟我北方军队。然聚之则力厚，分之则力薄。我能联合，则众志成城，事事可胜，否则事事可危。大局转圜，责任所属，愿我军界共勉之。

蓝天蔚之声言

据北伐军司令官关外大都督蓝天蔚云：余此次所率领之军舰三只，仅系先锋，此外尚有三四舰日内当可到此。参加陆上战斗员先后输运约可达□师团之谱，就中大半派赴东三省攻略各地，以期克日光复该省，其余在鲁省登岸进击。又云：昨接南京陆军部来电，此次又复续展停战期限，北伐舰队亦须暂在芝罘碇泊，静候和议何了结。云云。

北伐队之内容

闻北伐舰队所载之陆兵计有六百人，武装齐整，且一切防寒衣件帐幕均莫不预备，并有野炮及机关炮若干尊。

北伐参谋部之密派员

北伐军参谋部现已密派带有一种特别任务之士多名，潜行窜入东三省及山东省内。

革党之麇集

自北伐舰队抵埠以来，各地革党集于本埠者日多一日。

蓝天蔚致电关东都督府

蓝天蔚日昨由芝罘电致日本关东都督府，略谓：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此次委余统摄关外一切事务。故凡我军到处，各地外人之生命财产一律由本都督切实保护。查南满铁道既由贵国管理，亦应归入中立之列，贵国夙尊重文明冀和平者，请饬该铁道严守中立，将民国〈军〉队与清国军队一律看待，勿稍歧视为荷。除明日再行正式照会外，特兹电告云云。

蓝天蔚颁布安民示谕

烟台军政分府所属巡防队突在市面开枪，并携械逃窜，遂致商民惶恐，秩序坏乱。蓝天蔚以关外大都督名义颁布告示，以安民心。其大致谓：北虏未灭，旧京未破，正是吾人民枕戈待旦时。吾人民当危急存亡之秋，宜万众一心，洞明大义，以计永远之幸福、亿兆之安宁。本都督奉大总统之命，统率北伐军队，道经烟台，忽闻枪声发于市面，似有扰乱举动，于是特为晓谕，盖如此举动确悖民国起义之初志，无论军民绅商，假私害公，扰乱治安者，均应视为国民之公敌，各界人士宜致好意惟大同云云。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三日(1912.1.21)

〔烟台〕北伐军运送船迄未到埠

预计今明两日当驶抵本埠之北伐军运送船迄未到埠，或谓该运送船中途已折而向辽东半岛南岸某地点进发矣。

蓝天蔚之熟筹审处

关外大都督蓝天蔚拟将东省一带攻略，现与熟娴东省地形之旧部悉心筹划，其作战方略尚未决定，现下关于登岸地点一事，最费惨淡之苦心。

东省军界书告各属官绅商民合力图存

日前东省陆防各军布告各府、厅、州、县官绅商民，略谓：东省地面寥阔，贼匪出没，平时有军警防范，尚难奏功，而此时巡防陆军编练南下，则地方失一保卫之兵力，尤足为虑。拟将现有巡警悉数改练巡防，而另招巡警，推广预警，以尽保卫地方之责。但预警现推广，则今日之警兵即他日之巡防，以土著之人编练训练，则自能各尽保国保家守望相助之义务。在平日既训练有方，则有事召集，可指日而成劲旅，寓兵于警，上无国帑之费，下收安宁之益，事半功倍，无逾如此，为此布告：凡我绅商士庶，如志趣正大，有爱群爱类思想者，望即报入预警。在家能为地方尽责，出外自能为国家宣猷，勿以其微末而忽之。其有家道殷实急公好义者，尤为我军人等所钦佩，望即慨捐巨款，俾警务日见起色，即地方将以安全，或助以枪械子弹，亦为现实要需。地方安则家安，国事定则自家亦藉以安定，幸勿吝惜资财，漠视要公。须知国存则财自流通，事危则财可杀身。凡我同胞，允宜共襄要图，其有闻风兴起，慨捐巨资，并助枪弹者，由地方官随时册报，事定之后，捐资财者照数归还，助枪弹者按物偿价，更禀明督宪奏请优奖以励乐善而重公益。幸勿观望而昧先机。古人毁家纾难，君子艳称，而保安邦，匹夫有责，虽天心之不可测，人力之可挽回，望我绅商士庶其知所从云云。

裁撤保安会志闻

闻政界人云：督宪以保安会之设，原为时局所迫，不过借以弭乱端而安人心。现在胡匪已次第平靖，乱党亦息，大局安谧，保安会亟应裁撤，以免遇事多生枝节。现已札饬各府、厅、州、县，着将保安分会一体酌量裁撤，以免政务分歧，并将撤去情形随即禀复以凭核夺云。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五日(1912.1.23)

督宪坚持君主立宪

督宪对于国家政体，向主持君主立宪，迄今未曾少变。日前因闻政府会议，拟请皇上退位，改建共和，颇有愤懑不平之意，拟即连合各督抚公电内阁，请其抱定君主立宪主义，无论如何必期达到目的云。

三省联合力争君主

东三省军界主张君主甚力，前曾联合电请内阁派遣大兵与民军决战，以定胜负。兹闻奉天绅、学、商、工各界亦反对共和政体而赞成君主，特于日昨公电吉、江两省谘议局亦请联络各界合电内阁、资政院，倘和议决裂，即行开战，东三省则组织南征队以为后盾。惟尚未接准复电，未悉能表同情否。

购到大宗军火

督宪因奉天所属各府、厅、州、县巡警改编防营，预警改为巡警，并即举办乡团，所需军械甚伙，特于日前向德商某洋行订购快枪二万，弹子五百万粒，闻现在已运到，头批枪弹若干，暂在军械局存储以备发放云。

谘议局及各界致内阁之公电

奉天谘议局及各界近致北京内阁要电一则，略谓："内阁总理钧鉴：东省人士拥戴君主，矢死不移，公也，非私也，所以维持中国前途，恐陷于无政府之祸也。近日阁电停战，赓续不已，究不知所议何事，劳师糜饷，无贤愚老幼莫不疑而非之。乃日来更有可骇可怪之名词，隐约人口，皆以为朝廷将有逊位之说，明知中兴硕辅倚畀方隆，此等谣议本属无稽，然而报纸宣传，外人议论，军人愤激，士民骇疑，皆足以误大局而乱人心。万一出此，东省人民万不敢承认，钧阁若不亟有以表之，则因疑成信，人心奋激，祸何可言。奉天谘议局议

长吴景濂，因私往南京投票，业经公议表决，呈明取消议长资格，所以表示东省人民之意见也。恳请钧阁宣布政见，亟谋所以表示之，以靖浮言而安全局，中国幸甚。奉天谘议局、教育会、农务会、工务会、商务会、自治会叩。冬。”

蓝天蔚致函法领事

顷闻日昨下午二句钟时，有一乡民装束，持函一件，外用素纸包裹，投递法国领事署，当经该署夫役转呈，该领事拆阅时始露出“黄帝纪元四千六百九年十一月某日，关东大都督蓝”等字样，迨该领事传见该投信人，已不知所之矣。至于该信内容，一时未易探悉。

营口又有不靖之耗

日昨督宪接到营口道紧急电禀，谓：该埠潜伏党人甚多，近日相传有定期起事之说，人心惊惶，市面颇见扰乱，请速派军队若干名来营，以期镇慑而资防卫云云。闻督宪已派陆军两营前往矣。

〔烟台〕北伐军登岸数目

此次抵埠之北伐军总额计二千人，就中二百人已于本日登岸，三百人订于明日登岸，其余兵丁均留在船内，一俟停战期满，当由关外大都督蓝天蔚督率冲入东三省。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六日(1912. 1. 24)

（论说）论今后我民之天职

立国之真精神，民意是也。我国前古固未曾有揭共和者，然而天视民视，天听民听之说，则固尽人知之，为之上者，必反民意以为治，而民骚然矣。前古易姓受代，率由乎是，即今兹之大革命，亦讵不由是酿成，而遂一旦爆发乎哉。

今日民意，因痛嫉专制之为害，而并嫉视君主立宪政体。其所主张似不免稍过，然世界各国固有先我而形成此制者，谓我竟不能为后尘之步，夫亦自视太歉然耳。立宪国民，

但需有立宪国民之道德及能力,而道德能力焉者,又无人不可勉强,非绝对的不可企及者也。然则今日民意,既已专注重于共和,则临时政府之基础,确已稳固。外间传述,谓美政府将首先承认我国共和政体,正未必无所因也。

临时政府宣言,谓将合五大民族,组织一大中华民国,则固利用民意之所在,而为中国奠安计也。有少数人,或不慊于个人行事之失检处,而引为訾謷,或以军政府之行事,为甚于君主之专制。是二者,某亦信为确未能免。惟政体改革以后,国民权利一律平等,我即不妨使用其应有之权,而以监督政府为天职。如是,则政府亦必力矫弊习,而大展新猷,以慰我民响望诚也。特沿袭乎专制政府之下旧习,一切纵在政府之所为,则固有所不可耳。

共和与专制二者,乃政体上之区别,而于政事之美恶,则另为一问题。以故我民天职,极力监督政府,为自后必不可缓之图。非是则且形成第二次之革命如法等。夫我国今日脱离专制之羁绊,外人固不乏代我欣喜者,而在我国民,或竟淡然漠然视之是大不可者,何则?壮往奋斗,为争存之必要,我自奄奄无气,人有不蹴踏相加者耶。呜呼我民!

〔烟台〕拟一举而略取奉天

关外都督蓝天蔚现仍在海容舰中驻止,热心筹划停战期满后之战略。闻拟与潜在东省之革党相应定期起事,一举以略取奉天,现正与东省各地革党函电来往,密筹方略,极形忙碌云。

〔法库〕盖平骚动记

托名革党

东南一镇巡警局,日前适巡官李郁臣出外办公,突来人三十余名将该局军械抢去三十八支,又将议、董二会议长及总董一并拘留,因托名革军,故未行抢劫。兹经详探,闻该党名为黑会,倡首者朴冠山、王俊三,均系向日大盗,四方无不畏威,是以全境颇为注意,日昨报县,已派兵三四百名前往剿捕矣。

请兵助剿

东南一镇乱起,汪监督恐兵力不足,昨已电请上宪派兵援助,旋奉复电准派兵一营前来镇慑云。

人心恐惶

盖平各界人士对于东南一镇之扰乱，非常注意，因恐四方无赖乘机而起，大局情形不堪设想，是以各界深滋惶恐云。

〔昌图〕革军占领榆树台

榆树台左近各处起有数百人自称革军，不日将进本街，已志前报。兹探悉此数百人虽系胡匪，大抵皆受革军运动，闻最有势力之本地绅士某等，亦曾擘划其间，聚有民勇五百余人，军火甚足。现向各良户借用枪弹，均各发给证据，绝不强迫。闻已与北部密约南攻，于日昨占领榆树台，昌图各属已莫不风声鹤唳矣。

煽动土匪拟起革军者被获解省

八面城土匪滋扰一节已两志本报。兹悉该匪入城，实由议事会文牍员陈子丹及正议长齐子贞等五人所迎入以编革命军者。嗣被中路管带崔君、警长刘君侦获，于初三日解送来省云。

〔锦州〕又有革军出现

庄河北界万福庄地方有朴冠山者，原系著名绿林中人，前被革党运动，遂毅然决然投诚革军。现已哨集二百余人，奉关外大都督蓝天蔚委为协将军，任联队长职务，昨已首先发难，悬挂白旗，张贴告示，宣布革命宗旨，毫不扰害同胞。刻正急图大举，又已占领桂云花巡警局矣。

〔营口〕田庄台来兵驻扎

埠西北田庄台镇，京奉路车站，昨初三日午后，火车抵站时，来有陆军马步队约四百人，下车后即赴该镇驻扎，有谓系由锦州来者，有谓系由奉天、新民一带来者，一切详情，确访再登。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七日(1912.1.25)

志奉天之大杀案

张榕被杀

初五日晚，谘议局副议长袁金铠偕同急进会会长张榕在平康里宴饮，袁副议长先兴辞而出，比张榕出时，有常服者二人，觑定张榕用手枪三发击中要害，登时毙命，时在夜二十钟也。

张焕柏被杀

同晚同时，有某队兵数名，突入张榕北关外住宅，将榕之兄焕柏刺毙，家眷则均扭送某处。另有张之亲戚四家，一在东关，余在北关，均系富户，亦由某队兵多名，分赴该处，将其家眷扭送某处。

宝宜山被杀

同夜同时，有某队十二余人突入大东关宝之住宅，时宝已就寝，即由床褥中将宝拖至楼下，用刀猛杀，立时毙命，宝之妻妾三人，一受伤者，余皆逃避。闻宝挟有五十万财产，且系旗员中之协领。

田亚宾[赟]被杀

同夜同时，某队入张榕弟宅时，适前《国民报》画报编辑人田亚宾[赟]，亦宿张榕宅内，同时亦被刺毙。

冯麟阁拔队入关

东省消息：冯麟阁现已率兵万余倡义勤王，日前由奉天陆续拔队起程，闻日昨已经入

关矣。

双台子已就安抚

督宪日前曾准营口道呈报，埠属双台子一带，贫民蜂起，恣意抢掠，请兵弹压。当经督宪派遣巡防队一营驰往镇慑，并派委员前往妥为劝导招抚。缘该贫民不过为饥寒所迫，故铤而走险，大兵一到，均已解散。现在该委员及兵弁等，均已回省禀复矣。

〔铁岭〕戒备甚严

近日风声吃紧，哄传有革党在铁起事之说，昨晚已派河防营兵队及巡警等，将城门把守，今天派警把守城缺，其余若陆军、商团、民团、河防、巡警、消防等，不时在各街往来梭巡，铁岭大局谅保无虑云。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十日(1912.1.28)

（论说）易服问题之前提

自剪辫之明谕下，一般人士遂群焉注意于易服问题。盖就趋势言之，我国固有之服制方无可以存在理由，然必效法他人，处处以呢羽为之，则牵涉于生计商业者太大，无已则一方面谋改良丝织物，一方面提倡织呢事业可乎。

吾国习惯便于用丝棉，而就食其间者，亦实凡有徒，今若骤然改用呢羽，以为礼服常服，则非特无此财力也，抑且失业者多，必发见经济界之恐慌扰乱，故惟改良制法，将原有之材料、原有之人工而花样翻新，幅员之广狭长短，悉中乎程，则国民亦断不至敝屣国货而推崇舶来品也。此补救之一术也。

大势之所趋，人情之所向。易服以后，谓必人人爱用国货，而呢羽不用焉，此又为必无之情理，故若广建牧场，提倡织呢事业，又为今日万不可缓之图。夫在今日，改装者殆不过千人之一，而军服、警服之需用呢羽也，盖已不知纪极，以后消费额固必年盛一年，则卮漏之大，不言可喻。夫呢之原料为羊毛，我国北方一带固以产羊毛著名者也，若又勘定闲旷地，广建牧场，则产额固又必倍蓰于曩日，数年以后，各地所出之羊毛足以供给各工厂而有余，而各工厂所出之呢羽又足以供给全国之需用而有余，则漏卮塞而富源且永辟矣。此补

救之又一术也。

二者即举，斯关乎易服之窒碍均去，而易服不易服之问题，乃亦易以解决，国民之生计即万无牵动之虑，而外货输入易我金钱以去之害，又潜弭于无形中。夫改革之不无可忧，以即倾向于一方面，一方面或因之而形杌陧不宁之现象也。若夫补苴方法，即于事前一一准备之，斯事后必无其他之弊害发见，盖不仅易服等之问题为然耳。

记吴禄贞夫人蹈海事

中国秘密革命党魁吴君绶卿禄贞德配夫人景氏，幼娴姆教，□通诗书。嫔吴君后，伉俪甚笃。吴君素抱大志，常以克林威尔自命，夫人深赞成之，一切秘密运动，多所咨询。吴在东京时，尝立一秘密社，入其中者，皆陆军将校，与同盟会异源同归。此次武汉事，吴君担任直攻北京之职，乃事未成而为吴鸿昌、陈其采所弑。夫人方居留北京，得耗后痛不欲生。国难夫仇，交集方寸，屡欲以身为殉，前后投环数次，均为仆役所阻，迄不果行。吴君之殉国也，太夫人犹在堂，年已七秩，思作归计，夫人乃随侍以归，于十二日趁同升轮船南下。除太夫人外，同行者尚有少子一人，年仅数岁，及家人五人。夫人登舟后，觉触目伤心，万感交集，先后水浆不入口者三日，惟日以眼泪洗面。该轮既入吴淞口，男仆等方简检行囊，夫人其时与一女仆携幼子立舵，而忽发声狂笑，笑已，陡以幼子置女仆手中，语之曰：善事此子，乃主人一滴血也。言竟纵身入海。女仆见状大惊号泣，请船主停轮施救，船上亦大感，一面动派人施救生圈，一面用小舟寻觅，直至二英里外，始将夫人觅得，则已一息仅存矣。再四设法获治，苏乃与太夫人及其幼子怀抱而泣。一时围观者无不为之堕泪。现已到沪，方在某医院疗治云。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1912.1.30)

（论说）易服问题之前提（续）

丝质任我所穿，红、紫、蓝、黄颜色听人自喜，夏则纱葛，冬则皮棉，不必削足就履，必须西人之单夹晰羽，即如靴鞋，亦可仿其式而用绒缎为之，如此，则与中国各业永永无损，而与寒暖习惯绝无窒碍也。至于西式礼服，价值既昂，形式亦颇不雅。窃谓欲从简，更不如特用徽章、帽章、缀服、帽额、衣章缀于胸襟以代礼。不之用其徽章，亦可制定形式，以分等级，如此则较礼服、礼冠之制，更觉便捷简省，且亦标纪明显也。其跪拜脱帽之礼，概废不用，但用鞠躬点额(军界所用之额手礼能通行最佳)，盖跪拜有起立屈伸之烦，脱帽有乱发

劳指之患，且造谒他家或客叙一堂，必须秃首不冠，既占置帽之地位，吾华人素不习惯，于寒冬之时，尤恐无此耐冷之性质也。

要之天下之事，当取其长而用其便，不必事事则效西人，亦不必事事据古法，故专制之时，非天子不得礼；立宪之世，凡人民皆得立法。仆既为中国之一分子，爰不揣愚昧，掇拾芜辞，敢与同胞共商榷之，不识能得同胞多数之赞成而为政府所采纳否乎？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912. 1. 31)

督宪出示镇定人心

督宪近因防营连日搜捕党人，均各处以死刑，而一班剪发者，误信谣传，恐被妄拿，有冤莫白，因之纷纷迁避，或藏匿不出，以致中外交易大受影响，实于商业、秩序两有妨碍，故于日昨颁发示谕，略谓：自由剪发，曾经钦奉谕旨，毫无妨碍。而中外臣民生命及财产，既在奉省，同属军警保护之中。近查省城内外，颇有谣传，谓凡剪发之人，皆须查拿惩办。至有请发执照者，至于迁居，车站运物出城，亦有所闻。凡是种种惊疑，皆由误信谣言所致。殊不知前次拿办张某等，乃其罪行应得，业经出示宣布在案，此后军队非奉命令，绝不准有私自拿人之事，已饬由各该统领出示晓谕外，合亟明白晓谕，凡尔诸色人等，此后务须照常安业，回复前状，切勿轻信谣言，自相惊扰，除饬陆、防军、巡警一律妥为保护外，为此示谕，各宜知悉云云。

〔铁岭〕革命声中之铁岭商业三则

积存大豆

本邑粮商今年在边外收买粮石较多，故市集粮车虽少，而各粮栈堆积之大豆计不下二十四万石左右，至年底可望达到三十万石以上。至于杂粮，不在此例。

杂商得利

杂货商今年因炉银大减，向营口汇项每锭银可省银二十元左右，故杂货商今年获利较往年加倍，实因得炉银减价故也。

俄币通融

本邑各银行鉴于时局之现象，皆不肯出放借贷，致商界金融机关窒滞不通。惟俄商道胜银行今年已放出俄币二十七万元，故商界尚得稍事活动云。

蓝天蔚电请满铁会社严守中立

北伐军司令官蓝天蔚顷日致电南满铁路公司，略谓：东省民军现在各地起义，东督赵尔巽诬为马贼，派兵剿讨，然言其实确我民军先锋也。以后若有官军请求借车运兵之事，切祈贵公司严守中立，万忽允诺云云。

炮械弹药之运给

驻在黄县地马防称，近革军约计一千五百余人，拟与济南官军对抗，现在正极力募集兵丁。闻蓝天蔚为援助该革军起见，已将巨炮数尊、快枪二千枝、子弹十万份运赴该地，供革军使用矣。

北伐队拟进略东省矣

自北伐舰队于阳历十六日驶抵芝罘以来，司令官蓝天蔚在旗舰海容舰内驻止，并无特别举动。探因停战期限未满，与山东军政府之急需改革及暗助急进党，攻略登州、黄县、北马等处，以固鲁省民军之基础，并其余庶事待理者甚夥之所致。至在东三省登陆军队之战略，则刻已筹议全熟，应赴该方面之军舰、运送船亦已预备完竣，一俟由沪派来之军舰二只及兵丁二千余人抵埠后，拟即时进发，不再延缓矣。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1912. 2. 1)

（论说）论国民议会宜借鉴于历史之陈迹

革命成功后，大权属国民，以决定新政体必开会议，然其间虽含有自开或迫于旧政府开之两性质，要曰国民会议(政体构成之义)。此种会议，开幕于法兰西大革命之后，屡反复于十九世纪之间，历史上斑斑可考也。此次支那革命之结果，闻亦欲寻国民会议之例，以解决新政体之问题。详绎十九世纪历史上之事迹，可作支那国民之殷鉴者良多。自西历一千八百一十四年，推倒拿破仑帝政以后，迎路易十八世自英国，盖欲继续补罗崩家之王统也。而推倒拿破仑之英、俄、德、奥四国，群起而干涉焉，不得不依打里郎之献策，仍存□帝政时代，议决宪法问题之元老会议，以从王政复古之议，而国民会议及构成会议未及发生，即顿遭打灭矣。

路易十八世之弟打阿路公，以恪列斯十世之名，得跻王位，滥束缚人民自由，以贻压制之流毒，人民反抗，遽起一千八百三十年七月之革命，以割断补罗崩家羁绊，归自由之天然。此决非踵诸他人计划，纯出自然，与夫支那革命殆多相似之点，此时去大革命时代，仅三十年，当日之扰乱惨象，犹辉映于人民脑海中，大恐反复情事之再见。始由列米兹多拉夫兹多、吉佐等政治家，密与革命军总督阔北尼马库议妥，决意再兴民主王政，并拟定推路易非黎兹浦为民主之王，吉佐先期革新宪法，张贴国中，遍觇民心向背，始得开构成会议，以议定新宪政之实行，路易非黎兹浦亦发誓词，坚持不贰。当其时也，英、俄、奥、德、法五国之联和，尚继续有效，一遇此次共和政体之成立，俄、德、奥三国，先出兵力以干涉之，英国亦恐拿破仑子孙再崛起于法兰西也，亦起同意之干涉。法兰西国民既受外界压迫，不能不与初愿相违，变共和而复王政，以取限制选举之议院政体，此支那国民当注意者也。幸而今日之世局，匪可昔比，革命军设能避延长战争之惨祸，不失列国感情，即可免列国之兵备干涉者，可断言也。(未完)

蓝天蔚之愿为其难

北伐军司令官蓝天蔚顷语驻扎芝罘某报访员曰：余曩与吴禄贞、张绍曾等联络上奏十二条信条，以致举朝震骇，我事亦几乎成，而吴在石家庄乃遭惨杀之厄。张在滦州逡巡不前，竟将余旧部七千与子弹二百万徒委之敌人之手中，使余失足不复能起。夫余在南方甚易施展，在北方则基础未固，然余不在此为事困难之地立功，则对于民国政府不复能保全

面目也。足下请察余苦衷之所在云云。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912.2.2)

张统领禀报格毙张榕等之原呈并督批

为呈报事,窃查奉省自武昌事起以后,谣诼纷传。九、十两月之间,凡各处土匪、地痞及诸无赖不逞之徒,无不假革命为名,希图扰乱。迭蒙宪台面谕,随时防查首要人等,捕拿送案以遏乱萌等因,连日密派侦探,严加防范。兹查有省城大北关张榕,前经组织急进会,自称会长,潜结亡命无赖多人,昼夜计议,并有暗杀党多名,伺机出入,职早有所闻,只以无据风传,仍坦怀以待。近据密探报告,数日民军北犯,已抵烟台,风声愈加紧急。连日该犯张榕纠聚在会多人,大开秘密会议,与该军机关部来往通函,约期起事等语。职闻信之下,尚未敢稍涉卤莽,当派侦探长于文甲带同兵弁跟踪追缉,本拟将张榕捕获,然后呈请讯办。乃行至西关平康里,路遇张榕,上前诘问,该犯竟敢开枪拒捕,经于文甲还枪迎击,即将该犯当场击毙。旋赴该犯住屋搜出民军告示、委任状多件,又急进会会长木印一颗、小戳一个及信,内有东洋文字者数封,内有大连来信,系近日发自机关部者,并汇有巨款,即系约期急速起事之函,又内有速将双木消化一语,双木盖暗寓职名也。又有一日文信函,内有速将张某、冯某致死则余可无虑等语,皆与职侦探相符。即此二函可为谋叛暗杀之铁证。闻该犯党羽甚多,以满洲人宝昆、田亚斌[赟]为死友,一切结合、通匪,多系宝昆为主谋,田亚斌[赟]辅之。张榕既经被捕,同恶万难姑容,该探长旋分赴查拿。乃一进宝昆宅内,该犯即从楼上开枪,伤探兵一名,该兵等奋勇前进,宝昆由楼窗跃下,被探兵立时格毙,搜出快枪三杆。步二营汤管带分往查拿田亚斌[赟],方抵其家,田亚斌已持枪冲出,该管带上前拦击,亦将田亚斌[赟]击毙。职查张榕图谋不轨,竟欲自举总统,扰害治安,其蓄谋已非一日,今与民军机关部汇款订期拟起事,若非先期探明,下手迅速,则内外勾通,祸变必不可思。至同党田亚斌[赟]素著凶恶,其密谋暗杀之心亦最烈,惟以无知莠民无足比数。而宝昆本系旗籍,代受国恩,亦复甘心附逆,私藏军火,居心尤不可问。今幸立时破获,该首逆等同时伏法,地方得免扰乱,无任欣幸,除将告示、信件、名册,业面呈暨分报巡防营务处外,理合将张榕及其同党宝昆、田亚斌[赟]等格毙各缘由及木印、小戳一并具文呈报宪台鉴核施行。须至呈者。批:据呈,已悉查。张榕私结匪党,图谋不轨,本大臣久有所闻。今据探报该犯与革党机关部订期起事,起有信件为凭,且有告示、委任状各件,其为甘心从逆,尤可概见。至宝昆满洲世仆,辄敢包藏祸心,联合逆党,与田亚斌[赟]一犯,同恶相济,亦复罪不容诛。该统领不动声色,连毙二凶,真足以快人心而彰显戮。应候出示晓谕,以明与众共弃之义。至搜获名册一本,大半无知被惑,业已当堂焚毁,决不稍事株连,以安反

机,此缴。

〔盖平〕匪乱余闻

万福庄胡匪起事已迭志本报。兹查悉为首者为舒盈斗,其子延荪即去岁请开国会时为东省学界之代表者也。自京归籍,心常怏怏,至今秋武汉事起,遂与其父合谋革命,并伙同郭某等无赖多人,到处抢掠捐饷。嗣经官军剿捕,将该党捉住三人,枭首示众,地方人士莫大称快云。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六日(1912.2.3)

(论说)论国民会议宜借鉴于历史之陈迹(续)

西历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正欧洲多事之秋也,开国民会议及构成会议之国,指不胜屈。洎是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后,法兰西第三革命又突起于巴黎市之一角。三日间大功告成,得建设临时假政府。至五月即开构成会议,决定一般无限制选举之共和政体。其构成会议中所研究之最大问题,为大统领之选举法。然基于共和政体之理想,选举大统领时,当由一般国民无限制之直接选举,惟恐仍有欲回复君主政体者,再起革命之野望,以煽惑全国无智识之下级人民,难保不遂其野望,推翻共和,功败垂成,良堪警惕,此慎重谋事者又既而主张间接选举法之所由来也。

夫间接选举者,即先由各地方选举大统领选举者,然后由大统领选举者以选举大统领之方法也。此方法现行于北美合众国,而支那国民大宜仿行,即如在众省先选举大统领选举者,然后招集大统领选举者,至南京或他处之中心地点,以行大统领之选举。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法兰西选举大统领时,竟不知出此,乃用一般直接选举方法,故第一次之选举,即有拿破仑三世之大投机家出现,而共和政体仅延四岁月,即颓然倒矣。

法兰西第三次之革命,以燎原之势蔓延于欧洲,维也纳起三月十五之革命后,伯林亦起四月二十一日之革命。德国人民要求德王,以开宪法国会,尽力于改造德国之联邦,并联和[合]君主专制之奥大利,以除自由民权进步之障碍。此时奥大利以南方伊大利方起独立之战争,不易奏镇定之效,北方博里米亚亦背匈牙利而企独立,奥大利当此国步艰难之际,不得不纳德国之要求,对于在夫郎库倭路多开催德国各邦国民议会,及议决德国联邦问题等,大告同意,并决定会员之数,以五百人为比例,以行一般直接选举法。然而支那国民会议,宜仿效者固多,究不如以上二事,可称完善也。(未完)

〔貔子窝〕北伐军发现于海面之报告

据本馆特派员来电云，自十二日以来，北伐军轮船每日一两次发现于海面，惟自庄河厅以西至租借地间，未有该军登陆之影迹。至于大孤山方面，则尚无由探悉。

顾仁[人]宜部下之举动

顾仁[人]宜麾下之军队，现将其干部移驻高丽城子以北某地，另派军队五十抵海滨，树革命旗，迎接北伐军。

北伐军第一次冲突

北伐军先锋队约一千人，于十三日在某地登陆，前哨队与官军斥候队十余人冲突，官军向花园口方面退走，北伐队将冲高丽城子。并闻北伐军之根据地在长山岛附近云。

颁布革命传单及安民告示

北伐军先锋队自登陆后，占据沿海一带，即时布置军政，并以蓝都督之名义，颁布革命传单，及安民告示。闻该传单内载有关税免征一年，厘金、落地等税一律撤废，及本年下半期租税一律免征等情。

东三省全体人民反对共和之要电

东三省人民拟到底不承认共和，兹又联合团体电述袁内阁，略谓：内阁总理钧鉴：东三省所处地位特别，人民对于朝廷之心理亦特别，默察舆情，熟筹时势，现决无承认共和之理。全国人民心理究竟如何，东三省不敢臆断，而所真知灼见不敢默而不言者，实为东三省之地位、心理此时实难强之使同。钧阁统筹全局，所有情形谅在洞鉴，若果君主立宪，无论如何危险，东三省人民至死不移。如竟成共和国体，应请将东三省暂予以特别办法，以保境安民为公要，万不可遽与内地各省混同一致，以免铤而走险，牵动全局，致酿瓜分。人心惶惑，迟恐变生，伏乞钧阁鉴察，速与赵督协商办法，务求万全，东三省幸甚，全国幸甚。东三省全体人民叩。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912.2.6)

(论说)论国民议会宜借鉴于历史之陈迹(续三)

其时护国政府之临时国务大臣康别达氏,为共和政党之巨擘,以极壮烈之演说,鼓吹各地方人民,期达主战目的,并以此主义选出代议士,以张势力,宜无反对之者。讵料其反对结果,遽见于一般国民之中,均欲早息战争以企平和,又恐难遂其希望也,更选出反对共和政体之代议士多人,在博路多地方,开国民会议,至是而主张君主政体者,即现于该次会议之间。故当和局已成,即欲组织君主政体。然一时未克作到者,盖因有欲立补罗崩家路易十八世之后者,有欲立路易菲黎兹浦之孙者,意向殊途,未归一致,反令一般之君主党迁延时日,以抒一致之策。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始以三四之根本法,组织新政体,而非共和非君主之类,似君民共主政体遂由此成立矣。

职是故也,而支那革命军,设遇人民速望平和,选出君主党,以争持之,支那革命军又有何术以维持之乎?是又不可不注意者也。由于各处消息,此次支那所开之国民会议,名虽国民,其实皇帝招集也。如由双方立约,其议决之件,君主、共和两派,必俟皇帝裁可,始归有效者,亦为法理上之所宜遵,设皇帝不明言其裁可与否,只以开会时,谓所议决者必待朕之裁可,始生效力,并于此时宣布朕与人民俱宜遵守之上谕,亦法理上所宜然耳。然支那革命军,则又何所适从耶?

兹更有一忠言相告:国民会议当决定其政体如何,至逐条讨论宪法者,乃非多数议员之事也。此事于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法国之构成会议,及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法国之国民会议均先例也。故国民会议,只可议决政体,至审议宪法条文之细事,当由国民会议后再委任少数之国民以会议之也。(完)

〔奉天〕京奉车出险

十六日下午,由奉天开驶之京奉火车行抵前所站附近(关迤北八基米突之处),在某站桥上驶走时,该桥忽然堕落,火车因之倾覆坏毁,坐客七人毙命,被伤者计二十余人,该路因之一时不通。该路局乃急派工人赶紧修造,昨已通车。并闻该桥堕落原因,系有不知谁何私将桥脚破坏,以图阻碍京奉线之交通云。

各统领电致内阁

巡防统领张作霖自川鄂事起屡次请命南征，经督帅再四阻止是以不果，曾志本报。兹悉该统领因和无望，停战期满，非以武力不足解决，故日昨电东聂、冯统领商议办法，并即电致内阁，略谓：此次和议既然不成，开战又无定期，使彼党贪心不足，蔓延各处，人民被其骚扰，地方不得安宁，依作霖等若非开决战即不足以解大局云云。

庄 河 告 警

公署昨晚□点钟接到庄河急电，谓：北伐军舰二艘已于十六日陆续登岸约一千余人，各带枪炮、炸弹若干，均潜入境内，拟定十八日起事，所有地面居户均纷纷逃匿他处，驻扎军队不敷调用，祈多派大军来庄，以便剿除而保地方。督帅接电后，当与各统领商议办法。闻各统领公举冯麟阁统领前往镇慑云。

巡防营开赴庄、复充当前敌

近闻革军北伐队业已登陆，故督宪于日前已派巡防左路前赴凤凰城驻扎。昨十八日早又派巡防前路张统领带领五营，由省拔队前往庄、复等处防御，并携有快炮六尊，军火辎重四十余车，其军容颇称严肃云。

三省代表赴京开联合大会

东三省君主立宪会代表载、松、严三君现已来京，与京师同志会联络事宜。兹已定于明天十七日在后门外值年旗衙门开会，其内容系与各蒙古部落及东三省成立一满蒙联合会，保守将来之利权等事云。

〔铁岭〕又有革党耶

日来哄传河西索龙岗子地方又有革党煽惑乡愚情事，其果确凿与否，隆未可知。但恐系土匪藉党人名目，在该地方招摇滋事，从中取利。有地方之责者应即详加考察，以保安宁之秩序也可。

〔营口〕人心又形不稳

本埠虽谣言纷纷，而至人心市面颇觉乂安，日来因传闻庄河方面官、革两军已经开战，人心未免惴惴，因之炉银行市今日（十七日）突见低微矣。

〔庄河〕庄、复又风声鹤唳矣

庄、复革军首领顾人宜、高匡、隋守真诸君，对于赵督派员议和，极力痛骂官府之惯用牢笼。而庄河绅民亦多数赞成革命，久已预备大举。现除官府之赔偿款万元悉数购买军火外，闻又由关外都督府领到公款数万元，购得过山炮八尊、机关炮四尊、枪械三千余杆，暗由海陆运到，共招集义勇兵队四千余人。其内部办法有革党某某等数人擘划其间，现正预备进攻某处，乡间颇极欢迎，而庄、复城市遂又风声鹤唳矣。

官革两军小有冲突

日前北伐兵轮四艘并带有小火轮数只，驶抵花园口，庄、复民众力加筹备，以期应接。官军十分戒严。十三日夜间，两军侦探相遇于毕流河东双庙子屯，官军侦探十名（马步各五），民军侦探仅四名，见面后互相袭击，官军侦探望风奔逃，盖因民军之猛击所致云。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1912.2.7)

电饬各属严防革党

督帅以近来革党到处出见，倘防备不周，必致丧失地方，故于日昨电饬各属地方官，严加防范，以防革党乘隙起事云。

冯麟阁督队赴庄

日前督帅接到庄河来电谓:革党定期起事,请速派兵来庄剿除,已志本报。兹闻督帅日昨札饬右路统领冯麟阁,督带防军步队七营、马队二营、炮队一营,前往镇静。该统领已于日昨下午十点钟遵照起行矣。

电调防营回奉保卫

顷据军界人云:督宪以奉省势甚危迫,革军兵舰数艘,业由庄河一带登岸,渐向东进,非有重兵屯集不足以资抵御。故于日前电调驻扎呼兰后路巡防帮统赵福汇君所统防兵三营,星夜回奉,开往前敌,以便防范云。

〔营口〕陆军耀武

驻扎河北之陆军,日前赴双台子一带旅行,已纪本报。昨十六日该军又渡河南来,先至练军操场演练步伐,又赴西炮台一带打把[靶]、演操,日暮始归。今日又在河北旷野演习战术,颇形精健,一时参观者咸为赞赏云。

庄 河 战 耗

官 革 激 战

庄、复民军于十六日早三点钟袭击某地,带有巨炮四尊前往围攻,巡防官军势不能敌,败退四十里,经民军管带官张海山追击不已,当时哨官吴某、哨长郑某均被枪毙,兵士死亡者二十一名,受伤者十六名,俘虏十八名;民军受伤者仅四名,已占据庄界石成岛。战至傍晚四时,官军败回庄河,民军始不追击云。

革 军 示 谕

中华民国关外军政府都督蓝,为安民事:照得专制政府实殊恶劣专横,所以武昌起义全国一时响应,本都督应天顺人,志在改建共和政体,救民于水火之中,所有满、蒙、藏、回

与汉民一体看待；各国居留外人，尤必竭力保护，以固邦交。旌旗所指之地，务须各安生业，勿自惊扰，都督军令严肃，决不忍膜[漠]视吾民也。希各凛遵。切切。特示。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日告示。

中华民国军政府关外大都督蓝布告：鄂省义旗一举，首先占据武昌，闽、浙、滇、黔、粤、桂，皖、蜀、秦、晋、赣、湘，或者宣言独立，或者不战而降。南京光复之后，大局亦属民邦。现在关东三省，岂可徘徊观望，若再不兴义举，适足自取消亡。须知民军革命，非同割据称王。鉴于全球大势，应将政治改良，谋我同胞幸福，保我中国疆场。观彼恶劣政府，言之殊堪痛伤，吸取人民膏血，一味图裕私囊；不顾主权丧失，只知献媚列强。二百六十余年，同胞受尽灾殃。似此专制政体，我国安能久长。今奉军政府命，率师恢复东疆。凡我义兵到处，同胞勿用惊慌，军行严守纪律，秋毫定保无伤。愿我新旧军界，厉兵秣马相将；愿我官绅两界，万万不可骑墙；愿我全体学界，共结团体助襄；愿我农工商界，务各输饷捐粮。无论汉满蒙回，不可误自相戕。外人生命财产，尤宜保护周详。其各同心协力，速行除暴安良。建立共和民国，人民永保安康。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一日。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912.2.8)

南北军界统一联合会公电

上海陈其美、冯耿光、华振基、纡厚德、陈炯明、黄郛、杨曾蔚、管云臣、张绍曾、高尔登、蓝天蔚、方震；苏州刘之洁、庄思缄；南京黄克强、徐固卿、章亮元、何澄、吴绍邻、曲同丰、陈其采、石星川、许葆英；江西马毓宝、黎宗岳、钮铁生；浙江蒋尊簋、吴荣生；安庆孙少侯、柏文蔚、胡万泰；江北蒋雁行、耿觐文；福州孙道仁；成都朱庆澜；云南蔡锷；广西陆荣廷、王世祥；湖南谭延闿、周道南、程潜；广东胡汉民、汪兆铭诸君公鉴：此次人民要求共和，始终依赖军队之力，以南军种其因，以北军结其果。所谓武装解决，由专制时代一变而成共和时代，诚数千年莫大之伟举，亿万同胞之幸福。但共和不日颁布，南北公举临时大总统，组织临时新政府，内政外交，万汇待举。吾军界同人，自应振刷精神，首先提倡化除私见，辅助统一之大总统，组织一坚强完全之新政府，巩立于环球之上，为最有权利最有势力之中华民国。所虑者，南北军界万一意气用事，各附党羽，互相残杀，不仅足贻君主党人之口实，其糜烂大局，牵动外交，势必因之而起祸，较君主尤烈，岂吾军队希望共和之本心哉！怒焉忧惧，夙夜难安，以为值此推翻与建设过渡时代，吾南北军人，必须协力同心，组织团体，先以三大纲领为范围，胪列如左：一、俟朝廷宣布共和后、中央统一新政府成立时，务须服从统一政府之命令；二、恢复各地方安宁秩序；三、保护外人之生命财产。以上三纲，为吾南

北军人应尽之义务,完全之大职,均一律遵守。所有一切手续,拟俟军队统一联合会成立后,再行由两方将校讨论详细条件及军法草案,呈由统一政府核定,有不遵行者,当文明军队之公敌,实于中国共和前途大有裨益。倘表同情,希即通告各军队同胞,并将赞成诸君衔名示知,除通电北方各军队外,盼复。

南北军界统一联合会发起人:傅良佐、唐在礼、王赓、刘询、靳云鹏、廖宇春、陆锦、张士钰、王丕涣、季士锐、段啓勋、方咸五、王汝勤、毛继成、蔡成勋、陈文运、曹之英、蔡俊廷。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912.2.9)

〔奉天〕冯统领奉委赴庄充陆防各营指挥官

督宪前据庄河厅报告,民军兵舰载运巨炮枪械等件,由该处登岸,势甚危急,请派重兵前往防阻等情。当经督宪札饬巡防后路统领冯麟阁,带队往击,并派陆军第二混成协及中、前、右、后各路,均派军队若干营,前往庄、复、岫、盖等属分驻,严防北窜。顷间督宪以陆防各军齐集各处,若无知兵大员总司指挥,难期军事统一。查该统领冯德霖[麟]朴诚忠勇,调度有方,堪以派充,调赴庄、复、岫、盖防陆各营总指挥官,以便随时调遣,合力助剿,昨已通饬陆防各军,一体遵照矣。

营口告警

日昨闻公署接到营口来电云:有革党多名,潜伏境内,拟定本月二十九日起事,驻营军队不足拒敌,请速派大兵来营,以资保卫云云。

添招先锋队

督宪以东省时局不安,南城各属又有革军发现,已派遣军队前往剿捕,省城兵力较单,故特札派督辕总稽察巡防北边军务吴庆桐为先锋营统领,添招先锋队四营,驻扎省城附近各地,以资防护。该统领已于二十日在大东关开始招募矣。

各军队严加防范

陆防各统领恐军队变生不测，故对于各兵丁竭力劝慰，并各派委员数名，每日在各处暗查。各军均定有暗号，凡出入兵丁，皆以暗号问询，如知暗号即准进营，如不知即不许归来。兵丁有要事出营，先行挂号，非有要事，概不许自由上街或各处游散，以资防范云。

招募南征队

督帅以和议无成，非以武力不足解决国体，日昨电招各统领到署公议，决定招募敢死南征队一营，以资前敌。该兵丁每月薪金十八两，闻已发表矣。

巡防队分驻城外

巡防前、后各路军队，现已悉数调省，城关各栈店，因住有新招之兵队，无可安插，是以巡防营务电饬将各兵分派附城之木厂、浑洪堡、大窪子等处驻扎，藉以稽查各路，缉捕盗匪，而保闾阎云。

电咨阁部保护京奉路线

闻官场人云：督宪以京奉火车为关内外来往之关键，关系重要，日前竟致出险，情有可疑。现特电咨内阁暨邮传部，请与驻京英使磋商，由两国派兵保护，以免疏虞，并请将运送军队辎重火药等各办法，订立专条，迅速示复，以便遵照云。

〔营口〕巡防队过境

自北伐军登岸后，各处风声传播，人咸注意，昨二十九日有奉天巡防前路第九、第十之中、前、左三哨步队，由省开来，至暮抵埠，暂驻福源、天增各大店，于今午（二十日）启行。又有巡防马步炮队共七营，并枪炮、辎重数十车，晚在田庄台暂驻一夜，亦于今早启行，前往庄、复一带抵御革军云。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912.2.10)

〔奉天〕辽阳请添派防兵

督宪因民军北伐队业已来东,故于日前通饬各地方官督率兵警,认真查拿,严加防范,以免扰乱治安。日昨闻辽阳州禀报,谓所属地方辽阔,城东鹅房、城西沙河等处,均有胡匪,又兼城内亦有革党潜匿,仅有防军一营,不足分布,请再添派军队驻扎等情。现在督宪除饬营务处遵照外,并札饬中路徐帮统相机办理云。

兵心瓦解之现象

驻扎东门外巡防队,约一百二十名,于二十一日晚二钟时,由某管带率领,突然脱营逃亡,闻拟赴辽阳联合革党起事。又闻城中驻扎盐务处巡防队,亦于同晚企图逃亡,嗣被上峰查悉,调混成协五百余人,围住该处,逮捕张管带以下兵弁多人。并闻城中某营亦有企图逃走,投向民军之说。

添购枪炮

督帅以现在东省时局不靖,添招军队,枪械不敷应用,特向德商某洋行订购快炮十六尊、快枪三千杆、子弹一百万粒、炮弹五百颗,业已订立合同,不日即可运到云。

调遣陆军进城保护

谣传督帅昨接侦探员王某来函云:民军首领刘木铎带领民军多人,潜伏车站及城内等处,并拟定二十三日举旗起事等语。督帅接函后立即招各统领到署会议,一面调陆军马步二营二队炮八尊,近[进]城保护,该军等即于是日装带子弹进城矣。

〔复州〕李帮统投降革命军

南路巡防帮统李子敬、管带陈宝珊，于十七日夜在水门子被民军司令官顾人宜绑缚，送到李家卧龙大本营说降等情，业志前报。兹探悉民军各领袖对待李、陈两君，均极文明，拥为上宾，力陈时局之所以趋重共和者，因民军主持人道，专为同胞谋幸福，凡属国民稍有脑筋，皆当赞成。李、陈答云：予等最慕共和，前者未能协助民军者，不过南军未到，深恐地方土匪扰乱，意在保持治安，势已至此，予等绝表赞成，并愿效犬马之劳，以免互相残害同胞，致大局于糜烂。民军上下鼓舞欢迎，现在筹画进行方略，拟不日攻击某要区云。

顾人邦大战初家屯

十八日有巡防步队三哨计二百四十人抵水门子西初家屯早膳，意欲救护该帮统出险。正在计议时，经顾人邦带领部下三百人，野炮二尊，前来攻击，不及两小时，官军兵士死六名，受伤者十一名，民军死者一名，受伤者三名。官军大败，退出五十里，向北面四平街而去。当经民军函致该哨各哨官，劝令归顺，先将枪械交出，以示诚意。闻昨晚高哨官已投顺于民军矣。

瓦房店占领

复州瓦房店火车站为交通要区，中外人士所杂处，民军深恐巡防无知，破坏中立及土匪滋扰等情，遂于十九日早四钟，由民军司令官派出第一协第二标标统尹君希五，带领部下二百名到瓦房，不费一力，所驻扎之营口水师数十名，闻风归顺，商民均悬白旗，欢迎备至，呼“中华民国万岁”，“民军万岁”。当由民军张贴安民告示，旋由大本营委派外交官张树德君拜谒日本陆军警察各官吏，联络中日感情云。

〔庄河〕庄河已縻乱[糜烂]矣

花园口之激战，官军死伤无算，所余残兵，退至庄河城内，遂各携枪械逃散，在各处掳掠，于十八日将监狱、衙署焚毁，犯人逃出，人心惶惶，城乡已竟糜烂。幸有某绅会同商务会总理函致民军，请速派员前往，维持地方，保全大局。闻民军拟即日派队前往，以复同胞之疮痍云。

〔辽阳〕徐帮统尚知大体

驻辽巡防中路帮统徐珍，秉性忠诚，语言正大，久为一般士民所信仰。近因闻北伐军次第登陆，庄风盖雨，纷至沓来，人心惶惑，市井恐布［怖］，该帮统即面谕所辖各军，无论有无发辫之人，及是否革党，万勿严拿惨戮，苟能勤加防范，使匪人不致藉端滋事，扰害商民，斯尽职矣。

〔盖平〕防营勾合民军起事

盖平来电云：前路帮统李子敬被民军拿捕后，该帮统部下军队三百名退至盖平，拟于二十三日遂与民军勾通起事。

〔营口〕巡防队又来

冯统领麟阁督率部下巡防十营，于日昨（二十日）过境开赴庄、复一带。今日午后四钟，本埠接有电报云：晚七钟时，有京奉火车抵营，有由锦州、新民等处装来巡防营共约在千名左右，将渡河驻埠休息一夜，明早开赴前敌等情。刻警局又派人觅定大店，俾使容驻。至何路何营，俟到时详访续报。

〔辽阳〕新募巡防队开赴新民去矣

巡防左路统领冯麟阁，前派招兵委员王爱山来辽招募巡防一营，曾志前报。兹闻王君已招募足额，惟其中无钱之叉杆及检［拣］煤炸［渣］之苦力居大多数（日本人称之谓苦力队），现已更易军服，编成营制，于昨十九日奉冯统领电谕开往新民去矣。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912.2.11)

〔奉天〕督帅电诘内阁

闻政界人云：督帅以近来谣传内阁有主张今上退位之耗，并屡接内阁来电，其辞意亦甚含糊，心甚疑惑。故日昨招聂、张各统领到署会议电诘，遂拟长电数件一致内阁，其余致各亲贵及各大臣等。致内阁电云：和议不成，开战无日，将来大局之平靖皆依我内阁是赖，尔巽仰望久矣。忽日来各处谣传及各报登载谓我内阁有令今上退位之说，尔巽闻耗之下不胜惊恐，继思我内阁公忠体国，素持大体，万不以势力之大小改变个人之宗旨。然凶耗传来，不能无虑，是否谣言抑或革党暗中煽惑，乞即电复，俾尔巽可作准备云云。

又添招巡防队十营

巡防所招兵丁早经足额，已志本报。兹闻督帅以近来各处告急，所有巡防各军半皆派往各地防遏乱党，省城兵力单薄，一旦有事不足遣调，故日昨札饬张统领再招巡防十营以厚兵力。闻该统领已遵照办理矣。

关于东省危局之要电

北京内阁钧鉴：前经两电陈诉东省特别情形，未奉钧示，人心益加惶惑。报载电传是否阁裁不敢臆揣，惟有一言不能不为钧阁告者，东省地位关系大局，钧阁之所稔知也，东省人心足以转移地位，恐钧阁未深知也。近日国体解决，瞬将发表，其间手续虽不可知，而东省之未经筹及则可断言。是以一般奋激言论以为钧阁置三省于不顾，则三省必难维持，朝鲜覆辙可立而待，东省将不复为中国有，钧阁与各省亦将牵连，沦于不可知之域耶。东省人士以为欲全大局，关于三省特别地位钧阁不可不与东督速商妥切办法，举足左右便有重轻，钧阁岂可漫然视之耶。侧闻优待一决立即宣布，时机危迫不暇择言，以为然则全国之幸，以为不然则东省不敢为全国之续。伏乞电示，死待来命。东三省谘议局、商务会、农务会、教育会、自治会叩。帑。

刘标统赴庄

日昨公署接到冯统领来电谓：官军小胜，革军仍不见退，祈饬四标刘锡三标统迅速来庄以辅佐调度。督帅接电后立饬该标统赴庄助战。闻该标统亲带马弁四名、护兵十名，已于昨晚十一句钟起程矣。

官场恐慌之现象

近日纷传民军北伐队已潜入城，各界甚形恐慌。昨又闻民军照会各领事，请转饬侨民移住租界，以免危险。官场中得此消息愈觉难堪，闻自二十一日晚间起，各大员多不敢在署住宿，并派兵驻守防街，其充差员日来迁移出城者络绎不绝云。

〔复州〕蓝天蔚遣使慰问

驻扎瓦房店中路巡防帮统李子镜及管带陈宝珊，被庄、复民军领袖顾人宜捆缚，业已投诚，已志本报。兹悉，昨十九日，蓝天蔚遣赵元寿、薛筱棠二君为慰问使来复、庄第一军司令部谒见李帮统，殷殷慰问，并携有委任状，委李为关外西路总司令，陈为第一军协统。闻二人均已受委，并将发辫剪去，与本部同人计划进行方略云。

李子镜投诚民军后之计划

李子镜自归顺民军后，对于全部计划大有见解，并将赵督现在之筹议，举其所知者一一说出，以谋对待方法。盖李君以为民军既有此数千之兵力、多尊之巨炮，而粤、浙各军又不日可至，自应急进占领各城，先慰人心，并随时招募勇士以厚兵力云。

〔庄河〕民军进逼之现状

十六日午前十钟许，巡防右路步三哨关哨官，带队与革军开战，在距庄河三十余里之地点，战至午后两钟时，巡防兵败北，哨官阵亡，兵丁中受伤者四人，其一人于次日毙命。十七夜间，厅署火起，逃出罪犯一百余名，被巡警枪毙者三十余人，拿回二十余人，焚毙十余人，余均逃逸。现在革军近逼庄河，甚形切迫，殆不远必将陷落也。

〔烟台专电〕蓝天蔚拟以全力倾注东三省

北伐第二军总司令官关外大都督蓝天蔚，现在虽仍握有在鲁省海陆两方之总指挥权，若山东都督胡瑛抵芝，则将山东方面一切指挥权委胡办理，且使之统一割据鲁省各地之革党，蓝则专用全力倾注东三省，拟由各地进兵北伐，以光复奉天为目的云。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912.2.13)

〔奉天〕大石桥又有不靖之耗

日昨督帅接到营口道电禀谓，该属大石桥潜伏革党甚多，近日相传有定期起事之说，人心惊惶，市面颇见扰乱，请速派军队若干名来营以期震慑而资防卫，闻督宪已派兵一营前往云。

炮队出发

日前因闻民军北来，已陆续派遣大兵前往抵御，惟均系枪械，短兵恐难取胜，故昨二十四日，督宪复派陆军炮队三营，由省拔队出小南门而去。闻系赴庄、复、凤凰城等处，助剿者共带有大炮四十余尊，子弹三十余车，其军容甚为整肃云。

安置大炮以备不虞

近日省城中，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人民之迁避他处者络绎不绝，而官家之布置防务亦十分严紧。现在北大营火药库、军械局等处，均已安置大炮，以备不虞云。

〔辽阳〕州尊电请派兵

近因庄河、凤凰等处革党滋扰益见猖獗，恐相持日久，蔓延各城，不可遏止。辽城地当

冲要，万一遇事，一无可恃，故州牧史曜五于昨二十二日，电禀督宪，请派防兵一营，以资震慑。未稔督宪肯准如所请否？

非常戒严

二十二日晚接到督宪来电云：革党拟即晚起事，宜即速预备防范方法，以免临时误事。陆防巡警各界闻信后，即派兵沿街调查，凡有行人，均行裸体搜检，非常严厉，及至翌早并未有变，不知此种信息究竟从何而来。

〔庄河〕炸狱之原因

厅署炸狱一节已志本报。兹悉十七日民军进逼庄河，相距仅三十余里，枪炮声喧，防营亦即开炮耀武。厅尊樊司马以为民军业已进街，即令巡警保护，弃署逃走，衙内一空，封狱遂纵火逃逸。嗣经巡防营管带张从云闻知，急令马队追赶樊公回署，追至庄北包家码头及之，樊公回署，张管带以其摇乱人心，欲持枪拼命，幸马统领力为排解，始行罢手。现在民军在庄西六十余里驻扎，按兵不动，未知年内可免战争否？

〔烟台专电〕急进会分赴安东消息

急进会接得安东警电，分派军队一百，搭坐炮舰登海，日昨驶赴安东。

革军犹不能释然于东省

某干部员曰，退位谕旨已经发表，然东三省形势尚有可虑者，故吾北伐军依然维持进行政策，俟三省一律归服民军，始能停战云云。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12.2.14)

〔奉天〕督宪分赠照片

闻警界人云:督宪以湘鄂变乱迄今四月,奉天虽屡起谣传,尚属安谧,此皆赖军警两界长官督率部下从事预防之所致。故于日前发出照片若干张,分发军警各长官以作纪念,兼鸣谢忱。又拟一说,督意以共和政体与己见不合,特行辞职,已禀内阁允准,将简张金帅督东。此次分赠相片系作临别赠品。然二说究未知孰是,姑并志之。

奉省军界承认共和汇电

冯、张等承认共和电

各路统兵官钧鉴:现麟阁等公同决议三事,一须保有大清帝号;二袁内阁须认大总统之任;三新政府地点须在北省各地,决不承认南京,如允照办,麟国[阁]等甘心悦服,永无异言。冯德麟、张作霖、刘鸿恩、吴俊声等同叩。

冯、张两次承认共和电

内阁公太保钧鉴:探闻恭王、肃王、泽公、铁良等来东潜谋独立,俟共和发表及[即]举恭王即皇帝位,以赵督尔巽为总理,请照前电议决三事速即宣布共和,东三省自有统领等抵制,请舒廑念。冯德麟、聂汝清、张作霖、刘鸿恩、吴俊声等叩。

冯军统电致军界趋向共和

东三省军界反对共和,立志颇坚。据某军人云,省城陆防各军统日昨接到禁卫军冯军统来电谓,现在大势已趋共和,我南北军人亟应联络感情,不得再事战争,以致耗财戕生。惟各统领仍固守前议,不为所动。闻已复电拒驳矣。

果有革党潜入乎

顷闻革党由连埠来奉，寓在某界之某处，均奉有关东都督蓝天蔚之命令，共计二百余人，派往各处联络各界布置起事。所闻如是，未知确否？

〔复州〕巡防兵大肆抢掠

自民军占领□□□后，巡防营兵退至复州城里，严守城门不准行人出入，所有从先与各公正士绅有隙者，大加侮辱，并将巡警局所有枪械尽行收押。知州刘牧号令不行，营兵任意乱闹，致使商民恐慌异常。二十一日晚间有某营全数人，携带枪械在南关福源海油房抢去银洋四百余元，闻该号不敢报案，恐遭仇恨云。

李子镜出示招防兵

前路巡防帮统李子镜投诚民军，迭志本报。兹探悉李君自入民军后，所有官军从前秘密计划各事尽行吐露，并与民军各首领研究进行方法，乃以官军未能全体归顺引以为歉。且云：予谬承诸同人举充第一军第二镇统制，自应勉尽职守，以慰众情。特于日昨出示招募所属防兵，凡愿投诚者着从速来归，每兵除给衣食外，发洋十元，官长递加云。

〔庄河〕顾人宜躬临司令本部

关外第一军司令部以□□□□为大营，司令官顾人宜因西北军防务吃紧，未能脱离□□岭。现在本部人员配置、战术计划已筹有头绪，必须司令官到本部，以便发表。故二十二日顾人宜躬临，经协统以下各官及卫兵均出迎迓，军容整齐，实为关外民军之有声望者。

邵协统带兵占据庄河

关外第一协统领邵兆仲君二十三日奉司令官命取庄河，当率部下四营到□□子，遇巡防营兵数百人，遂即对垒。约战至四小时，防兵大败，死者三十一名，伤者十五名，被获者八名。民军死者一名，伤者四名。防兵退至庄河东四十里，邵协统遂进兵庄河，城内绅商

异常欢迎，均即悬挂白旗，已由民军出示安民矣。

〔新民〕党人受刑

有李子元者，在巡防营充差，蒙统领所优遇，此次承委在广宁县招募兵丁，业经招有二十余人。二十三日经于管带调至新郡，至夜半时竟绑出正法，闻系革党中人，情形败露，故遭杀身之祸云。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912.2.15)

（选论）论共和为国体之一

浩如投稿

共和为国体之一，而或以为政体者，此不明国体与政体之区别者也。国体与政体之区别，极易混淆。虽欧美积学之士，犹复龂龂致辩，莫衷一是。然苟就统治权以立论，则二者之区别，初不甚难。盖大地之上，万国星罗，论其立国之原，无不各有特长，不能强同，而要不能无统治权以维系之。既有统治权，则必不能无所归属，于是统治权之问题以起，统治权既有所归属矣。而其所以行此统治权之方，又不一致，于是统治权作用之问题以生。国体所以定统治权所在之问题者，政体所以定统治权作用之问题者，由统治权所在以定国体，则有君主国与共和国之分。而共和国，实兼贵族国与民主国而言，即一人而占国家最高地位者，为君主国，少数人而占国家最高地位者，为贵族国，一般人民而占国家最高地位者，为民主国。更由统治权之作用，以定政体，则有立宪国与专制国之分，即立法、司法、行政三者，各设分任机关以运行之者，曰立宪；其不分任者，曰专制。然则共和乃国体之一，其与政体固若风马牛之不相及，乃不明此义者，犹复以之为政体。一若政体之中，于立宪、专制之外，更有共和政体之一种，与立宪、专制，鼎足而三，是则非但不合乎学理，亦且有背乎事实。何则，共和国家，未有不立宪者，若以共和为政体之一，岂非一国而有两种政体乎？旷观斯世，货币之制，有行复本位者。而于政体，则从未闻有两种同时并行者。不宁惟是，若以共和为政体，则政治而善，将惟共和贪其功；政治而不善，亦将惟共和尸其咎矣。不知共和乃国体，其优胜之点，即在元首不世及。夫元首不世及，则不患无治人。至于政治之善恶，又当视其政体以为转移。此所以共和国家，未有不立宪者，盖必立宪而后不患无治法。由是以观，则不患无治人，为共和之力；不患无治法，为立宪之功。一为国体，一为政体，各有所长，莫能相掩。若直以共和为政体，而政治之善恶，其功其过，又悉归诸共

和,是岂持平之论,焉得而不辩哉。

〔复州〕民军第二镇李统制之示谕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民军起义以来,各省宣告独立,不数月间,已光复十有七省,本统制历任满清军官,素无革命思想,直至阴历十二月十七日,尚不识民军何等人物,更不识民军究持何等主义。至十七日晚九时,本统制被民军捕获,历数日间,见民军内均系东西洋海陆军留学生,及全国英豪烈士,学问优长,宗旨正大,特以满清劣政,殃国殃民,不忍坐视我中华大国灭亡,遂不惜生命,为我四万万同胞谋幸福,故义旗一举,全国响应。本统制视其改良政治,万姓欢迎,列国赞成,应天顺人,遂浩叹前此之陋,几至愧死。乃民军万众烈士,竟不我弃,不惟不究我之既往,且公推本统制为关外第一军第二镇统制。本统制自愧才疏谫陋,坚不敢受,而民军万众一口,绝不能辞。忽于二月八日(即阴历十一月二十一日)又接承关外军政府蓝大都督委任,遂不得已忝勉就职,惟第二镇人数不足,兹拟补充办法,所有满清各路巡防及各处驻扎陆军各营将士,有志归顺反正者,均可速来第一军司令部投诚,不惟不稍加危害,且必格外优待,无论新募或投诚将士,兵每月饷银小洋十元,官长依次递加。俟第二镇补齐,本统制即当帮同第一镇统制,顾前攻奉天省城,至我军所经各地,绝不稍有骚扰,尔等诸色士民,切勿惊惶。我军向持人道主义,对于尔投诚将士及满州[洲]人民,均视为亲爱同胞,绝不忍妄肆杀戮,尔军民人等幸勿自惊自扰以自误。为此出示晓谕,仰尔军民人等一体遵照勿违。切切。特示。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八日。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912.2.16)

(论说)辛亥年之回忆

呜呼,辛亥年之历史其为吾中国最有光荣之历史哉。国民一致趋向共和,而共和民国遂突兀出现,扫除二千余年专制之毒氛而形成一中华民国,于以改良一切,以与欧美各先进国相提携,岂不伟欤。

回思岁首,鼠疫延蔓于国之东北,罹疫以毙者,不知若干人。已而淫霖不止,天公肆虐于夏秋之交,我民之荡析离居者,又不知若干万人。然而一般爱国者流,则不因是而稍挫其志气,为政治上之运动,及谋所以进行之术,盖曾不少息焉。为之上者犹复冥顽不灵,一意与国民为仇,遇有请愿则一概驳斥之,其政策又复荒谬绝伦。思攫国民之财以为已有,持极端之武断以与国民抗。国民至是,乃益益迫其进行之机而武昌之难作矣。

武汉首发难端，不匝月而响应者十余省，已复为一致之行动，以倾覆此不良政府。惟时外人亦以吾民之主持人道主义而表同情于吾。惟时北京政府恇焉以惧，乃召项城俾秉大政，已而项城鉴于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亦复遣使行成，握手言和。比至本月二十五日，辞政谕旨发布以后而满廷遂亡。夫专制政体，二十世纪殆无立足地，苟怙专制，非满族亦必不免于亡，盖此亦循天演之公例进行，而满廷必欲逆之，宜乎有此不可收拾之一日耳。

吾国以后脱专制之羁绊，各使用其应有之权利而谋当然之福利，行见秩序，逐渐整齐，国力逐渐充实，凌驾各强国，夫复何难。以故辛亥之上半年犹为暗黑时代，比八九月之交而光明乃大启，及至岁暮而南北两政府互相让步，巩固共和平之基础，则且一变而为景星卿云之世界矣。我国民幸生其际，乐也奚如。即后此者，亦且以是为纪念，其光荣乃永永其无极焉尔。

〔奉天〕若讥若讽之言

烟台来电，关外大都督蓝天蔚因此次退位明谕业已宣布，本日特电致东督赵次帅，略谓：清廷业经辞政退位，当是时苟为清朝臣民者，义当效死，否则亡命海外，此二者若不择其一为之，则必当提重兵晋京以清君侧（暗指袁世凯言之也）。公若计不出此，含糊了局，则前日之极力主张勤王者，非掩饰世人耳目之词，则谬妄自欺无耻之言，审尔则于公晚节甚有损处，余实为公不取也云云。

〔庄河〕马龙潭负伤乞降

驻庄巡防兵与民军屡战屡败，最甚者为二十三日之一役，民军协统邵兆仲率部下两标攻击庄河，与马龙潭相对垒，防兵死者三十一名，受伤者无数，其余均望风溃散。马龙潭左臂受枪伤一处，然尚不能致命，闻于日昨具降服状，尚不知民军肯见信否也。

〔复州〕杨新民已联络民军

复州警长杨新民前曾有某绅与之联络起事，新民深恐有碍差使，不能决心。自北伐军到东山一带，民军迭获胜仗，势力已厚，新民遂翻[幡]然悔悟，日前竟遣其心腹某到李家卧龙民军大本营叩谒某员，定期攻取复城，愿为城内接应云。

壬子年正月初十日(1912.2.27)

大总统命令

盛京。勋。养电悉。蓝等无东去之说,想系他人捏名,昨已详达。凯。印。

总督鉴:据鲁抚廿电称,该省城南人向官府施放炸弹等情。现在共和成立,革命目的已达,倘再暴动,即为国民公敌。所有各地方人民,自应恪守秩序,以保治安,如有不法之徒,以凶器谋杀者,在新刑律未定以前,应暂依现行刑律谋杀本条办理。其勾结徒党破坏治安者,以刁恶之徒聚众抗官论罪,但以行为有确证者为准。拿获之后勿加凌虐,须经审判,然后处罚,尤不可以嫌疑株连,致滋纷扰,是为至要。凯。样。印。

谘议局鉴:廿二电悉。卓议极佩。参议院议决建都北京,足见公论所在,全国一致。凯已迭将南去为难情形电达南政府,俟南使到后,总当婉商速决。袁世凯。样。

赵制台、陈抚台、潘统制并转各统领:来电悉。蓝大蔚电称,关东都督并非由本处委任。此间迭接蓝电,据称已遵令停进。又称奉天通告损蓝名誉,务恳我公鉴察,化厥恶感,以免疑忌各等语。是已悉就和平,前电或系好事者所假托作此恶剧,以相恐吓,务希置之勿理,仍照常力维秩序,弗为他人摇惑,至盼。请简帅并转复谘议局。凯。养。印。

按:蓝君前为协统,驻扎奉省保卫治安,各界感情颇称翕洽,曩有以蓝君名义照会各领事暨各署各界,识者即知系他人伪托,证以袁大总统来电,始晓然于蓝君之无他。现下全国共和一致,勿以弓影杯蛇再滋疑窦,特布周知。

各省官绅同鉴:南省自民军起义后,原有行政长官,不顾大局,遂先远扬,以致属僚星散,地方无主,秩序全乱,土匪蜂起,闾阎大受蹂躏,始设法安集,而士民身家已遭涂炭。东北各省官绅赞同共和,保守行政机关,辅助维持,使四民相安,地方完全。保安之大,非止个人之身家。现共和一致,尤宜官民协办,共谋国利民福,断不可稍争权利,致生嫌隙。如因私见先自扰乱,害及同胞,显违共和之本旨,将为中外所诟笑,仁人智士必不出此。倘官绅龃龉,多所牵掣,致政令不行,治安不保,不但非本省之福,且与民国前途大有影响。贤达士绅顾全桑梓,想能共见此义。至官长受中央委任,如有不洽舆情,或不胜职任者,俟统一政府成立,必另订官制官规择贤任使,力求治理。兹当过渡之时,不得不以因为革,先保现状,决非有所私袒,但求地方生灵免被涂毒耳。区区此心可质天日,继此以往,建设方

新，方端待理，深患人才不足，怀挟待用之士，断无沉埋之理。其有激烈之士，或与明达长官、老成绅士，谆详劝解，共保和平，即为恪尽国民义务，鄙人有厚望焉。新举临时大总统袁世凯。梓。印。

奉天张作霖等致袁大总统电①

顷由次帅传知，大总统已公选全权，为天下之得人贺。惟莅宁一节，军界不甚允协，仍以北京为妥，如必莅宁，恐有他变。奉天军界张作霖等叩。印。

〔奉天〕奉天各团体关于民军占据铁岭之要电两则

北京袁大总统鉴：共和既成，团体既定，三省一致进行，已无革命之可言。乃蓝天蔚照会各处，自称关东都督，在复州扰乱。前铁岭县徐麟瑞带匪占据铁城，日人不容进剿。似此行为实属扰害东省，于共和前途大有关碍，应请与日公使交涉，并饬蓝、徐速去，除电南京参议院提议外，谨此电闻。奉天谘议局暨学商农工自治各团体叩。巧。

南京参议院鉴：钦奉懿旨宣布共和，此系解决国体问题，东省绅民岂独无此世界眼光、国家思想，故官军绅民同意奉行，已挂五色国旗，一致办理。查全国共和之后，已无革命之可言，现南京临时大总统业经辞职另举，自有统一之办法。乃蓝天蔚于全国共和之后来奉，招集土匪，自称关东大都督，与徐麟瑞分路扰乱，并照会各领事暨各署各界，声称不日即到都督本任，未知来此何为，抑系奉何人命令？岂知奉省介两强之间，地位不同，因扰乱而生冲突，因冲突而启干涉，瓜分不免。所谓甘心断送全国之罪魁者，蓝、徐即其人也。请速提议为祷。奉天谘议局暨商工农学自治各团体叩。叶。

严饬剿办乱匪

东督因国体已定，而铁岭、开原、法库、新民、庄、复等处，仍有藉口民军进攻城池，扰害治安者，当即电请临时政府，饬令撤兵，经复电照准。现在督帅已札饬各属地方官暨驻扎各地统领，如遇有民军，即晓以共和业已宣布，本无革命之可言，著即解散，各安生业。倘如不听，则是有意扰乱，实为国民之公敌，应即严加剿办，以保大局云。

---

① 此电署日期为“十二月三十日”，即农历辛亥年十月三十日(1912年2月17日)。——编者

又有新军来省

巡防中、前两路统领张作霖，前曾反对共和、主张君上，故派委分赴各属招募新军，以为勤王之计画，日昨已由新民、辽中、镇安等处招成三营率领来省，分驻东、南两关各店。惟督帅以共和国体已定，已无用兵之处，且财政困难，兵饷难筹，现已谕饬巡防营务处会同该统领妥筹完善办法，克日呈复，以凭核夺云。

〔营口〕巡防兵变

正月初四日晚，巡防中路步队第十营管带官江显珍带队一营，田[由]盖平来，暂驻在埠东四海店。本拟翌早开回省防，讵初五黎明，该队部下兵弁有两哨突然变叛，由吴、王两哨长为首，寻击管带未获，遂携带军械往北逸去。本埠闻信后，河张陆军及道标练军协往赶追，未及而回。至晚探报，该变兵等驻扎在大石桥店，经人往说，王意欲仍就抚，惟吴坚执不允，店门首高揭九星白旗，至初六日又抢去巡警枪械数杆，刻闻仍盘据熊岳山云。

又有兵舰将来之惊耗

宣布共和，全国一致，已无战争之可言。讵近日本埠街市，忽有传言，正月十五日将有兵舰来营之说，闻者多为惊惑，然稍明事者，则以为全国一体，兵舰何港不可往，本港开河后，来舰在所难免，要必和平，决无争竞，无足惊慌，故每向人剀切解释，免致谣惑众听云。

〔铁岭〕民军来去汇志

辛亥十二月二十九日晚六句钟时，民军入境，占据县署、警务公所，所有卷宗、册簿焚烧殆尽，公用器具亦损失一空。民军首领有戴某、徐某、赵某、李某等约二十余名，当将监狱人犯全行释放，有去者，有充民军者。翌日除夕，招募军人至二三百名，多系乞丐及无业游民，有识者已知该民军不能成事矣。

除夕日复搜统捐局、交通银行公款约共万元，发放兵饷，又搜商团枪械四十杆。四城门均归口兵把守，地方秩序未紊乱。

元旦奉督宪电谕，宣布共和，南北军停战令民军解散。民军要求各界绅士电禀督宪，民军即日解散，不准巡防队入境，并有朱某、沈某、徐某作保。讵至初二日，民军复邀各界绅士至县署，放枪同[恫]吓，并索快枪五百杆，如不交付，将各绅杀死。是日晚交枪一百杆

了事。各绅遂于是晚进省面禀督宪，请保地方秩序。当派王大令永江署理铁岭县缺。嗣接各绅来电，督宪允五日内保铁岭无恙，人心始觉安谧云。

初三日早八句钟，日军将民军一律送出境外。日军分驻县署、警务公所，而仍把守四门并鼓楼、城外等处。是日晚二句钟，日军将县署、警局交还绅商看管。各界公推赵绅炳如，秦绅绍先看守县署。水会绅练长彭玉山、卫生股员苏耀廷看守警务公所。复公推中区区官李景阳充警务长，李区官来到以前，令苏耀廷代理警务长事宜。是日晚，招回一二中区已散长警四十余名，复派商团十余名把守县署、警局。惟是日晚南门外小偷甚多，直同强抢，巡警因无枪械不敢遽出缉捕云。

省城巡防队于元旦到境，因日领事要求不准在铁路附属地十五里内开枪，故未能入城。至初四日，新任王大令抵任，该军始能入城驻扎。倘该队年前来铁，或不至有失城之事亦未可知。此次民军入铁，警务公所之军装荡然无存，公用物品价值约不下数万元之谱，八九年之积蓄一旦尽失。并闻收捐处公款亦有损失，因警务长黄夜去铁，民军来未暇将公款交出故也。

〔复州〕关外第一军撤退之原因

关外北伐第一军未及半月而光复地方，如水门子、四平街、瓦房店、尖山口、花园口、石城岛等处，幅员亘三百里，其司令部设在复州东之李家卧龙，部中规模粗具，各科人员均已配定。连与清军开仗，叠获胜利，正图大举，旋接蓝都督电开："准陆军部铁开：'二月十二日奉临时大总统电谕，现在北军赞同共和，从此南北一家，必无自相攻击之理，倘有执迷不悟反对共和者，即视为南北之公敌，中华之民贼。嗣后北伐军改为讨虏军，等因，奉此，饬令全军驶赴烟埠。"故该军队于十七日(即去岁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协统邵兆仲率领部下先行起程，惟总司令顾人宜、总参谋张璧、总执法杨大实、总经理高匡、秘书长门恩禄、谍报长陈莹章、邮电长周培棫、外交长胡仕鸿、警察长朱奎、民政长赵元寿等暂留该处办理，出示晓谕，办理善后事宜及民军撤退理由，人民均甚安堵。至二十一日一切事毕，遂乘海信及公平两轮由高力城子登轮赴烟云。

〔本溪〕地面不靖之现状

邑东北三十五里肖家河子村，初四日到有冒充革军者八十余人，约期起事。不料事机不密，被巡防队队官双凯臣及巡官苏某侦知，带队百余人协力剿捕，逼进该村，于初六日早八钟时接仗，约及两小时，假革军败走。闻假革军虽有八十余名，但有枪械者不过二十人，被官军枪毙一名，生擒一名，其余均各溃散。

〔昌图〕增兵防护

铁、开失守,风鹤频惊,昌郡人心不堪惶恐,幸赖防警镇压,无甚动摇。惟兵力单薄,不敷差调,故王太守复电请上宪派防军前路两哨,并调集四路巡警来城守卫,均于初六日午刻到境,约计兵数共有千名之谱,故近日人心稍见平稳云。

〔开原〕开原失守

初四日上午十句钟,突来大股军队在东门与防营对垒,防兵不利,阵亡数名,退败至南门里,某哨长为匪党击毙。匪党遂登钟楼,撞钟摇旗,喊令各商家开门放炮,以示欢迎。一时爆竹齐鸣,红旗摇曳,而封□及警务公所拘留之罪犯悉数被其释放,并将县署执法科所存之案卷焚烧净尽,县令、警长不知遁逃何处,迄今杳无下落。

〔辽阳〕悬挂民国旗帜

州牧史曜五初二日奉到督宪来电,略谓:清帝已辞,政权改为共和政府,国旗系国家之标榜,若不早日悬示,实不足以儆人心。现奉到临时政府发来样式,系红黄蓝白黑五色,特此电饬该州,克日通知各军队照做悬挂等情。史君接电后,即通知各军队、官署照办。今初三日见州署、陆军巡防营、警务公所等已实行悬挂矣。

革党出发

车站前辽塔馆住有革党二十余人,形踪诡密,均以日本装束,已志本报。兹闻该党拟在辽中县一带不日起事。去腊二十七日,该党由辽乘坐轿车出发,六七人系往小北河一带而去云。

〔安东〕到处翻飞五色旗

自共和发布后,督宪即札饬道宪转饬各属一体悬挂五色旗帜。道宪奉札后,通饬官商一律遵照,维时恰值旧历元旦,自道署以次均高扬五色民旗,本埠气象顿觉一新矣。

壬子年正月十一日(1912.2.28)

逃兵化作胡匪

日前冯统领麟阁奉饬前赴貔子窝方面拒敌。讵知就中三营当未与敌接仗以前，即欲投入革军，携械潜逃。已而该逃兵等犹未抵革军驻扎地点，而南北两军均已罢战，南军则由该地方一律撤退登轮回防芝罘。于是该变兵等竟进退失据，陷入至穷之境，无奈铤而走险，化作胡匪，在中立地域内所在劫掠，且乘该地方防务之较危而逞其跳梁，良民之受匪害者，殆不胜指屈。闻驻扎盖平巡防队不一百人，刻已为剿讨该匪而急往该地方矣。然闻该变兵胡匪团约有二百余人之多，果能奏效与否未可知也。按南满铁路公司前因官军攻击各地革军时，藉名剿匪，暂时准为输运。无奈近日防兵暴虐，却有与胡匪无疑者，故刻又改定方针，设词婉拒，不复准进兵队云。

添兵助剿

民军日前占据原[开]原，东督当派巡防、陆军各队前往剿讨。讵民军势颇强大，两军对战数日，迄未成效。现闻东督又拟添派混成第三标第三营及马队一百十四、炮队七十带炮四尊，巡防前路第二营马队，五日内驶赴开原助剿。

关外都督府参谋部之人物

蒋政源、周斌、刘受之、陈世荣、柳昆(以上日本士官学校毕业生)，胡济和、刘元豪、张光如(以上保定军官学校毕业生)，杨树藩、蒋政凯、汪俊生(以上日本法政毕业生)。

海城官革交涉志

正月初四日午后五句钟，关外都督蓝天蔚遣员赵兰亭、张子修、宁心泉等至县署面投公文，要求将南城革军位置生路，免入匪途，有碍治安等因。当经郭大令竭诚款待。而县议会会员恐官革交涉，或有决裂，居民难安，即出首调和，定于本月初八日开通常会议决办

法，即行施行云。

〔海城〕海城之革命

城南八里河子分驻所巡官宋星桥，前由警务毕业，素有胆识。正月初四日，耳闻革军领袖王贯一等带队百余人，将邓家台分驻所枪械抢去，宋巡官闻悉情形，乃思时局现已共和，并无革命之可言，惟无上宪明示，未敢抵敌，当将警兵均行遣出，只宋巡官一人在所静候。未几，王贯一果至，将宋巡官捆绑，带至腰屯，经人送信，警务公所当由郭大令派尹区官带警四十余人往击，生擒团岭子人王锡成、联庄子人徐国珍、莺落山人从景春、高家峪人赵连英四人，均系初投革军者，并即击毙五人，未悉姓名，巡警毙者一人，伤者一人，均蒙优恤云。

县令示谕照录

出示晓谕事：照得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奉督宪电闻，共和已定，战事告终，民军消归乌有。顷奉袁大总统暨蓝天蔚来电，北征军队不宜向奉省进行，倘有借民军为名，希图扰害地方，定查照袁大总统命令，一律按土匪严惩，并仰谕知各　等因。奉此，除札饬各巡官于该管境内严查，如有自称民军，攘夺枪械及其不法行为，有害安宁秩序，即行协力痛剿外，令出示晓谕，为此谕。仰商民人等一体知悉，嗣后再有传言革命等事，慎勿被其所惑，务各自安生业毋违。切切。特示。壬子年正月十一日。

壬子年正月十二日(1912.2.29)

东省各界致南京参议院电

南京参议院鉴：共和既成，总统已定，重要之图，首在临时政府地点。近查直、豫、晋、谘议局电陈理由，与唐、伍两代表、章太炎诸公均主持在北京开临时政府，抱统一主义，采全国心理，断无舍北就南之理，稍一摇足，恐东北西三面均非中国所有，此理至明，不待研究，请贵院早定大计，以安人心，并速赐复。东三省谘议局、学商农工自治全体公叩。宥。

官军围攻开原城

开原电云：奉天派来之官军步、炮、马队各兵约八百余人，于二十六日(阳历)黎明将开原南城四周围住，至午前七钟时开枪攻击。官军炮营因见敌军并无巨炮，乃在城墙东南小丘山架炮向城中开放，革军于是奋勇前进，以城垣为盾，开枪应战，两两相持不下，战斗极为激烈。交战至二钟时，后官军渐次迫近城根，然革军守备甚坚，不易攻陷。午前十钟时两军弹药似渐形缺乏，相互罢战。已而两军派员议知[和]，当经妥洽，于午后五钟开城迎接官军，城内居民亦均悬挂五彩旗欢迎。革军则于午后八钟时一律撤退。闻是役官军将校死者一名，受伤者一，仅兵丁死者计十余人，革军则受伤者二人云。

巡防队杀毙党人十四名

铁岭电云：该地巡防队于二十六日午后五钟时在柴河河畔杀毙革党十四人。就中有容颜如花之一美少年，其年龄仅十六许，从容就死，观者咸为之太惜云。

胡匪与陆军大激战

营口电云：二十五日晚间，奉天陆军步炮二队，经过盘山厅双台子附近之际，有大帮胡匪与之冲突，该匪等抵拒甚烈，嗣因寡不敌众，遂即遁窜。

督宪示谕党人各安旧业

督宪以政治革命，当以国体改革为达到目的。今共和宣布，各省一致，是政治革命目的已达，应即立时解散。惟恐从前入党之人，知识不一，程度不齐，或惧事后之捕拿，或虑散后之失业，仍复有受人煽惑暴动之事，故于日前初六日，张贴晓谕，以释群疑，略谓："自经此次示后，凡从前入党之人，在国体未能决以前，所犯一切，免其追究，其平日原有职业，尽可复旧，绝无歧视，如再有藉名党人，冒称民军，扰害地方者，即是中华民国之罪人，同胞之公敌，惟有查照临时大总统袁命令严行拿办。"云云。

壬子年正月十三日(1912.3.1)

(时评)五色旗下之革党

清皇已退位矣,共和已告成矣,煌煌五色旗遍树国中,吾国人士亦遂私相庆曰:共和政体已实见于五千年老大帝国矣。由记者观之,其然岂其然哉。

夫革命之目的,在推倒旧时腐败政府,廓除旧政府积弊,以救民于水火之中,登民于衽席之上者也。革命成功,共和始立,盖革命者共和之代价,共和者革命之效果,二者相依,前后符合,绝不容有种类不同者孱杂于其间,致为共和政体之蠹。而今日共和政体之新舞台正在开幕,其脚色果为革命党员乎?抑为旧政界之蟊贼乎?夫为革命党员固其宜也,設为旧政界之蟊贼,名新实旧庸有豸乎?

自革命蹶起于武昌,响应于全国,清朝退位,不过已达其推翻旧政府之目的耳。将来新政府之组织、旧积弊之铲除,仍赖革命主义相为始终,始克见共和完全成立之结果。今观临时政府之人物,仍以旧政界之最腐败者当其冲,而革党亦即漠然相视,反生乐观。若谓革命大功已经告成,共和政体已经成立者,是耶非耶?真耶假耶?语云:"一失足成千古恨。"革命大功顿成泡影亦易事耳。记者每为吾国之前途惧。

〔烟台专电〕蓝天蔚之声辩

关外都督蓝天蔚对于目前东督及东省人民等电致袁总统,诬称蓝天蔚自称关外都督,煽惑土匪,扰乱东省治安等情,异常愤激,日昨特向袁总统及南京政府致电辩正,该电文大要如左:

予奉命充关外都督,志在确保大局,并不为个人之计。民军占据铁岭、复州等处,实属该地方未挂共和国旗以前,一旦际统一之机运,则已不再起事矣。予早已严饬驻集东省各地之同志,勿再以武力从事,须以和平手段解决一切,并饬军队一律撤回。然若赵次珊、张作霖等滥行残虐,杀戮同志至数十人,且以蔚为自称关外都督者,已据情诬告阁下矣。闻今在东省之同志,欲退尚无生路。赵、张两人虽口称共和而心实反,是其奈吾共和何,奈吾同胞何也。恳请阁下亟亟筹办善后之计,否则恐有不测之变,予固不辞为革命之牺牲,然雅不愿恋平和都督之栈云云。

〔海城〕革党枭首示众

本报前志革党捆绑八里河子宋巡官一则。兹悉被警兵擒获革党四人，送往县署，郭大令讯明，遂于阳历二十三日（正月初六日）将该党四人绑赴城里西下洼子，枭首示众云。

击毙革党二人

邑西香湖韩巡官，二十三日在村外击毙革党二人。闻该党在后湖村召集土匪，拟欲定期起事，被韩巡官查知，带警往击，立时枪毙，并起获军装八十套云。

〔开原〕革军募饷

革军入城后，即散放粮饷，在商务会借洋三千元，及二十六日被防营攻击一日，子弹告罄，遂由东门逃窜。惟闻临行时在公济栈捐去银洋一千五百元，牵去玉镇东马三匹，其余若四合隆、四合店掳去银洋若干，现尚不得而知。

壬子年正月十四日(1912.3.2)

〔奉天〕饬属保护外人

督帅昨札饬各属地方官谓：现当各界宣布共和之时，尚无统一规则，恐有匪徒扰害，波及外人，致起交涉，凡东西各国士商，无论传教通商，均须按照条约妥为保护，尤使匪徒乘隙扰害，妄生枝节，有碍大局云云。

〔辽阳〕革军之余响

目下辽城业悬民国新旗，革党字样自应取消。乃闻各省官革尚未融洽，即辽阳车站自称革党者，犹不时盘聚往来，期与官军会战，而军界中因严加防守，惟恐一时疏脱，有害治

安。昨由大西门被巡防获一可疑者，顶剪长发，身披破衣，似乎侦探，当经盘诘，而伊乃言语癫狂，谓某店某栈伏有该党若干，且又暗藏军械，以此军人乘夜到处查搜，立拘百余人。及经该局长细诘，均系正人，毫无凭据，因令觅保释放。噫，此殆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之谓乎！

〔营口〕叛军已被剿散

前次路过四海店(埠东)暂驻之巡防中路步队第十营，其兵丁变叛，两哨向北逃去，抗不就抚，麇集在大石桥附近一带，已迭志本报。兹得确实消息，旧历正月初十日午后三钟时，该叛兵均屯集在大石桥迤西之迎风寨，被各营兵四面包围合剿，该兵等知力不能敌，一面开枪抵拒，一面却退，战及一时许，该兵等除击毙外，尚余二三十人，狼狈向东逃窜，经各军营追踪缉捕，大约不难殄灭。

〔凤凰〕五色旗飘扬满市

辛亥年终，清帝退位后，朱司马接奉督宪电谕，当即转饬商会一律悬挂五色国帜，以故市上各商家均赶备五色旗一杆，于辛亥十二月三十日起一律悬挂门首矣。

马统领回凤

去腊本报载有马龙潭负伤乞降一事，兹据凤城访员报告，尔时因统领在外，未辨虚实，近于二十四日(即旧历初七日)由庄回凤，次探悉此次开仗，虽迭有胜负，该统领实未受伤，亦无乞降情事。

壬子年正月十五日(1912.3.3)

〔营口〕提议欢祝共和

共和国体实我国四千年来创见之盛事，政令颁布，万民同欢，各省区埠祝会欢迎已数数见，营埠尚付阙如，识者羞之。兹经商绅界公同联合，拟即择日举行欢祝大会。凡官署、

局、所、住户、铺家一律结彩悬灯，张揭五色旗，大放鞭炮，以表诚祝，全体同心。刻下正组织，大约为期当在十五六日云。

警界中人大都剪发

时势所趋，发辫已不能再延留于今世。去年剪发诏下，剪发者固属不少，其尚拖留者亦颇多。本埠警界行政股张君竹亭、卫生股李君景甫、教练员王君茂如均早已剪去，其余均尚未剪。现在共和政体成立，发辫不便再留。今日（十三日）警务总局自局长王澣之大令以及总务司法股员、书记各员并外区区队巡官、巡记长等均须从此一律剪发，已经全体赞成并许向无官衣之员亦一律发给官衣，于是各员等即日纷纷剪去矣。

〔绥中〕五色旗翻　万民志遂

自元旦改用阳历更换五色国旗，本邑人士凡稍有国民之程度者，无不手舞足蹈，欢呼中华万岁。近日间竟有乡人不惮数十里之遥来城以睹五色国旗者。

〔辽阳〕革党被逐

共和成立以后本无革党之可言，乃辽阳车站辽塔馆仍住有旧日之党人八十余人，皆系当地人士图谋不轨者。现经新任知州于君与日领事交涉妥协，准其捕拿驱逐。该党人闻之异常悚慄，遂于昨二十九日乘汽车南下矣。

〔开原〕兵燹后之开原

匪党逃窜扰民

匪党首领于成祥等自弃城逃走后，带领余匪百数十名窜至开原站、马市堡、赵家台一带，肆行抢掠，逼索庄民马匹枪械。防营金帮统当派马步炮队尾追剿捕，追至威远堡门外二道河子与匪党开仗攻击，将贼匪四周围困，特不知该匪首领有无拿获耳。

〔海城〕县令保卫黎庶

旧岁除夕前有匪党多人假借民军名义，纠伙抢掠并拟定期攻城。幸经郭大令严加防范带警梭巡，该匪党不得肆其凶焰。现在境内安然，四民莫不称颂郭令云。

〔海城〕县令悬赏缉匪

二月二十六日郭大令出示悬赏购拿匪党，略谓：案查凶盗王贯一，前在莺落山枪毙人命，严缉未获，胆敢率党到处抢掠，扰害地方。兹又假藉民军名称攘夺巡警堡防枪械，勾结土匪百余名，羁留官弁，率党攻城，实属极恶穷凶，目无法纪，亟应严拿惩办，以正国法而快人心。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阖邑人等一体知悉，自示之后如有能将该匪王贯一设法拿获送案者，赏洋三百元；用枪击毙验明确系正身者，赏洋二百元；或有探明实在踪迹送信就获者，赏洋一百元云云。

〔西丰〕非常戒严

自闻开原匪乱以来，地面异常惶恐，因与西丰接壤，相戒尤严，遂不时派员探访，以期消息灵通。近因近日大兵至开，道路谣传皆谓该匪势不能支，必假道西丰东去，盖缘匪巢在东故也。于是巡防缉捕各队分投要隘，实力防守，不分昼夜，轮流不息，枪械子弹俱备藏丰富，如临大敌一般。人民素知该队实有平匪之特长，故虽谣言蜂起不为动容矣。

〔西丰〕组织商团

商务分会总理马君秀峰日昨邀集各行代表在会提议谓：迩来土匪四起，一日数惊，城内兵力单薄，难资分布，若不亟为设法，一旦有事，危害商务，诚非浅鲜。拟将阖城商号上等出丁二名，次者一名，各持枪械分班防堵，以助军力之不逮。旋经大众赞成，遂定于阳历二十九日成立商团，再推勇敢者主持一切云。

〔义州〕是否革命军

北区清河门镇阳历二月二十七日午前七句钟时，到有兵丁百余人自边外来，手持快抢

威迫该街商人，在各局所询查事项。该镇人民不知所以，俱各惊慌无措。嗣经该镇巡警分区区官敖渥亭君差人来城禀报，城中咸谓革命党到了，莫不恐怖异常云。

壬子年正月十八日(1912.3.6)

奉天专电二则

北京大总统袁鉴：闻蔡专使、魏、刘、钮、宋、曾、黄、王、汪诸君，请总统赴宁受任，再回北京。军等窃以为不可，何则？共和宣布，南北统一，组织新政府之地点，识者已公认北京为根据地。今规模未备，措置宜先，总统若一离京，则秩序顿紊，根本立摇，此其不可者一。改建民国所组织之新政府，列强未遽承认者，使馆统在北京，就近交涉尚易为力，倘总统南下，则一切交涉益增困难，而诸使驻扎亦失所依，此其不可者二。中国边服多在西北，总统坐镇北京，控驭较易。近大局粗定，蒙疆各地对于共和政体未必尽能晓然，若总统赴宁，则传闻异辞，人心易于浮动，而边藩尤为可危，此其不可者三。东三省逼处强邻，土匪每藉以肆扰，极力保全，尚虞危险，幸以北京尚安，人心稍固，犹可维持，倘总统离京，恐匪徒乘机破坏，酿成交涉，至为可危，如东省不保，全局立坏，此其不可者四。大道为公，天下一家，南北畛域重系无识者之谬谈，赴宁受任，事属可已，若必强行，是以无关本要之举，而予离者以口实，度南方诸君必不出此，其不可者五。军等为大局危安计，难安缄默。盖与其徒劳往返，何若静而不动、简而不繁。总之，在统一政府未定以前，总统举足，安危所关，万不可轻于一出，除电蔡专使诸君请转电南京取销此议以安大局外，谨电闻。东三省陆防军潘矩楹、孟恩远、聂汝清、裴其勋、高凤城、伍祥祯、张作霖、冯德麟、马龙潭、吴庆桐、吴俊升、李际春、刘恩鸿、刘耀龙、褚恩荣、车震、周子寅、麟章、范国璋、耿玉田、赵福汇、金万福、徐珍叩。江。

北京袁大总统专使伍君、蔡君、唐君，南京孙中山先生、参议院、各省督抚、都督鉴：读黎君宋卿电，具佩调停之苦，规定北京为目前万不可移之局，至新都之议，鄙见未敢赞同。江南固不可建都，而武昌居四达之地，则又商务之枢纽、战争之要冲，非国家根本之地也。论其形势，前逼长江，中界蛇山，局度狭促，建设困难，尔巽前此欲觅一操场、工厂合宜之地而不得，何况缔造新都？以长江论，武昌为险要，以武昌论，外无屏蔽，后鲜环卫，对江大别，足以扼武昌之吭，而制其命，洪杨之乱，屡得屡失，其前鉴矣。北京居全国之上游，满蒙为北京之屏蔽。自西比利亚铁路绾毂欧亚，外交竞争渐移北京，燕京即处建要害，左顾右盼，对内对外，控驭皆宜，当此轮轨交通，万里庭户，其为便利，何待赘言。较之武昌，利害天壤。至于刷新腐败，开创时代，最易办之事，全视立法用人之何，如何可以此而自馁哉？

且北京建都,不但明哲之人知之,即普通之人亦知之。袁大总统之不能赴南受任,则虽妇孺亦无不知之。观于二月二十九日,京中某营之哄散,实即因此争点疑惧而生,尚不可悟一般之心理乎。国体初更,人心未固,外侮内讧,危险万状,临时政府一日不成,大局一日不定,舍现成之北京,议新开之地点,争执不已,日久发生外人干涉,瓜分立见,恐地点未决而我国已无可建之都矣。或谓孙君之让诚也,而有受人愚惑不愿孙君之让者,故设此万无一可之问题,以破统一之建设。呜呼,果如是尚何共和之可言,吾愿其言之不中也。鄙意亦以为先将北京暂定为首都,赶紧组织临时政府,编布各项重要法规,以救危亡。俟国势稳固,如他日因利乘便,必须迁都,再行相度适宜之地,亦属未晚,何必于过渡危急之际,先争迁远之图,致误大局。如蒙鉴纳,全国幸甚。赵尔巽。

壬子年正月十九日(1912.3.7)

〔奉天〕督宪体恤党人之示谕

日昨初三日,督宪张贴晓谕,并通饬各属及巡警局,略谓:共和早定,革党即应早散,迭经示谕解除党禁,劝令复业在案。近闻南方党人尚有潜伏奉省各地,无川资回籍,进退为难。本总督责重保安,为和平解决起见,凡有非奉籍党人潜伏各属者,于见示五日后,前往就近地方官署或警察署报名,将所携委任状或他项凭据呈阅查验属实,即由该官厅酌量道路远近,给予川资,至多以给止津沪为止。领到川资,即日出境。其人数过多之处,并由各该地方官选派员绅伴送至火车、轮船通行之处,知会该地方官照料起程,以免流落异乡,饥寒所迫,流而为非。此系本总督格外优待,尔等务须顾全大局,迅急回乡,毋再流连观望,有扰秩序。奉省入党之人,及避嫌外出者,仍照前示,各回旧业,绝无歧视,只要不生事端,定必予以保护,其有干力魁伟,娴于武事,挂名党籍者,尽可投营食粮,为我民国效力,如能合格,必定量才录用云云。

〔盖平〕王冠一之后闻

革党王冠一,群谓已率其党羽数十,东走大连。兹经确实探访,王某当共和解决后,仅带党徒四人赴连,其所招募之兵丁,因穷无所归,是以藉王某之威名,到处冒充革军,肆行滋扰,以期饱其私囊,而肥一已云。

〔大东沟〕五色旗悬挂殆遍

共和之令颁布后，督宪即电饬各属，将龙旗撤去，一律改悬五彩旗，按横幅自上而下分为红、黄、蓝、白、黑五色。本埠奉电后，所有各局、所商户，均已次第更换，现在悬挂整齐，五色旗扬，颇具维新气象云。

〔昌图〕严拿党人

城西苇子房地方去岁曾结有乡民数百人，希图乘机起事。其首领系文物大学毕业之王振华。嗣因共和宣布，遂即解散。今五区区官赵华宣藉击匪余威，谓土匪与王振华通气，拿其亲眷数人送署罚办，并严缉王振华，以免再被鼓惑，至能否奏功，俟访明再志。

壬子年正月二十一日(1912.3.9)

〔海城〕县令劝慰人民之投入革军者

日昨郭大令出示慰抚革军，略谓：现在国体解决，已成共和，真正革军已达目的，南北统一并无歧视。现在北伐民军均已撤回南省，我东省原有投充民军者，应即回家各安生业，不得再行暴动，致碍治安。凡从前投充民军者，如果回归，各安生业，官府概不追究既往，毋得妄信谗言，轻率妄动，自取咎戾云云。

查封党员家产变卖充公

革党赵兰亭、张子宣两人系海城南乡人，前时谒见县令，投函蓝天蔚公文，已而即有匪党揭竿起事，抢掠巡警枪械，经军警捕剿，匪悉逃走，赵、张两人因系党首，亦遁逃无踪。现在其所遗家产已由官署悉加查封，闻拟变卖充公云。

〔锦州〕庆祝共和再志

去岁宣布共和后，东省各属悬挂五色旗庆祝共和者甚多，惟锦州因未奉到明文未便造次。至阳历三月一号，豫守始饬议、董、商三会代表及警务长曲君赴署磋商庆祝办法。次日该会遂发出传单，通知商民悬挂五色国旗，定十四日早九钟齐集大佛寺举行庆祝。是日，除军警两界外，其余皆左手执红旗，上书"庆贺共和"四字，当有豫守率数人至庙登阶三呼万岁，并演说中国之所以改共和国体情形，已而委西路巡官刘君于晚间带队协同绅商学各界展旗提灯游行四街，以声国体云。

〔开原〕巡防队认真搜捕

巡防队及陆军将匪党击退后，因恐尚有余匪在各处伏匿，故哨长何君玺亭每日带兵认真梭巡，凡遇形迹可疑者，一律拿获，当交长官讯问，维持市面，赖以安谧。现下商界莫不称颂不置云。

壬子年正月二十四日(1912.3.12)

临时大总统袁布告各军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六日，即壬子正月十八日）

本大总统自小站创练陆军以来，先后统兵近二十年，凡所以待遇我军人者，无不以诚悃相孚，恩义相结，有功必赏，有劳必录，有过必教，有罪必惩，秉大公之心，行至信之法，如家人骨肉之相爱，如师长子弟之相规。其在本部下由士卒擢升统将者，颇不乏人，而各将士等相从多年，亦皆听我指挥，遵我约束。且不独我陆军为然，即我巡防各军，亦莫不同隶范围，共遵号令。是以同袍之中，咸重气谊，薄海之内，蔚起声名。至于武卫左军，创始于宋忠勤，饱经战阵，懋著勤劳，迄今五十余年人皆推为劲旅，皆无俟本大总统之赘言，亦我各军同人所自喻而并堪共喻者也。

近数年来，本大总统养疴家园，无志问世，四方多难，迫我出山，督师于饷械两绌之秋，受任于国事阽危之日，焦思劳虑，心竭力通，察大势之所趋，顺群情之所向，始终希望惟以国利民福为归。幸得共和确定，众志翕然，南北东西各省，满蒙回藏各族，文电交驰，佥以

大总统之任相属,孙大总统辞职,复荐以自代,参议院正式选举,全院一致均以大总统相推,南来欢迎各使,亦并无坚持南行之意。统一政府行将成立,自维薄德,曷足堪比?第念艰巨投遗,勉担义务。值此民国初建,缔构方新,我军界同人,齐力一心,竭诚赞佐,从此太平可致,郅治可臻,非但鄙人受其光荣,实我国民蒙其乐利,前途幸福自必与我军人共之。倘其乐祸幸灾,意存破坏,不知大体,徒怀自私自利之心,误听浮言,甘为病国病民之举,则是作全国之公敌,为人群之败类,非但负本大总统十数年教育之苦心,抑且辜举国四万万同胞之厚望。中外交诟,天下不齿,于尔军人又何利焉。万一因暴动而酿交涉,因内乱而召外衅,大局瓦裂,土宇瓜分。目前则战血横飞,有化为沙虫之惨;后顾则神明胄裔,有作人牛马之悲。尔军人纵不为一身计,独不为子孙计耶?总之,军人者亦国民之一分子也。入伍则为兵,离伍则为民,本属一体。民出饷以养兵,兵食饷以卫民,兵与民更同休戚,故爱民保民,乃军人之惟一天职。至于服从命令,遵守纪律,又凡为军人者之第一要义,古今中外莫不同之,能不失军人之资格,方能不失军人之荣誉。本大总统用是谆切相告,涕泣陈言,愿我军人共体斯意,共明斯理,此劝彼勉。念兹在兹,勖哉三思,懔之勿忽!

〔海城〕郭大令告诫盲从乱党之示谕

郭大令日昨出示晓谕附和乱党冒称革命者,略谓:共和成立,已无革命可言,前因县境土匪倡乱,抗敌官兵业经当场格毙,暨拿获匪徒,电请正法在案。现在四境又安,人知乐业,然恐尚有奸宄之徒,妄施鼓惑,聚则相依为命,散则束手被擒,坚负隅抗拒之心,逞死灰复燃之计。本县洞查及此,良用恻隐,然念尔甘暴动可诛,其盲从亦复可悯。为此通行晓谕:凡当日随声附和者,一概宽其既往,决不株连。自示之后倘敢始终坚拒,怙恶不悛,则是甘心从逆,本县爱民若子,执法如山,三尺虽宽,恐不得为尔等原宥也云云。

〔本溪〕巡防队奉电剿匪

巡防步队第七营唐管带益三,于去冬来湖驻扎,地面赖以平靖。兹悉昨(阳历初七日)十二钟,该队奉到督宪来电,饬赴辽邑。探系该管带前驻安平时,其部下中哨哨官张某私领全队投顺革军,不意大局平定,该哨官穷无□归,遂流落在辽邑左近之刘二堡、小北河一带,招聚胡匪百余名,日以抢掠为事,故饬唐管带赶速率兵往剿,以杜曼[蔓]延云。

壬子年正月二十七日(1912.3.15)

巡防马队改编陆军

督帅奉袁大总统命令,东省宜多练陆军,以资镇静地面而保疆域。督帅以现招兵丁恐一时不能齐集,遂与张统领商议,以该管马队第一营改编陆军马队八十二营,以便训练。闻该统领颇为赞成,故督帅于十四号札饬该营遵札照编云。

释放急进党人之回顾录

关东故为满清之根据地,风气闭锢,自经日俄战后,以全国之财力,筹备东边举办一切要政,人民亦痛定思痛,鼎新之望甚迫,于是宪政党与同盟会诸人各树一帜,以相号召。而同盟会势颇孤暗,自武昌光复后,宪政党及与同盟会相合共谋关东民国事业。总督赵督为势所劫,未敢声言逮捕党人,大张旗帜,创设保安会于奉天谘议局,冀幸和平改革之目的。而适以兵至,其部下倡言,如有悬白旗与武汉相勾连者,当以兵队击之。党势涣散,事乃不可为矣。保安会成立而汉阳失败,武昌戒严,一面严禁集会结社,一面借保安会名目以羁绊民党,暗输饷械入关,以援南下之清军,同人愁然忧之。当时武昌派去钱极、赵健等倡议,请张绍曾带兵回奉,举李德瑚入关。事不成,张榕毁家纾难,派田又横组合暗杀队,洪东毅、赵兰亭等联合军队、民团及乡巡等,柳大年专办外交,联合日俄,部署兵政,张根仁先以国民报纸作机关,联合政、学、绅界及陆军、巡警,约杨大实联合庄河难民顾人宜等,又山西前翰林崔洵生组织学生军,同盟会观察使王静山联络敢死队,自督署、司、道以下幕僚中表同情于本会者,莫不参预计议。当是时党派纷歧,事权不一,张榕与张根仁等恐生他变,乘夜约商柳大年将奉垣各党联为一气,此联合急进会发生之始。

联合会成立以后,司道中如张元奇、朱钟琦、提法司萧应椿等知民气不可遏抑,而又刚愎自用,遂缄默不言,徘徊持重,以待事变,督署参事罗永绍、民政司科长杨德邻,力劝当道察民心所趋向,无为公敌,而警务总办首先反对,被警界全体排去之,遂迁怒民党,封闭报馆,拘絷编辑人等,学商各界咸盼革命早成,下至优伶竖卒,亦愿为民国效力,亦可见吾国人民进化之速矣。(未完)

壬子年正月二十八日(1912.3.16)

释放急进党人之回顾录(续)

联合会主持人道主义,时不肯黩兵。党中领袖张榕、张根仁面谒赵督开谈,并以三事诘问:一、蓝天蔚何以排挤去奉?二、庄河、宁远难民何以不招抚?三、运饷入关援助北军之事,何以不终止?并请速悬白旗以静民心。赵督始即含糊,终竟拒绝。决制以后,赵帅即专任□囚禁作侦探长□□□戮杀党人。十月初旬冲突愈激,柳大年赴辽东西招集民军抚绥庄河难民,张根仁被举赴沪入临时会为关东代表。事急,柳与张赴宁远州,州牧王玉泉捕之邀功,严行囚禁,锁闭黑暗小室。继至省,囚于狱,衣履装束被劫一空。张榕势益孤,然犹恃保安会力,夜间移居军械局右,赵督忌之,遂派□□□遣队枪毙,全家遭难。旗员宝昆,素主张政治改革者,至是亦被杀并戮及妻子。田又横亦被害。东北两关党员被杀害者至数十人。因囚禁益凶横无忌,凡剪发及华服无幸免者,并借捕党人名义抄民财。哈埠、长春等民党死者前后无虑数百人,党员或匿租界,或入蓝天蔚军队以自脱。

大年、根仁入狱后,南京孙大总统、黄陆军部长严电赵督非释党人者当以民军击之。赵督惧,遂释之,并派员护送至秦皇岛,三月初一抵沪。曾要求新政府电达奉天,将林爽、李祖培、黄庭经等十八人释放。昨柳去南京谒孙大总统,请示关东一切之事,张仍寄居沪上,招抚会员,筹议善后一切,约三五日始可赴南京云。

壬子年正月二十九日(1912.3.17)

〔丛录〕吴禄贞传

钱基博撰

吴禄贞者,湖北云梦人也,字绶卿。雄杰有大略,自少年时学兵法,有名于楚。年十八,以楚督张之洞命赴日本,习为骑将。会清帝以义和团叛乱,八国联军问罪,势不支西走长安。禄贞在日本闻之奋起,约结死士,潜归国,曰:“时哉不可失。”默相天下大势,自以身产楚地,悉江、汉间情势,谓夏口兵冲要地,襟带江、沔,依阻湖、山,左控庐、肥,右连襄、汉,

南北二途，有如绳直，一旦骤有变，则河、洛震惊，南服均阻。又其人剽轻，易发怒，可劫以起事。日夜招致，事败，多死者。禄贞只身走大通，变易姓名间行，复东渡留学。已返国，授徒武昌，数慷慨言当世事，积忤大吏，然名字渐起。长沙黄兴谋用湘独立，函要禄贞圆发。虽禄贞已不得志于楚，颇思有事于湘，立赴召，为筹划方略。时北京设练兵处，函电相促，禄贞辞不往，其徒有劝之者，谓："殷之兴，伊挚在夏；周之兴，吕牙在殷。不若乘机进用，揽北方兵柄，伺隙而动，入虎穴而得虎子，斯其时矣。"遂行，抵京，授练兵处监督，以所志学，教督后进，播布各军。陆军部尚书铁良夙材器禄贞为人，然察其心神，鞅鞅有异意。遇事倾陷，俾不获竟其志。禄贞乘间周历蒙古、陕、甘，按视边兵，体察形势。甘督升允深忌禄贞，几陷之至死。禁卫军统制良弼，故友善禄贞，在北京营救得免。时延吉兵哗饷噪变，日帅潜渡图门江应之，边庭震惊。清廷素抚边者，无应，不得已仍起禄贞帮办延吉边务。禄贞单骑抵延。讨军实而申儆之曰："来，吾语汝曹，汝曹为国家效命疆场，于朝廷故无负，顾不能得食，主者过，故非朝廷负汝曹。吾能食汝曹，速安辑，无得违吾命取戾。"辞气爽亮，骄兵悍将环集左右，禄贞曾不携一卒自卫，然惮禄贞威明，无敢动者。日帅闻之，为却军三十里。禄贞遣使日军，往复论说，卒以有屈日帅，使认延吉为中国领土，恢故疆方十里。或嫉禄贞功不己出，遗书中朝诟诸，东督徐世昌恤禄贞才，百方解护，檄调奉天帮办军务。日军故惮禄贞却退，禄贞去，知无可惮者，复进军延郊。清廷畏日军逼，再命禄贞督办边务，锐力振新，边人赖之，在边三年，百堕俱举。回京，补副都统，派赴德、法观操。返，出为保定第六镇统制。莅镇竭精训练，期成劲旅，以捍京畿，拔其根株。时党人士阴谋渐闻于朝，陆军部尚书荫昌忌禄贞，恐与党人士连，或起据肘腋为变，不能制，尼之，郁郁不得志。适第八镇协统黎元洪起兵武昌，禄贞已见厄于荫昌，不得逞，自请督师赴鄂，阴思南宋李纲、岳飞谓鄂、岳地势建瓴，终为天下要害，思乘势响应，以湔前败。荫昌知禄贞终不能效忠清廷，阴沮于军咨府大臣载涛曰："禄贞兼资智勇，武烈过人，一时之杰。尚资之兵使去，是傅翼于虎，逸使出栏也。一旦扬去不我用，不可复絷矣。"载涛然其言，不许禄贞请，以荫昌督师，令将第六镇兵从，谋毙诸途。禄贞恐不免，辞以疾。会滦州军联名邀立宪，势甚亟，清廷知禄贞得将士心，急往宣慰。禄贞驰抵滦，召将士晓以大计，谓："清廷屡创无所惩，且夕安□坏败不可救药，微改弦而更张之不可。今荫昌倾北京兵南征武昌，诸君倘能偕我倒戈，掩北京不备，可无血刃而定。然后绥靖士民，易置帝政，规皇古共和之制，以媲美欧美，传檄东南，释甲寝兵，天下事大定矣。"皆欢应曰："诺。"溢电奏安堵，弛北京备，密部署诸将，以滦州张绍曾所部为第一军，奉天蓝天蔚所部为第二军，新民屯卢永祥所部为第三军，会师丰台，以逼北京。会有与议者驰北京告变，密调滦州火车抵北京，以防禄贞运兵。会山西太原军变，遥应鄂、岳，载涛遽檄第六镇留守兵攻娘子关。禄贞在滦闻保定兵发，曰："吾劝诸将袭北京，而所部攻晋勿阻之，何面目在滦与诸将相向乎？"径赴石家庄，叱停战，身入娘子关与晋军联和[介]，令出关运取第六镇辎重以足军火，联电抵北京曰："无遽晋虞，晋军已受抚矣。"北京猜禄贞谋益急，暗募人刺之，阳以朝旨奖，借命抚晋促令赴任。未发，其帐下将马惠田突手枪击禄贞，不中，禄贞遽起奔惠田，手捍格，惠田枪再发，仆，割其首持奔北京，时辛亥秋九月十七日也。偕死者二人，一参谋张世膺，与禄贞室邻，倏闻枪声起禄贞室，走视，惠田适枪禄贞，仆，手犹拄地思起，惠田拔刀砍禄贞头欲下，世膺

骇,奋张空拳与斗,被惠田刀中脑死;一副官周维桢,亦赴救禄贞遇害。禄贞性坦直不疑人,将兵十载,吏卒深夜谒见,未尝陈兵卫,故及于难。无锡钱基博曰:吾闻诸乡人廉泉,廉泉闻诸宁河王照,谓以禄贞材武,宜若可以有为,曾忆甲辰在京师,偕禄贞饮酒座,酒酣,禄贞顾座大言曰:"若辈犹志庚子夏皖盗劫大通厘局事乎? 亦知盗为谁某乎?"声震四座,座客骇愕无应者。禄贞右手举酒满杯,以左手自指鼻尖,语曰:"不敢欺,我也。"扬杯饮,一吸而空。时良弼、姚锡光在座,相视失色。《易》曰:"几事不密,则害成。"此其所以失身而丧其元欤? 吾知处心积虑以死之者,为已久也,而禄贞意气自豪,曾不稍顾以蹈于祸,可慨也夫!

〔奉天〕电饬释放革党

督帅昨接袁大总统来电谓,前凡关于革党被获者,一律释放。遇有假借革命之名扰乱治安者,均著照常拿办。闻督帅已转饬各属军队、衙所遵照出示晓谕矣。

壬子年二月初一日(1912.3.19)

中华民国旗之历史

中华民国旗未制定以前,吾国本无所谓国旗。自海禁既开,外人有以国旗为问者,满廷诸臣瞠目不能答,始会商制定国旗事。佥谓中国以龙为最贵之物,而黄色则代表帝王,帝王既着黄龙袍,则国章亦可效之,此制定黄龙旗之由来也。顾其式为三角,非如今日之方式。嗣以各国皆用方式,满清不便独异,复改一角为方,此为十五年前事。自黄龙旗出,世界咸诮为病蛇旗,盖近世无龙之一物,则代之者惟蛇耳。蛇以病名,不死何待,此黄龙旗所以消灭,而中华民国旗所以招展于世界也。

中华民国旗之始作者为陆烈士皓东。甲午战后,陆与孙逸仙倡义于广州,事败,流血为天下倡,此制造国旗之第一人也。其旗最大之特色曰:青天白日,盖隐藏光明正照自由平等之义。太阳之旁有十二角,即义光也;又光必以十二者,以地球十二时而自转一周,是为一日,故十二角即地支之号也。

青天白日旗实用于战事,以庚子惠州一役为第一次。此役大将黄福、先锋黄耀廷以敢死千二百人大破清军于三洲田,复连斫虏将何长清、杜凤梧、邓万林于白沙洋、佛子澳等处,攻战二十余日,每战必克,清军披靡,及最后三多祝之大捷,弹药全乏,不得不下令解散,是为革命军旗最初得胜之光荣。

海内外各地以青天白日旗为国徽者,以新加坡中华堂为第一次。此堂乃惠州人所组织,发起人多惠州临战之士。方该堂高树此新旗于屋顶时,一般奴性之侨民咸为诧异,然英官毫不干涉,故南洋各岛之革党遂相率采用,而黄龙病旗由是大为减色。

乙巳年,各省革命党大会于日本东京,组织中国同盟会。次年某月,本部为制定国旗事大开会议,会员中有廖恩煦者,提议宜立井字大红旗,以示井田之义,余人亦皆有陈议,后由孙逸仙以历史问题解决此事,并陈改良三色旗之方法,全体赞成,皆无异辞,此即革命党所用三色旗之由来也。

前此之青天白日旗改为军旗,而红蓝白三色旗则为民国旗,亦当时大会所制定也。三色之意义非起源于中国革命党,乃出自世界各国之革命党,红者,血之色,言必以流血求自由也;蓝者,天之色,公正之义,言公正即平等也;白者,清洁之色,言人心清洁则能博爱也,故三色之主义即自由、平等、博爱三大主义,欧美各国之革命党,无不以三色为标帜者。

丁未年,革命军起义于惠州七女湖、潮州黄冈,是为三色旗实用于战事之滥觞,盖国旗与军旗兼而用之也。此役之后,南洋《中兴报》及香港《中国报》之月份牌皆印此二旗为国徽,世人渐知革命党之旗号。

钦州防城之役、广西镇南关之役、钦州马笃山之役,皆民国旗光荣之历史也。防城之统帅为王和顺,斩虏吏,收降兵数千人。镇南关炮台之破,则由孙逸仙、黄兴、胡汉民自将之,连破三台,予陆荣廷以重创,及因弹药告罄,东而退兵,下至半山,军中忽有十三龄之幼童,偶忆炮台上之革命旗尚随风飘展,恐落清军之手,返而取之。时清军火线皆以旗章为的,事至危险,众力劝止之,童愤然曰:"旗章者,一军之灵魂也,乌可为敌所有?"卒冒险上山,盘旋至竿上而取还之。清军弹如急雨,竟无恙,及离台时,清兵大队亦将登矣。此英勇之少年,真足为国旗之保护者。有此一段佳话,于革命历史上当增无限之光荣。尝读西史及英雄传略,皆以国旗之牺牲为第一奇男子。观诸此童,吾国少年岂在欧美英杰之下,然其名没而不彰,良为憾事。至马笃山之战,黄兴、黎仲实、梁少廷诸君,更高树国旗,大吹洋号,由越南法界而入钦州,法国守将皆目送之,绝不干涉,则此新民国旗更能招展于外人境域而毫无阻力矣。(未完)

壬子年二月初二日(1912.3.20)

中华民国旗之历史(续)

戊申三月,王明堂等破清军于云南河口,斩道台王镇邦,占据附近州县,与虏师相持二十余日。其时河口桥头随风招展者,即此最光荣之国旗也。越南法文报及日本各报,皆绘此旗式于报端,是为外人传播此旗式之始。

庚戌春初，广州新军之反正，党人预制民国旗绝颖。己酉腊月，已在香港缝制数百幅，皆藏被褥中，运入羊城。及倪烈士映典奋袂而起，新军皆举民国旗从之。报上所载有蓝袍将手持大红日光旗，驰马指挥中炮就义者，即倪军也。同时女党员徐宗汉偕其侄李应生，闻新军已起，遂纵火焚其寓所，以为响应。讵为邻人救熄，竟以新存国旗报警，尽为李准搜去，此则国旗最初之厄运也。

辛亥三月二十九，广州一役，毁督署，掷炸弹，数十健儿同为此三色旗流血，可谓烈矣。武昌起义，各省相继光复，旗式数变，乃暂定用今之五色旗。自陆皓东创作以来，及今已十有七载，及改为三色，亦历七稔。而汉族乃庆光复，自今而后，或即用五色旗，或改更定他种之旗式，要皆足以照耀大地，为吾汉旗增无限之光荣。世有侮辱吾国徽者，誓与吾同胞共击之。

蓝天蔚之电

京函云：日昨蓝天蔚君自烟台来电，其文如下："北京袁大总统、南京参议院、前孙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各省都督、各报馆均鉴：顷接赵尔巽文日通电云云，殊堪诧怪。现在共和告成，国是已定，自当各泯猜疑，化除意见。赵尔巽尚于共和后肆意残杀，惨无人理，名为赞同，实行杀戮，东省人几无噍类，为世公敌，岂待蔚言。司马之心，路人皆见。专制时，则指党人为革匪；共和后，则指党人为土匪。自谓保全秩序，肆行残杀同胞。张作霖何人，任其骚扰；张榕等何罪，致受诛夷。言其罪状，神人共愤。蔚不敢冒昧进行者，诚以危如累卵，一或不慎，动酿外人干涉，故事事均为隐忍。至于有备无患，诛灭公敌之心，固我同志旦夕不忘者。蔚不才，不屑与人争都督，亦不愿与人争口舌，但求东省同志，死者得以瞑目，生者得以保全，蔚即请辞职，以免遭人疾视。谨此仰乞大总统鉴核，电示遵行是幸。天蔚叩。寒。"

〔奉天〕总督改称都督

督宪昨奉临时大总统来电，南省督抚均已改称都督。现在共和既成，南北应当一致，东三省总督应即改称东三省都督，以归划一。闻督宪奉电后，已将东三省总督兼三省将军奉天巡抚等名义取消，改称东三省都督，于日昨传饬各属，一体遵照云。

〔昌图〕所谓拨草寻蛇者非耶

近因谣言纷起，防警防范甚严。昨晚七句钟，防兵在卡，过有一剪发者，年约三十余岁，该兵上前盘诘，其人自称姓李名松山，山东人，现住昌图，前在陆军充差云云。已而有

附近某大户出而保证,谓系好人,将伊放走。嗣经防兵回营报知,长官赵吾以李某素有与匪党勾串情事,遂即派兵数名至伊家搜捕。李闻兵至急潜匿暗处,该兵不得而返,乃派兵周围设防,以觇动静,讵意李闻兵走,越墙思遁,当为防兵捉获带营究讯。据供系革命党人,有都督委任状,复有炸弹八枚云云。急派兵至伊家搜寻,由枕头内搜出关外蓝大都督执据二张,俱系他人名姓。据伊妻所说,伊云革命执照早以[已]焚毁,炸弹亦不知藏在何处,其中详情容俟再访。

壬子年二月初三日(1912.3.21)

孙总统核准抚恤吴禄贞等遗族令

据该部呈称:"窃维荡涤中原,肇建民国,为先祖复累世之仇,为后人造无穷之福,实赴义先烈捐躯洒血,以有今日。起义以来,效命疆场,碎身沙漠,若将若士,更仆难数。而吴禄贞、张世膺、周维桢三氏者,为同胞惨死,尤最凄怆,所宜先抚恤者也。爰采各国抚遗恤亡之例,定抚恤章程:凡此次起义诸将士、兵卒,或遇害于行伍,或遭凶于暗昧,均按其等级高下,申请赐予一时恤金及遗族恤金,以酬忠烈而励将来。查吴禄贞应照大将军例,赐一时恤金一千五百元,遗族每年恤金八百元;张世膺照右将军例,赐一时恤金一千一百元,遗族每年恤金六百元;周维桢照大都尉例,赐一时恤金九百元,遗族每年恤金五百元。拟请从先酌准,赐予三氏恤金,以为我共和开国报功酬勋之先表,宣示天下,以不负忠烈之意。为此,申请察核,伏乞照准施行"等情前来。查民国新成,宜有彰勋之典,吴、周、张三氏,当义师甫起之日,即阴图大举,绝彼南下之援,以张北伐之势。事机甫熟,遽毙凶刃,叠被重创,身首异处,死事至惨。而抚恤之典,尚尔缺如,该部所称,实属深明大体,应准如所请,风示天下。此令,陆军部总长黄兴知照。

关外第一军到烟后之布置

编定新军制

关外民军于月中由庄、复退出烟埠,驻扎芝罘岛,即将镇改为师,协改为旅,标改为团,所有人员均各派定,师长以总参谋张璧充之,师设参谋官四人,以高鹏飞、杨大实、关忠汉、刘锡侯四君充之。第一旅旅长邵兆中,二旅旅长顾人邦,第一团团长尹锡五、第二团团长

鲍化南，第三团团长宋奎章，第四团团长阎翰臣，均于前日发表实行矣。

实行训练军士

关外民军多半由各地新招，前者战争虽皆勇猛异常，然于纪律、礼法、战术不免殊多缺点，此次驻烟，迭奉都督谕饬，整顿训练，特于前日聘到湖北陆军中学生朱奎、宋崧、周培械、刘端甫、聂元勋、钟昌颐、王道堃、于汝彰等八人，任为各团教练官，现已分别委任训练矣。

顾人宜充庄、复卫戍司令官

关外民军举义，以顾人宜之功居多，此次到烟，亦系顾某带队前来，颇蒙蓝天蔚优遇。惟顾人宜以自己才力不及，且无军学智识，屡辞镇统职任，同人不许，日前全体会议遂定权宜办法，由都督委顾为庄、复卫戍司令官，俟大局稍定，再行爵赏，以为同胞谋幸福者劝。

李子镜公举为财政副长

李子镜归顺民军后，当由蓝都督委为第二镇统制，正拟招兵大举，旋奉停战电文，故同顾统制一齐到烟，蓝天蔚颇以优礼相待。近因都督府中职员会议，以种种计划非财不行，故公举李为财政副长，以李在奉有年，且系富豪，筹款较易云。

陈二庵到烟

自停战后，蓝天蔚即电询袁总统，关外民军如何安置，以便解决办法。事逾多日，未蒙答复，委因京师兵变，袁公未暇顾及，特于阳历十四日，派陆军第二十镇镇统陈二庵君来烟，调查军务，以便编练民国新军。现与蓝公同在南琛军舰中。

学生团已成立矣

民军撤回烟埠，而奉属学生多有情愿从军者，当由赵君岚亭发起组织学生团，所有军装、军械均由都督府发给，不支薪饷，学生报名者非常踊跃，不及一礼拜，已集有五百余人，当成一营。日前公举营长，并由蓝都督委派教练官两员，以期克日成军，为各军之模范云。

〔锦州〕捕获党人二名

陆军车标统及防营耿统领，为预防祸乱，派军官率同兵士在客店盘诘住客，凡有行迹

可疑者扭营审讯。昨(十四日)晚六钟时,闻各兵士在车站、某城内捕获二人,搜出木质关防一颗,刻有汉文"锦州大都督门"字样,当将二人带至该营,惟不知若何处置云。

壬子年二月初四日(1912.3.22)

袁总统拟调和蓝、赵

袁总统以东省民军时有冲突,而谣言最多,近日赵尔巽与蓝天蔚互相攻讦,文电交驰。当此内忧外患相迫之日,而司兵民之责者,顾自相猜忌,实非国家之福,前已派定曹润田为东省调查员,拟令曹君明日(二十号)出京,前往调查确情,据实详复,以便和解云云。

吴君禄贞追悼会志盛

沪函云:十四日午后,张园开吴君绶卿追悼会。一句钟,男女来宾陆续而至,约千余人。兹将会场布置及开会秩序录下:会场门外立有白质黑字"吴大将军追悼会场"字样。正门以松柏扎成牌坊,缀以五色花朵,上架国旗及陆军旗各一,稍进又有松柏牌坊一座,白花缀成"捐躯殉国"四篆字,内面则有"舍身满种"四字。门内空地竖有五色国旗一面,另有军乐队鼓吹军乐。西北一带遍设芦棚,悬挂挽联。场内设有演说台,台上以松柏鲜花扎成灵座,中间悬吴公遗像,左右悬周维桢、张世膺二君遗像。会场门首设有签名簿,来宾签名后,由招待员赠以入场券一纸,并吴公遗诗(附延吉哀挽录)并吴公事略(周、张事略附)各一,然后鱼贯而入,在空地上稍候。钟鸣二下,来宾始入会场就座,由干事振铃开会。(一)先由汤化龙君宣布开会理由,次由程明超君宣读吴公及周、张二公事略;(二)奏军乐,来宾行三鞠躬礼;(三)由耿觐文、陈竞浣二君代表孙大总统读祭文;(四)先由余绍宋读黄克强君等祭文,次由曾庸君代表沪军陈都督读祭文,次由叶惠钧君代表全体商团读祭文;(五)女校生唱追悼歌;(六)来宾叶惠钧、曾庸、沈缦云、孙铁舟、吴稚晖五君相继演说;(七)再奏军乐后,即摇铃闭会。时已四点一刻矣。

蓝天蔚力辞海军部长

蓝天蔚闻悉袁总统推荐蓝充海军大臣之候补者,正在与南京政府商议中等情,日昨特通电北京袁总统、南京参议院及各地报馆,略称:方今创建国家时,各部长官须选适当之

材，若以鄙人充海军部长之候补者，未免谬误。盖鄙人前虽奉命充关外都督，统带北伐军北上，然迄未有寸功，今若强使中央政府占海军之要职，则才浅德薄如鄙人，曷能堪此重责也乎云云。

壬子年二月初五日(1912.3.23)

〔昌图〕革命余音

五区区官赵华宣严拿党人王振华等，已志前报。兹经探悉，王振华系金镇官学校教员，与同事刘锦云同受蓝天蔚之委任，联络各界，希图占领昌郡。同谋者有校长杨则意、游学日本之严东汉、团长董云芳等多人。警界明知之而不敢过问，及宣布解散后，金镇巨绅某乘机贿嘱赵区官，藉击贼余威，诬以勾结土匪，派人严缉，并株连河西大户张、王、孙姓等数人，拿送府署，城西各粮户大为不然。现闻在远近相聚会议，恐将有出而反对者矣。

壬子年二月初八日(1912.3.26)

东三省共和进行会宣言书

二十世纪以还，群雄争雄之时代也。弱肉强食，富王贫仆已成天演之公例，而沉睡东亚大陆，拥地大物博之虚名，竟不免贫弱者，非我中国耶。内治外交，动多棘手；强邻四逼，百废待举，已同朽木之沙虫，将成覆车之牛马，岌岌乎殆哉！稍纵即逝者，非我东三省耶。三省情形，较他省尤为危急，乃新政办理多年，而实业之荒抛如故，财政之困难如故，交涉之轇轕如故，盗贼之充斥如故。种种失败，谅为我东省人士所深悉。孤注势成，病夫难起，将何以图存于优胜劣败之时代？今幸天佑中国，共和告成，民权膨涨，政策更新，图富图强，端在此日。我东士士夫所当结已涣之人心，救已失之稗政，群策群力，急起直追，或可挽回于万一。若再随波逐流，一任洪涛巨浪之自为推宕，恐缆断篷翻，舟人失色，势不至断送我大好山河，竟随太平洋潮流东去而不止。可危哉，我东三省也！可惧哉，亦我东三省也！兹由旅京同乡发起组成东三省共和进行会，以崇文门内东三省学堂为总机关，并拟于东三省各设支部，分途并进，实力推行，开民智，促进步。有昧共和之实利而起惊疑者，则

开导之；有假共和之美名而扰治安者，则排摈之。谋共和之利益，振共和之精神，务以巩固共和之国体，增进同胞之幸福为目的。庶东垂有稳固之希望，不至因事以牵涉全国之大局，由此而兴实业，盛军备，固人心，普教育，无难次第举行，是则本会之宗旨也。易危为安，千载一时，我三省志士伟大，其协力同心，各尽天职，总期实效早成，俾我父老子弟享共和之乐利，庆治化之大同，三省幸甚！全国幸甚！

发起人：齐耀琳、世荣、冯绍唐、育凯、齐忠甲、乐骏声、杨乃赓、郭星五、王赤卿、杨书升、任庆泰、艾知命、朱翰章、于定一、赵振熙、杨世勇、刘述尧、张著谦、王廷桢、刘焕书、高汝清、那文裕、王施博、世培、吕有庚、姚世伊、周德隆、申钟岳、安海澜、王太卿、文征、文源、孙鼎元、赵晋臣、齐耀珹、从焕章、李文肇、承志、世卿、薛珠、秦玉权。

东三省共和进行会简章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按中国共和，合五族为一团体，原无省界之可分，特以东三省僻处东陲，内治外交较各省情形尤为急迫。兹由旅京同乡联合组织，拟先就本省著手进行，凡他省有关共和之各政党、团体，均可遥为联络，故暂定名曰东三省共和进行会。

第二条　本会以联合东三省人士，构成健全政党，以巩固共和国体，并筹备种种进行事宜，辅助官治、自治之不足，敦促社会之进步为宗旨。

第二章　会员

第三条　本会会员分为三项：甲、普通会员：凡东三省官、绅、军、警、学、商各界，年满二十以上，素重公益，具普通学识，由本会会员介绍入会者曰普通会员。乙、名誉会员：凡名望素著之名儒硕彦，由本会敦请入会者曰名誉会员。丙、特别会员：凡热心捐助本会款项者，本会认为特别会员。

第四条　本会会员于平时及开会时，均有发表意见、参予议案之权，但须得会员过半数之赞成，方能成立议案。

第三章　职员

第五条　本会总机关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二人，分机关由会长酌定。总、分机关各设总干事一人、评议员若干人、纠察员若干人、干事若干人、司事若干人。

第六条　本会总、分会长、副会长、总干事，由会员正式投票公举；评议员、干事由会长、副会长、总干事协商，由会员中公举；司事由会长、副会长指定。

第七条　本会评议员并兼任纠察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分别充任调查演说员。

第四章　职务

第九条　本会总、分会会长均有统筹会中一切事务之责任；副会长有协赞会长规划会中一切事务之责任；总干事总核会中一切事宜；评议员审查会中一切事宜；纠查员随时纠察会员中有碍本会名誉行为事宜；干事分别担任文牍、庶务、会计、招待、调查各事宜；司事经理往来信件、簿籍、印刷等事宜。

第十条　本会总会长有不能到会时，由副会长代理，分会长及副会长以次，各职员应按期一定到会，司事应常川住会。

第五章　会费

第十一条　凡本会会员，入会时应纳入会金三元，常年应纳会金六元，分春秋二季缴纳。（未完）

蓝天蔚不甘居奉天都督

唐少川陈请于总统，拟派蓝天蔚接替赵尔巽为奉天都督，袁总统颇为认可。昨总统府某君曾以此举预电于蓝，顷接蓝复电，略云：天蔚与赵尔巽之种种争持，实为谋东省人民幸福起见，并无个人权利思想存于其中，他日赵卸职后，奉都督一席，应由该省公举，天蔚断不敢直受大总统之委任云。

添兵助剿胡匪

抚顺日前起有大股胡匪，扰害治安，已经督帅派遣巡防前路第八营马队前往剿办。兹闻匪势猖獗，尚未平定，故昨（二十三日）又续派巡防左路步队一营驰往助剿，以期迅速敉平云。

壬子年二月初九日（1912.3.27）

追悼北方死难诸烈士之公启

敬启者。追悼北方死难诸烈士，订期新历三月二十四日，假李公祠为会场，是日九钟

开会，四钟毕会。

凡我中外（男女）各界，届期务乞降临，是所深祷。中华民国同盟会京津支部启。

兹将追悼诸烈士姓名列下：

石家庄遇害第六镇统制吴禄贞、滦州死难大都督王金铭、总司令长施从云、总参谋白毓昆、军事部长孙谏声、侦探队长李振廷、参谋官张振甲、指挥使陈宏度，书记长穆奎赖、书记王茂村、军事裁判官陈涛、排长刘英、烈士熊其贤、烈士庞子清，烈士黄际隆、炸袁烈士杨禹昌、张先培、黄之萌，炸良弼烈士彭家珍，炸张怀芝烈士薛成华，秦皇岛遇害烈士文道烈、萨稿锵，北通州殉难诸溥士。

东三省共和进行会简章（续）

第六条[章]　经费

第十二条　本会收入经费，除收会金外，暂由会长及会员担任筹措，将来再向东三省地方长官及谘议局陈请代为筹措。其支出之项，凡邮电、调查、印刷、薪水等费，概从节俭。

第十三条　本会司事人，须公议酌给薪水，其干事人，有因公事失其本业者，得由会中酌给报酬金。

第十四条　本会款项收入支出之确数，每月结算一次，由会计干事造具报告册，交纠察员审查决定后，由会长于通常会开会时公布之。

第七章　机关

第十五条　本会总会暂假北京东三省学堂为总机关，俟三省分会成立，再酌设分机关于各该省。

第八章　会期

第十六条　本会会期分为四种，如下：

一、大会　每年春季本会开大会一次，由总会会长于一月前决定开会日期，登报布告，总、分会各会长、会员届期一体到会列席。

二、通常会　每月上旬，由全体会员开通常会一次。

三、临时会　凡有重大问题发生时，经会员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议，得由会长通知各会员开特别临时会。

四、干事会　每星期日午前十一时，由干事开干事会一次，如有特别事故发生时，经干事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议，得由总干事通知各干事开特别干事会，但到会各员只能陈述意见，无加入议决之权。

第九章　任期

第十七条　本会职员任期以一年为满，但得连举连任。

第十章　罚则

第十八条　本会会员如犯下列第一、第二款者，经评议员之议决，由会长于通常会开会时宣告除名。

一、以少数人之意见破坏全局者。

二、损伤本会名誉不服纠察员纠正者。

第十九条　本会专注意维持地方公安，力图各业进步，开通人民知识，从地方公益、社会福利实际上、精神上进行，对于地方官厅立于监督之地位，而不侵其权限。

第二十条　本会结合三省全体人士一致进行，至效力圆满，或更易会名时，为酌量解散之期。

第二十一条　本会进行事项另由细则定之。

第二十二条　本会简章系属初创，如有窒碍、挂漏之处，可由会长或过半数会员提议开会修正之。

壬子年二月初十日(1912.3.28)

袁总统调和蓝、赵办法

袁总统连日迭接蓝、赵二君来电，均系力辞都督，退隐山林之意。总统以二人所居地位极为重要，断难允准。然非有一调停善法，则二虎相争必有一伤，若非审慎公允，恐二人顿生不平，贻害非浅。刻闻拟将张广建开缺，以蓝天蔚补授山东督都为调停之法，昨已电询蓝君允否，一俟电复即行发表。

电劝东省军队

袁大总统以东三省巡防队统领冯麟阁、张作霖等所统之兵素称劲旅，该省亦倚若干城。现在国体甫定，而京、津、保猝遭军变，地方糜烂不堪，深虑此项变兵潜逃赴东，从中煽惑东省军队情弊。故日前特派军事股员赴奉向各巡防队妥为安慰，藉此即与冯、张两统领商议保维东省办法云。

升允致东省某统领书

□□阁下钧鉴：刻下南北大势已成，此变更之速，为世界各国未有，实我朝廷俯顺舆情，不忍以兵力从事，涂炭生灵，乃下辞政之诏，此乃圣明之举也。而苗蛮竟不识大体，而以恢复大汉为言，真令三尺童孩难堪。允经百翻[番]自抑而不得罢，加以士卒每欲恢复大清，再三请允。伏思大清勇士尚未忘旧，我允是何人，遂乃义旗一举，士卒同心。于是率领义卒二万，奋力前趋，今已占据潼关、蒲州等处。乃袁世凯遣毅军征允，不意毅军皆明大义，未战而降。近允接前锋来函，谓所占据各处，农夫多有弃业而从军者，今允部下士卒已有四万之多，开国天与人归之势，不难再造于今日也。现我兵布置之处，纵横已有六七千里。允闻阁下英风威烈，才识渊深，不待允哓哓者也。然允有不能不对阁下陈者，今共和虽成，"满奴"、"北狗"之称称盛，此犹不足谢蛮野之私衷，并著书立说以诛之，吾辈真能甘受其骂我千古乎？我北方诸公当不能出此也。允今无颜为生，只求死之得所而已。夫自共和以来，其故有之官服官帽，竟令苗蛮擅行更张，江山沦于蛮族所握，凡有血气者能不痛心切齿而思光复之也。允深知阁下素抱君主立宪政体，允想阁下迟迟未举者，非赞成共和，亦非被人所动，实由于兵单势孤之故耳，绝不能如亲贵中之满奸庆贼也。允书至此，则泪涔涔。天呼！天呼！何令我北方人民若是也耶。阁下诚能因时势趋向，体士民之深心，率部下健儿勇士挟攻京师，先杀亲贵中之庆邸，继斩袁世凯之奸头，以谢先帝在天之灵，为北方人民增莫大之幸福，为大清奠百代之社稷，复仇雪耻莫善于斯。阁下若以允言为不谬，则即时拟份大札，使送信者带来，订一拔队之期，以便戮力同心，互相接应，将各部机关于对内对外之策组织完善，方可进行。惟有最要紧之宗旨，必须保卫地方，凡人民生命财产尽力保护，毋稍扰乱民间治安。对付各国领事及使馆，尤宜严加保卫，以重睦邦交，此我举事以前之重要问题，不可不注意者也。夫人生于世，靡有不死。然与其死于牖下，没没无闻，何如死于战场，英名赫赫。允想阁下世居北土，绝不能为南方作虎伥也。且今之共和云者，乃表面而已，其实际各据一方，各施其能，名实不符，何望其共和之有哉？吾恐愈求共和而共和愈远。盖今我中土非君主立宪不能有效，而共和绝无存立之理，况名实不符，各据一方乎？语云："识时务者为俊杰。"自来英雄伟人建不世之业，未有越乎此者。愿阁下早为裁决，因时而动，以免汉奸之势力至此，欲战不能，悔之晚矣。此请。□□壮安。升允顿首。

〔奉天〕赵都督电请接济军饷

赵都督次珊因去冬各处不靖，原有军队不足保护地方，故添招陆军一标、巡防十八营，以便分赴各属驻扎。惟所需粮饷甚巨，时值财政支绌，筹措艰难，二十六日上午八句钟特电请袁大总统拨给。电云："借款已成，奉天需款甚急，请即设法接济。"惟未悉能邀允

准否。

革党拿获

四标二营前任督队官樊国梁，革党也。因去年东省防范甚严，搜杀党人，故该队官携眷潜逃。本月二十五号带有炸弹若干，拟炸某某两统领者，经某国人暗中报告，该统领遂派兵丁数百名前往拿获。该两统领拟将伊就地正法，赵都督颇不为然。现在该人尚在某统领营内拘留，究竟如何惩办，俟访悉再志。

各军队严加防范

陆军聂、张两统领恐京津叛兵联络奉天军队，变生不测，故对于各兵丁竭力劝慰，并各派委员数名，每日在各处暗查。该军队均有一定暗号，凡出入兵丁，皆以暗号问询，如知暗号，即许进营，不知者不许归来。兵丁有紧要事情出营，先行挂号，非有要事，概不准自由上街，或赴各处游散，以资防范云。

邵章致赵尔巽书

次帅大人钧鉴：昨由奉天公署寄到批谘议局呈请惩办潜逃官吏文。内开，如邵章、萧应椿，则早已声明，共和宣布后万不能留，当即许之。此与锡清弼、陈筱石二君之事相同等语。详绎批词，似以章为反对共和而去者。章实与当日情事不相吻合，自北军赞成共和，即知大势所趋，非改变国体不可。其时奉省情形坚欲定特别办法，仍用宣统年号。逮逊位之诏垂下，群言淆乱。章建议三省地界两强，必与关内各省一体承认共和，方能保全领土，此时宜特遵旨办理之意预告军队、士绅，庶免临机生变。帅执不可，复与萧司使密劝帅，仍未发表，前乞休，举张坡帅自代，项城已允行矣。忽拒张问题发生，载泽潜寓公署，运动独立之谋益急，帅对众宣言，誓死不离奉天，而章连日危词忠告，迹涉嫌疑。袁副议长金铠谓章为项城运动，周司使肇祥阻发拟致内阁马电，实帅所亲闻亲见。章既处孤危之势，而学校适直[值]年假，司缺又准归，并请假省亲，遂蒙允许章之去奉理由如是。批牍措词适与相反，又援锡、陈例，其用意较谘议局原呈尤为谿刻。以帅相遇之厚，决不出此，或从旁执笔者忌章之深，遂不惜以向壁虚造之谭，为落井下石之计。用特推本事实驰书申辩，乞赐察核改正宣布，以昭信史而全交谊，不胜盼祷。再闻帅至今尚未剪发，此虽毛举细故，然亦民国官吏之首，务愿帅毅然断之，毋滋阳赞共和，阴怀君主之嫌。恃爱并及，春寒砭人。伏维为国自卫。三月十六日邵章拜状。

冯统领辞差

巡防统领冯麟阁由京回奉后，不知何故，即上禀辞差，都督再三挽留，该统领决意不愿供差，现在都督已电请袁大总统核示矣。

共和俱进会开正式会

奉天共和俱进会于二十四日成立，举定会长、会员及各股员。于昨（二十七日）开正式大会，全体会员计一百四十余人。所议事件拟公请齐会长回奉，由各议员分别联和[合]各界调查各属应办事宜，并委员赴吉、江两省联络一气，以谋三省共同一致之进行。至下午三钟时尚未散会云。

〔锦州〕会审假革党

二十三日清晨，陆军车标统及防营耿统领至府署，面谒豫守，会议提讯查获之革党，以别真伪而便核办。当设座于密室，公同会审。提出犯人九名，再三诘问，直至午后六钟余始退堂休息。闻所获者多系假冒革党，惟该犯之供词如何，外间未由探悉云。

〔昌图〕拿获革党再志

本报前志巡防队捉获革党一人，兹经详探，其人姓李，名松山，字浩然，供认革命不讳。嗣在伊家搜出炸弹四枚。当经防营电禀统领，因未得回电，故该管带将伊送至府署暂押，俟回电再为核办云。

壬子年二月十六日(1912.4.3)

〔奉天〕赵都督接到总统要电

总统府人云:袁总统因接东三省赵都督电称,锦州地方有冒称民团丁某等,勾结胡匪,希图起事,竟敢卷撤五色国旗。虽经军队弹压,拘获党人,然该党羽党甚多,当未一律敉平,请示办法云。袁总统接电后,以此种举动不宜再现民国,旋即电复赵都督,谓共和业已告成,此项举动全系土匪,实属扰害治安,当为全国公敌,请即委严惩办,勿稍宽纵,嗣后再有发现,即行格杀,以儆效尤,而保治安云云。

〔昌图〕党禁犹未开耶

师范学堂教习李含章,前曾与高绍周君少珊等提倡革命,刻因军警两界,缉捕党人,并声称遵奉长官密谕,非尽拿党人不止。该教习惧终不免,遂逃亡乡屯而去。噫!国体已更定数月矣,而地方军警犹如此扰乱,窃恐长此已往,又将激起无量风潮矣。

壬子年二月十九日(1912.4.6)

蓝天蔚拟重赴日本

烟台关外都督蓝天蔚,决计俟政府特派员抵烟以后,将其部下一千五百人交与该员,己则赴日本研究军事,为异日之预备。

壬子年二月二十日(1912.4.7)

〔奉天〕都督会议对付乱党

赵都督次珊以现在大局已定,南北统一,已无革命之名义,乃东省各处土匪均假借党人之名,到处抢掠,不但有妨治安,且于党人之名誉均被玷污,若不设法迅速捕剿,恐后患不堪设想,故于五号招请各统领到署会议一切办法云。

果真宗社党耶

六日早八钟许,京奉站有少年八名,携带箱子十二只,乘马车进城,寓在大西门里某栈房内,举动一切甚为可疑,风闻是宗社党,带有炸弹若干粒,系炸某大员者,所闻如是,未知确否。

释放党人

革命党樊国梁携滞[带]炸弹,图炸某统领,事泄被获,已志本报。兹闻张统领作霖以共和早已成立,并无革命之可言,该樊某既系确实党人,勿须杀戮示众。月之五日会商聂统领将樊某提出,再三劝慰,嗣后不得再行此种举动。聂统领欲复其旧职,令回营接续办公,樊某辞退,当日遂谢罪该统领,乘汽车进京去矣。

谋杀管带事泄被获

昨据军界人云:前充边巡队队官金华山去腊结合民党,拟在省城起义,致被前路巡防步九营管带于文甲侦悉,密报该路统领张作霖,派员将该队监巡抓获四人。该队官幸得逃脱,匿迹大连。奈金某终不甘心,不知于何时暗遣心腹买通于之护兵郑某,暗藏毒药乘机将于毒毙,以泄前忿。不料事机不密,被于闻知,自护兵身边将药搜获,严刑拷讯。该护兵遂供认实情并无隐讳,当经该管带捆送统领部讯办矣。

谕饬保护外人之严谕

闻赵都督日昨严谕各府、厅、州、县暨各属驻扎军警，略谓：东三省自开辟商埠以来，各国商民侨民及游历之官绅，相继而至，按照约章，理应行妥为保护。乃近日竟出有戕毙外人，抢劫游客之事，殊属保护不力，非特酿生交涉，抑且于邦交睦邻之道亦多窒碍，仰从此一体妥为保护，倘有疏虞，定惟该地方官是问云。

两都督电商对待蒙俄政策

闻政界人云，赵都督日昨接准江省宋都督密电，谓："胪滨等处蒙人，近来购置大宗火药枪枝，恐有扰乱情事，且俄人近亦进兵呼伦，并携有大炮，任意行动，演习大操，商民惊惧，应妥筹办法以安边境。"闻赵都督除电复宋都督迅速派兵防御外，一面咨请政府就近与驻京蒙、俄大员妥为磋商善后政策，以免酿成重大交涉。所闻如是，未知确否。

又有查拿党人消息

去岁因民军起义，故省城中防范甚严。不意近日来又谣传，谓有宗社党乘京奉火车前来，于日前在车站曾经查出数人带有猛烈炸药及大宗军火，以致现在防务又形吃紧。兹闻赵都督除派秘密侦探员严加访查外，并札饬军警一体认真防范，严行查拿，以消隐患而安大局云。

地方联和[合]会致谘议局之要函

奉天全省联和[合]会为临时省会议员选举事宜寄谘议局质问函，略谓："敬启者，前蒙贵局邀集开全省地方联合会，研究一切进行事宜，其法甚善，惟日期太促，所有议案多未置议，仅将参议员、省议会两案议决，殊深抱歉。然参议员既经选出，尚不致误，而省议会选举方法亦应赶紧呈准，以期速成。兹风闻贵局欲推翻此案，主张将贵局议员仍旧存在，此外每城各添举一人等因，未知是否属实？果如此办法，不惟与原案不符，且与命令相背，是为不适法之举动。查此案之成立，系多数人之同意，非一二人之私见，舆论所在即法律所在，自应认为有效，岂可随意破坏，致拂舆情。况大总统之命令，仅令速定简易方法，并无谘议局即改为省议会之说。贵局之欲徒换名目，希图省事，固为全省谋利益，不为一己计，即权良法美意，深堪钦佩。然事后翻案，知我者能为原谅，不知我者恐有后言，窃为诸公所

不取也。倘贵局仍以议员存在不另组织选举,是不谓之改良,直可谓之谘议局变相耳。民国初造,岂应有此办法,会员等绝不敢冒然承认。为此合词,函请如何办法,刻见复为叩。”云云。

暗查赴营

前路巡防统领张作霖,以各处言传报载京津叛兵联络士兵潜赴奉天,行谋不轨,并接营口驻扎防兵报告,营口犹有叛匪若干,张统领故于月之五日,命总暗查张某带防兵十八名,均扮作商人、苦工样式,赴营调查,果否有叛兵潜伏,迅速报告。闻该暗查张某已于是日乘车启行矣。

壬子年二月二十二日(1912.4.9)

〔奉天〕蓝天蔚之要电

各报馆鉴:顷接袁大总统电:“蓝秀豪君鉴:接奉天赵都督函称,朱锡麟、张英华等担任资遣东省党人,已于阳历三月三十日先领银一万元驰往南满一带,妥为办理,并嘱由朱锡麟等议定办法,文如下:一、东三省及所属营旗各地于凡有党人,无论何处派出,均由朱锡麟、张英华二君资遣净尽。二、自阳历四月初一日起,于二十日遣散完竣,报告备查。三、朱、张二君所携部款二万五千五百元,外洋银元二万元作为资遣之费,分期付给。所给之款,朱、张二君愿负完全责任。四、自经此次资遣后,再有党人聚处不散,要求资遣,或造谣扰害,拿获一律惩办,民国毫无异言云云。希查照。大总统袁。支。叩。”请贵报登载,俾各地民党与朱、张二君直接领取川资归里,毋再进行为叩。蓝天蔚。鱼。

壬子年二月二十三日(1912.4.10)

〔奉天〕谘议局改为省议会

都督于昨初七日札交谘议局,谓初四日奉到大总统命令,参议院亟待成立,所有之参议员应由各省议会选举,其未设议会之处,即将谘议局更改,一俟章程拟定,再行正式组织省议会。奉天谘议局应即改为议会,以免久延。现在该局已遵即通知全省议员,务于二十日以前到省,赴局开会,以便会议一切事宜云。

都督札谘议局之要文

东三省都督赵于日前札谘议局文一道,略谓:为札行事,四月初四日奉大总统命令,内开"查临时省议会为代表本省人民及监督地方行政之机关,至为重要。迭据各省来电,此项议会尚有未经成立者,殊于进行有碍。此次选举参议员方法,按照约法,由各地方自定。若代表地方之机关尚未成立,则一切从何入手,现在期限迫促,亟待组成。查各省临时省议会,多由原设谘议局改组而成,该局议员本系地方公民依法选出,今国体虽更,人民犹是,以固有正当之代表为暂时继续之机关,于法于理均无不合,除业经改组各省外,所有未经设立此项议会之省,应各就原设谘议局,撤去谘议局之名,改为临时省议会,即以原选议员作为该会议员,行使其应有选举权,以归简易而免稽延。此项议会既以临时为名,本非常设,一俟参议院成立,将常设之省议会组织及选举各法议决公布后,再行按照执行。希即迅速办理,千万勿延"等因。查本省临时省议会现在尚未成立,自应遵照撤去谘议局之名,改为临时省议会,即以原选议员作为该会议员,以归简易而免延误。除通饬外,合亟札行谘议局,即便查照,迅速办理云云。

壬子年二月二十四日(1912.4.11)

(论说)论政府成立后之亟应注意者二事

临时政府,前此希冀其早日之成立,而今果成立矣,然则今日之亟应注意者,其为经济界之缓融乎?官制、官规之及时发表乎?一切法令、制度应更定者亟亟更定,以资国民之遵守乎?窃以为以上所举固皆为要者,而弊去其太甚,整顿厘别之不能一日缓,则犹有要者存焉。一为乌合之军队。夫前此之募集之也,固不曾料及遣散之难,以为战事必延长,绵亘数年之久,讵天佑中国,曾几何时而南北协和,共和成立,此百万之健儿竟无所用之。然而枭悍而不安本分者乃遂怦然思动,重以饷不时给,盖得有所藉口。京津之已事,其可怖孰甚,而况握兵权者又复彼此相倾相轧,快一己之私而废天下之公。隶其下者不放胆为非,毋乃不情已甚耶。以故都督之废立,少数人可以专也,其他则又何说。方今之危,厝火积薪,曾何足喻,发之愈迟,祸且愈大。然及今图之,慎择有威望者,使之镇抚。或汰弱留强,编成劲旅;或竟使之戍边,师赵充国屯田湟中故事,庶此百万之健儿,散者过半,国力既足以养之,而所在纵有窃发者亦不患无以镇慑之也。此今日之所亟应注意者也。一为盘踞政界之劣绅。革新以前,绅藉官力以鱼肉民,固民之蠹也;比革新后,且自为主人翁而干预政权矣,以故省中一切,其捣乱也甚于往时。往时无可假之名义,而今则畅所欲为。某亦知革新以后,固必应有此阶级,然逞私臆以争权利,其究也,必为大局之障碍。某盖甚惜成立之不易,而破坏之者乃不留余地若斯。夫办事者以经验为重,非如论事者之仅资乎学识也,以故驱论事者办事,事罔有成。乃今之握政权或干预政权者,其学识不逾恒人,而其逞私臆以相争,几若以前之办事者,率不足恃,非尽以己之所私者易之不可,以公家莫大之事视为孤注,不问后日之能收拾否,此亦各省革新后之一怪现象也。嗟乎,国势未定,来日大难横亘其间者,乃复有此种种,不力谋所以厘剔而爬梳之,则且不国。不知彼拥兵自重,以争权利为惟一之要务者,其蓄念为何若也。

壬子年二月二十五日(1912.4.12)

关于请释会员之要批

民政部批云:大总统交铁血会军长丁开嶂呈请饬锦州开释拿获本会会员葛耀亭等三十余人等情到部,当以现在宣布共和,已无党禁,葛耀亭等如无不法情事,应准开释。电致奉天都督饬查见复在案,兹准电复:葛耀亭等于共和月余,南北政府统一后,勾结大股土匪,煽惑军队,定期焚抢锦州,轰炸大凌河铁桥。幸先日发觉,拿获多人,搜出木刻大元帅之宝,炸药、炸弹甚多,并丁之委任状、告示,讯系丁所主使。似此有心扰乱治安,破坏大局,军民同愤,法所难宽。况奉大总统命令,按律惩治,巽尤不敢擅释。丁开嶂如能解散该党,并保东三省再无党人暗杀暴动,尽可于大总统前切实具结,呈候核办等因。当即呈复大总统,奉批交部传谕丁开嶂知之。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关外都督府解散

关外都督蓝天蔚已将本埠之关外都督府解散,订于初十日由烟起程,归隐湖北。

关外《民声日报》出版之先声

湖北黎副总统本卢梭人民社会之指[旨]发起民社,不数日而成立,既在各省纷纷设立支部。闻黎副总统兹特委任沈君肝若、吴君天民,来奉发起联合同志开办关外民社支部,并组织一关外《民声日报》,为发表言论机关。业经黎副总统饬由民社本部致电赵都督,俟沈、吴二君到奉时,请即尽力保护,派员招待。闻公署中今已接到电,想沈、吴二君来奉之期当不远矣。查沈君前在奉天办理《大中公报》,颇为社会所欢迎,此次来奉组织《民声报》,必有一番可观耳。

壬子年二月二十六日(1912.4.13)

（论说）敬告中国各党各会各社诸团体书

了公

今日之中国，非野蛮专制之中国也，亦非真正共和之中国也，实乃由党、会、社诸团体力集合而成之中国也。若以野蛮专制手段治中国，则中国必乱；若以真正共和手段治中国，则中国亦乱。何以故？我国人民受专制政府之压制，犹凤之被笼，虎之被囚，束缚之，羁绊之，不得自由，习惯自然，几不知身之被笼被囚也。是以更朝更代，而民不过问焉。至新政府束缚羁绊之法，实笼囚之更新耳。近因欧风美雨相逼而来，我同胞如梦始觉，鼾睡方醒，于是起而谋独立，谋自由，破专制之束缚，脱政府之羁囚，譬凤既脱笼，虎既脱囚，又安能再受他人束缚羁绊之待遇耶？此今日所以不能用野蛮专制手段治中国之原因者一也。迩来关禁大开，民智发达，牺牲一身者有之，铁血主义者又有之，苟有人兴于其间，专横国中，虽有伏龙雏凤为其左右，恐不能使中国无第二次革命之兴，而可保中国治安于无事也，此今日所以不能用野蛮专制手段治中国之原因者又一也。然则今日我中国，果可以真正共和手段治中国否？鄙人不敢断曰断断不行！盖中国人民众多，甲于全球，程度各异，良莠不齐，或有托共和而施专制，或有假自由以行罪恶，今日起一风潮，明日生一冲突，久而久之，必乱大局，此今日所以不能用真正共和手段治中国之原因者一也。况且人情逐利、趋势、赴威，公正君子，虽不乏人，阴险小人，亦复不少，或滥竽社会，而存干禄之心；或谬附声援，以逞运动之术，借公济私，狼狈为奸，似此败类，触目尽是，非惟无共和程度，抑且无共和思想，此今日所以不能用真正共和手段治中国之原因者又一也。然则今日之中国，如何而可治哉？曰是在集党、集会、集社诸君子之诸团体力如何耳。党也，会也，社也，果公正无私，毅力进行，团体力坚固，则民国当道诸人，不敢逞其所欲，有所忌惮，野心于是可以稍泯，虽欲专制，无从下手，则中国有不期治而自治者矣。未识集党、集会、集社诸君子，以鄙人之言为然耶否耶？抑更有进者，今日党也、会也、社也，一举一动，不惟为民国当道诸人注目，即东西洋各国，亦莫不警视者也。虽然，集党、集会、集社，譬如植树焉，党员、会员、社员，譬树之根也，职员譬树之花叶也，花叶年年生，年年谢，花叶之不善，固无害于树之生存，根不良实足以致树于死亡。今日之所谓党员、会员、社员者，果何如耶？鄙人不敢言也，是在集党、集会、集社诸君子，所速□注意者也，然而党也，会也，社也，苟不化私为公，消除意见，和衷共济，不足以挽回我中国之气运，振刷我中国之精神，而复我中国为强盛之国也。诸君诸君，担负固亦重矣，鄙人愿与诸君子共勉之。

全省自治团代表致各界书

奉天全省自治团体代表近致各界公函一则，略谓："各界各团体公鉴：前谘议局召集各城举行地方联合会，适奉大总统命令，各省另行组织省议会，按照普通选举办法等因，由谘议局提议，业经公众议决，主张选举。当时主席袁君即予反对，后不知如何又有即以谘议局议员改作临时省议会议员，不另改选命令，与该局所主持者适相矛盾。代表等以既有议案，理难取消，曾经具呈都督电请大总统据理力争。昨奉督批与总统复电，始终不主改选。代表等系应该局召集而来，此案又系该局提议，前后争执，系为公益公理起见，并无纤介私意存乎其间，今既力有未逮，自不能不俯首听从，然各界各团体须知代表等一片苦心也。已矣！惟有各回乡里而已。恐未周知，特此奉布。"

壬子年三月初七日(1912.4.23)

〔奉天〕统一党设立支部

大同统一党总会前已函致赵都督，拟在奉设立支部，已志前报。兹悉该党日昨派员来奉，会同奉省入会之党员，组织一切，现已选定东华门屯垦养成所为事务所。通知各界入党者，至所取阅章程，填具愿书，一俟人数众多，即行开会，选举各项职员云。

〔营口〕自由党支部成立

谢树华诸君发起组织自由党，公推孙中山、黄克强两先生为正、副会长，已立本部，并在各行省、满、蒙、回、藏等处设立支部。本埠支部事务日昨（十八日）已由陈兰君提倡，一时同志入党之士颇不乏人，当日即在老电报局街大楼上开会集议，该支部即日成立云。

壬子年三月初十日(1912.4.26)

蓝天蔚宣言

蛮夷猾夏二百余年，暴政苛法，擢发难数，竟使炎炎神州致为列强之觊觎，赫赫帝子不堪无道之凌辱，恶之所聚，酿成革命风云，罪实难逃，何待兴师征讨。是以武汉一声，天崩地裂，各省义旗，风响云从，万众一心，同仇敌忾，实足令虏囚寒胆，全球震惊也。嗟彼满廷，依旧昏瞆，罔知度德量力，命荫昌统第一军取道京汉，复命冯国璋统第二军，航海南侵，意欲乘我沪、宁未下，大肆屠戮，强占芜、晋要津，久图盘踞。假使遑方张之气焰，竟得志于东南，则民国增一劲敌，大事诚多阻碍。尔时蔚治兵关外，焦急莫名，拟仗戈矛掣敌后肘，遂约吴君绶卿、张君华飞，同驱燕众，会师虏京；复与周君远村、刘君杏村共事奉垣，终日筹划，作釜底抽薪之计，纾南军北顾之忧。虽事败垂成，可为痛哭，然影响所至，犹及全局。盖冯之计划一变，不敢由海道而进取。张之军队驻栾，秣马厉兵以呼号，遂使东南诸省得以次第光复也。当初归沪时，乡中父老群议举蔚回鄂代理都督，几经力辞，其议始寝。迨组织临时政府，参议诸彦，又欲举蔚到宁任长参谋，多方推托，事亦作罢。蔚自问生平置身陆军已二十年，只知以救国为天职，不愿为安乐之官吏。嗣赵氏时方负固东省，处处堪虞，尤恐纵胡入关，重为中原巨患。于是徒手号召，锐意北上，海陆齐驱，所到辄捷。西上连山，东窥营埠，涤荡黄龙，直如指掌。然终坐镇芝罘，停辔静观，舍武力而弗用，恃恳词以相规，非兵甲之不利，实自残之未忍。故刀箭在弦，未肯轻施，惟待反对者自行忏悔。现幸白山黑水之间，已遍五色国旗，共和即成，蔚愿已偿也。溯自军兴以来，已逾数月，接济饷械，多赖各方，牵北方数万之雄兵，成此日共和之局势者，同人所赐，于蔚何有？惟以国家为前提，未事无谓之争扰，幸告无罪于天下。现在关外现状尚无可虑，凡我同人，正宜及时修养，蓄成军国民之资格，为重一分子之担负。值此建设伊始之秋，更当同心匡济。蔚年来奔走，自愧不材，乘此读书，借藏鸠拙。虽身为布衣，不必妄议国政，但公民之责，犹不肯遽行放弃。凡有可以福国利民者，自当饷诸同胞，如遇有病国累民者，断不忍竟尔缄默。我辈革命，原出至诚，既以铁血为同胞谋幸福，决不以革命为个人争权利。尚望人抱此旨，时省其身，庶道德日进，人格益高矣。特此宣言，以告同志。

（专件）民社缘起及规约

民社缘起

昔卢梭有言："国家者，人民同意所约成之社会也。"既不能有脱离国家之社会，亦同时不能有违悖民意之国家。果国家而违悖民意者，其社会即得合全体之力监督而纠正之，或竟取消而改造之，以无舛民意为究竟。武汉起义，二三同志以人民消极之份子，岂敢犯天下之不韪而为此芟夷根株、摧廓习惯之举动乎？诚以某等奔走国事，数年于兹，默觇人心，或表同情。所幸民意所指，如矢在括[栝]，义声一倡，响应者十余省，景从者逾同胞全额之半。满清之覆，当在不日，成绩固良好矣。虽然，此岂高唱凯歌，交驰祝电，铺张功业，侈意肆志之日乎？行百里者半九十，前途之艰巨，正未有一息自御也。破坏易，建设难。破坏之事业，得少数热心志士鼓其百折不挠之气，牺生命，糜汗血，皆优为之。建设之事业，非团结我国民全体中之多数有能力者，护惜萌芽，防范流弊，审慎结构，不能达完全良好之目的。一有不慎，启破坏之端，而流不可收拾之祸，其负罪于天下后世、世界万国者为何如，吏毋宁不先发难，而贻此大任于来哲之为苟安旦夕也。以故破坏之事业得少数人民同意，即可以无敌于天下者；建设之事业非合多数人民之同意，即不能收万弩齐发，趋于一鹄之效果。某等发难于机先，自不能不绸缪于事后。爰本卢梭人民社会之旨，发起民社，我父老兄弟其能集思广益，铸造舆论，以国民联合之大多数，组成统一共和之新国家乎？是岂独本社之赐耶？公定规约如左：

民社规约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社对于统一共和政治持进步主义，以谋国利民福。

第二章　社员

第二条　本社社员，须中华国民年满二十岁以上有公民权及普通常识者，由社员二人以上之介绍，经评议部审查后，得为本社社员。

第三条　凡社员入社时，须缴入社金二元，常年社费六元，分正、六两月缴纳。有逾一年未缴者，销除社员资格。

第四条　社员有违背本社社约或败坏本社名誉者，经评议部议决，由社长宣布除名。

第五条　本社本部及各支部社员，其权利义务一切均等，有互相维护之责任。

〔奉天〕民社支部开会纪闻

民社委任沈君肝若来奉发起创设支部，于昨（二十四日）在小西边门外商埠七号房屋开干事会。到会者三十余人，多系江苏人士，本省人民不及十分之一。首由沈君演说民社宗旨，及奉黎副总统委任设立支部各情。嗣即指定总干部吴天民，庶务、文牍、招待、评议干事二十余人，本省之人无一与焉。当有王君起而诘问，谓："此次何组织奉天民社支部，若各干事均委苏、浙两省之人，直一苏浙同乡会而已，于名实殊不相符。"于是加入李子正、清春如、沈某三人为招待评议。至六钟摇铃散会。惟奉省人士多未到会者，因黎副总统日昨曾电致赵都督，已派黎宗岳、辜天保、张君武、胡培德四君来奉，设立民社支部，各界已得有消息。因一奉省而设两支部，人多疑云，故此次开会，到者甚为寥寥云。

壬子年三月十一日(1912.4.27)

（专件）民社缘起及规约（续昨）

第三章　职员

第六条　本社设社长一员，总理本社一切事务；副社长一员，协助社长，率同各干事、评议员执行任务。社长不在本社及因事故不能任务时，由副社长代为执行。社长、副社长均二年一任，投票选举，得连任。

第七条　本社干事部设总干事一员、干事若干员，分任秘书、会计、庶务、招待各事宜，其办事职任、权限，另以细则定之。

第八条　本社评议部设评议员若干员，每社员二十人选举评议员一人，评议员有五人以上即得组织评议会。其议事职任、权限，另以细则定之。

第九条　干事部各员由评议会选举任之。干事有缺额及因事故不能任务时，由评议会临时选补，并须得社长之认可。

第十条　本社干事及评议员均一年一任，改选时亦得连任，但不得继续连至三任。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一条　本社经费以社员常捐及特别捐充之。

第十二条　本社经费每月收入、支出，须于下月第一星期内由会计员造具报告册，交

评议部审查决定,由社长公布之。

第五章 会期

第十三条 本社会期计分五种如左:

一、大会 每年秋季开大会一次,其日期须两月以前登报布告,支部社员得一体与会。

一、特别大会 凡重大问题发生,经社员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由社长临时登报召集,开特别大会。

一、职员常会 每月第二星期六日午后二时,合职员全体开常会一次,临时发生事件,得由总干事通知开职员谈话会。

一、干事会 每星期六午后二时,由干事员开干事会一次,如临时发生事件,得由总干事会通知开临时干事会。

一、评议会 每月第一星期六日午后二时,由评议员开评议会一次,其特别事故发生,经评议员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得由总干事通知开评议会。开评议会时,干事员得到会陈述意见,但不加入议决之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社先在上海设立本部,各省地方以次设立支部。各职员未经正式选举时,由发起人先行推定,分任职务。

第十五条 本社先就上海组织《民声日报》为发表言论机关。

第十六条 本社规约有应行修改者,于开大会时,经多数社员之同意,得提议修改。

第十七条 本社事务所暂设上海江西路阿字五十号四明银行间壁。

发起人

黎元洪、蓝天蔚、谭延闿、王正延、王鸿猷、李登辉、孙武、朱瑞、张振武、吴敬恒、杨曾蔚、刘成禺、项骧、宁调元、孙发绪、周恢、张伯烈、汪彭年、高正中、朱立岗、徐伟、高彤墀、郭健霄、何雯。

民社支部简章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社各支部悉统属于本部,其宗旨、办法以本部规约为根据,支部设立某处即定名曰某处民社支部。

第二条 各支部地方范围以内发生事件,得由支部发表意见,其关于全部及他部事件,应提交本部议决执行。

第二章　社员

第三条　各支部之设立，由本部特定社员发起组织之。其有赞同本社宗旨，愿任发起者，须先具书本社，经职员会议决入社后委任组织之。

第四条　各支部社员资格及责任，适用本部规约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条之规定，并应随时将入社社员报告本部。

第三章　职员

第五条　各支部设支部长一员，总理该支部一切事务。其干事、评议两部职员额数，由各支部自行规定，其职任、权限仿照本部另以细则定之，并报告本部。

第六条　干事部各员之选举适用本部规约第九条之规定。

第七条　支部干事及评议员任期及改选，适用本部规约第十条之规定。

第四章　责任

第八条　各支部议决及执行事件，应每月报告本部。

第九条　本部每年秋季大会时，各支部应派代表赴会，并将该支部社员及本年一切事项具册报告。

第五章　经费

第十条　支部经费以支部社员常捐及特别捐充之。

第十一条　支部经费之收入、支出适用本部规约第十二条之规定，并报告本部。

第六章　会期

第十二条　各支部每年应于本部秋季大会之前开社员常会一次，日期须一月内登报布告，其职员各会由各支部自行酌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支部干事、评议各员，未经正式选举时，由支部发起人先行协定分任职务，并随时报告本部。

（关外民社支部事务所暂设于小西边门外关埠局左第七号房屋内）

发起人:沈毅

指定干事员：吴天民、蒋国铨、韩棠、钱善铉、寿玺、丁良福、谢荫昌、杨成能、赵寿山、陈　训、王振伟、沈　扬、张蕴舒、鄢　濂、沈　均、刘崇裘、丁益斋、徐良桴、王子谓、朱德琛、金维懋、赵月波、林厚甫。

以上各职员仅由发起人就其所知而推定者。盖因支部尚未成立，各员办事不能无一专职之故，俟数日后开成立大会时再行正式选举。

详志关外民社支部开干事会事

民国成立后之一百另一日，介于两强之奉天，忽露一线生机，则黎副总统所发起之民社开干事会于此日，而谋进行之方法是也。斯日也，天朗气清，惠风和畅，五色旗飘飘于空际，各政客络绎于道路，猗欤盛哉。微武汉发难之功，乌能得此三大自由，则吾人对于造就民国之伟人，当表一番敬意也。钟鸣五次，开会之铃声铿锵入耳，著世界服者，行握手礼者，雍雍穆穆，较之旧日会场，别具一番气象。首由发起人沈君肝若报告来奉组织支部之原起，并谢奉天各同志赞襄斯举，踊跃入社之热心，复将民社所以不同于各党派之异点分别剖晰，其最要处则在"民社"矣。卢梭"人民社会"之情，举凡社会上应享之权利、应尽之义务，靡不概括无遗，其不列细纲者，正所以免举一漏万之讥。以此言之，民社之所以为民社，远识之君子当了然于前途之重要矣。演说毕，推定干事员如下：总干事一人：吴君天民；秘书员四人：傅君式可、钱君治民、杨君新成、金君介平；主计员三人：鄢君渭臣、朱君创秋、王君子谓；庶务员三人：丁君敦甫、蒋君介生、陈君玉书；招待员四人：韩君召侯、沈君果卿、徐君良孚、清君春如；评议员十二人：史君仲允、陈君子番、谢君演苍、蒋君泮生、寿君石二、赵君日生、王君介辰、赵君月波、彭君刚民、沈君硕庵、刁君剑夫、张君奉生、李君子中、孙君任乘；介绍员：王君声亭、林君厚甫、谷君敬如、潘君荔孙、黄君兆如、管君任伯、王君尊三、沈君仲陶。济济人材，颇极一时之盛云。

〔奉天〕黎副总统之感谢状

赵次珊先生：顷据代表谭君学夔到鄂报告，东三省情形备悉。我公及军政各界诸君，对内保全秩序，对外不失国权，殊深钦佩。刻下大局粗定，内讧外患在在堪虞，且东三省尤为东北保障，总乞我公大力维持，以固国防而保治安，不胜拜祷。元洪敬叩。

壬子年三月十四日(1912.4.30)

〔奉天〕五族共和联合会开会志盛

自政体解决后，当由赵秉钧诸君在北京组织五族共和联合会，以期化除畛域，疏通感情，同心保持国族，争存于大演界内。未几何时，而京师总会成立，四川分会继之，且专任

董清俊、余仑光二君来奉，倡办关东分会。缘川、奉地近蒙、藏，特先由此两处入手，幸得官、绅、军、学、工、商、自治各界极表同情，定于四月二十八日(阳历)假工务总会会场开成立大会。是日到会会员计三百五十余人。一时人材济济，选举尤为得人。兹将当选之职员，开列于后，以备阅者之清赏焉。

长理：金永。

协理：陈琪。

干事员：刘文馥、董清俊、广轮。

交际部员：薛永来、沈钧。

调查部长：李际春、袁照熏。

调查部员：杨湛霖、王尚曾。

编辑部长：广轮、余仑光。

编辑部员：华世杞、李硕夫、张子山、沈中邵。

文牍部长：习觐枢。

文牍部员：徐霖、王文藻、寿玺、梁禹象。

会计部长：王承尧。

会计部员：崔昱林、郑德恩。

庶务部长：傅式河。

庶务部员：田福昌、王珍。

查审部：梁寿相、章霖、杨寅恭、谢相森、张式彝、文勋、王兆勋。

开会追悼宝宜山

佐领宝昆，去冬十二月初间，因受革命之影响，被杀身死，兹已三月有余。该家亲属会同各界，定于本月二十九、三十两日开追悼会，以慰亡魂云。

张统领严防军队被人煽惑

统领中前两路防营张总镇作霖，以现在纷传宗社党潜赴各省，诚恐奉天亦有该党匿迹，暗中煽惑，防军勇敢有余，学识不足，务须慎防，以免欺愚。现特传知各营官长，约束兵队，无故不许外出，营中不准留住亲友，每日挑选通达文理之官弁在营演说，俾知世界大势、军民职守。至于操法，则□官随时教练以重军纪，毋得稍有疏懈云。

壬子年三月十五日(1912.5.1)

(来稿)禀请大总统奖励东省党人

东三省联合急进会副会长、北部同盟会法制部长张根仁谨呈为关东党人死亡散逃恳请分别旌表奖励以安人心而维大局事。夫旌扬遗烈为尊崇人道之权舆,奖励党人乃稳固国基之妙用。当此民国初定,寰海惊疑,党派纷纭,人心顾虑,苟非力求建设,巩固政府,表扬义烈,网罗人才,断不足收统一之效力而谋长治久安也。查关东此次起义,头绪纷繁,而联合急进会发起于保安会成立之后,由同盟、光复、宪政、宪友、旧保皇党五种合而为一,以地势牵于交涉,均主和平进行,动遭失败,终将全会势力注重辽西,以为冲断直奉,遥应武汉,不仅防避外交已也。自根仁与柳大年失败下狱,会务、军事概归蓝天蔚、张榕主持,奉天党人惨祸自此愈趋愈剧,张榕死后会员被杀者二百余人。至今张作霖盘踞奉垣,民党中人不敢过境,死者履历无从查悉,俟事定详查另行呈请赏恤。至张榕,昔从吴樾,匕首秦庭,大事不谐,系于狴犴,仰赖仁慈明圣宽宥开释。此次从东洋归,毁家纾难,部署会社,募集成军,坐终与宝焜[昆]、田又横同时被害,于民国不为无功,拟请先将张榕恤典照宋豫琳例追赠各将军职,于奉天建立专祠,并将宝焜[昆]、田又横二人配享,所藉此以安人心者一也。至急进会临时会员多至四万有奇,原难概请奖励,如柳大年等百数十人或因革命以倾家荡产,或尽义务则身受伤残,或罹囹圄劳苦成疾,飘泊各埠,惨不可言。在党人求仁得仁,原无希慕荣宠之心,而民国论功行赏,本有选贤举能之方,根仁刑余之人无足比数,特以事关全局,始终经手,未便壅于上闻。至于柳大年等如何奖励之处,政府自有权衡,非根仁所敢私拟。除分报参议院、黎副总统外,理合缮具清折呈请大总统鉴核施行,伏乞批示,祇请崇安。

谨将关东革命出力人员简明履历恭呈鉴核。

计开:

柳大年,湖南人,联合急进会副会长,前清道员;

李德瑚,安徽人,本会副会长,日本士官学校毕业生;

吴景濂,奉天人,本会参议,谘议局正议长;

松毓,吉林人,吉林联合急进会分会长,前清道员;

钱拯,浙江人,本会军事参议,保定师范、陆军等校毕业生;

张元奇,福建人,本会名誉参议,前清奉天民政司使;

朱钟琪,浙江人,本会名誉参议,前清奉天度支司使;

萧应椿，浙江人，本会名誉参议，前清奉天提法司使；

辜天保，湖北人，本会军务部长，日本振武学校毕业生；

罗永绍，湖南人，本会总务部长，日本法政大学毕业生；

杨德邻，湖南人，本会秘书部长，日本法政大学毕业生，入关下榆林县狱；

杨大实，奉天人，本会警务部长，日本警监毕业生，奉天《国民报》主笔；

赵元寿，吉林人，吉林方言师范等校毕业生，《国民报》主笔；

赵中鹄，奉天人，本会执法部长，《国民报》名誉总理；

洪东毅，奉天人，本会财政部长，京师高等学堂毕业生；

王静山，安徽人，本会交通部长，南洋陆军学堂毕业生。

会员：陈抚，湖北人，前清知县；张璧，直隶人，北洋陆军毕业生；赵健，直隶人，北洋陆军毕业生；尚宸，直隶人，北洋陆军毕业生；刘艺舟，湖北人，日本师范、法政等校毕业生；张亚馨，直隶人，南洋陆军毕业生；陈椿，安徽人，前清知县；左成之，湖北人，南洋警务毕业生；崔洵生，山西人，前清翰林；刘承弼，奉天人，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科学生；李振瀛，吉林人，日本早稻田大学法科毕业生；高镜，奉天人，日本陆军测量部毕业生；祁星宸，奉天人，京师强务学堂、北洋警务学堂各毕业生；段右军，奉天人，奉天文会书院毕业生；宋大章，奉天人，高等警务毕业生；刘兴甲，奉天人，日本法政大学毕业生；裘启厚，浙江人，浙江实业学堂毕业生；姚绍崇，湖南人，《东三省日报》总理；房秩五，安徽人，《东三省日报》主笔；童益临，安徽人，奉天高等审判厅民庭庭长；房谷，河南人，奉天《商务日报》主笔，被逮下狱；沈可式，江苏人，奉天《大中公报》主笔，被逮下狱；汪洋，安徽人，《东三省日报》主笔；广轮，奉天人，奉天《国民报》经理；房象寰，奉天人，《国民报》主笔；黄庭经，河南人；李祖培，奉天人；戴炳文，山东人；刘诚，奉天人；宁振山，奉天人；刘成华，奉天人；陈贵倬，安徽人；田雨时，奉天人；黄贵 ，奉天[人]，均被逮入狱。

罗让夫，湖北人；宋达，安徽人；郝鹏，直隶人；郑炳，福建人；海绥之，江苏人；查贵端，安徽人；江焕宜，浙江人；夏绍周，江苏人；钱方远，江苏人；萧仲祁，湖南人；李章铭，湖南人；刘乾一，山东人；王履享，山东人；陈莹，湖北人；吕壮飞，吉林人；吕自强，吉林人；高丕栢，奉天人；顾人宜、顾人敏，奉天人；明德，奉天人；隋守真，奉天人；房宾，安徽人；郭奇，奉天人；李溢芳，奉天人；曲炎，奉天人；李得崇，直隶人；王绍臣，直隶人；张崇璧，直隶人；徐穆如，吉林人；马良翰，吉林人；刘家荫，吉林人；史林，奉天人；卢宗岳、卢宗吕，均湖北人；赵铭新，吉林人；李芳，吉林人；李扬芬，安徽人；方斐，安徽人；张文翰，吉林人；张壮猷，奉天人；苏乙民，奉天人，等共百数十人，不及备录。

壬子年三月十九日(1912.5.5)

张根仁来电

各报馆及京、津、保、燕、旅大并东三省联合急进各分会鉴:歌、虞等电敬悉,所议张榕旌恤极妥。南方静谧,文明日进,舆论专注建设。关东善后,务先电饬各将校将所有军队、学生军、敢死团、暗杀队种种名目取消,妥速解散,使其各安素业,勿滋他患。兹遣杨大实、方谷、陈抚、汪谦、李荫之五君由鄂到京,协商办法,无论何事总宜辅导政府消弭隐患,勿争私权,顾全大局为是。除开会外,特先电闻,余遵办。联合急进会张根仁叩。

壬子年三月二十三日(1912.5.9)

〔本溪〕组织统一分会

统一党王君鉴,字铎夫,湖南人,于去月二十五日抵湖,寓居县署。当与张大令会议,在县衙组织统一党分会,以期联络军警。经张大令极力赞成,王君即于次日假警务公所开会,演说立会宗旨。警务长乌君润轩首表同情,而各界人士亦多称善。该分会之成,当必不远云。

壬子年三月二十八日(1912.5.14)

〔奉天〕各会党合并共和党之通电

民社支部暨统一党:昨日统一党、民社、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国民党,合并为共和

党，在沪开成立大会，投票举定黎元洪为理事长，章炳麟、张謇、伍廷芳、那彦图为理事。各支部合并办法另函。该规约及支部、分部条例续寄。共和党。蒸。

壬子年三月三十日(1912.5.16)

(专件)共和党规约(草案)

第一条　本党党义如左：

(一)保持全国统一，取国家主义。

(二)以国家权利扶持国民进步。

(三)应世界大势，以平和实利立国。

第二条　凡赞成本党党义，具有公民资格者，须由本党党员二人介绍，经理事长、理事认可后得为本党党员。但在各支部、分部者，得由支部长、分部长认可。

第三条　本党设本部于国都所在地(上海、汉口、天津等处得设本部交通事务所，隶于本部)。各省会及内外蒙古、青海、西藏设支部，各县设分部。

第四条　本党设理事长一人，理事四人，同为本党代表并由理事长偕同理事主持党内一切事务。

第五条　本党设干事六十人，赞助理事长、理事办理本党一切事务，并由干事中互推三人常驻本部事务所，监理各科事务。另置事务员若干人，其分如左：

(一)书记科掌理文牍及记录事件。

(一)会计科经理收支事务。

(一)庶务科经理不属于他科事务。

本部交通事务所由本部干事内推举一二人常川驻所，细则另订。

第六条　本党设基金监二人，管理本党基本财产。

第七条　本党设审计员四人，检查本党财政收入。

第八条　理事长、理事及干事均由本党党员投票公举，任期一年，得连举连任。

第九条　基金监及审计员由职员公推，但基金监除常驻本部干事外，得以他项职员兼任。

第十条　本党经费以左列各项充之：

(一)入党费每人一元。

(一)常年费每人六元，支部、分部得酌减之，一、六两月缴纳。

(一)所得捐，本党党员有为官吏或国会议员，每年薪俸二千元以上者，纳所得百分之一，五千以上者纳百分之二。

(一)特别捐不限数额。

第十一条　本党开会分为四种:

(一)常年大会由本部及支部所举代表组成之,每年一次,日期须两月以前布告。

(二)本部大会合本部职员及在本部所在地之党员组成之,每年一次。

(三)特别会以本部职员及党员之现充议员者组成之,会期无定。

(四)职员会合本部理事长、理事、干事、基金监、审计员组成之,每月开会一次。

第十二条　本党党员非通知本党,在本部经理事长、理事认可,在各支部、分部经支部长,分部长认可后,不得脱离本党,未脱离前不得入他党。

第十三条　本党党员个人之行为不得用本党名义。

第十四条　本党党员如有违背本党规约或败坏本党名誉者,由职员会多数议决,得布告除名。

第十五条　本党附设政务研究会,会员分科组成之,细则另定。

第十六条　本党规约如有应行增改者,由本部职员会合议提出或三分之一以上之支部提议,经常年大会出席党员三分之二议决,得修改之。

壬子年四月初三日(1912.5.19)

(来件)共和党关外支部宣言书

本支部前接上海民社本部来电,嘱与统一党支部及各政团并合,改组共和党,故开会议决改用今名,而规则则暂用民社,并达此间未开成立会之统一党支部。旋接该支部复称,俟上海本部合并后再行商酌云云。但组织政党为民国刻不容缓之举,而东三省介于两强,尤非他省可比,本支部同人以上海来电既嘱与各政团并合,若必待上海详细章程寄到方始进行,岂不因噎废食。况五月九号上海共和党本部业开成立大会,本支部公举沈君肝若为代表赴沪面商一切,迭经登报布告。夫沪上五大政团既已实行合并为共和党,则民社、统一党各名目自应一律取消。昨见《东三省公报》统一党支部广告及散布传单有谓本支部系伪托共和党名义云云,不知各政团合并原为国利民福、取消党派起见,并非图个人私利,何用伪托名义?又何用惑人声闻?倘各存私见,互相倾轧,则必启党派之竞争,大悖合并之本旨,本支部以公政见,谋党务之进步,即所以增进国民之幸福,执真执伪,幸我同胞垂察焉。

壬子年四月十五日(1912.5.30)

辜天保为奉天联合急进会致段总长书

芝泉总长钧鉴:前造崇阶,备承优渥,感激实深。此次赴东组织民社,业经由鄂通电东三省都督,请其提倡维持,以促进行。道出京畿,本拟稍留几日即行前往,因同行胡君培德有事滞沪,未能即离,昨已电催,不日当可到京也。适奉天联合急进会副会长张君根仁委托会员王君仁杰来京,与保商筹本会善后诸事。缘联合急进会之组织系保发起,经同志公举为军务部长,其进行计划则以占领辽西,冀窥取北京,声援武汉。当时即以庄河之一军属顾人宜指挥,令其先发,适张作霖派军队抵抗,闻警之下即召张榕、柳大年等会议,拟编一军以牵制奉天及遮断吉、黑,乃张、柳两君主张缓进,即离奉天走武汉,连络南军,请兵北上。未几,共和成立,遂留鄂办理民社事务。今受张君根仁托商,虽万端丛集,无暇兼顾,然义务攸关,亦难置之不理。兹据各厅会员纷纷报告,近有朱锡麟、张英华、张东圣等以本会名义向大总统要求现金四万元,彼等领此款后,终日高车驷马、酒地花天,于本会善后办法并未筹及。窃思本会同志为国奔走,惨遭荼毒,死者或埋土中,或塞冰窖,如何抚恤,既未之闻;生者流离失所,仅保首领,如何资奖,亦未规画。是其居心残忍已不堪问,况彼等以本会得名而获少将,则其对于死难诸君尤应感激涕零,且将恤款并吞,置遗族于不顾,尚复成为人类乎?最诧异者,王君仁杰自谒我公,而陈一切后,屡经过访,彼等皆避匿不见,保复再三函约亦无回音。似此情形,非求我公陈请大总统饬将该款追回,另筹完全办法,诚恐彼等携款潜逃,益难着手。我公雄才伟略,中外同钦,对于此事宜如何以善其后,自有英断,以慰同胞。务祈即行赐复,无任翘企。

组织同盟会支部之先声

同盟会首领黄克强君,前以奉天省城各政党派均设有关外支部,惟同盟会尚付阙如,日前特委任干事员某君来奉,组织关外分会。兹闻该员已于昨日抵奉,拟于日内亲谒赵都督禀明一切,以便实行着手云。

壬子年四月十七日(1912.6.2)

东三省都督改为奉天都督毋庸兼辖吉林、黑龙江两省案

民国建设以来，各省都督均系专辖一省，无兼辖数省之例，而东三省地方仍循前清以一总督兼辖两巡抚之制，既于吉、江两省各设都督，而又于奉天设东三省都督，事权不明，于政治进行殊多不便。且前清东三省总督兼管奉天巡抚事，以一人而兼有两资格，一方面对于东三省行总督之职权，一方面又对于奉天行巡抚之职权。今东三省都督并无兼管奉天都督事之明文，就吉、江言之，则有重复之患，而就奉天言之，则又似有欠缺之嫌。试更以立法、行政机关对待之事明文，吉、江两都督与吉、江两省议会相对待，而东三省都督乃与奉天省议会相对待，名实参差，莫此为甚。自应按照各省通例，改东三省都督为奉天都督，专管奉天地方行政，毋庸兼辖吉、江，庶事权既明，宣知乃易也。

临时大总统为咨询事：据国务总理呈称："吉林都督陈昭常电称'准吉林临时省议会咨称"共和初定，议会已成，我国将来采用何种宪法，尚待国会研究。第按参议院公布《临时约法》，未取列举主义，南方各议会公布临时省约法，暂取分权主义，执两以论，将来虽归统一共和，而临时自系分权以治。吉林处二十二行省之一，自应供此权利，是以仿照各省办法，自定本省临时约法，议决约法拟章共四十六条。其第一章中明吉林省之人民、主权、区域、组织及三权统制之法。第二章分别人民权利、义务各法。第三章订定议会立法权限。第四章特载都督行政权限。第五章专重法院之司法权。末复，续以附则"等因，已抄议决案请公布'前来。查国家临时约法，原属简章，未能将各省约法概括。而各省约法自应由参议院议定公布，各省同资遵守，庶免省自为治。该议会以仿照南方各省办法为言，南方各省取定约法，或发生于参议院未经成立以先，现在参议院既经成立，应谋统一办法。该议会所定省约各章内有人民、法院等称，固属专指吉省，而与全国之称无甚差别，是直一省如一国，制近联邦，殊与共和统一之旨相抵触。昭常准该议会来咨既未便遽行驳回，又未便即事公布，为此电请核示，可否准该议会自定本省约法？如准自定，是否即由都督公布，抑须俟参议院核定后再行公布之处，均祈示复，以便遵行等因。查临时约法于地方制度并无明文规定，各省尚有沿用改革时所订临时省约法者，现在全国统一，各省应否有此项省约法，似应先行解决，庶地方官制及省议会法有所依据，应请大总统咨询参议院"等因前来。相应咨询贵院，即祈查照见复可也。此咨参议院。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壬子年四月二十三日(1912.6.8)

（专件）赵都督在省议会宣布之政见

今日为奉天临时省议会开会之第一日，民国议会关系綦重，本都督躬与其盛，曷胜荣幸。读贵会咨文，有发布政见之语，鄙人自惭浅陋，所持政见本无当于高深。惟就奉言奉，区区隐衷，亦不能不向诸君一倾吐之。

奉省自甲午以来，险端发现，嗣经庚子、甲辰，两番战事，时事日亟，情形日迫，此皆诸君所深知，无烦赘述。鄙人两次莅奉，情意最为亲切。上次在奉两年，本无成绩可言，旋即调任，而寤寐不忘此土者，以为奉省地位全球注目，一有倾危，全国随之，故去岁重来，益深畏懔。嗣值武汉事起，海内响应。论中国之政治，本应革故鼎新，扫除积弊，始可以图存。是以服官以来，蒿目时艰，辄深浩叹，故改革政治之说，素所主张。然去岁之事，各省纷纷独立，而奉省只以保安为亟亟者，诚以奉省地位与他省不同，秩序一乱，即不可收拾耳。所赖防、陆各军、各警暨官、绅、各团体，同心协力，力保治安，是以初念所不敢望及者。幸得渡过危险，每一回思，令人心悸。

今值民国成立，五族共和，一般人民欣欣望治。在鄙人以旧时之官吏，又值衰暮之年，亟思避位让贤，而事与愿违，尚窃高位。夫奉省既幸获目前之保安，亦即有应行之改革，此固无所用其迟回。而顾任报纸之诮詈，士绅之讥议，不曰真专制，即曰假共和；不曰压人民，即曰庇官吏，种种不可思议之语，纷至沓来，而鄙人独不恤外间之反对者，以为任事贵筹全局，变法不宜自扰。一则奉省人材诚多，但一时未能周知若许胜任之人；二则方今民国初立，建设方新，不转瞬间必有统一之法令，将来全国一致奉行，在奉省岂能独异，此不急于改革，而改革固有其时者也。又况事变之来，每出意外；祸患之伏，常在隐微。在常人视为已治已安，而亟亟然惟权利是争、畛域是分者，自识者观之，独惕惕然抱有隐忧，而万不敢作称心满意之想。夫既有此原因，有此心理，故对于奉事，日思改革而不能不中夜旁皇，特出之以慎重。在诸君识微见远，或不致疑为诳言。此后之事，在鄙人政见，目前急务首在用人、理财。任官必量其材能，而资格、省界可以不拘。度支必去其浮糜，而撙节、俭约在所必讲。实业在官家自应提倡，尤赖各团体一致进行。教育为人民立身基础，深望各专家均以社会辅官力之不及。至于军事、外交，尤为奉省立足之道，责无旁贷。但使精力能支，自必内省国情，外察世界大势，尽吾之心力以维持大局。贵会凡于议案，在目前力所能作到而无所障碍者，自当无不立见实施。其或彼此所见不同，尚有待于研究者，亦万不敢不悉心讨论，以求至当。惟望诸君平心筹议，共济时艰，相见以诚，匡我不逮，是则鄙人所感盼者也。

壬子年四月二十七日(1912.6.12)

东三省军政分权案

东三省分权一案,前经参议院议决。时东三省都督改为奉天都督,不得兼辖吉、江两省,已咨明大总统矣。闻大总统之意,以东三省形势与他省不同,东三省都督改为奉天都督,划清权限计诚属至当。惟交涉、军政,似不能不统于奉天都督。盖东三省介在日俄之间,外人势力范围横至三省,若无对待之统一机关,必至同一事件而主张各殊,内外两方俱有防[妨]碍。至于军事,则江省军队现尚不敷分布,有时须借助于奉天、吉林军队较多。然三省唇齿相依,军事计划诚有不能不通筹协助之势,故拟设统辖东三省外交、军政事宜一职,即以奉天都督兼任,则民政可收分事课功之效,而军事、交涉亦无矛盾冲突之虞。闻俟国务院会议后即行提出参议院复议云。

中国同盟会奉支部草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支部定名中国同盟会奉支部。

第二条 本支部依本会总章,以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

第三条 本支部依本会总章第三条所订政纲九项分列如左:

一、完成行政统一,促进地方自治;

二、实行种族同化;

三、采用国家社会政策;

四、普及义务教育;

五、主张男女平权;

六、实行征兵制度;

七、整理财政,即定税则;

八、力谋国际平等;

九、注重移民垦殖事业。

第四条 本支部设事务所于奉天省城,设分支部于各要地。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中国人已经成年具有普通知识，赞同本会宗旨者，由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经本支部及分支部干事认可者，得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需遵守本支部一切章程。

第七条 会员得介绍同志入会。

第八条 会员得选举被选举及被委任为本支部暨分支部职员。

第九条 凡已入本会者，同时不得入他政党。

第十条 会员得五人以上之同意，对于本支部或分支部都可提出意见书，陈请评议。

第十一条 会员欲出会必须提出理由，需经本支部或分支部之评议许可后方准出会。

第十二条 会员一年以上未交常年费且不通告理由者，经本支部呈报本部，宣告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有违犯规则、败破名誉者，经支部之评议部议决，呈报本部，由总理宣告除名。

第十四条 会员因会事受损害者，由本支部之评议部议决，呈报本部，得受特别保护及抚恤。

第十五条 会员有将证书遗失者，需至本支部申明缘由，经本支部认可得补发证书，并登报声明前证书作废。但登报各费，由本人担任。(未完)

壬子年四月二十八日(1912.6.13)

中国同盟会奉支部草章(续)

第三章 职员

第十六条 本支部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由全体会员选举。

第十七条 会长代表本支部一切事务，并主持进行办法。

第十八条 副会长襄助会长办事，遇会长有事故不能理会务时，得代理其职权。

第十九条 本支部设干事部，亦依本会总章分为五，曰总务部、交际部、政事部、理财部、文事部。每部都设主任干事一人。

第二十条 主任干事由本支部全体会员选举，每部设干事员若干人，由该部主任干事荐任。

第二十一条 干事部之职权另章规定，其要领列左：

总务部：辅助正、副会长指挥支支部一切事务，图谋各部事务之调和，联络本支部与分支部之关系，并掌握不属他部之事务。

交际部：掌理本支部与他团体或个人交涉之事务。

政事部：研究政治上一切问题，联络在省议会及政界任职各会员，以谋党见之统一。

理财部：筹划本支部经费，管理一切收支，及本支部应当经营之农工商业。

文事部：掌理本支部一切文件及出版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支部设评议部，评议员由本支部会员内选举，每府、厅、州以一人以上二人以下为限，再由评议员互选评议长一人，主持评议事件。

第二十三条　本支部正副会长及职员、评议员任期具以一年为限，得连举连任。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本支部经费，分入会费、常年费及特别捐三种。入会费每人一元，收入后寄交本部；常年费每人二元，收充本支部经费；特别捐由会员及非会员捐助或募集。

第二十五条　本支部每岁收支于年终由理财部造册，经评议检查后呈报本部，并登报通告本支部全体会员。

壬子年五月初七日(1912.6.21)

奉天兵变汇志

▲混成第三、四标之暴动

▲一般商民之惨遭焚劫

▲变兵逃窜后之设法招抚

其　一

暴动之军队

十九日晚间(阴历端午夜)九钟半时，驻扎奉天北大营之第二混成协第三标、第四标暨【及】其余马、炮各队兵约计一千余人突然哗变，取道大北边门进入北关、东关等各处街巷，遇有殷实铺户逐一劫掠，旋即四处纵火，种种暴行为文明国人所羞称。比及黎明，各自饱掠，一哄向北窜去。

掠夺时情形

闻所有变兵当行劫时，均将白布系腕，携有机关枪及其余可以撞毁门户之枪、斧，分作数队，每队有指挥者，以警笛为号，各处同时暴动，破门而入，将一切钱财满握而出。各队旋即轮流抢劫，随处纵火，烈焰冲天，枪声隆隆，老幼呼救之声惨不忍闻。盖旧日繁华荟萃之地，一夕忽化为修罗场。

商民损害额

此次被抢之大北关一带，实系富室巨商之渊丛，如金店银号之类亦多在此处占居，故此次被抢掠之地域，虽不甚广，然其损害数额则殆在意料之外，查被掠夺之款项大约在四十万两内外。兹将被焚房屋之数列下：

大北关计六十三户（交通银行、黑龙江官银分号在内）；

大北关附近计三十五户；

大东关计四户；

小北关一户。

至被抢掠之商铺则由北关起至东关计达四百余户之多云。

死伤数额

此次兵变，商民惨遭轰毙者计七名，变兵死者二名，至受伤者则尚未得确数。

防军之布置

变兵等自午后十钟半时起至次日午前二钟半时止，肆行焚掠，旋即一律逃窜。此四小时内，民兵混杂，若径行开枪攻击，则有玉石共焚之虑。故虽派有防兵，迄无由下手，惟占据各要害以为防遏滋蔓之计耳。及黎明变兵遁走之时，吴统领乃率领多数防军急起追击，然竟无所获而归。闻变兵在城之内外潜伏隐匿者，亦不乏人。现在大东关及其余处拿获七八名，然大半则已向二台子方面远飏，并闻是夜日领事署因有一二日商亦在滋扰地城内，特派军队及警兵赶赴当场，妥为保护，然变兵等亦无侵害外人之意，故所有外商均得无恙。

哗变之原因

此次暴动之原因，巷间纷传，并无确说。或谓混成协第三标本系蓝天蔚之腹心，与第四标兵士交恶已久，此次偶因事故互相冲突，相率赴北关而交斗，嗣即更变目的，狼狈行掠。或谓陆军兵士较诸巡防兵，其薪水尤低，常抱不平。然两三日前又因强迫国民捐，克扣兵饷，各兵士均不以为然，时有偶语者，当轴恐其或有变动，嗣复偿还扣额。然该兵等胸中郁积，愤火不复得销，遂即激成此次大风潮。至其确实原因，则容再探登载。

叛兵分路逃窜

变兵于昨晨一律逃窜，大半由大北边门而去。现在林家岔驻止，巡防各队现正追及包攻，彼此正在交战中。一队则由大东边门逸出，赴浑河畔之木行劫夺数家。

其　二

（系另一访员来稿）

陆军三标兵变

北大营陆军第三标正月间开差赴锦、新一带驻扎，三月杪奉调回省，并无若何动静，突于本月十九日晚十钟半时叛乱。当其变乱之始（十钟时），第三营并某营军队整队出发，先放大炮四响，该营管带禁遏不住，即用电话告急，公署接电，即召集张、吴、冯各统领会议防御办法。

防剿情形

闻张、吴两统领十钟后上辕谒见赵次帅，磋商防御办法。吴统领当派先锋四营，全队分扎八门防御，即将城门紧闭，不准出入，城墙上亦站有军队防守。张统领派前路巡防马步五营、中路三营，分头出发，前赴东北各关迎抵。公署大楼置有机关炮三尊，卫队、宪兵队共若干，官银号、中华银行各派兵二队保护。兵变之警耗传来，赵都督亦力疾戎装，率队防护公署。张统领则督率各防营分投剿捕，并传谕驻扎城关内外之防营，无令不准出营，惟整队听候调用。城内全恃先锋队吴统领带兵巡查保护，并有巡警协同办理，无论官绅军队无执照者，无论何人一概不准出入城门。各街巷均有军队荷枪戒严，以故虽在晚间而秩序尚未大乱，商民亦未大受损失。

查拿兵变之情形

变兵逃逸后，除派队跟踪追缉外，并通电各属之军警、乡团一体协缉，并由铁、开电调防营。二十日早，有马队一营、步队二营进城，尚有数营下午即到，以资调遣。其起事之原因，嗣后详情，俟再详查报告云。

变兵烧抢情形

该两营兵丁即将全队拉出，十钟后由大北边门外营房启行，进大小北门。进小北门者至交通银行、黑龙江官银号及广兴金店、谦泰恒等铺焚劫，计烧商铺五六十家，交通银行则仅烧去前面市房；进大北门之队，赴小东关烧抢溥济当等三数家。两军对敌北关，击毙变兵军官一名、兵二名、商人一名，小东关伤毙商人二名。该叛兵皆出大北门逃逸，并有少数由大东门向东南逃逸，有巡防营马队及宪兵营前往追缉。

次日商工开市情形

十九日晚兵变后，次日天明八钟时尚未开城，仅将小西门开放，其城内外各商铺均未开市。至十钟时巡警传谕迫令开市，而丝房、钱、当各大商号仍未开市，中华银行、官银号十一钟方行开门，公济当亦派兵防护，工商两会均派人调查被烧之铺户字号及房间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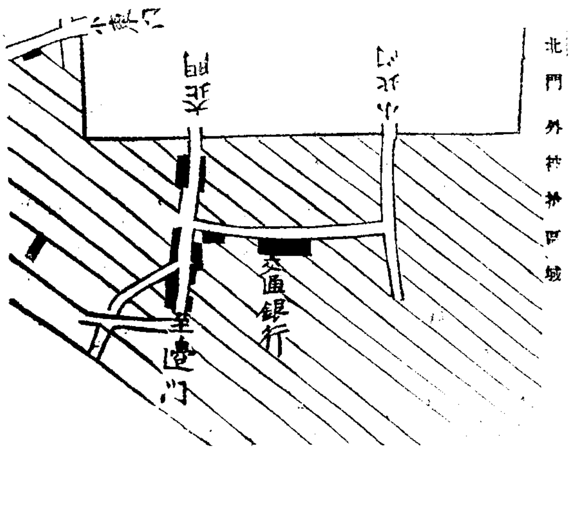
城内外布置情形

变兵虽已逃逸，仍行戒严，除各城内外派有重兵防守，各街署、局、所亦未有兵防护，沿街加添岗警，凡出入城门之车辆均须检验，以绝挟带而防匪人之混迹。

逃窜后之变兵

闻第三标第三营悉数往东遁走，第四标则向北方远遁，现在由宪兵营李统领居中调停，将胁从兵士极力收回，刻下陆续归顺，惟第三标兵额尚亏短五十余人。并闻第三标标统吴某当哗变之时，由部下兵士强迫起事，坚拒不允，遂为部下之所枪毙。

北门外被抢区域



壬子年五月初八日(1912.6.22)

奉天兵变汇志(兵变余闻)

援军之到奉

巡防营冯统领奉都督命令,电饬驻扎新民防营(计一千五百人)赶速回省,闻该军马队第一营及步队第二哨现已抵奉,其余防军亦正陆续调省。

追击军队之交替

赵都督已将追击马队调回,自二十一日起特饬第四标刘标统恩光率领其部下将所有变兵之窜匿者,严行追缉。

死伤者之确数

此次陆军暴动,死者计十三人(变兵六名、官兵一名、商民六名)。受轻重伤者计五十余人(变兵十余人,官兵七名,巡警一名,商民三十余名)。

掠夺品之发见

日昨有人在北门外陇亩间拾得变兵之掠得物件,刻已悉数呈送巡警总局。

日领之注意变乱

驻奉日总领事落合谦太郎君对于此次兵变异常注意,日昨偕同小松书记生、岛山警部补,特命驾前往灾区,详细考查,尤深哀感,嗣即特派书记生深泽暹君赴孙交涉使处慰问,而又亲赴公署面谒赵都督,申其悲伤惨劫之忱。闻该都督深谢睦谊,且谓鄙人不敏,遂致惹起此次风潮,使旅居外人颇滋惊疑,实属不胜抱歉。惟嗣后则严密防范,断不使再有此等事情,请以鄙意之所在致之贵侨民云云。

果与奉事有关系乎

据某处接来电云：距虎石台东约八里许之柳冈屯地方，现有哗兵二千余人，所在勒征驮马，势甚汹涌，行将肇乱。惟此事与此次兵变究有关系与否，尚不可得而知。

首谋嫌疑者之被逮

混成协第三标某队官因有首谋肇乱之嫌，已于日昨由防兵拿获，旋即解至军备处，闻已于昨日午前明正典刑，并在北门外悬首示众。

省城之戒严

陆军第三标三营，十九号夜间变乱烧抢，旋即外逸。都督除派兵追击外，派先锋巡防各队守卫各城门，盘查出入行人车辆，若大街小巷，则派巡警日夜荷枪梭巡，每起十人。并派兵警搜查城内外店栈旅客，是否有逃兵藏匿。各城门于七钟时即行关闭，大小街巷八钟时即断行人，戒备十分严密云。

兵变时之激战

当变兵进城之时，张、吴两统领即派兵赴北关抵御，因恐街巷狭窄，一经开战，商民不免误中枪弹，是以待其烧抢后逃逸时，在东门里及大北关中学堂前截击一次，嗣又在大北门外二十里之蒲河并城东八里许之八家子，均经交战，击毙叛兵十九名，防军伤者二人，其余则均逃往城东二十里之东陵藏匿云。

叛兵数目之调查

该标兵两营全队共有千余人，入城后，三队分路烧抢，有私自得财回营者，有被剿兵招抚投诚者。除在城击毙六人，拿获二十余人，在蒲河击毙十九人外，二十一日上午拿获五人，在车站拿获若干人，此外逃赴东陵方面之变兵尚有一百七十余人，已经张、吴两统领派马步队二营，除在北关留七营防范外，余则均赴东陵围剿，务期尽行剿灭，以除后患。

叛兵已正法者八名

此次叛兵除逃逸外，二十日在城关拿获八人，审讯明确，即于二十一早正法八名，将首级悬挂大北门示众。二十一日上午十一钟时又拿获八名，现已交军备处审讯，一俟讯有确

供，再行核办云。

人民之遇害者

当日叛兵由大北边门进城时，分头行抢，大北关下头之商民住户，大小人家均皆被抢一空，并将横街东达宅之更夫及房户某队官之母与护兵一名，均被叛兵枪毙，大北关杀死肉铺掌柜一名，小东关打死刻字铺柜伙及行人各一名。各叛兵抢至横街之时，则改变方针，止抢大商，不抢小铺，以故交通银行、黑龙江官银分号及各金店、钱号无一幸免。其行抢时注意在金货、银元，实银则尚在其次，至于纸币则一概弃去。若被抢及商民之户数、房屋之间数、损失财产之确数，则现正由工、商两会会同警局遂[逐]一详查，尚未竣事，无从得悉云。

变兵窜匿赵家沟

第三标变兵逃至东陵后赵家沟者，约有百余人。巡防马队一营追至东陵，该变兵各持枪械意欲开仗，然惧有玉石俱焚之虑，故各按兵不动。李统领意欲招抚，于昨九点钟只身至赵家沟劝说，特未识肯就抚否耳。

慰劳军士

中路巡防营及先锋队各兵士昨晨击散乱兵后收队回营，都督赵次珊以该兵等临时用命，彻夜追缉，卒能击散乱兵，恢复秩序，洵堪慰劳，特捐廉现银三千两，赏给各营兵士，以资激劝。又闻防营统领张雨亭亦同时捐出小洋三千元，先锋队吴庆桐统领捐出小洋一千元，分交本部各营军官，转给各营兵士，用示劝慰，而巡警局亦提出现银三千两，奖励出力各警云。

邮政支局被抢

东关邮政第四支局，十九日夜间十二句钟时被匪徒五六人持枪入室，抢去公私款项三百余元。该支局执事常君、安君幸获脱逃，未被枪毙，然安君之右手已受有重伤，衣服等件尽遭劫去，局中公物已遗失不少。

东关商家被烧抢之确数

兹经确实调查，该变兵系由顺成街而入小东关界。顺城街被抢者三家：聚隆园、福聚和、会生泉均与焉。至大十字街分为两路，一向西行，义聚兴、双庆成烧抢掠一空，双庆成之柜伙任根源受伤甚重，源和丝房、世义长被烧。向东行者共劫七家：义盛和、义生药局、

永盛公肉铺、双兴饭馆、六合隆粮米铺、黄画铺六家，溥济当系烧门而入，大东关仅杏花村酒局一家，此被烧之确数也。

北关被烧伤抢劫之详情

商号名目	损伤状况
利增源丝房	抢烧一空
德兴源丝房	抢烧一空
恒巨元丝房	抢烧一空
成顺柳三号	抢烧一空
合兴义	抢烧一空
张鞭杆铺	抢烧一空
仁术堂	抢烧一空
太山金店	抢烧一空
宝合永	抢烧
张成衣铺	抢烧
魁增盛屋内	枪毙陆军一名
高明远	抢烧一空
长盛永	抢烧一空
大德园	被烧
东关源合丝房	被抢一空
东关兴隆丰	被抢
德兴号门口	枪毙一名
永玉长门口	枪毙一名
交通银行	二万圆
广合斋果铺	抢烧一空
大意园饭铺	被抢一空
吉兴斋	被抢一空
善业堂	被抢
日兴顺	被抢
德增丝房	被抢
德玉堂	抢烧一空
胡皮铺	抢烧一空
黄发德	抢烧一空
李景兴	被抢
万育堂碓房	抢烧一空
仁和隆	被抢

天太昌	抢烧一空
大北门里	打死马一匹
东关义兴合	抢烧
东关德增恒	放火未着
东关世义长	抢烧一空
万发长	下货八百圆,现一千五百圆
隆泉美	银货一千五百圆,现二万四千圆
黑龙江官银号	十四万圆
渊泉溥	尚未拟准
裕源公金店	一万五千圆
大有玉	一万圆
人和药局	五千圆
义太长	一万五千圆
会泉太	一万圆
和恒涌	五千圆
益源金店	一万圆
德恒丝房	二千五百圆
万亿恒	二万圆
富森峻	一万五千圆

(论说)兵变后之商榷

以三五人之集合而谋破坏,此固智者所不及料,而明者所不及防也。以千数百人之集合而谋破坏,则其集合也需时,而谋之亦必有素。以故今日兵变,其咎不当尽委之兵,而当归之有管辖之责,而漫无觉察者。

焚劫以求逞,既[即]变兵之举动也。其原因究何在乎?某知该管军官必能洞悉。夫不滋事于去冬杌陧之交,而竟发难于今日,此期间又必有逼之使变之近因焉。外间之所揣度,曰剪发,曰国民捐。夫斯二者,其发生也亦既有日,而厉行则实始于今。加以饷不时给,则郁愤尤深。好乱者乃遂假之以为煽动之阶,而惨祸乃遂发已。幸也城中之守护严,得保全无恙。而叛兵亦粗知大势,不扰及外商,不至惹起棘手之交涉。然而,被扰害之商民,则究应如何对付耶?在理应用公家设法赔偿,顾今日库帑之竭蹶,又何如者?是亦善后事宜中一需商榷之问题也。

叛兵闻已就抚,究应如何处置之。其倡乱者,苟无主名之可按,则将一概置诸不问乎?抑任意罚办一二人乎?二者俱足为二次骚动之导线,则将于二者之外,另设一适宜之办法乎?省内外驻兵不尽陆军也,而变者又仅仅混成协之一部分,不严加惩儆,其又奚以服不叛者,而使之不敢生心于扰乱也。

变兵攫得之物品，一时何能销耗，将饬令一一缴出，而归还失主乎？抑再滋异日之纠葛乎？亦既抚之，则归者殆俱认为被胁出营者，然安保其中必无倡乱者在，诛之则失信，而又惧激起二次之变。不诛则隳军纪而长盗胆，异时恐又复横决而不可制也，是亦宜审慎以图，而不能冒焉从事者也。

总之，为敷衍一时计，则以叛兵业已就抚，商民照常安堵，函电四达，为国人可告也。否则必当慎密图之，务以绝异日之祸根，弭将来之隐患。盖东省所处地位，与其他各省异，办理失当，在势不能久安长治，且必为之所乘，思其狡焉，与其后日致悔于噬脐，则罔不若当机立断之为愈焉者耳。

壬子年五月初九日(1912.6.23)

〔奉天〕兵变续闻

夜半枪声之由来

二十一日晚十二钟后，小东边门外枪声隆隆，人多疑为叛兵袭来，无巡防队交战，城厢内外，几至风声鹤唳，卧者皆起。次早方知系驻扎小东门外之巡防队，因闻马号声由东北来，疑是叛兵来袭，遂放枪数牌，以相镇慑。继而东北亦有枪声，嗣因距离较近，闻吹号声始知为巡防马队由东北归来，两下疑团始释。惟城内外人民已惊惶不安矣。

陆防斥候队相互冲突

变兵逃窜以后，城中防兵尚在东北边墙驻守，彻宵戒严，以免变兵潜回城中，再酿事端。前晚北边门防兵派斥候队巡逻边门外时，忽与驻扎文官屯混成协所派斥候队相互冲突，击伤混成协斥候兵二人，拿获一人，防兵即将该捕获兵扭到营务处严讯，始知该兵等并非变兵，实系文官屯军队派之斥候队防范变兵潜迹者，爰即释放回营。

又拿获类似叛兵十四人

小北关望北楼南胡同天合粮店内，先是寓有何姓者一人，近日忽有十余人来来往往，多疑其有叛兵藏匿。适二十三日，先锋队查街经过，该处人士即以此意相告，遂将该院围住，在何姓屋内搜获大布三十余匹，洋面四袋，皆用红绳捆绑，并在屋内抓获十四人，均已

带往先锋队本部讯办矣。

潘统制归新民

陆军第三标叛乱后，潘统制即由新民前来省城，与都督协议剿抚办法，现已大局镇静，故潘统制亦即回新，抚慰驻扎该地之陆军去矣。

照请日人报告损失

闻赵都督二十三日照会日本总领事馆略谓，北关旧有日人商店，此次乱兵经过有无损失，如有损失，即请调查报告，以便协议赔偿云。

会议处置叛兵

十九号夜间第三标兵变后次日，赵都督即召集陆、防两军统领会议剿抚办法。当经议定该叛兵之已经归营者，如能改过自新，即不咎其既往；其未归营者，即以叛兵论，严拿法办。至逃窜东陵赵家沟之乱兵，除派兵围攻外，一面派宪兵队李管带前往招抚，倘仍抗拒不回，即行从严剿办，不稍宽贷云。

调兵防范省城

赵都督以此次省城兵变，人心浮动，恐有匪徒暗中煽惑，非有重兵不足以资镇慑。故电调左路冯统领所部之巡防队五营，中路金帮统所部之三营，一律进省。二十一日，中路马队一营，二十二日左路步队第十、第十一两营，均已到省，业已分扎城内各店栈。其余之兵队，约于昨间均可到齐，想大局得保安宁也。

拿获变兵

变兵烧抢各商铺后，分路逃窜，由都督派遣军队跟踪追捕。二十日拿获八人，即行正法。下午又拿获十四人，亦即正法。二十一日早，防兵由东门押解兵士九名进城，午间由大西门解进逃兵六名，又在工夫市土娼家拿获一名，由西门押解进城，并随有枪械、军装、箱笼等件，闻即系该逃兵抢劫携逃之物件云。

保护各地方

从前军械局及大清银行均系陆军所保护，自兵变以后，一律改派防营。现在军械局派有防军一营，并设有机关枪，以资防备。其大清银行、官银号均驻有先锋队一哨，以资保

护。距大清银行附近之各店栈均驻有左路巡防步队十营，以戒不虞。其余大小街巷亦皆有防兵帮同巡警站岗及往来梭巡云。

陆军第四标之守正

陆军第三标当变乱之始，曾有人至四标约会起事，该标严词峻拒。迨至入城以后，又有赴四标营内要求者，并拟抢劫军需局云云，当被四标开炮轰退。现在四标长官约束该军队不准出营，以免混杂，各军队亦均遵守命令。故都督暨聂、张两统领均各捐廉共计一万元，以资奖励而安兵心云。

商务会维持金融之计划

省垣商务会因外间哄传交通银行及黑龙江官银分号两项纸币概不行用，以致人心惶惑。该会为维持市面金融起见，当即传知十六街大小各商户，略谓：银行、银号其主旨全在信用，各商户切勿误听谣传，致生他变。须知该行号虽经此次抢掠，其信用决不可失，仰传各街商户一律照常通用，毋使人心慌乱云云。

聂统制之声泪

聂汝清协统自第三标变乱后，其中心之抱歉，自不待言。闻日内特在大营召集全体军队，演说多时，大致谓：吾军人之饷项，全是人民之膏血，吾军人对于人民应负保卫之责。此次该变兵等任意暴动，吾等军人将有何面目以对人民。说毕，竟放声大哭，语不成声，闻全体兵士亦为之堕泪。

壬子年五月十二日(1912. 6. 26)

〔奉天〕各统领会议善后办法

陆军第三营叛兵当时外逃者，已经剿戮殆尽，其在变乱时被胁迫随从者，事变后私自回营，亦复不少。闻张统制二十四日亲赴聂协统营内会议善后办法。查该三标军人本年已届退伍期限，况肇此次乱事，除外逸者不计外，所余之兵，议饬全缴出军械，给以川资，分别资遣回籍，以为一举两得之计。业已呈请督宪鉴核施行矣。

关于兵变后之告示

东三省军备处会同省城警务总局，于旧历五月十日出示晓谕事：照得陆军三标兵变后，省城戒严，外间未知确情，不免多有误会，兹特为明确解释，俾免误信谣言，致滋惊扰。一、此次陆军兵变，系因酒醉哗溃、贪图财物所致，并无别项原因。二、陆、防皆系国家军队，本是一体。此次变兵所作所为，违法害民，为陆、防两军所共弃，捕拿杀戮系出于公义，与感情毫无损伤，两军统领、标统，连日会筹善后，极为和衷，二协官兵持照进城办事，并无阻挡。三、拿获变兵，均经都督派兵备处讯明后，下命令正军法。派出追剿之防兵，亦系遵奉都督命令惩办，均非防军自行处理。四、二协未变之兵，都督特加安慰赏励，其附合被逼之兵，未抢有财物者，都督一律原宥。该兵等均愿奉约束，未稍违抗。现筹办善后，不日完善即可解严。凡此确情，特为布告，尽可各安生业，毋用恐慌。自经示谕，如有捏造谣言，惑人听闻者，一经拿获，定行按律重惩不贷。为此示仰商民诸色人等，一体知悉，切切，特示。

〔新民〕军警戒严

二十日夜间，接到省城兵变警电，警局即传饬各分局，严加防范。驻扎防营亦派出兵队四街巡逻。陆军亦派兵多起，各处巡查来往行人，以及东来大车均须盘验一过，勿令变兵潜逃云。

壬子年五月十八日(1912.7.2)

王焕章惨死后种种

军队之冲突

关外民军内容分为三党，一为商震，专倚红胡子尹锡五、张梦九二人为心腹；一为邵子峰，外貌似骑墙；一为庄河之顾人宜。各分党派，时起纷争。节前王焕章，顾人敏由□回烟，尹、张接商来电，□将王惨杀。未及害顾，而顾人邦即带所属两营抵制。虽经鲁军维

持，而尹、张与顾之恶感实深，彼等部下各事其主，均摇摇欲动云。

学生军之不稳

学生军系前时学生团改称，王焕章充团长，又系创办之人，对于学生素日感情颇厚。因饷无从出，主张解散，后商震不肯，王遂辞职。商更便位置私人。此次王因在京控商，故来烟即被惨杀，学生等皆愤抱不平。日前开会统筹对待商震方法，非常激烈，大有不稳之势云。

党人之愤激

王焕章惨死后，所有旅烟各党人咸抱不平。皆云王君于去秋起义时，历尽艰辛，曾在海城被捕入狱，迨共和宣布始行出狱，对于民国实有功之人。今商司令为自谋协统差使，无论库帑如何告匮，而仍私招游勇，预为补足一协，吞蚀兵饷，置大局于不顾。今被王君在京与同乡旅京奉人控其种种劣迹，彼因私嫌之故，遂乘王回烟，竟电其私党红胡子尹、张辈非法惨杀，并诬以宗社党，如此阴险，草菅人命，洵属罪不胜诛。闻已议电告大总统，按法惩治矣。

商铺之关闭

驻烟各军队屡起风潮，搅扰地面，现因北岛军队将王焕章惨杀，□□风声鹤唳，各党人开会筹议对待方法。而商震之部下私党尹、张又宣言，凡有反对者皆系与王同党，非再杀几个不可，语皆狂悖，市面紊乱，商铺均不开门。据市井谣传，近日恐不免将有暴动云。

壬子年五月二十二日(1912.7.6)

要求独立之失望

关外民军自共和宣布，撤退烟台，所有起义各首领及稍具眼光党人，均抱建设主义，不主张破坏。当[时]军队共仅两千，商震乃一阴险小人，不顾大局，专争私权，遂极力招募游勇，预为把持地步。因与同人意见不合，时起冲突，故贤才辈皆辞去，商乃如愿以偿。不意陆军部饬归冯统领部下节制，商大慌恐，先委刘锡候、许之俊两私人晋京，要求独立，一混成协直隶陆军部。闻段总长甚为驳斥，刘、许遂归。商又自去托某某同盟会中重要人物说

项。政府以国帑支绌,正值遣散军队之际,岂有私自添募二千之理?甚为不合。并现有人控被吞没兵饷,各劣迹案未查办,决不允其独立云。

顾人宜之意见

自蓝天蔚解组后,顾人宜早已辞去。惟其弟顾人邦□任标统,与商震、尹德山等感情不孚。前顾人敏在京同王焕章、赵兰廷、赵子敏等联合具控商司令种种败类,以致商之位置岌岌可危,竟老羞变怒,乘王、顾回烟,密电惨杀王焕章,而顾军因之不稳,几起暴动。现顾人宜之意见极主张回家归农遣散,既免彼此冲突,且省饷无从出。伊弟不肯,因与鲁军连司令联合,刻有归并鲁军之消息云。

壬子年六月十八日(1912.7.31)

同盟会支部开会详志

奉天同盟会支部于二十八日开会。是日会员先后到者约八十人,来宾约百余人。午后一钟余振铃开会,先由主席胡子晋君登台演说,宣布开会宗旨,略谓:本会持三民主义,敝人既蒙三民主义为介绍,得与诸君子相见,宜如何共图此主义之发达,以无负今日介绍之厚意。今日民族一义已无庸赘言。民权一义即就奉天言,众人向潜伏于专制之下,近三年来外潮日迫,知非改革政体,提倡民权不足以图存。大梦已觉,霍然而起,如张榕先生等之急进,吴景濂先生之赴宁,足为我奉生色。日来省议会诸事多能代表全省人民之意思,民权萌芽此其先证。但民权一物乃怪物也,争之而得则如泰山之不可动移,少不留意又如流水之稍纵即逝,我奉人不可不时时注目,节节实行,以促共和之进步,以完成共和之国民。民生一义为本会三主义中之一重大问题。孙中山先生在南京饯别会演说词当为诸君子所诵悉,鄙人所祝者,愿各同志手执一篇,共筹实行之办法,为手足心思之民生主义,不为口舌笔墨之民生主义。则中国首倡此民生主义者,昔日一孙中山;将来共行此民生主义者,将有千千万万不可屈指之孙中山。则诸同志不止为东三省生色,直为新中国生色矣,云云。语毕,阖场拍掌不止。胡君离席,随由主席冯国斌君宣布本日开会仪式讫,当场投票,丁万铨君得五十票举为会长,冯国斌君得二十二票举为副会长,总务科王而民、胡子晋、华同杰,交际科邱廷举、李辅汉、吴良锦,政事科李蔚然、沈毅、赵增樵,理财科潘元沛、尹孚中、李锡爵,文事科潘连璧、陶秉章、胡仁寿,评议部王荫棠、鄢廉、王兴枝。诸君以次投票,举定各部主任、干事、评议长。旋因时间短促,遂将评议部员二十人阖场赞成。选

毕,请来宾演说,就中以第七区区官刘君演说最为惬当,会员演说以潘连璧女士演说最有精神。末后,会长丁万全[铨]君答谢来宾数语毕,遂摄影散会。该会成立之始,会员若此跃跃,其后之发达当不可思义[议]。

第二部分
图书文献中关于辽宁辛亥革命的记载

辛亥之役在复州

宣统三年秋八月，武昌民军起义，各省响应。十月初九日，复州东乡民军首领顾人宜，率同顾人邦、顾人敏、李文海等，约集民军百余名，在东三区水门子与巡防右路第一营接仗一次，双方互有死伤。十二月十七日，率民军四百余名在三区大辛家屯又与第三营中哨接仗一次，亦互有死伤。二十日，关外都督蓝天蔚委任尚[商]震为关外军总司令，以顾人宜为关外军第一镇镇统，顾人邦、邵兆中为第一镇协统，顾人敏、杨大宝、张君玉为参谋，李文海、顾崇志、尹锡五、张嘏臣为标统，李祥海为炮队营官，孙天发为民政部部长，其余官长甚多。是时民军共有一千余，于是月二十七日在三区曲家店、坡子店一带与巡防右路帮统及冯统领军队接仗一次，相持约两日。嗣因宣布共和，蓝都督将全军调赴山东，而复州之军事乃告一终结云。

〔民国九年《复县志略·兵事略》〕

民军之战

宣统三年秋八月，武昌汉口民军起义，东省亦岌岌可危。东三省总督赵尔巽见事急，与绅民组织保安会，阳示脱离中央之意，以维治安。乃一般党人犹到处鼓吹，土匪亦假借名义乘机思逞。壬子春正月，窖子峪匪首王贯一，因受党人煽动，纠合党羽并诱良家子弟以官，共有百余人，自称民军，于初四夜聚于城南五里腰屯，谋定昧爽攻城。因军械不足，先至八里河警察分驻所掠夺枪支。巡官宋某黄夜来城告变，知

县郭进修与警务长李家鼎，立派中区区官尹永祯带警四十名前往搜剿。巡防管带崇山亦派哨官殷某带队八十余人协剿。永祯率警先至围攻，王贯一初犹抗拒，永祯奋不顾身，冒弹直入，击毙党徒五人，生擒四人，警察亦阵亡一人。王贯一知事不济，率余党逃去。及殷哨官至，永祯已奏凯而旋。所获四人皆青年学生，江某家尤殷实，素无不法行为，确系被人所误。当时共和成立，南北一家，已无革命之可言，遂照土匪扰乱治安例，请准就地正法，论者惜之。

〔民国十三年《海城县志》卷三《地理·军事》〕

辛亥年之铁岭

宣统三年八月，革命事起，十月，奉天设保安会于省谘议局。铁岭县令徐麟瑞准省电，招集各界组织铁岭保安分会。适徐令卸事未及实行，延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清帝逊位，宣布共和，国体已定。有徐剑秋者，徐令麟瑞之族弟也，自称革命招讨使，纠合开原赵希孟，同江口戴秀山等，集其党羽多人，于民国元年二月十五日，即辛亥十二月二十八日夜，放火攻城，巡警与之战，败之。次日午后，县令高士英、警务长赵连芳不战，相偕弃城去。城中无主，伪革军始入城，劫放监狱，盘踞县署。复拘集各界首事诸人，捐索银钱、枪械，势极凶悍。壬子正月初三日，探悉援军将至，始去。先是城内原驻有陆军一连，竟先期拔队去城东十二里之熊官屯，及事定始回。

同时，又有城南六十里之鲍家冈孙靖一者，称受革命军密札，驱逐该处巡警，劫其军械，自称起义，与巡防队战于官粮窖之南山。甫交绥，毙孙靖一于阵，其他皆乌合，顷刻哗散，擒获十余名，回县正法，乱始定。

〔民国二十年《铁岭县志》卷十五《兵事》〕

官军平乱

宣统三年九月，庄、复奸民作乱，风鹤之警达于辽阳。十月庚子，警务教练所学生奔赴刘二堡。又明日，巡防某哨叛，城东大安平一区、三区巡警亦同时告变。先是有匪人数十遥倚叛人为援，来据城外生发店，皆托革命党勾结煽动，其势岌岌。越三日甲辰，奉天保安会陆军三标三营管带黄复奉密令潜师夜至，围匪于太子河西岸龙王庙。正对击时，官军跃入，短兵击刺，格斗多时，杀匪四人，格三人，俘二十七人，溺于河、毙于路者又数人。刘二堡等处匪人，或降或逃，无抗命者，大安平叛者亦反正，凡六日而乱定。官军伤七人，惟排长某负伤重死之。是月戊午旋省，吏民饯于东门外，并刻石为铭，词曰："世运往复，无平不陂。幺魔小丑，敢犯天戈。天戈一指，如荡银河。鲸鲵息虐，绿水不波。犀象既远，黎庶大

和。刻铭斯石，万代不磨。"（宋玉奎《官军平乱记》）

〔民国十六年《辽阳县志·兵事志》〕

辛亥革命之战

清宣统三年八月，武昌起义，不明真相者以为催促立宪也。及消息传来，始闻有种族问题。未久，因种族理想不利于国本，遂一变而为共和。时关外各处均无响应，吾邑东南一镇有舒天民者（字燕荪），纠合郭俊臣（耆旧郭允庆之族孙，前东南一镇警察区官少轩之子）、刘绪堂、朴雨琴、张金标等数人亲赴南京，受革命约，定期举事。十一月三十日占据万福庄，以自治会为机关，树革命旗，附归者二百余人。惟半属市井无赖，既无政学又无军学，首领数人外，率无革命知识，无非畅所欲为，趁势肆行，作一己私计耳。事闻于省，亟派西路巡防管带孙烈臣（字占鳌，后改赞尧，即前吉林督军，时尚未显宦），同巡防马四营营长陈子安、警务长姚廷献等往戡其变。十二月初二日，围困其地，初五日平明接仗，双方各有死伤。会革命军素擅枪击之长者朴雨琴中弹阵亡，革命军遂败。旋由自治会救出总董冯庆澜、议长郭春藻、议员崔秀峰、职员曹嘉善、于绍忱、于百川数人，并执郭俊臣、刘绪堂、张金标等入狱。越四五日，就义于城隍庙前。其余党王俊山等皆窜于复县界，与顾仁[人]宜、门恩禄（字百福）集合，意图再举。时西路巡防帮统李子敬率队堵截，旋为革命军所执，震动全省。将军赵尔巽遂派老淮军之一部，与冯德麟所部之巡防队及驻奉陆军第二十镇之一部，皆先后通过县境协同定乱，而日人拒我陆军不得入复县界，不得已遂改用宣抚手法，数日事平。李帮统被释出险，知县汪云翀与孙管带亟力善后，民始安堵。未久，清廷逊位诏下，民国鼎成矣。

〔民国十九年《盖平县志》卷十四《兵事志》〕

辛亥革命之役

清宣统三年八月，武昌起义。民众莫明隐微者，方以为催促立宪也。及消息传来，始闻有种族问题。未久，因种族理想不利于国本，人心遂一变而为共和。时关外各处均无响应。是年冬，奉天陆军协统蓝天蔚应响党人不得逞，遂南下，被革命军任为关东都督，驻军山东，组织北伐军，张璧为司令，设司令部于金州之李家窝洛。军分为二支，一支北向盖、复，一支南向本境。时邵兆中（字子峰）为革命军协统、东路指挥官，由山东引革命军六百，自尖山子蚊子咀登陆。十二月十六日与官军战于端午庙，官军占霍家大山，颇得地势，革命军冲锋数次皆不利，乃北绕抄袭官军后背，大获胜。官军哨官关永庆阵亡，败闻全城震惊。知县樊宝青弃城去，监狱犯人乘机开械越逃。官军既破东边，马统领龙潭督率大军兼

程西发，集于城西半拉山子。二十二日革命军乘势向官军射击，官军不支，退扎治城河东，运回伤亡士卒，道路相属，人心惶恐。旋因南北和议成，于二十八九两日，清廷逊位诏下，民国鼎成，双方奉电停战，遂各撤兵。而县守无人，马统领因荐委营总理王赛暂署。时民国元年一月也。

〔民国二十三年《庄河县志》卷十五《兵事》〕

伪民军之乱

宣统三年冬，韩警务长辞职，由徐县令麟瑞保荐赵警务长宗贵接充。是时武昌起义，铁岭各界遵省谘议局来文立保安会，主持人道主义，以免种族惨杀之祸。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皇退位，全境晏然。忽有伪民军攻城，赵警务长督带警兵鏖战半夜，幸未攻入。至次日，子弹告罄，力不能支，遂护县令高士英带队赴省。伪党入城，威逼绅商，勒索枪、饷，并将警务长公所暨县署重要案件、帐簿，焚毁一空，亦浩劫也。民国元年，赵宗贵仍充警务长，二年奉饬改警察事务所直隶于县署。

〔民国四年《铁岭县志·警察志》〕

办理保安会及革命善后事务

宣统三年八月十九日，武昌起义，各省响应。奉省介两强之间，居特别地位，经赵督尔巽札饬各县办理保安会，以图自卫。九月初间，通城农、工、商、学、警务、自治各界，同集于工商会，协议保安入手办法。当经徐县令麟瑞演说宗旨，并推各界首领分担职务。即以工商会为办事公所，自治会总董音德恒额、议长彭锡庚、劝学员长曾宪文、警务收捐总董事王恩溥担任稽查大清等银号，维持纸币；商会总理韩文麟担任外交；工商总理范可宗接济军队。十一月，徐县令卸事，高县令士英署任。时南京政府成立，和议未成，大局糜烂，惟奉省尚能自保，铁邑市面安堵如常。十二月二十五日，清廷退政。二十八日，伪民军攻城，驻铁陆军连长王翰斋退住城东，警务长赵宗贵率警对敌，相持通夜。二十九日，子弹告缺，县令高士英同警长赵宗贵带队赴省。是日晚六点钟，伪民军入城，焚毁警局卷宗、帐簿暨县署稿案，并放监狱。壬子正月初二日，勒捐交通银行银元三千余元，税捐局款七千余元，并将自治会议长彭锡庚、劝学员长曾宪文、董事陈德懿、县视学董春魁、工商总理范可宗传集县署，索要快枪五百杆，子弹数万粒，应付稍迟即行野蛮强迫，幸经消防队长彭玉山亮冒死排解，未遭毒手。是日，商会将素日各商号内防盗枪械、子弹尽数交出，共集快枪一百四十余杆，子弹两万余粒。初三早七点，伪民军出城向开原去讫。是日下午四句钟，总督委员王岷源永汇协同巡防队马三营管带张叙五景惠、步九营管带张星五，马步队五百余人来铁。委员住工商会内，

军队分住各店，糗粮、刍秣由工商会供给。十三日，新任知县陈漱六艺接事，始入县署。军队前租防所一切什物及修理房屋，包赔各商号所失之枪价，计款二万余元，均由在会工商号按股摊出。此次变乱商家虽费款甚巨，未遭抢掠，未始非维持之力也。

〔民国四年《铁岭县志·商务志》〕

拒绝上海民党通电并联络各商会拱卫中央勿听煽惑暨事后不邀奖励事

民国二年五月，当湖口叛乱之先，上海民党反对中央，通电各处拒绝政府。工商会接阅来电，见其语多背[悖]谬，当即联合农、工、警、学、自治等各团体发电反对，并通电各处总、分商会，勿为浮言所动，均宜拥护中央，维持现状。六七月间，南省变乱，各地骚然。铁邑当南北要冲，华洋杂处，乱党易滋。遂联络军队，接济饷糈，并筹办商团，保卫地面，幸获安堵。事后大总统以各处商会拱卫中央，拒绝乱党，不无微劳，通饬查明，缮具履历，以便奖励等因到会，总理彭锡庚、范可宗以"维持地面系全体之力，非少数人奔走之功，共为国民义务，岂敢上邀奖励。嗣后振兴商务，整顿金融，正赖官府维持，悉心擘划，俾大多数商民同膺幸福，实惠均沾，饬查应奖人员之处，实不敢当"等情呈复，颇蒙嘉许。

〔民国四年《铁岭县志·商务志》〕

陈 英 传

陈英，原名秀昌，字少侠，邑东方家屯人。幼怀远志。民国元年留学日本明治大学美术科，遂结识黄克强、胡汉民等诸伟人，从事于革命事业。二年秋归国，有所谋，被人尾随至长春，检出孙文委任，旋于是年十一月十一日就义，时年二十二岁。

〔民国十九年《盖平县志》卷九〕

赵 中 鹄 传

赵中鹄，字岚亭，邑西南上夹河人。少贫，酷嗜学业，师汪蓉舫爱其才，教之不取脩脯。年十八游泮，倜傥有大志，既而屡困秋闱，设帐授徒，似绝意仕进者。庚子乱后，慨国势不振，往往对酒悲歌，声泪俱下，不知者目笑之以为狂，而中鹄不顾也。清末，痛民无爱国心，尝借潘烈士志仁投海事，编为戏曲，名《唤同胞》，以警觉之。宣统初，曾赴京请开国会，弗

省,辛亥秋武昌起义,中鹄联同志组织革新急进会。部署略定,亲赴庄、复各处,冒万险卒编成学生义勇团。鼎革后,游京师,民国元年秋,奉命充稽勋局关外调查会会长。三年,袁氏称帝,大索党人,复南走归广东军政府,旋补国会议员,主张北伐最力,积劳致卒于广州寓次。中鹄素嗜佛学,奔走国事足不履故乡者近十年,每至穷迫时,辄诵佛自遣。平生喜著述,遗有《香雪子诗草》、《岚亭随笔》、《忏悔录》、《白话新剧谈》、《佛经释文》诸集待梓。

〔民国十三年《海城县志》卷五〕

马军起义

逊清末叶,同盟会中人,如张继、宋教仁,尝亲来关外,赍书联络红髯,并与季逢春、朱二角、金寿山、王飞卿、杨国栋、孟福亭、蓝墨牙等三十头目盟。其书云:"闻公等聚义辽海之间,以扶弱抑强,抗官济民为志。窃幸同气不孤,欣慰无极。虽然,有一二为公等告者。马军之起义三百年矣。推其聚义之始,实在明末。盖以明时盗贼蜂起,政府诛求无厌,民不聊生。于是北方豪杰,乃互相团结,自为守御盗贼,抵抗贪官污吏,以图身家之安。其本旨固在保全人民,排斥暴政,非若绿林暴客,以劫杀焚掠为事比也。及清兵入关,代主中国,乃益肆为暴虐,屠戮人民,搜括财产,酷法虐政,横征苛敛,较明季尤甚。于是马军团体反抗政府日益力,而北方人民之相率投马军以图安身者日益多。马军与政府,几成不两立之势,相持至于今日,遂有公等之盛。然历时既久,宗旨渐忘,各部散居不相统一,欲图大业,势不可成,以故党群虽多,仍与绿林无异。今政府视公等不过为寇盗者流,盖其心实有所轻视耳……"

〔朱乃一:《辽宁随笔》,第十七至十八页,民国十八年印〕

东北军事史略(节录)

辛亥革命前夕,东三省军事态势:新军、陆军第三镇驻防长春、永吉一带,统制为曹锟(协统卢永祥代理)。吴佩孚就是第三镇中的营长。第二十镇驻防新民、锦州两府,统制为张绍曾。冯玉祥为二十镇第八十标第三营营长。第二混成协驻在沈阳北大营,协统为蓝天蔚。地方军,名为巡防营,分为中、前、左、右、后五路,共约四十营。中路巡防驻沈阳、铁岭附近,统领刘某。前路巡防驻洮南府,统领为张作霖(张作相先生在前路任营长)。左路巡防驻彰武、黑山地区,统领为冯德麟。右路巡防驻东边道,统领为马龙潭。后路巡防驻辽源、通源一带,统领为吴俊升(万福麟先生在后路任营长)。

这时清廷已改任赵尔巽继锡良为东三省总督。

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昌首义,各省纷纷响应,东三省也激起了波动。在新军,以第二混成

协协统蓝天蔚为首，策动反正。在地方，以奉天省谘议局议长吴景濂为首，也酝酿独立。赵尔巽总督觉得新军不稳，自己责任重大，决定利用和他有渊源的地方军，来牵制新军及镇压谘议局，以维持清廷统治。乃密调后路巡防统领吴俊升率所部开沈阳，加强拱卫，防止革命。

事被前路巡防驻沈阳办事处长张惠临所知，当即使用最迅速的方法，密报张统领。张得报后，立刻离开洮南来沈阳，并命令所辖步兵和骑兵共七个营，星夜急行军，向沈阳开拔。洮南在辽源的北方，张本人于八月二十三日早通过辽源，为吴俊升所悉，当率万营长等出郊欢迎。张氏既没有停留，也没有透露任何消息，仅说沈阳家中有一点小事，要回去料理一下；请张氏早餐，亦被谢绝。至中午张部骑兵第一营（营长张作相），通过辽源时，吴统领尚茫然不知何事。迨张部完全开抵沈阳附近，吴统领才接到赵总督调他入卫的命令。张氏到达沈阳，即刻晋谒赵总督报告“因局势紧张，惟恐总督陷于危境，迫不及待，率兵勤王。如总督认为未奉命令，擅自行动，甘愿接受惩处”云云。赵尔巽迫于紧张情势，只好默认事实，面加奖励，并补发调防命令。过两天索兴把驻防沈阳、铁岭一带的中路巡防统领刘德昌调职，派张氏兼任中路巡防统领。此时，张氏以前路兼统中路，兵力约在十五个营以上，事实上已成为地方军的首领。在这个期间，张氏在赵尔巽心存观望、口说保境安民的意图下，解决两大问题。一为制服新军，接受保境安民的主张①。一为镇压谘议局，赞同

① 赵尔巽总督，感觉局势紧张，即于辛亥九月一日，在沈阳召集新旧军将领会议，讨论应付局势的方针和东三省应持的态度。当时被邀的新军将领则有第二混成协、第三镇、第二十镇的统制、协统、各镇参谋长。旧军将领则为五路巡防统领。在正式会议之前，新旧军将领均分别开预备会议，讨论在会中所持的态度。新军将领张绍曾、蓝天蔚、卢代统制等，商议结果，主张东三省宣布独立。旧军将领由张统领召集会议，决定一致拥护赵尔巽总督保境安民、暂时观望态度的主张，并作对付新军的部署。

当日下午四时，正式宣布开会，赵总督首先起立说：“武汉叛乱，朝廷正派大军剿办，不久即可敉平。东三省为皇上老家，我们必须拥戴朝廷，不受叛乱影响，以固国本。”接着说：“这时我们东三省最好不动声色，不表示态度，见机行事。武汉果然成功，我们再响应，那时少不得有我们的份；若是失败了，那时我们并没有表示，自然也没有我们的事。这是我的意见，大家是否赞同，请发表意见。”

总督说完了，参加会议的将领，面面相观，没有一个人发言。

总督又说：“现在朝廷还没有旨谕下来，我们的要务是‘保境安民’四个字，抱定这个宗旨，无论是谁来，我们也堂堂正正拿得出去，地方百姓安居乐业，就是我们的一大功劳。”稍停又说：“我们今天应当郑重的表决一下，谁赞成我们的意见，就请举手。”

当时张统领一入会场，手中就拿着两个圆状类似炸弹的毛巾包。总督刚说完，张统领首先举手赞成，其他四路统领、也随着举手。可是新军这边各镇统领、协统、参谋长，依然默不作声，动也不动。

总督一看会场里的情形，觉得不好收场，于是又说：“诸位都还年轻，遇事总不免容易冲动，我比各位年长几岁，什么事都经过了，能听我的话，大家不会吃亏的。有什么困难，各位尽管说出来。”会场还是一片寂静。

正当局面尴尬的时候，张统领起立发言：“总督劝告诸位保境安民，暂不表示态度，苦口婆心，可谓仁至义尽。大家如果不接受总督的好意，举手赞成，我们今天在这屋子里的人，只有同归于尽，谁也别想逃出。”说完坐下，双手握着那个毛巾包。

赵总督乘机又说：“各位听我的准保没有错，也许我上了年纪，话没有说清楚，大家没听明白。现在我再重说一遍。”于是又把上面的话，重说一次。接着又付表决。

这次新军将领中卢协统首先举手，大家也相继随着举手赞成。赵尔巽总督欣喜地说：“这是全体通过

不发独立宣言的意见①。由于这两场精彩的表演，帮助赵总督渡过了二道难关。但张氏也建立了掌握东三省军、政权的基础。就张氏个人而言，是一种成功，而这种个人成功，完全出于头脑机警，看清赵尔巽总督的需要，及个人决心坚定，行动迅速所致。

〔王铁汉：《东北军事史略》，第十至十六页，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辛亥革命北方实录(节录)

正月三十一日②，予召开各团体代表会议于小白楼，讨论天津之再举计划。当开会时，白逾桓呼王一民到会，命其报告燃放信炮之经过与谷村之惨死情形。一民详述毕，逾桓愤而以手批其颊曰："汝竟以诸同志性命为儿戏耶？何悖谬如此也！"一民哭，逾桓亦哭。盖一民尝受业于逾桓，及逾桓主办《国风日报》遂任一民为翻译以与日人往来。但一民初非革命者，故有此失，此亦逾桓事前未教之之过也。予于劝逾桓、一民退席后，乃与熊得山、丁削嶂、易宣、冯云峰、李兰廷、陈熙泰、王荣九、李尧衢、吴经武、李世英等讨论天津再度举义计划。然以当时北方情形而论，不在响应之无人，而在发难时主力之不充实。会商

(续上页)了，大家总算给我一个老面子。"会议即告结束。

会议完了，蓝天蔚将卢协统的袖子抓住说："你这个家伙，在外头我们怎么说的，说完了不算，到里面又举手。"卢脸红耳赤地反驳说："老兄，有命才能革命，张某那两颗炸弹，你难道没有看见？若是放响了，我们还能有命吗？好汉不吃眼前亏，我是救了大家。而且我的手是举到耳头根，只算一半赞成、一半反对，你们不看清楚，胡里胡涂就随着把手全举起来，谁叫你们举起来？怎能怪我呢？"大家抱怨了一阵，也就散了。——原作者

① 新军独立的一波方平，民党独立的一波又起。奉天谘议局议长吴景濂，于九月二十二日用"保安会准备会议"名义，召集开会，拟于会中宣布独立。当请赵尔巽总督出席，赵即和张统领商讨对策。张氏以地方军首领身份也被邀出席，并秘密布置，分派某军官应付某议员。赵总督偕张统领于下午二时到谘议局，吴议长即宣布开会，吴说："我们为了响应武汉革命，应即成立奉天国民保安会，推请总督为会长，宣言脱离清廷独立。"说完了之后，就请总督在拟好的独立宣言上盖章。赵督听罢，张皇地说："你们若是搞自治，还可商量，独立就是造反，那怎可以？请你们另选会长吧！我实在不敢当。"吴议长接着说："革命在推翻满清，不能讲条件，不能打折扣，为革命我吴景濂是不计生死的。"这时张统领面对吴议长而坐。吴话说至此，张氏即抽出手枪向桌上一拍说："我张作霖有人就有枪，有枪就有人，只要是对地方有利的事，我张某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今天我们一定得尊重总督的意见，……"吴景濂在张氏的话尚未说完，便吓得从椅子上溜到地下，一言不发。其他议员看到议长这样颓垂，又发觉周围所坐的便衣军官怀中都带有手枪，就赞成赵总督的意见，不发表独立宣言，仅把黄龙旗降下，改升黄色旗。原来预定在旗上所写"光复"两字，也改为"奉天国民保安会"字样，成为会旗。赵尔巽即在张统领护卫之下，就了会长，并通电吉林、黑龙江两省分别成立吉、黑"国民保安会"。这时东三省政权仍在赵尔巽手中，代表清廷行使统治。东三省清廷的老家，也就这样革命了。但辛亥九月二十二日，总不能不数为东三省革命的宝贵纪念日。——原作者

② 即辛亥年十二月十三日。——原作者

结果，遂派李尧衢、冯云峰、吴经武、李世英等至遵化、玉田、丰润，王荣九、李兰廷、陈熙泰等至宁远城。以丁削嶂、冯云峰于遵化、玉田、丰润尚集有振武社员百人；李兰廷、陈熙泰、宋志强、张先耀、古应风、杨玉等在宁远城宋庄、青石岭、甘耳屯一带集有铁血会会员五百余人，每人均有盒子炮一只；俟其到津后，稍加训练，即可作为发动主力也。会商毕，复以各革命团体名义，拟就致南京临时参议院一电，主张撤[彻]底革命，反对和平解决。

二月一日①，李尧衢、冯云峰等将由天津前赴宁远、遵化等地；予念武昌所汇之款，行将用罄，而我大总统孙先生所指拨之二十万元，陆军部以和平行将实现之故，或已停止汇寄。不得已，勉为宁远筹得百人来津之款，交付王荣九、李兰廷、陈熙泰等即日至宁，以与宋志强、张先耀、古应风、杨玉等协商办理。至遵化、玉田、丰润方面，则使吴经武、李世英先至该地集合准备，一俟筹有的款，然后命冯云峰、李尧衢前往。是日晨，吴经武、李世英遂偕同王荣九、李兰廷、陈熙泰等一同由天津附津奉车起程。

二月六日②，王荣九、李兰廷偕同铁血会会员宋志强等八十五人由宁远城抵天津。予于是与熊得山、丁削嶂、易宣等为之备宿舍，具酒食，劳跋涉。据李兰廷云：宋志强、张先耀、古应风、杨玉等在宋庄、青石岭、甘耳屯三地已集中有枪同志五百人。此次以旅费不足故，仅来八十五人，余俟款至，当可与陈熙泰俱来也。予与宋志强等酬酢毕，返小白楼，则见卧室间置有现银一箱三千元，大惊，询之，则知孙炎生、龚善支所送来者。时已晚钟十二时有半，拟往利顺德饭店问炎生、善支在官银号领款经过，以夜深不便，遂寝。

二月七日晨③，予晤炎生，善支于利顺德饭店，问小白楼现银三千元何以至者？炎生、善支曰："以马车载自官银号也。"予曰："何为不将钞票来？"炎生，善支曰："此吴定安主之，官银号原付以钞票，定安坚不可，故付银元六千也。"予曰："其余三千元何在？"炎生、善支曰："已为定安马车载之余庆里矣。"予曰："定安铸此大错，若不即徙小白楼、余庆里两机关，祸且被及全体同志也。"予于是命炎生、善支仅匿利顺德饭店勿出，急归小白楼与熊得山等商议迁徙机关事。讵运徙家什之人夫未至，而英捕总巡已排予寓楼而入予卧室矣。是为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时。英捕当将机关内所有人员监视后，并搜去北方革命军总司令印一口，京、津、保、通、奉、吉、黑、察、绥、内外蒙古都督印各一口，铁血大纛旗一百面，铁血小旗五百面，襟章一箱，手枪五枝，鄂军政府全权代表委任状一件，其他公文书十余件，现洋一箱三千元。予被捕已押解下楼矣，熊得山忽攘臂大呼曰："此间事我主也，彼客也，今何为舍主而逮客？"于是英捕遂捕熊得山以去。同时余庆里郑小岚亦被捕④，并搜去吴定安所置现银三千元。当是时，英捕缉拿孙炎生、龚善支甚急，且有熊得山、郑小岚行将引渡之说，同志惶惑，一似大祸之将至者。

二月八日⑤下午三时，予访晤英国驻津领事于英领事署。驱双马夷车，前后从四骑，

---

① 即辛亥年十二月十四日。——原作者

② 即辛亥年十二月十九日。——原作者

③ 即辛亥年十二月二十日。——原作者

④ 按郑小岚同志，系女同志郑毓秀之胞兄。——原作者

⑤ 即辛亥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原作者

仪容甚盛。至领事署,投以中华民国军政府鄂军水陆总指挥、鄂军政府主持北方革命全权代表名刺,英领事接见甚恭。予当责以不守中立,予谓革命军起义武昌后,英、法、德、俄、日原已承认革命军为交战团体,是革命军于清军军需、军械,有权可以没收。今贵捕不仅搜去革命军所没收之饷银,且逮捕革命军同志,此非所以守中立者。予此次北来,其于贵租界之治安,尝予以深切注意。现贵捕所逮捕之革命同志,所搜捕之文书饷银,若不立予发还,则贵租界今后之安全,予亦不能负责云云。于是英领事谓饷银六千元,当已移交天津巡警道,熊得山、郑小岚二人允以翌晨恢复自由。二月九日①,女同志张鸿翰、汪固、徐修广等遂以马车到英捕房欢迎熊得山、郑小岚出狱。所有印、旗、手枪、文书诸物,一并索还。是日,褚炳堃、潘竞物、王安国等举义于沈阳,以众寡不敌,遂失败。先是,吴景濂等组织保安会于沈阳,举总督赵尔巽为会长。炳堃曰:"肉食者何可与言革命也。"遂与陈熙泰等由沈阳先后来天津,举凡任邱、滦州诸役,炳堃等靡不参加。迨一月二十九日北方同志举义于天津,炳堃遂偕潘竞物、王安国等由天津返沈阳,集中铁血会、振武社同志得二百余人,发难沈阳,攻督署。时清军势盛,炳堃、竞物、安国等被围数重,遂同及于难。同晚,吴若龙于北京以长途电话告予,谓清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语人,清军优待条件各方业已商妥,清帝决于二月十二日下诏退位,民国临时参议院拟举袁世凯继任临时总统。届时,汪兆铭等当以专使名义由宁来京欢迎袁世凯南下云云。予接电话时,易宣、阮琴风、熊得山、罗明典等在侧,闻若龙言,咸为之默然。宣从容请于予曰:"宣自今始,当与诸同志决矣。宣将前赴锦州,招集铁血会同志,于此数日内,以图一逞。明知此去必死,盖宣欲一死使天下后世知袁世凯之盗国,汪兆铭之出卖革命也。"予与诸同志强止之,不可。予哭,宣亦哭,而阮琴风、熊得山、罗明典等均哭。

二月十日②,易宣遂偕阮琴风由天津赴锦州。

二月十二日③,易宣、阮琴风同死锦州之难。同日,清帝溥仪下退位诏,词曰:"朕钦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军起事,各省响应,九夏沸腾,生灵涂炭。特命袁世凯遴员与民军讨论大局,议开国会,公决政体。两月以来,尚无确当办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辍于途,士露于野,以国体一日不决,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国人民心理,多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义于前,北方诸将,亦主张于后,人们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荣,拂万民之好恶。是用外观大势,内审舆情,特率皇帝将统治权公诸全国,定为共和立宪国体,近慰海内餍乱望治之心,远协古圣天下为公之义。袁世凯前经资政院选举为总理大臣,当兹新旧代谢之际,宜有南北统一之方,即由袁世凯以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与民军协商统一办法。总期人民得所,海内乂安。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予与皇帝得以退处宽闲,优游岁月,长受国民之优礼,亲见郅治之告成,岂不懿欤!"

二月十三日④,我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先生文,遂提出辞职书于临时参议院。

---

① 即辛亥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原作者

② 即辛亥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原作者

③ 即辛亥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原作者

④ 即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原作者

二月十七日①，予念大总统孙先生辞职后，临时参议院已选袁世凯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遂召集北方各革命团体会议于吉祥里十四号，当议决五事：一、所有各团体革命行动，自本日起，一律停止或解散。二、北方革命协会总部、北方革命军总司令部及北方革命军总司令部所属各地之总司令部、总指挥部与其他各种革命机关，自本日起，一律宣布解散。三、资助铁血会、振武社同志暨远地同志二百五十一人回籍旅费。四、滦军同志及其他军队中脱离队伍同志一百九十四人，资送烟台鲁军政府，按照原有等级位置。五、本日到会同志，为纪念北方死难诸烈士起见，在袁世凯当国期内，不受其任何官职及其荣典勋章等物②。是时津、鄂电报业已畅通，会议毕，当电请鄂军都督黎公继续汇款两万元，以作结束之资。惟念死难同志之不可掩没，革命事实之不可无记载也，乃拟撰为《辛亥革命北方实录》、《辛亥革命北方烈士列传》二书。因与诸同志发刊《大中华日报》于天津法租界紫竹林七十号，借便材料之搜集与史实之采访。

二月二十日，参议院开临时副总统选举会，选举黎元洪为副总统。先是，临时大总统孙先生辞职后，临时副总统黎元洪亦电达参议院辞职。故参议院于是日开临时副总统选举会再选云。二月二十一日，予接到武昌电汇结束费两万元。于是吴若龙决于二十三日偕同军队一百九十四人由天津附轮至烟台；冯云峰、李兰廷、宋志强等偕同铁血会、振武社同志一百七十五人至唐山、宁远城等地。远地同志七十六人，亦同于是日起程回籍。予与丁削嶂、熊得山、吴若龙、钱铁如、邱寿林、覃秉清、李尧衢、罗明典、孙炎生、张先之、程芝田等十二人，则于诸同志离津之先一日，分别具酒食以为慰饯。盖此四百四十五人，于北京、任邱、滦州、通州、开平、天津、沈阳、锦州诸役，均曾先后参加。今共和虽幸告成，而国柄乃

① 即辛亥年十二月三十日。——原作者

② 按副总统黎公，在民国元年十二月十三日，于策勋单内，已将予名列入，并令秘书处将该电交予备览。予以在天津时，曾与诸同志约：为纪念北方死难诸烈士，在袁氏当国期内，不受其任何官职及其荣典勋章等物，当电请黎公致电北京将予名予以注销。兹将黎公策勋电与予请注销电，一并录此。一、黎公策勋电云："北京大总统钧鉴：民国肇造，党人效忠，策勋行赏，迭奉大总统分别奖励，薄海同钦。惟革命成功之速，实由赞助人才之多。此次奖励所未及者，当共事搜罗，除已开效忠民国党人姓名交刘承恩转呈大总统核奖外，兹查汪兆铭、张继、吴敬恒、章炳麟、于右任、熊克武、胡汉民、田桐、白逾桓、景定成、孙毓筠、居正、宋教仁、蔡元培、冯自由、吴昆、胡鄂公、陈陶怡等，当鼓吹革命之际，或秘密运动，或暗中保全，或艰难辛苦，历百折而不回；或学问才猷，为举世所共佩。凡此扶持民族元勋，元洪既得之于所见，亦得之于所闻。弗膺懋赏，奚劝有功？敬祈酌核劳绩，给以勋位，为大彰公道之举，即收拾人心之助。区区愚诚，统后酌裁。元洪叩。元。"二、予请黎公注销电云："武昌副总统钧鉴：顷秘书处交来钧座致北京策勋元电，蒙将贱名列入，披览之余，无任惶悚。念鄂公自追随钧座起义武昌，深愧驽材，谬蒙驱策。及至汉阳之战，乃得奉命北上，倾覆清廷，主持京、津、保、滦、通一带革命。当此之时，适袁氏总理清廷军政，帝制自为，假革命威力以劫持清廷；挟清军暴戾以挫抑革命。于是杀豪杰，除异己，数月之间，我北方同志，被其明杀暗戮者不知凡几。今幸共和成立，而袁氏于我同志之杀戮，迄未休止。今年五月，使人攒杀曾广福兄弟三同志于河南光山县途中；六月，复使人暗刺吴定安、罗明典二同志于北京齐化门外，而袁氏先后所杀戮诸同志，又皆与鄂公在北方同革命共生死者。若鄂公遽膺袁氏殊荣，其将何以慰诸先烈于地下乎？且当共和告成北方各革命团体解散之时，鄂公曾与诸同志约：为纪念北方死难诸烈士起见，在袁氏当国期内，不受其任何官职及荣典勋章等物。是鄂公亦不能自食其言。伏恳钧座迅电北京，将鄂公姓名予以注销，实为德便。临电神驰，不胜企祷！胡鄂公叩。删。"——原作者

为巨奸所窃,此所以仁人志士莫不叹惋而切齿者也。席间,吴若龙等乃与此四百余同志立为誓约,由予主盟。盟曰:"袁世凯有帝制自为或变更国体时,与盟同人,无论在何时何地,均当起兵讨灭之。"盟成,遂尽欢而散。二月二十六日,蔡元培、汪兆铭、宋教仁、魏宸组、钮永建、曾昭文、刘揆一等七人果以专使名义代表民国政府由宁至京。是即所谓欢迎袁世凯南下就职之七专使。予语熊得山曰:兆铭到北京,世凯将借故不南下矣。得山遂著论于《大中华日报》,痛诋袁世凯将借故不南下。同时予与熊得山、罗明典、钱铁如、邱寿林、覃秉清、李尧衢等公开通电南京参议院、北京汪兆铭等,请其坚决拥护孙大总统辞职时所附之三条件。由罗明典起草,文长一千余言。二月二十八日,予复由津至京,以与汪兆铭、宋教仁等晤谈,谆嘱彼等,速促袁世凯南下就职。二月二十九日,予返天津。是夜,即有北京兵变之事。在世凯之意,不过暗示曹锟部下士兵一二排哗变以为借口而已。但影响所及,而北京、保定、天津、通州之兵亦尤而效之。是即所谓一夫夜呼,乱者四应。据此,则知予前所语于黄以镛、赵铁桥之言,信而有征矣。然世凯以此终不南下履霜坚冰,其渐以此。三月九日,予以所撰《辛亥革命北方实录》、《辛亥革命北方烈士列传》二书将脱稿,于是将北方革命运动经过情形以及用款支出清单,具电以告鄂军政府。旋奉中华民国副总统兼领湖北都督黎复电,文曰:"青电悉。足下勇逾贲育,志比聂荆,色角风云,声摧山岳,共和告成,所赖实多。所余枪械、炸弹,或留津地,或沉海水,勿用运鄂,特复。元洪叩。筱"云云。予于是将所余步枪五十枝,各色手枪一百三十六枝,炸弹一百二十枚,北方革命军总司令印一口,京、津、保、通、奉、吉、黑、热、察、绥、内外蒙古都督印各一口,备函移交北京内务部。是时,各地死难烈士遗榇,或已由其家属运回原籍,或已由同志度地葬埋。予以滦军前敌指挥使陈烈士涛居荆州久,与荆人相习,故予于由天津返胡北之前一日,当令龚善支护送荆州,葬于马河西岸之梅岭,奚一并记其大略于此。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日江陵胡鄂公识于天津法国租界紫竹林之《大中华日报》。

〔胡鄂公:《辛亥革命北方实录》,第一百三十一至一百四十一页,中华书局 1948 年 8 月初版〕

孙谏声传

孙谏声,字鼎臣,山东诸城县人。少孤,家贫,事母以孝闻。母胡太夫人明达有卓识,时以大义相勗勉。庚子之役,北京为联军攻陷,时谏声方读书私塾,闻之大愤,弃文就武,入山东武备学堂,肄业雷电科,又改测绘科,前后在堂凡六年。丙午夏,膺营口标学堂讲席,遂迎养太夫人于营口。谏声在堂广联声气,奖掖后进,革命始基,即植于是矣。戊申春,胡太夫人以病殁于营口。谏声自肄业武备学堂以来,倾心革命已久,顾以母在未果。

是年冬，乃与丁削嶂①等成立铁血会于营口，结纳关内外同志，事闻于该堂总办某，拟予逮捕。谏声乃遁走沈阳，客二十镇统制张绍曾处。旋任该镇排长。己酉赴北京，遇胡鄂公于逆旅，鄂公以《嘉定屠城记》、《扬州十日记》各十余册赠谏声。翌岁，谏声即以该二书转赠张绍曾、戴锡九、李孝通、冯玉祥等，此谏声、鄂公相与策动革命之始也。时玉祥在该镇任八十标三营管带②。谏声在军中与该镇官佐戴锡九、李孝通、王金铭、郭鸣周等密为联络，鼓吹革命，不一年，得同志百余人。八月，该镇七十九标一、二两营均以秋操开滦州。及武昌起义，清军大举南调，第二十镇亦由奉天调关内，师次滦州，统制张绍曾等电请实行立宪，清廷震惧，颁布宪法信条十九条。并予绍曾侍郎衔，授宣抚大臣，赴长江一带宣抚。绍曾拟约谏声同赴汉口，以资襄助；谏声亦欲南下，俾得与革命军通。时军中同志壮怀激切，欲即日响应武昌，事泄，谏声等十余人逃亡。及闻汉口为清军攻陷，遂潜行赴滦，与军中同志议以九月十日夜大举，并约枪声三响为信号。谏声潜伏军营近处。及时，枪三响，无应者，谏声续发三枪，仍不应。谏声乃就营房近处草堆间，解其所衣棉衣，以火柴燃之。火起，营官下令扑救，而应者寂然。盖事前被营官侦知，密令防范，诸同志咸受监视，无人响应也。翌日，军中捕谏声急，并革除李孝通等数人。谏声乃由滦赴秦皇岛，买舟返里，典鬻田园、庐舍，得资率弟树声复来天津，与胡鄂公共策进行。及津军司令部成立，谏声被推为总司令。十月下旬，谏声复偕同鄂公前至宁河县之南青坨访晤丁削嶂。时削嶂任铁血会会长。鄂公、谏声至，正密集附近诸干部协议间，宁河县军警掩至，谏声乃偕鄂公、削嶂由间道先后返津。当此之时，滦军革命情绪高涨，已非军事所能抑制。十一月初十日，滦州通电主张共和，并电请天津同志派人至滦指导。于是诸同志推谏声、陈涛偕刘汉柏、白毓昆、熊朝霖等前往。临行时，鄂公各赠以手枪二枝，同寓鄂公所寓小白楼。慷慨激昂，意气甚盛。赴滦前夕，畅谈歌舞，竟夜未眠。谏声等以十一月十三日至滦州，次日即中华民国元年一月二日，滦军遂宣布独立，当举谏声为军务部长，兼理财部长，并领永、遵各属司令官事。乃清军大举来攻，革命军退守昌黎，苦战不屈，最后仅余二三十人，而王金铭、施从云皆战死，谏声犹与前敌指挥使陈涛奋勇力战。其所携两枪，均鄂公所赠者，极锋利。谏声、陈涛左右射，格杀清军甚多，及至弹尽力竭，创伤遍体，始殉于难。清军嫉其勇，竟于死后剖谏声及陈涛之腹遍啖军士，而肢体亦为之分裂，其残酷有如是者。谏声工诗善文，著有诗一卷，《鉴我轩杂记》③若干卷。弟一，即树声。妻范氏，女一，无子。死时年二十有八。

〔本传及以下各传均录自胡鄂公：《辛亥革命北方实录·辛亥革命北方烈士传》，中华书局 1948 年 8 月初版〕

① 名小川，直隶宁河县人。京师大学堂师范毕业。无意仕进，矢志革命，与谏声为莫逆交。——原作者

② 滦州独立时，玉祥所部驻海阳镇，未及响应。及失败，王怀庆等在王金铭营中检出玉祥信函，以玉祥亦预谋独立，遂禁玉祥于海阳镇，寻撤职放归保定。——原作者

③ 原名《身外我杂记》，后改署《鉴我轩杂记》。——原作者

褚炳堃传

褚炳堃，字辉武，山东东阿县人。弱冠入泮。性亢爽，视贪暴如雠仇。每于读书之余，好驰马试剑，其文师或诫之，炳堃辄以文事武备相得益彰为解。闻陈熙泰、杨玉为关东大侠，束装住[往]从，后遂得长其众。己酉冬，以谋刺总督锡良事泄，几为清吏所逮。及孙谏声、丁削嶂创铁血会于奉天，炳堃亦加入为会员。迨胡鄂公由鄂北上，炳堃应召偕熙泰等至津，举凡任邱、滦州诸役，炳堃奔走其间，屡濒于危。一月二十九日，北方同志决大举天津时，炳堃偕同潘竞物、王安国等先期出关，拟响应于沈阳以为策应。炳堃抵奉，召集铁血会、振武社同志得二百余人，即于二月九日在沈阳发难进攻督署。时清军势盛，炳堃被围数重，清军用密弹环击之余，复以白刃前来冲杀，炳堃犹驰骑突围直抵清军后方，所向披靡。及炳堃身被二十余创，顾视所部，已死亡殆尽，炳堃复下骑与之白刃相搏，杀伤过当，卒以力尽气竭，遂死于难。其于炳堃同时死难者，尚有潘竞物、王安国二十余人，多不详里居姓氏。呜呼，惨矣！

潘竞物传

潘竞物，字震亚，一字天孙，里居不详，或谓山西太原人。潜心经史，而尤服膺宋儒性理之学，尝谓有宋之先，古圣先贤之道，恒为奸雄辈所攘窃，用以文饰篡夺恶行；自宋儒推极于天而实之以性，核之心得，严以躬修，而后内圣外王之道始著。今学者竞言西学，然不本之心性，则言情爱近乎痴，言自由近乎狂，言平等近乎獷悍，其弊惟均云云。喜读黄黎洲“原君”、“原臣”诸论，谓后儒谓孔道重专制，实非确论。春秋弑君三十六，弑父三，卿大夫父子相夷、兄弟相贼者不知凡几，其弊在贵族政体，而非君主专制，故孔子讥世卿以砭时病。然其答子路论出处，则为有用己者，愿为东周，实即当时一种革命思想也。竞物为学不肯苟同，大率类此。丁未，应河南师范学堂经学教员聘，尝引孟子“民贵君轻”之说为学生倡，江西卜宝珩起而和之，一时青年受其影响者颇众。武昌起义，竞物、宝珩先后至天津，滦州之役仅以身免。后从褚炳堃出关，二月九日沈阳之败，同及于难。时年四十有一。

王安国传

王安国，河南人，不详其身世。尝与刘长雄称锦州大侠。后加入铁血会。任邱之役，

长雄死之，安国悲伤若丧弟昆。后从褚炳竰出关，二月九日沈阳之败，安国亦及于难。

易宣传

易宣，字翼辅，奉天铁岭县人。富膂力，善技击。幼读书，不屑为章句制举文字，穷经研史，著作等身。雄于辩，每讲演，口若悬河，听者动容。年三十漫游吴楚间，而于各地山川沿革，民情风俗，政治得失，军事实虚，无不详审查考，纪之成书。尝谓中国自晋元南渡，文化衣冠，均荟萃于大江南北，惜其民气委蛇柔顺，以权谋智术相尚，少坚强果毅好胜敢为之风，不若北人之朴质尚气节者为可用。又谓江、汉之间，近世之荥阳、成皋也。昔洪、杨得武昌而不守，改都金陵，卒为满清所乘。其言盖距武昌起义仅十年耳。癸卯，以官费留学日本习法政。是时革命排满之说盛倡扶桑三岛间，宣亦起而和之，乃同盟会成立，遂加入为会员。时马荣华亦留学日本，彼此倾谈，一见称知己。及荣华归国，组织共和会于吉林，宣亦回奉，成立同盟会支部于沈阳。虽名称各殊，而归趋则一。迨宣与阮琴风识，宣乃倾其全力以进行军事运动，以琴风是时任职某军营记室故也。未几，宣复因琴风之介绍，得与孙谏声识，宣始知孙谏声、丁削嶂有铁血会之组织。宣以支派分歧，转恐削弱革命实力也，遂举其支部会员以并入铁血会。至此，铁血会之运动，其势乃大增。有问之者，宣曰："中国革命为孙先生所始创，同盟会又为孙先生所发起，中国无同盟会，即无革命，所谓铁血会等之组织，实即同盟会之化称，盖以地域别之故也。"于是问者唯唯。十月初九日宣应胡鄂公之召，由沈阳至天津，参与革命中枢密勿，鄂公遇事必咨而后行，行必如响斯应，以此问难辨惑，两相投契，一时称莫逆。一月二十九日天津之役，宣为倡导最力之一人，失败之夕，宣独居寡言，有问之者，宣曰："革命至此，已为存亡绝续之交，何乐为者？"时鄂公正购置枪械，联络军队，以备京、津、保、通最后一次大举。宣曰："此意良佳，其如时不与我何？将反为卖党贼交欢本初之资耳。"盖汪兆铭是时奔走于南京、上海、袁世凯间，北方同志，呼世凯曰"本初"，兆铭曰"卖党贼"，故云。二月九日夜，鄂公接到吴若龙北京发来电话，称和议已成，清廷将于十二日①下诏逊位，临时参议院选世凯继任总统，届时，兆铭则以专使名义由宁到京欢迎世凯南下云云。鄂公接电话时，适宣与阮琴风、熊得山、罗明典均在侧，闻若龙言，咸为之默然。宣乃从容请于鄂公曰："我自今日始，当与诸同志诀矣，我将前赴锦州，在此数日内，以图一逞；明知此去必死，盖欲以一死使天下后世知袁世凯之盗国，汪兆铭之出卖革命也。"鄂公强止之，不可。鄂公哭，宣亦哭，而阮琴风、熊得山、罗明典等均哭。翌晨，宣遂偕琴风之锦州，道经唐山，与数逻者遇，逻因识宣，宣知不免，宣与琴风以枪击逻者，死二逻，伤一逻，群逻还击，宣与琴风遂及于难。时年四十有四。

---

① 即清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亦即辛亥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二日也。清自入关自顺治元年甲申起，至宣统三年辛亥止，凡二百六十有八年。——原作者

阮琴风传

阮琴风，里居、家世均不详。任奉天某军标书记，与易宣善，尝与宣作军事运动。事详宣传中。二月十日，与宣同殉于锦州之难。